內務部編定

地方自治講義

下冊

泰東局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三版

內務部編定

地方自治講義

版權所有

編纂者　上海地方自治協進會分會　周成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五　泰東圖書局

特約代售處
重慶唯一書局
各省各大書局

特製布面金字兩厚册實售大洋六元（外埠另加寄費二角）
平製十二册裝入一匣實售大洋五元（外埠另加寄費二角）

衛生行政講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保健行政

第一節　上水道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布設上水道法規

第二節　飲食物及他物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飲食物及他物法規

第三節　屠場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屠場法規
第四節　保持清潔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掃除汙物
第三款　下水道
第五節　埋葬及墓地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埋葬墓地法規
第六節　毒物劇物營業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毒物劇物的營業法規
第七節　精神病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監護精神病者法規
第二章　豫防行政
第一節　傳染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傳染病法規
第二節　海港檢疫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海港檢疫法規
第三節　肺結核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肺結核方法及法規

第四節　花柳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花柳病法規
第五節　癩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癩病法規
第六節　種痘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種痘法規
第三章　治療行政
第一節　直接治療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關於醫師產婆看護婦之管理法規
第二節　治療物品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關於藥劑師藥種商藥品及鴉片及賣藥之管理法規
第四章　衛生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央行政衛生機關
第二節　地方衛生行政機關

衛生行政講義

緒論

衛生行政之意義

衛生行政。必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而以保全及增進公衆之健康爲目的之行政也。欲知衛生行政爲者。必先研究衛生之觀念。衛生者。保全及增進人體健康之謂也。健康者。必身體之各機關。無毫末之故障。乃爲運轉之完全狀態。抑身體之構成機關。使生理之法則爲運轉。同時依衣食住等外界之資料。維持其動力。故適合生理之原則。則機關之運轉不生故障。又收用外界之資料。恒得以維持機關之動力。以是觀之。健康之保全有二要件。一即機關之運轉。一即外界之資料是也。具茲二要件。則各人始得維持其健康。

關於人體之研究。其目的有數種之分類。解剖學者。研究身體之機關。生理學者。研究身體之機關與外界之資料之關係。病理學者。研究身體機關之欠損。依外界資料之供給。生特殊之

現象。治療學者。研究治機關之欠損。並除資料之惡果之方法。概括諸科。則稱爲醫學。然醫學之目的。在關於個人之健康。而不論及公衆之衛生者也。

生理學之目的。研究身體之機關與外界之資料之關係。在導個人身體之健康。以示其準則。而個人的衛生法。即攝養術之本領。各人保全其健康。當依生理之法則。收外界之資料。又依生理之法則。期機關之運轉。夫生理之法。養生之術。各人宜自爲務。而不可逭個人生活之範圍者也。雖其爲務與否。在各人之任意。全不容國家之干涉。然在古昔時代。人口稀少。個人互相隔絕。彼我之交通未繁。一人之健康與否。其影響不及於公衆之危害。至於社會發達。交通利便。個人生活之狀態。往往以公衆生活之狀態爲左右。一人之健康與否。不僅一人之禍福而止。必廣成爲公衆之利害。既成公衆之利害。必出於個人之範圍。而入於社會生活之區域。入於社會生活之區域。非可以一人一已之意思左右之。此協同生存之社會關係。實有公衆衛生之必要。而國家行政所以干涉也。

且維持個人之健康。雖爲各人之本務。然對於健康之危險。個人之能力有不除却者。又回復

健康。其手段設備。有不可全任之一個人之經營者。故一個人之能力不及之場合。國家依警察之手段。或助長之方法。對於公衆之健康除却危險。又回復健康。不可不以設施爲目的。此衞生行政所由昉也。

衞生行政。不僅謀人民個人之健康已也。其於戶口之增加。國力之發展。社會上之經濟。三者均有極大之關係。

一　國家生產之要素。爲自然力資本勞働三者是也。在昔三要素於經濟學上。並無偏重。自千九百年以後。世界大勢漸趨重於勞動問題。至今日益形緊迫。歐洲各國早知其然。故對於人口之增加與否。非常注意。夫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出生率與死亡率之差而定。出生率以見其一年所增加。死亡率以見其一年所減少。故眞正之增加。乃在於出生率與死亡率相差之數。是以出生率雖多。而死亡率與之平均。不得謂之人口增加。若出生率雖低。而死亡率更減。不得不謂之人口增加。積之十年而國庶矣。衞生行政之效果。其直接可以減少人口之死亡。固不待言。而免於死亡者。其中能生育者之

少壯。又可以增加人口。是間接亦收人口增加之效果矣。

健強之民羣。必能構成健強之社會。有健強之社會。而復能建設健強之國家。尪弱之民。未見其能免健強種族爭生存於世界。而不爲所犧牲者。現在東西文明諸國。對於衞生行政。靡不依於國情。準於民力。制定種種法規。期其國家躋於強固庶富之境。雖於衞生行政消費鉅額之金錢。皆所不惜。猶復研求學理。調查經驗。考其成績。月異而歲不同。此次歐洲大戰。死傷之多。當爲亘古所未有。而厲疫不興。疾疹不作。固不能不歸功於衞生行政之完善。而其人民之堅苦卓絕。有奮鬬之能力與精神。歷四年之久而不衰歇者。雖原因甚多。又未始非國家平日之講求衞生。不遺餘力。遂養成此健強之國民也。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徵兵檢丁之結果。壯丁千人中。有病者之總數。占千分之二三四。就中以患顆粒性結膜（炎一名脫拉霍姆）及梅毒爲大多數。推是等病疾漫延之結果。勢不得不勉強遷就。雖體格比較的劣等者。亦只得令其入伍。用符征募定額。如此則將使一般軍隊日即於尪弱。而國家之武力銷耗於無形矣。當時軍事

當局非常注意。對於內務省及地方官廳有所要求。良非無因也。

日本學者嘗謂其國人口爲五千萬。患病者之數。一年中當有三千四百萬。假定一人之患病期間。平均爲二十日。則一年間患病者所耗之日數。當爲六億八千萬日。雖在患病者之中。亦有待其自然經過全不治療者。然假定一人一次之療養費。平均爲一角五分。應需數一億數千萬元。更待推至由疾病不能從事勞動之結果而產生因以減少。故計算因此受損害之額。除婦孺老疾不能從事勞動者。夕其三分之一。爲能從事勞動者。假定是等勞動者平均一日所得爲三角。則一年中因疾病所受損失實達六千八百萬元之鉅。再加前記治療之費。社會經濟之損害。洵屬駭人聽聞。所以歐美諸邦舉一致注意衞生。社會上自能減少。因疾病受經濟上損失之影響也。我中國統計不甚發達。無所考究。從理想上推測。社會因疾病而受經濟之損失。當亦不在少數。救濟之法。當引起國人之衞生觀念。而衞生行政。又復力求完備。則於經濟之無形補助爲不鮮矣。

又如地方人民患激烈傳染病流行之時。（柏斯脫一名鼠疫一名黑死病及虎烈拉似中國霍亂症等類）則應將該地方指定爲傳染病流行區域。而海港檢疫益加嚴厲。航海之船舶。不問有無傳染病之媒介。一概命其停泊。交通受極大之障碍。出口之商品。因以縮少。內渡之客。因以裹足。至於銷閉工場。遮斷交通。以行檢疫消毒之手段。亦須鉅大之費用。則國家與社會所受經濟之損害。尙可計耶。

如上所述。衛生行政爲當務之急。不俟贅論。此項行政。可分爲保健行政、預防行政、治療行政、衛生行政機關。而說明之。

一　保健行政

保健行政之目的。在取於健康者排除其危險。因其危險有非個人單獨之力所能排除者。故國家自進而行個人所不能爲。此項行政。凡設施上下水道。掃除汚物。取締飲食。又其他物品。及屠場等事屬之。

二　豫防行政

豫防行政者。以防止流行病之傳播爲目的之行政也。如傳染病豫防。海港檢疫。肺結核癩病。花柳病。痘症等之豫防皆屬之。

三　治療行政

治療行政。亦謂之醫藥行政。其目的在回復病者之健康。然必先有良醫藥。而後健康乃能回復。自應判斷醫師之技能。及識別藥劑之效力。此等判斷與識別。社會個人。無此知識及立法之權力。國家不得不出而干涉。代私人證明醫師技能藥劑之效力。此醫師產婆藥劑師藥種商藥品之有管理規則也。

四　衞生行政機關

衞生行政。既以保全及增進一般人民之健康爲目的。則必有行政機關執行。關於衞生上一切行政事務。此項行政。分爲普通衞生行政。及特別衞生行政。特別衞生行政。如教育衞生、軍事衞生、監獄衞生。應屬於各主管廳。普通衞生行政。乃內務行政重要之部。而推行於全國者。故以一部專屬於國家直接機關。一部則委之以地方自治團體。國家爲直接機關之監督。質

言以區別之。則國家衛生行政機關。自治衛生行政機關而已。

第一章　保健行政

保健行政者。以保持公衆健康必要之條件爲目的之行政之謂也。就表面觀之。保健行政。與豫防行政均屬防患未然之事。而目的各有不同。保健行政之目的。在維持一般人民身體上之健康。豫防行政之目的。則防止各種傳染病之發生。輸入或傳播。此二者之行政事項。各以類分。而保健行政爲衛生行政中根本上之要圖也。關於康健之設備經營完全施行。可使人類發達幸福增進。乃當然之結果。此等効果不亟於目前期之完善。而國家與自治團體。對於此項學術不得不負提倡及講求之責任也。

第一節　上水道

第一款　總論

人類生存於世界。日必飲食。水則爲飲食品之所必需。水之良惡。於衛生有重大密切之關係。盡人所知也。然習慣上區別水之善惡。不過以清潔爲良。汚穢爲惡。辨其色而已。甘者爲良。苦

者爲惡。辨其味而已。本質之良否。不知檢查。亦無方法以檢查也。據東西學者之研究。凡最良之水。每一百萬分中所含溶解物。不得至五百分。化合流酸。不得過一百分。化合鹽素。不得過四十分。有機物不得過六十三分。至於水之硬度。多不得過二十度。且含有鉄質者良。含有燐鉛銅砒等質者惡。因化學發明水質之良否。乃可得而明也。

飲料水之本質不良。固於衞生上有莫大之防害。卽本質最良之水。而有時因其他毒物之混合。則良質亦變爲惡質。此項飲料水。往往使人民於倉卒時間發生疾病。千八百七十一年。哈列（地屬撒遜）之孤兒院居住者近千人。該院自備水道。全與哈列市不通。而依甲乙二箇之導水管。供給飲料。使用甲導水管者二十七家。使用乙導水管者二家。使用甲導水管之二十七家內二十五家。發生窒扶斯。而其發生且屬同時。免於窒扶斯疾病者。惟餘五人居住之二小屋。此外尙有四民屋。係使用甲導水管。亦同時發生窒扶斯病。其使用乙導水管之二家共四十人。全免窒扶斯之傳播。檢查之結果。發見甲導水管已經破損。而其破損處恰爲與市中前月發生窒扶斯患者家屋之下水道交入之部分也。汚水由此部分浸入導水管。乃知窒

扶斯發生數日前水道混濁帶有惡臭之由來矣

布設水道之先水質良否固須檢查而隨時檢查尤爲必要注意之事近時學者多謂病菌之傳播由於飲料然有反對此說者然就事實上研究之於同一街市有數個水道其一水道之飲用者發生多數之病人而使用他水道者全不發生疾病或有疾病而究屬少數且因鎖閉其水道而見傳染病之消滅積此種種經驗乃知水與傳染病之發生及傳播實有密切之關係也

歐美諸邦水道普及全國都市殆無不布設水道者即以日本島國而論幅員人口較諸中國相差遠甚其水道雖不能普及而明治四十三年末全國已設之水道十六在工事中者二十一週時受水道之利益者不下六百五十萬人以後之進步若何雖未考查而推測其水道之增加當自不少中國前清之季京師亦有自來水之設外省地方亦有舉辦者究以政局變更財力竭蹶不能發達然講求公衆衛生上水道之布設最爲根本方法應如何改良如何普及實有研究之價值也

第二款　布設水道法規

水道云者。應公衆之需要而爲給水之設備之謂。自來水是也。然苟以給水於公衆爲目的。則雖無貯水池濾水吸水等場之設備。亦應謂之水道。此等簡易水道。即供公衆用水之營業水井是也。其單以供個人私用或一家自用者。不得謂之水道。社會公衆所用之飲料。大概多係井水。濱水之城鎭亦用河川水。井水出自地層。質尙優美。若掘井而不及泉。則井內之水。即係地面之水所灌漫。雖經沙上濾過。而混合之質。仍難去盡。故色與味。均不能良。有時疏於防護。而動物毒物投入其中。則此水必不堪用。誤飲此水。未有不生疾病者。河川水性既流動。質亦甚佳。然上游汚垢隨時下流。汲者無從鑑別。依山城鎭多有山泉可用。如京師玉泉山水之類。然亦難免上述諸弊。惟自來水供給飲料於衞生甚屬適宜。不過地方上因習慣經濟之關係。此項上水道。不易普編設置耳。茲欲區別社會上之公家飲料。大概不外自來水井水二種。茲以次說明之。

第一項　自來水

自來水之利益可以衛生而消防亦其一也性質雖係營業（公司辦事章程第一條）然舉辦之始需費浩繁加以地方風氣不開營業斷不能發達若官廳自行辦理既不便於經營資本家因此情形又皆望而裹足今欲創辦此事惟有招集股本之一法茲就京師自來水之組織說明其大概

一　集資　開辦自來水廠關於購置機器建築樓池安設龍頭水管需款本鉅加之京師水廠取給孫河取源之遠地面之廣管線之長逾非他埠可比故預定招股三百萬元（後退回三十萬）股東以中國人爲限影射洋股即將該股取消（招股簡章第八條）

二　保息　股本之年利固已預先規定然營業若不發達則息無所出將損失股東之利益故由農商部籌定專款每年十五萬兩爲公司保息之用（招股簡章第七條）

三　免稅　水廠所需材料機器或購自外洋或取給內地價值已屬不貲若一概完納稅項成本更覺加重效必虧耗故購運材料機器所經關卡一律豁免釐稅

四　籌足水源　地廣人稠。每日需水必多。水源不足。難敷應用。近郊水道。以安定門外沙子營邊下孫河水源尙旺。該河有二源。一爲沙水。發源北山。一爲清河。發源西山。至孫河合流。水效頗大。又築大圩一區。儲水足供二三個月之用。以備抗旱。該水性質純良。每百萬分溶解物不過二百六十四分。流酸不過七分半。鹽素不過十三分半。有機物不過三十二分半。無燐鉛銅砒等雜質。硬度九度。含鉄質十九分。飲料之佳。以此爲最。

五　內外佈置　內部之佈置則有儲水池。濾沙池。水樓。進水管。機器廠。公司房屋。外部之佈置。則設分局十餘處。內外城三百七十餘里。大小鋼管滿布街衢。龍等以千計。且城內溝道河渠。縱橫密布。均係預爲勘明。毫無窒礙。

六　官商辦　自來水事關公益。須惟久遠。官廳應任保護之責。商則任經理集資之事。其關於公家重要事件。請由農商部主持。其關於股東權利公司內容一切。悉按商規。遵照商律辦理。（招股簡章第二條）官廳設監督一員。其職責如下。

甲　有監察公司自總協理以下各職員貲否之權。

乙　公司遇有困難之事有保護維持之責。

丙　公司與官廳或地方有交涉事件應審定其文牘。

丁　因擴張或保護營業與官廳有協商事件應担任辦理。

戊　公司人員有不實不盡情事可隨時知會董事會切實攷查。

七　營業區域　內以禁城爲止外以關廂爲限在此區域內得隨時擴充（公司章程第二條）此項營業對於區域以外得給水與否乃一問題日本學者謂公設水道法律上之性質乃市町村之營造物市町村可爲亘於市町村區域以外之給水否按之公共團體能力於自己之區域外設置營造物故市町村亘於其區域以外而布設水在法理上似無妨碍但市町村非其公共事務則無處理之能力然則市町村於其區域外而爲給水道是否爲公共事務耶對於此問題之解答依場合而不同例如人家連簷其部分一旦發達傳染病或起火災則自己市町村之安全不將難保在此場合對於其部分而爲給水縱屬市町村區域以外亦不失爲市町村之公共事務故於此給

水非違法也。反之對於全然隔絕之地區。而爲給水。則限於無特別事由。不能稱爲市町村之公共事務。於此給水則爲違法。至市町村售賣餘水。亦無何等障碍。故以售賣於他市町村。由他市町村自己布設水道。以買收之水供給於住民亦可也。

市町村得以自己之公共事務。而於他市町村或其一部爲給水之場合。市町村得於使用者。直接課收給水料。此非違反市町村爲領土團體之性質。蓋市町村於他市町村之住民。非以爲其住民而行使權力。乃以其爲自己營造物之使性者。而行使權力故耳。但就於滯納處分。則須別爲研究。准此理論。自來水於其營業區域外。限於公共事務有給水之義務。對於區域外地方團體之全部或一部得爲給水。而有徵收費用之權利也。故水道事業雖有獨占之性質。而供給之時。不可以營利之觀念經營之。

雖然自來水公司實係商業性質。與他國不同。日本之水道。非以市町村公費不得布設。（水道條例第二條）京師自來水其經費不出於京師地方招股集款。凡本國人皆得爲股東。乃一社團法人也。其水道用地。（即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喞水場水道綫路）多由公家撥給。

創辦之始。係由農工商部（今爲農商部）奏准。一切組織。亦由該部派員經理其事。日本則須地方長官受內務大臣之認可。其性質上不同之點如此。是則京師水道。謂爲官廳布設。則僅有監督之權。謂爲地方布設。則並無絲毫公費爲之補助。其屬私人團體之營業。固無疑義。不過此項營業。論公司之目的。惟求自身之發達。論官廳允許該公司營業。且爲種種之保護。補助其目的。則注重於京師市民公衆之衛生。雖係私人團體所經營。而其效用的與地方上之公共布設。要無二致。若對於供給地方上之需要。純係營業觀念。殊失公司設立之本旨矣。

八　公司之利益　公司布設水道。乃地方公益事業。欲求事業之發達。國家許與特別之利益。亦保商有補助金之意。其利益有四。

子　水道之用地。視其規模大小。管綫遠近而定。若須購買。則此項經費已屬不貲。故用地必要之官有土地。政府應撥給或貸與。

丑　水道用地。免除國稅及地方稅。

寅　經官廳許可時。得於官有或公有之地布設水管。（自來水地管龍頭安設規程）

卯　安設水管龍頭水表結門各種機件由官廳防護偷竊損壞及附近堆積汚穢。

九　公司之義務　公司有特別之利益。卽有一定之義務如下。

甲　爲供消防用水。置有特別憑票。對於消防取用之水。不得徵收水管。承包街市龍頭章程。

乙　增設或整理應將工程大小及所費時日。報由官廳核准。（安設水料龍頭章程第一條）

丙　市政廳認爲有應設水管之處。或龍頭有礙道路。得令其布設之遷移。（第五條第七條）

丁　官廳隨時派員或技術官。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重量。如認必要。改築修理。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得以相當猶豫日期。令其改良工事。完成或改築修理畢。仍請官廳查驗。

十　業之收入　公司收入。僅於供給水料。得徵收水價。家屋內安設給水用具。其一切料件。間有由受給水者之負擔。然此項料件。非公司之出產品。收價贏餘。自必無幾。此外

租用水表等類亦略有收入。

十一　水道之收買　布設水道。以地方團體經營之爲原則。對於地方上而認私設水道爲例外。中國以水道事業不甚發達。尙無此項之規定。而日本對於水道之布設。須與法定之事項。經由地方長官受內務大臣之許可。凡市町村布設水道。內務大臣審查請求許可申請書及附呈圖樣書類。認爲尙無不合情事。卽許可也。共係市町村以外之企業者。非適合法定之要件。則不許可其要件。若何列左。

一　布設地限於町村。對於市則不認私設。

二　認爲土地開發之必要。

三　因該町村資力不堪布設水道。（雖發行公債亦不能創辦者）

四　以償還原資爲目的。（原資指布設費及此費之利息）

當許可私設時。內務大臣附以必要之命令條例。不但此也。町村對於私設水道。有收歸公有及收買之權。

第二項　井水

水道事業尚未發達之時。居民飲料皆取給於井水。井水分二種。一爲新式井水。一爲舊式井水。其水質若何。適用與否。若不經檢查。殊無準量。此官廳有檢驗飲料之規則也。其規定如下。

檢查之執行　警察官廳或辦理市政機關會同辦理。（檢驗飲料水規則第一條）

檢查之手續　由警察廳派員調查區域內原有之井。編列號表。會同市政人員前往探取檢驗。（第三條）

檢查之種類　不以井水爲限。泉水自來水均屬之。（第二條）

檢查之方法　用化學法考驗成分。（第九條）

檢查之成績　已檢之水。按照成績優劣。分別適用不適用。或經煮沸後適用等字樣。由警察機關火印木牌按照表列成績。標立井旁易見之處。以便識別。（第七條）不適用之飲料水。警察機關另訂專章取締。（第八條）

凡井泉自來水源之周圍狀況。應注意改良建築。並防止汚染事項。（第九條）

檢查之請求　市內居民或工場及以飲料水營業者欲證明水質優劣。藉謀衛生或營業之便利者。得逕向市政機關請求試驗。（第五條）

商民得警察官廳之許可開井時。該官廳應通知市政機關遵照檢查手續會同辦理。（第三條）

檢查之費用　化驗水質。乃尊重公共之衛生。此項試驗費。自應由地方公款支出。不惟公共水道如此。即住戶專有之井。亦須一律檢查。不另收費。（第三條）如以井水爲販賣品。或以制造他項飲料者。則係私人之營業行爲。無論其爲舊井新井。均一律征收試驗費。（第四條第五條）

簡單水道。他國無所規定。京師市政公所及警察廳訂此取締規則。是認簡單水道爲一水道矣。此項規則效力雖僅及京師之一隅。外省地方如認爲有取締簡單水道之必要。亦可參攷仿辦也。

第二節　取締飲食物及其他物品

第一款　總論

飲食物爲人類生活之所必需。其良否於衞生上有重大關係。故製造此等物品。期其精良。有害衞生之物品。嚴爲干涉。乃屬於保健行政上最爲必要之事。以故各國對於是等物品之營業。無不有嚴重取締之規定。又雖非飲食物。而如飲食器。割烹器。裝飾品等。於衞生上有重大關係之物品。亦同一取締之。其取締之法令。係概括的規定。對於衞生上有害之飲食物及其他各物品。一切禁止其販賣授與。對於違反者科以嚴重之刑罰。此外並設取締上之必要之規定。如歐洲德國等是也。日本所採主義。惟就主要事項。難以命令規定之點。則爲概括的規定。其應取締之類。食物及其他物品。則採各別制定取締規則之主義。故日本雖有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之通例的規定。而此項規定。不敷實際上之應用。乃別於具體的就物品種類。各別制定取締規則。此後乃有效用。故攷明治三十三年二月第十五號之法律。不過爲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之通則。其施行取締之各種規定。乃出於內務省令。而行政官廳分別執行。中國對於此項行政立法上。所謂概括的規定。卽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是也。其具體的取

締規則。如汽水營業管理規則。管理牛乳營業規則等類是也。本款說明概括之規定。其各種規則。應於次款說明之。

第一取締之目的物　所謂目的物者。凡飲食品及與飲食物有關連之他項物品。有危害衛生者是也。中國對於此項物品。採列舉主義。如第二條。凡左列各項飲食不准售賣。

一　牛羊猪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三　各種瓜菓菜蔬之壞爛。或不熟者。

四　漿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五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如信石鴆糞之類者。

六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不惟飲食物分別列舉。其取締以飲食物爲營業者。亦列舉其種類。如第一條。凡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一　飯莊飯館酒鋪及零售飲食物者。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三　擺列棚攤售賣酒食物者。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其第三條至第十一條。取締使用飲食器。割烹器。及與飲食品有關連之其他物品。亦係列舉其名稱。其不及列舉者。則以等類字樣概括之。是在取締者之隨時認定。日本關於飲食物及其他物品之取締。則不取列舉主義。其取締之目的物。則謂供販賣用之飲食物或供販賣用或營業上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及他物品。衞生上有危害之虞者。是日本之所規定在注意於飲食物之有無危害。不問其販賣之在於何地屬於何人。此與中國不同之點一。其危害之飲食物及其危害之程度。不爲指定此與中國不同之點二。中國於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物品僅對於使用者之取締。日本對於販賣此項物品者一律禁止。此與中國不同之點三。然二國規定之點雖略有不同。其取締之物品要皆不以飲食物爲範圍。其一方範圍較飲食物爲

狹。一方範圍則較飲食物爲廣。何則。管理飲食物營業。限於飲食物價販賣之用者。以爲規定之目的。故雖同屬於飲食物。如無供販賣之目的者。自不屬本法規定之範圍。此其範圍所以較飲食物爲狹也。蓋不以供販賣之用者。不特其害之所及爲狹。且干涉之程度。至此不免有過於侵權之虞。故不妨委請各人之自治。即假令有干涉之必要。而在實際上欲舉取締之實效。亦甚困難故也。所謂較飲食物爲廣者。因規則內之所規定。不僅取締飲食物。凡營業上所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物品而衛生上有危害之虞者。亦涉及之。就此點觀察規定目的之範圍。不可不謂較飲食物爲廣也。

日本不僅取締飲食營業者所使用有危害衛生之器具。而對於販賣此等器具者。同一取締。其範圍更覺寬廣。中國對於此點。亦應注意以爲修正營業規則之預備也。

第二取締之方法　即用何手段而使營業者不販賣有危害衛生之飲食品及其他物品也。

一　警告　如第一條（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又第九條（飲食物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第十條（熟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之類

二　干涉　違反規則之規定而使用有危害衛生之飲食器烹割具及其他物品者如經警察人員查覺得隨時飭令其改良

三　處罰　（一）販賣第二條所列各項之飲食物（二）因干涉飭令改良而不遵辦者（三）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科罰

中國取締飲食品營業者不過如此而日本之所規定較爲嚴密試舉其取締之方法於下

一　行政廳派員檢查飲食物及飲食割烹等器具於試驗必要之分量得以無價收去

二　普通營業時間或爲營業開始時間得便檢查人員立於物品之製造及陳列貯藏之場所

三　認爲有危害衛生之虞者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授與使用或禁止及停止其營業

四　物品之所有者或所持者得令其廢棄或行政廳直接廢棄之但所有者或所持者請以無害衛生之方法而處置之時亦得許可

五　受官吏公吏之命令不履行者處以罰金（二十元）若抗拒受官吏公吏之命令而

執行公務之人員。科以一月以下之重禁錮。並附加罰金（十圓以下。）

六　執行公務人員爲不正當之行爲者。科以一年以下之重禁錮並附加罰金（四十元）其受人屬托或收納賄賂或放任干涉者。則照刑罰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三取締之官廳　中國關於此等取締規則之執行。委之於警察官吏。日本則以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知事（除東京府知事）爲此等職權之行政廳。其輕易者或以廳府縣令委任於警廳官署。故廳府縣所委任官吏或衛生技術員執行法令規定取締事項之職權時。除著制服之外。並應攜帶證票。

第二款　管理飲食及他物法規

取締飲食等物之規則。已規定者不過數種。且多係天然之物品。其人工製造者。係由外洋輸入危害與否。惟任各個人之檢查。無從嚴加取締。中國科學幼稚。人工製造之出產品極爲稀少。故此項取締規則。現時未有規定。茲就已規定而施行者分別說明。

第一項　取締汽水營業

汽水一稱清潔飲料水。雖於人身體無甚關碍。總以勿飲爲宜。然現時此項營業。日形發達。其天然物質。已不足供社會之需用。故販賣非藉製造之力。不能達其營利之目的。當製造之時。極欲與天然者同。投人所好。猶恐其味之不美。加以種種物質。其結果遂至但求適口。不顧飲者之有益與否。若不嚴訂取締之法。必至危害公衆之衞生。此不可不極爲之注意者。

一　汽水之種類。

一　汽水　日本所謂拉莫勒。卽荷蘭水。含有炭酸瓦斯。

二　果實水　日本謂之木里拿垤。以無害於人體之酸類少許溶解於多量之水中。混以芳香之果實計液。且因嗜好而加以適當之砂糖。此項飲料水。必備以酸及果實汁液之主要素。始足以醫渴。且有與人以清凉之美味。其人工木里拿垤。亦有不用天然之果實汁液而以無害酸類（酒石酸枸櫞酸醋酸之類）少許。混以人工芳質砂糖及色素者。此不可稱之爲眞正木里拿垤。宜冠人工二字。日本此種木里拿垤頗多。

三　曹達水　以多量之炭酸瓦斯。混於溶解少量之鹽類水中。味淡而消食。

二　汽水之原料　清凉飲料水。名目繁多。其原料不外水酸味香色。水以純良水或蒸溜水。酸以酒石酸或枸櫞酸。味甘以砂糖。香以蜜柑橙皮桂皮薄荷等。油色以鬱金薑黃山梔等藥混合諸品而加以炭酸瓦斯。炭酸瓦斯係以胡粉（白堊一及硫酸鹽酸等製成。此等物質。不敢信其純良。故發生之瓦斯。必使通過於貯滌除害液之器中。洗去其中與瓦斯共來之夾雜物質。除害液器。即洗滌瓶。至少必須二箇以上。其第一器盛稀薄之曹達溶液。第二器盛純粹之水。製成之瓦斯。通過於此二器中。即可除去其物質也。

清凉飲料水。當注入炭酸瓦斯時瓶中。若無空氣。則注入之炭酸瓦斯。多溶解於水中。用時開其容器。則炭酸瓦斯自水中成小氣泡。漸次發散。若以炭酸瓦斯壓入混有空氣之水中。或以混有空氣之炭酸瓦斯。壓入瓶中。則炭酸瓦斯爲空氣所阻。不能溶解於水中。因密栓其口。炭酸瓦斯遂凝集於栓與水之間。以後開放其容器。則凝集之炭酸瓦斯。即時發散。所除之水。全無炭酸瓦斯。其味遂淡而不美。且混有空氣之汽水。最

易腐敗。故注入炭酸瓦斯時。不可不深注意焉。

三　汽水之取締

一　取締製造　製造各種汽水營業者。於開辦之先。須呈請警察官廳。派員檢查製造廠之構造設備及其用水。經官廳許可之後。其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如熟水碱糖果汁之類。俱有限制。顏料一項。果汁菜汁之外。其購自外洋者。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爲造汽水或造糖用者。方准使用。（第四條）至各種汽水所用之調製器容量器等。其接觸於飲料水之部分。亦應注意。加以鍍錫。於衞生上混無害者。始不禁阻。若以銅鉛及混合銅鉛之金屬製造者。不得使用。（第五條）蓋清凉飲料水中之成分。如酸類者足以侵銅與鉛。而混入有害金屬於飲料水中故也。如在銅鉛表面上鍍以錫。或塗以漆。則於衞生無害。始不禁用。而調製器之最宜注意者。在混和炭酸瓦斯與水之混合器瓦斯之誘導管及注入口之內面。此等部分。斷不可不鍍以錫或施其他之完全方法。若炭酸瓦斯之發生器。及達於除害筒器之誘導管。則可以鉛製之

清涼飲料水市面亦多贋造贋造者必不能良製造者須將姓氏及製造廠名稱地址開列封緘瓶上使購者易於鑒別而製造者即負有一種保險之性質也（第六條）營業者若貼用記載虛僞之封緘票紙與使之貼用者或將封緘票紙改竄虛僞與使之改竄者均處以重禁錮之罰（日本取締規則第十一條）

製造廠之空氣及各種器具又工人所著之衣服均宜清潔（第七條）否則加以干涉廠內工作凡患肺結核癩病梅毒及其他傳染病之人一律不准使用（第九條）並不得使之立入於其場所雖營業者之本人若惟有此項等證亦同一取締（日本取締規則第八條）

二　販賣取締　取締汽水之製造固屬根本辦法而贋造模造勢所難免故取締販賣之規定又爲必要製造者之目的即係販賣固屬於取締販賣範圍之內其街市陳列儲藏以販賣爲目的者乃直接供公衆之使用此項銷售場所自應注意使有害衛生之各種汽水一律杜絕市面不准販賣（本規則第五條日本取締規則同條）其禁賣

之汽水如左。

一　汚濁或變敗者　清涼飲料水。若汚濁而有腐敗臭氣。則可知其製造已久。其腐敗之緣因。或其製造時所用不良之原料與水所致。或其製造器與容器不潔。及其他製造法之不注意。皆於此可見。

二　有沈澱物者　原料不純潔含有雜質在內。

三　有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鹽酸　鹼酸爲格魯兒水素化合物。一名鹽化水素。又曰格魯兒水素。無色有臭氣與酸味之氣體。性刺激。不能燃燒於空氣中。亦不能保持他物之燃燒。惟一觸空氣即吸收濕氣而生白煙。且有極能溶解於水之性。

天然者。噴火山瓦斯中。與動物類之胃中。俱含有少量之鹽酸。飲食至胃能消化。鹽酸之作用爲不少。然胃中存在鹽酸。又以適量爲宜。若發生多者。胃易受損。須服以重炭酸曹達使之損退。就中酸性液。由口吐出。少則有欠之症。食物恐致停滯。須服稀鹽酸少許以補助之。

人造者。水素與酸素相等之容積收儲一器。置日光中曝露之。即發熱爆鳴化合而成鹽酸。又食鹽加硫酸以火熱之。亦能發生鹽酸。

鹽酸之作用。有能溶解各種金屬之性。溶解之際。其成分之水素與金屬易置而生金屬鹽素之化合物。曰鹽化物。其金屬之酸化物。亦能溶解之鹽酸中。使其酸素與鹽酸中之水素化合成水。同時又生淡金屬之鹽化物。故銅鐵之銹。能以鹽酸除去之。

硫酸　硫酸有無水含水之分。無水硫酸者。酸素三硫黃一之化合物也。含水硫酸者。酸素四硫黃一水素二之化合物也。無水硫酸爲無色透明之結晶體。其作褐色或淡褐色項皆不純之質也。普通所用者。係含水硫酸。即以無水硫酸入水混合爲之。混和量之重輕。爲作用之強弱。至普通工業上。製造含水硫酸之酸。係以製造無水硫酸時。所發生之物體。導入水中。使成適度之含水硫酸。一般稱之曰硫酸。

其他製造多量硫酸之法。乃以無水亞硫酸水。蒸氣空氣及少量之硝酸蒸氣。使通過一大鉛室中。經鉛室內器械之機能。而發生多量硫酸停瀦於室內。所謂鉛室硫酸是也。百分中可得

六十分之純硫酸。

製造硫酸。必以鉑室或白金硝子等器具者何也。因硫酸之酸化力最強。除白金鉑金三者及酸子外。其他金屬類。觸硫酸即被酸化。而變生一種硫化物。故不適用也。至其吸收水分之力爲大強。例如有機物者。含有水分者也。若加硫酸於有機物內。即被吸收水分。而發生劇烈之熱度。如取砂糖入硫酸驗之。必發生強熱而變硫酸爲黑色液。以砂糖內所含之水素酸。盡被硫酸吸收。僅餘炭酸。故作黑色而發生熱度也。

硝酸　硝酸爲窒素酸素之化合物。尋常分爲有水硝酸。無水硝酸。有水硝酸者。其構成之配合。爲窒素一酸素三水素一。無水硝酸之構成。則爲窒素三酸素五。其體質爲氣、爲液、爲固、爲結晶狀態不一。要之純粹之硝酸。則爲無色透明之液體。其所以爲種種狀態者。自然化合之機能。及化學上之作用也。

天然之硝酸。常作硝石。產出於地面。其類有二。（一）硝酸加僧謨。（硝酸鉀）即硝石是也。（二）硝酸那篤僧謨。（硝酸鈉）即智利硝石是也。硝石產自礦物中。隨地皆有。印度之製

出者亦多。智利硝石則產出於智利國。發見較少。此等硝酸素化合物。皆含窒素之動植物質腐敗於空氣中受酸素及黴菌作用而生也。

硝酸之酸化力最強。能溶解各種金屬成金屬之硝酸化合物。而發散其窒素。惟金及白金等貴金屬。不受酸化。故試驗金之眞贋。入硝酸而不少侵蝕者。即純金也。

硝酸爲製造火藥之原料。惟必以硝石爲合用。若智利硝石含有水分用之不宜於爆發。必將水分抽出。乃能適用。發煙硝酸。帶赤褐色。係濃硝酸中溶解多量之窒酸化合物。即所謂含有二酸化窒素是也。其化合力甚強。醫家用以治症疣。惟須愼之。沾染他處。必致腐爛。

飲料水中常含着硝酸。因水中之有機物腐敗而生也。若含量極少者。尙不致大害。稍多即碍衛生矣。

游離礦酸　礦物所含之酸素。未與他物化合。其質常自游離而能保持其固有之性也。

四含有砒素　鉛　亞鉛　銅錫各質者。

砒素　砒素係淡灰色。結晶體。光澤如金屬。質甚脆。強熱之。則氣化而發一種固有之臭氣。火

山瓦斯中。含有砒素。然其量甚少。以其性不善游離也。天然存在者。大抵與鐵鈷鎳各金屬及硫礦爲化合。如金冠石石黃等是也。其與酸素化合者亦多。其最著者爲亞砒酸。

砒素與硫黃化合物約分爲三。視硫黃成分之多少。異其名稱。（甲）二硫化砒素。（雞冠石、赤林色。）（乙）三硫化砒素。（石黃）黃色。（丙）五硫化砒素。（生黃）又名雌黃。

以上三種。係普通顏料。爲畫家所必需。然往往不明其性質。誤入諸口。輕則內臟受害於不覺。重則立形危險。如小兒玩具中彩畫之件。皆用此各種毒品。小兒玩之不經意。因而受毒者恆有之。家人固須加意提防。而衞生警察尤宜隨時告誡之。

鉛　鉛乃礦物類。採取之法。以此須礦物用器械分解或灼燒之。即得色呈淡灰。純粹者青白而有光澤。質軟。略具展延性。熱至三四五度則溶解。置燥空氣中不受酸化。遭濕空氣則變生酸化物。性毒與人最有關係。無論飲食物有鉛者。食之停積於內臟而爲害。即四肢外部吸受鉛毒。亦現種種危害。輕則不良於運動。重則或奪其壽算。從前日本有各名伶。色藝俱佳。粉墨登形。無虛日。後以無疾猝斃。檢查屍體。發明其致死之由。係中鉛毒。蓋粉中有鉛。該伶日事濃

抹。吸受鉛毒。匪伊朝夕。以致積毒暴發。遂戕生命耳。其他鉛之化合物。與衛生有關係者。（甲）炭酸鉛一名鉛白。天然產出者。成結晶體。普通婦人敷面之白粉。即以此物加葛粉及少量之香料所製。明知此物有毒。無他料可代敷粉。又爲風俗所習慣。不能遽加之禁。將來有化學家研究他物可代鉛粉斯善矣。（乙）酸化鉛係鉛熱於空氣中所得之黃色粉末。普通稱爲密陀僧者是也。若將此黃色粉狀之酸化鉛於空氣強熱之。更酸化成三四酸化鉛。變黃色爲美麗似朱之赤粉。名曰鉛丹。性毒。現以朱價昂貴。嘗有用鉛丹代朱者。故食物之點綴玩具之彩畫。衛生警察所宜查禁。

亞鉛　存在於礦石中。天然純粹者無之。大率在硫亞鉛礦及炭酸亞鉛礦產出者甚多。欲取純粹之亞鉛於此等礦物中。以熱分解之。當分解之時。亞鉛化爲氣體。以器械收儲加壓力與低溫度。呈白色結晶狀。而爲純粹之亞鉛。

飲料中含有亞鉛者。須試驗之。試驗之法。以硫化水素加入生白色沈澱者。即有亞鉛之實徵也。

銅　銅與亞鉛化合爲黃銅。與錫或鉛化合爲青銅。純銅則係赤色。善傳導熱氣電氣。置濕空氣中生綠色。酸化銅在尋常空氣中。熱之生黑氣酸化銅。與衞生上亦有妨害。然與他之素之有害衞生者不同。得適當之分量。雖食之無害。若以之爲烹飪或儲藏飲食器。日久則覺有銅臭。而其毒滋甚。

錫　錫爲青銅白鐵之成分。其與衞生關係。乃在不純之錫。蓋純粹之錫。性本無毒者。普通所製造器具之錫。其質決非純品。所以然者。以純質過軟。非攙和他質不適於用也。例如飲食間所用之鍋匙等類。必以錫與鉛混合爲之。此等器具用之不潔。致不純之錫混入飲食物內。最爲有害。何也。錫本無毒。與他金屬化合。則有毒故也。飲料水中有錫素化入則生毒性。

五含有毒性之顏料者　如炭酸銅（一綠青）亞砒酸銅（一花綠青）性均毒。食之危害。此項顏料。點綴於餅餌。致有毒斃人命之事。故警察嚴禁施用於食物。即玩物之彩畫。亦禁之。雖然食物中如胡瓜昆布等類。販賣者往往因滯銷日久。其色不鮮明。以硫酸銅炭酸銅染之。東西諸國均有此弊。蓋二者染色青葱悅目。經久不退。故禁者雖禁。而犯者尤斥。後查此種食物。或

須去殼或須洗滌危害尙非直接遂弛其禁而定以設色之程度使遵守之若使用於汽水中則直接生危害矣

六含有毒性之香料者　天然香料取諸植物者於人無害其含有毒性之香料概係人工製造有害健康

七含有毒性之防腐劑者　有毒性之防腐劑如用安息香酸硼酸格魯兒酸等所化合者化合物品雖亦有無大害者然欲達防腐之目的則用之不可不多用之多則有害於人之衛生矣

取締汽水之製造及販賣既有規定凡違反此規定者卽依違警罰法以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罰辦以拘留或罰金停業及歇業本規則第十條

第二項　管理牛乳營業

乳汁爲主要食品之一吾人保存身體必要之物素（蛋白質含水炭素脂肪鹽類水之五種）乳質內皆含有之不僅小兒可以此保生活大人飲之亦甚足以補充一身之營養故飲之

者甚衆。歐人一日消費平均量甚鉅。中國日本雖漸次發達。而消費量較歐美尙遠不及。西人每以牛乳作茶飲。中日中上社會均未普及。然近來營業者日益增加。不可無規定以取締也。乳牛之種類及飼料之善惡多寡。雖爲乳量乳質變化良否之緣因。然於衞生上無所影響。其應取締者如下。

一　牛乳之腐敗　牛乳之成分上多含窒素。含有之有機物及燐酸石灰最爲細菌發育之培養基。細菌入牛乳即蕃衍。而吞食乳中之乳糖。復吐出之而化爲乳酸。因此發酵。卒至使蛋白質凝固而不能分解。故凡帶酸味者。即爲腐敗之牛乳。若以飲飼小兒。必致生痢惡症。爲致死之原因。其他牛乳因乳房炎腫。及種種細菌之作用。致成爲粘稠性而帶苦味。或呈青黃赤等色。凡有此等變化之牛乳。即屬於病牛乳理的變化。而不適於飲用矣。欲防以上諸弊。須注意於左之各件。

一　榨取之注意　凡當榨取牛乳之際。榨取者。必先以水洗淨其手。不致沾染惡物。其製造者亦然。故第十二條有（榨取牛乳及製造食品飲料之人身體衣服務使清潔）之規定。至

乳房上往往凝結牛糞等汚物此等汚物雖經濾過亦難澈行除去故榨取之際宜以温水善洗乳房否則乳汁自乳房出時混入汚染之無數細菌致害牛乳之價值吾人飲用致感有極不快之臭味故第十三條（有乳牛之乳房及周圍須洗滌淨潔不得使汚物混入乳內）之規定也

二　舍欄內之注意　牛舍內因有牛之發散物及糞便等其中空氣甚濁當早晨及各期閉鎖其摻氣口致生出極不快之臭氣故（第四條畜牛舍須依畜牛多寡爲相當之容積）欲防攝取有臭物及細菌之混入則榨取後之牛乳即宜自牛舍運出若在牛舍內濾牛乳或置乳桶於牛舍內即難免有惡臭細菌等混入之患故規定第五第六第十等條

三　温度之注意　榨取後之牛乳有適於體温之温度最適宜於細菌類之發育繁殖若不冷至低度則易至於腐敗故牛乳之榨取後宜盛於清潔器中冷至攝氏八度至十度而後可

四　容器之注意　牛乳之容器量器極宜清潔且宜以煮沸及蒸氣消其毒此項器具並禁止使用有害之金屬（第八條）因金屬所含之毒移行於牛乳中必爲人害也蓋以亞鉛銅

類製成之器具。及施有害釉藥藥之陶器。或塗布亞鉛琺瑯之金屬製成之器具等。貯藏牛乳。則亞鉛銅類之毒溶解於牛乳中。害人之健康。故此項金屬製成之器具。皆須禁止營業者之使用。（第八條）

二　病乳及初乳。　凡自病牛榨取之牛乳。如患牛疫疱傳染性胸膜肺炎流行性鵝口瘡狂犬病結核癘瘡黃疸氣腫疽赤痢乳腺病濃毒症尿毒症敗血症中毒腐敗性子宮炎及其他熱性諸病之牛。其乳汁中含有病菌者。飲之必傳染其病。故榨取牛乳之時。須常以獸醫檢查其有病與否。若有以上諸病。即廢棄其乳。而不許以之販賣。（第七條）且使營業者。以罹於傳染病之牛。隔離牛舍。豫防其傳染於他牛也。（第二十條）

服用猛烈藥品之牛。其毒能移行於牛乳中。如斯牛乳。爲害甚鉅。亦一律禁其販賣。

生犢後未滿七日之母牛。其乳亦不適於飲用。如斯牛乳。有類黃色以至帶褐黃色而爲粘稠性。煮沸之。則凝固細胞組織中。含有所謂初乳球也。

三　脫脂乳及煮沸乳消毒乳　販賣之牛乳有二種。全乳及脫脂乳是也。全乳云者。榨取後

毫不取去其脂肪之新鮮牛乳也。脫脂乳云者。以榨出之乳汁。而取去一部或全部之脂肪之謂也。脫脂乳既無脂肪將就腐敗而不新鮮。若營業者。以此乳加入全乳。或加入清水攙合他物。皆不適於飲用。販賣此種贋造者。亦本規則所不許。（第九條二五兩項）其他煮沸乳及消毒乳。依德國之規定。則煮沸乳者。謂牛乳熱至攝氏百度或九十度經過十五分鐘時。消毒乳者。謂榨取後。即除去其汚物。爲適當之裝置。在十二時間以內。用法滅其乳之菌也。以八十温度經時三十分之消毒爲合宜。過久恐乳汁不良矣。

四　牛乳之檢查。牛乳性易分解。檢查宜速著手。其法分兩種。警察的檢查。與化學的檢查是也。兩者相輔而行。取締方爲得宜。至警察檢查不用複雜之方法。而以迅速爲要。其法由衛生警察執行之。所謂化學的檢查。以警察檢查疑爲贋造或不良之牛乳。再用精密之法。以檢查其眞僞也。此檢查由飲食物化學家執行之。然其方法以貴迅速而確實。否則費時甚久。使營業者失販賣之自由亦甚不便也。

化學之檢查。應讓諸專門家之研究。而警察檢查所應注意者。一在乳色有藍有赤。或他種異

色者。不得貯藏販賣及製成他種食品飲料。（第九條）然新鮮牛乳色本潔白。若以赤藍兩色之試驗紙檢之。則赤色紙變藍。藍色紙變赤。此乃牛乳自然之特性。謂之反應性。其非純粹之乳。藍紙可以變赤。（僅呈酸性故）赤色紙驗之。即不變藍也。

一　在乳味粘稠或帶有苦味者。

一　不當出乳之時以非法催取者。

五營業之取締　牛乳營業。與公衆衛生有直接之關係。故不問其爲牛乳廠奶茶鋪。或以牛乳製食品飲料。均認爲牛乳營業者。適用規則內之所規定。

欲爲牛乳營業須開列左記事項（第二條）

一　店主之姓名住址及雇傭人之姓名。

二　營業所之地址及牛舍之寬廣丈尺。

三　乳牛種牛犢牛之頭數。

四　牛乳每日之出產量。

呈報警察官署檢查合格。始給營業執照。

所飼乳牛種牛。由警察官署派員檢查號數。並烙火印。又置檢查簿記載牛之年齡毛色產地。有患痛者。須呈報檢查號數及病名。如有倒斃之牛。應於二日內將倒斃情形呈報。（第十六條至十九條）

營業者。若不呈報警察官廳。俟其檢查核准而逕行開始貿易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處罰完結。仍勒令營業者補報（第二十一條）認爲所報有不合格。仍應令其更正。方准給照。

違反規則內其他之規定。（如牛乳不良容器量器不適用牛舍不潔備工有患肺病梅毒及傳染病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屢犯不改者。勒令歇業。

第三項　管理剔骨肉營業

剔骨肉營業者。收買猪牛羊等骨。剔取餘肉烹煮以供販賣之營業也。其工作處所謂之作坊。

准設於空曠地方。人烟稠密之處。則不准開設。（第二條）又須按照營業規則呈報警察官廳。得其許可而後開始營業。（第二條）營業期間。僅以十月至次年三月爲限。（第七條）此期間內。准其工作販賣。過期則應停業。未至時期。自亦不令開業也。至開業以後應取締者。

色惡臭惡及陳腐之骨。（第四條）

病斃各獸骨及騾馬驢駝等骨。（第三條）

燃料不得以馬糞枯骨等物。（第五條）

收買各骨。遲不得過兩日。即須煮出。（第四條）其剔過之骨。須當日運出。不得存積作坊中。（第六條）

第四項　管理羊肚作坊營業

羊肚作坊。收買羊腸肚血。調製爲食料品。以供販賣之營業也。其腥臊之氣。人所不可聞。汚穢之狀。人所不欲見。此等工作場所。自以空曠地方爲宜。人烟稠密之處。不能任其設置。（第二條）其舊有作坊設於街市者。雖在規則未經施行之前。亦須勒令移於空曠處所。（第三條

）其不遵者。不得不令其停業或歇業。

空曠處所。並不限諸城外。惟作坊逐日所餘血料或灌入猪脬者。須即日運出城外晒晾。（第四條）其晒晾生羊腸者。亦祇准於城外營業。（第八條）供人熟食者。應置相當之盛貯及蓋護器具。以防塵土之沾染及蠅蚋之叢集。（第七條）

其盛貯器具不得用銅鐵之有銹者。賣賣器具不得用鉛製者。（第六條）

違反上述之規定。經警察干涉而不遵從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情形較重者。並得勒令歇業。

第五項　管理冰雪營業

氷雪同爲寒冷之物。然環球人類。無食雪之習慣。故雪之於衞生。不甚有關係。衞生行政上所宜注意者。冰也。世界文明進步。通常食冰者日益衆多。雖熱帶地方。亦有人造冰可供需要。推究食冰之故。蓋因人身之溫度均以三十七度爲最合宜。有太過不及之時。苟非疾病中人。當藉飲食物之寒溫。以劑其平。故體中溫度之高者。食寒冷之物。使冷氣吸收溫度。以達適合之

程度而止。於人身輒增強健。不但此也。即食物入胃。在寒熱平均始能消化。然劇冷之物。又不宜食。防人身胃溫度遇冷氣觸動。致有意外之虞也。然則食冰之有益衛生與否。仍當視其身體爲何如耳。至衛生警察對於冰之取締。非限制人民之不食冰。乃嚴防冰之有妨害於人也。

一　冰之區別及性質　冰有天然冰與人造冰之區別。天然冰者。利用天氣之寒。使水結冰。人造冰則用機械製成者。冰之性質。因其原料水之性質而有差異。因原料水中所含有之成分及細菌雜質通常混入於冰內也。

二　結冰之狀況　結冰之狀況。其影響可及於冰之性質。如天然冰當氣寒凍結之際。漸次凝成。其原料水中所有之浮游物及溶解成分。徐徐沈澱浮面結成者。皆爲純粹之冰。若以水冷至零度以下。或用藥味吸盡水溫。使其急劇成冰。効用雖速。而水中之浮游物及溶解成分。悉被結入冰中。此之謂濁冰也。

三　製冰之防細菌　水含最多之物。莫過於細菌。吾人皆知之。夫細菌生存水中。非遇最高熱度。誠難撲滅。當溫度平均。仍然發生。即溫度低減。雖不生殖。亦難死滅。若以河水泉水湖水

井水及天然水製成之氷。必混有多數之菌細。人食之得胃溫而卽發育惟以新鮮之蒸溜水製成之氷。可無細菌之虞。然比之天然冰則其味過於淡泊。多人不嗜好之。如使用自來水以人工製冰。細菌之患較少。

四　冰雪營業之取締。

一　冰雪營業當受地方官之許可。關於採取製造或貯藏之場所之構造設備及管理方法。地方官得設必要之規定。並令衛生技術員檢查。

二　冰雪之溶解水。百萬分中格魯兒量二分硝酸量一分安母尼亞五分。

三　非適合前項規定之冰雪。不得以飲食用之目的而販賣或貯藏。卽供飲食用以外之場合。其冰雪亦須合於前項之規定。

四　不經許可而營業或違反前項之營業者。均須罰金。並得令其停業或歇業。

第六項　取締飲食物用器具

按日本規則所稱飲食物用器具。指飲食或割烹具。其他飲食物之調製器或貯藏器量器而

言。此項器具。含有毒質。危害與飲食物相直接。故有飲食物之取締。不可無。飲食物器具之取締以輔之。惟取締具器有種種之困難。再加以理想上言一物一器。總不免有混合之虞。即如水道所設水管大率係鉛鐵製造者。鉛爲有害金屬。於衞生上確有關係。然就事實上仍不能禁止勿用。何也。鉛爲水管輕便而價廉故也。夫價廉則於經濟不難。世界上惟經濟問題最難強制一般人民之程度未達於衞生思想之最高點。警察強之無益也。惟鉛與水尙無化合之虞。用製水管不致大害。其他於人身有直接關係之器具。不能不嚴加取締也。故衞生警察對於飲食器具。當研究其製造之材料何者無確。何者有害。雖習慣上不能一般禁止。亦當使避重就輕。以保持其健康之幸福也。

一　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不得以鉛或百分中含鉛十分以上之合金。

二　於接觸於飲食物用器具之飲食物之部分。不得以百分中含鉛二十分以上之合金鐵着之。亦不得以百分中含鉛五分以上之錫合金銹布之。

三　以施琺瑯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容以百分中含醋酸四分之水。煮沸半小時。其液中

溶出砒素或鉛者。不得製造及修繕。

四　哺乳器具不得以鉛或含亞鉛爲護謨。

五　違背以上之規定。其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使用。

六　違背以上之規定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使用此項器具之飲食物。得令其停業或歇業。又加以罰金。並得令有害器具。及飲食物之所有者。或所持者。廢棄其物品或直接廢棄以杜危害。

第七項　取締有害性著色料

有害性着色料取締規則。分有害性着色料爲第一種第二種之二類。第一種如砒素。汞溜謨（即銀）水銀亞鉛之類。第二種如酸化格魯模（即鉻）酸化錫酸化亞鉛之類。

一　有害性著色料。不得使用於供販賣用之飲食物之着色。

二　以有害着色料而爲着色者。不得用爲供販賣用之飲食物之容器。但於飲食物無着色料混入之虞者。不在此限。其融和於漆硝子釉藥或琺瑯質而於飲食物無接觸者。

亦不禁止。

三　第一種之着色料。不得用爲製造或着色以供販賣用之化粧品。齒磨粉。小兒玩弄品。

四　含有砒素之着色料。不得用爲供販賣用之衣服。及其他周身取用之物品或其材料之着色。

五　以有害性而爲着色之飲食物容器。及使用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而陳列貯藏。違及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六　地方官行使其取締之職權及關於違反規則營業者之處分。均適用其他取締飲食物之規定。

第三節　屠場

第一款　總論

屠場之經營有公設私設之別。欲期屠場經營之完全及於肉制度之屬於公設者。較私設爲優。據德國社會政學會千九百零八年之市町村事業之出版物。則德國二千五百九十市町

村中已有公設屠場七百八十三處。尙有三十七處正在計畫或工事中。其他大國公設主義之最普及者。惟法國。全國各市皆有公設屠場。英國倫敦千三百八十三都市中。其有公設屠場者不過八十四處。日本於屠場法施行前。約有屠場一千四百所。迨整理之結果。減爲四百餘所。內公設者二百餘所。我國設立屠場地方。惟天津奉天兩處爲著。京師首都。民居日增。此項屠場之設立。蓋不容緩。已由京部市政公所向天津奉天兩處調查實際狀況。並參以各國成例。暨當地情形。從事興辦。惟是俗例相沿。成爲習慣。改良計畫。洵屬不易觀成。然欲達此目的。一曰屠場制度之完善。一曰賣肉取締之整備。警察有取締各項肉質規則。而屠場制度亦經警廳擬訂此項規則。茲就該規則之所規定。並依日本之屠場法說明其大概。必可爲地方市政整理屠場之考參之資料也。

屠場何以有設立之必要。須先知屠場之利益。蓋屠畜必於屠場行之。屠場之設備完全清潔。對於屠畜生體及屠殺後皆爲充分之檢查。有害衛生之肉類。禁止販賣。是誠衛生警察上最要之行政也。近時學者著述所載屠場之利益。述其重要者如左。

一　在屠場屠殺者不得以汚及空氣土地及水且凡易於腐敗及含有病源菌之固形及流動之汚物汚水得速迅完全排除一屠場之檢查得禁止有害衞生之食肉於市場販賣又依於經驗各業屠畜者在同一屠場宰之結果各營業者可互知賣品之眞象依其競爭及相互之監督得不使肉價騰貴並可使肉質改良

二　充分注意爲屠畜生體之檢查得防止獸疫之傳播

三　屠場設備冷藏室以防肉之腐敗可免買賣兩方面經濟受重大損害而以夏期爲尤宜

四　屠場因地價及其他關係多設於街市之外故較在鄙村率行屠畜者通過於街市爲少汚穢街市道路亦鮮

第二款　管理屠場法規

獸類屠殺場當十八世紀以前每市有無數小屠場肉類販賣者各以其牛羊豕等隨處屠殺至十九世紀初期已取統一政策市政府乃盡禁絕之而代以市立之屠殺場此類政策實爲

歐洲文明諸國次第倣效者也。千八百六十年。並在屠殺場設一獸疫檢查處。凡感染獸疫畜類。盡入此處。過一定期限。檢其健全。然後用之。業牧畜者納相當之使用費而已。於是肉類供給統一。衛生吏員亦便於檢查。洵於公衆衛生有莫大之裨益也。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公布屠場法。其內務省同時有屠場法施行規則之頒布。查我國京師警察法令彙纂內有（擬訂屠獸場規則）此項規則。既係京師警廳擬訂。自不生若何效力。然爲整理及改良京師屠場起見。不得不將此種規則預行擬訂。以備實際上之應用也。茲將該規則中之要點說明。以資參考。

一　關於總則之規定　屠獸場專掌關於屠獸一切事務。所屠獸類。暫以牛羊豬爲限。依此規定。與其稱之爲屠獸場。無寧謂之爲屠場。可概括一切獸畜。

且本場所屠者。限于牛羊豬三種。而本場以外。又謂不得屠宰獸畜。除家畜外之各獸類。無處屠宰。不惟事實上有不可。然而意義亦微嫌有衝突。

揣其規定之旨。蓋以京師區域。應需屠場若干處。支配適宜。以後非實際上不敷應用。

不得添設屠場。以防無益之競爭。並取締私自屠宰。以便爲嚴密之檢查。用意未嘗不完全也。

二　關有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取締屠場。必組織一管理機關。依其職權執行其管理之一切事務。故人員之名額。事務之分配。乃屬先決問題。大概此等場合管理人員之多寡。視場內事務之繁簡而爲增減。可統稱之爲本場辦事員。其職權則各依其名稱而行使也。辦事員之名稱如左。

一　管理員　以醫師衞生行政人員兼充。承警察長官之命。令指導管理場內一切事務。

二　醫員　以專門醫學人員充之。專掌檢查所屠獸畜有無病患之事務。

三　司事　承管理或醫員之指揮。經理文牘會計庶務。及輔助檢查事務。

四　巡長警　承管理員之指揮。維持場內外秩序。及督飭夫役保持清潔之事務。

三　關於檢查之規定。

甲　生體檢查　所應注意者如左。

一　獸畜非經檢查不得即付屠宰其獸畜如屆有胎而將生產時應即停止檢查

二　獸畜之外貌不快活呼吸窘迫有倦怠痛苦之狀或眼不清涼體溫不均鼻口耳有漏出物皮膚無彈力者實爲有病患之證應飭其設法療治

三　禁止屠宰之獸應速牽出場外或另置畜舍

四　屠戶對於檢查有服從之義務不得行其詐僞或私自變更

乙　肉類檢查　所應注意者如左

一　屠宰時間之限制

二　屠宰獸類之登記

三　不良之肉類得由醫員認定銷燬其一部或全部

四　停止販賣之肉類應注以石油或藥液

五　肉類非經檢查不得運出場外售賣

警廳擬訂屠場規則既如上述茲將日本屠場法介紹其大概於左以爲比較而資參

放焉。

採取公設主義　地方有設立屠場者。無公設私設之別。皆須受地方長官東京府則警視總監之許可。若設立者爲市町村以外之私人。則許可之時。不可不附以一定之期限。蓋因屠場之規定。原以公設爲理想。縱因不得已而許其私設。亦必預爲之地。使可多得機會。以便改爲公設故也。故許可之年限。於不致過苛範圍以內。務期其短。然其期限長短。則因屠場之構造設備如何。及其收支狀況如何。不可不大爲斟酌。故難預爲一定之限度。例如煉瓦造者與木造者。即不可同一視之也。至因許可所得之權利義務。非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移轉於他人。

私設屠場之許可。須附以年限。在施行規則內已有明文。而其他條件。則無所規定。但當許可私設屠場時。就其經營須附以命令條件。若認爲公益之必要。市町村皆可收買之。此蓋最爲必要之條例。他如補償之金額。亦不可不預以命令條件定之。基於公設主義。故如（一）在市町村設立屠場時。地方長官於認爲必要之地域以內。得命

私設屠場之廢止。但設立屠場之市町村。對於被命廢止之私設屠場主。不可不補償其因屠場廢止所受之損失。其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調。則徵諸鑑定人之意見。由地方長官決定之。苟有不服地方長官之決定者。市町村方面及私設屠場主方面。皆得向內務大臣提起訴願。

二　屠場分布問題　屠場之設立。必須注意之點。即其分布問題是也。屠場必須爲一定之設備。欲期其設備之完全。則必防其亂設。無令因無益之競爭。以致相率倒閉。明治三十九年屠場法之施行。一方注重公設主義。同時又謀屠場之整理。於其附則規定屠場法之施行之際。現存屠場以三年爲限。概失其効力。其期間終了。須更受許可考查土地之狀況。及設立者如何。而決定其許否。以是之故。合計公設之增加者。及其他設立者。爲四百餘所。其分布狀況。聊得適當之數矣。其收支亦極良好。設備亦漸改觀。此誠整理之效也。

三　屠場強制制度　屠場強制云者。命凡屠殺者。必於屠場行之謂也。此主義在防止屠

殺而起衞生上之危害。及期檢肉制度之完成。乃文明各國所採用者也。日本亦倣行之。本法第三條規定。在屠場以外。不得以供食用之目的而屠殺剖解獸畜。然屠場強制主義。亦非絕對採用者。於下之二項可以認爲例外之規定。

一　以供食用以外之目的而屠獸者。本法惟限於以供食用之目的而屠殺者。強制其使用屠場。故以供食用以外之目的者。無須於屠場行之。其主旨乃在以供食用以外之目的而事屠殺者。其數少。因屠殺所致衞生上之危害發生亦鮮。苟有危險時。得以地方命請相當之取締方法。且在上述之場合。亦無檢用之必要故也。

二　自家食用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而命令有規定者　有特別情事而不受屠場強制之規定者。卽屠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列舉。(一)自家用屠殺。(二)切迫屠殺。(在此場合。不得於屠場以外解剖之)(三)船舶內屠殺。(四)依地方之狀況經長官認許者是也。

三　屠畜場施行檢查。屠場於衞生上之任務。必常保持屠場之清潔。及屠畜嚴密之檢

查施行而後全其目的。清潔保持。僅注重於場內之衛生事項。而屠殺前與屠殺後之檢查。實爲設置屠場之主旨。

屠殺前檢查。即生體檢查之謂。凡在涉場。非經生體檢查。則不得屠殺。獸畜檢查時。若檢查員認爲獸畜罹疾病。不可以供食用者。則禁止屠殺。於一定之部位烙印一禁字。此烙印非經檢查員許可。不得消除之。其疾病若爲傳染病。須即施行隔離消毒方法。及清潔方法。

屠殺後檢查。即就屠殺獸畜供食用之部分而爲檢查之謂。凡獸畜之軀壳內臟。非經檢查員之檢查。則不得運出於屠場之外。或供製造之用及貯藏。在此檢查而屠畜檢查員認爲可供食用者。加以烙印。反之則命其棄廢或化製。

四　屠場所受監督及限制。

一　地方長官認爲有害衛生或妨害公益者。得命屠場之廢止或停止其使用。

二　地方長官認爲必要者。得命屠場設備之變更。

三　對於屠場使用料及屠殺之設定變更須得地方長官認可之意但公設屠場須依市町村之規定

四　屠場主或屠畜業者不得受定額以外之料金或無正當之事由而拒絕屠場之使用或屠殺

五　除得地方官之認可者外屠場得爲獸畜屠殺解剖不得使用於他之目的

六　屠場主或屠畜業者不得使罹一定之疾病者從事於屠殺解剖其自己從事屠殺解剖罹一定之疾病時亦同

第四節　保持清潔

第一款　總論

清潔爲衞生第一要義古人灑掃庭除著爲家訓導達溝瀆列於典章雖不若近代之文明究無時不有衞生之觀念至十九世紀以後地方自治發展公共衞生之思想日益進步而保持清潔遂認爲衞生行政之重要事項日本明治三十三年公布汚物掃除法同年又發布下水

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規則。此皆清潔保持之主要法規也。中國關於清潔保持之事。法律尚無規定。惟查管理清道規則。清道執行規則。豫防時疫清潔規則。稽查衛生事項規則。管理肥料業公所簡章。均可謂掃除汚物事項。公修溝渠簡章。限止傾倒髒髒水規則。又市政廳公所建築管理施行辦法。關於下水道之規定。均頗詳盡。茲於下款分別說明。

第二款　掃除汚物

汚物之種類。日本掃除法施行規則。指爲塵芥、汚泥、汚水、及屎水。中國關於此項規則。對於汚物之種類。無所指定。然究不外上述之各種。此外雖非汚物。而有碍於道路之整齊者。亦當以汚物視之。

掃除之範圍。市則擔負掃除其地域內之汚物。人民於市內所有使用占有地域內之汚物。亦負掃除之義務。是市之區域。即爲應行掃除汚物之範圍也。中國清道規則。清道夫工作處所。（一）馬路及馬路兩旁之便道。（二）街道胡同上路。（三）溝渠塘坡及堤防等處。（清道規則第二十條）是掃除之範圍。不若日本之廣。然於規定處所以外。如有汚物認爲必要

掃除者仍得命令之並無有限制也

掃除之意義本屬簡單然據清道規則之規定所稱潑洒平墊及溶溝渠拉運穢水穢土其他關於道路之事均可謂爲掃除之事項此廣義解釋也

城市地方居民鱗次櫛比掃除污物洵屬不可緩之舉然誰爲應負此義務者此一問題也依掃除法之規定

一　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　但施行規則對於市內土地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有掃除其地域內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而義務之內容依具爲占有者與所有者不同即市內土地之占有者有掃除其地域內污物保持清潔概括的義務惟於保持土地之清潔所必要溝渠之築造不論該土地上有無建築其土地所有者皆有爲之之義務也

二　市　市之污物掃除義務分之爲二（一）爲市內之土地而無負有掃除義務者其掃除此區域內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由市負擔之（二）爲限於無別項規定處分

掃除義者所蒐集汚物之義務由市負擔之

依汚物掃除法或依據該法所發之命令認爲私人應履行之事項而不履行或雖履行而不充分時則有強制之規定（一）土地立入權即監視掃除之吏員爲監視掃除之實況施行必要事項得告知其事由而走入於私人之土地（二）代執行監視員吏指定履行期間而不履行或履行而不充分者又或認爲於必要之時限內義務人不能履行者該吏員應以市之費用代爲履行履行之後由市向義務者徵收必要之費用中國對於施行之義務無所規定惟防疫清潔所載馬路已設水段地方應由該管區隨時監督認眞掃除清潔其未設水段處所當諭令住戶各掃除其戶外此種規定於土地之所有均無關係不過代警區分任義務而已至警區酌量地方繁簡豫定日期派警察監督居民掃除戶內事實上亦甚困難也

警區所負掃除之義務想當日本市之義務如住戶門外各置汚穢物容器每日由官設土車拉運棄於僻靜處所（防疫清潔規則）即掃除法施行細則所謂市當以掃除義務所蒐集之汚物者運搬於一定場所之規定也又如清道規則第二十四條所稱清道夫之工作事項

均係保持街市之清潔。此項義務。除警區擔負外。別無有負此責任者。

掃除之義務。無論其爲市爲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地方官因監視施行及實況。得設必要之吏員。（汚物掃除法第五條）（甲）掃除監督長。（乙）掃除監督。（丙）掃除巡視。（監視吏官之組織權限）其職務（一）指揮掃除人而監督之。（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芥燒却場。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三）巡視私人之履行掃除實況。及其溝渠便所等。其他關於掃除之私人及施設。（四）認爲私人應履行之事項。指定其期間或告於私人。及施行私人應履行之事項。（汚物掃除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清道規則所規定監視職員。（一）衞生處長。（二）各區署長。（三）衞生之警正警佐。（四）巡官長警

處長對於各區清道事務。除派員隨時稽查外。每月應親往各區地面稽查巡視三次。署長以下。則當以巡行。應注意者如左。

甲　關於夫役應注意之事項。

一　夫役之勤惰及人數有無欠缺。二　工作時間有無空誤。三　關於清道夫頭夫役之勤務及保轉清潔之規定有無違反。

乙　關於器具應注意之事項。

一　使用器具有無損失及不知愛惜情事。二　夫役所著服裝是否整齊。

丙　關於道路應注意之事項。

一　有無破壞及坎坷不平。二　有無污物積集。三　潑洒修墊有無不合。

丁　關於溝渠應注意之事項。

一　有無淤塞或因傾棄穢物而堵塞者。二　有無傾圮損毀及漏洩穢氣者。

掃除之順序及方法依污物之種類而不同掃除義務者掃除之塵芥污泥須蒐集於有適宜之容器其容器各置於居屋之外街市間有不便置此項容器者則存置於門內每日由官設土車或公益土車運去投於指定之場所於必要時塵芥可燒却之

污水當排泄於公衆溝渠或適當之場所（預防時疫清潔規則第六條凡沿水滌濯器物水

及其他不潔水均須排於溝渠。其無溝地段該管區。當指定處所。建以標木。）又依汚水之性質。官廳得命其爲別項之設施。如限制傾倒髒水規則。（傾倒髒水時。先加柳篦於泔水桶上濾過。祇准將髒水傾入溝中。）又（染房須修砌儲靛水池。以澄清之水。流放入溝。）之規定。屎尿之處分。一任掃除義務者之自由。中國日本向來以屎尿供肥料之用。有相當之價格。習慣上聽其自由處分。爲義務者之收入。故汚物掃除法第二十二條。（屎尿暫時不能適用第五條之所規定。掃除義務者當處分之。）但該條追加但書。以爲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使市處分之。現今日本市得爲屎尿之處分者。惟名古屋一市。

中國各地方關於此項肥料。同認爲私人所有權。不加限制。惟排除此物。取締甚嚴。故有管理肥料公所簡章及糞夫辦法。其內容如下。

一　收取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十二點鐘前不得逾時。

二　傾倒汚水及晒晾肥料。必於指定溝眼及處所。

三　糞車及負糞桶者。不許停留街市。

四　容器須覆以緊密之蓋。

五　設置廁所須將式樣及地址報區核准。

如上所述。蓋係取締肥料營業者之規定。其淨夫（即糞夫）由營業者所僱用。警察特爲之監督。以防其有碍於公衆着生。至肥料之處分。概可自由也。

除糞料一項其他之汚物排除。完全責成於清道夫。清道夫有一定之名額。惟冬夏兩季不敷用時。得臨時添僱。其設額之多寡。視警區地域廣狹而不同。但同一城市內。各區若有緊要工程。則不分畛域互相協助。

清道夫以二十名爲一隊。隊有一夫頭領之。工餉經費由警廳發給。直接監督者。則爲巡官長警。其勤務則分爲數種。

一　清道夫頭之勤務。

甲　管束夫役及看管各項器具。

乙　夫役有違章及怠惰者。輕則申斥。重則稟明於該管警察官署核辦。

丙　每日工作情形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遇有特別事故。則即時報告。

丁　因事請假。須將器具等件交代清楚。方准他往。

一　清道夫之勤務。

甲　道路之灑洒及掃除平墊。

乙　溝渠之疏濬。

丙　污穢水土之拉運。

丁　對於夫頭有服從之義務。

勤務之外。對於清道夫個人之行動。應嚴爲取締者。

甲　與車馬或路人衝撞而不避讓及肆口罵詈者。

乙　故意濺濕行人衣履及車馬者。

丙　作工時哮聚談笑或高聲歌唱者。

丁　休息時。躺臥路側或牆隅者。

戊　以汚穢水土墊溢道路者。

己　工作事項不遵定章或命令者。

庚　爲不法之行爲者。

清道夫如有前述各項情形。應即斥革。其夫頭不加禁止或隱匿不報者。罰其本月之餉。

掃除汚物除管理夫役事務之外。其應注意者。則爲掃除之器具。

一　車輛　公益土車由居民集資公置。本規則所稱土車。係由警廳購備。專爲拉運汚物而設。故此項車馬。不準移作他用。遇有損傷情形得隨時報廳更換。

土車依分配一定之路綫。每日須巡繞兩次以上。蒐集塵芥。時不得於交通有所妨碍。

二　清道器具由警廳發給分區烙蓋火印。並另蓋分月識別火印。各區查照各段應用件數分別發給責成夫頭看管。

清道所須備有清道器具簿。將存儲及現用各項器具。分別登記。以備考查。並按月送交區署由區長查核蓋章。

各區除潑洒器具按月交領外。其餘各項應查明不堪使用物件。開單請換。俟領到新器具後。即於次日將舊件按照新領數目送繳。其繳還廢棄器時。由廳派員點收。查與原發物件不符。即有相當之處罰。

第三款　下水道

下水道者。爲保持土地清潔之故。以疏通雨水汚水爲目的所佈設之排水管。及其他排水幾路與附屬裝置之謂也。依汚物掃除法廣義的解釋之。當包含下水道法。而汚物掃除法中。依於下水道者。則別設規定（附則第十八條布設下水道之地不施行關於溝渠本則之規定）是汚物掃除法乃狹義。而非廣義的。故不包含下水道而另設此法也。

下水道與公共溝渠。

下水道須與公共溝渠區別之。由廣義的解釋。下水道合公共溝渠而稱之。固無不合者。然現行法則。不採用此例。務從狹義解釋。公共溝渠與下水道。全然分爲二物。公共溝渠。不包含下水道在內。下水道。依據下水道法。公共溝渠。則受汚物掃除法之支配。但其規定之內容。二者

殆屬同一。其不同之點有二。

一　下水道之築造。須受認可。（本法第二條。市欲築造下水道。須定其設計工費之收支預算及起工竣工期限。受內務大臣之認可。）但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市關於下水道之改築或增築工事之工費不滿一萬元者。不必受下水道法第二條之認可也。

二　下水道則以雨水及汚水之疏通爲目的。而公共溝渠專以疏通汚水爲目的。（汚物掃除法施行規則第四第溝渠之汚水當排泄於公共溝渠。）又（第六條市爲排汚第四條之溝渠之汚水。當築造或修繕必要之公共溝渠。）

下水道與公共溝渠之區別。爲程度之問題。而非性質之問題。下水道乃比較的完全者形式一定之系統的設備。即第一條所規定是也。

下水道之築造

一　市得築造下水道。若內務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市建築下水道。（第十一）

二　町村欲築造下水道時。準用本法之規定。（第十四條）但相接之市町村而各別建

築下水道者其爲不經濟或不適當之處恆見不鮮於此場合町村得以下水道之築造全部或一部委託於他市町村關於下水道築造之委托其條件應以勅令規定之（第十條）

依於下水道之築造即發生義務權利之關係

一　依於築造下水道發生之義務　凡設下水道之地其市或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有爲疏通汚水雨水於下水之必要之設施及管理之義務而市或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間義務之區分如左

一　在有建物之土地則其築造及脩繕歸其建物之所有者

二　無建物之土地則其築造及脩繕歸其土地之所有者

三　不問建築物之有無其掃除及浚渫歸其土地之占有者（以上下水道法施行規則第一條）

四　屬於公道之部分其築造脩繕及管理歸其市爲之

五　市依土地之狀況。認爲有由市築造管理爲適當時。得在屬於公道以外之部分爲築造脩繕及管理。（以上二條）

六　市爲疏通汚水雨水所必要之設施及管理所有之費用。得向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徵收其費用。但於此場合。市條例須有其規定。

二　依於築造下水道所發生之權利。

一　於他人之土地通過雨水汚水。或使用他人。爲疏通雨水汚水所設工作物之權。市或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因疏通甲地之汚水雨水、於下水道所爲必要之設施及管理。苟有必要之時。得於乙地通過雨水汚水。或乙地原有通過汚水雨水所設工作物。若因疏通甲地汚水雨水時。亦得使用。但於此場合。須選擇乙地受害最少之場所及方法而爲之。且施用他人之工作物。須視其所受利益之多少。應負擔設施及管理工作物之費用。（下水道法第四條）

二　使用他人之土地　築造或管理下水道或爲汚水雨水之疏通施設管理。苟有必要

時得使用他人之土地。但他人有因以受損害時。須付與賠償金。此項權利。雖與第四條規定同認爲依於下水道所發生之使用權。然該條之所規定爲永久使用權。此權利則爲一時的使用之權利。此二者差異之點也。（下水道法第五條）

三　下水道之用地。於必要時。有讓受國有土地。或以無償使用之權利。

三　依於下水道規定私人義務之強制。

一　土地立入權。（下水道法第六條）

二　代執行。（下水道法第八條）

本法規定私人義務之強制。亦不外上述之二項。其要件方法等與就於汚物掃除法所述者相同。

第五節　埋葬及墓地

第一款　總論

埋葬之制。爲人民一般所崇尚。共在古昔時代。蓋基於宗教上之信仰。至近世國家法治之觀

念。漸次發達。人民之一舉一動。無不受國家法律之支配。至此。則凡屬宗教風俗習慣與個人之社會的行爲者。以法律限制。不放任各人之自由。埋葬之法。基於宗教之心理。成爲社會之風俗。遂沿爲永年之習慣。至於今日。以國法爲準則。故爲國家之安寧公共之幸福而限制埜葬設墓之自由。使宗教主義之自由終爲之一變。

所爲限制者。（一）營葬之制度。（二）墓地及火葬場之制度是也。於下款說明之。

第二款　管理埋葬墓地法規

關於埋葬及墓地之制度。中國向任人民之自由。無所規定。日本明治十七年有墓地及埋葬之取締規則。（大政官布達）十七年有墓地及地方長官之訓令。對於外部。非有直接之効力。但關後官廳之命令。皆以爲取締之標準也。

第一項　埋葬

古代埋葬制度。一酌諸風化禮法之精神。專從宗教上設想。自今日觀之。全無衛生之絲毫觀念。近世埋葬制度。全脫離宗教之旨趣。其設定專爲衛生上所必需。故其條項。無一不關於公

衆之衞生。此所以當研究也。

凡人死即埋葬。往往有假死者生埋之虞。待死亡之明確而葬之。未爲晚也。假期間過於延長。屍體漸次腐敗。因不免害家族之健康。及發生其他衞生上之危險。然失之太促。恐假死生埋在所不免。且恐湮滅罪跡之嫌疑。故規定屍體。非死後經過二十四時間。不得埋葬或火葬。（規則第三條）

至罹傳染病死者。如放置稍久。則病毒傳播之虞頗大。故特設例外之規定。使速葬之爲豫防上當然之處分。此規則所以有但書之規定也。（第三條二項但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例）關於期間之長短。各國多不一致。有二十四時間。（亞爾薩斯羅林）四十八時間。（南德意志）七十二時間。（普魯士薩遜及黑士）等各種。又普魯士之一二州對於埋葬火葬定一最長時間。在其期間內。必付埋葬火葬。其期間五月至九月爲四日。其他期間爲五日。各國立法之不同。要皆準其國之風俗習慣而爲規定。無庸論其優劣。若中國採用應以日本之規定爲適宜也。

屍體之埋葬。不惟從時間之限制而已。又不可不履行行政上之手續。行政上之手續。即區長或市町村長之認許是也。蓋埋葬認許之目的。與醫師之死亡證書檢案證書。同出於行政上司法上統計上之必要。故死者之遺族。必速請求醫師之死亡證書。或死亡檢案。（變死者須有檢視官之檢印）醫師或產婆之死亡證書。或司獄官檢印之獄醫死亡證書。提出於官廳。而後能得埋葬之認可。該官廳按照此證。可統計死亡者總數之多寡。又認許證書。供給犯罪之搜查。永久材料。及其他助國家之施政。亦非淺少也。

非有區長或市町村長之（許）不許埋葬及火葬（規則第三條）故一私人爲死者之營葬前置條件。不可不得區長或市町村長之認可。認可之條件。即（細則第十一條）欲埋葬或火葬者。當附主治醫生之死亡證書。請區長或戶長給以認許證。（二項）欲埋葬或火葬不及請醫生療治之死亡者之時。當將醫師之檢查案。差出請區長或戶長給以認許證。若係妊娠四月以上之死胎。當差出醫師或產婆之死亡證書。請區長或戶長給以認許證。（三項）如係變死者。當請檢視官檢印於醫師之檢案書差出之。（四項）欲領回埋葬火葬囚徒之死

亡者。當請可獄官檢印於獄醫之死亡證書謄本差出之。

而區長或市町村長非收受死家之埋葬願書及醫士之死亡證書。不得認可（細則第十二條區戶長對非領有前條之願書證書者。不得給以埋葬或火葬之認許證。）

故區長或市町村長欲認許死者之埋葬。其前置條件必收受死家願書死亡證書。手續之繁重如此。蓋以埋葬爲人生之大事。且關於公私利害頗大也。

埋葬屍體。日後不可改葬。一般之習慣也。蓋改葬之結果。一則發掘屍體。一則反覆搬運。害社會之風俗。又害公衆之健康。此等場合。放任一私人之自由。危險頗大。故凡欲改葬者。須請所轄警察署許可。（規則第四條）其管理基地及火葬場者。非有警察署之許可證書。則不聽其改葬。（第五條）夫改葬之事。其家屬亦必有不得已者。茲付以此等限制。則又顧全公益上所不得已者也。

警察署之許可與否。並無準則。不過審查各方面之情形。以爲處理。惟關於傳染病死者之屍體。行土葬時。除因公共工事之必要。得警察辦之許可者外。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也。（傳染

病預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壙穴淺深程度。於屍體分解之遲速。空氣逸出之難易。極有關係。故亦不可無標準也。依規則所定壙穴之深。當在六尺以上。深埋緊築。自不至速屍體之分解。令臭氣之離散。壙穴雖以六尺以上之深爲原則。然因土質堅硬。不能鑿至六尺者。或藏火葬之遺骨已成灰石。無深至六尺以上之必要者。則此項壙穴。雖在六尺以下。亦所不禁。故有例外之規定。（細則第八條）

第二項　墓地

屍體之葬法有四種。曰水葬。曰火葬。曰林葬。曰土葬。夫人之死體。投諸河海林野。任鱗介禽獸之噉食。毫無惻隱。則社會之美風良俗。掃地殆盡。古昔人文未開化時代。各國民俗。拋棄老者患者。皆不以無道視之。而法律亦不停止。投棄死亡之遺體。固無足怪。波斯印度古代。且獎勵掃除無用之人口。其爲野蠻之民族可想也。

今日文明國之實例。水葬林葬。久無此法。皆以土葬爲原則。以火葬爲唯一之例外。然屍體埋

於地中。自必污染土沙。其污染之程度。雖極微小。而人之屍體。往往有包含病毒之虞。不無萬一之危險。且依化學作用。以諸種原素分解之際。屍體必先發臭氣。污染地上之空氣。漸次腐敗。終至污染地水。乃物理上當然之現象。其毒害亦不無可慮。此墓地制度。實爲今日之必要。

墓地之處所及面積。以從前官廳之已經許可者爲限。（規則第一條細則第一條）新設或擴張。法規所不許也。然因不得已情事。有新設或擴張之必要時。經地方官廳之許可。得施行之。（細則第一條）但書除擴張墓地。由官廳考查土地之狀況斟酌辦理外。其對於新設之墓地之認可。則有左列之三條件。（細則第二條）

一　不得在國道縣道鐵道大河左右　交通利便之場合。行旅往來不絕。隣接乎其同墓地。其惡臭病菌。有碍公衆衛生必大。且道路之旁。纍纍青塚。易引起行者不快之觀念。一旦如有工作或生窒碍。或遭蹂躪。皆事所難免。至於河川左近。每因激流冲刷。岸土潰崩。地異天災。變遷尤速。此皆不宜於公共墓地之場所也。

二　距離人家六十間以上　墓地與住戶距離。應於各地之情況。以爲適宜之規定。若爲

全國劃一之制度。必有不適於各地情況之憾。日本以六十間爲最小距離。以上者聽地方官廳增減伸縮。今徵之歐洲諸國之立法例。法國所定三十五米乃至四十米。德國諸邦所定或二百五十呎或五百呎或千呎或八百呎乃至千二百呎。未見有全國劃一之通例。奧大利用一般之通則。定墓地與人家間存適當之距離。其距離之長短。全任於地方官廳之認定。英美二國於州市村部區域外。使設置墓地。凡關於墓地與人家之距離。各國制度皆有不同。要以奧大利及日本之制度爲適當可採。

三　土性高燥與飲用水無礙地方　高燥土地所含水分極少。即掘深六尺以上。尙不及泉。地下汚水自無流通之患。再令距離飲用水稍遠。即有汚染地水。亦不害居民飲用也。

凡經官廳認可之墓地。其本籍在該町村及非該町村之籍。而死亡於該町村者。無論何人皆得於該町村之墓地埋葬之。

但該處墓地。從前習慣上因種族之區別。或宗教之異同。或貴賤之階級。而有不許埋葬之例

者仍認其習慣爲有効不受本則無論何人皆可埋葬之拘束（細則第三條）

墓地除習慣之外雖無種族宗教之區別而對於因犯罪被處死刑而死者則區劃墓地之一隅葬刑死者於該區劃之內（細則第三條）但書不使混葬於其他坟墓間者寓彰善癉惡之意以爲一般之勸懲也

墓地周圍有栽植樹木之規定雖爲無用之干涉不認爲必要而其目的則在表章墓地並區劃與外域接連之界綫免致日久或起紛爭至墓地以內所栽樹木墻垣雖所不禁然樹木之高度不得逾一丈以上（前此所有者不在此例）（細則第四條）揣立法者之用意蓋恐此種樹木占地過多且慮將來成林因此動搖拔其本根而傾壓坟墓也

第三項　火葬場

火葬場亦與墓地同受地方官廳之許可以限其區域者也地方官廳依何標準審查而許可之

一　隔人家及人及輻輳之地凡一百二十間以上

二　不位於上風之地。

三　備火爐烟筒以防臭烟之裝置。

四　周圍當設墀牆。

火葬者。燒化屍體。必盛發臭氣對於隣近人家。不僅有衛生上之危害而已。即傍觀者之亦人情所不忍。故於人民住房之安宅及神社公園人民出入逸樂之場所。於隣近地方設置火葬場。甚非所宜。故限制爲百二十間以上之距離。

日本人情風俗。大忌火葬。非不已情事。絕不用此葬法。今日人民用此葬法者。專基於法律上之強制。限於葬傳染病死者之場合。若火葬場位於上風地方。人民非僅苦空氣之臭惡。且種種有受病菌侵襲之虞。故不得在上風地所火葬。最爲切要。所謂上風者。依土地之狀況。及氣候之關係。可由官廳隨時認定。

積薪焚屍。乃野蠻之火葬。各國之火爐爲火葬之要件。以烟筒爲火爐之要件。蓋使臭烟所向於一途。不令散漫故也。

火葬既爲不得已而有之制度。舉行火葬時。不設塀牆。則環而觀望者。不知凡幾。慈祥之人。每動其惻隱。致感不快。暴戾者。數見習不爲怪。益長其很毒之心。其於人情風俗。俱有關係。且令幼稚兒童。往往致生驚恐成疾病者。此塀牆所以必須設置也。

舉行火葬。猶有必要之取締者。即時間是也。火塀場之地點設備。雖有上述之規定。然使白晝舉行火葬。必引起多數人之矚目。即無衞生上之危害。其秩序亦不免混亂。故於日沒後行之。可無此慮。（細則第七條）

第四項　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

墓地及火葬場。雖依地方官廳之許可。受警察官署之取締。然無專任管理者。僅恃行政機關以爲監督。凡關於葬埋火葬改葬審有無認可證書。及墓地掃除修繕事項無人主持。是有規則亦等於無有。故設置管理者。（細則第九條）所以補助官廳完滿行政之目的也。

管理者之任務如左。

一　對非有官廳之認許證。不准爲埋葬及火葬之事。

二　對非有警察署之許可證不准其改葬。

三　關於墓地之清潔及樹本之栽植。

四　收受認可證書每三個月彙呈於警察官署查閱後送地方官廳存案。

五　繪畫墓地圖及編製墓籍　繪圖之目的在區劃墓地之內部記載坟墓所有者之姓名墓籍之目的記載死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且明死者與葬主之關係。

第五項　墓標

墓標不外碑表之類。其在墓地之區域內者。似不應受官廳之干涉。而碑表之高大如何。刋刻之文字如何或有傾覆之患。或有人毀譽褒貶。或刋列非道之文字圖畫。害公共之安寧秩序。戾於地方之人情風俗者。皆在所必禁。故將建設碑表之時。當豫請警察官署之許可。無許可而建設者。得令其撤去。（規則第七條）其不必申請警察官署之許可。亦得建設墓標者。墓標之文字。

一　僅記死者之姓名籍貫官位勳爵法號。及生死之年月日建設者之姓名而止者。

二　刋刻誌銘傳贊等之碑文者。

關於刑死者之墓標。祇許記載姓名、法號、籍貫、年齡、生死年月日。其他事項。概不得記入。

致祭死刑者。除親族供香花之外。須得警察官署之許可。

死刑之之寫眞。及其他肖像。不得公衆陳列或販賣。關於頌揚哀悼死刑者之文字。則禁其刋布。

第六節　毒物劇物營業

第一款　總論

藥品中之毒藥劇藥。衞生行政上認爲有取締之必要。故對於販賣者。爲嚴重之規定。而毒物劇物之販賣。若無何等規定。不可謂非立法上之缺點。夫取締毒藥劇藥者。慮其或有誤用。可以發生衞生上之危害。而毒物劇物之危害於人。與毒藥劇藥危害之結果。要無二致。此日本所以有毒物劇物取締規則之制定也。

毒物劇物之取締。與飲食物及其他物品之取締不同。蓋彼以禁止限制有害物品之使用販

賣爲主要之目的。此則於其物品之使用販賣。不以爲必要而取締之。惟以其性質爲危險之物品。故特取締其處理而已。

何謂毒物劇物。本規則所稱毒物劇物。及指以非供醫藥之用之目的而販賣之毒性劇性物品而經指定而言。本規則之外。同時有內務省令規定毒劇物品目。故何爲毒物。何爲劇物。一覽可知。然其品目。多屬於毒藥劇藥。故其與藥品之區別。又不可不辨。毒劇物與藥品區別之要點。在其使用之目的如何。即以供醫藥用爲目的而販賣者爲毒劇藥。而以供醫藥以外之用爲目的而販賣者而毒劇物。然其目的是否爲供醫之用。非就其販賣之各個具體的場合而言。乃就其販賣時所持之目的如何而言。

例如販賣時所持目的爲供醫藥之用者。則爲藥品。即偶以之販賣於藥醫用以外者。亦不因之變其爲藥品之性質。仍須依藥品營業取締。即藥品取締規則第三十條之手續也。

所持之目的如何。即以供醫藥以外之用爲目的者。明記（醫藥用外毒物）或（醫藥用外劇物）等字樣。以供醫藥用爲目的者。明記（毒藥）或（劇藥）等字樣。由此即可知之也。

又有須注意者。毒劇藥與毒劇物之區別。非依其品質而定也。雖藥物爲精良品而毒劇物爲不純品。然如寫眞用之特別之必要使用於醫藥以外者。不無屬於精良之品。又醫藥用品。屬於局方所載者。雖須具備局方所定之品質性狀。而苟以供醫藥爲目的。則其品質雖不適合局方所定。亦不失爲藥品。惟以其違反法規而罰之而已。反之。其品質雖適合局方所定。而以供醫藥以外之用爲目的。則非藥品爲毒劇物。毒劇藥與毒劇物之區別。其不依品質之如何則甚明也。

第二款　毒劇物營業之取締

毒劇物營業取締規則。以取締其販賣爲目條。故於其營業者亦單視爲販賣營業而規定之。固不問其爲製造輸入販賣者。抑爲請賣販賣者也。

毒藥劇藥。未經指定爲毒物劇物者。不鮮。非以是等物品用於醫藥以外。無何等危險。而不指定之。乃以其無使用於醫藥以外之道。故不指定爲毒物劇藥。因之凡屬毒藥劇藥。未經指定爲毒藥劇藥者。除醫藥用品外。不得貯藏陳列販賣或授與。如其不然。是等藥品。若供醫藥以

外之用。則成爲普通物品。無需何等手續。或致有取締上之欠缺故也。

欲爲毒物劇物營業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但藥劑師藥種商或製藥者。欲爲毒劇物營業時。僅以呈報爲已足。蓋於是等人認爲有處理毒劇物所必要之知識故也。

又當本令發布時。現爲毒劇物營業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呈報者。得爲毒劇物營業。蓋尊重向來之事實也。

至於未成年者。瘋癲白痴者。及其他認爲不堪處理毒劇物者。不得自任毒劇物之處理。但設有適當之毒劇物處理者使之當營業管理之任。則無不許可其營業之理由。

故凡爲毒劇物處理而設置。已得地方長官許可之營業管理人時。得許可其營業。惟已得毒劇物營業之許可者。至後成爲不堪爲毒劇物之處理者。若非設置營業管理人。則不能繼續其營業。又毒劇物營業者。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或關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地方長官得禁止其營業。或停止之。（但得解除其禁止或停止。）

就於營業者及營業管理人之許可。非依試問相當之方法。認爲其堪爲毒劇格之處理者。不

許可之而其許可與否之程度。則當準於藥種商。

一一　毒劇物之處理　毒物劇物須納入於堅固之容器或被包而密封之。其容器或被包上。詳細記明。在毒物則以赤地白色記入（醫藥用外毒物）字樣。在劇物則以白地赤色記入（醫藥用外劇物）字樣。且各記入其品名。此蓋促使用者之注意。而期其無誤用故也。

就於貯藏陳列。亦有特別之規定。毒物與劇物各別貯藏陳列之。且須與他之物品。亦有區別。而貯藏陳列毒物之場所。須施鎖鑰。而於其外部記明（醫藥用外毒物）六字。

次則處理毒劇物。依毒物劇物而各備專用之器具。於其器具上明記毒物或劇物等文字。專用之器具。即指米突格蘭斯乳鉢等。直接與毒物劇物接觸者也。

二　毒劇物販賣讓與交付之手續　人。

(1)　毒物劇物限於認爲業務上、學術上、或技藝上、有必要者。得販賣之。

(2) 當販賣之時須知購買者所從事之業務學術與技藝以故購買者須從規則所定之方法以證明其從事之業務學術技藝其證明之方法如左

子　毒劇物營業者知人之證明　販賣毒劇物營業者向來交際上熟識之人認其購買毒劇物確係從事於何種業務學術或技藝也

丑　官署或學校之證明及其他可爲證明之公文書

寅　購置者須提出一定之證書　販賣授與毒物時購買者除爲前述業務學術技藝之證明外並須提出買受證書記載證明其買受毒物劇物之一定事項

毒劇物之販賣授與必須有上述之要件原則也但其例外有無須證明者有無須提出證書者又有並二項皆可免者

一　無須證明業務學術技藝者

甲　毒劇物營業者販賣讓與毒劇物於自己所知之人

乙　於法規所指定爲家事上必要之毒劇物而爲販賣或讓與者

丙　販賣讓與於私立學校。

二　無須提出證書者　如毒劇物營業者間販賣讓與是也。

三　證明及證書皆無須爲之者　官署及官立公立學校、官立、公立、製造所販賣讓與毒劇物時。證明書及證書之手續。皆無須爲之。

關於毒劇物販賣讓與之要件雖如上述。而交付之時。更須遵守一定之規則。

一　營業者。除交付於他之毒劇物營業者外。須於毒劇物之容器或被包上記明其營業所姓名。（或法人）及取締規則上之必要文字。

二　飲食物用容器。不得以充毒劇物交付之容器。

三　未滿十四歲者。及認爲不妥當者。不得交付之。

第七節　精神病者

第一款　總論

精神病者。因精神缺而不全。故應於其程度減輕或免除刑事上之責任。蓋出於人情之原諒。

而於其平時加危害於公衆時非可放任之也故無論何國對於精神病者一方謀其治療保護一方謀求預防危害公衆之方法故對於精神病者之制度有看護病者及保護公衆之二目的

由其治療及保護之設施方面觀之在衛生行政中應屬於治療行政事項而就保護公衆安全之點觀之則屬於保健行政事項此日本所以於衛生局保健課主管之也

精神病之原因雖不能就各個病者一一探究之而對於精神病有二個重大之社會的害毒爲人所共認者酒精及梅毒是也酒精及梅毒不特於有精神病之遺傳的素質者爲發病之原因精神之遺傳之素質其原因亦多起於酒精中毒或有梅毒者依酒精梅毒之預防行政之有効或可使精神病者之減少也精神病早經診療者多有治愈之望若至不可治則惟有看護而已當看護之時須與以愉快又須防止其對於他人之危險從前對於精神病者以監禁爲唯一之手段現今歐洲各國看護精神病者有三方法

甲　病院及其他施設　受國家監督於其風景上及經濟上又與街市之距離收容之人

數。患者之分隔。及集合應爲注意。特於最後之點。近世不採別房主義。及壓制主義。一室可收容患者數人。惟燥暴太甚。妨害他人者。可分離之。於特種建築組織。且對於看護人。亦加以特別之教習。

乙　農業殖民地　於中央收容精神病者中。擇其適當者。置於農業殖民地看護之。不特可依自然之力。使患者適於健康。且可利用患者勞働之利益。

丙　家庭　以中央施設收容之患者。分配於人情平靜風氣良好之家庭。至有必要。仍復收容之。

羅克遜政府。對於監置精神病者之訓令。摘其重要之點如左。

一　精神病者。對於安寧風俗有危害之虞時。有進而干涉其自由之必要。但處理之時。不可忘其爲罹疾病者。

二　無可利用之病院時。則於本人之住宅或公共建築物內監置之。但不可使用既房地客。及放置粗大家具之屋。

三　送致患者於一定之監置處所務避公衆之名行之且對於患者之地位名譽不可失相當之敬意亦不可如警察上或刑事上之送致逮捕者

四　監置室須保持清潔凡可用以加危害於人者須盡撤去之監置之際在身體須細爲檢查

五　保持場所及患者自身之清潔須十分注意若患者反抗必以忍耐行之

六　無事之人嚴禁其近於患者即當患者燥暴時看守人數僅以能防其奮興不至過甚爲已足

七　患者爲女子時須爲深堪信任之婦人充看守人於必要時男子爲之補助而已

八　對於繼續奮興恣爲暴行之患者以平靜鎮定之態度治之補助以適當之醫藥較之用強硬手段或繩縛之爲有益且使用機械的壓制若過於急迫反致有害更所以招患者奮怒之原因須切記且嚴禁之

九　患者稍有知覺者須對於其習慣及地位常使之勞動

十 市町村長等。務須時常巡視監置之患精神病者。視察醫師之意見。是否充分實行。又關於防其不清潔破壞或暴行所取之手段。是否爲必要不可缺。有嚴行監督之義務。

第二款　監護精神病者法規

關於精神病者之監護。日本明治三十三年。法律有精神病者監護法。同年內務省公布本法施行規則。同年敕令。關於精神病者監護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三項監護之件等規程。說明於左。

一　監護義務者

監護之義務者。得分爲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與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原則上。以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當之。但無第一次監護義務者。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故法律爲補充之計。規定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

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　此項義務者。爲精神病者之後見人或配偶或在四親等內之親族或戶主。但雖屬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或戶主。而依民法第九百八條。不得爲後見人者。不

在此限。所謂不得爲後見人者。即（甲）未成年者。（乙）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丙）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丁）被裁判免黜之法定代理人或輔佐人。（戊）破產者。（己）對於精神病者爲訴訟會爲訴訟者及其配偶者並直系血族。（庚）不知行蹤者。（辛）裁判所認爲有不堪勝後見人任務之事跡不正行爲或品行不端者。（第一條第一項）

監護義務者同時有二人以上者甚多。例如精神病者有配偶。有四親等內之親族數人。當此場合。使其凡有監護之義務者同時當監護之任。不特無其必要。且意見紛歧。反多障礙。故法律監護義務者。定其順位如左。

一　後見人。

二　配偶者。

三　行親權之父或母。

四　戶主。

五　非以上各號所載。而四親等內之親族。經親族會選任者。（選任監護人時親族會須

於七日內經警察官署呈報地方長官）

以上順位不過示其原則而已。蓋猶可以變更之也。其變更（一）依義務者相互間之同意（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二）依行政廳之命令。（第八條一項）所以規定依義務者之同意。得變更順位者。即如後見人監護精神病者。不如其配偶者爲之較爲適當。則次位者進而承受其監護時。即無不認其變更之理由。就令不然。當其不適當之時。行政廳亦可以命令命適當者監護之。故許當事者之協定。亦無不可也。但依同意而爲變更之時。其關係者。須于七日內重由警察官署呈報於地方長官。至行政官廳變更其順位。則於認爲有監置之必要。或其監置不適當時。不問其順位如何。將指定認爲適當之監護者。命其監置。

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　此項義務者爲市區町村長。與第一次監護義務者相異之點。（甲）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爲補充性質。即於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不能爲監護時。始發生義務。（乙）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限於有監護之必要時。有精神病者。於此雖無適當之督護義務者。苟精神病者無監置之必要。則市區町村長之監護義務。亦即無由發生。其所應當監

護精神病者之時。如左。

一　無監護義務者之時。

二　監護義務者有不能履行其義務之事由時。

三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項行政官廳命其監置而義務者不履行之時。

應爲監護之市區村長。即精神病者住所地之市區町村長。其無住所地或住所不明時。則其所在地之市區町村長當之。（第六條）應歸市區町村長監護之時。其市區町村長。得以其所監護精病者之監置。委託於適當之公私施設病院或私人。（敕令第四條）以上所述之外。行政官廳認爲有監置之必要。或認爲監置不適當於其情事急迫之時。得暫時自行監置病者。（第八條第一項但書）

二　監置

一　監置之手續　監置之時。非監護義務者。不得爲之。（第二條）至監護義務者。欲監置精神病者不論其爲第一次的監護者。抑爲第二次之監護義務者。必須受地方長官

之許可或認可。（本法第三條敕令第一條）

(1) 不暇受長官之許可者　當此之時。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受警察官署之許可。得監置精神病者。但須於三十日內。更向地方長官爲監置許可之申請。若三十日以內不爲此申請。或申請而地方長官不與許可時。則警察官署所與之許可。已被取消。即須廢止監置。（施規第四第六條）

市區町村長不暇得地方長官許可時。經警察官署之同意。得於三十日以內監置精神病者。（敕令第一條二項）

以第一次的義務者。與市區町村長較之。在第一次的義務者於三十日以內向地方長官爲許可之申請。則雖在於三十日以後。苟未有不許可之指令。得監置之。其早爲申請苟有不許可之指命。則雖在三十日以內。亦須廢止監置。至於市區町村長以警察官署之同意而爲監置者。則常爲三十日以內。

(2) 監置精神病者　得請於行政官廳而廢止。既廢止監置後三年以內。如復欲監置

之。或欲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二條監置禁治產者之時。惟提出記載一定事項之書類。呈報地方長官即可。（第三條三項）蓋前有成案。無庸詳細調查。而再事許可也。

(3) 事機急迫之時　第一次監護義務者。或市區町村長。無須付等手續。皆得監置。精神病者。謂之假監置。（第三條一項）但第一次義務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報於行政官廳。（或警察官署）市區町村長須通知警察官署。且假監置之期間。不得逾七日。（第三條二項勅令第一條二項）

以上所述。乃監置義務者自動的爲監置也。以下就行政官廳發動的爲監置。及行政官廳自行監置之手續述之。

一　行政官廳發動而爲監置。

子　行政官廳認爲有監置之必要時。當此之時。有適當之第一次監護義務者。即可命其監置之。若無適當者。或有之而有不能履行其義務之事由。或不遵命令而監置時。地方長官須交市區町村長監置之。（急迫時警察署亦可但須請地方長官之指揮）

丑　認爲監置不適當時。第一次義務者所爲監置之方法。若認爲不適當。須改命其他之第一次義務者監置之。若無其他之第一次義務者。或有之而有不能履行其義務之事由。或不從命令時。則交付於市區町村長。

寅　市區町村長所監護之精神病者。至發見監護義務者。或監護者得履行其義務時。此時須改命發見之監護義務者。或已有能力之監護者監置之。

二　地方長官（急迫時則警察官署）之自行監置。

有監置之必要時。或認義務者不適當時。如事機急迫。得自行監置之。但其期間亦不得過七日。

三　監置之場所

監置之場所。爲私宅監置室精神病院及病院中精神病室。監置場所之良否。於精神病者有重大之關係。故對監督之規定。即除府縣官立外。其公私所立精神病院。或公私病院之精神病室。當其設置有變更之時。須具關於其構造及管理之事項。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其私宅監

置室。須應於精神者之資產或扶養義務者之程度。爲相當之構造設備及管理。而使用之時。私宅監置室。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公私立精神病院及病院之精神病室。於使用之時。則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第九條施規第八九條）

監置之方法及場所之變更。並監督之廢止。有監護義務者自動爲之者。有依行政官廳之命令而被動爲之者。

一　自動的變更或廢止。

一　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變更其監置之方法或場所時。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具一定事項。呈報於地方長官或警察官署。（第四條）又現在監置之精神病者。如已病癒或死亡或行蹤不明。則監護義務者。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呈報於地方官長或警察官署。（第五條）但依行政官廳之命令市監置者。其監置之廢止及監置方法或場所之變更。須受地方長官許可。（第八條四項）

二　市區町村長於監置之精神病者。病愈或死亡或行蹤不明時。如係請地方長官認可

而監置者。報告地方長官。如係警察官署同意或交與監置或假監置者。當通知警察官署。（敕令第三條）廢止精神病者之監置。或變更監置方法及場所時。如係請地方長官之認可而監置者。則報告地方長官。如係警察官署同意或無警察官署同意而七日以內之暫行監置者。則通知警察官署。至警察官署交與監置者。當請地方長官之認可。暫行交與監置者。當得巡察官署之同意。但事情急迫之時。須變更監置方法或場所之時。可暫行變更之。再請求認可或同意。（敕令第三條）

二　被動的變更或廢止。

地方長官（急迫時則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取消監置之許可。而命其廢止監置。或命其監置方法及場所之變更。其被取消監置之許可命其廢止者。若不廢止其監置時。行政官廳得直接廢止其監置。（第七條）

四　監置之費用。

監護精神病者之義務。不包含負担費用之義務。普通法規所定之義務。其履行義務所需之

費用。亦包含於其義務之內。由義務者負擔之。而精神病者監護之義務。則與此異。監護之費用。由被監護者負擔之。若被監護者不能償還時。其扶養義務者。須負担之。（第十條一項）若扶養義務有數人時。其應履行義務者之順序。依日本民法第九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如左。

一　配偶者。
二　直系卑屬。
三　直系尊屬。
四　戶主。
五　夫婦之一方與他一方之直系尊屬而在其家者。
六　兄弟姊妹。

上述直系卑屬。或直系尊屬之間。則又以其親等之最近者爲先。第五款之直系尊屬亦同。市區町村長監護精神病者之時。所需費用。支給之方法。及其追徵之方法。準用行旅病人及行

旅死亡人取扱法之規定。（第十條二項）按該法第六條救護費用償還之請求無論對於扶養義務者中何人。皆得請求之。故關於上述扶養義務者之順序。概不適用。若受扶養之權利者。除被監護者外有數人時。而扶養義務者之資財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七條規定。應受扶養權利之順序如左。

一　直系尊屬。

二　直系卑屬。

三　配偶者。

四　夫婦之一方與他一方之直系尊屬而在其家者。

五　兄弟姊妹。

六　非前各項所載之家族。

至私人爲監護義務者。而監護精神病者時。若被監護者無資力扶養義務者。亦無資力負担費用。其結果不得不歸於監護義務者。此則事實上之無可如何者也。

市區町村長監護之時。費用之支給。維可暫以市區町村經費墊支。而向扶養義務者徵收之。若扶養義務者不能償還。則監護地之道府縣又不可不負擔矣。

五　監置之處罰。

監護義務者及診斷之醫生。對於精神病者之監置及診斷不遵照法規及官廳之命令。或爲不正之行爲者。得處罰之。

一　關於監護義務者之處分如左。

子　以詐僞行爲請行政官廳許可。或行虛僞屆出監置精神病者。或加重拘束之程度者。（處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百圓以下罰金。監置或拘束每過十日。加一等。）

丑　未請許可或未行屆出或未受命令而監置精神病者。

寅　受禁治產之宣告。或已取消監置之許可。或已命其廢止。監置或假監置之期間已滿仍不廢止監置者。（丑寅二項處二日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或百圓以下罰金。監置或拘束每過十日。加一等。）

卯　關於監置精神病者將記載虛僞事實及其他書類提出於行政官廳者

辰　不在應履行監護義務之順序者不請許可或非依命令而廢止監置或變更監置方法及場所者（卯辰二項一月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巳　命其監置或命其變更監置方法及場所而不遵行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二　關於診斷醫生之處罰

甲　記載診斷之虛僞事實或不自診斷而授以診斷書者（一年以下重禁錮百圓以下罰金）

乙　官吏或行政官廳指定之醫師不肯臨檢或檢證或有所尋問不肯答辨及答辨出於虛僞者（一月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或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丙　關於執行監護法如有收受賄賂或聽許之事照刑法（日本）二百八十六條處斷

六　對於行政官廳違法之救濟

關於執行監護法及本該法而發之命令有不服從行政官廳之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對於行

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其侵害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章　預防行政

豫防行政者。以防止疾病傳播爲目的之行政也。夫疾病之生。爲各個人之危險。而有傳染性的疾病。則爲社會公衆之危險。凡各個人於其自身。固有自衞之責。而國家對于一般人民。則應盡保護其生命。防止其危害之責。故於傳染病之預防方法。競競致意焉。預防方法。有特別及普通二種。

所謂普通預防方法。在於未時。以種種設備防禦有關健康障害之發生。其預防事項。如飲食物之管理。及特別營業之取締。道路穢物之掃除。上下水道之築造改良。啓導國民衞生思想等是也。上章所述保健行政範圍內之事項。悉皆屬之。所謂特別預防方法。於一定疾病。使其現在發生者。不至傳播以防止。或撲滅爲目的之預防行政也。

然傳染病之發生。有自內起者。有自外來者。其預防方法。因之亦異。在內起傳染病之預防。其第一要件。即使行政官廳知其病毒之存在。故有涉患病之起者或死者。則使一定之人負報

告義商猶恐有遺漏隱匿。則加此義務於其診視之醫生。且或認該管官吏得侵入家宅舟車及其他場所。以爲檢查之權。至防止其傳播。使之撲滅則有清潔法、銷毒法、隔離及遮交通法、並病毒傳染物之處分法。其有患此而死者。關於埋葬猶有特別之限制焉。在外來傳染病之預防。其唯一方法。即海港檢疫是也。凡船舶入港前。非受檢查而得許可證。不得入港。及與陸地或他船交通。並其船客船員之登岸。貨物之起卸。皆所不得。至於花柳病、肺病、及種痘等。亦爲特別預防中之所必要。未章所述預防行政之範圍。即不外上述所謂特別預防一種。茲就法規中最重要者。如傳染預防法。海港檢疫法。肺結核預防法。花柳病預防法。及種痘等分析述之。

第一節　傳染病

第一款　總論

傳染病之意義有二。一學術上之意義。一法律上之意義。學術上傳染病之意義。範圍極廣。以其始自人與人傳染。或限於地方。或限於時節。遍其流行。皆所謂傳染病也。法律上傳染病之

意義頗狹。以其及於公衆危害難於撲滅。特用國家權力以預防之之謂也。蓋自行政上觀之。傳染病勢力猛烈者。實居多數。若不從事預防與撲滅之方法。其於減少人口也必鉅。影響於國家之盛衰也亦甚大。版圖狹小國家於衛生上不加注意。一經受劇烈之傳染病。即足以滅盡其人民而亡其國。此西洋各國政府。對於預防傳染病。靡不竭精殫力以講求之。夫以各個人之力防禦之勢所難能。特施國家之權力者。以爲非是不能達到預防之目的也。

傳染病預防之方法。若爲實質的研究。則屬於醫學家之領域。非未講義之範圍。衛生行政上之所當研究者。專以抽象的研究。離止或撲滅傳染病無使散蔓之方法也。因傳染病之危害。有大影響於社會。故不可不以國家權力而預防之。預防之方法如何。第一如務從速發見患傳染病者。而猶注意最初之患病者。第二務使患傳染病與健康者之隔離。第三則用適當之消毒方法。以謀撲滅病源。第四凡有患者之發見。官廳於患者發生之際。必須有開業醫師之屆出。（報告之意）在傳染病患者發生如已確定。行政官廳當爲細菌的檢查。更須研究傳染病之原因。第五遮斷交通。以滅殺傳染之勢力。以上所舉。皆爲預防法上之所重視。當於次

款再詳明之

第二款　傳染病預防法規

傳染病預防法所以防止急性傳染病之傳播爲目的者也傳染病有急性的傳染有慢性的傳染急性傳染爲害最速即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八種其餘慢性傳染病（如花柳病癩疫病）則不適用此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蓋慢性傳染病其毒害雖是及於公衆而傳染並非迅速若一律施行預防法殊於行政上社會上均感不便是以現行法應行法律上施行之預防法限定傳染病之種類一以計行政之便宜一以重個人之權利否則國家欲保持安寧反滋紛擾矣茲將傳染病預防法規所規定者述之如左

一　適用預防法傳染病之種類　依上所言其可以適用預防法之傳染病當爲預防條例上列左之各種

一　虎列拉　此症似中國之霍亂其受病之原因多由於消化器因飲食中誤服不潔之物或染病人排泄物之毒所致其病狀必先頭痛眩暈上則嘔吐下則泄瀉惟此病之

泄瀉與他病不同。初瀉如米汁水。其後則如清水。嘔吐亦先吐出食物。後則嘔出膽汁。雖壯者立時瘦弱委頓。神志昏迷。面唇與皮膚俱現蒼白色。然亦有輕重之分。最重者其來如疾風。有數時間即斃者。最輕者或一週而死。亦有可以治癒者。

此症實發生於印度康愛斯河畔。在上古極爲猖獗。因此地土人沐浴飲料洗滌所用。皆同一池沼之水。故其地虎列拉之流行。四時不絕。其後達於波斯。漸次蔓延歐州。遂傳播於東土。日本安政年間。受害匪淺。近年以預防之故。僅於夏季時有發生者。預防之法。當以掃除穢物改良水道爲最要。

二　赤痢　俗名紅白痢。英文謂之德生持兒克。其受病之原因。多由消化器弱者及身體弱者。他種傳染有克疫性。一度經過。不復感受。此症則不然。且易傳染。並易傳於不服水土之異鄉人。其病狀頭昏倦怠。胸胃悶塞。下痢成紅色。或間白色。如痰如膠。且腹痛頗急。而重。因此致死者雖少。但治療不得法時。亦有死亡及半者。

此症多發生於熱帶地方。日本於明治二十五年曾甚猖獗。至三十一年死者幾二十

四萬人爲害可謂烈矣。惟此病所能傳染者。水與飲食及衣件用具而已。人與人空氣。皆不能直接傳染。預防之法。當以消毒法爲最要。

三

腸窒扶斯　一名神經熱。似中國之傷寒症。其受病之原因。多由於飲食物飲料水含有菌毒所致。其病狀發熱最甚。較他病之熱有異。一驗其熱度。即可知其爲腸窒扶斯。初起頭昏寒熱。胃口不開。倦怠思臥。至熱高時。則神智昏迷。狂躁譫語。且遍身疼痛。至三週後則熱漸輕減。汁出而人漸清醒。方有轉機。若腸出血。（即便血）則不治之症也。

虎列拉、赤痢、腸窒扶斯三種病症。均係菌毒損害腸膈之一部分。此症之病源。於一八〇八年德人爾必魯推及科霍氏所發見桿狀黴菌潛伏於腸內。始知之。預防之法。當以從事衛生工作爲最要。

所謂衛生工作者。即水道之設備。水道之設備。爲預防傳染病之最善方策也。凡各種傳染病之毒菌。存在於水中者甚多。故飲料水萬不可不清潔。然都市之中人煙叢密。

良莠雜居。少數人之欲清潔。不敵多數人之敗壞。故國家以行政手段。行衞生之工事。立水道廠。布設水道。其飲料水必須大河之水。須澄清濾過後。而後由鉄水管散設存於各區。俾人民食用。其洗濯汚垢之水。開通地溝。布設鐵管。引之於遠流。日本從前用井水泉時。傳染病甚多。自改良水道後。則漸少矣。英之倫敦。德之柏林。水道最爲講求。最爲緊密。故虎列拉赤痢腸窒扶斯等症。幾至絕滅。其他傳染病其甚少。

四

天然痘　一名痘瘡。亦屬流行病之一種。其傳染在皮膚及呼吸器。其潛伏期爲十日至十四日。其病一度傳染後。即有免疫性。其流行時以秋令爲最多。此症往昔流行於中央亞細亞印度國。後漸流行於我國。其入歐洲爲紀元後六世紀。至中世十字軍遠征。痘瘡大爲流行。自種痘之法興。發生者甚少。現今各國因預防種痘之普及。殆歸於消滅。然亞弗利加及其他未開化之地方。依然猖獗。

五

發疹窒扶斯　一名班熱。又名發疹熱病。與腸窒扶斯相似。而又發疹。故較腸窒扶斯及天然痘危險尤重。且其傳染亦最迅速。直接於患者傳之。又介於衣食住及其他一

切物器傳之。審其發生之緣由。皆基於社會之困厄。以及戰爭饑饉貧窮汚穢等爲原動力。

六

此症於古代已有之。在歐羅巴爲第一次之流行。十七世以降多發生於軍隊。現今歐洲尙有流行者。其他監獄工場船舶。亦多發生。預防之法。惟有隔離與消毒而已。

腥紅熱　與中國之麻疹相似。其流行在秋冬之時。專襲於小兒。壯者老者。發生此症甚少。依一回之感染。生免疫性。則後此常無再感染虞。其病狀初起。舌赤身熱。心中火燒。咽喉疼痛。眼中粘膜俱紅。頸下腺腫大。按之而痛。頭痛嘔吐。有時痙攣。經過二三日。遍發紅疹。遠視一面皆赤。現猩紅色。故名腥紅熱。重者僅於一二日即死。然患者之多數。非專爲腥紅熱而死。亦多有以雜症併發而失其命者。

此症之起源不明。十七世紀中流行於歐羅巴及北亞美利加大都市。十九世紀渡來於南洋諸島。其受傳染大都依呼吸器之線路。或介於衣食住等之器物。故當其流行。專勵行患者之隔離及器物之消毒。

七　實扶的里　即惡性咽頭炎之意義也。中國謂之白喉症。其流行在於冬季此病生於十歲以下之小兒爲最危險之傳染病。少年及老人漸稀。危險亦少。一旦感染之後。反增長其感染性。再感則危險愈大。其病狀通例有二日至五日之潛伏期。初則發熱。年稚小兒則神色甚惡。稍長之小兒有時或頭痛頸痛。咽下困難。後則有白班點發於口蓋咽頭扁桃腺。其痛如刺。班點白色透明。久則漸次長高。遂成厚膜。懸壅咽喉。敷滿氣管。以致於死。現幸發明有血清注射治療法。滅其毒菌。且得預防健康者疾病之發生。此症古代大流行於埃及。降至十六世紀。和蘭西班牙法蘭西諸國。一時皆極猖獗。及十九世紀之中。德因沿岸地方之人口。失其大半。日本近來亦大蔓延。爲小兒時代最可畏懼之症。

八　百斯脫　一名黑死症。中國稱鼠疫。此症在傳染病中最爲險惡。死者十之七八。其發生緣由大都起於鼠身。必有死鼠後。則傳於人身。其毒菌之侵入。由於皮膚傷破處。雖極小之搔破傷。亦易侵入。故有傷者。須注意防護之。又有由於呼吸器或消化器侵入

者。其症亦有潛伏期。初發熱疲倦氣悶氣促。漸漸神志恍惚。若無知識。鼠蹊腺發腫。觸之則甚痛。漸則衰弱而死。此名腺百斯脫。其菌毒由皮膚侵入者。又有肺百斯脫。其菌毒由呼吸侵入者。其初起症狀。發熱氣悶神志恍惚。與腺百斯脫相同。所異者咳嗽痰多。若肺炎症。呼吸困難。而鼠蹊腺不發腫。耳肺百斯脫少而症稍輕。腺百斯脫多而症極危重。

此症於紀元五百三十一年始流行於土耳其之首府。五百四十一年大發生於波斯。蔓延東洋諸國。降至十四世紀。東至支那。西至英吉利。而涉於亞細亞非利加歐羅巴諸大陸。迄至近世千八百八十年。奧大利土耳其二國流行之。其後久不見其流行。一八九四年突然者發於我國之廣東。傳染于香港。千九百年。發見於東三省。不久即滅。關於百斯脫之預防方法。其自海外渡來者。依海港檢疫法。其發生國內者。依隔離及消毒法。外尤以搜鼠爲第一要件。如欲人民之勤於搜鼠。須用獎勵法。日本法令人民捕獲一鼠者。送巡查派出所。予以獎勵金。並檢查該鼠有無菌毒。如有菌毒。則嚴令該

區捕鼠。使之盡絕。其有毒鼠之家。即施行種種之消毒法。

傳染病之狀態既如上述。研究傳染病之發生。由於玄微有機生體之爲害。玄微有機生體大別之爲動物性與植物性二類。而傳染病之本體。專爲玄微有機生體之植物性學者。稱之爲微菌。即微生蟲。

微菌之種類大別有三。

一　絲狀微菌。

二　粉狀微菌。

三　分裂微菌。

此三種之中。與傳染病有密切之關係者。惟第三之分裂微菌。因分裂微菌爲玄微有機生體中最易發育且最簡單者。而分裂微菌又可分之爲三。

一　球狀微菌　此菌以顯微鏡窺之其形如丸。

二　桿狀微菌　此菌形如桿狀。有長者有短者。

三　螺旋黴菌　此菌形如螺旋狀。

分裂黴菌之增殖力頗大於動物體之血溫二十分或至二十五分時間必至數倍能營養其生活抵抗外部之障礙與他之有機生體競爭可占優勝地位而其性質能侵襲外部之生體者也

然分裂黴菌之發育要有一定之營養物無營養物則不能全其生活並要有一定之水分與溫度假令無其水分或溫度最高俱能害其生育例如以病者之衣服器具置於日光之處可以滅盡細菌也

黴菌爲傳染病之傳染物不惟前項八種傳染病由此傳播其他各種傳染病亦由黴菌之傳播而有流行之處此項傳染病條例上雖未指定而內務部認爲有預防以必要者得臨時指定之（預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指定後即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茲就可以指定施行預防之傳染病略舉於下

一　回歸熱　此症發源於俄羅斯波蘭埃及及東印度地方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蔓延

於德意志。其病源爲阿別爾買衣爾氏發見有螺旋菌之微生物。在血液中。罹此病者。以十五歲三十歲間爲多。社會之困厄戰爭事件皆足以促回歸熱之發生者也。

其病狀長寒下痢。四肢疼痛。熱至四十度或四十一度。越五六日溫度漸平復過此數日。仍發如前之高熱。故名回歸熱。其菌毒之傳染。有直接自患者而傳於他之健康者。亦或間接介於物器而傳染之。預防之法。以隔離病人之居處清潔貧民之居室。以避疫氣。

二　麻疹　麻疹發源未明。與痘瘡、窒扶斯、猩紅熱諸症同稱爲急性發疹病。其病狀咳嗽流淚噴嚏。經四五日熱益上升。漸次發疹。初現於顏面。後即蔓延於全身。

此病常直接自患者傳染。或依患者接近健康者之媒介。或患者之使用衣食住之器物。亦皆可以傳染。預防之法。也不外患者之隔離。及器物之消毒。

三　麻剌利亞　一名間歇熱。中國稱爲瘧疾。發生於濕地爲多。高嶺沙漠亦間有之。歐洲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之西南部及日本於耕作不善之濕地海岸河川之附近。則常

見流行。熱帶地方。如台灣之麻剌利亞。其性猖獗。而種類甚多。在溫帶地方者爲良性。我國南省地方於夏秋之交。患者亦多。此病之傳染。由於蚊虫吸收麻剌利亞病者之血。其毒途發育於蚊之體中。於是此蚊剌健康者而傳染之。人與人不能直接傳染也。故有稱之爲地方病。

其病狀初起。俄然惡寒戰慄。繼至發熱。通常在數時間。即恢復常態。每日或隔一二日。而其病復發。預防之法有二。一公衆的預防。一個人的預防。前者如近流澤之濕地。植樹木以吸收水氣。放停滯之水。以防止蚊族之蕃殖。後者如在流行地居住。不可不以防止蚊虫爲第一要件。

臨時指定之傳染病。有須勵行預防者。其種類名稱。略如上述。然對於傳染病之疑似症。亦可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與否。在日本預防法第二條。傳染長官爲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者。於傳染病之疑似症適用此法之全部或一部。我國預防條例。雖無此項之明文。而自其各條觀之。亦當以適用本例論。

所謂疑似症者。未判定爲眞性之傳染病。而其症狀。頗有類似其性之嫌疑也。此種疾病。若稍放任之。其病狀一變。終難保其不能爲眞性之傳染病。故遇有疑似症危險甚者。非速施預防之法。則疾病終必傳播而失預防之機會矣。茲將條例關於傳染病之疑似症之預防述之如左。

甲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第四條第二項）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有感傳染病毒之疑似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第三條）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有感患病毒之疑者。或在監人出獄。有患疑似傳染病者。準用上二項之規定。（第四項）

乙　患傳染病之疑似症者。或因此等症致死者之家屬。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于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第八條一項）

一　報告義務人。（一）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二）無家長或家屬時則其同居人。（三）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四）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五）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或管理人。（第八條第二項各類）

丙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廳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第十五條）

二　發見傳染病方法。行政官廳預防傳染病之職責。不僅在施以相當手段撲滅傳染病毒而已。尤須迅速察覺患者之發見。實爲傳染病預防之必要基礎。若遇病毒已蔓延。任以如何方法亦難著手。故於患者之發生。亟宜及病毒未甚散布之先。從事撲滅也。

行政官廳既以迅速察覺患者爲急務。但察覺傳染病發生之方法如何。在法律上所規定者。有二種。其一由於行政官廳方面。是爲他動的方法。蓋對於特定人命以擬告

（日本謂之屆出）之義務。凡依報告而知患者發生之方法皆屬之。其一則爲自動的方法。即當該吏員之授診而發生者之方法是也。分述於下。

患者發見之他動方法。

法律上有報告之義務者。有二（一）醫師。（二）預防條例第八條二項所列之報告義務人。

一　醫師　凡診療疾病鑑定果爲傳染病與否。此醫師之本務。非常人所能及。故以報告命諸醫師。於發見傳染病之發生最爲敏捷。此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所以命醫師於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宜爲報告。而其報告。須在診斷或檢查後十二小時以內。否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十九條）（德國對於醫師之屆出。特予免除納費。英國則交付以一定金額一元二角之手數料。以獎勵其屆出。日本與吾國條例僅予以舟車免費。）

報告義務者。　遇有傳染病患有及因此致死者。宜速受醫師之診斷或檢查。即爲報告。（第八條一項）惟此等報告義務者。不若醫師之絕對的義務。僅於未受醫師之

診斷或檢查時。乃始有其義務。若已受醫師之診斷或檢查。則依第七條之規定。當以醫師負報告之義務。

報告義務者。應行報告之官署。即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第八條）如應行報告之事件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第二十條）

患者發見之自動方法。

國家若當衞生思想發達。則醫師及其他一般人民均能嚴守其義務。絕無隱蔽之虞。故行政官廳就於傳染患者之發見。誠鮮遺憾。但以我國現今之實情而論。不敢謂無冀圖傳染病之隱蔽者。即如醫師具有教育之人。尙時受病家之請求而怠於報告。或無知小民。而不鮮其爲何病。又有時不無出於醫師之誤診者。凡是等等均應施用相當方法之必要。是以地方行政長官認爲傳染病應預防時。不待義務人報告。而該吏員得將其事由通告負報告之義務人。執行檢查。（第十六條）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證。此外尙有爲自動發見的方法之一者。

即船舶火車之檢疫是也。傳染病之傳播。由於交通者實多。水陸便利。如今日預防上尤宜特別注意。故當有傳染病流行之虞之際。地方行政長官得以檢疫委員、施行舟車之檢疫。（第四條一項）其檢疫之手段。不獨以發見傳染病患者爲要。凡關於患者或死者之處置、及消毒方法。清潔方法。交通制限等之規定。亦實爲必要也。（參看火車檢疫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但以檢疫障礙交通關係甚鉅。其一切事項之規定。必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令行之。（火車檢疫規則第八條）

醫師負有報告之義務。前項既已說明。但醫師於轉歸之際。其診斷之患者死亡或全愈。亦須負轉歸報告之義務。蓋患傳染病者須受重大自由之拘束。故希望早日全愈。乃屬自然之理。若醫師受病者之請託。未全愈而遽爲全愈之報告者。是乃最大危險之事。故於虛傷報告之醫師。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　隔離及交通遮斷。

豫防傳染病。其豫防手段。在除去病毒及預防其傳播二種。除去病毒。依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之施行。得達其目的。而病毒傳播。非依隔離處分及交通遮斷二法。不能達預防病毒散播之功效。此關於隔離及交通遮斷之規定。爲預防上之必要行政。

甲　隔離　隔離者。使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傳染病疑似之人。遠離於健康者。並彼此隔絕交通之謂。茲將關於隔離之規定。分述於左。

一　須爲隔離者。

傳染病預防條例所規定。須爲隔離者。有二種。（一）患傳染者。凡經該管官廳認爲有傳染預防上必要時。得使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第十條）

二　有感傳染病毒之嫌疑者。此項得區分二。（子）對於一定之人之隔離。例如第十一條凡經該管官廳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患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隣近隔絕交通。（丑）對於不一定之人之隔離。惟限於某一地域凡住居於該區域以內。全部之人民。皆在隔離之列。例如第五條第二項隔絕市街村落之全

部或一部之交通是也。

二　隔離之條件。

凡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惟以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預防之必要。即須行隔離處分。無須何等條件。至對於有感染病毒之嫌疑者隔離。則有一定條件之規定。即（一）必須爲虎列拉赤痢發疹窒扶斯及百斯脫之數種。（二）有一定之隔離期間。其期間須由施行消毒方法既終之時起算。規定之期間如次。（參看日本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第六條）

虎列拉　赤痢　滿五日間。

發疹窒扶斯　滿七日間。

百斯脫　滿十日間。

三　隔離之場所。

隔離之場所有二種。（一）傳染病院。（二）隔離病舍。二者之間。非有法律上區別。不

過規模大小有差異耳且傳染病院爲常設之治療所隔離病舍乃一時的設備也關於二者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官長規定第三條二項

乙　交通遮斷預防傳染病流行之際非隔離患者及其家屬不能達防止之目的若病毒流行之範圍廣大勢且猖獗專依隔離方法究不免有遺漏之虞是以出於遮斷交通之一途以行預防上不得已之手段雖制限個人之自由妨害公衆之利益亦所不惜但其處分宜爲迅速寬大決不可與人以無味之苦痛否則有助長隱蔽之風反於傳染預防上生多少之障礙也

丙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其目的在於病毒之排除消滅防止病毒傳播之必要手段也分叙於下

一　清潔方法　清潔方法者維持土地及空氣之清潔使健康者得以保全其方法有一般與特別之分一般方法者謂布設水道掃除汚物等依公衆衞生工事以維持土地

空氣之清潔。特別方法者。特於患傳染病之家。掃除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或燒燬之。對於患家之井戶、廚房、便所。須於消毒方法施行後。加以掃除。但於必要場合。須修理改造。或浚法其中。（清潔及消毒法第一條）

二　消毒方法。消毒方法者。特於傳染病流行之際。以消極的撲滅其病源之預防方法也。茲分述於下。（清潔法第五條）

(1)　燒燬。(2)　蒸汽消毒。(3)　煮沸消毒。(4)　染物消毒。

所謂燒燬者。以有菌毒之物。用火焚之。使絕菌之根源。此法之功用。爲最速簡單。且使毒性斷絕。但適於燒燬者。惟患者或死體所用被根臥具便器。及其他器具。汚染病毒最甚者。消毒後不再供使用者。（清消法第六條）因少數之物。若用藥物消毒。反所費甚大。不如付之一炬也。現歐美各國。反貧民部落老朽屋宇。如病毒發現。即焚燬之。再以正款補償。誠於衛生有益。金房之物用。此法尤便。

所謂蒸汽消毒者。使蒸氣之熱度消滅毒菌。此法亦最完善。可不傷破衣物。多費時間。

故用百度之蒸汽。自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無論何種病毒。皆可撲滅。煮沸之功用亦同。所謂藥物消毒者。以化學藥品洒於器具。皆所以滅殺病毒。凡不可燒燬不能蒸煮之物件。以此法行之。

三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施行義務者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既如上所述。但施行清潔及消毒義務者。果屬何人。依法則規定。不外左列三種。

(1)　個人　有傳染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第九條）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應依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新設、或改築、廢棄、或停止使用。（第五條七項）

(2)　一定之區域住民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一定區域內。無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該區域內之住民。應依地方長官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

(3) 自治區董　已辨自治地方。該地方自治區董。承地方長官之指示時。宜施行自治區域內之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前條一項後段）

四 特別處分　凡在同一傳染病。其病勢則有強弱之分。概以普通清潔與消毒方法於病毒之排除消滅。雖可奏效。然如百斯篤等症之激烈傳染性。恐此普通方法。難以防止。且施行消毒與清潔方法。有時所費。反在其物價格以上者。此等情形。即認爲消毒方法之施行。爲不適當。至於建築物清潔消毒。如有困難時。亦不可不用相當手續。將其全部或一部從事破毀。付之一炬。以行特別之處分。此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傳染病毒汚染之建築物、認爲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該建築物得爲特別之處分）且得執前項處分、便用必要之土地。但此項處分。須由地方官報於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備案。蓋對於所有者生權利剝奪之結果。其手續必須鄭重也。（第五條第三項）第此等處分。純係保護公益。因此發生之損害。全歸建築物主地所有者負擔。未免失之過酷。故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前條第

四項）

五　關於處置傳染病死體之規定。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傳染病菌之淵藪也。故須規定處置完善之方法。以免貽害。

(1) 傳染病者之死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第十二條）

(2)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須於施行消毒方法之後。方可埋葬。（第十三條前段）

(3)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得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埋葬。（通常之死亡日本規定非過後經過二十四時間不得埋葬）蓋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務以速行處置爲安全。故經醫師之檢查。及該管官吏之認可。即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亦許埋葬。時間雖猝。然經醫師之檢查。必無假死埋葬之患也。（第十三條）

(4) 傳染病患者。死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其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第十四條一項前段）

(5)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

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爲執行。(第十四條二項)蓋用火葬。可絕滅病毒。無留病源於後日之虞。

(6)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若爲土葬。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蓋土葬之死體。能保留其病毒。若葬未多時。而發掘墓地移運屍體。恐再有病菌散布之事也。(第十四條一項後段)

(7) 當死體已殮葬。及將行殮葬之時。而發生有傳染病之嫌疑者。則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其他物品得爲相當處分。(第十五條)所謂相當之處分者。即其家宅等施行滌毒及清潔方法。或爲必要之隔離與交通遮斷。又或爲屍體之檢查。以驗確爲傳染病與否等之處分之謂也。若其爲傳染病已確定時。自應依此規則。爲同一之處置。

六　關於預防時之取締事項。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律上所認之方法。以上既分項論述。但此外尙有認爲傳染病預

防上。必要之時。則地方行政長官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1)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第五條一項三款）蓋郡衆會合。如有攜帶病毒之人。最易散布也。制限云者。例如時間之縮短。或地點之指定是。

(2)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第一項四款）

(3)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肉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延棄之。（第一項五款）

(4)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其他預防上之設備。（一項六款）

(5) 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厠所、汚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廢棄。或停止使用。（第一項七款）

(6)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第一項八款）

依(5)(6)兩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用水。（第六條）

(7) 得命令自治區域。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第一項九款）

七　預防費用之負担。

傳染病預防所需之費用。在已辦自治地方。關於左列各項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第十七條一項前段）

子　施行清潔與消毒方法之費用。

丑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經費。

寅　停止或禁止市或村落之全部、或一部用水期間內。由自治區供給用水之費。

卯　新設或改建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渣滓堆集場之費。

辰　施行除鼠之設備諸費。

但各款之費用依自治會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第十七條一項但書）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呈於內務部。（第二項）

除自治機關担任一切費用之外。其因施行預防所需之經費由國庫支出。第三項

未舉辦自治地方或籌辦尚未完竣。關於施行預防。凡屬於自治區應行辦理之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不足時。即由國庫支出。（第二十三款）

八　預防行政之處罰。

甲　對於一般人民之處罰。傳染病發見之際。依預防條例。或依條例所發布之告示規定預防上事務一定實行之期限。該義務者。不於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內奉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第十八條）例如自治區內發生傳染病命令。區內之人民限三日

內掃除汚物及堆積渣滓而人民怠於執行卽依此處分之。

乙　對於醫師及官吏之處罰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法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十九條）

醫師對於官署依法之處分或有所指示而不遵行或於診斷檢查之外依治應行報告之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防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官吏有此等情事者亦同（第二十條）

第二節　海港檢疫法

第一款　總說

海港檢疫有廣狹二義之解釋廣義之檢疫則凡爲防止傳染病由外國侵入國境者於海港所爲之交通監督之總稱狹義之檢疫則由傳染病存在之國或他方而來之人物於國境或海港爲一定期間之扣留或隔離之謂就以上二義觀之要以狹義解釋之斯合於本章之意義歐洲中世紀時爲防止百斯脫之侵入於地中海諸港對於由百斯脫流行之處所而來者

悉命以住留四十日。此方法在西歐各國迄十九世紀末葉。尙有固持不改者。即在現今二三小國。於防止外國傳染病之侵襲。亦有嚴行之者。然在交通貿易頻繁之國。近來已不採用此方法。致其原因。則以海外諸國來者。而悉予以長日間之住留。則不特防害交通。並予以經濟發達上莫大之阻碍。況爲適當之施行。又須甚鉅之費用。實際上殆屬不可能之事。即於防止傳染病。侵入之點視之。彼無意味之停留隔離。亦恐難收若何之效果。故欲防止外國傳染病之侵入於國境上有所設施。不可不請求適當之方治也。

茲舉關於國境及海港從來防止傳染病之方法述之。如左。

一　對於傳染病流行地交通之閉鎖　此方法在細菌學者中甚主張之。然行之於交通稀少。或屬孤立之一小地域則可。若在國境爲陸地。且爲人口繁盛之區。雖以軍隊警察之力。亦不能期其實行。故當監督之任者。有時接觸流行地之人民。反使病毒之犧牲而兼爲傳播之介紹者有之。至於海港雖非絕對不可實行。但於自國之商業。必蒙重大之打擊。究非可永遠維持者也。

二　對於由傳染病流行地來者予以長時間交通之限制　此方法對於由傳染病存在地來者悉加以長時間之扣留或隔離。商務上受重大之損害。且健建宏大之檢查所。需耗鉅費。前已批難之。

三　以發見患者爲目的之交通制限　一般交通之閉鎖。或多時之停留。誠實行上之不可能。故近來歐洲諸國之爲國境監視。其於國境或途上。發見病者或有病者之嫌疑場合。與以相當之處分爲已足。例如德國海港之監視制度。於傳染病毒汚染。或有汚染之疑似船舶。不可不揭檢疫旗而入於檢疫港之檢疫所。無揭檢疫旗之船舶。則任入何港。或上陸皆屬自由。但於海港碇泊之間。在港醫監視之下而已。

觀以上之檢染制度。以現時論。第三項之方法較爲適宜。我國檢疫制度尙屬幼稚。內地發生傳染病之預防法規。雖已制定。而對於自海外發生之傳染病之海港檢疫法規。因條約關係。海關之權操諸外人之手。一切檢疫規則。悉由海關辦理而已。茲將日本海港檢疫法。述其大略。以備參攷。

第二款　海港檢疫法規

一　宜施行檢疫之船舶　海港檢疫。以防止傳染病由海外侵入爲目的。日本對於船舶由海外來者。施行檢查。即其新領土之臺灣朝鮮。凡由該處所來之船舶與外國所來之船舶。亦施行同一之檢查。

二　宜施行檢疫之海港　日本施行檢疫之海港。爲橫濱、神戶、長崎、門司、下關等處。此外之港口。亦有由交通之狀況。與傳染病流行地之關係。於施行臨時檢疫之必要時。得以告知中國則於有海關之港口。由該關施行檢疫而已。非國權所能及也。

三　宜施行檢疫之傳染病　施行檢疫之傳染病。爲虎列剌、痘瘡、猩紅熱、百斯脫、黃熱、等病。諸病之外。其他有危險之傳染病。必要施行臨時檢疫者。得由告示指定。

應受檢疫之船舶。本入施行檢疫之港者。非於入港前受檢疫而得許可證。則不得入港。與陸地或他船交通。船員船客及所載物件。亦不得上陸。又於入港後。於傳染病患者發生時。宜從檢疫官吏之指定。更受檢疫。非得許可證。則不得進航於他港或與陸

地及他船交通船客船員及所載物件亦不得上陸。

四　發見有汚染或有汚染嫌疑之船舶之方法　檢疫手續。以發見汚染毒及汚染毒嫌疑之船舶爲第一步。發見之法。責之應受檢疫之船舶其義務如下。

甲　應答之義務　欲知船舶中之狀態。最簡單方法。則在對於船長及其他船員船客的必要事項之詢問時。而命以應答。

乙　書面呈出之義務　口頭詢問僅知大概。若更期其正確。則有以書面之必要。故船長船員。遇有檢疫官吏之請求。須呈出記載其事實於所定之式紙中。而署其氏名。

丙　受檢查之義務　呈出書面。雖可悉船舶之衞生狀態。仍不敢謂絕無隱蔽之事。所以規定船長有應檢疫官吏之請求。示以航海日記。且開放船內之各部。而受檢查之義務。但其船艙限於航海中船客船員占居之時。或因其他事故。疑有汚染傳染病毒者。始受檢查。

丁　檢查信號揭示之義務　能知船舶中之狀態者。莫若船舶人員。故當汚染病毒。或有

汚染之疑時使之自爲表示乃發見是等船舶最簡捷之法其應自行表示者即現有患傳染病者或死者之船舶

航海中曾有傳染病患者或死者之船舶

自傳染病流行地出發或經過其地者或與汚染傳染病毒之船舶交通者

目行表示之法即揭檢疫信號之謂檢疫信號於船舶之前檣頭晝間揭黃旗夜間聯揭紅白二燈

若自海外諸港到來之船舶至不施行檢疫之港而有前述情形各項之一或在碇泊於其港時發生傳染病患者亦須揭示信號申告於該地之警察官吏而待其指揮及受警察官吏之命即須回航至施行檢疫之港受其檢疫如未受警察官吏指揮則不得進航他港或與陸地及他船交通亦不得使船客船員並物件上陸

戊　對於船艤人員之處分　檢疫官吏若發見船舶汚染傳染病毒或有汚染嫌疑之時則命其於命令之期限內停船指示患病死者之處分施行船舶之消毒法苟認爲必

要時。亦得移轉船客船員於檢疫所。

受停船命令之船舶。當碇泊於檢疫官吏指示之場所。非得其許可。則不得移泊他處。至船員船客已轉移於檢疫所時。非得檢疫官吏之許可。不得與本船及其他處交通。停船之期間。以得官吏許可起碇爲解除停船之處分。（至對於傳染病嫌疑之船舶得命以不出二日期間之停船）若船客船員已移轉於檢疫所。則於施行消毒方法或驅除鼠族方法既終後得能除其停船處分。

物件當準船舶施行消毒方法。在停船中以不許上陸爲原則。然若附以一定之取締條件者。亦得許可之。

已違背法規之處罰　自海外到來應受檢疫之船舶。或入港後發生傳染病患者之船舶。未受檢疫許可證。而與陸地及他船交通。或使船客船員並物件上陸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他應處同等之罰金者。

一應受檢疫之船舶。至不施行檢疫之港。或碇泊後發現傳染病患者。不揭示信號。或不

申告於該地警察官吏者。

二　所命停泊之船。未得檢疫官吏之許可。擅自移轉者。

三　住留於檢疫所之船客船員。未得檢疫官吏之許可。擅與本船及其他船交通。或將物件搬出者。

四　船長或行船長之職務犯。各項之罪及知船客船員犯前項之罪。而不禁止者。

第三節　肺結核

第一款　總論

肺結核者。於各種疾病之中。爲最慘害人類之疾病也。夫激烈傳染病之凶暴。世人莫不知懼。故對其傳播之防止。嘗盡全力以從事。然合計八種傳染病。均不逮肺結核之酷烈。依統計家所調查。言人之死者。有十分之六。爲肺結核。是以各國一致對於肺結核。亦無不殫精竭慮以期撲滅。時慮不周之慨。我國一般人民。鮮有知此者。乃醫學不講之咎耳。

肺結核。雖稱難治之症。若發見甚早。而加以適當之治療。則亦未始無愈治之希望。宜於適當

之場所。（例如電車之內部停車場學校等人民集合之地）揭示之。俾一般人民周知。凡有肺結核最初之徵候者。務速求醫肺診斷。是爲肺結核撲滅之第一步。因此德意志於市町村。設有肺結核診斷所。此即患肺結核者之保護所也。

診斷所以發見肺結核患者。診察患者。及其家族或與以衛生上各種之注意。又或爲其經濟上之補助俾得適當之住宅。兼於適當之時期。入療養所爲適當診治也。

初期之肺結核患者。往往多在自宅醫治。而入普通病院受治者。亦容有之例。如千九百年德國之肺結核死亡者七萬六百零二人中。於病院死亡者爲一萬二百八十餘人。自宅死亡者約六萬人。夫自宅療養肺結核患者。非特於病者治療上不甚適宜。而其疾病動則有傳染於親近者之虞。故此等病人宜收容於療養所。使得受專門治療爲得策。且可收預防之效果。

但尙須研究者。即爲重症結核患者之處置。蓋末期之肺結核患者。不適於療養所之治療。而其傳染之危險又最大。故對於患者之親近有傳染防止之必要。此等之重症患者。宜收容於普通病院。或宜設特別病院最爲愼重。依醫學家之考查。認爲依肺及喉頭之結核。最易傳播

他人。故重症結核患者。以療治於特別病院爲相宜。如無特別病院則於一般病院中。特設一部。劃之爲別棟。如不能劃分。則將病者收容於病院之特別病室。

結核病傳播之經路。在於肺及喉頭結核患者。咯痰內存在之病源菌散布而入於健康者之肺臟。因以致同類之疾病。故患者之咯痰務避濺吐之弊。應從醫師之指示。而爲適當之處理。他患者之病床、病室、用具等。亦不可不爲適當之消毒。

欲防止肺結核疾病之發生。應注意者有三。

一　體育　人能不感染結核之病毒者。大抵關係於體質及體力之如何。體育一事。強固身體。故於肺結核預防方法中占最重要之地位。若於野外爲適當之遊技、體操、散步等亦可奏非常之功效。

二　衣食住　着用清潔及適度之衣服。爲保持身體健康所必要。而營養良否亦有密切之關係。至於吾人住宅。尤須注意。假如狹隘塵集之居屋。其患肺結核者必多。故在歐洲諸國。市町村及私人慈善團體。投巨額資金以圖貧困者。及勞動者之住宅。新築或

改良。誠人類之幸福也。

三　市街衛生　市街之塵埃中亦爲結核菌寄生之所。故以保持不使屋場揚塵爲必要。但所謂市街衛生。包擴者廣。如上下水道、肉類檢查、及其飲食物等。均應取締。而此僅言保持塵埃之不起者。蓋對結核菌之寄生於市街空氣中者而言耳。

四　工場之取締　結核菌於特別職業中。以塵埃特多。而傷害呼吸器粘膜之空氣尤爲結核菌蕃聚之地。故對於是等職業不可不設法轉其危害減少也。

五　結核展覽會及注意書　結核展覽會者。陳列關於結核之傳播及治療之統計機械或印刷物。陳列而供公衆之展覽。俾知結核之危險。引起公衆自衛之觀念。防爲適當之方法。

與展覽會同爲教育之目的者。爲結核注意書。是亦結核預防上必要手段之一也。茲將德國衛生局所編肺結核注意書介紹於左。以資考。

一　結核者何　結核者。凡傳染性疾病中最可恐佈之物。而時侵襲身體中之種種機關。

就中於肺癆甚。未有因國土年齡聯業人種之不同。能免於此疾者。其病菌於人身體中善能蕃殖其體外。結核菌主要之所在。則爲患者之咯痰。及罹結核之動物之乳中。

二　何以傳染

甲　隨空氣吸入者　肺病者之咯痰乾而混入塵埃之中。因風或掃除等飛散。又或由於衣履等之媒介。更有由於患者咳嗽或談話之際。帶出極微之滴沫而飛散於四圍者。

乙　隨食物入者　例如未煮沸之牛乳。或有結核菌之獸肉。未經煮而食之。

丙　由於不潔之手不潔之器具而媒介者　例如幼兒匍匐地面或握不潔之物品。後以指入於口。病菌即能由此侵入。

三　如何爲各自預防其預防之法有二。

一　宜注意於咯痰之處置　蓋結核之痰與非結核之痰不能辨別。故無論爲健康者抑爲患結核者。於室內地面均宜嚴守不可吐痰之規律。於往來頻繁之街衢鐵路列車亦然。

二　使身體強壯之方法　強健身體。則進入之病毒不能爲害。平時不僅以食物滋養。並須於左之事件宜爲注意。

選空氣流通。光線透明之充分居室。都市之中央。不如市外。面寢室。尤宜最良之房間。衣服不可用過於密織之材料。亦不可過於多着。但期不感寒冷。而止勞動宜適度。二場務宜除去可爲毒害者。（塵埃煤烟等）或使其減少勞動工作時間及體息時間。宜爲適當之配置。體息者。爲回復身體各部之元氣也。故宜運動大氣中。爲深呼吸。而競步、蹴球、乘馬、盪船、游泳等皆爲防禦有力之方法。

四　對於易罹結核者之注意　多數人集合之營業或頻頻出入於多數人中者。不可不講一般之預防法。（如學校工場旅館貧民合宿所）

五　對於結患核者之忠告　若有肺病種種之症候發見時。例如頻頻咯嗽。頂部胸部。屢屢發痛。漸呈衰弱之狀。食機不振。夜間時常發熱時。盜咯痰中混入血液或洛血以上之症候。如發生一二。宜急經醫師嚴格之診斷。（且爲咯痰之結核菌檢查）如診察

之結果。若確定爲肺病時。則宜從醫師之指示爲處置。若不確守一般衞生上之命令禁止。任以何等藥劑亦終罔効。

以上爲德之衞生局所編纂頒布之肺結核注意書。可謂詳密切實。簡而易行。並使公衆皆知結核危險。引起一般之注意。誠預防政策上所不可少者也。

第二款　肺結核預防法規

中國所謂癆瘵等症。不易療治。醫家亦認爲有傳染之危險。而於預防之法。絕不講求。數千年來。因此殞命者。不知凡幾。試臨公衆集合之場所。咳者。嗽者。音聲龐雜。亂人聞聽。外人謂中國人人皆有些少之肺病。良非無因。惜無統計。爲之攷查。殊難斷定。近來衞生觀念。漸有進步。國家雖無取締之明文。而學校。工場。及公共處所。漸知注意。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內務省公布關於肺結核預防之件述之於左。

結肺病毒之蔓延。多由於患者之咯痰。既爲醫家所公認。則對於咯痰一事。應爲適當之處置。乃結核病預防上第一要義。故其取締方法有左之規定。

甲　對於唾壺之取締　凡學校、病院、製造場、劇場、及地方長官指示之場所。均須配置適當之痰壺。是等地方。任屬何人禁止。其於唾壺以外。咯痰唾壺內之痰。非行消毒。以後則不許爲投棄傾瀉。

乙　對於旅店之取締　凡礦泉浴場、海水浴場等處。乃普通肺結核以療養目的而集合之場所也。是等地域之旅店。卽爲肺結核病者媒介之區。應遵守左揭事項。

一　一供營業用之被褥須以布被包。

二　前號之白布及浴衣每易一使用者。須爲洗濯。

三　凡知有肺結核患者。或有患者之嫌疑時。其居室非行消毒後應不許他人住宿。

四　前號所揭患者使用之物品。非消毒不許他人使用。

丙　關於病院之取締。

一　肺結核患者與他之患者。不許收容於同室。

二　肺結核患者。所居之病室。非消毒。不許收容他之患者。

三　汚染結核病毒或有汚染嫌疑之物品每使用者易人必須消毒

第四節　花柳病預防

第一款　總論

花柳病毒。由於賣淫而傳染。欲爲此病之預防。非禁絕賣淫不爲功。然欲全然禁絕。殆屬不可能之事。苟人民道德日增高尙。與社會經濟發達至極。或可漸形減少耳。但須注意者。吾人謂社會上賣淫之風。不能全然除去。非謂賣淫不爲惡之意。賣淫之爲穢德。人皆知之。知之而故昧之。故就客觀上觀察。而謂賣淫爲不能絕滅之事。猶之謂盜賊不能絕滅。而非謂爲盜賊之無傷也。

賣淫之俗。既難劇除。其於風俗上衞生上及經濟上流毒於社會者不淺。此等毒害不可不研求適當之方法。以期減少。現今東西各國。因賣淫者之不易禁止。設立公娼嚴行制限。置檢菌所於一定之期間。檢查娼妓。以免花柳病之傳播。此等制度。雖非望本解決之法。然國家行政亦僅能如此而已耳。茲就從來各學說對於賣淫一事所持主義述其重要者如左。

一　取締主義　此主義於賣淫者須令登錄。凡已登錄者方允許其賣淫一方只爲衛生之大監督。歐洲諸國雖多採用此制。然賣淫者能否一一登錄。殊難證實。每於登錄之外。尚有多數之秘密賣淫者存在之。因僅對於登錄者爲衛生上之取締。其多數之私娼。竟未能如之何。而花柳病預防上斷不能收充分之效果。此歐美學者對於採用取締主義。以求得花柳病之減少。頗抱疑慮。惟僅持此主義。於花柳病預防上。其不完全固不俟論。若與他種方策併行。庶幾可奏若許之效果耳。

二　社會教育主義　此主義。乃本依公衆之教育。以除去賣淫及由此而得之毒害。可稱減少絕滅賣淫之根本的方法。是等教育。應注重感化勸導勞動。又不特對於女子爲然。即對於男子亦宜若是。蓋以賣淫之責任。固不能強歸咎於女子一方也。但教育事業。難求速效。單純持此主義亦非所宜。

三　放任主義　此主義乃係廢除取締之制。而放任賣淫於社會。花柳病預防之事。係歸於男子自己責任。抱持此主義者。組織萬國放任之義（公娼廢止）博會。現實行此主

義者。英國是也。取締主義與放任主義處於反對之地位。其得失如何殊難論斷。英國於一八八六年全廢止取締娼妓規則。爲採用放任主義最初之國。其後該國患花柳病者有逐年減少之勢。此事實爲放任主義者所常引用以爲證明其主義行之有效之正當材料。丹麥亦於一九〇六年廢止取締規則。而國內患花柳病者日益增加。與英國竟得相反之結果。依此等實例觀之。取締主義與放任主義之優劣。不能爲絕對之判決。惟視其國情如何耳。其在社會自治心理及衞生思想已增發達之國家。則取締與否。無甚關係。若一般人民程度稍低。則取締實爲必要。並於通俗敎育特別注意。亦曲突徙薪之一法也。

第二款　花柳病預防法規

婦女賣淫傷風敗俗。中國從前懸爲嚴禁。然齊之女樂。唐之敎坊。名非賣淫。實操賤業。嗣後稱爲官妓。官妓之外。業此事者。謂之私娼。均無一定之取締法。惟與常人不能平等。創辦警察以來。籌集經費。遂施行公娼制度。於是警察官廳有管理妓女規則。有管理藥戶及書館規則。公

然認爲娼妓者營業矣。而關於預防花柳病之規定。僅見於各規則中。並無專章取締。殊爲遺憾。茲將有關預防事項者。述之如左。

甲　登記　凡願爲娼妓者。須赴警廳登錄。領取樂戶執照。（娼妓規則第三條）始能營業。否則謂之秘賣淫。秘賣淫不僅在娼寮外之賣淫者。是卽在同一娼寮內賣淫。而未曾登記者。亦以秘賣淫論。適用違警之處分。蓋秘賣淫者。其營業無一定之場所。亦無一定之時刻。招引冶遊。實爲花柳病菌之淵藪。檢查不及。傳染必多。故不得不嚴爲取締也。

乙　娼寮　娼妓於樂戶外。不得賃屋寄宿。招致遊客。（第八條）此卽所謂游廓主義。禁止娼妓住居於游廓外也。

丙　檢查　凡爲娼妓者。應依驗病所規則。受身體之檢查。如罹傳染病及花柳者。非俟病愈復驗後。不得營業。（娼規第九條）未經檢查而知其有花柳病或他傳染症者。亦不准在樂戶內接客。（娼規第五條五款）否則處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內之

拘留。（娼規第十三條）此外則有娼妓健康診斷所。規則雖經擬訂。尚未見諸實行。茲將該規則關於診斷事項。略爲說明。健康診斷。依娼妓健康診斷所之規則。分爲二種。

一　定期診斷　凡如各娼妓均按人數分配。逐日診斷。暫以每月斷診一次爲度。週而復始。（診斷規則第十一條一項）

二　臨時診斷　凡初入妓籍。或由他處移來者。又休業後及病愈後。復就業者。及發現有傳染者。皆須臨時診斷之。（第十一條二項）

定期或有時診斷後確係無病。然後附以證書。（第十三條）

如認爲有傳染病或非傳染病而實不堪營業者。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醫治。（第十六條）

丁　檢查機關　娼妓健康診斷行之於普通醫院。或普通治療所。不惟有傳染之虞。亦且有碍風化。故宜特設此種診斷處所。以檢查微菌較爲便利。易行負自治及察警責任

者。幸勿視爲緩圖也。

第五節　癩

第一款　總論

癩病起源　甚古昔曾蔓延於世界。各地爲一種慢性傳染病。靈樞素問所謂不仁者。即此中俗謂之大麻風。始由皮膚感受。漸次腫爛。膿水淋漓。終則面目肢體殘破脫落而死。罹是疾者。日在可悲之境。千八百八十年那威國拍爾報之漢增氏。發見癩菌而始確定其爲傳染病。千八百九十七年。德國首唱柏林組織萬國會議。研究該病預防撲滅之方法。千九百十九年。在那威拍爾根開二次會議。決議。固持第一次會議以爲癩之傳染。不問其方法如何。要由人傳人之症病。不分地理之位置。任在何國。無有確實能免該病之傳染者。故對於該病之傳播。亟宜講預防方法。而不可忽。此其一。預防癩病有效之方法。即在患的之隔離。而患者所生健康之兒女。務速離開其父母。此其二。患癩者之職業不可就。有傳染他人之危險之事。無論何國患癩者。乞丐。浪浮。均宜嚴格離開。此其三。癩症確認其非不治之病。應繼續爲有效藥品上之

採究。此其四。經此會議各國對於診病之預算。無不注意。以其於衛生上。人道上。均有極大關係也。

第二款　癩預防法規

我國關於癩病之預防。尚無規定。日本明治四十年三月有法律第十一號癩預防之件。及其附屬規定。是年九月有敕令第二百九十四號。關於由海外諸港及台灣來航之患癩者。取締之件。述之如左。

一　發見患者之方法。預防癩患。雖有種種方法而施行是等方法。先宜知癩患者之存在。即一爲屆出一爲檢診是也。

甲　屆出　屆出者患者發見之被動的方法也。醫師若爲癩患者診斷。宜於二日以內報告於患者所在地之官署。其轉歸之場合。及檢案癩者。團體亦於期限內負屆出之義務。如違反此義務。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關於屆出有宜注意者。則爲靈僞之屆出是也。癩之爲病。最爲人所嫌惡。不僅患者不

齒於人。其親屬亦爲社會所擯棄。假如醫師懷有宿怨。藉此報復。未免損害個人名譽。及其利益。故對於爲靈僞届出之醫師。亦應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也。

乙　檢診　檢診者。患者發見之自動的方法也。關於患者之發見。責成普通醫師。命負届出之義務。似爲已足。然患者不必盡求醫師之治療。而醫師亦不能無誤認病症者。行政官廳。則有進而爲檢診之必要。依此規定警察官署得以指定之醫師。而行癩病之檢診。及有癩病嫌疑者之檢診。

癩爲傳染病之一。醫師負報告事之義務。官署有檢查之責任。自以發見患者爲要斷。無秘密之可言。而日本施行規則。則有爲癩患者診斷之醫師。不得無故漏泄。其事實之規定又何也。蓋癩病爲人所厭惡。社會之舊觀念。又認爲有遺傳性。一旦患此者。爲人聞知。其患者本人與其家屬生存於社會中。莫大之弊害。故爲保護多數人與個人起見。一方責成醫師之届出。以便預防傳播。一方責成醫師之秘密。以免個人因此受不利益之影響也。但無故不得漏泄者。非絕對秘密也。醫師於診斷三日以報告於官署。此非無故漏泄。固不待言。他如有欲爲婚

姻者詢問爲何病狀而告知其事實於他人此乃正當理由不得爲謂無故漏泄也醫師秘密蓋爲患者本人及其他親族輕減其痛苦而隱匿之弊風亦不可長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二　消毒及其他預防方法　關於消毒及其他預防法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內務省訓令第四十五號對於現有患癩之家特指左列各號之事項若於學校病院造製所旅店船舶等發見患者或經患者入內之時亦准之爲相當之處置

一　患者之居室務宜析離不使與他人等雜居

二　患者之衣服被褥其他自用器具等宜特備專用者注意不可與他人混同

三　患者之常用被褥衣照等宜時行消毒而洗濯之

四　患者之屋室常宜保持清潔備消毒藥之睡賣

五　患者務宜避與人交通若理髮館公衆浴場飲食店洗場及公出共入場所不可攔入

六　患者不可從事於牛乳權取飲食物飲食器具玩具之調製或其販賣並其他有病毒傳染之虞之事業

七　患者住居之家屋非經消毒後。則不得借與他人使用。或貸與授與。

八　患者使用之衣服、被褥、器具等非行消毒後。不得借與他人使用。或授與移轉及遺棄之事。

九　癩患者之死體經消毒後宜爲大葬。

三　對於外來患癩者之取締　此項取締明治四十年九月十三日。敕令第二百九十四號之規定。其由海外諸港或台灣來航之船舶內。中有患癩者。又其患者爲外國人則地方長官宜禁止其上陸。但認爲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爲條件的之一時上陸之許可。所謂不得已之事由云者。謂癩患與本邦之親戚及商店等有重要之任務也。其條件如左。

一　上陸務須於病院及其他認爲適當之場所。爲濟養。並須從醫師。及該管吏員之指示。行消毒及其他預防法。

二　於不得已之事故而外出時。須預得警察官署之許可。

三　於最近之便船退去於本邦。

四　認爲必要時。任何時可命其退去。

第六節　種痘

第一款　總論

天然痘瘡爲八種傳染病之一。其傳染力特著者。不僅人與人直接傳染之。而于器物或空氣亦可傳染之也。故預防法中。以發見患者直行隔離處分爲最要。然此乃臨時救濟之方法。其最爲安全者。當天然痘未流行之時。或有流行之虞之時。普通對於健康者行種痘之法。除却痘瘡之感受性。可以抵抗天然痘之侵襲。頗奏功效。此各國所以屬行種痘之必要也。

種痘既於預防傳染上有至大之效力。則爲種痘之施行。應採何種主義。乃應研究之問題。徵之各國立法例。不外三種。一曰放任主義。種痘與否。一任各個人之自由。一曰強制主義。以國家之權力強制一般人民使之種痘。一曰督促主義。則位於以上二主義之間。國家惟定一善良種痘規法。對於個人勸告之而已。俄羅斯西班牙葡萄牙迄於近今採用放任主義。法蘭西

採督促主義。而英吉利德意志奧大利日本則採強制主義。

總觀上三主義。一般之國家。採用何種應視其國之風俗習慣。以爲準則。然僅就三者爲之比較。要以強制主義爲善。在反對此主義者。不過以強制種痘有害個人之自由。殊不知此非個人之自由。乃個人之害國家矯正個人自害之弊。於其個人甚有利益。乃屬至當之行爲。不見有濫用權力之處。假放任自由。或督促而亦無効。將來不惟其個人有罹痘症之危險。且有傳染於他人之虞。是留此天然痘之根苗也。於此而加以強制。實於衛生上公益上。必要行政之事。卽考查其結果。凡採用強制種痘主義。較之採用放任與督促主義者。必顯著良好之觀。此則不可不知也。

我國對於種痘一事。採何主義。尙無規定。審查管理種痘規則。其內容。係規定監督養師及開局種痘者之事項。於人民種痘與否之取締。概無明文。此採用放任主義。可斷言也。夫中國人民衛生思想。極其薄弱。採用放任主義。殊非所宜。然社會上種痘之事。施行頗偏。一般人皆知痘症危險。種痘可以免疫。初生小兒。其父母皆知負此義務。並無庸督促。更無待於強制。但須

種痘機關速宜普及已耳。

第二款　種痘法規

中國管理種痘規與日本種痘法規不同之點。即日本法規含有強制之性質。中國規則則爲取締種痘局所及醫師之規定。所謂含有強制性質者。即令一般之人民定期或臨時種痘是也。

一　定期種痘　定期種痘分爲第一期及第二期。自出生以後滿一年之內。所種痘者。爲第一期。於五年或七年以內所施之重種痘。爲第二期。又在第一期種痘若無效驗不可不爲第二次之種痘。（日本種痘規則第一第二條）

二　臨時種痘　地方長官認爲應預防痘疫之流行時。得定宜受種痘者之範圍。及其日期。而命以臨時種痘。（日本種痘規則第十五條）所謂宜受種痘者之範圍。例如一定地域。命其地域內之住民種痘。又或限以年齡。而命在此年齡內者種痘。

我國管理種痘規則。關於種痘之時期。無所規定。依向來之習慣。小兒至週歲者必多數施行

種痘。其後在十歲以內亦有爲二次種痘者。行政上故任其自然。蓋無待於強制也。

國家雖不強制人民。以種痘然依預防行政之目的。對於種痘一事。不得不嚴爲取締。故管理規則所屬種痘局所及種痘醫師不論其爲慈善或營業。皆適用該規則之規定。而爲管理其爲牟利起見。或敷衍從事。不顧有無弊害者。因此取締知所警覺矣。其取締如下。

一　每月種完後。須照規定表式呈報。種痘規則（第三條）

二　小兒有病者。不得種痘。（第四條）

三　傳取痘漿時不得有損小兒之身體。（第六條）

四　號資不准於批准呈報之額外別有需索。（第七條）

五　有受警察官吏檢查之義務。（第八條）

六　違反上列各條處十日以上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九條）

此外尤有應注意者。即爲種痘之漿。如不選純良痘漿。非僅弗能預防天然痘之流行。往往雜

有他種病毒注入人之身體反爲公衆危害之虞此管理種痘規則第五條所以有痘苗須用新製如用傳漿時不得取育病小兒之漿之規定也

第三章　治療行政

治療行政者以治療人之疾病爲目的之行政也夫治療疾病爲個人自衞之事似無庸國家之干涉然治病之人必藉於良之醫師治病之物必須眞純之藥品一有不善非惟不能愈病而又加甚焉其於人民之生命危險孰大國家爲保護人民生命計對於營業之醫師等及販賣藥品之人與物不得不取干涉國家依此主義則對於技術上物品上即不能不加以選擇而判斷者也若良者衆良者准其營業販賣衆者則禁止之使不能爲人民害庶幾干涉之目的完滿達到此等干涉非個人權力所能及即判斷醫藥之良否專屬於科學上之知識亦爲一般人民之所無又關於醫藥上効力之保證必備諸種法規以昭信用尤非運用行政權不能有此是以國家出而代個人選擇醫藥於選擇之範圍內醫藥一任個人取捨之自由乃鮮流弊此治療行政之所由重也推而言之治療行政非個人生命安全危險之關係乃國民生

命安全危險之關係。即謂爲國家之強弱盛衰之關係也。亦可治療行政。分爲二項。一直接治療者。醫師產婆看護婦是也。一間接治療者。藥劑師藥種商是也。其一切藥品有効與否。雖與疾病者生直接之關係。惟取捨實屬醫師之支配。故在法律上生實應藥劑師藥種商爲同一之取締也。

第一節　直接治療者

第一款　總論

所謂直接治療直接施其技術。以診斷患者疾病之謂。夫直接治療之人。首最要者。莫如醫師。然醫師雖爲個人疾病之療治。不僅與患者生關係而已。可謂爲國家公共之業務。德意志於一八六九年制定營業條例。醫師藥劑師產婆等。一種之業務與普通之營業同一法規。是則醫師營業與其他營業無異。不知業醫師者乃國家社會之治療機關。欲一種之公務者也。就其性質上言之。與普通營業。無所區別。由其利害方面觀之。則於國家社會個人之關係也至鉅。國家若無取締之規定。一切庸醫惟圖營業之發達。而不顧其殺人與否。即明知病者爲

其所殺。並無刑事上之罪名。因此益無顧忌。以人命爲其試驗品矣。醫學不昌。社會上之類此者不知凡幾。國家爲人民代謀幸福。對於操醫術者。安能不爲事前之監督哉。

治療疾病或施針灸。或用藥品。醫師之職務也。至於患者呻吟床第。輾側需人。若無善爲調護者。轉足以增病人之痛苦。醫藥之効力。反因之遲緩。故爲醫藥之補助者。看護人是也。但爲疾病者之看護人。必有一定之學識。及技能使用看護人與否。固依個人之意思。而看護人之能稱與否。非使用者權力所能監督。此行政方面有取締看護人之規定也。

產科乃醫術之一關係。亦重故產婆之良否。匪特可減少婦人之危險。即影響於生兒之健康者不少。例如盲兒啞兒爲出產之際其目未經邊當之洗滌。及未受邊用之處置。遂使此等可憐之兒。不得不送其一生於黑暗世界。或使兒童虛弱入於生存競爭之場。遂以青年夭逝。或其子孫更爲虛弱惡劣人。種種原因。欲免此弊而爲唯一之指導者。實賴有專門智識之產婆也。是以歐美諸國於產婆之業務。認爲公共治療事務。不視爲普通營業。其有技術上專門之智識。行分娩手術者。皆令屬干醫師專業之範圍而取締焉。

第二款　關於醫師看護婦及產婆之法規

我國現行法規除看護婦無所規定外於醫師產婆之取締有取締醫生暫行規則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第一項　醫師

一　醫師資格之取得　取得醫師之資格依現行法規之規定可分爲二（醫規第一條）

甲　凡在京師警察廳所轄地面掛牌行醫者於教育部未行醫師開業試驗之前經警察考驗者

乙　在內外國醫學專門學堂三年以上畢業者

日本法對於醫師資格之取得尚有一種限制即（一）曾被處重罪之刑者關於國事犯復權之時不在此限（二）公權停止中者（三）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聾者啞者盲者

二　醫業之停止　醫師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警廳即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第四條後

段及第六條）

甲　如有藥案不符醫治錯誤。經警廳查實者。

乙　凡行醫者。關於業務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時。

三　醫師之權利　醫師之職務。爲公之任務。故對於國家有特別之權利。其權利如左。

一　營醫業之權利　依法規所定受官署之允准。得爲醫師營業。其未經允許。而以醫爲營業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新刑律三〇八條）

醫生不得許可。卽不准營業。因其未經考驗。恐誤治療。有傷生命之虞。故限制此項營業。是爲保護公衆利益計也。至受許可之醫師。當公衆治療之任。乃國家所予之特權。此刑法罰私業者。一以保護公衆之利益。一以保護醫師之特權也。

二　爲調劑之權利　現今各國有行醫藥分業之制度者。例如德國除特別場合外。非藥劑師不能調劑。但日本則認醫師有調劑之權。藥品營業並藥品取締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醫師限於爲自己所診治患者之方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

九條於自宅調合藥劑。爲販賣授與）在此場合。須受三十八條之監視。又醫師依三十四條。（得以其爲醫師之證明書向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購買毒藥及劑藥）此種規定亦深合我國之國情。今雖有主張醫藥分業者。然依社會之情況。恐難絕對實行也。

三　拒絕證書之權利　凡關於民事及刑事之裁判。醫師被命爲證言時。關於其職業因受委託。而知之事實。須爲守秘密者。得拒絕證書。（開欲拒絕證書須開拒絕之原因及事實且聲明之）（刑訴一五三條一六七條民訴三八四條三九一條）

四　醫師之義務　法令所規定醫師義務之重要者如左。

一　醫師及在醫師之職者　關於因其業務上所得知他人之秘密。而泄漏之者。處六個月以下懲役。及百元以下之罰金。（日本刑法第一三四條）此蓋一方防有害醫師之信用。一方爲公衆之便益與必要也。醫師及在醫師之職者。所必須嚴守秘密。限於因其業務上所得知之事項。如非因其業務上所得知者。例如普通訪問之際。所得知之

秘密。雖泄漏之亦不處罰。一定之事項。爲秘密與否。應依客觀的定之。抑依主觀的定之乎。客觀的秘密事項者。普通一般人欲付秘密之事項之謂。主觀的秘密事項者。本人希望秘密之事項之謂。觀於主法之主旨。雖應以主觀說爲正當。然有不知爲秘密事項而泄漏之者。既非故意。斯犯罪不能成立。故實際犯罪關於客觀的秘密事項者爲多。其既爲世間所知者。不能之秘密事項洩漏云者。以秘密事項告於初未及知之他人之謂。不問其爲對於公衆對於一人而爲之也。

二　依日本警察處罰令第三條第七號。凡醫師無故而不應患者之招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此規定之主旨。蓋以醫業雖爲個人之職業。而實爲公衆衛生所必不可缺者。因其職業之高尚。與責任之重大。固不可使一般公衆缺其需要也。

三　醫師依法令之規定。對於必要者。若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及死産證之發給。日本施行規則第九條。

四　醫師出於公務所之診斷書。檢案書。及死亡證書。而爲虛僞之記載者。處三年以下之

禁錮。又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此項規定。學者所謂無形之文書。僞造罪於以自己名義作成之者。而處罰之也。文書須爲提出於公務署者。固不問其爲受他人囑託。而作成者與否也。

五　醫師不問以何等方法。除業務上稱號及專門科名之外。不得爲關於其技能療法及經歷之廣告。日本醫規第七條

六　醫師不得於自己未經診斷者。發給診斷案處方箋或未爲治療。又不自檢案而發給檢案書。日本醫規第五條

七　醫師作製診斷簿。須於十年保存之。日本醫規第六條

八　醫師應備兩聯單。對其所察診之患者。發給處方箋。載明患者姓名年齡。藥劑名分量用法處分之年月日。並署名押印。其上以一聯給病人。以一聯備考查。出外診時。亦同

醫規第四條五三條

九　醫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告。遇有傳染病或於似傳

染病或中毒時。應即日報告官署。或該管警察署。（規第七條）

十 醫師經警廳核准。領有警廳權照者。如有他故。或不願行醫時。應將狀照呈繳原領官廳。（醫規第八條）

十一 醫師之懲罰 醫師如有不遵守現行法之規定。及違反義務者。分別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罰。或送司法衙門辦理。（醫規第九條）

第二項 產婆

一 產婆資格之取得 依我國暫行取締產婆規則第一第二條。凡爲產婆營業者。除填寫姓氏。年歲。籍貫。住址。曾否學校畢業之稟報書外。並須尋妥當鋪保。呈報警廳。經警廳批准註册領有執照者。方得爲產婆之業務。日本法規。關於產婆資格取得約有二。

一 普通方法 一 特別方法。普通方法者。二十歲以上之女子。經產婆試驗合格者。及內務大臣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卒業者。依產婆名簿之登錄。而取得之時別方法者。以從來開業在產婆規則施行以前。經地方官廳與以免許狀現仍從事於該

業於產婆規則施行後六個月以內陳請於地方長官之時則登錄於產婆名簿而付與爲產婆之資格是也

二　產婆業務之禁止或停止　依日本現行法產婆若犯墮胎罪其他關於業務之罪又處禁錮以上之刑之罪又若於產婆名簿登錄苟犯以上之各罪一經發覺之時則地方長官得禁止其爲產婆業務或令一年以內之停止但本人顯著改悛之情者得解除之（日本產婆規則第十第十二條）

三　產婆業務之取消　產婆業務之取消依現行法產婆規則之規定有下之二種（一）老廢疾病實係不堪任業者（第六條）（二）凡違反法規者（第十二條）日本有原於本人之陳請與由官廳自進而爲取消之規定原於陳請而取消者爲產婆廢業及產婆失蹤或死亡之場合在是場合本人或依於戶籍法之陳報義務者于二十日以內爲產婆名簿取消之登錄（日規第六條）由官廳自進而取消者爲（一）違背關於試驗規程者（日規第十一條）（二）產婆三年間不爲營業者（三）

其人因廢疾瘋癲白痴不堪任業者。（日規第十四條）

四 產婆之權利　關於產婆之權利。如左。

一 營業之權利。產婆必經警廳批准註册授以狀照方准營業。如未經呈報註册而營產婆業者。應依違返法規罰辦。（醫規第三條）

二 拒絕證言之權利　與關於醫師所述者同。即關於民事刑事裁判。命產婆爲證言之塲合。得依其職業所屬委託而知之事實。應守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須開示拒絕之原因事實。且證明之。此種規定。蓋維持人民業務之信用也。

或產婆之義務　產婆依規則所定有遵守義務規則所定者如左。

一 凡產婆經手接取之嬰兒。須將地址、名牌、戶主姓名、男女、出生月日。及有無死亡等項。詳細列表呈報該管警察官署。（產規第十一條）

二 非有特別要事不得拒絕招請。（產規第十條一款）此種理由。蓋以產婆雖係個人營業。而實爲保護產婦生兒之生命者。無故不應招請。實與妊娠上莫大之障碍。故不

可無此種規定也。

三　如有生產奇形怪狀時。須報警察廳。不得妄爲處置。（第十條九款）

四　不得需索重資。（第十條二款）蓋國家允許產婆營業以保護公衆爲目的。匪於貧富貴賤有所歧視。產婆於其業務之報酬。重索資金。則貧苦之家。相戒不肯招請。難免生多少之危險。此本款所由設也。

五　平時不得爲人墮胎。分娩時。如有難產者。須令本家另請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第十條三　七　六　八項）

六　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法與產婦及生兒服食。並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第十條七　八項）夫產婆雖爲醫術之一科。僅能爲關於分娩事項。其他治療非其所長。況我國產婆並無專門學術。往往憑藉迷信施用俗方。爲騙取金錢之術。此等場合。如不禁止。深恐危及產婦生兒之虞。

七　不得宣布產婦之祕密陰私或挾持需索。（第十條十款）產婆依其職業所受委託。

而得知之事實。有應代人保守秘密之義務。在民刑訴訟法上已有規定。如違反此種義務。不惟弗能保持其職務上之信用。而於他人名譽及家族平和均有莫大之關係也。

八　不得掉換買賣男女嬰孩。（第十條五款）買賣人口。近世各國無不嚴行禁止。即掉換嬰孩亦爲人道所不許。是等行爲。每爲產婆所易犯。故不可無此規定也。

除以上所列。產婆不得違反外。尙有關於其營業上應遵守規則之所規定者。（凡經批准註册者。門首須懸掛產婆某氏之木牌。）（二）於移居時須稟報出入各該管警察署者。（三）不得以所領執照買賣或贈與他人。（第五第四第八條）

第三項　看護婦

看護婦之法規。我國無有一定。日本亦僅有廳府縣令此規程。無統一之法規。今將德首相通牒各聯邦之看護婦規則。述之如左。以資參考。

一　非依一定資格之證明。而受免許者。不得稱爲免許看護人。或免許看護婦。公私立病

院。每十個病床須置免許看護婦一人。但雖病床數不滿二十。而看護婦之數不得下於二人。又市町村之疾病看護。（德意志及歐美各國市町村皆設有看護婦俾以時巡廻當救療事業之任市町村之疾病看護婦蓋指此）非免許之眞護婦。則不得使用之。

二　凡看護婦依帝國法須爲疾病保險。

三　免許看護婦在帝國若市町村立病院從事看護。事務滿十年者。至不堪任職務時。我給退隱料五百。乃至六百馬克。

四　在帝國或市町村立病院之看護婦。由於職務受疾病傷時準據勞働、災害、保險、法給以手當金特別津貼。

五　凡看護婦在公立病院。或市町村從事看護事業滿十年者。其從雖爲獨立看護婦。或又雖在私立病院從事而受退隱料之權利。不因此遂被停止。

六　患者之看護。雖應專用婦人。而在一定之場合。則不可不用男子爲看護人。

七　凡曾受邊當之教育者。宜獎勸其務多從事於看護事業。

八　看護婦之養成。須向學理及寔地兩方面爲之。學理之教授。至少必以六個月諸究身體之構成。機關之構造。疾病之徵候。衛生看護法等諸科目。尤應注意。（羅馬俊）治療法急救治療法患者臥褥及輸送之方法。

九　學理之教授。與寔地之教授。不可不於同一醫院爲之。

十　寔地之練習養成期。通爲二年。其練習須普及醫術之各科。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花柳病科、精神病科、等患者之看護無論矣。孀婦及病兒之看護。亦當包含在內。

十一　在養成期中。關於看護婦之倫理。須爲特別之講義。由醫師及看護婦長說明。關於看護患者之特別道義。

十二　在成之後。由行政官爲委員長試驗之。試驗委員以病院長試驗之結果作成。成績表於合格者。給以看護婦試驗合格證書。有此合格證書。得稱爲免許看護婦。

十三　自由營看護婦。業者及從事於市町村看護婦業者。於一定之期間後。至少必入病

院受二個月之講習。

第二節　關於調製販賣藥品者

高明之醫師。必賴精純之藥品。而後可以愈病。故醫師與藥品互相利用。不可偏重者也。國家干涉醫師營業製藥法規。而對於治病之藥品。無所取締。是偏重醫師。顧此而失彼矣。衛生行政爲完滿達到保特人民之康健目的起見。對於醫師應用之藥品。自不能無所規定。然欲取締藥品。必先取締調製藥品販賣藥品之人。關於調製販賣藥品者。爲藥劑師與藥種商之二種。藥劑師者。乃開設藥局。一方依醫師之處方箋。以調合藥劑爲業務。一方單製造藥品。以販賣自已之藥品爲業務。藥種商者。乃專業販運藥品之謂。二者之本務。俱爲供給藥品。俾醫師全其本能。藥劑師調製得法。藥種商販賣精良之藥品。而後醫師之治療方能奏其功効。否則雖有深明醫術者。亦不能望其達治療之目的。故現行法對於醫師。有取締之規定。而於藥劑師藥種商。亦有同一取締之規定焉。且判斷藥劑藥品之良否。全屬於專門之學識。個人無此智能。若一任其自由營業。人民財產上既受損失。衛生上復受危害。尙何幸福之有。故國家審

查藥劑師藥種商之技能不可不出保證之規定此本節之所由重也

藥劑師與藥種商同爲治療行政上取締之必要已如上述即以我國情形論之尤須注意及此蓋我國向來習慣醫藥全屬分業醫師而兼調製殆所勘見世論主張醫藥分業即以調劑之權屬於藥劑師之專業醫藥劑師方面觀之吾儕對於此業亦深表贊同但以藥劑師必有專門之學識我國開鋪藥商即負藥劑師之責任而考其調合藥劑者大半無藥劑上之學識及技能雖依藥師之處方箋爲之配合往往錯誤或雜以劣品或藥品缺乏隨意代以他品此等情形小則加重病症大則危及生命國家不於此種藥商吞重取締之終非保全公衆健康增進人民幸福之道而販運藥材者混合劣品往往視爲習慣現行法對於此等事項規定章程誠爲法制上所應有也茲將我國及日本關於此項規則參合說明於下以資參考焉

第二款　藥劑師及藥種商法

第一項　藥劑師

一　藥劑師資格之取得　某店之營中藥業者其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

則須聘有藥劑士。（管理藥商章程第五條）充當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章程第六條）

甲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　有醫學經驗。呈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丙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丁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右之規定。對於營西藥業之藥劑士。限有一定之資格。至營中藥業者。所備之店夥。實具有藥劑士之性質。僅以熟習藥性爲已足。蓋尊重向來之經驗也。

二　藥劑師資格之停止。及消滅藥劑師。限於其業務上犯罪。或有不正行爲或瘋癲白痴。認爲不堪營其業務時。內務大臣得經中央衛生會之審議。而禁止其業務。或停止之。（日規四十六條二款一項）此所謂藥劑士之行政處分也。但此與醫師有不同之二點。（一）在藥師凡被處重刑。或爲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聾者、啞者、及盲者時。必

取消免許而在藥劑師則法文上無如是絕對命其業務禁止者。（二）藥師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不問其犯罪是否關於業務。均得爲藥業之禁止。或停止在藥劑士得爲其業務之禁止者。停止之。爲關於業務之犯罪在中國對於藥劑士資格無停止消滅之規定惟藥商之店夥違反章程。由藥商負其責任。（章程第二十六條）藥劑士亦不過依此規定而已。

三　藥劑師之權利。其規定說明如左。

甲　開設藥局之權利　藥局之開設。各國有不以之爲藥劑師當然之權利。而日本則不須別受免許以之爲藥劑士當然之權利。藥局之開設。僅以呈報地方官廳爲已足。且規定非藥劑士不得開設藥局。以爲之保證焉。（日規第九條）藥劑士開設藥局與否一任其自由。惟不許一人開設二處以上。如別置藥劑師以管理之。則設分局亦許可也。（日規第十一條）中國營中藥業者。無所限制。即營西藥業者。亦不限於藥劑士。凡欲爲中西藥商。按照普通手續。呈請官廳註册。領取執照。即可營業。（章程第三

條）不過售賣藥者每店至少須有一藥劑士耳（章程第五條）

乙　調藥劑品之權利　藥劑師得於自己或他人之藥局爲調藥之業務在認醫師分業之國調藥之事屬於藥劑師之專利日本現行制度認藥師爲其所診療之患者處方有在自宅調藥之權由此言之日本於調藥劑品以藥劑師爲之爲原則醫師爲之爲例外也（日本規則第一條前段）

丙　爲藥品之製造及販賣之權利　藥劑師有製造藥品及販賣之權

丁　拒絕證言之權利　關於此權利與就於藥師所述者相同

戊　藥劑師之義務　茲將藥劑師義務之重要者說明如次

一　藥劑師開設藥局或閉鎖之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於地方官廳（日規第十條）

二　藥局依藥師之處方箋而爲調製無論何時須有應於藥師之處方箋得爲調藥之準備（日規第十二條）依此規定則凡藥局須具備法規藥局方第一表之藥品也日本藥局方第一表所列舉者爲療上必要不可缺之藥品其種凡九十一種

三　藥劑師非依藥師之處方箋不得爲調製。對於藥師之處方箋。雖有調合藥劑之義務。但須審查其處方箋是否記載患者姓名年齡。藥品分量用法。用量處之年月日。及藥師姓名。并蓋印。若處方箋第發見有可疑情節。須即以質諸爲其處方之藥師。非得證明書不得調藥。又須備調藥錄依藥師之處方箋。爲調藥時。以便謄寫之。（日規第十四條）（中國章程第八第十二條）

在德國藥師未記入注意之符號。而處方用量。超過藥局方記載之極量時。藥劑師處付藥品之先。須對爲其處方箋之藥師。詢其處付有無妨碍。若不能直接向其詢問。則詢於他之藥師。

四　處方箋之藥品有缺乏時。須通知其藥師請其指揮。藥劑師不得隨意省略之。或代以他藥。（章程第八條）（日規第十六條）

五　毒藥劑劇藥之處方箋。經藥劑師蓋印自處方箋所標之日起。於十年以內保存之。（章程第十二條）（日規第十七條）又毒藥劑劇藥不得據一回使用之藥方。一日

爲調製但有藥師之通知不在此限（日規第十八條）

六　給與患者藥劑之容量或須包攝藥方記明內外用之別用法用量年月日患者姓名藥局地名及藥劑師姓名（章程第十二條）（日規第十九條）

七　藥劑師受處方箋時不問晝夜皆有爲調藥之義務無正當之事由不得拒絕之（日規第十五條）

八　藥劑師或在藥劑之職者由其業務上所得知他人之秘密因泄漏之者處六個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日刑法第三十四條）

第二項　藥種商種商

藥種商即中國所謂賣行商販中西藥品向藥房躉售及沿途零售者管理藥商章程對於賣藥行商祇須呈請註册領取執照即可自由營業其註册分爲二種（一）躉售註册者此須行商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二）零售註册者須將藥之種類品目呈報並不准賣藥各商日本之爲藥種商者須受地方官廳之免許執照（日規第二十一條）關於免

許之條件。法律上亦無何等規定。一任地方長官之自由裁酌。爲許否。因之府縣之辦法各有不同。以理論之。免許藥種商應攷查其是否有相當之經驗及技術之必要。不宜以無件條而核准也。

藥種商於毒藥劇藥費衞生試驗所及藥劑師製藥者。緘入容器之後。不得切開零賣。（日規第二十二條）禁藥種商開毒藥劇之封緘而爲零賣洵屬正當。但在本國內地製品。則命製藥者爲之封緘。而國外輸入品則無命其封緘之規定。無此封緘之毒藥劇。難免不有零售之弊。不若中國許其零售。惟須聘有藥劑師之限制。較爲妥協也。

第三節　治療物品

第一款　總論

治療物品者。爲人或動物之疾病於治療預防上。以供藥師或受其指揮者之使用爲目的。而販賣之藥品之謂。夫藥品既爲供醫生治療疾病之用。則對於此等藥品及賣藥者。苟不爲相當之取締。往往危害人之生命及健康。是以各國關於藥品及賣藥必附以多少之制限。例如

鴉片一物雖爲藥品必需之物。然常食至成習慣。反足爲害。苟全國人民傳染此種陋習。則欲除去其害殊非易事。且於人民之強弱。國力之消長有莫大之關係。我國近年以來。政府對於鴉片。三令五申嚴於禁止。復於刑法上規定鴉片罪。對於鴉片器具製造者輸入販賣。或所得者及吸食者科之以刑罰。若供醫藥之用。而無所取締流弊。亦將無極。其他醫藥上物品似此類者甚多。此本節所應說明者也。

第二款　關於藥品鴉片等及賣藥之法規

第一項　藥品

一　藥品保證之規定。

藥之品質期其精良。爲衛生上最爲必要之事。各國於此皆制定。所謂藥局方者。以定藥之品質性狀。非適合於此者。不設售賣。日本亦採此制於藥局方所記載之藥品。非適合其性狀品質及該局方所定者不得販賣授與。（日本規第二六條）

日本藥局方所。來記載之藥品須記其所據外國藥局方名。若非適合其性狀品質及該局方

所定者不得販賣授（與第二七條一項）無論何國局方其未經記載新規之藥品非經衛生試驗所檢查而記其試驗成績者不得販賣授與（二項）

二　藥品取扱之規定

藥品之容器或紙包上須以假名（即日音字）或漢字記其藥名（記拉丁文或其他外國文亦可）與製造者住所姓名若係外國製者則記入販賣人之住所姓名若係法人（公司之款）則記其名稱及所在地（日規第三十六三十七條）

藥局方中特示以貯藏法者須從其所定（法規第二十八條）

毒藥與劇藥之區別及毒藥劇藥與普通藥之區別非依理論上標準而以內務省令所指令爲毒藥者曰毒藥指定爲劇藥者曰劇藥（日規第三十五條）蓋毒劇藥有峻烈之性質故關於其取扱應設特別之規定防止其由誤用而致危險與毒劇藥物同一理由其取扱規定大概如下

毒劇藥物須與他種藥品相區別且毒藥須貯藏於備有鎖場所（日規第二十六條）毒藥

劇藥既須與普通藥品相隔離。則毒藥劇藥自必須各別貯藏之。

至毒藥劇藥之販賣授與。亦有一定之制限。即承認爲職業上所必要者。則不許販賣授與之。例如販賣消毒之石炭酸於理髮人認爲於其職業上所必要。得以販賣授與。但其販賣授與須依所定之手續。即藥品營業者須向購買者徵收記載以一定事項。並署名蓋章之證書。又交付毒劇藥時須於其容器或紙包上記入其名稱。再販賣授與者住所姓名。毒劇則記一毒字。劇藥則記一劇字。一以明其責任。一以預防使用者之誤用。（日規第三十經及三十二條）但雖有記載之證書。然遇幼稚者或其他不穩妥時不得交付。（日規第三十一條）毒劇藥販賣授與。認爲無需此等手續之必要時。即一藥劑師依藥師之藥方箋而給與患者之藥劑。（日規三十三條）（二）於藥劑師藥種商爲買賣授與。（日規三十四條）（三）藥師由藥劑師藥種商買入毒劇藥。（日規四十三條）是也。但於二三之場合。須提出確有藥劑師藥種商及藥師之證明書。

如上所述藥之品質及處理上有此規定。內務大臣爲監督是等規定之遵守。得使監視員巡

視藥局。及販賣製造藥品之場所。與公私立病院並藥師之調劑所。（日規第三十八條）（四十三條）監視員巡視之際。但須携帶證書。以證明其身分職務。

第二項　鴉片及嗎啡

鴉片及嗎啡乃藥品之一種。其適用管理藥商規則自不待言。此項藥品在中國受害既淡。且久烟禁厲行。而嗎啡又夥輸入。大半均由藥商以藥品名陰製造販賣。國家因此情形。遂規定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以資取藥。其內容如下。

一　製造之允許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當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人姓名。年齡履歷。及製造場。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册。（章程第九條）所謂特別允許者。必有重大之原因。及用途而後可以邀准政府云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辦。地方行政官廳無此允許之權也。

二　購買之報告　爲商購買鴉片、嗎啡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藥之用時。須將所製數目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售賣。（章程第二條）

三　售賣之取締　購買嗎啡等品須爲同業者或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爲正當之用者方准售賣並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登記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章程第四條）

四　藥商之呈驗

一　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雅片嗎啡等藥製爲丸散膏丹等品須預將藥品呈驗再照成方分量出售

二　本國醫士研究藥方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呈請官廳批准始得售賣（一二均章程第五條）

三　藥商購買雅片嗎啡等品隨時呈請查驗並須將購買憑單一併送呈考核（章程第三條）

四　每月終須將所售所用雅片嗎啡等品之數目報告官署以備查驗（第六條）

五　官廳之檢查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雅片嗎啡等品數目逐

該管警察官署呈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前往檢查。（第七條）

第三項　賣藥

賣藥者。謂販賣古方製成之藥品。或新方製成之條品。以供公衆治療使用爲目的者也。內外各科之丸散膏丹。其方劑或係古代所傳。或係新發明者。其材料均用治療藥品配合。販賣此種藥品。有專售者有兼售寄售者。要其爲販賣藥品則一也。

參茸乃藥品之一。商人售此者。且兼售他藥。自其營業上性質言。自不能謂之藥商。然其所用之物均係藥品。不能不謂之賣藥。此本項之定義也。

一　賣藥之許可　爲賣藥營業者。須呈請警察官廳核准發給執照。而後可以販賣。其核准之條件。如左。

甲　藥品及原方均須呈請考驗。核與主治各症相符。

乙　主治清單須註明服法及分量。

丙　無妨害健康及其他一切流弊。

丁　不准有仙傳異授秘方字樣。及誆騙浮夸言詞之告白。

二　賣藥執照之記載　其記載之事項。如下。

子　賣藥人之姓名。鋪戶、住戶、兼售、或寄售、他人所製造品。即以兼售。或寄售。人之姓名填入執照內。

丑　藥品種類。於執照所載藥品之外。欲加售他種藥品者。俟該種藥品之請檢查核准後。即將前領執照繳銷換給新照。

三　官廳之查驗。警察官署對於售賣藥品及兼售寄售藥品者。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檢查員應注意左之事項。

一　藥品是否與執照所填註者相符。

二　有無違反取締規則

第四章　衛生行政機關

衞生行政機關分爲中央衞生行政機關。與地方衞生行政機關二種。中央衞生行政機關。其權限及於全國地方衞生行政機關受中央之監督指揮。且其權限於一地方之衞生行政事務。

第一節　中央衞生行政機關

中央最高衞生行政機關。爲內務部。關於施行及監督全國之衞生行政。特設一衞生司。直隸於內務總長。置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之職掌

一　衞生食及地方衞生組合事項。

二　河川及渠道路清潔事項。

三　飲料食品取締事項

四　工場、市場、及其他人衆麕集場所之公衆衞生事項。

五　貧民勞動者之衞生事項。

六　屠宰取締事項。

七　墓地葬埋發取締事項。

八　衞生書報審查事項。

九　禁烟經費及罰金賞款支配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

一　傳染病預防事項。

二　地方病預防事項。

三　舟車檢疫事項。

四　國際防疫事項。

五　種痘事項。

六　痘苗及清血事項。

七　檢疫事項。
八　禁烟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

一　公私立病院調查事項。
二　公私立病院取締事項。
三　醫士藥劑師資格之核定。及認許事項。
四　醫士藥劑師開業執照之發給。及取銷事項。
五　醫士藥劑師業務之監督事項。
六　醫士藥劑師名籍之登錄事項。
七　產婆之管理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

一　藥商取締事項。

二　藥商呈報登錄事項。

三　藥品檢查事項。

四　毒劇藥檢查事項。

五　毒劇藥限制販賣事項。

六　飲食物及清潔飲料檢查事項。

七　製造材監督事項。

八　方藥調查事項。

九　著色品之檢查事項

司置司長一人。科置科長一人。及科員技正技士司長承總長之命令。掌理衛生司事務。科長承上官之命令。掌理料務。此外之補助衛生事宜之機關有二。（一）民國三年四月六日內務部。部令第七十九號。所定衛生陳列所。（二）民國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內務部。部令第二百十四號。所定之化驗室是也。

第一款　衛生陳列所

衛生陳列所。隸屬於內務部掌辦關於衛生藥品陳列檢查及保管事項。其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所內一切事項。

二　技術員　分掌陳列檢查保管。及一切技術事務。並研究衛生事宜。

三　事務員　事務員管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款　化驗室

化驗室隸屬於內務部掌管。關於衛生上各種化驗事項。分爲二股。（一）檢明股。（二）藥品股。

甲　檢明股之職掌。

一　掌管化驗空氣用水土壤衣服材料非食藥品鑛泉及其他有關於衛生之一切物品。並調查其對於衛生上關係各事項。

二　調查關於衛生試驗方法事宜。

三　調查關於病原事宜。

四　裁判醫事上之化驗事宜。

乙　藥品股之職掌。

一　掌管化驗呈請立案西藥之精粗眞僞。及適用醫藥與否事宜。

二　掌管化驗呈請立案之丸散等藥有無雅片嗎啡及其他禁製藥品事宜。

三　調查西藥製造方法並模倣製藥事宜。

四　調查中藥之性質並研究其調製方法事宜。

五　試製藥用雅片製品事宜

化驗室置主任化驗員助手各職員主任承內務總長之指揮。及衛生司司長之指導。管理化驗室一切事切。化驗員專掌化驗事務。助手補助化驗員佐理化驗事務。

第二節　地方衛生行政機關

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最高級爲省公署。其餘警察官廳。縣知事。地方自治團體。亦均爲衛生行

政機關。

一　省長　省公署爲地方行政最高機關有監督指揮保理全省一切事項。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各省行政公署辦事章程。設有內務一司。關於衛生事項。亦屬該司掌管其事項。如左。

一　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二　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三　醫師藥劑師業務之監查事項。

四　藥品及賣藥營業務之監查事項。

五　地方警察官署　警察官署於其管轄區域以內。有管理衛生上事項之職責。依二年一月八日公布。盡一現行地方警官廳。組織令之規定。廳內該衛生科專司衛生事項。又依京師警察廳衛生處稽查衛生事項。規則所定衛生科掌理事宜。如左。

甲　關於道路事項

一　於道路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死骸傾倒汚穢水土之事。

乙　關於溝渠事項。

一　溝渠有無淤塞情形及穢惡氣味。

二　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死骸傾倒汚穢水土之事。

丙　關於厠所事項

一　官私立厠所有無不潔及厠外便溺情事。

二　清厠夫及糞夫打掃官厠是否潔淨。

三　厠所牆垣及尿池等有無坍塌及不潔情事。

丁　關於保健事項

一　飯莊、酒店、旅館及其他售賣飲食物者有無違犯管理飲食物規則情事。

二　飲食物品有無攙雜僞貨妨害衛生情事。

三　飲食物着色料是否含有毒質。

四　牛乳酪漿有無腐敗不潔情事。

五　牛羊豬雞鴨等禽獸有無當街屠宰。及積存皮骨毛血發生穢氣情事。

六　畜食是否清潔。

七　藥房等處售賣饌水是否遵照限制辦法。

八　各產婆有無未領執照私自營業。及例給外勒索並爲人墮胎情事。

戊　關於防疫事項

一　傳染病有無發生。

二　羊肚作坊有無違章積存穢物及晒晾血料情事。

三　剔骨肉作坊有無在歇業期內營業及違章積存穢物情事

己　關於醫務事項

一　官私立醫院施行診治有無不合法情事。

二　官私立醫院中西藥房配製藥品有無錯誤情事。

三　已考取衛生是否遵照取締規則辦理。

四　已考取醫生有無頂名冒替情事。

庚　關於化驗事項

一　大小各藥店。所售藥品。有無以僞貨冒充情事。

二　大小各藥店。有無秘賣墮胎藥。及違禁各項藥品情事。

三　擺攤售藥。有無違背取頃藥則。及未經考驗私售情事。

四　各店鋪代賣寄售各項藥品。是否經廳考驗批准。

五　製造汽水場有無違背管理規則之事。

六　各店鋪棚攤代售之汽水。是否經廳檢驗批准。及是否清潔。

三　縣知事及地方自治團體　縣知事爲初級地方行政官署。依現行法規之例。管理縣之行政事務。衛生爲行政事務之一部分。則衛生行政屬於其權限之內。可知卽依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三節第八款規定。知事有綜理一縣內衛生上之事。則

知事亦爲地方之衞生行政機關。無可疑義。

地方自治團體是否爲衞生行政機關。學者頗有議論。攷國家行政。除直接由行政首長及官署處理者外。又得委諸國家內之自治團體行之。故自治行政。卽執行國家內公之行政。於國家監督之下。得處理其範圍內之一定事項。卽凡屬增進公衆之利益事項。皆得爲之。衞生行政。保護人民之健康。此等事項。卽屬自治行政範圍內必要之事務。則自治行政爲地方衞生行政之機關。亦不待言矣。

創造社世界兒童文學選集

第一種

王爾德童話

穆木天選譯

本書選譯各篇如「漁夫與她的魂」「幸福王子」等類皆含有深奧藝術味之作品譯筆清新華麗不失原文特色且本書中充滿「近代精神」欲知今日世界潮流之趨勢者不可不讀此書

第二種

新月集

王獨清選譯

詩人太谷兒的詩裏面包含着藝術哲學……和深而且遠大的思想這是早爲各國藝術家思想家哲學家所贊美不已的了試觀法人議論他的時說「詩人太谷兒著作之發表曾引起世人很大的興會同時有很多的利益……」此可知他的作品在藝術上的價格了這本新月集更是他平生的傑作像本書中的「一家」「寶寶的法門」「仙鏡」……四五十首譯者以極清而且潤的白話譯爲中文不費讀外國文的光陰可得到詩聖的作品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有趣味
▲有情節
▲情文雙絕的小說
▲就是下列各書！

◉悲慘世界　△蘇曼殊著　△實售三角
◉模範夫妻　△王理堂著　△定價五角
◉茵夢湖　△郭沫若譯　△定價二角
◉女兒國　△林家楓譯　△定價四角
◉泰谷兒小說　△王靖譯　△實售五角
◉柴霍甫小說　△王靖譯　△實售五角

小本小說
已出七種
每本定價一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勸業及公共營業講義

勸業及公共營業講義目錄

第一編　勸業

第一章　勸業之目的

第一節　擴張國家之富源

第二節　增進庶民之財產

第三節　維持社會之秩序

第二章　勸業之方法

第一節　勸業會

第二節　農工銀行

第三節　農業保險

第四節　庶民銀行（信用合夥）

第五節　產業合夥
第六節　展覽會
第七節　農會
第八節　商會
第二編　公共營業
第一章　公共營業與社會發達之關係
第二章　公共營業之種類
第一節　產業合夥
第二節　公司
第三節　公司聯合
第四節　聯合公司
第三章　與公共營業有關係之團體

第四章　各國之勸業行政
第一節　農業助長行政
第二節　商工助長行政
第三編　信托公司
第一章　信托二字之意義
第二章　信托事業之動機及其沿革
第三章　信托之性質
第四章　委托者與受托者之權利義務
第五章　信托事業之利益
第六章　信托事業之類別
第七章　信托公司之分部
第八章　英國之信托事業

第九章　德國之信托事業
第十章　意粵等國之信托事業
第十一章　美國信托公司之種類
第十二章　美國信托公司之沿革
第十三章　信托公司之資本及其股票
第四編　交易所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交易所與市場之沿革
第二節　交易所之功用
第三節　交易所之意義
第四節　交易所之種類
第五節　交易所之組織

第六節　股份組織與會員組織之區別
第七節　交易所之事務
第八節　交易所之職員
第九節　官廳之監督
第十節　干涉主義之利益
第十一節　投機交易之目的物
第十二節　投機與投資相輔而行
第二章　證據金
第一節　本證據金
第二節　追證據金
第三節　增證據金
第四節　特別證據金及預納證據金

第五節　買賣證據金之代用
第六節　買賣證據金之收付
第三章　市場買賣規則
第四章　場務須知
第一節　拍板方法
第二節　拍板之必要
第三節　傳聲之職務
第五章　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一節　經紀人之資格
第二節　經紀人之核准
第三節　經紀人之廢業
第四節　經紀人之處分

第五節　經紀人之使用人
第六章　經紀人與委託者間之不文規律
第七章　交割
第八章　違約處分
附錄
一　證券交易所法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二　物品交易所條例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勸業及公共營業講義

第一編　勸業

第一章　勸業之目的

勸業最要之目的有三。即擴張國家之富源。增進庶民之財產。與維持社會之秩序是。茲分述之。

第一節　擴張國家之富源

現時實業發達之國。大都人民富足。財政充裕。國外貿易。亦極興隆。而實業不振者。則呈反對之現象。蓋實業爲國內需要與輸出貿易之泉源。實業盛則國家之富力厚。衰則國家之富力薄也。近年以來。我國以實業未興之故。貧困已臻絕頂。而又當此國際競爭之衝。苟非人人協力合謀以勸興實業。恐今後國家之富力。益將減退。故爲擴張國家之富源計。負有地方自治責任者。尤當以勸業爲急務也。

第二節　增進庶民之財產

庶民之貧富。與地方之治安。至有關係。蓋未有庶民貧而地方安者。亦未有庶民富而地方不安者。蓋富則知禮。饑則思亂。人之恆情。英美等國之人民多富。故國內不安之處較少。我國人民多貧。故國內擾亂之事甚多。人民之貧富不同。地方之安危遂判。故辦理地方自治者。不可不勸興農、工、商鑛、漁牧等實業。以增進庶民之財產。而措地方於安寧也。

第三節　維持社會之秩序

近時西洋有數種社會主義流行。各國政府。幾無不引以爲患。我國遠在東亞。目下雖無此朕兆。而亦偶有風鶴之驚。此主義之極端者。竟以貧富均平爲目的。與現時之社會秩序。及從來之財產制度。絕不相容。倘任其蔓延而不加抑止。則社會必將大亂。故欲維持社會之現狀。而使爲圓滿之發達。則此種主義之流行。不可無術以圍遏之。其術維何。即勸興實業是也。何以言之。此主義發生之原因。一在貧富之差太大。一在貧民之數太多。貧富之差太大。故貧民之羨忌易生。貧民之數太多。故貧民之勢力易集。然如勸興實業。俾貧民能獲衣食。而一面設法

調和貧富之爭則既可以減貧民之數又可以減貧富之差貧富之差減則貧民之羨忌自少貧民之數減則貧民之勢力自薄苟貧民之羨忌少而勢力薄則必能各安其業以待社會之逐漸改良而極危險之主義自不致成大患故爲維持社會之秩序計政府當局有勸興實業之責固不待言即辦理地方自治者亦當勸興實業以防遏此種主義之傳播也

第二章　勸業之方法

勸業之方法甚多有適於一職業者有適於數職業者亦有適於各種之職業者頭緒紛繁難以悉舉茲僅擇其重要而又爲我國易於實行或不易實行而不可不實行者略述之

第一節　勸業會

凡百物產必比較而後優劣明優劣明而後競爭起競爭起而後有改良進步故籌設勸業會爲振興實業之良法蓋勸業會者萃各方物產於一處而比賽觀摩使優者供仿效劣者求改良之一種設備也勸業會又可稱爲博覽會其規模之宏大者曰萬國博覽會凡世界有名之物產概行徵集然設備既難需費又鉅僅以一地方或私團體之力難以籌辦其規模較狹者

則爲內國博覽會。以比較國內重要之物產爲主眼。至於國外者則不多徵集。其範圍不大。我國富力雄厚之市鎭。或各省區之重要地方。亟宜舉行。茲以關於內國博覽會之重要事件條列於左。

一　經費　內國博覽會之規模雖狹。然需經費亦在百萬圓左右。若由地方獨力舉辦。自當採用招股之法。如地方之力不足。須與地方政府合辦。則其經費即宜由官廳與紳商協議分擔。我國前清宣統初年創設之南洋勸業會。需費七十萬圓。係官廳與紳商各認其半。可爲參攷。

二　職員　內國博覽會宜設於交通便利之地。蓋博覽會之目的。在蒐集各地之貨物。與招徠各處之觀客。苟非舟車易至。或四通八達之地。則貨與人皆不能盛。又會場宜在市鎭中寬敞之區。蓋陳列貨物。已須多數之館室。而爲觀客之便利娛樂計。又須有飲食店休息所及各種可供玩賞之設備。故非設立於寬敞之區。則不得謂爲妥適。

三　時期　博覽會開會之時期。似宜在陽歷四月與十月之間。蓋斯時天氣和暖。觀客必

多。觀客多而後入場費之金額可增。陳設品之銷售可旺也。

五 設備

博覽會之重要設備。不外館室、電燈、水道、衛生機關、各種商店。及巡警消防諸大端。以下逐一述之。

甲 館室

出品陳列館之規模。須隨時視參加物品之多寡而定。自不待言。惟爲便於比較計。不可不以同種類之物品並列一室。（但一室不妨排列數種物品）故建築時當依其陳列物品之種類而決定。各室之高低大小。又關於光線與空氣亦宜有所研究。蓋一則以便觀覽。一則以防貨物之腐敗。與疾病之發生也。

乙 電燈

從來各國之博覽會。皆晝夜開會。蓋出品人及觀覽人大半由遠道而來。滯留之時久。則所耗之旅費與所損之光陰可惜。故夜間開會俾能速返。夫夜間開會既屬必要之事。則照耀會場內外及附近道路之電燈裝置。自不可少矣。

丙 水道與衛生機關

旅客雲集。則難保不生疾病。故必於會場內安設水道。以供飲食洗濯。又須設衛生機關。俾臨時患病者得以送治。而後不至有傳染之患。

丁　各種商店　有使觀客便利娛樂之供應。而後觀客愈多。而作此種供應者爲營業之商店。故必須設法招徠之。或貸以會場內之空室。或貸以隙地使自築房舍。此等皆屬應有之事。

戊　巡警與消防　人衆則良莠不齊。各國皆然。我國尤甚。故會場內外之規則秩序。不可無巡警以維持之。又火災爲最可畏之事。若爲各種出品之安全計。會場內之消防設備。萬不可少。

六　審查　審查出品爲開設博覽會最重要之事。蓋各種出品之優劣。依審查會之評議而定。若審查不得其當。則不惟各出品人易有抗議。而亦非所以促進實業之道。故關於審查人員之選擇。與審查標準之決定。須爲左記之注意。

(1)　各種出品非專門家不能鑒別。故必具學識經驗者而後可以爲審查員。至其人數若干。則宜隨出品種類之多寡以定之。

(2)　決定審查之標準。須注重國民之儉樸心與爭競心。故非必需品新成品或娛樂品

之能輸出國外者。不宜與以獎賞。

前記六端不過就博覽會之重要事件述其大概。至其詳密之籌畫。與其以外之實事。則留以待籌設者自行研究。茲不多贅焉。

第二節　農工銀行

農工業者之不可無銀行。殆與商業者無異。何以言之。農工業者之經營事業亦必須有相當之資本。如購料種肥料備工灌溉及生產品之動輸屯積等。則需流動資本。如排水開墾造林購牲畜及建築工場置辦機械等。則需固定資本。一有舉動。款項爲先。在資力不足者。束手興嗟。已不待言。即素稱富裕者。一時缺乏。亦所難免。使無銀行與以資助。則不特有爲之農工家失其職業。而且土地荒棄。工業衰廢。亦大可憂慮。故有地方自治之責者。急宜勸設農工銀行。使收不動產或不易變壞之農產物爲擔任。而放出資金。以助農工業之發達也。茲將關於農工銀行應注意之事陳述於左。

一　營業區域　農工銀行之目的。在資助地方一般之農工。普通以一縣設立一行爲適

當然我國縣境之廣狹與各縣之情形不能一致故亦可分一縣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合二縣爲一營業區域但此種處置必須呈請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二　營業資本　農商銀行之資本以十萬圓爲最小限度如少於此額則不足以資周轉其募集之方法以組織股分有限公司爲妥惟此種爲地方謀永久利益之事萬不可許外人入股切宜留意

三　營業範圍　農工銀行之營業以對於農工之與作改良貸付款項爲主故遇有從事墾荒耕作水利林業購買穀種魚種蠶種或農工林木之原料器械牲畜以及修造農工牧用之房屋牧場或運輸屯積其生產物而需款項者自當放款此外經理定期存款保管貴重物品或受勸業銀行之委託爲其代理店或受國家銀行之委託代任紙幣之兌換或受中央金庫之委任辦理租稅錢糧收發之事均無不可蓋此等行爲無使資本固定之危險而有令收入增加之利益故亦不防兼營之然若國債省債等債票則非銀行有餘款時不可收買至於活期存款則尤宜切戒蓋此種存款之出入毫

無規則。倘一時支取者多。無法應付。則銀行之根基必至動搖故也。

四

放款期限　農工銀行之放款期限。似宜隨款項之用途而異。蓋農工之興作改良等。其收益之遲速不能一律。收益之遲者。需款之期限長。收益速者。需款之期限短。故放款期限。亦不可不隨收益之遲速而有不同。如祇爲短期放款。則造林墾荒等收益較遲之事業不獲通融。即非普助農工之本旨。我國農工銀行條例對於放款期限概加以短期之限止。而定爲五年三年一年。似有斟酌未同之處。客歲農商部依經濟調查會之提議。已咨請財政部修改。想此種規定。不久必能更正也。

五

放款之保障　農工銀行放款之抵押品。宜以有耐久不變之性質爲主。故土地房屋漁業權等皆爲最良之抵押品。然我國登記法未行。不動產等之所有權是否確定不易知悉。且房屋未經保險遇水火之災。款項即至無着。當放款之前萬不可不爲詳密之調查。與愼重之處置。至次等之抵押品。則爲國債票省債票與公司之股票債票。但公司股票之價格易有動搖。較之國債省債公司債票則不能無遜色。（我國近來國

債價格變動係一特別之例）又其次則不易變壞之農產品。亦可收爲一年內放款之抵押。惟此種物品。既需保存之費。而又物質不易辨別。價格時有動搖。此債務不履行時。且難以出售。放款之時。總以少收爲妥。此外我國農工銀行條例有保證代付之條。此種規定。自銀行方面觀之。雖若干之不便。而自借主方面觀之。則有才品無資本之人。不至徒手與嗟。實獲莫大之便益。故爲獎勵地方之實業計。此種放款亦有許可之必要。

六　收回放款之方法　農工銀行收回放款之方法。宜隨放款期限之長短而異。若係三年以內之短期放款。固可令借主一時償清。然長期放款則多屬於供給土地所有者之固定資本。若屆期一時收回。則土地所有者一時難以籌備。即不可不設分期攤還之法。蓋爲借主之便宜計。應如是也。

七　債票　農工銀行普通以一縣爲營業區域。其中之借款者必多。僅持原有資本。決不足以資應用。然若於資本以外別籌短期高利之款。用爲貸付。則銀行必有損失。營業

即難繼續。故有發長期低利債票之特權。惟此權不可濫用。須有一定之限止。我國農工銀行條例規定發額在實收資本二倍以內。雖似太少。然條例未改以前。必須遵守。又聲明利率付息日期。還本期限。爲厚信用之必要方法。亦自當依法辦理。無待煩言。

八　公積金　農工銀行之經營者。如善於營業而又不背條例。則資本似不至虧損。然宇宙間往往有出人意表之事。苟於平時不準備若干款項。以爲彌補虧損之地步。則銀行之基礎。即不鞏固。又現時之經濟社會。人人有自利之心。農工銀行之股東。雖稍知公益。而亦非絕無求利之觀念。苟平時不準備若干款項。使股東能繼續獲息。則認股者必不踴躍。銀行之資本即難籌集。故爲彌補資本之損失與保持股息之平均計。不可不於每年結賬時由淨利中提存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上述八事。爲關於農工銀行重要之點。其他應注意之處尚多。不遑悉述。留心於農工金融者。自行研究之可也。

第三節　農業保險

各種實業中危險之最多者莫如農。如雹、霜、風、雪害、蟲、洪水、霖雨、旱魃、以及家畜之瘟疫等、皆足以引起莫大之損害。使無方法以救濟之。則農人不堪其苦。必有改就他業之心。夫農爲國家之重要之實業。凡國內需要與國外輸出之各種物產。多仰其供給。如農人棄業。則農業必衰。國家前途。即有無窮之危險。故講求減少農人之痛苦。果由何術以減少乎。曰設立農業保險是也。農業保險者。多數農人各出微資。組織一共同財團。對於有農業上之損失者。由此財團賠償。以減少受災者之痛苦也。蓋農業上之損害。以一人任之。則不能堪。以多數人任之。實不甚苦。譬如一百圓之損失。一人獨任之。必爲非常之痛苦。若以一百人分之。則各人所損者不過一元。以一千人分之。則各人所損者不過一圓之十分一。分任之人數愈加多。則負担之金額愈減少。故按此理設立農業保險。以一農人之損害。可分配於多數之農人。俾受災者無大痛苦。而後農人不至不安其業。農業不至日見衰頹也。雖然農業保險。爲保險事業中最難之事。如雹、霜、風、雪害、虫、洪水、霖雨、旱魃等。皆爲害廣大。數縣或數十縣同時受災之事。數見不鮮。若對於此種危險。施行保險。恐非合數省組織。數千萬圓之大財團。不能盡行賠償。且即令

能有此巨大之財團而損害之調查。及賠償額之決定。亦大非易事。以我國目下之情形。此種困難之計劃。似宜從緩。然農業保險中之家畜保險規模不大。較易實行。我國各地方如能速行此制。實爲農家之福。茲就經營家畜保險大略說明之。

一　家畜保險之組織　普通之保險事業有二種組織。一曰相互保險組織。一曰營業保險組織。相互保險組織者。多數懼遭同一危險之人。欲獲共同救濟而組織團體。以互相保險者也。營業保險組織者。經營保險業者。欲達營利目的。對於多數懼遭同一危險之人。而爲保險者也。然家畜保險。則以相互保險組織爲上。何則家畜保險有二大困難。一係自然的危險。不易測定。一係人爲的危險。不易防遏。自然的危險。指家畜之死亡傷害等而言。其發生無一定規則。不若人壽保險有統計爲根據。人爲的危險。又可稱爲道德的危險。即保險立約人或償金領受人之不道德行爲。如立約時隱瞞畜體之弱點。立約後虐待家畜之舉動。及更換保險之目的物等是也。其監視極爲困難。又不若人壽保險之手續簡單。此二種困難。爲家畜保險最大之障礙。若以大計劃之

營利的營業保險組織而經營此事則鮮不失敗故必須一地方之農人以相互救濟之目的彼此監視而後流弊較少成功較易也

二　家畜保險之規模　家畜保險以小規模之組織爲適當蓋家畜自然的危險與人爲的危險皆須有農人彼此之監視若範圍廣大則監視不周即發生流弊也請以事實證之一八三三年德國賴卜齊有名曰德國家畜保險公司者出其規模大至一八四〇年即行廢業其後雖每年有大公司成立然亦已大半失敗現今該國之家畜保險多係依經濟學大家洛謝耳氏所主張之小區域相互合夥其數以千計又法國之家畜保險大規模者亦不過十二而地方的相互合夥則有七千之多觀此前例即可知家畜保險之規模小者易成大者難舉矣總之西洋行此制已久大規模者猶不相宜況我國現尚無此萌芽今後仿行自亦祇應爲小規模之組織倘於創辦之初即爲大計劃而招失敗則此制之前途將有莫大之阻礙不可不愼也

三　家畜保險之目的物　家畜有宜爲保險之目的物者亦有不宜爲保險之目的物者

甲

當締保險立約時。不可不對於保險之目的物。有所調查。茲分別必須保險之家畜。與不宜保險之牲家畜之。

必須保險之家畜　必須保險之家畜。不外牛、馬、豚、羊等家畜。爲運輸耕作及衣服食料上不可缺少之物。如由其死亡傷廢而生之損害。無救濟之方。則飼養者不堪其苦。即於國民經濟上有非常之不利。故有保險之必要。惟此數種家畜。須各別保險乎。抑須混合保險乎。在初辦保險時。似宜祇以一種家畜爲保險之目的。初若不同類者。則不宜混合經營之。蓋家畜之種類異。則其危險（保險學上所謂危險者。指損害之原因事故而言。如死亡爲家畜保險之危險是也。）之性質即殊。而其豫防之法。亦自不同。在試辦保險之初。諸事皆無經驗。即對於一種家畜豫防其危險。已頗非易事。更何能同時對於數種家畜之危險而一一豫防之乎。故必俟辦理既久。經驗已深時。斟酌區域內之情形。如無特別不便之處。再行對於兩種家畜（如牛羊或牛豚）同時保險而後可。

乙　不宜保險之家畜　不宜保險之家畜不外於國民經濟上無大關係。或於合夥財產上有大危險者。其種類如左。

(1) 牛馬豚羊以外之家畜。（但騾驢駱駝之類若飼養之家多亦可有保險）

(2) 太老太幼之家畜。（被保險之家畜之年齡須有規定如在若干年齡以上或以下者則不可使爲保險之目的物）

(3) 有疾病而無全愈之希望。或有病狀而無獸醫之證明者。

(4) 常有不適於使用之缺點者。（此專指牛馬而言）

(5) 時價超過若干圓之馬匹。

(6) 不注意於管理飼養者之家畜。或虐待牲畜者之家畜。

(7) 以賣買牲畜爲業者之家畜。或屠業者之家畜。

(8) 飼養於區域外之家畜。或已在他區域加入保險者。

四　家畜保險之種類　西洋家畜保險之種類頗多。其最適於我國者爲。對於死亡之保

險。對於傷廢之保險。對於癘疫之保險。及對於防傳染之屠殺之保險。此數種保險須各別經營。抑須合併經營。實堪研究之問題。就保險學理上言之。則宜各別經營。蓋危險之種類殊。則發生之公算即異。各種保險徵收之保險費。（保險費者保險立約人對於自己之家畜。據其危險發生之公算所繳之金額）。亦自應有區別。如爲合併經營。則決定保險費時。亦當隨危險之種類。而一一爲各別之詳細計算。否則不得謂爲公平。然若如此辦理。則又手數太煩。故不若各就一種危險而保之。較爲適當也。雖然小區域內之相互家畜保險。即爲合併經營。似亦可對於數種危險。不爲詳細之各別計算。而規定一徵收保險費之通則。何則。小區域內之住戶多有族戚隣友之關係。以族戚隣友而爲相互救濟的保險。則雖各人所負擔之保險費稍有輕重不同。而亦不至遽懷不平之感。而獨出於保險團體之外故也。

五

家畜保險之夥友　家畜保險。既以互相組織爲較妥。則必其家畜有被保險資格者。方得爲合夥之夥友。此外輕視家畜者。虐待家畜者。或以買賣屠殺牲畜爲業者。均無

加入合夥之權利。蓋非如此。則與內互救濟之精神相違背也。茲略述夥友之權利義務於左。

甲　夥友之權利

(1) 夥友有被選爲合夥委員之權利。

(2) 夥友於損害發生時有要求賠償之權利。

(3) 夥友對於保險之經營方法或事業狀況有建議與監督之權利。

(4) 夥友關於家畜保險對於他夥友之行動有監視之權利。

乙　夥友之義務

(1) 夥友遇家畜發病被害或死亡時。有報告於合夥之義務。

(2) 夥友遇家畜罹病時有即時延請獸醫而聽其治療與勸告之義務。

(3) 夥友關於家畜之飼養與管理使用家畜之方法。有依從委員之勸告之義務。

此三種義務夥友如不遵守則失其損害賠償之權利。

(4) 夥友自加入保險之時起至損害發生之時止有依合夥定章繳保險費之義務。

六 家畜保險之事務　家畜保險之事務分合夥成立前與合夥成立後兩種合夥成立前者由發起人任之合夥成立後者由夥友選出之委員行之分述於左。

甲 夥友成立前之事務　合夥成立前最要之事務在勸誘飼畜者加入保險團體大約一合夥至少須有一百頭之被保險家畜否則保險費之負擔太重合夥即不易成立。

乙 合夥成立後之事務　合夥成立後之事務又可述爲立約時之檢查評價立約後之檢查調查及損害之評價賠償諸端逐一述之。

(1) 立約時之檢查評價　立約時由委員會詳查家畜之體質年齡而評定其價格並按此價格以一定之比例決定每期徵收保險費之金額。

(2) 立約後之檢查調查　立約後由委員會指定之委員須於每年春秋二季檢查夥友全體之厩舍並調查其使用家畜之方法如認爲有不妥之事實即須爲相當之處置又委員會須平時設法豫防家畜之瘟疫俾合夥不陷於破產之悲境。

(3) 損害之評價賠償損害發生時。家畜之評價。雖宜以立約時評定之價格爲標準。然若此時家畜之價格減少。則亦可依時價評定之。又損害賠償之祇須交付評價額十分之七。如係因戰爭而生之損害。或由他合夥保險之家畜。則無賠償之必要。

七

家畜保險之財產　保險合夥。能否繼續與財產管理有密切之關係。財產管得其當。則合夥之基礎固。否則其前途有危險。故經營家畜保險不可不對於合夥之財產爲極重極妥當之處置。茲以關於財產管理應注意之點說明之。

甲會計之責任合夥之財產。須由全體夥友選出資財殷實品行端正會計二人掌之。此二人對於財產之收支記錄及保管利殖。均負無限連帶責任。如有計算不符之處。合夥得任意向一人或同時向二人索償。雖無不正之行爲者。亦不得拒絕要求。

乙收支之記錄　款項出入須有確實詳明之記錄。如某年月日某人繳來某項之款若干。某年月日某人支去某項之款若干。皆宜一一詳記之。以便夥友調查。並不得有塗改文字或扯去帳紙之事。

丙　利殖之方法　夥友所繳之保險費。須盡心保管。並須速存於儲蓄機關。如附近無此機關。亦須即時與委員會商議利殖之法。除依定章對於夥友之損害實行賠償。或爲事務之進行支出若干外。不得挪作別項之用。

第四節　信用合夥（庶民銀行）

信用合夥者。以供給資本於貧民爲目的而組織之金融機關也。蓋中產以上之家。有農工銀行等之資助。不患難得資本。而貧民則因供抵押之產業太少。常有向隅之嘆。使無特別之金融機關與以通融。則失業之人太多。亦於實業之發展大有妨碍。此信用合夥之制所由起也。信用合夥係一八四九年德意志人賴夫愛曾 Rsiffeisen 與修耳擇 Schilyle 所創。漸傳各地。德法意比奧日諸國皆已盛行。且已有左表所記優美之成績。

各國信用合夥表（據一千九百七年八年九年之統計）

國名	賴式合夥		修式合夥	
	合夥數	資金	合夥數	資金

法國	一三七〇	一八三二〇〇	三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國
德國	四一七三	二八六八〇〇〇	一〇三二	九一六二七〇〇〇
意國	一五二六	一七九二四〇〇〇	八三二	三四〇五三五〇〇〇
奧國	四二五	六二一四〇〇〇	四〇三一	四四九二一〇〇〇
比國	五九一	七四五〇〇〇	二四	四八八二六〇〇〇
日本	六四四四	二八四九七三二	——	——

我國貧民遍地。因無資失業而流爲盜匪者。有加無已。今後如仍無資助之方。則國家前途何堪設想。甚望辦理地方自治者。對於此制急起而提倡之也。茲先說明其功效之大略於左。

一　經濟之功效

甲　信用之普及　無資產有技能者。利用信用。（此信用二字與通俗之觀念不同。乃指一方現時給與一方將來償還而言）則收效大。有資產無技能者。利用信用。則收效小。此易明之理也。然從來惟大企業大資本者。能利用信用。甚至貧民之存款。與外國

之資本。亦皆被其吸收。而小企業小資本者。則常困於金融之逼迫。且不得不爲高利貸之犧牲。經濟社會不良之現象。無逾乎此。故必有信用合夥之制。矯正信用壟斷之弊。而使之普及。且使貧窮階級之金利。低於富裕階級。而後資本可與有技能之勞力結合也。

乙　生產費之減少　貨物生產費之高低。關乎貧民事業之消長。貧民事業之消長。又以金利之輕重爲轉移。如使貧民中之小農小工。皆能得低利之資本。以購肥料器具原料等。則其事業必盛。因之其生產之食料品原料品製成品之價格必廉。而就此等物品製作加工之大企業者之貨物。生產費亦必隨之而廉。故信用合夥之制普及。則各種貨物之生產費自能減少。

丙　生活費之節約　日常必須之生活品。直接由生產者購入甚少。大都由生產者轉於牙行。由牙行轉於批發商。由批發商轉於零賣商。由零賣商始入於消費者之手。每經一次轉賣。即有一次增價。故至零賣商之店中。其價格遂與生產價格有雲泥之別。於

是世人以生活費太高。不堪其苦。而深惡零賣商之貪暴利者往往有之。不知零賣商多半缺乏資本。承銷商品。既不能即時付價。又不能一時賣清。若藏貨過多。則銷售愈需時日。其未賣出之貨價。即屬自己之負債。而且商品又有腐敗破損褪色種種危險。故不得不於零賣貨物之正當價格外。以他貨將來損害之代償加入之。要之零賣商所以抬高貨價者。以其資本缺乏耳。若有信用合夥。與以低利之通融。俾能以現金訂購低價之商品。則其賣價自可減少。而吾人之生活費亦可隨之節約矣。

丁　地方之開發　信用合夥。與地方之盛衰。有密接之關係。蓋地方不盛之原因。在貧民之資本不足。而信用合夥。則能以其收集之資金。與借入之款項。貸於貧民。使其各有職業。且能以其資金之一部。應募地方自治之公債。故此利普及。則地方之經濟自能發達。

戊　國外貿易之發展　國外貿易。雖以大規模之企業爲主。而大規模之企業。實多仰給於地方貧民之生產。如貧民之事業不振。則大規模之企業不易成功。國外貿易即難

期發達。故欲獲國際貿易競爭之優勝。亦非先使信用合夥普及不爲功。

二　社會上之功效

社會最良之現象。在人人皆能自立。而信用合夥。則以使人自立爲主眼。如欲爲農者使爲農。欲爲工者使爲工。欲爲商者使爲商。凡有才能品格之人。無不使就其希望之職業。且又使小企業變而爲大企業。故此制度普及。即可收改良社會之功。茲舉意大利之實例以證之。意大利自信用合夥以後。貧民之受惠而自立者甚多。如老嫗則能得縫衣機。貧醫則能得X光線機。麵包行商亦能購買手車。而爲若干之儲蓄。以此由極貧而進於經濟獨立之地位者。難以枚舉。其最足令人驚羨者。則爲勞動者包修鐵路一事。意國有一鐵路需費四千萬圓。由勞動者各團共借信用合夥之資金直接包修。各團分擔各項工程。有相互連絡與統一之秩序。越四年即告成。而毫無頓挫。此雖半由於勞動團體之組織完備。然若無信用合夥之助力。亦安能成就如是之偉業乎。

三　道德上之功效

世人無不重名譽而惡毀辱其譽則以爲大榮。受其毀則引爲大辱。故欲促進社會道德。莫若使社會間有公正之評論。而信用合夥則又有褒善貶惡之作用。可稱爲一種之公正評論機關。其對於借主之通融。不注重抵押。而注重人品。如係勤儉儲蓄者。雖無抵押品亦資助之。如係遊蕩怠惰者。雖有抵押亦拒絕之。以人品之優劣。定通融之有無。是以欲獲其推許而受其資助者。無不思遠遊蕩怠惰而就勤儉儲蓄。夫勤儉儲蓄。爲百善之本。遊蕩怠惰。爲萬惡之源。苟能使世人知遠遊蕩怠惰而就勤儉儲蓄。則社會道德。未有不蒸蒸日上者也。

觀以上所述。已可略知信用合夥之功效矣。茲再就其組織與經營說明之。

現時各國流行之信用合夥。可大別爲二系。一爲賴夫愛會式信用合夥。又名曰村落銀行。一爲俯耳擇式信用合夥。又名曰庶民銀行。此二系之組織經營。有相似之點。亦有相異之點。不能一致。且同屬一系。而各國之規定亦不相同。無暇一一細述。茲祇舉其發源地德意志之制度於左。以供參攷。

一　德國賴式信用合夥（村落銀行）（以下所述者係純粹之賴式信用合夥）

(1) 目的及組織　賴式信用合夥之目的。在由經濟道德兩方改良夥友之生活人格。故養成夥友之儲蓄心。利用其存款於生產事業。以應其生活上一切之需要。並藉宗教團結力。以期促進其共同道德。

應依此目的教育之。夥友以常住於一定之小區域。營謀固定生活之農民爲最適。故賴式信用合夥多半由小區域內彼此熟悉之小農互相組織而成。

(2) 兼業　合夥之目的。既在應夥友生活上一切之需要。故於應其金融需要之外。又兼營農業用品之購買及農產物之販賣。

(3) 股分及責任　賴式合夥最初不重有形資本。而以夥友之人格（即無限責任爲惟一無形之資本）爲因一八八九年之產業合夥法。有按股出資之強制規定。是後每股必出資十馬克。或十二馬克。最高十五馬克。但夥友之投票權。一人以一票爲限。

(4) 區域之規模　信用合夥。既以人格爲責任之要素。故其區域大都以一寺區爲範圍。亦有時因一寺區不滿四百人。而合二三寺區爲一區域。夥友須在區域內居住。又

須有完全之公民權。並不得爲他合夥之夥友。辦理事務一星期祇一二回。事務所普通設於農家之室內。

(5) 資金之種類　合夥之資金。由股本存款借款利息經手費利益金等而成。其中之最要者則爲。

甲　夥友及非夥友之小額存款。（有餘款者。得隨時至事務所存儲。但每次須在一馬克以上。又併用儲金支票制度。）

乙　借款及非夥友之大額存款。

丙　中央合夥銀行之活期。

(6) 存款放款之方法　放款祇限於夥友。又有種種限制之規定。其方法如左。

甲　普通放款　普通放款。雖有保證放款。土地抵押放款。與有價證券担保放款三種。而以保證放款爲主。

保證放款。普通對於有一二保證人之證書者行之。但放款之有無。必依其用途與借主之品

行事業必決定之。

抵押及担保放款。惟對於遷入該區域未久之夥友之不能得相當保證人。或其保證人不能滿足合夥者行之。但亦注重其用途與借主之品行事業心且使放款額在抵押品担保品之時價二分之一以下。

無論何種放款。必使借主聲明用於自己之生產事業。且證明確有成功之希望。是後每隔三月由監察會檢查其用途與借主保證人之品行。如不繳追加担保。或濫用其借款者。則以四星期前之預告收回放款。

乙　活期放款　此種放款惟有小工商業之村邑行之。

丙　土地移轉放款　此放款又可分爲二項。（子）夥友欲買土地。而一時無資。則由合夥代墊買價。使之分期償還。未償清以前。合夥取其土地之抵押權。而使賣主爲保證人。（丑）夥友有卽賣土地之必要。則由合夥暫時以自己之名義承買。俟該土地之市價恢復。轉賣於他人。而以承買價格與轉賣價格之差額。交於原賣主。此二項放款。

皆可向夥友徵收低率之經手費。惟以其非合夥本來之事業。非有餘款時。則不行之。

(7) 放款利率及期　限放款利率無一定之限制。普通四釐至五釐。其期限依農業狀況而定。普通在一年至十年內。使夥友分期攤還之。但以四星期前之預告。無論何時。不妨使夥友還本。

八　利益金之處分　合夥有利益時。先提公積金而後按股分紅。

公積金分二種。一爲損失填補公積金。以十年間每年提存利益金一成爲原則。十年後之利益金依總會決議處分之。一爲基本準備公積金。每年提存利益金三分之二。用以圖合夥之改良發展。如對於損失太鉅之夥友而爲捐助或償還之。合夥之債以輕負担或用此二項之餘款。投於地方公益事業等。此外則不動用。基本準備。即合夥解散時。亦托公機關保存。俟有機會捐於本地方之同類合夥。如無此機會。則以之投於地方公共事業。

按股分紅。本非信用合夥之主義。而模範合同則規定。每年亦得按股分紅四釐。但亦祇以之加於夥友之存款。或以之抵銷其債務之一部。而不交付現金。

(9) 職員及報酬　合夥有理事監察人會計書記等職員。理事通例五名。四年一任。其中二名。二年改選。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人通例三名。三年一任。每年改選一名。理事及監察人係保護合夥之名譽職。除實費外不取報酬。會計一名及書記數名。皆須繳品行保證金。其報酬由總會決議定之。

(10) 中央機關　各州內之賴式信用合夥。大都連合爲一合夥同盟。各同盟之上。又有最高之中央合夥銀行。名曰德國中央貸付金庫。此金庫係有限責任之合資組織。使全國各州之合夥同盟爲其支店。以調劑全國信用合夥之金融。並謀合夥事業與他種事業之聯絡。其資金則由地方信用合夥之出資存款。及帝國銀行或中央產業合夥銀行之墊款。再貼現之款而成。專放款於賴式之地方合夥。收利息三釐四分之三。而對於存款則付利息三釐九分之一。如有利益時。則以其二成爲準備金。餘按照定章分配之。

二、德國脩式信用合夥。（庶民銀行）

脩式信用合夥有規模頗大者。亦有規模極小者。且其業務之內容。亦難一概而論。茲就其規模較大者述之。

(1) 目的及組織　脩式信用合夥之目的。在依多數貧民之自助心。以共同儲蓄。及相互信用。謀營資本之通融。故其團體。由勞動者使用人。手工業者及小商工業者組織而成。

(2) 責任及出資　脩氏信用合夥。近來有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二種。無限責任合夥一人以一股爲限。普通一股一百馬克。亦有三百五十馬克者。有限責任合夥一人所認之股數。不定一股至少一百二十馬克。不能一時繳清者。亦許分期繳款。藉以養成夥友之儲蓄心。但此種合夥之責任。亦多半在出資額五倍以內。以出資額爲限者甚寡。故不有保證責任合夥之名。

(3) 區域及規模　脩式信用合夥。在廣招貧民。與之爲信用交易。故營業區域。依經營上之便宜而定。不以一地區爲限。其營業頗類銀行。故其規模亦大。以各地方有名望

之商鋪。爲其代理店。付以極微之經手費。但夥友之爲代理店者。多不給報酬。

(4) 資金之種類　合夥之資金。除合夥加入金及各股之出資外。尚有夥友之存款。非夥友之存款借款。受託之公款。再貼現之款。五種。

甲　夥友之存款　此爲夥友儲蓄心之表現。又能補充合夥之運轉資金。賴式信用合夥最重之。其利率。較高於儲蓄銀行。通例三釐五毫。普通使於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前。爲支取之預告。以便合夥有準備之餘地。

乙　非夥友之存款　非夥友之存款。預告支取之期間較短。故其利率低於前項之存款。又普通對於非夥友之活期存款。許其使用支票。

丙　借款　此指由個人普通銀行或他信用合夥借入之款項而言。

丁　受托之公款　此係公立儲蓄銀行。或公共團體等託存之款。無不時支取之虞。最適於運轉。但非合夥之信用昭著。則不易吸收。

戊　再貼現之款　再貼現之款者。合夥以其對於夥友貼現之票據。更向他銀行請求貼現

所得之款項也。此款亦可用爲運轉之資金。

(5) 放款　脩式信用合夥之放款分爲左列數種。

甲　普通放款　普通放款。惟對於夥友行之。其形式分保證放款。土地抵押放款。有債證券担保放款。及無担保放款四項。但保證放款實古合夥放款之七成八分。保證放款之保證人。普通必須與借主有甚近之親族關係。苟非如此。則與證人信用之主旨不合也。

土地抵押放款。以土地之鑒定價格四分之三爲限度。但此項放款合夥恒力避之。有價證券担保放款。以對於國債票、地方債票、政府保證債券、等爲限。無担保放款之額極少。在合夥放款中。不過占百分之三。蓋以其祇有證書而無保證人抵押品也。

乙　活支契約　此係合夥對於夥友。依普通放款之一形式。約定於某範圍內許其隨時以支票支取其所要之款也。但合夥爲自衛計。無論何時以一星期前之預告有廢約之權。

丙　品行保證金之通融　夥友與他人締結契約有繳品行保證金之必要時。合夥則收低率之經手費。而貸與以所要之金額。

丁　滙票貼現　滙票之發行人與付款人或承受人。皆爲夥友。則合夥詳查滙票付款之期限。與其關係人之財產信用後。應允貼現之請求。俾夥友能速收回其資金。以繼續其生產事業。（又俯式合夥往往有對於夥友發行之滙票之承受而爲保證使之能受他銀行之貼現者）

(6)　放款期限及利息　修式合夥放款之期限。不一通例。活契約五年。普通放款及滙票貼現三個月。其利率爲五釐零五絲之譜。較高於存款之平均利率者一釐五毫七絲。

(7)　分紅及準備金　由放款利息與存款借款利息之差。扣除準備金與合夥之經費。如有盈餘。則分配之。此即夥友之紅利。普通在六厘以外。又準備金雖無限止。而有逐歲增加之傾回。聞一九零五年各合夥之平均額。約當資本額之六厘一毫。

(8) 職員及報酬　合夥有理事監察人鑑定委員年職員。理事三名。一爲理事長。一爲會計主任。一爲會計監督。均負連帶責任。理事之報酬頗厚。監察人鑑定委員及其他辦事者亦皆支薪水。且受年一之賞。

(9) 中央連合大會　修式信用合夥無統一的常設機關。祇每年開全國合夥大會一次。此大會常設二局。皆有局長理事監督員。依地方劃分事務報知營業之方針。檢閱地方之合夥。研究地方及中央之經濟問題。以行自治之監督制度爲主旨。

前述賴修二式。雖爲德意志一國之制度。然法意比與日諸國之信用合夥。皆仿於該國。其組織經營之大概。亦可由比推測而知。茲更述於二式略加評論如左。

一　根本主義之不同　賴式信用合夥在謀精神的向上以宗教的博愛爲主義。修式信用合夥在求物質的改良以經濟的自助爲主義。就道德方面言之。賴式對於時弊有根本改革之作用。似較修式爲優。然此種慈善的名譽的獻身的事業。非無品行無信用之僞君子者流所能經營。如道德程度太低之社會。恐難仿行之。而亦不易於成功。

又賴式利用夥友之存款。以應其生活上之需要。而爲數種兼業。雖有養成勤儉儲蓄之功。然夥友之生活需要。非僅持小額存款所能滿足。如仰仗他機關之保護。則適足以引起依賴之心。似有自助之精神有碍。且經營兼業。往往因賣買上之變化而抬損失。又與普通商業者互相競爭。易遭其反對而致失敗。亦非安全之道。

二　責任限制之有無　賴式信用合夥主張無限責任。修式信用合夥則有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二種。就理論上言之。信用合夥。既爲人格之結社。則必夥友彼此以無限責任兼業主與顧客。二資格而後合夥精神與同胞觀念始能發達。然事實上無限責任制有種種缺點。難以實行。不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制之較爲適當。茲述無限責任制之缺點於下。

(1)　無限責任之危險太大。在宗教觀念不深之地方。除交誼極深關係至密之少數人外。有資有識者。必不願爲夥友。故無限責任之合夥難以成立。

(2)　無限責任之合夥。法律上雖有出資之強制規定。然夥友皆不欲多出資本。通例一

股之出資額甚少且每人祇認一股又許其分期交款似非鞏固合夥基礎之道

(3) 名義上合夥之責任雖爲無限然事實上有因一股之出資太少及夥友多係貧民之故反不能堅債權者之信用且現時各人交易之方面甚多一人對於一事業負無限責任則其對於外部之信用即將減少亦非適當之制度

(4) 無限責任合夥之人數少則少數夥友能拒絕新加入之人故往往有少數人壟斷合夥以謀自己利益之弊奧國信用合夥抬高加入金意國信用合夥增加股分價格之事數見不鮮卽德國亦有存款付息三厘出資分紅一分之惡習其明證也

三 需要業體之種類　賴式信用合夥救濟之事業以農業爲主修式信用合夥救濟之業體則普及於各種職業就此點言之似賴式宜於鄉村修式宜於市鎮然何式宜於何地與區域內之人物至有關係不可一概論也

四 資金調劑之難易　賴式信用合夥之夥友多屬小農因其財力上之關係合夥收集資金既少而且需款皆在一時過此時期資金之用途又寡供求既不能適合合夥自

難免損失。故非兼營他業或有他機關之援助。則不易獨立經營。然修式信用合夥。則廣收各種職業者爲夥友。既可多集資金。而且需款不在一時。又可以此職業之資金。轉供他職業之用。款項之供求。常能平均。故雖無他機關之援助。亦能獨立經營。且獲甚之大利益。

五

經營方法之不同　賴式信用合夥。祇辦理農業的存款放款。不爲滙票之貼現。而修式信用合夥。則又與他銀行互通往來。有辦理滙票貼現之特色。就此點言之。修式似較優於賴式。蓋無票貼現。爲各業社會不可少之事。有此則貨物買賣易於進行。無此則信用交易不能發達。修式合夥辦理此事。故各種小職業皆享莫大之便利。

五

收款期限之長短　賴式信用合夥之放款。多係長期。修式信用合夥之放款。多屬短期。均有缺點。長期放款。祇適於中農以上。而不適於小農。故近來賴式信用合夥。有期限前請求償還之規定。然與其爲期限前之索償。不若先訂短期契約。再查經過之事情。許其展期之較爲得策。蓋如此則一可獎勵借主之勤儉。一可期待償還之安全也。

反是放款之期限太短。則貧民難以籌備。修式合夥。雖亦有展期之規定。而前後合計逾一年者甚少。縱便貧民長期借款之危險。然最長三年以內。許其展期。按月償還。似無不可。蓋他種機關之長期低利放款。不及於貧民。非如此則下層之金融。仍多不便故也。

七

利益分配之可否　賴式信用合夥。以不分紅爲原則。修式信用合夥。則有分紅過多之傾向。就事理言之。出資不外存款之一部。存款既付利息。出資自亦應得利益。惟信用合夥。以勤儉自助爲根本。如超過自助之限度。以謀無限制之分紅。即不得謂爲正當。而且分紅多則準備減少。亦難堅外部之信用。故合夥盈餘。最適當之處置。似在先提公積金項。對於出資與存款與分紅等之利益。若猶有剩餘。則依比利時之制度。以之分配於借款之夥友。蓋此項剩餘。實大半係放款利息過高之部分。由借主所繳者也。

八

職員報酬之有無　職員報酬之有無。宜以事務繁簡爲標準。賴式信用合夥之事務

不多。故其理事監察人。皆係名譽職。而修式信用合夥。則事務甚繁。故職員皆有報酬。祇就此點而論兩式之處置。皆屬適當。固無優劣之可分也。

九

連合團體之有無　賴式信用合夥。有合夥同盟。又有最高之中央機關。修式信用合夥。則無此完備之連合團。於此點。賴式實勝於修式。蓋近時各國之資金。皆有集中於上方之傾向。如信用合夥無連合機關。則合夥之運動資金。不能流於下層社會。亦不足以資應民金蝟之調劑。是以一八九七年後。修式信用合夥。亦漸採連合制。有識者。且有中央合夥之建議。蓋深知金融潮流之不容放任也。

觀以上之評論。可知賴修二式。俱有特長。而亦皆有缺點。今後我國仿辦信用合夥。如僅採一式。而不加變更。則必有滯碍難行之處。故不揣愚陋。斟酌我國各地之情況。根據賴修二式之精神。謹擬左記之寔行案。以供熱心斯道者之採擇焉。

我國信用合夥之寔行案

第一　信用合夥之區域。以依市區之範圍爲原則。但經營上有不便時。得斟酌情形變通辦

之。

第二　信用合夥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議定章程署名捺印後。呈請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認可。始有社團法人之資格。其章程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組織。
四　事務所。
五　一股之出資額及其繳款之方法。
六　第一回損失之額。
七　分配盈餘及損失之規定。
八　公積金及其提存之方法。
九　夥友之資格。

十　夥友加入退出之規定。

十一　合夥事務執行之規定。

第三　信用合夥成立後。須呈請事務所所在地之審判廳註冊。其應註冊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組織。

四　事務所。

五　一股之金額。

六　設立認可之年月日。

七　理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四　信用合夥須呈合夥名簿于審判廳。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各夥友之姓名住所。

二　各夥友所認之股數。

三　各夥友已繳之金額。及繳款之年月日。

四　合股取得之年月日。

五　各夥友之保証金額。

第五　合於左列條件之人。得加入信用合夥。

一　一年以上繼續有一定之居住。或繼續執務於一定之工作場。

二　品行端正經歷清白。

三　未加入他信用合夥。

四　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六　服分總數無一定之限制。夥友至少須認一股。每股十二圓。得按月繳款。繳清之後。得隨意再認若干股。但一人之票決權。以一票爲限。各夥友之責任。至多以其出資額之二倍爲限度。

第七　夥友不分男女。有出席總會監視事業及選任議免職員之權。

第八　夥友之股分。非經合夥之承諾。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九　夥友得以六個月前之豫告。於事業年度之末退出合夥。

第十　夥友遷於區域外。或加入他合夥。或受破產禁治產之宣告。或由總會除名。即失其夥友之資格。

第十一　夥友退出或失資格後二個年間。對於合夥債權者之責任。不得免除。

第十二　夥友死亡後。如其承繼人不允加入。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處理其債權債務之關係。

第十三　信用合夥。依定章對於夥友之生產事業。與以資本之通融。

第十四　信用合夥之運轉資金。依左記方法集收之。

一　夥友之小存款及活期存款。

二　非夥友之定期存款。

三　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以大銀行或大資本家之承受發行債券。

四　借款。（但其利率須低於夥友之小存款）

第十五　合夥以左記次序行之。

一　對於夥友放款之多寡。視其品行與技能而定。如品行不端或遊蕩怠惰者。不得與以通融。

二　對於資金充裕之公益團體。

三　對於資金充裕及信用昭著之公共團體。

第十六　合夥放款。對於合夥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行之。

一　有特別良善之品行。

二　有合夥認爲適當之親族二人以上之保證。

三　有確實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爲抵押。

四　有以借主爲受款人之票據爲抵押。（如票據之受款人爲夥友而非借主則有該夥友之證書者亦可收爲抵押。）

五　如借主爲公益團體或公共團體。則不取保證抵押。

第十七　親族保證不動產抵押。或對於品行之放款額。以左記條件決定之。

一　親族保證之放款額。不得超過借主已繳之出資額之二倍。

二　不動產抵押之放款額。不得超過鑑定資格四分之三。

三　對於品行之放款額。不得超過五十圓。

第十八　品行端正之夥友。遭不測之災厄。合夥依一定之限制。以必要之生活費貸與之。不取担保。不收利息。

第十九　票據期限在三個月以內。持票者及票據關係人皆爲有信用之夥友。合夥得與以貼現。

第二十　同時有數夥友要求通融。則以小額在先。大額在後爲原則。若要求之額相同。則理事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第二十一　放款以短期爲原則。惟農業信用得斟酌情形許展期至三年以內。但亦須保留

期限前索償之條件。

第二十二　每年以盈餘之三成作爲公積金。以六成分配於夥友。出資未繳清或有債務者。則以之作爲其出資或抵銷其債務之一部。其餘一成則分配於該年度有債務之夥友。

第二十三　理事由總會選舉或三名或五名。視夥友之多寡而定。五名則四年一任。其中二名二年一任。三名則三年一任。每年改選一名。理事會依章程處理合夥一切之事務。每月至少開會三次。其應行事項之重要者如左。

一　備合夥章程總會決議錄及夥友名簿於事務所。

二　於通常總會一星期前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於監察人並各備一份於事務所。

三　提出前記之書類及監察人之意見於通常總會求其承認。

四　理事長關於一切之事務代表合夥。

第二十四　監察人至少二名至多五名。由合夥總會選舉二年一任。其職務如左。

一　調查合夥財產之狀況。

二　監視理事之行動。

三　關於前二項有認爲不妥之處時。報告於總會或地方長官。

四　有爲前項報告之必要時。招集夥友總會。

五　代表合夥對於理事提起訴訟。

六　決定理事會計之服務規程。

七　爲其他必要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五　理事監察人會計等。當川辦事之職員。皆給月薪。其金額由總會定之。

第二十六　合夥有非常之利益時。對於特別留心於職務之職員。經總會議決得給以若干之分紅。

第二十七　監察人怠於其職務。致合夥有損害時。須以其全部之財產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　信用合夥。每年於一定之時期。招集通常總會三次。其會議之事項。於五日以前。

報告於各夥友。以全體夥友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者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以上所擬爲關於合夥最要之點。能否悉與實際相合。未敢斷言。務望留心斯道者。以批評之態度研究之。

第五節　產業合夥

一國之產業。以中小農工業者爲其中堅。如此等中堅分子。不能爲健全之發達。而陷於疲困。則不惟產業難期進步。而且社會問題。亦將因之以起。是以各國對於中小農工業者。莫不使其利害共通之人。結爲團體。互相扶助。以謀經濟上之利益。而維持其獨立之地位。於是有所謂產業合夥之制度生焉。產業合夥者。以發達小農工業者之產業。或經濟爲目的。而組織之社團法人也。我國近年以來。中小農工業者之困憊。較前清尤甚。且常有外人挾鉅資投於吾土。以經營產業之事。倘不早爲設法。則此等產業界之中堅分子。勢必日被摧殘。將來實業之衰頹。與社會之動搖。必至不能收拾。甚望有地方自治之責者。對於此制。三致意焉。茲先就此制之利益。說明之。

產業合夥。在西洋各國本無一定之種類。而日本之法律則分爲信用合夥。販賣合夥。購買合夥。生產合夥四種。茲爲便宜計。亦依此分類法述其利益於左。

一　信用合夥之利益　信用合夥之目的。在一面收集夥友之存款。一面對於夥友貸與資金。故夥友得互相通融。不至爲大資本家所壓迫。而且此制一興。必能成養獨立自助之精神。與勤儉儲蓄之美德。

二　販賣合夥之利益　販賣合夥。以販賣夥友之生產物爲目的。故夥友之生產物得直接與商販交易。既可待市價最好之時機。又可免牙行市儈之分利。而且貯藏設備與加工精製。亦可由合夥經營之。

三　購買合夥之利益　購買合夥。以購買產業或生計必要之物轉賣於夥友爲目的。故夥友必需之肥料原料等之品質。可以自由選擇。不受奸商之欺。而且一次購買之量多。則價格較低。亦可節省營業之資本。

四　生產合夥之利益　生產合夥。以對於夥友之生產加工或合夥友使用產業上必要

之物爲目的。故夥友生產物之價值。可藉以增加。而且能利用新式機械器具之便宜。及領地開墾或設立工廠之利益。

觀以上所述。已可知產業合夥之利益矣。請更以各國之實例證明之。

一　丹麥產業合夥之成績。

丹麥之產業合夥。異常發達。農業各部門。無不有共同組織。其中之最著者。則爲乳業合夥與熏肉製造販賣合夥。一八八二年由德蘭 Tutland 西部。始有乳業合夥之設立。是後逐歲發達。今日則各區村之內。幾無不有此種組織。一九〇二年該國輸出於英國之牛酪。達一億三千五百萬斤。約值九千三百萬圓。一九〇九年。全國合夥衆數一千一百五十七。夥友數十五萬七千餘人。加入合夥之牛數。共七十五萬頭。又熏肉製造販賣合夥。創於一八八七年。以其頗有成效。故其製造事業。逐歲發達。而亦有左來所記優美之成蹟。

丹麥熏肉製造販賣合夥表

年度	合夥數	屠殺豚數	價格	一頭平均價格

一八八八	一	二三四〇七	五七	二四・五〇
一八八九	八	一三一五四八	三二七	二九・〇〇
一八九〇	一〇	一四七四五五	四三四	二九・五〇
一八九一	一四	二六九七四三	七五五	二九・〇〇
一八九二	一四	二九七六四一	九六一	三二・五〇
一八九三	一四	三一七七八五	一〇六四	三二・五〇
一八九四	一五	三八五七三一	一一一四	二九・〇〇
一八九五	一七	五二八八一一	一二七三	二四・〇〇
一八九六	二〇	六二六八五四	一四〇〇	二二・五〇
一八九七	二五	五八三四二〇	一六一八	二七・五〇
一八九八	二五	六〇一〇三九	一六二五	二七・〇〇
一八九九	二五	七二九一七一	一七三三	二二・五〇

一九〇〇	二六	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	二八。〇〇
一九〇一	二六	六五一二六一	二一一一	三〇。〇〇
一九〇二	二七	七七七二三二	二五〇〇	三二。三〇
一九〇五	三二	一〇三一六〇〇		
一九〇六	三四	一三六二五〇〇		

以最爾小邦之丹麥。即牛酪與熏肉二項。已有如是之佳況。謂非產業合夥之賜可乎哉。

二　法國產業合夥之成績。

法國自一八八四年同業合夥法頒布以來。農業用品購買合夥漸次成立。其對於夥友之便利甚多。凡種子飼料肥料以及農用之種種器具。皆可以廉價購買。且以共同之力購買農用器械傳貸於夥友。故此種農事合夥設立之運動。偏於全國。一八八六年法國農家合夥中央聯合會又組織成立。以謀農產物販賣之確實容易及代辦各合夥訂購農業用合爲目的。其經手購買之額。總計一年在八千萬圓以上。其支配市場之影響。與夫農人所享之利益。可推

測而知矣。

三　匈牙利產業合夥之成績。

匈牙利產業合夥之較著者。爲布達泊斯市農產物共同販賣合夥及各地方之穀物倉庫合夥。布達泊市共同販賣合夥。平時調查市場之嗜好。報知於夥友。並指導栽培包裝及輸送之方法。收穫後。則須收夥友之農產物貯於倉庫。視市場情況販賣之。其每年代賣之總額。常達二百一二十萬元。亦可謂鉅額矣。又各地方之穀物倉庫合夥。皆設倉庫於鐵路車站附近。以便穀物漲價時。易於運輸。自此倉庫成立後。農產物運送之費用。及其困難頓減。而且市場之好機不致坐失。其裨益於農業爲何如耶。

四　瑞典產業合夥之成績。

瑞典亦如丹麥有乳業合夥。家畜改良合夥。雞卵購買販賣合夥。農業用品購買合夥等。其最足注意者。則爲乳業合夥。此種合夥之數。一八九三年僅有七十三。今則已有四百三十以上。且其所屬之酪農場數。雖不過占全國四分之一。而其產出之牛酪。則占全國之半。故該國農

民。對於英國之重要貿易。雖祇牛酪一項。而每年仍能獲利一千萬元。由是可知其產業合夥之功效之大也。

五　荷蘭產業合夥之成績。

荷蘭產業合夥之有名者。爲園藝合夥。此種合夥。按預定之標準。檢查果類菜蔬。及格者。則貼合夥商標。使運往競賣所內。合夥所屬之區。由合夥長販賣。以故夥友得免零星販賣之勞費。又每年利用鐵路之便。廣收果類菜蔬。運往德比英諸國。亦獲利甚厚。其次則乳業合夥。亦不讓於園藝。一八九零年後。合夥之數驟增。至一九零二年。已達五百三十九之多。合夥對於牛酪之僞造。極力防止。檢查之後。繼以分析。不及格者。不貼合夥商標。籍保證品質之純粹。維持國外之聲名。以故近年對英牛酪貿易。逐歲增加。一九零零年。售出一千四百十四萬元。一九零一年。售出一千五百十一萬元。一九零二年。且達一千九百七十四萬元之鉅額。此外產業合夥甚多。荷蘭全國幾無處無之。茲以關於農業產業合夥之近狀。列記於左。（園藝合夥與乳業合夥未加入左表之中）

（一九一零年）

	合夥數	夥友數
信用合夥	五二八	四〇八四〇人
信用合夥聯合會	三	
購買合夥	九九六	七四四四二
購買合夥聯合會	七	
畜牛合夥	三一八	
農業保險合夥	一三三六	二一一四五八

六　合衆國產業合夥之成績。

合衆國伊理諾（Aelinois）州之園藝品。裝載合夥頗有趣味。述之於下。

伊理諾州爲合衆國中央鐵路因南北戰爭後。芝加高物價騰貴。州南部之移民。多經營園藝。運送果蔬於該市。圖獲鉅利。該地方遂爲果蔬之一大產地。然果蔬之爲物。乏耐久之性質。縱使列車有特別便利之設備。若裝載費時過久。亦有腐敗之虞。故該地方經營園藝者。組織園

藝品裝載合夥以求運輸之迅速此合夥出資之總額由一千元至一萬元一股二十元凡以栽培或裝載果蔬爲業者皆認一股合夥合夥長副合夥長書計長會計及理事等皆由合夥總會選舉各站經理與收貨人則由職員會議指定之輸送果蔬時各站經理編成列車裝入農人託運之貨附以標誌以發貨單送於運往地之總收貨人總收貨人俟貨到後交付車價分配貨物於各經紀再按貨包之內容及其大小向定各包應負担之車價經手費（經手費當車價十分之一）附加費（此費充合夥之經費）直接人經紀請求之各經紀收貨後作費收貨證扣除前記諸費即以支票或快滙票送款於發貨人自此種合夥成立以來伊理諾之園藝逐歲發達果蔬之鐵路運輸幾終歲不絕其功效之鉅可以想見矣茲以一八九六年至一九零三年間南部伊理諾州發送之果蔬量及伊理諾中央鐵路公司收入之運費列表於左

年度	運送量	運費收入
一八九六	四〇五八八二〇〇英斤	七六三五五・六七

一八九七	五七二三九八〇〇	一〇四九五九・七四	
一八九八	三六〇九五三〇〇	二四八八五・二二	
一八九九	三二三八九一〇〇	五七二九七・二三	
一九〇〇	三一八六五三〇〇	五四九四八・四九	
一九〇一	四三三二二六〇〇	七七〇二三・四五	
一九〇二	四〇四八三二〇〇	六三三六一・八九	
一九〇三	三二三一五九〇〇	五一一八六・四二	一九〇三年祇九個月份
總計	三一五二九九六〇〇	五五〇〇一八・三九	

七　愛耳蘭產業合夥之成績

愛耳蘭產業合夥中之頗有趣味者。爲愛耳蘭農業批發協會。此會與購買合夥聯合會相似。成立於一八九七年。其技術家鑒別肥料種子飼料等之能力。遠出各農人各合夥之上。能以廉價獲良質之物。故其經手購買額。逐歲增加。即如肥料一項。每年已達一萬二千噸。其代辦

各種農用品之總價額現今每年已近百萬元之譜然其資本則尚不足八萬元其營費之巧妙實有使人不得不驚羨者

八　日本產業合夥之成績

(1)　琦玉縣大河販賣購買合夥　此係琦玉縣內大河村製紙業之合夥成立於明治三十七年關於原料品之購買及製成品之販賣均不經商人之手使夥友得依共同製作之方法專心改良其事業故合夥成立前後之狀況通不相同在合夥未成以前各戶均須自運製品於市場賣於商人平均一人一日空費時間六小時款項四角二分且原料製品之買賣皆經商人之手利益悉被其壟斷然自行共同買賣之法以後既省無益之費用又獲莫大之發達（該村製事業日形發達）

(2)　半島米穀同業合夥　秋田縣河邊郡之糯米原祇銷於加賀越後地方北海道之銷路本不甚廣自半島米穀同業合夥成立後既精選品質又改變包裝「河邊糯」之名始洋溢於北海道全境因其價格雖較高一成以上而其需要仍有加無已

(3) 石川縣安原村之肥料共同購買合夥　安原村自肥村共同購買合夥成立後。購買價格常低於市價二成有餘。聞其每年購買額爲一千五百元之譜。是每年可節省三百七八十元。此例雖小。亦可見金夥之有利也。

(4) 磁業之信用合夥與販賣合夥　長崎縣上波佐見村爲磁器之產地。向來窰主多乏資本。唯仰經紀墊款以爲製造之資。惟因經紀墊款。常以各種物品換算。不付現金。利息既重。物品又昂。且磁器之價格。亦由其指定。窰主不堪其苦。故該村磁業漸有衰頹之勢。然明治三十八年賴村長盡力組織信用合夥。借入年利一分之現款一萬元。貸於夥友。使與經紀脫離關係。至明治三十九年末。磁器之賣價。即已逾二十萬元。較合夥未成以前實多一倍。又於明治三十九年八月織販賣組合夥。由檢查員一一檢查磁器。評定價格。記入檢查之報告。送至樣式於合夥。以使提出競賣。自此競賣實行以來。磁器價之格。較高於從前者二成以上。即此事實觀之。亦可知小工商之事業。非假合夥之力。即難以發達也。

要之現時經濟發達之國各種產業無不享合夥之利益以上所述其成績之較爲重要或較有趣味者耳夫產業合夥與實業之關係既如是之鉅則其組織之不可稍緩自無疑義矣茲擬購買合夥販賣合夥生產合夥之實行案以供採擇

購買合夥販賣合夥生產合夥之實行案

第一　產業合夥以出資二倍之保證責任爲較妥但亦不妨定爲有限責任

第二　產業合夥之區域以大村爲原則但亦不妨合數村經營之

第三　夥友以住居區域內經營之生計者爲限

第四　夥友對於合夥財產上之權利隨其已繳出資額而定

第五　出資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六　出資之第一回繳款一股二元

第七　第一回繳款後除以盈餘抵充外夥友繳款得左列方法之一行之

甲　每月末每股繳款三角以上

乙　每年兩次於一定之時期每股繳款二元以上。

丙　第一回繳款後。一年內繳清全額。

第八　夥友屆期不繳出資。則每逾期一日征收應繳額之百分之二作爲過怠金。

第九　公積金之額。須與出資總額相同。每年提盈餘之四分之一充之。

第十　除提公積金及夥友之分紅外。猶有餘款。則須以之爲特別公積金。

第十一　公積金除存於總會承認之銀行。或一個人。或以之買入國債票外。不得挪作別項之用。

特別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非經總會決議不得支出。

第十二　由總會選舉理事三名。監察二名。理事三年一任。監察人二年一任。補缺者之任期。合前任者之任期計算。但無論何時。得由總會議決免職。

第十三　夥友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兩種。通常總會。每年於一定之時期開會一次。臨時總會。於有左記原因之一時。招集之。

甲　理事會認爲有開會之必要。

乙　關於財產之狀況。或理事之行動。監察人認爲有不妥之處。欲報告於全體夥友時。

丙　有夥友五分之一以上。聯名專求。並說明會議之目的及招集之理由。

第十四　招總會之日期及會議之事項。須於十五日以前。以傳單報告於夥友。非有夥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五　通常以理事長爲總會議長。但總會認爲必要時。得由出席夥友中互選一人任之。

第十六　總會之決議錄。由理事作成。並須由議長及監察人記名捺印。

第十七　合夥置書記數人。由理事任免。

第十八　理事調查夥友之需要。購買合夥章程所載之物品。以市價賣於夥友。如有必要時。得指定時期令夥友先繳其代價之一部。

夥友接合夥之通知。須即時受領物品。不得遲延。受領物品時。須交現款。但有不得已之理由。得請求延期至六個月以內。延長期間之利息。由理事定之。（此係關於購買合夥者）

第十九　合夥章程所載之物品。非經理事之承認。夥友不得自行發賣。

理事得於適當之時期。對於各夥友之生產物爲必要之調查。合夥收到夥友之物品時。須依總會議決之標準。查定其等級數量。由理事通知於夥友。

夥友關於發賣之物品。不得指定價格。或發賣之時期。

夥友交物品於合夥後。無論何時得請求暫塾賣價。但其價額須在物品時價十分之八以內。由理事定之。

對於暫塾之賣價。須於每百圓三絲五以內。繳納理事所定之日利。

合夥一個月中販賣物品之代價。無論已收現款與否。每月末按各物品之等級計算。隨夥友委託物品之數量分配之。但本月以前受領之物品。其代價須由已賣之同等級物品之代價中先分配之。

由合夥包裝加工或加特別勞費之物品。須另繳經手費。其金額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合夥置倉庫於鐵路車站附近。或便於運輸之地。

物品受領後之危險由合夥負担（此係關於販賣合夥者）

第二十　夥友欲使用合夥置備之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時須先報知理事由理事決定各夥友使用之日期時間通知之

夥友使用合夥之物須按股分之數加以一定之限制

夥友使用合夥之物如有必要時須於使用後一個月內繳總會決定之使用費如逾期不繳則每一日徵收應繳額千分之五作爲過怠金（此係關於生產合夥者）

第二十一　合夥有餘款時須存於總會承認之銀行或一個人

第二十二　事業執行之細則由理事定之

第二十三　合夥有盈餘時非先提公積金不得分紅夥友分紅之多寡隨其已繳出資額而定但每年不得超過五釐

第二十四　合夥有損失時須先以特別公積金彌補

第二十五　合夥成立後欲加入者須提出願書與加入金求理事會之認可加入金之額由

每年通常總會斟酌合夥財產之增減以決定之但一般至多不得過五角。

第二十六　夥友之股分非經理事會之承諾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七　夥友得以六個月前之豫告於事業年度之末退出合夥。

第二十八　夥友有左記事情之一即由總會決議除名。

甲　期限後一個月不履行其義務。

乙　以購買於合夥之物品轉賣於他人。（此係關於購賣合夥者）

丙　以非自己生產之物品委記合夥販賣或不經理事承認私賣合夥章程所載之物品。（此係關於販賣合夥者）

丁　爲妨害合夥事業之行爲。

戊　因犯罪及其他行爲而失信用。

第二十九　夥友退出合夥時除遺居死亡禁治產或總會認爲有不得已之情形應退還其股份上應得之權利外祇以其已繳出資額退還之。

第六節　博覽會

博覽會者。勸業設備之一種。亦以比較物產之優劣爲目的者也。此會普通祇陳列一地方之物產或一業之物產。如農業品林業品之類。其規模甚小。不若博覽會設備難而需費多。凡較大之市鎮皆可舉行之。茲述其開設之重要事件如左。

一　經費　博覽會陳列之產物不多。無需大規模之設備。如有建築館室之必要或需款較鉅。倘有相當之建築物可以利用。則需款愈少。其開設之經費。似可由農會商會或同業者獨立擔任之。

二　職員　博覽會之職員。可由會中推選。無官廳認可之必要。至人數之多寡。亦自當斟酌會之規模定之。

三　地點　博覽會設立之地點。宜在市鎮繁盛之區。或大公園之內。蓋此種地區有吸引觀客之便故也。

四　設備　博覽會之設備甚簡。館室祇須光線易入空氣流通。至於電燈水道如市內原

無此種裝置。則不妨省略之。

五　審查　博覽會既爲此較物産之優劣而設。則似亦有出品審查之必要。如從事審查出品。亦應照博覽會之方法辦理之。

第七節　農會

近時西洋東洋農業日興。雖緣農校如林。人材易得。資本甚豐。長袖善舞。亦由其農會發達。關於農事之調查計劃。以及講演教授等。有機關以司其事。技術賴以改良。智識因之交換。是以其農業有今日之盛。我國數千年以農立國。今後自亦應繼續舊業。不可妄仿他國偏重工商。況依歐洲大戰之經驗。尤不可不注意農業。以謀國民經濟之永久獨立。職是之故。我國農會之組織。刻不容緩。務使耕作造林養蠶收畜等。逐歲進步。直接間接供給原料貨物於工商。俾獲有所製造販賣。而後我國物産之將來。不惟可比肩於列強。而益以同胞之盡心竭力。或亦可觀列強而上之矣。茲述組織農會之大略於左。

一　農會之區域

依民國元年公布之農會暫行規程。農會分市鄉農會。縣農會。省農會。及全國農會聯合會四種。此四種農會之區域。宜隨其名稱而定。如縣農會以一縣。省農會以一省。爲其區域。自不待言。惟市鄉尚無確定之界說。其農會之區域。似不妨依行政上之區劃。或依組織上之便宜斟酌定之。至特別行政區之農會。宜仿省農會之例。以該區爲其區域。則毫疑義矣。

二　農會之組織

農會之組織。宜隨其種類而異。如市鄉農會則宜由區域內有資格者組織之。縣省農會則宜由其下級農會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全國農會聯合會。宜由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由農商部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是也。惟我國市鄉農會尚未普及。如無變通辦法。則縣農會以上之農會。即莫由成立。故在市鄉農會未設立之縣農會。不妨由該區域內之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三　農會之會員

農會設立之目的。在圖農事之改良發達。故凡與此目的有關係之人。如有農業之學識者。有

農業之經驗者。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或經營農業者中之品行端正而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皆有農會會員之資格。此外熱心資助經費。或贊襄農會事業者。皆於農會大有裨益。自當歡迎之爲名譽會員。無煩贅述。

四　農會之設立

凡設立農會。須先擬定會章。並附全體會員同意證明書。在市鄉農會則舉三人以上之代表。其他農會則由組織該會之代表呈請各主管官署核准。並頒給農會圖記。（各主管官署指農部部省長實業廳縣知事而言）

會章必須載明之事項如左

(1)　名稱。
(2)　事業。
(3)　事務所。
(4)　會員入會與出會之規定。

(5)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

(6) 會議之規定。

(7)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其收入之規定。

(8) 會中一切財產之規定。

(9) 理事及會計規定。

(10) 更改會章之規定。

(11) 解散之規定。

五　農會之職員

職員爲農會之活動機關。會內各種事業之進行悉於此是賴。我國農會暫行規程。關於職員之規定。頗爲詳密。其人數職務權限如左。

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員。除會長副會長外。職員之人數。應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定之。但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

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如發雜誌者得另置編輯員若干人。）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出會時。得代行其職權。評議會覆會長之諮問。監督會務執行之狀況。應務會計書記調查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六　農會之收支

決定更改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入法。每年須經總會決議。於事業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市鄉農會經費。由該會會員公擔。其餘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公擔。如有不足之額。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公款補助之。又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須每年按法定之時期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七　農會之事務

農會最要之事務分調查報告建議講演設學救荒陳列物產七項。一一述之。

(1)　調查　調查爲農事一切計劃之前提。故省縣市鄉農會關於區域內之出產狀

況灌溉情形土地性質等凡農事上必要之事項必須一一爲確定之調查惟茲事甚難必須擇有學識經驗而又熱心任事者使之擔任調查時又須對於農人說明理由俾無誤會始有成績可言切宜留意

(2) 報告　市鄉農會須於每年六日以前以其調查所得照表填注報告縣農會縣農會總括該縣內之調查編成册本於每年七日以前報告省農會省農會總括該省內之調查編成册本於每年八月以前呈報農商總長如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農會鄉農會之調查直接報告於省農會市鄉農會未設立之處則責令該市鄉之公吏調查報告於縣農會各農會之報告除遞交他農會外須各呈一份於主管官署

(3) 建議　我國農事急待改良發展之處甚多農會每年從事調查於其區域內之情形何者宜改良何者宜發展必有確實之把握故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須建議於主管官署幷對於主管官署農事上之諮問應答復之

(4) 講演　我國農業之無進步由於農民智識缺乏墨守舊習而無改良之計劃如有

熱心之人。出面講演。俾曉然於新法之利益。則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無有不樂於改良者。職是之故。各縣農會成立後。必須派有智識經驗者。巡行於產域內。對於農民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而後可。

(5) 設學　巡行講演。雖能與農人以技術改良之智識。然農學之內容甚多。非一時之講演所能盡述。故農會須於農閒時設立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招收附近農民。教授農學之大意。如種植之方法。土壤之性質。肥料之製造。籽種之改良。害蟲之驅除等。皆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6) 救荒　遇荒歉之歲。農會須調查受災區域。及荒歉狀況。共籌適當之救濟方法。呈報於主管官署。

(7) 陳列物產　一省內各種農產物已否改良。及其改良之程度如何。非有比較則不明。故省農會須設立農產陳列所。搜集各種農產物品。陳列所中。以供參觀。而資評判。

八　農會之解散

農會自行解散時經總會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商部備案又農會解散時如會章無特別之規定會長與副會長得爲清理帳目人但須酌定清理帳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且清理完結時須將該會之帳簿與關於清理帳目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八節　商會

一國最要之實業農之外厥爲工商工不興則物品之供給不足商不盛則貨物之轉運不靈其結果必至國內之需要與國外之輸出皆莫能滿足職是之故近時內政修明之國對於國內之工商業莫不汲汲考究而思所以振興之道我國學術幼稚工商各業較之西洋則望塵莫及今後尤宜於此二項以求與之並駕齊驅凡有識者想無不具此心理顧工商之爲業頗非易事其振興之方法又不止一端如欲一一爲詳細之研究則非短時日所能畢事茲祇就工商振興策之最要而最要急之商會約略述之於左

一　商會之目的

商會之目的。商會法上稱之爲商會之職務。原商會蓋爲欲實行其職務而組織者也。其內容分爲九項。

(1)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現時我國工業狀態。極其幼稚。除少數開通之市鎭。有若干工廠工業機械工業外。各地方之工業。仍未脫手工業家內工業之範圍。而分業之利益。機械之使用。技術之練磨。與夫計算之詳密等智識。則尙未能普及。又商業現象。亦極可憂慮。小商行商之既乏資本。又無組織。而難以維持其事業者。無論矣。即較大之商家。亦大抵販賣外貨。而不經營國貨。甚至有以供洋商之驅使爲榮。而毫無自立之觀念者。且無論大小商人。有智識道德者頗少。其一舉一動。類皆祇圖目前之小利。不顧將來之大計。異業者固無互相援助之美風。同業者且有彼此排斥之惡習。種種弱點。更僕難數。以此種情形之工商。如不根本改良。何能立足於現時經濟競爭劇烈之世界。故組織商會最大之目的。在籌議工商業之各種改良事項。

(2) 陳述關於工商業之意見　商會之第一目的。在關於工商業之法規及行政處分。

陳述意見。蓋工商業之法規及行政處分。與工商業之消長至有關係。得其宜。則工商業因之振。與失其當。則工商業爲所阻碍。故有商會之組織。則對於法規之制定更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可陳述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3) 調查　調查爲工商業改良之預備。故必組織商會。調查工商業之狀況。並編成統計。而後何者有利。何者有害。何者宜興。何者宜革。始可了然也。

(4) 答復官廳之調查諮詢　工商業之事項。內容複雜。官廳之直接調查。有時難得眞相。故有商會之組織。則關於其區域內之工商業事項。調查較易。遇有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諮詢。即可詳細答覆。

(5) 證明及代理調查　商品運往地方。其產地價格非有確實之證明。則難得購求者之信用。故有商會之組織。則對於區域內工商業者之商品。可證明其產地價格。使之易於銷售。又現時經濟交通之範圍極廣。經營工商業者。買賣貨物之前。必須調查各

處情形。而後不至虧折。惟此種調查。非一人所能勝任。亦非假商會之力。託其代爲調查不爲功。

(6) 賽會時徵集出品　現時各國常有賽會之舉。以冀其工商品之進步。蓋以商戰劇烈時代。非貨物精美不足以維工商業之存在。而期其勝利也。況我國工商現尚幼稚。精巧優美之品。既不多見。尤不可不提出賽會。以促其改良。故爲工商品賽會之便利計。亦當組織商會爲徵集出品之機關。

(7) 維持市面之困難　市面困難之最大原因。厥爲恐慌。其初起也。雖信用紛亂。尚祇有股票暴落。貨物賤賣之事。及其大作。則信用停止。倒債破產相繼而生。其極也。且必至工商歇業。資本家勞動者。以及一般人民皆受其毒。次則火災水災等。亦足以引起市面之困難。而遺國民經濟以大害。故有商會之組織。則當此等危險發生時。即可設法維持市面。或請求地方行政長官共負維持之責。

(8) 經營有益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有益於工商業之工商學校商品陳列所等。非

專依政府之力所能普及。且關於特種工商業之工商學校。亦必由該特種工商業所在地之團體經營而後教授上實習上可收美滿之效果。故各地有商會之組織。則凡工商學校商品陳列所。及其他有益於工商之各種事業。爲政府之力所不能兼顧者。皆可次第舉行之。

(9) 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工商業者間之爭議。雖有法院據理判斷。然工商事項之關係複雜。法院難以調查。且爭訟必費時日與金錢。亦於工商業之發展有碍。故有商會之組織。於其內附設商事公斷處。則區域內工商業者間之爭議。可就近調處。事實上之眞相。既可詳知。當事人之費用。亦可節省矣。茲記關於公斷處最要之點如左。

甲　公斷之事件。以祇關於商事者爲限。其與商事無關或涉及民刑事者。公斷處不得受理。蓋設立公斷處。原祇爲欲除去商業上之阻碍。並非有裁判上之特權。故於純粹商事以外之事件。不可爲越權之干涉也。

乙　公斷之事件。除由法院委託調處者外。以由兩造於未起訴前。同意聲請者爲限。公斷

開始時。亦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缺席之判決。其評議員之判斷。亦須有兩造同意。方生效力。蓋公斷處對於當事人僅立於調停之地位。非若法院對於人民有召喚及強制之權也。

丙　公斷處評議事件。如不違背現行法令之強制規定。得依據各該地方商事習慣行之。蓋各地方當有特別商事習慣可補法令之不足。故判斷商事爭議時亦可採用之也。

二　商會之區域。

決定商會之區域。以便於實行其目的爲主。不必若農會之區域。須有一定之限制。如在同一行政區域。須有兩商會。或跨連兩區域。須有特別商會者。亦祇須經農商部核准。即皆得設立。惟我國商會法。關於商會地方之規定。則有總商會商會之分。總商會必須設立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滙之各大商埠。而商會則凡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繁盛之地。皆可設立之。蓋商會規模之大小既殊。則其事業之繁簡即異。故其設立之地點。亦自應有不同也。

三　商會之組織

(1)　發起之程序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甲　右稱區域及所在地。

乙　關於商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丙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改任之規定。

丁　關於會議之規定。

戊　關於會計之規定。

己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糾爭議之規定。

(2)　會員之資格　總商會商會會員之人數。無一定之限制。如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

男子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而無精神病未被奪公權且未現受破產之宣告者即得爲總商會商會會員。

甲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

乙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

丙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3)　職員之選任　會長副會長由會董互選總商會商會皆宜各有一人會董須由會員選舉總商會須有三十名至六十名商會須有十五名至三十名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連任但以一次爲限凡屬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有三十歲以上每選舉時一會員祇有一選舉權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又總商會商會均得置特別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但其人數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耳

四　商會之會議

商會之會議分會員會議及職員會議二種會員會議每年須按一定之時期舉行一次名之曰年會職員會議每月須按一定之時期舉行一次以上但有特別事故發生時視其關係之大小亦可舉行特別會員會議或特別職員商議在商會法上毫無限制無論何種會議普通當然以過半數表決雖會章變更職員退職除名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定等則非有會員三分二以上到會且得到會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蓋所議事件之關係既特別重大則其議決之方法自宜特別鄭重故也

五　商會之經費

總商會商會之經費須由各該會之會員負擔蓋會員既熱心公益而組織商會則商會必要之一切經費當無不樂於捐助也然世人因商會法規定總商會商會之經費爲事務所用費及事業費二種僅指明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往往有以爲事業費非由會員負擔者不知專業既由總商會會經營則無論其費用多寡當然由總商會商會負擔而會員既爲組織總商會商會之一分子則對於其組成團體經營之事業之費用安能以商會法無明文而遂

請無負擔之責任乎

六　商會之分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皆宜有一事務所。自不待言。如其區域內有特別情形。而依商會法不能添設商會者。亦可設置分事務所。小事務所一切事務。須以該商會額定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爲分事務所董事。使執行之。若分事務所區域內有董事二人以上時。則由其中公推一人爲該分事務所董事長。倘選舉會董時分事務所區域內。不能確有會董當選。則不妨就該會會董總名額中預行劃定一名以上之名額。作爲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蓋以分事務所區域內之一切情形。非其區域內之人。不能熟悉故也。

七　分會之呈報事項。

總商會商會之呈報事項有六。述之於左。

(1)　總商會商會設立時。均須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2) 總商會商會。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創辦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時。均須呈報農商部請其核准。

(3) 總商會商會選定會長副會長會董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行號於農商部。

(4) 附設商事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選定公斷處職員後。須將當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轉請司法部及農商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并應報明法院備案。

(5) 商會解散時。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或清算人不能得商會之議決而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均須報明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聽候准核。否則不生效力。

(6) 總商會商會。每年須將其事業成績報告於農商部。

上述數端。乃組織商會最重要之事項。此外法律上尚有種種規定。不遑悉述。留心商會者。可

自行詳細研究之。

第二編　公共營業

第一章　公共營業與社會發達之關係

公共營業者。合衆人之資本技能以經營事業之謂也。此種營業之利益。大於個人營業遠甚。在個人營業常有資本缺乏或技能不足之事。而公共營業則無之。是以近時文明進步之國家。公共營業。日見流行。而社會亦日形發達也。茲略述公共營業與社會發達之關係於左。

一　各階級之發達

(1)　資本家方面　自世界交通發達以來。屬商戰有關之企業。多半宜於大規模之組織。先以微資創辦。漸圖擴張者。往往不易成功。故近時各國之企業家。類皆招募股分。並發公司債票以爲實業之資本。因之資產家之無處投資。或無技能而不能獨自營業者。皆得利用之。遂能使其財力繼長增高。而不復有資死藏之點。

(2)　中產方面　公共營業流行。則製造與販賣。皆有大規模之經營。中產家小規模之

製造業與販賣者。雖將漸次減少。而其資本則可轉投於大規模之企業。亦不至失其經營獨立之地位。且公共營業發達。則有技能而無資本者。皆能利用其企業技倆。以獲相當之收入。因之社會中。又可添一種良善之中堅分子。

(3) 勞動者方面　公共營業流行。則大企業發達。勢動之需要。即隨之而增加。於是社會中之貧無職業者。皆有謀生之路。其技術熟練者。且能多獲工資。漸次儲蓄。以成中產。祇使資本勞力之關係調和。則社會自無不安之象。

二　各地方之發達

從來地方之發達。多半由於實業上之關係。沃野廣原。每多農牧之家。水畔山邊。遍覩漁樵之戶。營鑛業則山林成市。興工場則荒地成村。地方發達之通例有如此者。故善謀地方之人。必集合羣力創辦大規模之事業。如臨水之地。則或修築港灣。或採取水產。若近山之區。則或培植森林或發掘藏鑛。蓋深明乎公共之營業。大有影響於地方之盛衰也。

第二章　公共營業之種類

公共營業。大別爲產業合夥。公司聯合。(Kartel)及聯合公司。(Trust)數種。分述於下。

第一節　產業合夥（見前編第二章第五節）

第二節　公司

公司者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也。我國法律分之爲四種。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是也。茲逐一說明之。

一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者。僅由無限責任之股東組織而成者也。此種公司。各股東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雖有一定之比例。而其對於公司所負之債券。則均有連帶清償之責。蓋此種公司之股東。常有親友之關係。執行業務者之品格技能。均能深信不疑。故雖出資有多寡之殊。而亦皆願負連帶無限責任也。茲擇無限公司重要之點。說明於左。

(1)　無限公司設立時之注意

甲　無限公司爲人與人之結合。非有親友關係者。不能加入。其股東不易多得。故祇須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即得設立。

子　商號。

丑　公司所營事業。

寅　股東之姓名住址。

卯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辰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乙　設立公司。雖爲各個人之自由契約。然事關國民經濟。政府亦應有調查監督之權。故或章程簽押。或章程有變更添設支店。或遷移事務所。均應於十五日以內。按照公司條例向該管官廳註册。

(2)　無限公司內部之關係

甲　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債務。雖皆有同一連帶無限責任。而其對於公司

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則應有一定之比例。故各股東之分派盈虧。如章程上有明文。自無疑問。若僅有盈餘或虧損一面之比例。則兩面皆適用之。倘章程上毫無規定。即須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乙　無限公司各股東之責任甚大。關於業務執行及公司之重要事項。各股東之權利義務。如不相同。則難保不各懷疑懼。即非所以維持公司之道。故我國公司條例。關於股東之權利義務。有左記之規定。

子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丑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寅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丙　無限公司營業之成敗。各股東均直接蒙其影響。如股東對於公司有對抗競爭之舉。致公司營業失敗。則他股東即難免償還公司債務之不幸。故凡爲股東者。非經他股

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丁　無限公司原爲彼此相信者之結合體。不得全體股東同意者。自不能加入。故股東如欲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則必須經他股東全體允許。

(3)　無限公司對外之關係

甲　無限公司之各股東。既負同一之重責。則關於對外事務。法理上當然均有代表之權限。然爲公司事務進行之便宜計。亦可由全體股東公舉技能過人、聲望出衆者爲代表。使之辦理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

乙　無限公司營業之一切資本雖爲各股東出資所組成。而世人對於公司之交易。則不但留意於其資本之多寡。且並注重其股東之責任。故公司營業失敗致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各股東均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丙　世人與無限公司爲交易時。祇知各股東均負連帶無限責任。何能調查各股東加入

之時期故無限公司成立後願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之公司欠款亦應負責

丁　公司之債權債務與各股東私自之債權債務絕不相同故他人對於公司之債權祇應向公司索償對於公司之債務亦祇應向公司履行而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銷

(4)　無限公司股東責任之銷滅期

甲　退股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於退股註册後滿二年始能消滅

乙　無限公司解散依法註册後滿五年各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始能消滅

二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者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之團體也此種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爲主有限責任股東附之蓋一方無限責任股東欲借助有限責任股東之資本他方有限責任股東欲利用無限責任股東之經營故能兩相結合而成一企業之主體也茲述合兩公司重要之點於左

(1) 兩合公司設立之程序。與設立無限公司相同。惟訂章程與註册時。須記載各股東之責任有限與無限而已。

(2) 兩種股東之出資。頗有差別。無限責任股東。出資時。或以銀錢。或以債權。或以勞務。或以信用。或以別種財產均可。各隨其便。而有限責任股東。則祇能以銀錢或別種有體之產財爲出資而已。

(3) 兩種股東之權限。亦不一致。無限責任股東。如章程上無特別訂明。則均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有限責任股東。則祇能於每屆結算時。或有必要事故。得該管官廳之許可。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而已。

三　股分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公司者。股東責任。以股票記載之金額爲限之團體也。此種組織。遠見於古代羅馬之製粉業。古代德意志之鑛山業。及中古時代意大利之包收租稅公司。(Mahti)至新大陸

發見之前後。遠洋貿易事業盛行時。始漸次流行。十七世紀初。依此制之荷英遠洋通商公司。接踵而起。其最著者。爲英國東印度公司。至十九世紀愈形發達。如英國之鑛山業造船所特姆斯隧道、航海鐵路等業。及合衆國之銀行業。德意志之鐵路業。法蘭西之動產銀行等。多係此種公司所經營。近且通前事業外之工商業。亦多依此法。其應用之範圍較前尤廣大矣。茲以其利弊適用之範圍及重要之事項。說明於左。

(1) 股分有限公司之利弊

甲 自產業革新以來。各國之實業。多趨於大規模之組織。而工業尤甚。家內製造。漸變爲工場製造。小工場又漸變爲大工場。至今日。則非大資本不能經營之工業。已爲數不少。此種尤需大規模之工業。開辦時建築房屋置備機械。即需鉅額之固定資本。開辦後事業進行種種費用。又需鉅額之流動資本。以個人之財力。萬難經營。即以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組織。亦終難達目的。然如組織分股有限公司。依積股成衆之理。廣招社會公衆之資本。則無論何種大規模事業之開辦費。皆不難尋。且事業進行時。縱

有需款之必要。亦可以添股或募債之法。增加資本。亦不至有半途歇業之虞。然則欲興辦大規模之事業。而難得鉅資者。即有組織此種公司之必要也明矣。

乙

現時經濟競爭劇烈。資起之企業。非犧牲相當之資本。經過相當之歲月。不能與先起者爭衡。又商品之市況。常有順逆二面。逆況時雖有虧損。至順況時則有盈餘。必以順況時之盈餘彌補逆況時之虧損。始不至失敗。故無論何種事業。除有特別情形外。其存立時期。似以長久爲上。今觀各種企業組織。惟股分有限公司。能有存立較久之特長。而他種組織則無之。蓋此種公司。非人與人之結合。乃資本與資本之結合。各股東本身之事情或其營業外之衝突。絕不至影響及於公司之存在。非若個人經營。或無限公司之事業或企業之死亡改業而至中止。或因各股東之不和死亡或破產而至解散也。

丙

經營經濟事業。以兼有資本技能爲前提。二者缺一。即無成功之希望。然經濟社會。此二者不常相連。非有資本者無技能以運用。即有技能者無資本以發揮。故必須有結

此二者之股分有限公司。託資本與有技能之人。使之經營事業。而後有資本無技能者。與有技能無資本者。可互相連合。以各途其所抱目的也。

丁 大凡個人之營業開始之前。必愼重研究。非確有成功之希望。決不輕於着手。而股分有限公司之營業。則以責任分擔之故。往往有因目前之佳況。不深計將來之成敗。而冒險開業。如前除有望。則繼續經營。否則出賣股票。與公司脫離關係。轉嫁損害於他人者。不寧惟是。近時海外諸國。託辭企業設立股分有限公司。以實行買賣股票。而圖博奇利者。亦數見不鮮。凡此皆股分有限公司之流弊。不可不察。

戊 生產過多。常與股分有限公司有密接之關係。蓋此種公司。易於等集資本。市場一有佳況。則新設者接踵而起。既成者又必添股募債。以從事製造。因之生產浮於需要。製品不能售盡。而發生競賣破產之事。此各國通有之例。亦不得謂非股分有限公司之流弊也。

(2) 股分有限公司適用之範圍。

股分有限公司者雖有前述之利益而其適用則不可不有一定之範圍其範圍之標準維何即(1)流動資本之需要多於固定資本之事業不可適用股分組織(2)製品市況之變動太大之事業不可適用股分組織是也蓋股分有限公司之最良營業法在以股本充固定資本之全部及流動資本之小部而以借款或製品之賣價充流動資本之大部如以股本充流動資本之全部或大部則必有不良之結果何則流動資本之大部無一定需用之期必不可不以低利儲於銀行而依此法保管則董事或經理之濫支即不能免且股分有限公司之借款以其固定資本爲信用之基如固定資本之額少則必要之流動資本不能借入亦難期事業之成功又製品市況之變動太大之事業必須經營者有自由處置之權限及臨機應變之手腕而股分有限公司則董事執行業務之權常爲章程所限既不能臨機應變又不能自由處置製造販賣上之失機必不可免且欲求此種事業之經營確實則須有充分之準備以彌補意外之損失維持股息之平均而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多貪厚利董事必迎合其意者亦萬難期準備金之豐富故也

(3) 股分有限公司重要之點

第一　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

甲　設立股分有限公司。須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子　商號。

丑　公司所營之事業。

寅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如股票發行之定價。超過票面銀數即須載明其銀數。但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

卯　發起人姓名住址。

辰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己　公告之方法。

午　有被選董事權之股數。

（辰）（巳）（午）三款如未載入章程中。亦可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未　成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申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當受特別利益者之姓名。

酉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戌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酬報之數。

（未）（申）（酉）（戌）四款如不載於章程則無效。

乙　股分皆由發起人自認者。公司卽從股分認足時成立。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發起人認定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股票面銀數。至少四分之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由董事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章程所載之（申）（酉）（戌）三款是否正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時。則須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使認股者愼寫其所認之股數。如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並須使註明認繳之銀數。署名簽押。

a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b) 記載於章程之各款。

(c) 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d) 第一次所繳納之銀數。

俟股分總數繳足時發起人須速向認股者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及超過票面之銀數倘有延欠者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令其繳納逾期不繳即以其股分另募他人接受並得向該認股者要求合法之賠償。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依公司條例一百一十一條招集創立會報告設立各事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對於左列各款而爲調查報告如董事及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則此項調查報告亦可另選檢查人行之。

a 股分總數已應招足。

b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c 章程上(申)(酉)(戌)三款新開各事是否正當。

如有未認定之股分或已認定而未繳第一次股銀者即應由發起人連帶担任者若章程上(申)(酉)(戌)三款所開各事有不正當之處創立會得改正之

創立會對於章程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對於公司之設立亦得決議廢止但無論何項決議均須依公司條例一百一十一條行之

丙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須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册

a　章程上(子)(丑)(寅)(巳)各款

b　本店及支店

c　設立之年月日

d　各股已繳之銀數

e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f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g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

公司成立後，或添設支店，或遷移本店支店，或有變更已註册之事項時，均須依公司條例一百二十二條註册。

第二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分。

甲　股分有限公司之資本須平均分爲若干股，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共有者須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但對於公司皆負連帶之義務。

乙　公司非設立註册後，不得發行股票，股票須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a　公司之商號。

b　設立註册之年月日。

c　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d　若爲優先股之股票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e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公司設立註册後公司之股分除章程有訂明外可自由轉讓於他人但公司不得自收股票或收作抵押縱有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借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亦須定期公佔出售且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之。

丙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須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催告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其照繳過期繳銀者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並須繳章程上所定之違約金倘公司已爲過期失權之催告而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失權股東之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於一個月以內繳納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倘各轉讓人皆不照繳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若拍賣之款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各轉讓人請求追補非轉讓載於股東名簿二個年後各轉讓人之責任不能消滅。

丁　股分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簿。將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右列各款。

(a)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如係優先股。則須於編號下註明之。）

(b)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c)　各股東已繳之銀數。

(d)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發行無記名式股票時。須記載其票數編號。及發行之年月日。

戊　股分有限公司。非對於股銀繳足之股分。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股票。然無記名式之股票。則其股東不論何時。得請改爲有記名式。

第三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會。

甲　股東會分定期會及臨時會二種。定期會於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臨時會於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招集之。無論何種會。均須以招集之宗旨及決議之事件於一個月前。通知執有記名式股票之股東。於四十日前。公告執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

股東會概由董事招集但有左列之例外。

子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招集。而董事於十五日內不爲招集之預備時。股東經該管官廳之允許。亦可自行招集。

丑　監察人認爲有必要時得招集之。

寅　主管官廳得檢查員之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招集之。

乙　凡股東皆有議決權。不能到會者。不妨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雖執無記名式股票者。若於開會五日前。將其股票記存公司。亦得決議。惟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各股東議決權之數。如其股分之數。但有十一股以上者之議決權數。得以章程限制之。

丙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丁　股東會之招集或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呈控該管官

應註銷之。但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因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

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

甲

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如股東會無正當理由而開除董事。則董事對於公司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然若董事中途辭職。致公司有不利時。則董事對於公司亦應負担損害賠償之責。

乙

董事均得各自代表公司。其執行業務。選任經理人。須以其過半數決定。但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丙

董事應得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公司債簿存根簿應記載左列各款。

子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住址。

丑　公司債券之編號。

寅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卯　公司之利率。

辰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巳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午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未　如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丁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箇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甲　監察人之任免與董事相同。惟任期不得超過一年。其職務如左。

子　隨時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册信件及財產。

丑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册。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又於公司增加資本時。依公司條例爲調查報告。

寅　有必要時招集股東會。

卯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爲公司之代表。

乙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時。經董事監察人公議指派者。亦可暫時執行董事之職務。惟代理滿期後。不可不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

丙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但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或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　股分有限公司之計算。

甲　董事應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覆核。並應於定期會前備置此五項簿册。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公司本店。供股東與公司債權者之查閱。如此五項簿册。能得股

東會之承認。則應將資借對照表公告。

股東會承認此五項簿册時。即可視爲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但以後查有做弊時。不在此限。

乙　公司須提存贏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至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並須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加入其中。如不先提公積金而分派贏餘。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丙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册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長年六釐以內之利息於股東。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爲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七　股分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甲　公司非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

後。不得募集公司債。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若公司財產較少於已繳之股分銀數時。則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超過現存財產之額。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如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項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乙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

a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之(貳)(卯)(辰)三款。

b　公司債之商號。

c　前募公司債之未償還數。

d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e　公司債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f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存財產之數。

並應載明商號及前記(a)(b)二款於債券。由董事署名簽押俟收足公司股銀後。於十五日以

內。按公司條例註册。

第八　股分有限公司變更章程。

甲　公司章程。非按照募集公司債時之股東會議。不能變更。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有執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個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乙　公司收齊股銀後。得議決添招新股。並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丙　公司欲減少股本時。應由股東會決議其減少之方法亦同。

四　股分兩合公司。

股分兩合公司者。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股分（有限股分者股東之責任以股票記載之銀數爲限也）股東合組之團體也。此種公司。兼有無限公司與股分有限公司之性質。其無限

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之關係。頗似兩合公司之兩種股東。故有限責任股東之對內對外及退股。準用公司條例兩合公司之規定。而其餘事項。則除依關於此種公司之特別規定外。須均依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行之。茲略記其重要之點如左。

(1)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a 股分有限公司章程所載之(子)(丑)(辰)(巳)各款。

b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c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d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出資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之認股書。以募集股分。

a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b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c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

d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e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f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g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h 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各款。

(2)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出資外有無股分。均不得爲監察人。並不得於股東會加入決議之數。但不妨陳述意見。

(3) 凡兩合公司應有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三節　公司聯合

公司聯合者。生產業主不堪競爭之苦。而集合團體以謀相互之利益者也。蓋現代工業組織

與昔迥異。生產方法。多半爲機械的大工場製造。當市場有佳況時。又易擴張工場之設備。增加職工之人數。因之物品生產額。往往浮於需要。而不得不有推廣販路減價競賣之舉。然此種競爭。大不利於生產業。在資力薄弱者。已有即時倒閉之虞。即資力雄厚者。亦有資本虧折之患。於是一國或一地方之同種工業者。爲自衞計。互相聯合。取一致行動。以避有害之競爭。而有所謂公司聯合之組織焉。

公司聯合之契約。不外左列諸種。即

一　每年各公司之製造。應有最高限度。而不得爲逾限之生產。

二　各公司製品之賣價。應有最低限度。而不得爲減價之競賣。

三　各公司販賣其製品。應守指定之區域。而不得侵蝕他人之販路。

四　公司聯合對於其指定之販賣人。或爲一定之折扣。或與一定之金額。使其祇賣公司聯合內各公司之製品。而不售他人之同種貨物是也。

無論公司聯合。屬於何種契約。立約時。皆指定契約之有效期間。逾期則改訂新約。對於違背

契約者。則以相互之制裁。令其爲鉅額之賠償。或每年由各公司提取淨利若干。存於公司聯合。以爲履行契約之保證。又公司聯合之進一步者。且組織共同販賣所。約定聯合內各公司之製品。不得各自單獨出售。如德意志萊因地方之石炭鑛主聯合即其例也。

公司聯合行於德英法等國。有種種名稱。在德曰恰得耳。在英曰普耳。在法曰桑地恰。而其實例之最多者。則爲德意志有跨數地方者。亦有通全國者。其數甚多。不遑枚舉。茲祇依一九零五年德國政府之調查列表於左。

石炭業	一九
鐵業	六二
金屬業	一一
化學工業	四六
紡織業	三一
皮革業	六

材木業	五	
製紙業	六	
玻璃業	一〇	
磚業	一三二	
石土業	二七	
陶磁器業	四	
飲食器業	一七	
電氣業	二	
其他	七	
合計	三八五	

德意志而外。英法等國。亦頗流行。近更有數國間之同種工業聯合。（例如比英德之鐵軌製造場主聯合是也）製造技術上有密接關係之異種工業聯合。而且由小公司聯合搆成之

大公司聯合。其流行之速。傳播之廣如此。我國工業現雖幼稚。將來公司林立時。亦自當仿行此法。以避國內無益之競爭。而盡全力以與外貨對抗也。

第四節　聯合公司（一名脫辣斯）

聯合公司者。同種公司之結合體。繼攬各公司營業之全權者也。此種組織。盛行於合衆國。其最著名之公司。及資本額。如左表。

合衆國之聯合公司。及其資本額。

石油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弗
精糖	七三五四六〇〇〇
皮革（U.S.）即合衆國皮革公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橡皮	三九五六六五〇〇
酒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繩網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棉油	三〇四三五七〇〇
Nhisky酒名	二九八三五〇〇〇
烟草	二九八三五〇〇〇
皮革(Natiand)即國民皮革公司	二九八〇九四〇〇
亞麼仁油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火柴	九〇〇〇〇〇〇
活字	九〇〇〇〇〇〇
餅乾	九〇〇〇〇〇〇
澱粉	八五二六九〇〇
曹達	三七五〇〇〇〇

考其性質實與公司聯合大異。在公司聯合。各公司尙不失爲獨立營業之主體。而此種組織。則無論製造販賣。皆由總機關處理。各公司不過按其財產之多寡。受領利益之分派而已。茲

說明其普通組織之方法。適用之範圍。對於物價與勞動者之關係。及我國將來仿設之可否於左。

第一　聯合公司之組織法。

聯合公司之組織方法甚多。其最普通者。則爲左記四種。

一　各公司決議聯合時。並依自行解散。祇收集其股東之股票。由總機關換取聯合公司證券。(Trust Certieaote)轉交於股東。若各公司議定各種股票價格之等級。則聯合公司證券。亦即隨之而有等級。

二　各公司決議聯合時。不由其股東收集股票。祇使聯合公司行使其營業權。至分派利益時。則由聯合公司取款轉付於其股東。此種組織。合衆國人稱之曰。聯合公司。

三　先由若干大資本家。集合鉅資。收買同種公司之股票全部或大部。以取得其股東之權利。指揮其董事之行動。最終乃使之組織一聯合公司。由此法而成者。合衆國人稱之。聯合公司。

四　決議聯合之時。約定由聯合公司繳租金若干。借入各公司所有之固定資本使用之。此項租金之額有豫定者。亦有隨聯合公司營業狀況而增減者。

第二　聯合公司適用之範圍。

聯合公司發生以來。距今未及五十年。已有如是之發達。世之懷杞憂者。遂以爲將來一切工業。皆歸此種組織經營。小企業與個人營業。行將絕跡。不知此種組織。能經營者。不過普通工業。國內特產物工業。及由輸入稅保護之工業數種。其他各種工業。自可由小企業或個人營業者經營之。請言其理由。

一　聯合公司第一之目的。在爲大規模之生產。以收報酬增加之效果。其製造宜多用機械。而不宜多用人力。其產品亦宜畫一同式。而不宜彼此互異。不待言也。然此種營業方法。必行之於製造一般消費品之普通工業。而後其製品易於銷售。若行之於精巧工業。則不惟製品難得消費之人。抑且不能滿足消費者之各種嗜好。必不免於失敗。試觀聯合公司。不盛行於美術工業地之法國。而盛行於普通工業地之合衆國。且其

規模之最大者多經營石炭鹽油等業。即可知其故矣。

二　聯合公司第二之目的在獨占生產業以防生產過多之弊。欲達此項目的。必以無輸入品之競爭爲前提。若聯合公司之製品。非國內之特產。或有關稅爲之保護。則其事業萬難成功。請以事實證之。南美爲棉花之產地。故南美有棉油聯合公司。德國最長於化學工業。故德國有化學製品聯合公司。合衆國久行保護貿易政策。故聯合公司盛。英吉利墨守自由貿易政策。故雖爲工業之祖國。而聯合公司之組織甚少。由是觀之。可知國際貿易競爭繼續之間。即有聯合公司。亦難驅除同種之工業也。

第三　聯合公司對於物價之關係。

聯合公司最初之目的。祇在限制生產減少。競爭以防物價之低落。其後組織擴張。勢力增大。乃漸有妄抬物價。壓抑消費者之事。此實其一大流弊。無怪爲學者政治家所反對。雖然。此種流弊。實源於濫用聯合公司之生產者。而聯合公司之自身。則不失爲國民經濟上有益之制度。請先言其利益。大凡物價之高低。視其生產費之多少。而生產費之多少。又多與其事業之

集散有關。如事業有統一組織。以集合之資本。與同一之方式。從事製造。則因生產費減少之故。可不害生產者之利益。而減少其賣價。若貨物之賣價減少。而生產又不能獲利。則是聯合公司之組織。對於生產消費兩方。皆有稗益。可斷言之。次就其流弊言之。聯合公司網羅全國同種生產業之大部。操供給全國需要之權。自易有伸縮製造額以左右物價之事。然政府苟於事前制定適當之法律。如合衆國之輸入品律(Nilson law 1894)鐵路運費律。(Interstate Commerce act 1887)製造販賣律(Sherman law 1890)等以防其濫費。則此種流弊。何由而生乎。綜而論之。宇宙間與無弊之制度有適當之法律以矯正之。則運用得宜。而人民享其福。否則運用失當。而社會蒙其害。聯合公司既亦爲人類間之制度。則其流弊之有無多寡。亦唯在法律之制裁力何如耳。

第四　聯合公司對於工人之關係。

聯合公司發達以來。機關之應用日見增加。於是世人以村聯合公司之數增。則工人之需要必減。聯合公司不啻爲工人之仇敵者。往往有之。不知應用機械。祇使工人之需要一時減少。

而最終則能使之增加。聯合公司決非不利於工人者也。何以言之。應用機械。則生產之數減。生產之費減。則製品之價廉。製品之價廉。則其需要益廣。如製品之需要廣。則聯合公司必添雇工人。以增加其生產。可斷言也。且如一種事業增加生產。則需原料機械石炭愈多。因之他種事業之供給此等物品。亦必添雇工人。以從事生產。亦可斷言也。不甯惟是。工人最大之危險。在業主因經濟界之恐慌而歇業。如有聯合公司調節生產。則不至因生產過多而起恐慌。今有恐慌發生。而聯合公司有一定之販路。其生產額不至有大變動。亦不至有大影響及於工人之雇傭關係。是則聯合公司不惟不使工人之需要減少。且能使其地位安全。烏可謂之爲工人之仇敵乎。

第五　我國將來仿設聯合公司之可否。

聯合公司設立之目的。在避競爭之損害。如不利用其勢力爲居奇之舉。則不失爲國民經濟上有益之制度。將來我國公司發達後。似亦可仿而行之。蓋國民經濟善良之現象。在生產方面與消費方面。均無害有利。如祇爲消費方面之利益。而生產方面爲猛烈之競爭。則必大小

公司。皆受損害。且如大公司因競爭獲勝而壟斷市場。亦豈能使消費方面久享利益。故將來我國公司林立時。亦必組織聯合公司。力避無謂之競爭。以減生各方面之損害而後可。至若妄仿合衆國之惡例。抬高物價。以抑制消費之人。則必爲法律所不容。且必爲社會所仇視。自當切戒。不待言也。

第三章　與公共營業有關係之團體（同業公會）

與公共營業有關係之團體。以同業公會爲最重要。同業公會者。同種工業主。欲保護共同之利益而組織之團體也。此種組織。爲工業不可少之制度。德、奧、英、法、日等久已流行。我國工業現第幼稚。自亦當急起仿行之。茲說明其目的種類事業於左。

第一　同業公會之目的

同業公會之目的。可分爲三項。逐一述之。

一　防同業之舞弊　現時生產組織之基礎。在自由競爭。而同業者之間。亦常有利害共通之處。例如粗製濫造。雖爲一人之行爲。而其結果往往累及同種物品之聲價。致同

業者皆蒙損害。故此際非有同業公會勤行製品之檢查。則此種弊害。不能矯正。

二　保同業之利益　同業共通之利益。有時爲異業者所侵。例如某種工業以輸入品爲原料則有利。以國產品爲原料則不利。此時如政府欲對於輸入品課稅。以保護國產品。則非此種工業有工會發表意見。其利益即不得不爲異業者之犧牲。

三　對抗勞動者　現時之生產組織。關於利益分配。資本家勞動者易立於反對之地位。如勞動者有組織。工業主無團體。在大規模之事業。尙不至爲勞動者所困。而勢力薄弱之小事業。則對於其不當之要求。與無禮之提議。咎不能阻止。故亦必須有同業公會而後。可藉其勢力以自衛。

第二　同業公會之種類。

同業公會之種類。可依二種分類法分之。

一　同業公會可依其組織分爲強制的公會。與任意的公會。強制的公會。由法令之結果而成。任意的公會由同業者之自由意思而設。此其不同之點也。考各國之慣例。同業

公會多半爲任意組織。而由法令強制者。則除奧德二國外。不能多見。然此外尚有折衷制度。規定若干同業者。設立公會之意思。如得政府承認。則他同業者。皆無拒絕加入之權。如日本之重要物品同業照合法。及德國工業法關於手工業公會之規定卽其例也。

二　同業公會。又可依會員之經濟的地位。爲大工業公會。及小工業公會。此種分類。惟德國最爲明瞭。大工業公會稱之爲Un eernehmersuirband或Berofgenosene-uschalt,小工業公會則稱爲Gewerbureuin或Sinuing然英法二國無比區別。故其各稱亦祇Assooiation of emplogers (Syueticat Proffessiioneete)語而已。

第三　同業公會之事業。

歐洲各國同業公會之事業。大工業公會。與小工業公會。不能相同。難以一概而論。

一　大工業工會之事業　大工業公會之事業。雖隨公會之種類而異。然其大要不外左

記數種。

(1) 對於關係工業之立法行政。或對於工業之經營方法。設法保護同業者之利益。例如關於工業法專賣特許法交通機關金融機關通商貿易租稅等發表意見。以促公私當局者之實行是也。

(2) 調停同業者間之爭議。

(3) 對於勞動者之運動。（例如勞動者關於勞動條例有所要求時則公會中各員爲共同之處置且同盟能工前同盟開除勞動者或於同盟罷工時集資援助力薄之家是也近時德法兩國且有對於同盟罷工爲保險之設備者）

(4) 介紹勞動。（此事業惟德國顯盛或他國尙不多見之）

(5) 經營勞動保險。（例如公會會員使用之勞動者因事務上之災厄而傷亡時公會對之與以一定之救濟是也此種事業英法德均行之。

二　小工業公會之事業　小工業公會之事業消異於大工業公會手工業亦然。其重要

者如左。

(1) 養成徒弟及介紹徒弟。

(2) 設試驗所以試驗原料器械。或設檢查所以檢查製品。而交付特定之證明書。

(3) 派巡迴教員。或開講演會。以爲技術之練習。

(4) 設意匠模型等之陳列館。或設圖書館。或開工業學校。

(5) 設調停局。以調停商員間之爭議。或會員與徒弟之爭議。

(6) 創共濟制度。按期由會員收集一定之捐款。或救濟會員之災疾。或會員死亡時助以祭費。或對於其孤兒寡婦與以扶養之資。此爲歐洲中古時代手工公會之遺風。德國至今盛行之。觀以上所術。即可知同業公會與工業發達之關係。我國今後如欲振興工業。則亦當先擇其重業中之急要者仿而行之也。

第四章　各國之勸業行政

第一節　農業助長行政

考泰西諸國之農村近年寔有隨都市發達而日超於衰頽故今遍插於歐洲諸國而成一切要之研究問題者即農村復興是也

農村復興問題第一在如何能使農村有健全之自治第二在如何能活用農村而使之發達此二目的殆可依同一之政策而行故泰西諸國現今最苦心研究之問題即農業保護制度是也

第一項　副業奬勵

欲使農業發達其方策固在基於各方面之勸業行政如耕地之整理水利之開發肥料之改良種子之選擇以及副業之奬勵等固各地方自治團體所當急務者惟其中奬勵副業在國家本業利益較薄之歐洲諸地方殊爲昌盛即如輸送雞卵一事甚至有如爲勞動者設特發汽車之例而亦設特發汽車者其養雞事業如何盛大於此亦可見其一班矣丹麥地方團體於各種產業組合極爲奬勵而關於副業之雞卵組合尤爲特出除檢查其種類品質外且依共同裝製法以裝製之故其輸送於倫敦市場者計其價值每年無慮千六百萬元而雛卵竟

爲其國輸出國產之主要品補助於國計民生者利莫大焉。近有研究失業者救濟制度之舶爾塞阿敦者以獎勵副業爲開失業者活路之法。其論最爲詳盡。據其所論。瑞士農村之冬季副業多爲木材之彫刻。而其收益每年無慮一千萬元。又莫斯科各州所行之副業有四十三種之多。而每年收益約達五千萬元。夫因人口過密之結果一時農村顯見衰頹之瓦敦僅小王國。今日復至於盛大者。亦實由當時商務局總裁斯悉因巴斯熱心提倡獎勵副業以啓其端而建其基也。彼於千八百五十一年倫敦所開之大博覽會。細察他國之工藝品。審其製作之法。考其出產之地。因依之以講求王國農村之繁榮策。爾來因地方之人民。於農業餘暇。多作毛氈小絨毯紗手編物玩具家具帽子等類。而陸續輸出於美國。今其國銀行總裁曾昌言於人。謂其國不能見一貧民者。究其實亦不外此副業獎勵之結果也。

列斯編物者。亦歐洲農村之一副業。而有於國家之一職務也。意大利倫巴多地方。有山間僻村。名能哥羅者。其農民殆無一不以列斯編物爲務。而其發端。則起於製造其地特產物之藥器技師蓋亦由篤志家。思與村民夜間業務。殷殷勸導。始終不倦而成也。觀訪問其村農家日

誌。知此有望之夜間事業。不獨婦人爲之。即男亦多與其妻子姊妹在談笑中而共爲之。聞其村有工學者。若爾治司泰甚遜者。視其妻女夜間縫紉。而於裁縫一事。大有所得。乃聚集近鄰男女常爲講習。而開裁縫講習之事例。由是觀之。聖哥羅之農夫。夜間普營列斯編業又何足怪哉。

農業之副業。如花園果樹園等。亦歐洲農村所最爲用力者也。如主張花園農村之色柔德。即欲以花園爲中心。而造成農民生活之團體者也。彼其熱心於此。而爲生花植物之栽培。所以最爲獎勵者。實其較世人更深一層之趣味。彼當引名數淑女。一日不能離花之俗諺。而先說明花之近年需要。在市街地所以日見增多之故。次述花之功用。謂在田園放幽香呈麗色之各花。皆天賜於人之一種教訓。一切兒童嬉嬉洋洋逍遙其間。人之處此。不惟可得性情之陶冶。而且可得實物之指教。至於閨閣婦人。嬌柔女子。於此亦可接觸清新之植物。而處其心神。健其體格。蓋隱隱中養人心神與體質之功。實有不可計意者矣。近英國女子學院之管理者。蒲來尙梅孃最熱心於園藝。而教授女生。亦殷殷努力。於此嘗自言曰。隨都市生活。聚會於都

會之多數女子。專奔走於蓄財之道。而競欲爲公司之事務員者。其志雖屬可嘉。然能如彼等之豫期而成功者。千人中不過一二人耳。恐其多數盡彷徨市中。不能獲健全之生業。而浸以有用之身體也。此等婦人若使之各還其有園藝生趣味之農村。而就最適於健康之業務。則其爲力於農事復興者。必非淺鮮也。惜多數婦人皆不採此道。是實現今最爲遺憾之事也。觀此可知女子園農事業之切要。而歐洲各國女子園藝之唱導。其所以最多者。亦可以知其故矣。

第二項　殖林經營

近年農村之副業。識者所最爲注重者。殖林事業亦其一也。千九百二年英國森林局當事者。曾言對失業者。不問其有無殖林經驗。而使之以植林爲生。實不失救人濟世之最良方法也。故其委員中之一人。博士蘇利技常講於英國荒蕪地全面積二千六百萬耶喀。皆爲植樹之法焉。法國有一地面。皆爲全國著名之荒區者。而今竟依殖林事業。每年有四億萬元之收入。德國殖林收入之額。雖不可詳知。然其國從事於森林之勞動者。實達四十萬人以上。由此觀

之。其森林事業之盛大。亦可以知一斑矣。

關於農村植林之制度。撮其要約有三種。（一）期管理之統一。凡自治團體之森林。亦依政府之森林法而經營。是之謂施業官行之制度。（二）自治團體之森林。由自治團體自爲管理。惟關於技業方面。須受政府特設之森林官監督。是之謂特別監督之制度。（三）對於自治團體之森林。與對於公有財產行同一之監督。而不設特別監督之方法。是之謂一般監督之制度。德國自治森林之發達。實由於利用第一第二兩種之制度。依第一種制度者。爲黑西巴敦二公國。依第二種制度者。爲瓦敦堡巴威略二國。現今德國之村邑。不論用第一種制度與第二種制度。多能置重於所有之森林。而依之以養其團體之結合力與愛鄉心。熱心此事之高衛伯博士。其所以最置重於村邑森林之保護。而不以之分配於住民者。兩全爲公同之利益利也。在巴丁國有名維廉普堡之農村。其森林面積。約有千二百耶咯。由此收入之款。除支辦村之一切公費外。尚有所餘。反之。若分配於住民。則由四方而來之奸商。欺無智之小農而收買之。亂伐之。則其結果。農村財源。不因而傾竭。以至於衰頹者。幾希矣。

法國村邑其公有土地與森林亦離不少。惟千八百十三年四拿破崙帝之政略。於是等財產一時盡收爲國有。而其代價以五分利息之公債抵之。故其時舊態曾爲之一變。其後雖以售賣殘餘之土地。仍返還於村邑令舊狀回復其一部。然至今實計所有之土地。比較德國仍不免有甚少之例。現政府爲防遏其輕自分配於不動產處分。常使受嚴重之認可。又立事實上不承認之例。惟約當於全國面積十一分之一之公有地。尙多爲荒蕪不毛之區。故政府近年曾以獎勵翠植之目的而立一大計劃。對各村邑示若不自實行。則政府必出於代庖之勢焉。德法二國。其於殖林之經營如何努力。已如上所述。反之在森林事業。一時輕忽置之。英國近來因國外輸入之林木。年達二億萬元以上。遂大爲驚醒。銳意講自營林業之方法。而並期活用多數無職業者以爲之助。其殖林事業之超勢如何。亦可以窺矣。所謂活用無職業者以爲之助者。如利得市率先沿上水之引入口而爲植樹經營。利物浦市利用下水道四百七十耶咯之地面植樹十六萬根。是皆利用無職業者而爲之者。蓋利用植樹事業以爲失業者之救濟。實亦都市有價值之研究也。

日本現在國有之山林原野。其未殖林地有十二萬町步。公有原豫計可植林者約百萬町步。部落有原野豫計可植林者約九十五萬町步。依此統計。將來尙須求植林經營之普及。乃必然之數也。近來其府縣設模範林者甚多。即町村之殖林。亦實有逐年增加之勢。如岐阜縣官城縣以五十萬縣之繼續費而新設模範林。宮城縣生農村以一村而竟有千九百町步之植林基本財產。是皆其最顯著之例也。又如廣島縣山縣郡筒賀村其公有森林達千二百步町。收益所積。達四萬餘元。每年村費之大半。即以此利息充之。由此觀之。將來爲涵養農村自治之財政。而奬勵植林。固不失爲一主要之良法也。現今其全國之公有林約三萬有餘町步。其大部分多屬於部落所有。適當之施業。實爲彼現今最急之務。故其政府奬勵此部落所有財產之統一與利用。以促其普及。常效效而不已焉。

第三項　共同組合

隨農業改良問題而起之助成制度。其中最必要者。爲低利資金之通融方法。在泰西諸國都市。自營貯蓄銀行。以圖爲資金之通融者雖多。至郡村則多依共同組合之制。以爲通融。即其

自治制度關於此點。乃非自營主義而實爲奬勵主義也。

意大利比較的素號爲貧國。然至近年。其光景頓一變者。即由依共同組合以運用低利資金。使農業再興之所致也。今其地方人民所貯蓄之資本。外觀之。雖似供中央政府之用。實考之。則仍復散之地方。供一般農民之用。蓋其共同組合餘款時固可存之銀行。需款時則亦可借之銀行也。且又爲指導資金之利用方法。常互相敦促。行農業講話於各地。或又採巡回講習之制度。以習於各地。而於是受農業教育者。更進而貸與以學資。蓋於農事之開發。實可謂百方盡力。而意大利之共同組合。乃併有貯蓄組合與地方農會之二作用。亦可以於此知之也。近來比利時亦如意大利之所爲。於農村發達之策。極爲講究。凡肥料種子之改良。農產物之購買等。皆思依共同組合之方法而與以便利。就中尤有其他各處不多見之類例。即地方寺院對此之盡力是也。熱心牧師於寺院設試作地者有之。於農民分配改良種子者有之。又其甚者。於地方之排水機破損時。不辭勞苦。自出而爲修繕之助。故其國之牧師。常深得人民之信用焉。

意大利與比利時之農村復興。法國人心曾因此而大爲感動。如改良社會協會之創立者。夏布來伯極力獎勵農業組合。而於其成績顯着者。則與以賞金及賞牌。蓋以此爲增進農夫地位之不二良策焉。原法國之農業組合。其所由來舊矣。且其組合於農事改良之計畫外。更進而營互相救濟之事業。如孤兒救濟醫藥施與養老金庫等。皆不失爲一種之特色。故以農業組爲一種之救貧。防貧組合。而以救濟爲其天職者。尚不乏人。至千八百九十九年施行新法。許農業組合以自由活動。而於其存款則付以四分極重之利息。於其組織更許爲互相聯合之組合。於是夏布來伯襲意大利之例。而爲全國農業聯合之組織。更許爲互相聯合之制行。而養老金產生命保險等共濟事業亦因之易於施行。國主養老金庫及保險金庫。亦得從而利用。故識者於疾病及養老救助爲組合義務之事。深信此問題解決。俟國家干涉。不若賴農夫協同力之爲得策也。

匈加利自共同組合告成以來。素擅高利貸借之窮太人。路不得已而遠去。此固匈加利共同組合之效果也。其共同組合之主倡者。子爵亞力山大喀羅叙組合未成前之情況。曰工於盤

剝之猶太人自俄國相踵而來就農民出入之酒樓見機而行巧爲貸借至利息累積時則追而求之甚或沒收其耕作之牛馬使之不能耕作農民覺其非雖有地方銀行之創設然發猶之商人弄奸計創產銀行一時存入鉅款而故乘其不意盡爲取出致使地方銀行陷於破產之悲境者尙時有所見故其爲保護是等銀行常盡力思慮而講禦之策焉云云近年共同組合成立其國更則用之以爲農民俱樂部於其部設圖書室音樂室供各種有益之娛樂器具故此貯蓄機關實更爲共同娛樂之場農民出入酒樓之弊風漸次爲之一洗焉

美國農村之共同組合常併營家屋建築事業即以農民蓄積之資本完全供農家改良之用而立永住之基礎是亦可謂貯蓄事業與家屋問題而併爲解決焉其在英國工業都市之同業組合雖風靡著然農村之共同組合可觀者則甚寥寥故英國近年之農業改良論者常般般然着眼於信用組合以爲救濟小農之策舍此外無他道也夫來創設信用組合自德國輸入也基於農民信用而低利貸付之事業其唱導之使爲普及者日漸加多如包奈德所著之田園都市於此盛爲諭說今試舉其一節其爲農民所寄之無限用情觀之實有

不勝其感慨者。彼述普國之來福亞善在農村夫拉麥爾斯耶爾德所創立之貯蓄組合。光景曰農民之信用者。實無量之富源也。以此爲基而建立之組合。其堅固恰如傍岩而立之家屋之柱礎。其牢固實有不可拔者矣。又就德國信用組合之所長而述曰。德國此種之信用組合。四十年間。未嘗有一人失信。亦未嘗受一錢損失者。依貯蓄之結果。家屋蓋加修繕。而使之各有適於衛生。足以怡悅心身之住所。耕地益加開墾。并使之各能用新式器械、及依最近科學改良之肥料而高利貸借之事。無論何處。皆全失其蹤影。如此有效之信用組合。在對岸諸國。勿論而與之。今日獨英人未能有充分利益之收獲。是實不勝遺憾之事也云云。關又舉英國職工社會團所行之親誼組合。又舉諺語。一日貯一針。一年所貯。即購一山羊而有餘之事。說明積小成大之理。最後依最近統計。揭愛爾蘭至千九百三年辛苦而成之二百有一之組合。並有員八千之事實。且謂頗有此事始堪爲英國少慰耳。

英國以改良農業組織自任之耶。得溫布拉斯特其所著農業一新論。就第三流國塞爾維亞之果物輸出事業而稱揚其成功。曾痛爲英人之警戒焉。依彼所說。由塞爾維亞輸出之乾燥

果物。其價值已小有二十萬元之多。而其功由於英國組合之力。及政府與農會指導者實多。蓋其國有由地方支俸政府任命之農業巡迴教師。不時巡行各地。教以栽培之方法。而產業組合之應用。更不遺餘力。而今其造成之組合共三百六十有餘。皆以堪爲德處之模範。農夫爲組合員。至相貯蓄。務可低利資金之供給。至其組織。則一以來福亞善設爲標準焉。

德國來福亞善式之農業信用組合。依相互之信用而成。即以相互之利益爲主眼。故其組織告成之後。其地訟事減少。貧民院閉鎖之事實。在威斯發冷之原野數數見之。此一事也。深感動鄰國奧大利之議會。途直決議向其國農民獎勵之策焉。德國來茵地方有名木爾漢木之農村者。本爲尤太人跋扈之地。農民因高利盤剝。致田園不存。農事荒廢者所在不少。故其時實爲一最可憐之窮村。然自共同組合成立以來。依共同之力而改良肥料。施行排水。花園則見修整。田野則形豐饒甚。至英國農民斷定不能購求之蒸汽打禾機。亦利用組合之資金而購用之。故爲英國農民熱心倡導信用組合切要之烏爾夫。曾至此親爲考查。詳爲記載。廣而著書警世。又援用銀行專家之所說。以述來福亞善式共同組合之優點。曰組織簡略。貸息低

徵嚴禁公積金之使用。而並不爲利益之分配。其區劃多以一村落爲限。而又有教社牧師助之於外。使組合員各自有責任之觀念。犧牲精神於孤窮無依之農民。皆有思爲救濟之博愛心。此其組合所以日見增隆也云云。如此簡明之論。實可謂能指摘德國信用組合之粹以紹介於世也。

俄國近年亦步先進國之後塵。熱中於農事之改良。爲使小農具有改良農具種子肥料之力。盛行提倡共同組合。地方議會購可爲標準之材料。於各組合代付之。又譯可供參考之外國書籍於各組合分配之。蓋地方官廳於農事改良之方法。實汲汲講究不遺餘力焉。惟俄國農民之弊風。有最可憂者。即怠惰之習。迷信之風爲特甚耳。查俄國農村其祭日之多。實爲世界第一。其數幾於每年之星期日相埒。更加以地方特種之休日。故一年中之農民之勞動日數。不止二百五十日。與舊教國農夫勞動之三百日比。減去五十日。與新教國農夫勞動之三百十日比。更減去六十日。如此煩多之休日。實導農民飲酒游蕩身心墮落之基也。其休日午前雖在教會。而午後則多出入於酒樓。故其國有無寺院之村落。而有無酒樓之村落。固氣候與

性質之關係。一般農民。多不好快活之運動。關於勞動日之休息日。爲彼等所最喜。故其休日之語意。以俄國原語之意義解之。實爲一怠惰日之意義。法人波留。嘗謂俄國農民。費多數有用之日。於祭禮順禮迷信之深。幾無可言。喻惟其所謂順禮。以赴巴力斯坦靈地與神土接吻爲無上之名譽者。是雖爲迷信之尤。然可因之廣多少之見聞。至於祭禮及其他。爲無識牧師所歡迎之饑悔式。皆祇供牧師之敲剝饕餮耳。嘗見牧師乘祭事之機。徘徊農村各戶。飽其酒食。歸而醉步蹣跚。演各種之醜態。其甚者。因所供財物不能滿其慾壑。又拒其產兒在寺院之命名式。以爲恐喝。而農民於此。似無不懼之者。俄國農民無智而惰如此。故思爲開發其困難情形。眞有不可計意者。亞力山大烏拉爾斯著俄國內情之觀察一書。其中敘俄國之農村曰。其道路。在春秋兩期。恰如瀦溜雨水之池沼。在夏期內。塵汚蔽天。晝爲之昏。農民多眠於地上。間有用臺椅者。皆係少數之老人。其所常食。皆爲黑麵包。有黑麵包重量而耐飽之俚諺。狀況如此。而又數遭饑饉。故其困難殆有出於尋常意料之外者。當時之大藏大臣成異德。覩此情況。思爲救濟之策。乃促設農業銀行。以爲農民之助。然資本不裕。對一億萬之農民。而僅有百

二十萬元之資本。平均每人不足半金。故收效亦屬無幾。是知農農救濟之業。不能單賴國家之資金。需於各自組成之共同組合者實甚大也。

依上所述。可知共同組合之事。雖非農村直接自營之定制。然請與自治行政互相資藉。爲助或農業之善法。日本於此。視爲改良農村開發農民之最緊要事業。而其所尤用力者。爲整頓組合之內容與實業。明治末年。其組合之數。已達四千有餘。而其勢且日增不已。其資金亦達二千五百萬元。惟組合之實力。不在組織之形式。而在組織各員之道義。故有指導任務之農村有力者。其貢獻如何。與組合之消長。實有深切之關係。吾人欲望組合之發達。自不得不厚望此有力者多所貢獻也。而小農及佃戶等。亦須起自助自營之精神。依共同之力。以開拓自家之運命。於依賴富人漫然要求大地主之弊。當不復見於此文明之世也。

第四項　農村新興

以改良普通農事爲主。至更加之以副業獎勵植林經營者。是皆促經濟發達之基。農村振興之本也。然是等經營。不得不賴農民協同一致之力。則共同組合實爲必要之務。且勤勉貯蓄

之獎勵。低利資金之供給。肥料種子之共同購入。收獲物之一手段販賣等諸務。亦皆不得不賴共同組合之力。故共同組合者。實振興農村之前提也。然共同組合應用之巧拙。一視乎農民能力及性格之如何。故農業問題與共同組合問題。究之皆農民人的問題耳。有識者。遂更進一步。總括的企農村風紀之改良。即欲農業進步。不可不先促農村進步。而農村全體能根農村新。則農市之完全發達。自不難翹足而待。農業助長論與農村新興論。即皆由是而生者也。吾人試於最熱心斯業之色奈德所推稱之田園都市。及英國號爲農村組織標本之約克斜農村名普蘭斯伯者。撥其大要而述之焉。

率先倡導田園都市之何華卜地。於倫敦附近。作一圓形農村。以花園爲中心。沿花園設學校閱覽室音樂堂。其周圍設分貸地。農家則集合於中央。取中央集合主義焉。又有同一熱心於田園都市計畫而設置與此相反者。即巴金古本所作之方形農村是也。方形農村者。採農家分置主義。於居住之近傍。設分貸地。以供人耕作之謂也。至普蘭斯伯農村。其地主率先爲佃戶造適於健康之家屋。使有家屬而從事於耕作者住居之。以便浮浪之農民。漸變爲常住之

農民。爲農民團結之基焉。

總之農業之發達。起於農村之活動。惟農業如何而後可活動。是當研究之問題也。英國識老於此。咸以在先進農民各自之地位。而欲進農民各自之地位。不可不先以充分之責任與勞動。使之爲事業上之活動。故本年多之研究。以增進小農地位之心。設小農分貸制度。使一般佃戶。得開墾荒蕪地或未開地。並久住於斯爲土着之農民。以爲增進農村健全分子之計。蓋無論何處農民。土着之念一生。則愛鄉之心自起。愛鄉之心苟起。則求爲健全團結之生活自易。岐土着農民增加。實農村發達之第一前提也。

農村之活動。其本源在農民之活力。農民之活力。其本源又在農民之健康。夫農村空氣清新。樹木蔥蘢。較都市人口密聚。空氣污濁者。自易於健康。李鄂德生嘗謂國民之當與力。多由個人之家庭而來。家庭之活氣。則依個人之健康而生。是知健康者。實國民富強之唯一前提也。然此活氣與健康。在都市見之甚難者。在農村則得之甚易。此有識者所以喝導模範農村。而欲人民爲郡村之生活也。然近年農民之生活狀態。每過於低下。而有害於其健康者。實非鮮

少。故普蘭斯伯農村村會。乃依地主之篤志捐助。而造公立浴場。且於前女王八十年之生誕祭。而創立以作紀念。亦可謂希奇之美舉也。

農村最可喜之現象。次於健康者。即其相互之情誼甚厚是也。農村間鄰右相扶之情誼。遠非都人士所可比。患難相救。吉凶相弔。其親切之風。實有令人可愛者。惟如此美風。雖不可不爲長養。然演之過當時。則有使人易生依賴之念之弊。都人士每譏農民爲無生氣者。即指此也。而花園農村之設立者。其所深以實憂者。亦實在此也。故彼等常宣言慈善之本義。在助人各自之奮勉力。以鼓舞各人之自營心。而百方盡力企絕助成情民之流弊。故於農村獎勵各種之副業。使細民得依自己勤勞。而有自營之道。不以依賴他人爲事。且百方盡力於地方農會及共同組織。以爲訓育農民及指導農民之計。美國之學校監督官布來斯頓沙奇。欲使學校與農業連絡之最熱心倡導者也。於其所著書（理想的學校）中切言地方之各學校。不可不普設農園。使爲一少年農學校。又以農事評議會及講習會。其利益不可只限於男子。更須普及於婦人。如園藝養蠶等術。即於上流之婦人。亦不失爲最適當之業務。而不可不唱導之。

如此全村發見有生業之方法。開勞動之新道。則農民之生氣。自不患不生於其中也。

更進一步而向農村唱德國易北菲爾市所行之家庭訪問制度者。即設委員使時時訪問各戶。就家政之整理。副業之紹介。貯蓄之必要。一一懇切指示之。又爲家政之訓育。家庭之治理。而有婦人會。處女會。及母會。爲改良其家屋。依各自共同之貯蓄而有建築組合。爲勞動之婦人便利起見。設晝間保育場。代有子者監護其幼兒。又爲養成一般青年。使爲自營之良民。乃於農村普通教育實業教育之機關。而更加設休暇學校。自由講話會。簡易圖書館。其外尙有青年會。兒童集會場等。皆利用學事之餘暇。施以有益之訓育。與有益之講習。而又便得健全之運動游戲焉。對於青年與成年者。欲施精神上之訓育。而養其品性。尤有與學校相得而成爲力甚鉅者。即宗教是也。故整理農村宗教。亦爲不可缺之要素。惟人之生也。總以勤勞爲最可尊貴之德。故欲求幸福者。第一在日常之職業盡力爲之。實有無量之趣味。故農村宗教所應盡力者。第一即在使農民先知此旨而信此理也。

又以學校爲訓育社會之中心。爲學生利用學園學林。使各兒童皆知爲家庭產業之改良者。

亦農村必要之務。而於產業組合。加以道德與教育之要素。以盡其安固與進步。依講習會講話會等之經營。以教育其子弟。引導其父兄。從亘經濟風紀各方面。皆爲改良之促進者。更農村最可喜之現象。而亦泰西諸國大抵皆然者也。惟日本有一例。爲泰西諸國不能多見者。即尙齒會、敬老會、又耆老會等是也。是等會大抵皆由本地方招七八十歲以上之老人而優遇之。老人亦利用象人之會合。示其在小學校之愛孫學藝以娛賓。又或依青年處女之敦請。變其由自己勞力所成之筵。而語以老人多年實驗之言。故其農村鄉黨間。有尙齒之風。一般少壯者。有敬老之意。而秩序之整齊。非藉法律之力。智識之進。亦非純藉學某之教矣。總之自治團體。無論都市農村。其不可缺之要件。即一切機關與階級。皆須互相提攜。亘產業教育宗教家庭各方面。無論何人何職。皆須有爲地方繁榮發達。而互相連絡。一致盡力之心是也。

此外尙有一事不可不言者。即娛樂事業是也。夫健全有益之娛樂者。實與人以清新之訓育爽其心身。使之更帶活氣。而再入於勤勞之道也。故模範農村之提唱者。常謂此爲終年守單純業務之農家所必要。而夙昔用力於獎勵。惟多數之農村。其田園森林。本有甚明媚之風光。

而其間或又加之以清溪環繞。天然娛樂。亦實有賞之不盡者。故人謂田野之生活。乃娛人心爽人氣之生活也。又團體之幸福。依人人相互推讓而成。故克己之德。寔爲共同生活最必要之件。農村生活。於穩健淳朴之上。而更富克己推讓之風。此農村之所特長也。若再能設農民俱樂部。以敦掛互之情恒。並使積日之勞。亦於此得安慰之途。則農村之改進。必有如水之就下。而莫之能阻者。故近年二三國家。常以此農民俱樂部。爲地方銀行共同組合。及農會等之附帶事業。於其定期集會之日。爲有益之講話或音樂。使農民家族。得普分其樂。而農民奢後淫逸之風。亦因之以矯正。其利益之宏。實有不可思議者。近年泰西有識者。憂飲酒淫蕩賭博之害。而講求治之策。故有閑時利導制度之新術語。閑時利導制度者。即使於勞動後移其閑暇之時。於有益娛樂事業之方法也。而所謂有益娛樂事業者。即不外圖書館、運動園、學校園、美術館、音樂會、游泳場、等。其設置雖有多種。要皆通都市農村。爲士民健全消閑之所。而亦訓育國民不可缺之要道也。且是等農村之娛樂事業。無論貴賤貧富。恆相聚而共樂。其養共同親睦之精神者。亦非少也。如地主與細戶之和合。亦實農村不可缺之要件。而和合之機緣。假

之於此娛樂事業者亦正多也。農村生活之主唱者色柔德嘗轉其眼於一般起業主與從業者之關係而言曰。今假定英國全年勞動之日數爲二十九億。一日以八時計則全年寔爲二百三十二億時。若資本主與從業者失和而釀紛擾。則一分間之停工。即有一萬三千元之大損失。一年則有二十億萬元之大損失。如此通都市農村一般從業者之勤勞與一國富力之關係。其大若何。不難測知。而貧富相和。財寶自生之理。亦不難明矣。如上所述。農村新興之策需於各人一致及諸團體之協力甚多。固可知也。就日本一萬有餘之農村觀之。其成績顯著者。推其原。無非由此一致協之結果而出。故奬勵農村。其法不在乎賞個人。而在乎賞團體。表彰時。不貴單對甚局者而行。而以普對全村民爲要。總之此後農村其保護與興作。實爲國家重要之問題。而在經濟上及紀風上言、皆須急爲研究。一日不可忽視之案件也。日本政府近以地方改良事業費之名。通過預算。一面行良村之表彰。一面爲自治之講習。則自治進步。亦日新月異焉。

第二節　商工助長行政

泰西各國之地方團體。其商工助長事業。每多於市街地。而其保護方法。或爲實業之教育。或爲港灣之設備。或爲道路改良及市場之擴張。又或爲瓦斯發電市街鐵道等之特占。以及展覽場。自由圖書館。自由講演等各事業。而公立職業紹介所。以及職工保護之問題。皆包含之。就中都市獨占事業。多爲都市之自營工業。一面以商工業之助長爲目的。一面又爲都市財政有最重要關係之收益事業。今試先述其超勢。次就特種之自治行政有商工業助長之目的者而敘之。

第一項　普通自治之收益事業

爲社會公益事業而又有鉅多之收入。即所謂福利的收益事業者。其經營之法。可大別爲二。即公營主義與私營主義是也。德國爲公營主義盛行之國。是由個人事業未達於充分活動之域之故。反之英美二國。其公營私營之二派議論。今尙並行而不衰。是由其國民之狀態實有異於中歐諸國者。亞布把來伯乃英國唱私營主義之急先鋒也。於千九百七年著一書名曰都市及國家之收益事業。其緒言有曰。予於都市事業及社會的理想之主張。非苟爲反對

也。現如公共圖書館事業。由都市共營。而於世之公共多所供獻者。雖爲社會黨主唱要綱中之一端。予固極力期其成功而不疑也。美國學者休奧馬意耶爾。先此一年。曾出一書。名曰都市公共事業。本英國之實驗。而評美國之公營主義曰。都市集有過大之權力時。政治上之病患。莫過於從來有特權之私立公司。新移轉於都市之團體。蓋公營主義者。妨個人之思想。害事業之進步。其病患實可謂美國最可憂之一國家問題也。

夫公共經營在東亞求之不得。而美人反如是云云者。蓋愛自由富活力以新進國自負之美人。其私營事業優於英國之公營事業甚多也。以上皆唱私營主義最近之評論也。然弗勒得力浩耶所著之都市論。則視英國公營事業之成功。而並舉曼識特市市尹之言。以證其國之氣運人心。已嚮於公營之途。其市尹之言曰。今他人人已自覺公同事業之要矣。自治團體依一二富者之保護。以享一局部利益之秋。亦已過矣。人民共同經營。各自依力量以當事務之時代。已到着面無疑矣云云。是又以公營爲主之議論也。要之都市之特古事業。必限於如何之事物。是不可不由其事業之性質。與市政之狀況。及團體之能力而定。而其目的總不可不從

增進全局公益福利之理想而籌劃之也。

第二項　特種之商工助長事業

第一目　商業銀行

輓近泰西都市。其施設之特種商工助長制度。以市營之商業銀行火災保險爲最著。市營之商業銀行。有可爲前車鑒者。卽俄國都市以有關係之公吏行爲不正而遂招失敗是也。如千八百八十四年。斯哥彼腦市業銀行。其所以陷於破產之悲境者。卽因其銀行之當局者。私用行金至十九年之久。而人不可知也。後其政府改正法律。使市會除選任正副經理外。一切銀行之事務。皆不使與有何等之關係。以杜濫用行金之弊焉。以上爲市營銀行失敗之先例。反之市營銀行之卓著成効者。卽德國布來斯拉市之市立商工銀行是也。此銀行起於千八百四十八年。商業界不振之時。爾時着着進步。與商工業之助力者。頗非鮮少。關於監督特設銀行之監督官。其部長卽由市長充任。其委員由市會議員四名。及市會推選之銀行實驗家八名。而成依千九百年之計算。其行所經手之票據。在千碼克以下者爲最多。其數有九千餘枚

對市民所與金融之便其大若何。可以知矣。但如此票據。爲其市特有之事業。其他則不可得而知也。

第二目　火災保險

市營之火災保險。倫敦市雖曾經營。然私立公司之起也。其事業即爲廢止。現經營之最多者。爲德國都市。如柏林市。其家庭之所有主必負有保險之義務。其保險費於通全市而無損失之範圍內定之。其外漢堡盧卑各等之商工都市。亦無不營之。原火災保險之公營主義。其所以通行於德者。以曩時七年戰爭後。維廉得力大王以此作戰捷之紀念。而奬勵之不遺餘力也。故推其由來亦可謂一二國特有之事業也。

第三目　電話事業

商業助長制度。其中尤有特異者。即英國市營之電話事業是也。電話事業。本當國營。然英國則於國營主義未普及之先。都市夙爲設立。故至考尚保特市營之制焉。此外有位於英法海峽間之一小市。名恩爾色者。人口不過四萬。而能率先經營電話事業。且徵最低廉之使用費。

以供人使用。實亦最有名之事業也。其他歐洲諸國。有市營之電話者。祇亞摩斯德爾登與維多爾登二市。此外多與遞信制度。共採國營之主義。日本電話事業。大體爲政府所直轄。府院雖有公營之警察電話。而亦有漸次統一之計劃也。

第四目　共同商館

德人達馬西克論地方自治之事業。始有用中流民保護問題之新術語者。其主旨即在保護中流市民。而與多數之小商工業者以便利也。蓋是等小商工業者。因於社會之趨勢。而失自營之者甚多。故於其未曾失落之際。而先爲輔助。亦社會眞正之事業也。

德國都市於商工業者保護制度。而置爲近時之問題者。即共同商館之建設。是蓋都市殷盛地之要部。與前面。其據以營業者。每多爲資本家。而資力薄弱之小商工業者。常不得不立於劣等之場所。於是在公共市場之處。而建設公共商場。乃認爲保護多數市民最必要之一種公益事業矣。如南德意志各都市。依亞勤斯帕夫之工業學校校長耶斯德計畫。立最適於商工品陳列販賣之公共商館。使各小商工業者。皆得納少數之使用費。而在此樞要之區爲

商品之販賣場。

第五目　電力供給

次於商工保護問題。而德國市邑間所起者。即爲小商工業。供給低廉之送電動力機。卽所謂家用之毛德爾是也。蓋勞動於家庭之手藝業者。因大製造之物。與而失其業。寔爲數見之所不免。故對於手工業者。與其作業上以最必要之動力。節其勞而東其工。亦所啓保護之途。而完保護之道也。瓦敦堡之工業協會。於加路開第四十一回之會議時。博士恩思勒爾對於小工業者。付與小動力機之必要。而思創立公司買入多數之動力機。徵相當使用費而貸之。藉以增生產之額。減體力之苦。蓋其效果。可使所得之多。較單以體力勞動者增過二倍或三倍以上也。此等計劃。開會以後。遂大爲世人所注目。比利時與大利等國之內務部及地方行政廳。皆競徵集必要之材料。而仿行之。蓋公營發電事業之地方團體。有此事更無難也。日本京都市之電力供給事業。寔爲都市收益事業之最大者。而岐阜縣惠那郡明智町及山形縣飽海郡酒田町。近皆有供給電力以利小工業之舉措。其爲有益於一財政者。寔非少也。

第三編　信托公司

第一章　信托二字之定義

信託名稱。含有使用與誠信二義。使用者。言受托者對於所托事物。得隨時使用。與委托者無以異也。誠信者。言受托者。當力顧信用。竭其智力。爲委托者圖謀利益也。茲本其原意。而譯作信托。信托任也。言委托者。既以其人爲可恃。而以財產相委託。則既行委托以後。當深信弗疑。俾得利用我之資本。以展其担負。使雙方交受其利。而不可妄自疑慮。加以掣肘也。托可托也。言受托者。既受委托。當盡力進行。爲委托者圖謀利益。不宜以他人之金錢。謀一已之私利。以自隳其人格。而使人爽然於吾之不可托也。是故信所以示委託者。當取之態度者也。托所以明受所托者。應盡之責任者也。引而伸之。則今日以金錢托甲。明日後疑甲而思將金錢轉托諸乙。非信也。以金錢托人而限制其職權。使受托者懷才莫展。非信也。斯二者。大失信托之眞義。而非委托應取之態度也。自顧才力不若人。不當受人之委托。既受人之委托。即有當盡之義務。利用他人之金錢。以營私舞弊。固屬大犯法紀。即因循莫展。使所金錢糜費於無形。或投

資於基礎未固之事業。以盧擲委托者之金錢。亦屬謀事不忠。大背信托之初意。而當負應得之咎戾者也。是以欲經營信托事業者。不可以不知信托二字之定義。經營信托事業而不明信托二字之定義。必至措置失當。而不克盡其應負之責任。投資信托事業者。亦不可以不知信托二字之定義。投資信托事業而不知信托二字之定義。必至濫施干涉。而使受托者無由盡其智力。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茲譯英文爲信托。並譯其定義明。則委托者與受托者之關係。不難恍然悟矣。

第二章　信托事業之動機及其沿革

人民之初。芸芸衆庶。僅免凍餒家。無担石之積。無所謂財產也。無所謂財產。即無所謂信托。中古以降。人民漸知積聚。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於是不足者思取給於有餘。而有餘者復思繕吾之有餘。利用人以益增其資產。譬如甲有田百畝。乙僅十畝。乙有餘力而無田可耕。則終歲勤勞。尙不足以免凍餒。甲有餘田而一人之力不足以盡耕。則荒蕪必多。而土之所出。亦不過僅足以贍一家。於是乙思耕甲之餘田。以稱已之不足。甲亦樂以餘田利用乙之力。爲我耕種。

以坐享其餘利。互相利用。互相需要。而信托之事業出焉。是故信托事業。在吾國歷史無明文。信托見於羅馬法律。不及千載。然考其源流。歷年固已遠矣。蓋者其在茹毛飲血以後。民知稍開。知從事積聚以備不虞之時乎。雖然信托事業。機勃雖早。而進步甚遲。始爲器具信托。漁獵時代。甲能製弓。而力不足以敵猛獸。乙有力而不知製弓。甲以弓托乙而分潤乙弋獲之禽獸。此信托事業嚆矢也。繼而爲土地之信托。以有餘之土地。信托他人使之爲吾耕作。以擴張吾之財力。信托事業始大見進步焉。又進爲財產之信托。甲有資財而力不足以自保。則托諸乙以自固。或捐助善舉而自恐分配或有不當。則授權於乙。使之代吾執行。信托事業。固已一日千里。然以言商業信托。則猶未也。商業信托。始於羅馬輸入歐洲。而盛於北美。歐洲各國定制。有普通信托特別信托公衆信托私人信托之別。且明定法律。受托者既受信托。不得中途放棄。且得利用甲所托資產。以經營商業。足爲盛行商業信托之鐵證。特不若美利堅信托事業之規模宏遠。以信托公司名義號召商業耳。由是觀之。信托事業。導源甚遠。惟廣於中古而盛行於今日。其變遷沿革可得而言也。

第三章　信托之性質

甲以乙爲可托。而深信不疑。漫然以土地事物或金錢相委托。謂之信托。乙利用甲之土地事物金錢。銳意經營事業。勿負甲之委托。謂之信托事業。組織團體。有精良之方法。周密之布置。以經營信托事業。謂之信托公司。信托之性質與租借異。租借者以一定之契約。爲成立之依據。類有相當之抵押品。以爲担保。是成立之初。債權者已有疑慮債務人之表示。非信托之性質也。且租借係出於債務人之請求。是以一切皆由債務人負其全責。債權人除索取應得利息外。於營業之盈虧。秋收之豐歉。概不顧問。而信托則不然。係委托者信托受托人。自願以金錢事物相委托。受托者除應得酬金以外。不得有絲毫例外需索。一切盈虧。悉舉而歸諸委托者。不幸而虧折。則受托者亦無代其負責之義務。以盈虧托商家常事故也。惟委託者能證明受托者有不道德行爲。以致商業失敗者。不在此例耳。此信托與租借之大較也。信托又與購買股票異。凡購一公司股票。卽爲一公司中之股東。而有發言選舉之權。而以金錢托公司爲某種營業。則除該營業得隨時接洽外。其他公司內部之組織。營業之方法。委托者略無置喙

餘地也。信托與保管亦異。保管云者。但求保全已有之資本。不必經營事業以求資本日益增加者也。信托與存款又異。存款僅指金錢。而信托兼及事物。其不同一也。存款如額定利息外。銀行營業之盈餘。與存款者無涉。而信托則營業之所得。悉數歸之原主。受托者僅享社會之酬金。其不同二也。是故租借也。入股也。保管也。存款也。與信托事業。驟觀之似乎相同。而實迥異者也。信托者。合委托者之資本。受托者之才力。以經營一事。委托者不施干涉。受托者竭其智力。事成委托坐收其利。受托不過享例得之酬金。事敗委托者自負其責。而受托者亦無賠償之義務。惟近世商業資本愈厚。獲利愈多。信托公司合衆人之資本以爲資本。勢力非常雄厚。失敗殊不多見耳。

第四章　委托者與受托者之權利義務

以金錢土地或事物托人經營者。謂之委托者。其受人金錢土地或事物之委托而爲經營者。謂之受托者。此二者。乃信托事業之兩造。信托事業成立之要素也。夫既以金錢土地事物托人。托人者自有應享之權利。然濫用其權利以限制受托者之措施。則大乖信托二字之定義。

故委托者亦有應取之態度至於金錢土地或事物之委托而爲受托之人則必有應盡之義務惟天下無楞腹從公之理且受托者又例有便宜處置之權則應得之酬金固有之職權亦不容委托者濫施干涉是故委托者對於受托者雖得行使職權如監督受托者不使浪費無度及與受托者隨時磋商俾所有財產用於生利一途之類然責任宜專不可朝三暮四求效不得增速當求最後之結果氣度首重寬宏愼勿爲瑣碎無謂之干涉欲求信任事業之發展委任者不可不三致意也若夫受托者責任尤重既受信托不得中途放棄未得委托者允許不得轉托他人而坐取酬金一也受托者如爲公司須經理負其全任二也不得利用所托財物以謀一己之私利三也不得以所托金錢作投機事業四也如委托者於所托金錢指明一定用途則受托者不得使用於指定用途以外五也以最新方法從事經營以節費用六也趨合時機力謀盈餘七也時機不順售去則無利可圖留之恐後日價格益落不得已而從權出售則事前須得委托人同意八也斯八者皆受托者應盡之責能盡其責則信用孚而以金錢土地事物相委托者必接踵而至反是不能盡責則業已委托者時有撤銷之虞未經委托且

有裹足之勢。營業安有發達之希望者。至於受托者之權利。則收受所例得之酬金一也。營業非常順利。委托者自願於額定酬金以外。與以特別酬金。受托者亦得酌量收受二也。或機會難得。稍縱即逝。則受托者得便宜處置。然後以理由報告委托人。即非先事與商。亦無不可。三也。委托人如有非法干涉。得說明理由。從事拒絕四也。委托者無故中途撤銷委托。雖交易未成。亦得索取應得酬金五也。受理人爲保全利權起見。於斯五者。不容絲毫遷就。宜於委托人見委之初說明。以免日後周折。此又經營信理事業者不可不知也。

第五章　信托事業之利益

大矣哉。信托事業之關係也。菁矣哉。信托事業之利益也。有田千畝。不能自耕也。租借於人。則除例得之租金外。不能有絲毫之要索也。是度本重而利息輕也。以視托人耕種。給有少數之酬金。而坐享全部之收入者。得失相去遠矣。擁資百萬。而不知經商之術。則虧折在所不免。恐其虧折而存積不用。則毫不生利。與貧無立錐者略無軒輊。自有信托公司爲之經營。指定營業。可不指定營業。一任公司爲之處理。亦無不可。積有歲月。獲利必有可觀。較諸存款銀行。月

得三四厘之利息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若夫內地礦產蘊藏而未闢貨棄於地不事開採則未免可惜欲着手從事則夫聘請礦師也購辦機器也實地測量也繪圖計畫也皆屬專門學問而非士人所能勝任自有信托公司此種難題迎刃而解矣一地土產售於本境往往難善價運輸而售諸千里之外則價或倍蓰焉或且什百焉然水陸款輸不得其道外埠情形不甚熟悉則且有厚利可圖者或且虧折而歸有信托公司爲之經營則厚利可操券矣五洲互市世界大通貨物仰給於國外勢所不免然直接定貨則情形不熟由外國商行或其代理人轉購復由買辦之手轉入華商則一切費用勢倍於原本若委信托公司爲之彙購則價低廉可不待智者而知也其或文人學士研究科學有所發明而無力製造或商人有特別技能經營事業獲利可以預計而苦于無資則可與信托公司締結合同通力合作政府發行公債而應募不足定額則可由信托公司爲之包銷是故信托公司事業謂爲工商界貨物貿易之媒介可謂爲社會上輔助經濟之機關可謂爲開發內地富源以與外人競爭之團體可謂爲集中資本經營實業以發展國勢之良法亦無不可是故信托公司者經營信托事業之機關也

信託事業者介紹貿易使授受兩方可以不費心力安坐而得備物致用者也爲委託者辦事不啻爲夥友効忠於店主收效鉅而需費少者也至若調查各地之物產商情以備政府之參考流通內外之貨物以圖商業之發益直接受其益者惟托主間接受其益者首推國家而經營信託事業者亦得分其餘利事有一舉而數善者托信事業是也效用如是之鉅利益如是其普而國人不爭先恐後以事業相委托豈所以發達商業之道哉

第六章　信托事業之類別

信托事業之種類甚多以時期言之有永久信托短期信托之別永久信托如某甲出資百萬捐助善舉委某乙爲之支配指明不得動用母金僅能以每年所得利息爲支配之標準是則甲之母金歷十年百年而不盡即明乙間之信托關係可以歷久而不渝此其例也

短期信托由雙方以契約規定信托之時期一屆時期終了非另訂契約受托者之權利立時取銷間有不規定時期惟有事務終了如托人購貨雖不明定時期而所購之貨一經交割兩造之契約不解而自然失其效力此亦短期信托之一種也以法律言之有普通信托特別信

托之別。普通信托者。以國家所定信托條例。爲雙方之依據。委托者與受托者。不再另訂契約者也。特別信托者。以普通條例。不甚適用。由兩造另訂契約。作爲憑證者也。以成立時情形言之。有公衆信托私人信托之別。公衆信托者。被托者聲望素著。由公衆推爲經營地方事業。或保管孤寡遺產者。私人信托者。不問其人聲望如何。僅依兩造間所訂契約。發生權利義務。而無第三者置喙餘地者也。以信托之性質言之。有積極信托消極信托之別。積極信托者。以托金錢經營某種事業。或將托貨物設法以最高價目售出。爲委托人博取盈餘者也。消極信托者。如爲委托人保管地契、股票、保險單據、珍貴飾物、文書要件。祇求不至遺失。毋爲盡其生利之希望者也。以公司之營業言之。有簡單信托複雜托之別。簡單信托者。公司之營業。祇有一種。委托人欲經營此種事業。可向之接洽。而不涉他種事業者也。其資本輕。其處理易。故簡單信托公司者。信托公司之規模較小者也。以雄厚之資本。經營偉大之事業。調查各地市價。維致相當人才。以所有之資本。調劑金融。補助商業期貨之流通。周轉之靈活。搜求物產。運銷國外。以吸取他國之金錢。購買機器。轉輸內地。以補人力之不足。小之則私人財產之保管。遺囑

之執行。大之則公司股票之發售。國家公債之募集。一言以蔽之。舉世所有之事業。信托公司。幾無地無時無不可代爲之效勞。是爲複雜信托。規模宏遠。事業繁瑣。責任艱鉅。遠非簡單信托公司所可同日而語。而有益國家。造福社會。亦迥出凡百公司之上。其利益未易更僕數也。惟或有疑信托公司提創資本主義。且勢力雄厚。恐有操縱市價。壟斷商業之弊者。此未經研究信托事業之性質者也。不知信托之效用及類別者也。震於美國因資本家勢力過厚。致時有罷工之虞。而未嘗深攷其內容者也。昧於吾國近日之情形。而因噎廢食者也。信托公司。無壟斷商業之弊。當於後敘中詳論之。茲且不贅。

第七章　信托公司之分部

世界最大信托公司。按其營業之性質。得分爲四部。個人信托。團體信托。銀行事業。保險事業。個人信托者。受個人之信托。而爲之經理其財產者也。約言之。復可分爲六類。

甲　紳商政客。聲望素隆。事務紛紜。刻無暇晷。分心於個人財產之處理。實足害公務之進行。於是有不得已而以個人財產委諸信托公司者。

乙　凡教員醫生以及一切專門人才。不善於個人財產之經營。往往入款雖豐。屬耗無形。於是自願以所有財產委信托公司爲之經理。以期獲利較厚者。

丙　身抱疾病。不能管理一己之財產者。

丁　僑居遠地。於本國財產不便處理者。

戊　年力衰老。失其管理私產能力者。

己　孤兒寡婦能力不足。不能自行處理其私產者。

公司既受以上六種人之委托。而爲之處理其私產。則其應行經營之業務不外下列六種。

一　保管個人之私產或不動產。

二　代收個人之進款。

三　代付個人之支出。

四　代委托人賣財產。

五　代委托清理債務。

代委托人執行遺囑。

個人信托。既略述頗夥。請進而述團體信托。團體信托者。受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之委任而爲之推廣營業者也。其業得分爲七類。

甲　代公司招股及發行債務。

乙　擔保公司之債務。

丙　清理公司之債權。

丁　推廣公司之營業。

戊　代公司介紹賣買鼓吹銷路。

已　爲各業編訂章程合同以及其他種種契約。

庚　爲各業營造各種工程。以及聘專門人才。

至於銀行部。則與普通商業儲蓄銀行大同小異。其所經營之業務如左。

甲　押款。

乙　借款。

丙　匯兌。

丁　定期活期存款。

戊　公估產業拍賣貨物。

若夫保險則信托公司經營之保險業務。不外左三種。

甲　人壽保險。

乙　水火保險。

丙　保安庫。

舉以上各種業務。悉數經營者。規模最大之信托公司也。其他資本稍小之公司。則僅爲一部分之營業者。有初時規模極小。而他日逐漸推廣者。悉視人才資本如何。以爲轉移耳。

第八章　英國之信托事業

英吉利爲商業最盛之國。信托制度之由。羅馬輸入三島。幾及千載。法律對於信托事業之規

定。既詳且盡。然經營個人信托之公司。規模遠遜美國。即從事團體信托者。亦祇有介紹人或代理人之名稱。而不恆以信托公司名義公然名。其故由於英人富於商業資識。有獨立不撓之精神。富於商業智識。則人人自能經營。而不必托他人爲之代勞。有獨立不撓之精神。則往往思自顯其技能。而不樂他人之越俎。此通常信托公司不甚發達之大原因也。蓋通常信托公司之最大效用。爲流通貨物。集中資本。發達地方。推廣營業。而英吉利則地狹民稠。交通發達。即無信托公司之組織。貨物之流通。已較各國爲便利。至集中資本。則英吉利經濟組織極爲完善。銀行資本雄厚異常。更無設信托公司之必要。若言發達地方。押廣商業。則全國礦產盡關地無棄利。經商海外。長袖善舞。不待信托公司之組織。已足執世界商業之牛耳。是以通常信托公司之不能盛行於英國者勢也。惟通常信托公司雖不甚發達。而專門信托公司。則日見增多。不惟棉業煤業之聯合信托公司。其勢力幾足壟斷倫敦。及其他商業中心之市價。即肉類之由丹麥輸入者。亦多操縱於信托公司經手。而約克勃來及福特之染料信托公司。且供給全國染料百分之九十。其他如印花業、紡織業、漂白業以及其他與棉業有關係之營

業莫不繼起而組織信托公司。小者如肥皂業。水泥業。亦且從事創設。亦知潮流所趨。舉世同風。惟資本不如美國雄厚矣。

第九章　德國之信托事業

德意志位於歐洲中央。歐洲無事則已。有事必先受兵。故數百年來。人民困於外患。經濟耗於兵燹。俾斯麥德國以前。商業遠居英法之下。自俾斯麥一戰勝奧。再戰破法。成統一之基礎。定立憲之偉業。通商惠工。生聚教訓。商業始克一躍而與英吉利相頡頏。試取其千八百八十四年至千九百零二年間。國外貿易總額。與英法兩國相比較。其進步之速不難推想而得矣。

國外貿易（以百萬金元爲單位）

	一八八四年	一八九四年	一九〇二年
德 輸入	八二八·八	一〇一〇·八	一四二二·八
德 輸出	八二一·八	七八三·六	一二〇〇·九
輸入一九五·六		二〇五〇·四	二五九一·一

英	輸出一四三五•五	一三四四•五	一七一二•六
法	輸入一〇二〇•一	九三五•六	一〇九五•九
	輸出八二一•三	八〇二•一	一〇七六•三
美	輸入六七四•一	六六一•三	一九二•〇
	輸出七四七•六	九〇〇•七	一三九五•〇

自一九零二年以後。德皇威廉第二。銳意提倡商業。進步尤速。然此書原意注重信托事業。則其他普通商業。及其發達情形。可以不贅。茲僅就信托事業。加以發揮。德之趨重信托事業。僅十餘年耳。其所組之團結。名曰卡特兒。性質與美之信托公司最爲相近。惟入卡特爾之各公司。然依自爲經營。且爲保存法人資格。不過有某項事件。受聯合管理部之節制。可分可合。不如美利堅之信托公司完全取銷各公司之名義。而成一實業大組合耳。德之多數卡特兒。成於一千九百年恐慌時代。以保障當時危如纍卵之各種實業。盡心竭力。求出產與銷費額之相當。以滅除危險。其裨益社會。實非淺鮮。且資本不如美國信托公司之雄厚。僅有互相維持

之效用而無壟斷商業之勢力故利多害少德人之卡特兒爲擴張出口貿易保持國內實業爲最善方法非無故也反對卡特兒者其最大理由謂彼等不當售貨於國外取值廉於國內焦煤卡特兒在奧售煤每噸金洋二元左右在德反售二元以上鐵絲等國外售價每噸三十五元而國內售價且在六十元左右羅葡糖銷行本國每一百十二磅須三元九角三分而售於外人僅須三元此皆昭昭在人耳目不可掩之事實然經營者仍竭力進行不以他人之反對而絲毫自餒良以德國商業崛起較晚世界商場已爲他國所操縱非此不足以銷貨海外而廣招徠惟自歐戰失敗徵政體改革賠款太重德國商業之組織必有極大變化信托事業或亦隨之而更變其結果則當俟之異日非今日所得而逆覩也

第十章　意奧等國之信托事業

意大利之離奧獨立也爲時未久獨立之初朝野上下競競於政治之改良而無暇爲商業之推廣故意之商業較之歐洲其他各國爲幼稚民間信托事業或委之有聲望之個人或付托經營普通商業之公司如關於財產之保存多委托可恃之親友法律合同之編訂就正於有

經驗之律師抵押貸借則有銀行在推銷貨物介紹買賣則有代理商介紹人在信託事業實際亦甚發達而以信託公司名義相號召以雄厚之資本完備之組織網羅一切信託營業則爲法律所不許至法律所以有此規定者大抵以地狹民稠交通便利無設信託公司以開發富源之必要一也民間信託事業已甚發達一旦組織公司原有之代理商介紹人勢必相形見絀而歸於天然淘汰其結果必且使全國經濟大受影響二也歐國之信託公司以勢力過厚間有壟斷市面之弊意人引爲殷鑒對於信託公司不敢悍然聽其成立三也惟近日意人頗注重於國外貿易非有通力合作之精神靈敏可恃之消息雄厚卓絕之資本必不克與他國競爭而收效於無形是則意大利限制信託公司之法律能否歷久而不渝殊未可必以美利堅三十年前亦視信託公司爲非法團體限制解散不遺餘力而三十年後左右全國商業隱然握世界金融之樞紐視三十年前不啻霄壤故德人師其意而有卡特兒之組織意人天性活潑數年以後或且亦一變其態度而與以提倡未可知也特意之領土隘狹財力有限不能如美利堅之規模宏遠四可斷言至若奧匈則何以農業立國商業不甚發達信託事業固

亦式微。奧之商業較何發達。洋磁營業尤擅特長。然民間信托事業。僅比意俄。較英德瞠乎後矣。近者新敗之餘。匈牙利獨立。於東與屬波蘭復割歸原主。區古斯拉夫分其境。捷克斯拉夫割北部。昔年擁有四五千萬人民之與何聯合國。今則財政竭蹶。人民流離。國幾不國。終多難與邦。日爾曼民族。非久居人下者。近日與德合併之聲。日盛一日。合併以後。或效法德意志爲卡特兒之組織。或竟創辦雄偉之信托公司。以角勝於世界市場。蓋新敗之餘。非有特方法。不足以轉移國運。而信托公司之成效。已大著於美利堅故也。若夫法蘭西則輸出以化裝品爲大宗。農業亦甚發達。惟信托事業。遠遜英美。信托公司。亦不發達。蓋靈敏活潑爲臘丁人種之特長。而堅忍毅力經營偉大事業。則不及條頓人種遠甚故也。惟近日歐戰獲勝。北美二省。地歸故主。每年用煤。由德國廉價供給。蓬蓬勃勃。大有氣象一新之概。商業上或有重大變化。以促信托事業之發達。又豈我人所能逆料哉。至於其他各國。若荷蘭若丹麥若比利時若葡萄牙。或國小而無發展信托事業之餘地。或強盛時期已過。而今日漸成弩末者。故略而不贅。

第十一章　美國信托公司之種類

信托事業之發達莫如美國信托公司之完備亦莫如美國然美國信托公司因其營業之不同而得分爲二類焉一爲通常信托公司凡經營借款抵押保管財產介紹營業之公司屬之如聯合信托公司美洲信托公司是也一爲專門信托公司乃同業合併而成有偉大之資本營業之經驗自原料之購置人人之設備製造之銷售公司無不一手經理而不必藉助於他人如美孚信托公司鋼鐵信托公司是也通常信托公司之創辦意在便利人民故農夫欲從事耕作而苦於無資則公司價給之商人欲創辦公司而經驗不足則公司扶助之其資金之來源一爲公司固有之資本二爲代爲保管之財產三爲存入之儲金其利於人也多而利己也少故最爲人民所歡迎而政府亦與以保護至於專門信托公司則不然凡一公司之成立必與他公司競爭廉價以廣招徠他公司見其如此亦必愈廉其價以相競爭是爲商業競爭競爭愈烈價格愈廉價愈廉則必求出貨增加以資挹注而貨物有供過於求之慮供過於求則價目愈跌公司不得不減輕作工者之薪水以資維持薪水減則工人有聯合要求之舉而營業益形不振工廠僱工首蒙其害而全國經濟亦隱受其影響於是有識者以爲如此競爭

殊非中庸之道。建議合併數公司爲一大公司。公推聲望素著之人。爲新公司之經理。以全權相委托。而自居於委托者之地位。有一定之價目。穩健之經營。獲利則分配盈餘。失敗則分任虧折。每公司資本以千萬計。則十餘公司所組之信托公司。往往資本自七八千萬至二四萬萬不等。購置產業。爲出產原料之區。以省費用。就地製造。以節成本。支行徧設全國。以利銷行。贊助我者。與之合併。俾爲我用。而便指揮。反對我者。與之競爭。使之失敗。而不克自存。有操縱市面之實力。左右經濟之聲勢。其爲已也多。而爲人也少。故論者往往以壟斷市場。操縱物價。竭力加以攻擊。然平心論之。專門信托公司之組織。誠不及通常信托公司之有益於人民。但統一全國。指揮如意。自原料以至熟貨。一手經理。則取給不竭。以科學方法處理一切。則費用少而收效巨。其利益實有不可忽者。至壟斷市面。則又不然。近世商業發達五洲。如本國貨物。昂於他國。商人重利。勢必全國貨而用外貨。國家亦必起而干涉。即爲公司計。與其高抬貨價。使人裹足不前。以求不可必得之利。不如改良製造。減輕資本。使之銷行全國。以求盈餘。故鋼鐵信托公司成。而鋼價有減無增。美孚信托公司起。而火油營業益發達。彼誠有遠大之眼光。

以求最後之勝利。非僥倖一時以欺世牟利者也。而以中國情形言之。則專門信托公司之設立。尙非其時。通常信托司之創辦。實刻不容緩。因人之所長而利用之。懲其所短而改良之。本其原意而參以中國形式。中國商業發達之動機。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第十二章　美國信托公司之沿革

美利堅立國較後。商業發達爲日未久。其初本無所謂信托公司。自互相競爭。貨價日落。商人大受影響。始覺原增資本盡一價格。通力合作。交相維持之不容緩。而信托公司出焉。加以機器電學日益發達。以潮流所趨。不惟個人經營之事業不克自存。即資本較小之公司。亦以不克購置新式機器。改良營業方法。而日見退步。且徵之一千八百九十年商業慌之結果。個人營業以及資本較小之公司。莫不相繼倒閉。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商業轉機之時代。已多數不克繼續營業。而各大公司則屹然不動。一時雖稍受損失。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後。一躍千里。數年營業之盈餘。足以彌補前此之虧抑而有餘。於是舉國商人羣起而以組織信托公爲務。顧組織之初。不名爲信托公司。而名爲普爾。普爾者。聯合之謂也。言聯合數公司以盡一價

格。操縱市面。以求厚利之謂也。惟組織法極形渙散。有聯合之名。而無統一之實。僅由各公司選派代表。有事時互相討論而已。加以眼光淺短。急於謀利。所定價格。遠過事實。鐵釘每桶之價。普爾未成立前售價八角七分。普爾已成立後漲至二元五角五分。以此爲例。普爾成立後。物價之繼漲增加。可想而知。人民對於此種組織。已深惡痛疾。且明知此種情形。不免持久。則相約停購貨物。以期價目低落。遂致各工廠存貨山積。無人顧問。各公司聯合、聯合爲獲厚利。今適得其反。則聲明退出聯合公司者有之。私貶其價格。以破壞聯合會定章程有之。未幾而風流雲散。全局瓦解。突然聯合之事業雖敗。聯合之志願未衰。商人中鑒於普爾之失敗。而灰心於聯合組織者。固不乏人。大多數商人。則恍然于組織法之失當。而非根本有錯誤。遂決計舍普爾而組織信托公司。爲一大公司。推舉經理。實行統一。不僅畫定價格。且干涉各公司內部行政。各公司將所有股票資本。悉數存入新公司。由新公司另給股票。以爲分配餘利之憑證。獲有盈餘。即按所存股票資本之多寡。而平均分派。惟當時法律嚴禁壟斷。前此互相聯合。政府以證據不足。欲施干涉而不得。今既組織新公司。明定章程。則州政府之行使職權。嚴屬

干涉。亦固其所。遂明定律例。視爲違法已成立者。立即解散。不准註册。未成立嚴令禁止。不得組織。此爲信托公司歷史中最困難之時期。未幾新幾賽州修改注册條例。明定各公司得購買他公司之股票。各商人遂利用此機會注册於該州。設總公司於新幾賽。設分公司於他州。而受新幾賽注册條例之保障。蓋該州條例既承認公司有購買他公司股票之權。則信托公司以新股票吸增他公司之舊股票。而從事改組。自不得謂之違法。此端一開。在該州注册之新公司爲數頓增。財力自裕。各州見其如此。多有欣羨之者。且信托公司成立後。壟斷市面之弊。並不若預料之甚。於是一千九百年以後。各州相繼改條例。若紐約。若伊立諾。莫不正式承認信托公司之成立。至今日已發達極矣。

第十二章　信托公司之資本及其股票

通常信托公司。（見十一章）以介紹買賣流通金融爲要義。其資本來源。多按照有限公司章程。分股募集。其股份票價目之總數。則代表資本之全額。使用方法。約分數種。

甲　保證股票信用之存款。

乙　購置基地種種設備之耗費

丙　公司職員之薪金。

丁　隨時流通以備緩急之現款。

通常信托公司之營業範圍極廣。然所需資本則反較專門信托公司爲輕。其故亦有數端。

甲　經營銀行事業。有儲金足資流通。

乙　介紹買賣。不必資本。則買者向公司暫行通融。爲時亦不久。

丙　保存款產。編訂合同等。公司費用極輕。

丁　貸出各款。多屬短期。且有確實抵押品。無周轉不靈之虞。

至於所有股票。公司亦有一定處置方法。

甲　公司以一定價格。購入所發之股票。

乙　設法不使股票擁擠市面。以保信用。

丙　不使多數股票入投機家之手。以免漲落無定。有碍信用。

丁　以股票爲職員保證金。以示負責任而固公司之基礎。

若夫專門信托公司。則所有資本。不必悉係現金。大抵以舊公司之資產併入新公司。由新公司給與股票。該項產業。即充新公司之資本者。其資本之來源。亦可分爲下列數端。

一　新招之資本。

二　舊公司併入之產業。

三　歸入資本之營業盈餘。

其使用之途列舉如下。

一　購買出產原料之土地。

二　精練原料之費用。

三　運輸費。

四　人工之代價。

五　公司建築費。

六　各種設備。

至於處置股票之方法。則與通常信托公司同。一言以蔽之。經理信托公司者。當竭力設法。使營業發達。則股票爲國人所信用。爭相購買。爭相儲藏。流通於市面者少。價格自趨於穩固。而不煩公司之整理。反之。則充塞市場。而公司信用且因之搖動。此亦經營信托事業者最宜注意者也。

第四編 交易所

第一章 總綱

吾人處此商戰時代。欲獲商戰之勝利。必先發達實業。顧欲使實業發達。非有雄厚之資力不可。尤非有組織完備之經濟機關輔助其進行不可。此組織完備。足以輔助實業發達之經濟機關、在近代交易所。比銀行尤爲重要。蓋銀行之功用。止於流通金融。而交易所則能平均物價。調劑供求。指導投資方向。減少企業之危險。流通證券。促進實業。種種有利益於經濟市場之穩妥者。無不兼擅其長。故自一八七五年四月一日奧國首創。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繼起倣行以來。歐美各國分別種類次第成立者。指不勝屈。即日本彈丸之國。交易所之成立者。有五十餘所之多。其重要亦可以想見。回顧我國。地大物博。生產既饒富厚。人民又復衆多。而實業凋疲。經濟紊亂。輸入超過輸出。金錢外溢。雖屬原因不一。而無交易所爲之指迷而起廢。亦一因也。不第此也。外人且進而設立交易所。以操縱我國之商業矣。民國紀元前。日

本在大連設一專營豆油、豆餅、兼營證券之交易所。後數年又在長春設一專營豆油、豆餅、小麥、高粱、及正金鈔票、羌帖等之交易所。至民國七年更於上海設一專營棉紗、棉花、證券之取引所。以圖操縱我國物價。商人憤不能平。遂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組織。先是於民國成立後。國人已思集股設立交易所。無如當局諸公。昧於世界大勢。藉口法律未定。不予立案。致三棉交易所等。均因此不能成立。雖間有成立。如北京證券交易所。然規程不甚合式。且交易以鈔幣爲多。亦不足爲法也。至是政府方始知利權所關。事不容緩。乃頒佈交易所法。批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立案開辦。自此以後。國人欲知發達實業及經濟非組織交易所不爲功。於是證券交易所也。麵粉交易所也。棉業交易所也。紗布交易所也。雜糧交易所也。悉繼之以興。在組織中者。尙有金業、糖業、絲繭、煤疋頭等各交易所。而其他各處亦蠭以發起者。是交易所之前途。光芒萬丈。方興未艾也。惟草創伊始。諸多困難。偶一不愼。易滋流弊。吾願當事者善爲處置。尤盼經濟學者共同討論。使臻於完善之域。再交易所事業。雖爲股份營利組織。而其事業。則爲公共事業也。責任重大。斷難忽視。苟重視營利目的。則交易所之精華以去。而所剩

者精粗耳是不可不注意者也知此則交易所收良好之結果發揮其本能而關係一國之經濟發達實業物與其成績亦必大有可觀者在焉

第一節　交易所與市場之沿革

交易所者因經濟時勢之必要而發生爲一種有組織有秩序之常設市場也故交易所之發達實由一般市場之嬗替而來初無何等之分別換言之交易所即進步的完備的市場耳是以欲說明交易所之淵源不得不一述市場進步之變遷考上古人民交通不便生活簡單自耕自織完全在自給時代無互通交易之發生迄後人口滋殖生活亦形複雜於是欲生存於社會非互助不爲功乃以物易物互通有無交易之道始生然其時之交易爲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之交易於事實上較爲困苦不知我之所餘是否爲他人之所需於是擇一定之場所約一定之時日爲雙方接近行交易之道或數月爲一市或數日爲一市更分每日之上下午爲早市午市者此爲市場之最初期迄後交易事繁乃有一班商人出而採集甲地之貨物販賣於乙地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媒介爲供給與需要之轉運機關而市場之形式亦由定期

市場一部份。變爲常時市場。一部份進而爲商人之商店。於是商人之勢力漸大。定期市場漸形式微。不復有存在之必要矣。此爲市場變遷之第二時期。至最近世紀爲國民經濟發展時代。交通便利。實業勃興。經營商業者。欲以如豆之眼光。拘於一隅之見解。則亦殆矣。必也知世界的潮流。遠矚將來。近察現狀。以度量供求之程度。故不特專爲現貨之交易。且爲遠期的交易。挹盈注虛。統盤籌算。使恐慌得以稍減。危險知所趨避。此爲交易所發生時代。亦即市場變遷之最近時期也。茲將市場之變遷列表於左。

第一期	定期市開之市場	第二期	常時市場（現貨交易）
		第三期	商店（現貨交易）
			交易所（一般常時市場（現貨交易）、一般常時市場（期貨交易））

由上觀之。吾人可知市場之變遷。顧一般之常時市場與交易所雖同爲市場。然有區別。蓋一般常時市場大都爲日用品之零星。現貨交易。如菜市場。魚市場。而交易所則爲商品之大宗期貨交易也。

第二節　交易所之功用

甲　減少欺詐　交易所未有之前各項物品無一定市價亦並無揭示交易貨物往往多以茶會等爲市場居間者常施其欺騙伎倆以獲巨利於是市價有暗抬暗抑之弊而交易所之市價則每次揭出俾衆共知且買賣價方在市場上同時互相交易亦無從欺隱也

乙　平均物價　如有某種物品在上海市價甚貴而在漢口則價甚賤若自漢口運往上海加上保險運送諸費尙有餘利可圖則某種物品必湧至上海以供給上海之需要維持其高價而漢口以物有銷路市價不至大落必使上海與漢口之物價兩相平均在當其事者初不爲平均物價起見其目的不過在獲利乃其結果竟收大效昔人所謂人慾之中有精理存焉誠不誣也

丙　調劑貨物之生產與消耗　生產爲人所供給而消耗爲人所需用其所以須交易所調劑者則以交易所之目光不在現在而在將來也如消耗少而生產亦隨之而減（工廠因消耗減少而減少出產消耗以工廠之出產減少而減少其消耗）生產與消

耗。俱以減少而得其平。又如消耗多。則生產亦隨之而增。（工廠因消耗增加而增加出產。消耗以工廠之出產增加而增加其消耗。）生產與消耗亦俱以增加而得其平。此則全恃交易所之交易有以調劑之也。

丁　減少企業家之危險　各種物品之市價。變動無常。而由變動所生之損益亦絕巨。今爲求免此危險計。莫如利用交易所。例如預定棉紗若干包。而苦無標準之價格。祇須取棉花之價格加上人工。各種費用。後據以定出棉紗之價格。雖不必準。決不至於大虧本也。又若歐美之堆棧。亦有利用交易所之處。夫堆棧之營業。雖屬固定性質。何以得利用交易所。其法至妙。如堆棧係代人保存貨物。老存棧之貨物稀少時。可自己買現貨入棧存儲。而即向交易所拋出期貨。期貨須加上保管諸費。故例比現貨爲貴。（間有期貨比現貨低落者。不過不多見也。）到期收款交貨。其獲利可知。不過需一注墊本耳。故無論營何事業。苟計算停當。決不致有危險。其所以無危險者。以有交易所與經紀人代其冒險。否則決不能倖免也。

戊　流通證券促進股份公司之發達　我國股份公司之所以不發達。因募集股份甚困難。而募集股份何以困難。則以股票之不能流通故也。凡商人以流通資本爲第一要義。若買入不流通之股票。與自亡其資本無異。故在外國有一萬元之資本。可經營至五倍或十倍之事業。而中國則幾於有若干之資本。祇能營若干之事業。人之有資本者。與其購不流通之股票。不若購不動產之爲得。此股份公司不發達之大原因也。若交易所成立。則股票有流通之機關。而股份公司之發達。自可操券。蓋凡交易不須現交。祇須出定金已足。故投機者出而買賣繁多。使股份流通。以促進股份公司之發達。或謂孳息投機。到期何以交割。則又不然。到期之末一人。自然能交出貨物。以收去現金也。

己　指導投資　交易所未成立時。無財者。果感營業之困難。有財者。亦苦投資之無方。藏而不出。未免自惜。而流用又有所不敢。因投資之方針有二。（一）穩當。（二）利厚。有交易所。始可示以方向。使其擇善而行之。因鑒於市價之變動。而公司營業之盛衰。

完全表示。投資者即可擇其股票市價無大漲落。且營業甚穩當而有利可圖者。買入之。自無誤於投資不安全之危險矣。

第三節　交易所之意義

甲　交易所之意義。可分爲實質的。與抽象的兩種。茲分述如左。

(1)　實質的　交易所者。專做股票公司債票。公債票等。有價證券。及棉紗棉花等。大宗商品之買賣交易。而公定其市價之投機市場也。

(2)　抽象的　交易所者。於特定之場所。及時間。以清代性的商品。用特定的方法及條件。經過特定人之手。而行買賣交易之投機市場也。

乙　交易所之經濟的及法律意義　關於經濟的及法律的意義。各人學說不同。茲以各人之學說錯而治之。得一最良一定的義如左。

交易所者。買主賣主。及媒介者。於一定場所。一定時間。依一定之規則。（習慣）專做有價物（貨幣票據股票公債等）之大量交易。或一定替代商品之標準。交易等集會也。

中國對於交易所。以前並無明文規定。至民國三年。始有是項法令。（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號法令）其第一章總綱第一條……與各國學者之學說大略相同。惟九年三月五日大總統所頒布之八號法令。（物品交易所條例）在第一條中有……增進同業利益一款。是各國之所無也。

第四節　交易所之種類

交易所之種類。分普通與特別二大種。茲分述如左。

甲　普通交易所　普通交易所之分類。法據 Heilfron 氏之說。則

一　由交易目的物區別之。

(1)　證券交易所。

(2)　貨幣交易所。

(3)　物品交易所。

二　由集合時間區別之。

(1) 朝交易所。
(2) 晝交易所。
(3) 夕交易所。

又據 Gullich 氏之說。

(1) 證券交易所。
(2) 物品交易所。
(3) 運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專以公司股票公債等各種有價證券。

物品交易所。專營各種重要商品。如棉花、棉紗、麵粉、豆麥、油類、金銀、布疋、皮毛、等是。有專營一種商品者。有兼營數種者。前者通例依交易貨物之名稱。而特附名稱。如棉業交易所。金業交易所是也。後者通例單稱之曰物品交易所。又有專營一種物品中之若干種商標者。如日本之三品交易所是也。

貨幣交易所。專營金元、銀元、紙幣等之買賣。如東三省日人所設之取引所是也。而我國已經成立之北京證券交易所。專營中交兩行紙幣實際上亦可稱之爲貨幣交易所。

運輸交易所。惟歐美各國有之。

朝交易所。晝交易所。及夕交易所。編者未曾目覩。備格而已。

乙　特別交易所　特別交易所者。專做唯一之世界的商品交易之交易所也。有多數關係之世界的商品。有時亦在特別交易所行之。如煤鐵等礦產物是也。其中久已存在而略有名者。如

一　Magdeburg（德）之砂糖交易所。

二　Leipzig（德）之書籍交易所。

三　Bremen（德）及 Liverpool（英）之棉花交易所。

四　Moscow（俄）之肉類交易所。

五　Brussels（比）煤鐵交易所。

大　其他新設者如

(1) Cenea（意）之酒交易所。

(2) Petragrade（俄）之雞蛋及奶油交易所。

(3) Rio de Janeiro（巴西）之咖啡交易所。

第五節　交易所之組織

交易所之組織。分爲兩種。一爲會員組織。一爲股票組織。歐美各國之交易所。大概爲會員組織。而日本之交易所。多爲股份組織。現時中國之交易所。亦爲股份組織。

甲　會員組織

一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爲會員之團體。做買賣交易者。（有如我國之各業公會例如上海華商公會所組織之華商證券交易所）此種組織。在歐美盛行。日本完全係股份組織。前時雖有加東高田二所爲會員組織。然現已閉歇。所做買賣。僅以交易所之會員及特許之經濟人爲限。會員祇能以自己計算做交易不能如經紀人之可以代客

買賣而以他人計算做交易也

二　對於經紀人違約而生之損害概無賠償之責非如股份組織之交易所也

三　會員組織交易所之資本金以會員之出資充之且資本金毫無限制

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得以營利之目的徵收經手費

乙　股份組織

一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係一種股份有限公司故買賣交易者僅以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二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應負買賣担保之責即對於由買賣交易違約而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三　股份組織交易所之資本金須在十萬元以上（物品交易所須二十萬元）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增加資本又股份組織之交易所非繳股至資本金半額以上並有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物品交易所亦須二十萬元）

四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得以營利之目的徵收經手費買賣經手費率之決定方法應以章程規定之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變更

五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須繳納相當於資本三分之一之營業保證金否則不得開業營業保證金有不足時須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但營業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代用之其種類及代用價格由農商部指定之

要之股份組織交易所之特徵中最重要者爲買賣担保之制度即買賣當事者之經紀人有一方違約損及對手方將違約之證據金及身分保護金補償之倘再有不足時交易所應任賠償之責

第六節　股分組織與會員組織之區別

第一　股分組織之利益會員組織之缺點

一　股分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會担保市場上買賣交易之履行者故雖有違約者以其義務之不履行而相手方無損失之虞所以爲交易者可不問相手方爲何人得以安心

爲買賣也。

二　股分組織之交易所。不論何人。皆得爲股東。故交易所之資本金。可由公衆募集。因此易於設立。

三　股分組織與公司組織不同。交易所與居間人成爲別體。且利害不相等。故對居間人之行爲。有監督之必要時。政府得以一部命交易所任之。

第二　會員組織之利益公司組織之缺點。

一　會員組織買賣交易。悉爲其當事者之關係。非如股分組織之交易。有担保之責者也。故爲交易者。須擇相手方之信用如何。因此有養成重信用之美風。可使買賣交易更爲確實。交易所會員之地位益高。此爲股分組織之交易所所不可及者也。

二　在會員組織。出入於交易所者。如有奸慝之行爲。各自即有不利。故自治心易於啓發。此不可不謂附帶於該組織之特別利益也。

三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在其市場爲買賣交易者。不必如股分公司之組織。對於交易所

繳納證據金及經手費故無居間人私行吞沒經手費及融通證據金也。

四　股分組織之交易所負買賣交易之責故當事者之一方雖違約而他方無何等之損害故往往有買占賣崩之弊此不可不因担保制所生之弊害也。

會員組織及公司組織之利害得失既如上述論其優劣由理論上論之會員組織優於公司組織然每一制度施行於社會是否適當斷不能以抽象論之必攷其社會之習慣及現狀如何而決之焉。

第七節　交易所之事務

交易所之事務凡分七種（甲）市場之設置（乙）買賣物件之選定及等級表之製定（丙）市場之整理（丁）買賣之登記（戊）物件價銀之交割（巳）交易之担保（庚）公定市價之發表茲分述如左。

甲　市場之設置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既爲一種營利公司即須設置市場以備交易者之用故中國與日本皆

由交易所以自己之資本建築市場。至會員組織之交易所。雖亦不能無市場。然可租借適當之房屋經營之。不必自設。如法之巴黎。則由市政廳建築。而使交易所亦租之。其一切設備之器具。亦咸由市政廳佈置而管理之。如英之倫敦。美之紐約。則又不然。既非自造。亦不由市政廳建築。而另由一股份公司建築而租與之。此股份公司之股東。不必全爲會員。乃與交易所毫無關係者組織之。如德國柏林。則由商會建築而租與交易所者也。

乙　買賣物件之選定及等級之製定

一　買賣物件之選定　在證券交易所。應先由發行證券（股票公司債公債等）之機關。對於交易所請求上場。然後將其性質。或財產目錄、營業狀況、及貸借對照表。詳加審查。認爲適當者。即許其上場。但在中國。證券尚未十分發達。此等機關。多不知將證券在交易所上場之利益。故不得不先自調查。然後通告之。其願意上場者。即許可之。

二　等級表之製定　在物券交易所。應先製定等級表。所謂等級表者。即審定商品之品質。擇其同種一類爲標準。以此標準品。與他類物品比較其優劣。定其價格之高低。（

如他種物品比標準品之品級爲高、則價格亦比標準品爲貴、若品級比標準品爲低、則價格亦比標準品爲賤、）然後照此等級表而做買賣者也。其等級表之審定。應組織審定委員會担任之。委員由同業中有資望者充之。等級表既定之後。於實施期內。不得任意變更。例如棉紗交易所亦須定等級表。既定之後。即表中所列各牌。無論何牌皆可行交易。（如甲向乙買甲種棉紗、而到期乙以丑種棉紗行交易、則甲亦宜收受、惟價格須以交易物品之市價爲準耳。）所謂標準買賣者是也。亦有人稱之曰復牌制。或曰複牌交易。

此外復有所謂單牌交易者。即認定一種牌子做交易者也。例如以甲牌交易者。不能以乙牌行交割。若強以乙牌行交割者。則買入者可以拒絕收受。緣此而買賣兩方。均不免生一種危害。其在買入者。若拒絕非目的物之交割。必買入者之對手人。眞爲賣出者始無妨礙。若賣出者爲投機者。則單牌之出產有限。可以預先算定。而做多頭者資本雄厚。故高其價以廣搜羅。而圖壟斷。投機者初無所知。見其價漲。儘量賣出。到期無處買回。不能交貨。其危險不堪言狀。

即所謂「做空頭」是也。而復牌交易則至交割時。又難得收到自己需要之牌子。蓋中國內地銷路大概認定牌子。某牌適於地。皆有預定。故在中國定期交貨以復牌制爲隱憂。現期交貨以單牌制爲便利。

丙　市場之整理

交易所爲維持市場秩序起見。得照章程所定。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課以五五元以內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將經紀人除名。

丁　買賣之登記

交易所爲買賣交易契約時。須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物件之數量及其價格。登錄交易所之賬簿。

買賣之登記或契約之證明。在柏林須經柏林清算銀行 Bank des Berliner Kassen vereins 交換契約書。在紐約當事者直接交換契約書。在倫敦當事者當面交換契約書。與交易所無涉。在巴黎須經理事會之證明。始換契約書。

戊　物件價銀之交割

買賣物件價銀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在巴黎證券交易所。則於屬交易所管理之中央清算處 Linidation Centrale行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大概利用清算處Clearing House行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亦於該所附屬之清算處行之。在柏林則於清算局 Lipuipations Bureace行之。餘如紐約之物產交易所。ProdueeExchange及芝加哥Chicago之物品交易所。Board of Trade僅以買賣交易之差金。在清算銀行 Clearing House Bank決算之。若物品之交割及價銀之支付。大概用交貨單Delivery Note簽字法行之。與交易所無涉。

己　交易之擔保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此項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之。故交易所得向經紀人預案身分保證金及買賣證據金。以爲此責任之擔保。

庚　公定市價之發表

在交易所買賣交易之市價。謂之公定市價。每日公定市價表。每月買賣總數表。每月商品集散及商況之報告書。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農商部。

第八節　交易所之職員

管理交易所事務者謂之職員。今將交易所職員之概略述之於左。

甲　股份組織

一　職員

理事長一人　由理事中互選之

理事　五名以內　資格　本所股票五十股及住在營業區域滿六個月者

（參考）

大阪證券交易所　四名以內　一百五十股

上海取引所　九名以內（現祇六名）二百股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十七名　二百股

監察人　三名以內　資格　同上

大阪證券交易所	三名以內	一百股
上海取引所	五名以內（現祇三名）二百股	
（參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三名	一百股

二　任期　各爲二年但連舉得續任

大阪證券交易所	各二年	
上海取引所	理事三年	監察二年
（參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理事三年	監察一年

理事長及理事就任之日。須將自己所有股份五十股交付監察人封存交易所。而交易所另出收據交付之。但此股絕對不能通融。

三　職員之職掌

(1)　理事長代表交易所統轄一切事務。

(2) 理事應受理事長之指揮分擔一部事務。

(3) 理事長及理事組織理事會議決業務上重要事務。

(4) 監察人監察業務進行之狀況。調查業務財產之狀態。亦得列席於理事會。並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5) 受職員之指揮。分掌一部業務者。謂之所員。有書記長。副書記長。（有時得免）市場委員及書記員各若干名。

(6) 書記長受理事長及理事之指揮。担任營業上一般事務。督理市場委員以下之所員。

(7) 市場委員受理事長理事書記長之指揮。担任各分掌之事務。

乙 會員組織

一 監理委員會

(1) 監理委員會分四股。每股十人。任期四年。每年改選一股。議決各種事項時採多數

制。

(2) 權限　(a)制定委員會之組織方法及其形式。(b)關涉各常設委員。及其他委員。(c)監督財產及決定職員之報酬。(d)處罰違犯規則之會員。(e)認爲必要時。得令職員及所員宣誓忠勤。(f)其他交易所監理上認爲必要之權。

二　會長　會計長

(1) 會長　交易所之實行權歸會長掌理。故會長當選後。即有統轄一切事務之權。得召集交易及監理委員會之特別會議。並得任命臨時會員。

(2) 副會長　每年由監理委員會選舉之。會長不在時。得代理會長之職務及某權利義務。

(3) 會計長　會計長之職務。依財務委員之命令。收付交易所款項。於每年五月中之通常會。須將前年度之會計報告呈明監理委員會。會長及會計長之選舉。於每年五月之通常會行之。任期各爲一年。

三　各種常設委員　每年選舉後由監理委員會之會員中選舉左列之常設委員。

(1) 市場整理委員十七名專司維持市場秩序及會員安樂所需各規則及雇員職務與其薪俸之決定且爲一般市場之監督。

(2) 入會審查委員十五名專司新入會復會及會員號轉讓等事項。

(3) 公斷委員九名專審查會員間及會員與非會員間之爭執而公斷之。

(4) 佣金勵行委員五名監督勵行佣金規則有違犯者即報告於監理委員會。

(5) 章程修訂委員五名調查交易所章程之追加變更或修訂報告於監理委員會。

(6) 財務委員七名檢查各賬之試算表及其必要書類而證明之然後呈報會長且向監理委員會每三月報告支出費一次。

(7) 破產調查委員三名由入會審查委員中互選之調查會員之停付倘能過怠而發生者當即報告監理委員會調查書須做兩份其一份交入會審查委員。

(8) 法律委員五名研究關於交易所利益有關係之法律上各問題。

(9) 證券委員五名。解決在交易所買股票公債之整理等各問題。且審定契約之履行滿期債權及請求償還之方法。

(10) 證券上場委員三名。掌理關於股票公債之整理。及請求上場等事項。但許可上場時。須經監理委員會之承認。

(11) 表外證券委員三名。由市場整理委員證券委員及證券上委員中各選一人。專掌關於上場證券以外之證券事項。

四　祕書長及市場長。

(1) 祕書長之職務　(a)記錄交易所事務。(b)保管交易所賬簿書類。(c)記錄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發行公司結賬及選舉等事項。(d)公告各公司紅利。(e)保管會員名簿。記錄會員動靜。(f)兼充監理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之祕書。(g)兼充交易所之會計員。

(2) 市場長之職務　市場長直屬市場整理委員。於營業時間中。統轄交易所市場維持秩序。勵行買賣規則。課加罰金等。

由上觀之可知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由會員中公推之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由股東公推之至於權限因官廳監督之寬嚴而不同大抵股份組織者常受官廳嚴重之監督故職員之權限爲小而會員組織者官廳大抵取放任主義故職員之權限甚大也

第九節　官廳之監督

甲　監督之意義及其分類　交易所辦理得法社會受其益反是則社會非但不蒙其利亦且受其害雖然交易所之爲益爲害全視辦理之得法與否而定故不能不必受官廳之監督與否也蓋監督之意思乃承認交易所爲重要機關而求交易所之發達完全發揮其本能以減少種種障礙刈除直接或間接所生之弊竇也現在歐美各國對於交易所在法律上均有監督權惟監督之政策大概可分爲兩種有取干涉主義者如德奧法意西葡俄等國是也有取放任主義者如英美亞爾然丁及瑞士之一部是也但實際上未嘗有極端干涉與極端放任者一言以蔽之應干涉處不能不干涉不應干涉處即不得過分干涉斯可矣

乙　日本對於交易所之監督　日本對於交易所之監督。亦取干涉主義。現行日本交易所法。關於交易所之監督。另有規定。茲摘錄數條於左。

一　農務部對於交易所之行爲。有違反法律命令妨害公益。及擾亂治安者。得行左列之處分。

(1)　交易所之解散。(2)交易所之停止。(3)交易所一部分之停止或禁止。(4)職員之退職。(5)經紀人之營業停止或除名。

二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官吏檢查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而交易所之職員及經紀人。均有受其檢查答覆質問之義務。

三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改訂章程。停止、禁止、或撤消其決議及處分。

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項書類。報告農商部。

(1)　每月市價表。

(2)　每月買賣總數表。

(3) 每期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4) 每期末日之現在股東。及其現有之股數。

(5) 每期末日之現在經紀人一覽表。

四 交易所之設立繼續章程及解散。均應得政府之許可。

交易所之資本金。營業保證金。買賣經手費。買賣交易之方法。經紀人之營業執照及其規費等。用交易所法令定之。

第十節 干涉主義之利益

甲 交易所如取放任主義。則非商業繁盛之區。亦必有設置者。其市價勢必以在中央市場之市價爲標準。而行賭博相似之交易矣。即於商業繁盛之區。不加限制。則同一地方。難免無做同種買賣之交易所發生。故農商部於認許交易所之設立。及命令解散之時。先須調查該地商業之狀況。以謂必要時。然後認許之。或否認之。又已立交易之地方。如後日認爲不必設立時。亦得以命令解散之。

乙　交易所須遵守農商部所頒布之交易所法而正其市場之秩序限制經紀人及辦事人之資格與責任並命令公定市價之公示等皆所以維持交易所之機能也然規定後放任之而不加以干涉則其機能難保無滅銷之虞

丙　交易所須有監察人監視其買賣之有無弊害及規則之遵行與否與前項同共緊要若在放任主義則無此監察也

第二　干涉主義之弊害

甲　交易所者爲一種股份有限公司也爲法律上所賦予之自由人格也故凡交易所之設立及解散不能一如政府之意斷蓋因政府於地方之情態商業之狀況設有誤察在交易所必要之地方而禁止設立不必要地方而反認許之或爲地方上有力者所運動懾於其勢以至不能出公正之處置於是社會上種種弊害因之而生矣

乙　政府任命之監察人未必皆能勝任若以無商業智識之徒充當此職則徒爲無用之干涉且有被人利用之虞而於市場之發達反有碍礙

丙　政府之干涉過嚴，則經紀人與辦事人之苦痛益甚。小而言之，投機交易，勢必呈萎頹景象。大而言之，買賣者種種惡習，因之而生。

以上所述，爲干涉主義之利害，而放任主義之利害，與干涉主義實相表裏。然不無有特異之點，茲舉其主要者而概論之。

第二　放任主義之利益。

甲　欲期商業之發達，先須除商業上之障礙。欲除商業上之障礙，又必先除商業之法令。使人人得自由交易。於是商業可完全發展，與時俱進。否則每一交易，必遵守法令，實爲商業進步之一大障礙。故欲期交易所之完全發達，避免前項干涉之弊害，須採放任主義，則投機交易在社會之效績，始可遺漏無憾。

乙　政府對於交易所既可加以干涉，則投機者之自治心與自重心，自可因此而生。信用之發達，亦愈見迅速。是可見放任主義爲交易所健全發達之一原因。蓋自治的市場，較干涉的市場，其基礎實爲鞏固，未可同日語焉。

第三　放任主義之弊害

甲　關於交易所之設立政府毫不加以干涉則難免無交易所濫設之虞於一都市開設數同種類之交易所以隆盛交易所之市價爲基礎而行投機交易於是人民之賭博心因此而生而誠實之風反日墜一日浮浪之游民亦日多一日其害殊甚不第此也關於交易所組織章程其交易方法不能統一亦有礙交易所之發達也

乙　政府已取放任主義則對於經紀之資格亦不加以干涉經紀人中資格難免無不道德發生投機之奸策阻害市場之機能紊亂市場之秩序遺害社會豈淺鮮哉

第十一節　投機交易之目的物

甲　交易目的物之要件

投機交易之目的物須有左列之條件方爲合格

一　須爲生產數不確實之商品　生產數不確實之物品如原料之棉、雜糧、礦產物等均適合於投機交易之目的物因此等物品之稍豐量雖可查而知然生產額則全恃於

收成之豐歉也。至於半製品因供給與需要不能一定。亦有適合於投機交易者。食物爲吾人所必需。然其供給時有不定。故亦合此項目的物。獨占品以市價被其壟斷。不適合於投機交易。如美國蘊有煤油交易所。自有煤油脫辣斯 Trust 後。交易所即不能存在。又如紐約咖啡交易所。因全美之糖。被人獨占。而致閉歇。均是故也。

二 須有世界的需要與運輸便利者　無論何種貨物。如需要上甚少。而難於出銷時。則經營商業者。決不願多做買賣。以防損失。投機交易之目的物亦然。凡用途偏狹而需要無幾之貨物。不適宜爲投機交易之目的物。雖然銷路廣矣。需要亦甚矣。使貨物因體質上之關係。而搬運極不便利者。則需要者將買其他搬運便利之貨物以爲替代。而搬運不便利之貨物。銷路必因之減少。而不適合於投機交易。故投機交易之目的物。應備有世界的需要與運輸便利二要點也。物品如米麥棉花砂糖等。爲人人必需之品。且搬運上亦不大難。證券如公債票公司股票等。運輸既便。需要亦廣。與投機交易目的物。應具之二要點相合。故最合宜在交易所買賣也。

三　須有替代性者　有替代性者即交易所買賣之索物。其性質可互相替代者也。蓋交易所中之買賣與普通商店不同。凡普通商店買賣既成。即以實物交換。而交易所不然。（即有以實物交換者、亦在交易所以外地方、）總之交易所乃公定市價之機關。訂結買賣契約之場所。而非實物交換之地。故在交易所買賣之貨物。必須可以用帝的憑證爲之代表。如土地房屋書畫古玩等各有特質。不能互相替代。或以某種標準代表買賣。與交易目的物之要件適相違背。故之能爲投機交易之目的物。又如公債票、公司股票、及貨幣等。最富於替代性。而米麥棉花等。因氣候地質職工等之不同。性質上似有欠缺代替性之嫌。其實可由交易所定一定之標準。以爲代品。而補替代之不足。故仍與交易目的物之要件適合。可以充作投機交易之目的物。

乙　交易目的物之種類。

一　投機交易之目的物。屬證券交易所者。

(1)　外國貨幣類及票據。

a 外國貨幣類及票據。

b 內國票據。

(2) 交易所證券。

a 公債及股券。

b 放資證券及投機證券。

c 內國證券及外國證券。

現日本證券交易所中之交易目的物約略區別之如左。

a 各種銀行股　b 各種鐵路股　c 各種運輸股

d 各種保險股　e 各種工業股　f 交易所股

g 地產股　h 公債券　i 公司債券

二 屬物品交易所者大略如左。

棉花、棉紗、布疋、生麥、米、絲、油、豆餅、麵粉、麩皮、肥料、砲、啡、酒、肉類、糖、煤、鐵、鋼、皮毛、火油等。

第十二節　投機與投資相輔而行

甲　投機之意義

凡冒危險以得利益。皆可謂之投機。茲分二種述之。

一　廣義的　如由上海運貨物至四川。非第途遠險多。即安然至四川。其能暢銷與否。亦不可必。不過風聞其方缺乏。途不惜冒險以運之。又如科學布探新大陸及近時歐美人士往探非洲礦產。均冒萬險以圖一倖。又如研究學問。所以求有新發明也。而究竟能否有所發明。亦無把握。推此以言。皆屬於廣義的投機。其範圍至大。

二　狹義的　乃豫料市價之變動。以卜相當之利益也。今人每以爲類似賭博。故亟應辨明其區別何在。若果與賭博同一性質。則投機自應禁止。倘不然。則決不應加以禁止也。

乙　投機與賭博之區別

西人謂投機之勝負有限。而賭博之輸贏無窮。似覺未妥。因投機之勝敗。亦有時至於無限也。

有關投機順判決方以定之而賭博則專特無形之發生有謂投機有勤勞之念而賭博則僅有圖利之想又有謂投機乃以現時之財產買將來之財產權其個人之財產並不更移不過因市價之高下而稍有盈虧賭博則以自己財產做輸贏且投機必須物價有變動而賭博則並得一定時間此數說皆較前說爲近而未完全其最確實而近理者爲美人愛梅特之言其言曰投機者乃預料市價之變動以得相當之利益是也夫賭博是偶然的是有形的如數人聚賭有贏者必有輸者而投機則不然或皆得有利可獲如甲有五十圓之股票俟漲至五十五元時出賣於乙而此股票續漲至六十元乙又出賣於丙丙則又俟其漲至六十五元時出賣於丁是甲乙丙三人已各有每股五元之盈利而丁承受此六十五元之股票假較甲乙丙爲吃虧其實不然使此股票遞漲不已丁亦得出賣以博餘利即不然丁儘可調查公司之情形如果經營得法自可坐收紅利但須計算停當斷無吃虧之處不過無現金以儲此停價之股票者凡遇市減低落時不得不折本出售以求現金之活動耳此非投機之不善實投機者失於計算之過也

丙　投機交易與現貨交易之區別。

現貨交易者。即實行交割而使貨物之所在地及重量與形式全行變易。而發生新價值。此乃自然之趨勢。因中經各種費用。而價值自然不同。（如上海之品運往漢口。而所在地一變。又如花衣花包皮換重量一變。又如棉花做成棉紗而形式又一變。）或供給與需要之前後不相符合時。而價值亦自然互異矣。若投機交易則不然。其買賣成不須現交。如漢口棉紗市價較上海爲昂貴。則由上海買入棉紗而賣出於漢口。祇計算相差之利息。其所在地與重量及形式不但無變更。且可無用過手也。惟投機交易儘可與現貨交易並行。設謂甲爲投機者賣貨物與乙。乙要求現貨。而甲無以應則如何。則又不然。因此種易交大抵爲定期買賣。甲儘可於定期內向丙買入以交於乙。不過一轉賬之勞耳。惟最後一人必出現貨以實行交割耳。

丁　分業之妙用。

士商工商之分業。此盡人盡知之。而交易所中之買賣者亦必具分業之作用。即投資者與投機者分道揚鑣。以扣成交易所之買賣。投資者專向實力一方做去。故免於失敗之危險。而

投機者則好做空盤以希利益。故不免於危險。但投機買賣者必爲對於目的物已研究而有把握者。方敢出手。故常能避去危險。以造交易所之買賣。今試分別言之。

一　希擎Hedging

調查中國各種營業尙未能發生希擎Hedging之作用。希擎（此字因無相當名詞足以表示其意義。故直譯其音）者。減少企業者之危險也。如向內地辦貨運至上海轉往紐約。加上保險諸費。而賣價尙難預知。設紐約之時價低落。勢必折本。而希擎即所以減少此種危險也。

例一　現貨大豆千担。計洋萬元。水價等費計五百元。賣價一萬元。損失五百元。今商人欲免除此項損失。乃利用交易所爲保險之行爲。卽向交易所賣出遠期（凡遠期須加上各種費用、故價值常比現期及近期爲貴）洋一萬一千五百元。而以近期買回洋一萬五百元。其差益洋爲一千元。相抵尙餘洋五百元。是也。

例二　向紗廠定棉紗爲二月期或三月期（有過年者）而未有行市。則必以花衣爲標準。依花衣市價之漲落。定棉紗行情之低昂。此定例也。不過廠中存花不多。須從他方買入方

可到期出貨。而他方花衣之價格亦難預知。致棉紗市價無從決定。乃向交易所買入遠期棉花。依其價格以定紗價。即無虧本之虞。蓋在紗廠但求穩當的工業上之利益。而不務冒險的營業上之利益。凡營業上之危險。皆使投機家負担之也。

例三　麵粉廠與花衣不同。乃先大宗購入。（無定價）以待人之需求。其特隨麥價爲升降者。麥價低。勢將折本。故必利用交易所以補救之。如賣出遠期麥。（將積存之麥製成麵粉）隨付製成麵粉。一方將賣出之麥向交易所買回。則交易所之買賣已抵銷。而麵粉又如期交付。故可不問市價之漲落矣。如而坐得工利。以營業上之危險。加之於投機者之身。爲計殊得也。

二　買現賣期或買近賣遠（俗稱套）

(1)　買現賣期　買現賣期者。卽買入近期。而賣出遠期之謂也。凡現貨或近期。常比期貨或遠期之價爲低。（如先零與滙票之買賣。皆其例也。）故商人卽利用之以希利益。如某種股票以每股二十五賣出。俟其跌落至每股二十元時買進。每股可獲利

五元。又如某種股票以每股四十元買進。待市價漲至每股五十元時賣出。每股可獲利十元是也。

(2) 買近賣遠　買近賣遠者。即買入近期而賣出遠期之謂也。此種買賣。大抵求利息之優厚及穩當起見。如有現金存入銀行。其利甚薄。從事營業又以市面不穩。不敢妄行。若見股票有利可圖。必從事於買賣以博利益。大抵股票近期比遠期之市價爲落。因遠期距結賬時爲近。有紅利可希望也。

三　虛實互用。

虛實互用者。即投機者。有時帶有投資者之性質。而投資者有時亦含有投機之行爲。即虛者未必盡虛。而實者未必盡實否則。買賣必不可成。而市場有呆滯之患。如某甲求售出某種股票。以適無需要者而不得售。由於實之作用而致某種股票無銷途也。幸有某乙者出。以希望某種股票漲之價而買入之。其買入之目的。非眞需要某種股票。乃希其漲價而獲利。故賣出者爲實。而買入者爲虛。若謂虛買實賣。將來必不能行交割。則又不然。蓋某種股票漲價時。必

出賣於某丙以獲盈餘若某丙亦爲投機作用則亦可出賣於某丁依此以下至於最後一人欲投資而需某種股票者自可以行交割矣

第二章　證據金

證據金者行定期交易或約期交易時由買賣雙方繳納於交易所之一定金額也其徵收之目的(1)使買賣約定確實穩妥(2)使萬一何方不履行契約時得以此款賠償對手方因其不履行契約而發生之損害也滬地麵粉公會當未組交易所以前亦曾倣定期或約期交易其所收之證金祇對於買進方面徵收而賣出方面則無與矣例如某甲欲購多量金額一時未易調用祇須拋出麵粉數萬包則買進方面即當繳證金於某甲(指業此者爲限)而拋出之某金甲無須繳證金於某乙故某甲只數言之勞便得如許之金額其計誠狡矣迄後其風一開不道德者乘機插入故拋出收銀之後遁逃者有之屆期僞漲而不履行契約者有之甚致糾葛紛紛至於涉訟追源禍始實證金徵收一方之弊害也交易所有鑒於此乃發爲治本之謀改用爲方徵收之法使買賣者於營業上無發生不穩妥之弊害即萬一違約而發生損

失亦將此款賠償對手方面此證據金徵收雙方之效用也普通所謂證據金有二種一爲買賣證據金一爲委托證據金買賣證據金者經紀人對於其存賬買賣繳納于交易所之履行保證金也委托證據金者由客家交付於經紀人之委托契約履行保證金也其時間以計算區域爲法定時間金額爲市價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由理事會決定之有時市價有非常之變動則證據金因之而加大或減少總之證據金者實爲履行契約保全信用之良法也茲更分類言之

第一節　本證據金

本證據金一名原證據金即買賣雙方交納于交易所之保證金也例如甲託經紀人買棉花一千〇〇包即當繳本證金〇〇兩乙賣一千包亦當繳本證金〇〇兩其金額各有不同目今上海各交易所所通行者爲登賬價格百份之五至百份之十如大阪證券以登賬價格三成以下爲標準東京證券以登賬價格五成爲最高限度其繳納之時期即於賣買或交易之後於計算區域內交于交易所計算區域之規定或用昨日之後場及今日之前場爲一計算

區域。或用今日之前場。及今日之後場。爲一計算區域。依易交上之便利而定之可也。

第二節　追退據金

追退據金有二種。一爲普通追證金。一爲臨時追證金。普通追證金者。即買賣價格。或有上下。此時即須徵收其金額。視本證據金而定。如本證金爲六兩。即追證據金爲三兩。餘類推。然三兩亦不能視爲定例。（例如棉紗價在一百三十六兩買進。後跌至一百三十三兩。此時即須徵收三兩。因差本證據之一半也。加再跌至一百三十兩。則當再收三兩。如一時即跌至一百三十兩。則當一時併收六兩。反之賣出亦如之。）臨時追證者。即市價有非常之變動。所交本證金全額以上損失時。臨時向經紀人徵收者也。惟追證性質。與本證據金不同。並不由買賣兩方繳納。實由市價之高低。向損失一方徵收者也。其繳納非依計算區域。爲一時之計算。如價格高低。臨時於市場通告之。時限於前時至前場。至後場市開時爲止。恐再延長。其差額則遞大也。

第三節　增證據金

增證據金一名增證。視市價有異常變動時。於本證據金三倍以下之範圍內。由買賣兩方徵收之。例如市面搖動。（大漲或大跌。）恐買賣者因之而違約。又如月底將屆。賣出者應交貨。買進者應繳銀。而其賬上尚未了清。且爲數甚巨。恐屆時不能清割。又有一種對於一部份而施用。如甲經紀人一期中。或買進甚巨。而不見其賣出。或賣出甚巨。而不見其買進。交易所爲預防危險起見。均當向雙方徵收者也。其徵收之時期。交易所隨時定之。

第四節　特別證據及預納證據

交易所中。普通所用之各項證據。已如上述。然有時市價有意外之變動時。對於上列各項。又恐未符應用。例如今春證券物品交易所。於一市之間。其本所股由八十六元漲至一百零八元。相差有二十餘元之巨。即其所存本證金。亦已超過其原額。倘若仍用追證。則追不勝追。危險殊甚。乃用特別證金以資補救。此特別證金之效用也。預納證據金者。亦因防市面非常變動、或大漲或大跌。於未成立交易以前。由經紀人預先繳納於交易所。惟待交易成立之後。此預繳之款。即作爲本證據金也。倘有隨時證據金。其效用亦如其上述。

第五節　買賣證據金之代用

買賣證據金。得以有價證券代用之。其代用價格。由交易所隨時定之。但追證據金之半額。不許以有價證券代用之。其代用有價證券之種類。或其代用價格之變更。而致證據金不足時。須於交易所指定時日以前。將其不足額繳納之。

第六節　買賣證據金之收付

因買賣證據金額。或代用價格之變更。買賣兩存。或轉買賣回。及其他事由。應發還買證據據金時。交易所當迅速歸還之。

倘買賣證據金繳納代用有價證券者。欲以其證據金結算時。須改交現金。若不繳現金。交易所得以本人費用處分其有價證券。有餘則歸還之。不足則追徵之。

買賣證據金及預納證據金。倘交現金。概不給息。

買賣證據金之收付。以交易所規定之賬簿行之。該賬簿由交易所交付。交易所除前項賬簿外。概不發給存據。

即日了結兩存轉賬結舊結利

一　經紀人一日之計算即昨日後場與當日前場各盤中同一種類有買賣兩方時得互相抵銷結算謂之即日了結在競爭買賣中同一經紀人有買與賣而其時之價格雖有異同苟無聲明當場消滅不作爲即日了結蓋同日一買賣價格欲保留其買與賣俟其價格決定後即報告交易所即所謂轉賬者是也

即日了結應對於昨日後場之各盤交易或當日前場之各盤交易將買與賣互相抵銷結清故無須繳納本證據金而交易所亦對於繳納本證據金以前相抵銷之買賣祇收其經手費七成若買賣雙方登賬欲保留於交易所賬簿時非特別聲明不可（否則轉賬大概過一計算區域時自然消滅）斯時之經手費仍當繳納全部此之謂買賣兩存

兩存之證據金祇須繳納一方或全免皆可若即日了結之結果尚留有買進數額而從前曾留有賣出數額時當以現金及舊賣相消相消之順序略有不同以交易所日期之最舊者相消即所謂結舊者以買進消賣出時擇其最高價者以賣出消買進時擇其最低價者順次消

之。即所謂結利者也。交易所得由買賣兩方。徵收經手費。其數額照交易所法規定。由交易所隨時定之。但含有三種性質。(一)眞正經手費。即酬勞。(二)對於墊款危險之保險費。(三)各種稅項。即交易稅及諸稅。

轉賣買回

轉賣買回者。即將已買進之物件。於交割日期前。在同月期之定期交易中買却者也。轉賣之意。即當日賤價買進者。今日已達其預想之好機會。若再保留。恐有大跌之虞。或在需用資金無收現之必要時。買回適與轉賣相反。於交割期前。豫先賣出之物件。在同月期中定期交易補進者也。即豫想他日低落而賣出之證券。果於期內市價見跌。即補進之。以得其差額金之利益也。

交易所中所做買賣種類。有三種。即現期交易。約期交易。及定期交易是也。

(1)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性質。

現期交易者。訂買賣交易契約後。即行價銀之交付。及物品之交付者也。然因市場之必要。有

即時難以交割之事情時得延至翌日或於五日以內以買賣雙方之合意另定交易期限而約定其買賣約期交易者訂買賣契約後百五十日以內行交易者也故約期交易亦爲定期交易之一種其差異點在後者交割日期皆有規定而在前者於某時間內買賣當事者得隨意約定交割日期耳

(2)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買賣方法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皆用相對買賣或投票買賣之方法相對買賣者買賣當事者相對的訂買賣契約者也投票買賣者以其物件之種類及交割期日揭示時市場時豫定時刻內合買主或賣主用記名式投票競爭其價格投票賣出之時以最高價格爲確定買主買進時以最低價格爲確定賣主

(3) 暫存及價格之轉移（轉期交易）

現今所行之方法現期交易形式上宛如實行交割而實際上者請求延緩者即所謂暫存者是也故在此期間內完全成爲投機交易例如買主不願受收現貨時則出日利請求交割日

期。若賣主不得交割時。則日利可免。倘買主力強。請求交貨時。賣主反出逆日利。請求延期。故買主力弱則日利高。雙方勢均。或賣主力弱。則無日利。或反存逆日利。所謂日利者。即此現期交易中。請求延期之日利也。定日利法。例如甲賣出現貨時乙。而乙即欲收貨。當時甲所賣出之貨。計三千件。現祇有二千件。其餘一千。須稍緩時交貨。在此一千延期時期內。甲必須貼逆日利時乙也。

約期交易。依買賣雙方之合意。經交易所之承認。得爲債權債務之移轉。因此移轉。得免證據金。故其結果。與定期交易之轉賣買回無異。

定期交易

一　定期交之易性質。

定期交易。一名限月買賣。實佔現今交易所交易之大部份。其特徵在遠期之買賣。于將來一定時間內。訂交割契約之買賣。而在此期間內。得以自由行轉賣買回者也。

二　定期交易之買賣方法。

定期交易。用競爭買賣方法。競爭買賣。照交易所所定順序。每一種。分本月期、下月期後月期。令買賣雙方競爭其價格。俟買賣雙方之數量、及價格相一致時。方決定其價格。爲其各自約定之價格。登錄場賬中。此時之頭盤。稱爲開盤。其最終之一盤。稱爲收盤。在開盤收盤間之買賣。稱爲繼續買賣。於時亦即以決定價格爲標準。若同一經紀人。請求以買與賣同時登錄場賬者。亦視爲已行競爭買賣者。但在競爭中。同一經紀人有同數量之買與賣時。准由本人特別聲明。即將其買賣之數量。互相抵消。作爲最初未買賣論。定期交易。即以買賣雙方交易之數量。登錄場賬、決定其價格時、爲成立之要件。

第三章　市場買賣規則

市場買賣規則。非常繁複。左列各條。係最普通者。

一　凡入場買賣之經紀人。須各繳經紀人徽章。無者不得入場。

二　經紀人及市場代理人。於開市中甚重視市場之公正及其信用。不可紊亂秩序或有不穩當之行爲。

三　買賣時成交之數量及價格。當以一定之指示發聲表明之。

四　買賣之貨幣呼價。與約定物件之數量。均不得有單位以下之另數。

五　買賣開始時之最初呼價。當連兩（元）數與錢（角）數同呼。買賣中如有兩（元）數變更時。亦須呼明兩（元）數。

六　賣出呼價。不得同時在他人之上。買進呼價。不得同時在他人之下。唯在買賣開始初呼時。則不在此例。

七　買賣價格之上下。須漸次增減。指示發聲。不可任意濫呼價格。

八　已約定買賣者。如將見決定價格對於己之限價有不合時。則速行轉賣買回。互相抵銷。以脫離買賣關係。

九　買賣者至價格決定爲止。須連接呼價。不可稍有間斷。

十　接續買賣當順次分別決定。雖同時有限價者。亦得決定之。

十一　價格之決定。由場務員以買賣最終之狀況爲標準。決定一公平適當之價格。

十二　買賣時如僅有一人兼做雙方買賣者。則以其表示之價格。詢諸市場中人。如無窒礙時。即以之爲決定價格

十三　凡已成交之買賣。各經紀人應即繕具買賣成立報告書。向對手對明後。交付場務員核對。再請各經紀人於場賬上蓋印。以昭鄭重。

十四　凡入場買賣之經紀人。不得覓戲伸手。以免發生意外之糾葛。

十五　買賣上如發生爭議時。爲整理市場秩序起見。當由經紀人公會委員長及場務監督協議解決之。但買賣者對於其決議。不得再有異議。

上列十五條中之第八條。僅以用競爭買賣方法之交易所爲限。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與日人所立之取引所是也。第十條僅以用接續買賣方法之交易所爲限。如上海棉業交易所取引所是也。此外各條。各交易所大致相同。

第四章　場務須知

第一節　拍板方法

當買賣開始之初。先由拍板員高呼懸牌上之種類、月期、盤數。以煥發買賣者之氣勢。使競爭配合。而買賣兩方。即伸手呼價。拍板員亦依之伸手呼價。始時隨價買賣者。出於自動。即於相對之買賣者。拍手約定。而限價者屬於被動。先發買賣呼聲。以待對手。若當場呼價之時。苟在買賣以下。或賣出限價以上。則當然有利。勢必樂從照呼。倘不得對手。則賣者減價。買者增價。至實在所限之價爲止。其約定因限價之大小。及供求之多少。有成立與不成立時。或隨價者拍手。或拍同價者之手。如是買賣進行。先後約定。逐漸減少。迨至認爲買賣終了、適在一段落時。立即拍板。否則稍遲不決。恐有故意抬壓者出。則一波始平。一波又起。前之約定價格。與買者賣者。勢必大起變更。失去市場之信用。故拍板員須臨機應變。捉得目當之際。即拍定之。

拍板員之報價法

拍板員之報價。非隨各經紀人所做之買賣。一一報出也。其所報之價。乃一中心價格。蓋各經紀人。用競爭買賣方法。因供求之關係。酸出一個中心價格。如有經紀人因價格不符。即可行轉價買回。以抵銷其數。故拍板員應有一種威權。報告價格。令經紀人集中於此價格。若拍板

員不報中心價格。隨經紀人所做之價格。一一報出。則忽上忽下。經紀人無所憑藉。一盤交易。耗費許多時間。而其結果。抵銷多而成交少。或均係抵銷。則場賬不易整理。而經紀人與所員。雙方均感不便矣。故拍板員須隨機應變。務求價格之公平。不能呆定一法也。

拍板員之決價法

拍板員之責任。首宜至公無私。此固不待言。其決價法。以件數之多寡。及中心價格與最近成交價格為三大主要標準。而其中尤以件數為主要。因中心價格。與最近成交價格。每隨件數之多寡為轉移也。

拍板員於處分價格時。須將場賬已經登入之件數處分之。經新提出之新買賣。不生效力。惟對於經紀人。不可不負保護之責任。蓋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限價。令其買賣。苟有市價變動。必有一方受損。而行轉賣買回之法。拍板員若不與以相當之時間。則經紀人殊為困難。故拍板員遇轉賣者尚未賣出。買回者尚未買進時。須稍延時刻。以保護經紀之免受損失。拍板員於市價未決定之前。凡遇經紀人買賣雙方相持不下時。（譬如一號經紀人三錢賣出二

號經紀人一錢買進）拍板員可於斯時擬定二錢爲折中價格而口頭說（約）字以表明並非決定報告大衆待衆無議時即可拍下決定之如遇一盤內祇有照市買賣經紀人僅報件數不報價格者則照前盤價格決定之

拍板員如遇經紀人買進數與賣出的抵銷時不宜拍板定價（即場賬上成交數均係轉買賣回並無眞正之成交）但拍板員極難看出非有充分之經驗者不可（此時登場賬員之助手亦宜十分注意時時推算遇此情形須暗示拍板員）其伸手指示須從旁邊伸出免礙自己目光

一　賣者多而買者少則依賣者之聲呼之買者多而賣者少則依買者之聲呼之

二　競爭買賣者雙方同時縮手認爲終了時則以最終之約定價格決定之如板拍下時適有呼價聲與拍聲同時發出者作爲無效

三　競爭間已有約定而後之呼價僅有買進者則以其呼價加一錢決定之如僅有賣出者則以其呼價減一錢決定之

四　前項之時。如買賣兩方。均有呼價。而其相差之平均價格有零數。未能折中取決時。不得延長時刻。如有一方縮手。則依三項決定之。如兩方同時縮手。則依二項決定之。如兩方均不縮手。則觀已約定數量之多少。或設法商定。或全部取消。（此項日本用之不適用於中國。）

五　拍板員認爲買賣兩方之趨勢已停頓時。當以其相差兩呼價折中決定之。倘折中價格在買位以下有五分時。則比較最後成交價格。如在折中價格以上者。當加五分。如在折中價格以下者。當減五分。連聲暗示。而後決定之。

六　拍板員。應常留意各經紀人之向來買賣數量。務使其得滿足之約定。

七　拍板員。須留意於報紙電報等。以便參考市面情形。即一經紀人之買賣約定。亦當合於市面。

八　拍板員。於市面暴動之際。務使縮小其影響。以平準價格。

九　拍板員。於買賣兩方。當持一公正心。買賣上如發生異議時。須公平解決之。

第二節　拍板員之必要

拍板員。爲交易所決定價格。其職任頗爲重大。必須具相當之資格。然後臨場不聲發生錯誤。茲將必要之資格。述之如左。

一　腦力須充足　拍板員。已任決定價格職務。則對於價格。不可揚之過高。有損買進方面。亦不可抑之過低。有損賣出方面。務使買賣兩方。得一公正之價格。其職任所關。影響於市面甚大。苟以腦力不充者任之。則於市場營業。經紀俯手時。某號呼價若干。某號平日之買賣如何。何能深悉胸中。當拍而不拍。不當拍而竟拍。於是買賣兩方。必有一方受虧。而異議橫生矣。

二　發聲須高亮　拍板員照買賣兩方之呼價數量。隨之高呼。其發聲當在經紀人之上。務使全場聲皆入耳。以引起各經紀人買賣之興趣。否則音細模糊。營業必爲之減色。

三　口音須普通　所謂普通。非指京話而言。普通者。即平常習慣之方言。如在滬則以滬地習聞之口音出之。在他埠則以他埠習聞之口音出之。使各經紀人不致有誤聽之

廣。

四 姿勢須壯觀。拍板員爲價格之決定人。宜爲各經紀人所信仰。苟登場呼價。態度莊嚴。使各經紀人增進信仰之感想。若遇買賣兩方均不縮手時。即可一言商定矣。

五 精神須奮發。既壯觀瞻。尤不可無精神。登場一呼。精神奮發。使各經紀人。頓增買賣之思想。故爲拍板員者。平日更宜保養身軀。以留作上場之用。

第三節　傳聲員之職務

買賣競爭間。一有拍手約定者。立即由傳聲員視明買賣者號數、及所約數量、速告登賬員。某號、某號若干數。其意即某號賣出。某號買進若干數量。蓋略語耳。

傳聲員當於買賣未約定時。預認各經紀人號數。見有拍手、及所示之數量。隨即應口而出。故傳聲員之腦力與目光。須充分敏捷。平時於經紀人之號數。亦必一一熟記。庶買賣時手指交錯中、無誤傳與不及之虞。

傳聲員之必要

拍板員之資格。上節之述已如此其難。而爲傳聲員有。亦非易易。當經紀人之成交之際。某號拍某號之手。某號被拍某號之手。買者賣者。於極短之時間內。同時成交。不知若干。乃傳聲之口。天不多生。故爲是職者。（一）須強於憶記。則號數及數量不致錯誤。（二）須目光銳利。不致誤視。（三）須速於出口。俾同時多數之成交買賣。不致遺漏。（四）須發聲清朗。以便登場員之聽聞。及誤聽。

登賬員之職務

登賬員。一聞傳聲員之某號某號若干聲。即速記入場賬。大概以先呼之號爲賣出者。後呼之號爲買進者。其職雖較易於拍板及傳聲。而亦必速於字碼。聞聲即記。苟稍延遲。某號某號若干之聲。連接而來。不免發生遺漏記入場帳之虞。

第五章　交易所之經紀人

交易所之交易。以經紀人爲限。其職務對於客家。對於交易所。均負有買賣交易上之一切責任。亦須具有相當之資格也。

第一節　經紀人之資格

一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會有經驗者。（參證券法九條）

二　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注册者。（證券法九條物品法十條）

三　不抵觸證券法第十條。或物品法第十二條。

四　或從事於與其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爲適當者。（物品法第十一條）

第二節　經紀人之核准

凡欲爲經紀人者。須向交易所提出志願書。載交易種類及資本數目等項。附加商事履歷書與其他必要書類。由交易所調查詳明。諮詢經紀人公會意見後。附加意見書。呈請農商部注册。發給營業執照。交易所限制名額時。倘無缺額。不得呈請。

經紀人既核准後。即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徵收執照規費。倘於相當期間內。不領執照及

不繳身分保證金者。其核准即失其效力。（證券法第十一十二條）（物品法第十三十四條）

經紀人因死亡廢業除名及其他事由而失其資格時。應即陳明其事由。附以營業執照。呈報農商部。（證券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後。不得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或職員。苟爲之。則其原有經紀人核准之資格。應即撤消。（物品條例第十六條）

第三節　經紀人之廢業

經紀人非在交易關係及一切計算了結後。不得廢業。如因死亡、或除名處分、或撤消注册、並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雖失其他之效力。而於應了未了之交易關係及一切計算。仍作爲尚未廢業論。

第四節　經紀人之處分

一　三個月不做買賣者除名。

二　受處刑之宣告而失其資格者除名。但判決確定以前。應先予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三　營業上有不正當行爲或做不穩當之買賣害及交易所信用或妨害交易所之業務及經紀人之營業者。

四　不繳納應付交易所之款項者。（如身分保證金買賣證據金佣金計算差金等）罰過怠金或停止營業或除名。

五　不履行交割者除名。

六　借用他人證券充身分保證金或將收據濫用者。課以過怠金並停止營業或除名。

七　違反公會規定。私減委託佣金。課以過怠金並停止營業。

八　違反定章及營業規則而故意紊亂秩序者。停止營業或除名。

第五節　經紀人之使用人

一　經紀人得用市場代理人。代理其業務。但須得交易所之承認。

二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經紀人不得使用之。

a　違反證券交易所法第十一條不得爲經紀人者。

b　本國人不滿十八歲者。

c　曾受刑律者。

d　本所經紀人及他交易所之經紀人。

e　本所及他交易所經紀人之市場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

f　他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使用人。

g　交易所曾認爲不適當而囑令解職、尚未經過二年者。

h　違反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經紀人曾有關係者。

第六章　經紀人與委託者間之不文規律

受隨價買賣之委託而指明開盤行情或收盤行情時不論物件及數額之多少買賣兩方皆以一定價格成約者也受限價買賣之委託時倘爲限價賣出則須爲限價以上之行情限價買進須爲限價以下之行情若委託者見行情單（或日記）中限價已揭載時則其限價必已成約倘於行情單中其最高行情與賣出限價同一之時或最低行情與買進限價同一之

時。則其限價或成全部。或成一部。其餘未得對手而不成交。斯時經紀人當立即報告於委託者。否則價格有變動。委託者或至不承認而發生意外之事也。

此不文規律。實爲經紀人對於委託者道德上之責任。故經紀人在開市時間中。須將限價買賣之利。限價格及物件數額、詳細記憶。俟隨賣買價之價格接近時。當連發限價之賣聲、或買聲。至手中全部成交爲止。故其發聲未中止時。不許他人超過、或減少其價格。而另做交易。須俟發聲者限價買賣成立後。始得順次賣出、或買進也。

例如寅賣出五十包紗。其價爲143.20。則有內買進十包。則仍當發買聲求售。倘有卯故意呼143.30賣出。而有丁故意買進。則市場委員當認此爲不正當之買賣。可令卯中止其賣聲。取消其買。賣令丁買進寅之143.20。須俟寅之其餘四十包丁盡買進後。始得將卯之143.30買進。否則喧嘩太甚。秩序將大亂矣。

依經濟學之原理。價漲則供給必增。價落則需要必增。此定理也。於證券之買賣亦同其理。行情昂貴。則限價賣出者必多。行情低落。則限價買進者必多。此限價買賣。常與隨價買賣之連

動。互爲進退。有常保行情平準之作用也。

第七章　交割

交割或稱收交。即買賣者至買賣契約約定日。一面付款。一面交貨也。茲舉例說明之。

一　交割期限。

約定物件之交割。在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以約定期日下午一時爲限。在現期交易。惟國債證券。以約定期日下午三時爲限。其他證券。皆以每月期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十二月則爲廿五日）下午三時爲限。

定期交易之交割期日。適逢休假日時。得提前一日施行之。其約定物件。或因其公司結帳期之關係。於每月期最終營業之前一日行交割。實有障礙時。得於其月期買賣開始之際。豫告須將交割期日提前施行。有其他不得已事故時。亦得臨時變更其期日。但其提前不得逾三日。

二　正式交割與合意交割。

交割有兩種。一爲正式交割。一爲合意交割。正式交割者。賣主將現品附以記名委託書。呈交易所。指明賣主。繳納現金。歸交易所決算而執行之。是爲正式手續。合意交割者。在買賣當事者。直接行交割。而報明交易所者也。此方法概由相互間之信用而行之。交割時間。毫無限制。於現品處理上實爲至便。故行之頗易。大概在已做押滙或銀行之担保品者。頗得其便。

三　證券交割手續及交割標準價格。

(1)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交割賣主將約定證券。送至交易所。而買主即以相當於約定價格之金額。送至交易所而登記之。

(2)　定期交易之交割　賣主將約定證券。或提交證券存據。送至交易所。而買主將相當於交割標準價格之金額。送至交易所而行之。但記名證券。須附有記名委託書。

(3)　交割標準價格　交割標準價格。即爲交割日期最近之登賬價格。交割標準價格與約定日登帳價格之差金。在證據金返還之際決算之。

(4)　期日前之交割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於交割期日前。欲行交割時。當得交易所

之承認。然後行之。

(5) 交割物件之分合　當交割時。其證券有須分合者。交易所得爲分合之手續。並得因分合而過戶於買主。或賣主所指定之名義。但分合所須諸費。應歸賣主負担。更名過戶費。由買主負担。

囑託書（即權柄單）須分合時。交易所對於託主。得令其辦此手續。若囑託書之記名者在遠方。或一時不在家。而須急速辦理時。交易所得爲因分合而過戶之手續。即將其證券過戶於買主。或買主所指定之名義。但更名過戶費。須歸買主負担。其他諸費。悉爲賣主之負担。如過前列各項時。對於買主由交易所一時交付證券之收據。暫行交割。

(6) 交割之終結　交割終結時。得以其存證據金之帳簿。請求付還證據金。但賣主即可以其據金充作交割物件價銀之一部。

四　國債證券之交割。

國債證券。定期交易之交割。所用證券爲無記名大券。五百元券千元券兩種。國債證券之賣

出經紀人。即在交割期日前。亦得將證券提交於交易所。爲交割之準備。而交易所有時依本人之希望。將相當於證券價格之金額交付之。但賣出經紀人。應付相當之日利。卽以金額交付日起至交割期日爲止、計算之。前金額既交付後。買進經紀人。給付該價銀時。交易所卽收回之。而國債證券之買經。進紀人卽在交割期日前。亦得將該價銀提交於交易所爲交割之準備。而交易所有時依本人之希望。將交易所準備之相當證券交付之。證券既交付後。賣出經紀人。提交該證券時。交易所卽收回之。

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或公司債券。既交割後。始知其證券之於交割期日前。已中籤償還本金時。當由買賣兩方。於五日以內。將中籤以外者交換。

第八章　違約處分

對於現期交易。約期交易。定期交易之約定。倘不履行交割。或不繳納買賣證據金。買賣經手費。買賣差損金。及其他計算差金時。交易所得處分該經紀人。作爲違約者論。於交割日發生之違約。謂之交割違約。其他違約。謂之中間違約。

一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違約時。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約定中。或交割期日有違約者出。限於違約者總計算上。有新餘金時。或徵收買賣證據金時。得以其翌日之公定市價爲標準。與約定價格比較。即以其計算不足時。剩餘金及買賣金據金爲限度。交付於被違約者。若當日無公定市價時。交易所得由經紀人中選定三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價標準價格。由交易所決定之。

二　定期交易違約時。

對於定期交易之本月期買賣。於交割期日或買賣終結後。發生違約者時。當行處分如左。

甲　賣戶違約時　交易所對於違約部分。以總行數除受割期日前十五日間買賣總代價之平均價格。爲標準價格。與被違約者之登帳價格比較有差益金時。當賠償之。且對於被違約者。將其登帳總價額百分之七。反比例於各自登帳價格。（交付差益金時則依標準價格）而交付之。

乙　買戶違約時　交易所對於違約部分。以總件數除交割期日前十五日間買賣總代

價之平均價格爲標準價格。與被違約者之登賬價格比較。有差益金當賠償之。且對於被違約者。將其登賬價格額百分之七。正比例於各自登賬價格而交付之。

倘約定物件。有一部交割。一部違約時。其交割部分。買戶當以最高價格。賣戶以最低價格行之。

交割等級差金說明

交割何以有差金發生。因賣出方面。於交割時不交標準之牌。而以同類之他類種牌子爲替代。牌子已異。身骨不同。價格遂有上下。譬如一號經紀人。賣出七月標準乙牌一百包。至交割日而不以標準行交割。代以甲牌。按等級表。甲牌比乙牌高四兩。則交割處當將其所高之價銀還償之。其法以四兩與包數相乘。得四百兩。乃書於交割等級差金交付通知票。付與該經紀人。向會計科支取。若二號經紀人。賣出標準七月期二百包。而交割時以丙牌替代。按等級表。丙牌較乙牌賤三兩。則交割處當向二號經紀人。徵收其不足之銀。以俾交付買進方面。其法以三兩與二百包相乘。得六百兩。當書於交割等級徵收通知票。付與該經紀人。持至會計

處。使會計科知二號經紀人之交割品。比標準品減少六百兩。而向其徵收之也。反之買進方面。如三號經紀人。買進標準一百包。而交割處之交割品。或抽籤所得一號經紀人之甲牌。即三號經紀人所交之替代之交割品。比其所付會計處之銀兩。高上四百兩。其法亦書於交割等級差金通知票。付與該經紀人。持至會計處。使會計處知三號經紀人收到之交割品。多出四百兩。而向其徵收之也。倘四號經紀人買進標準乙牌二百包。而抽籤所得即爲二號經紀人之交割品丙牌。則四號經紀人所付會計處之銀。比之所收之交割品爲賤六百兩。其法亦書於交割等級差金通知票。使會計處知四號之交貨銀與所收之貨品相差六百兩而交付之也。

附錄

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請財政部備案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册得爲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給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十九章及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

息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合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

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議決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責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時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僞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圓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金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核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照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例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日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賬簿記載及經紀人之賬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款項出入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定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仍不稟請批准設立者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證券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册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册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時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人之保證金計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於章程中訂定

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名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具之各項簿册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册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四年五月十五日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印刷全文咨行遵照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證券交易所情形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條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分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須稟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由證券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七條　交易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

定休假日期

第八條　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日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准不依月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使賣買兩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得經部批額准於現期賣買亦得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第十條　賣買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撙比例牽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爲限由該證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交易所訂請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二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許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爲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觀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爲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

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爲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遇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棧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份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爲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銀行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有予得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爲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爲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過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朦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爲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節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爲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仍應負其責

任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爲止

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　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准爲經紀人時應卽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自行受託在其交易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

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市價並物品交易所條例揭示之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物品交易所於視察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物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則執行有阻碍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關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僞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僞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免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爲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碍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農商部令第六十六號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爲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敏盛之區爲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本及銀數

三　營業之概算

四　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

五　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六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應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幷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文件

四　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第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違背前項規定者其股票作爲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已准設

立後滿六個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爲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業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書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册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爲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册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呈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則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述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即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有開業日期應經該區貿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準備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事務所保管之依標準物此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賬簿之種類紀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以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

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　前一日之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

二　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　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影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册呈報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屆結賬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債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呈報農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二　爲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處分

三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四　交易所市場之臨時休止

五　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

六　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用

七　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八　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

九　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臨時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有兼營業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爲繼續營業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左列各款文件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簿

三　呈請時最近結賬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四　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五　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

用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十年四月十六日農商部令第六十七號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二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二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

分之一時並得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爲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份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酌令增加其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千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規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爲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假日期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十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三個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日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買賣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品立訂買賣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五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款方法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爲限由該物品交易所訂繳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賬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應予呈請准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協作主義

政治經濟學

法國季特著　陶樂勤譯述

△全書平裝三册
△定價三元五角

蔡子民先生序
梁啓超先生序
張東蓀先生序
江亢虎先生序
戴季陶先生序
譯者自序

（內容）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
第二章　經濟學派別
第三章　欲望與價值
第一卷　生產
第二卷　流通
第三卷　分配
第四卷　消費

社會問題

近世社會學

日本遠藤隆吉著　湖北覃壽公譯述

△全書精裝一册
△定價二元

社會問題是現在最重要的問題眼前改造的聲浪佈滿全國但究竟在什麼地方着手用什麼方法去改造？不用說總要用社會學來解決這問題了！我們出版的近世社會學就是根據世界的學理引證中國的事實把最新最完善的社會學供獻於國人要想研究中國的社會問題謀根本的改造就不可不看這本書！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研究文學者唯一的資料！就是下列各書！

◎章太炎著

▲章太炎白話文

◎定價五角

◎胡壞琛著

▲新文學淺說

◎定價四角

◎胡壞琛著

▲嘗試集批評與詩論

◎定價四角

◎曾毅撰述

▲中國文學史

◎定價一元八角

◎王　靖譯

▲英國文學史

◎定價五角

◎張邦銘譯

▲托爾斯泰傳

◎定價六角

◎張靜廬著

▲中國小說史大綱

◎定價三角

◎苦海餘生著

▲文學常識

◎定價五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講義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各項行政與其他行政之關係
第三章　各項行政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第四章　道路行政
　第一節　道路
　第二節　道路之性質及種類
　第三節　道路之營繕
　第四節　市街道路
　第五節　道路之設備
　第六節　鐵路之管理

第七節　市街鐵路
第五章　水利行政
第一節　公木
第二節　河川之管理
第三節　水害之豫防
第四節　港灣
第五節　巡航
第六節　航政之大要
第七節　溝渠
第六章　土木行政
第一節　土木工程之種類及投稟
第二節　土木工程之考核

第三節　工[illegible]隊及工程材料
第四節　建築改良之家屋
第五節　建築之管理
第七章　土地收用
附錄
修治道路條例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目錄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第一章　概論

本學科雖以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標題。而自學理上言之。道路、水利、及土木三者。皆可以土木二字概括之。何則。普通所謂土木者。國家及其他行政法人。爲公共需用。以公共之計劃而施設之工事也。故道路、橋梁、之修繕。河川溝渠之疏浚。以及房屋之營造等。苟爲公共目的而施設。皆得稱之謂土木工事。此不可不知也。

土木既爲公共需用而施設。故工事雖設於公有財產之上。其費用雖歸於公共負擔。如其不爲公共需用。單爲財產之特別利益。則不得謂之土木工事。例如山林、官廳、爲採伐木材起見。必須開設道路。因之而有施工計劃。是乃專爲木材採出之單純目的之行爲。非爲公共需用也。故其工事不得稱爲土木工事。

土木不獨爲國家之行政。亦有以地方團體。或公共組合之計劃而行之者。然亦非祇限於公

共計畫而行之。有時國家及自治團體。亦特許一私人施設之者也。

土木通常以左列三方法而施設之

一　官掌　官掌土木者。即行政官廳命一定技師。使職工施設工事之謂也。工事之有利益與否。由行政官廳負責。其管掌方法有二。一單純管掌。二擔任管掌。前者技師爲國家官使。受一定之俸給。後者技師非官吏。担獲與勞力相當之報償。但担任工事。通常爲單純管掌。担任管掌則罕見之矣。

現今行政組織國家之土木工事。屬於內務總長之直轄。代總長而管理者爲土木司。土木司又合地方土木工事而監督之。（土木司職掌見下）然內務部以外各部所主掌之土木工事。亦正不少。如鐵路工作之屬於交通部。農業土木之屬於農商部。軍事土木之屬於陸海軍部等是。此外屬於內務部關於土木之機關。則有河道管理處。全國河道研究會。及京都京政公所。雖市公所不專掌土木。然實亦該公所事業中之一大部分也。

二　承攬契約　承攬契約者。乃承攬人對於行政官廳依契約所規定根據計畫書。所支付

金額執行約定事業之義務爲施設土木工事所最通行之方法也行政官廳對此契約有競爭及隨意之兩文武大抵以競爭契約爲原則隨意契約爲例外故隨意契約非有特別情形不得爲之因競爭契約在官廳有種種利益其最顯著者則爲可得較精密之條款與防止經手人之私弊也

競爭契約係以投票方法行之其投票標期須於一定期以前公告之凡投標承攬人須明白該項工程圖式及材料品質爲合格於投標前取具妥實鋪保開標之後須繳存原值百分五之保證金如中標者承辦工程後有與定單合同不符及逾限誤工等事應按扣罰違約金辦法懲罰之或歸次中標人接辦以上所述乃競爭契約條件之大要也若隨意契約則無履行此項條件之必要行政官廳得任意選擇之其性質純屬於民法上之行爲非國家以命令權所生之行政也故其所生法律關係亦自應適用民律通則也

三　特許　特許者行政官廳對於私人之請求特別與以許可亦爲施設土木工事之一種方法當此情形企業家於一定之期間就其所施設之工事使公衆支付一定之酬金非直接

受報酬於行政官廳。故特許、乃行政官廳以屬於自身政務以內之權利。與一特定私人之行政處分也。行政處分者。關於實在事件。由行政主權所爲意思表示而成立之行政行爲。非由官廳與私人之合意而成者也。故其法理手續。均異於工事承攬契約。蓋契約者、官廳與個人意思一致之結合。特許者、屬於政府之任意行爲。並非對於一方之提議。而表示一方之承諾也。又契約承攬人負成就其工事之義務。同時行政官廳。亦負支付其工事費用之義務。特許則不然。除被特許人負完了工事。及其他法律上之義務外。官廳不負何等之義務。惟有時官廳對於被特許人補助資本。或擔保利息。乃屬於官廳之特典。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耳。要而言之。契約與特許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亦大有差異。契約之效力。依普通法理。對於第三人不生效力。而特許則於一定範圍內。使被特許人代表權力之一部分也。故對於公衆得徵取一定之使用金。爲欲保全工事及執行其他事務起見。對於個人得行警察取締之權。以其有行政上之代權行爲。特許之異於契約。及單純許可或認可者。實基於此。

土木工事之施設。通常不外乎上述之三方法。如依此方法而施設土木工事。於國有或公有

之財產。則此財產稱爲公之營造物。如城郭、學校、病院、道路、河川、及公園等。凡爲公共目的所施設者。得謂公之營造物。然以法律言之。凡官廳之建築物。如城郭等非營造物。若道路河川等。乃得稱之營造物也。

營造物之組織有二元素。曰人。曰物。有單由物而成者。如道路橋梁。有由人合物而成者。如學校病院。蓋組織之元素云者。係爲達其目的而施設之全體而言。故道路橋梁。有道路橋梁之物體。學校病院。則必合土地建築物器具器械。及欲達教化醫療之目的。而聘用教員醫員。並其他職員。如是組織之元素始具。其關於使用法律上之關係。極爲複雜。有要一般自由使用者。如道路橋梁公園等是。然其自由使用。亦限止於該營造物目的範圍以內。苟爲特別處分。仍須繳納使用金。如逍遙於公園。雖爲私人自由。然欲於公園開茶肆。則非其自由。須得特許而繳納其使用金。尙有不納手數金而不得用之之營造物。如學校是也。

使用金與手數金所異之點。一以繳納於單以物而成之營造物。一以繳納於人合物而成之營造物。又有一種營造物。其使用然生民法上關係者。例如病院之診察費。住院費。火車之乘

費等是。營造物所有權。通常屬於國家。或地方團體。然營造物不必與所有權相伴。何則。營造物由其使用方法而成。不必與所有權之本質。及其所屬相關聯也。故雖屬私人所有。然亦得爲公之營造物。如於私人所有之地公開道路。國家或地方團體維持之。保存之。固亦公之營造物也。

公之營造物不依民律通則處分。然不得因此一點。卽解爲不得爲私權之標的物。蓋公之營造物。自其本質而言。實一種財產得爲私權之標的物。以一定之條件。可爲買賣讓與。不過因其爲公之營造物。故須該營造物變爲單純財產。換言之。營造物須失其效用。例如新改築道路。其舊路所用之土地。得依民律之處分是也。

公之營造物既以公共利益爲目的。如其侵害。乃公益之侵害。非私權之侵害也。故在行政法上皆須特別保護。道路之有道路警察。河川之有河川警察職是故耳。

第二章　各項行政與其他行政之關係

一國之行政大別之可爲外務、軍事、財政、司法行政、及內務五種。其中外務、軍事、財政、皆直接

以維持國家之存立爲目的。司法行政以宣明國家法規爲目的。自其性質上言之。均應作爲國家行政而處理之也。內務則不然。乃以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利益爲目的者也。故得依其利害關係之所及。或以之爲國家行政。或以之爲地方行政。而定其事務之分担。其事務分担之程度。即中央集權論與地方分權論之所由來也。各國現行制度。大概單就內政中。如實業、交通、衞生、教育等。凡以增進人民幸福利益爲目的之事務。許以地方自治。且依其關於一般之利害。或以地方之利害。而分國家或地方團體之負担。至於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之事務。則專歸之於國家之掌管。不委諸地方團體之自治。

本所所講之自治各學科。亦以增進人民幸福利益爲目的者也。道路、水利、及土木工程。乃其一種。此三者。可以土木二字概括之。已屬於前。夫土木之爲行政。屬於內務。內務行政。就現行制度言之。土木以外。尙有民治、職方、警察、禮俗及衞生五種。故內務部設有六司。以專管此六種行政也。土木司又分爲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二）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關於自闢商埠工程事項。（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直轄工程經費事項。（二）關於攷核地方工程經費事項。（三）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事項。（四）關於攷核地方道路工程事項。（五）關於修治國省道縣道路工程事項。（六）關於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河海工程計畫研究事項。（二）關於河海工程設施及攷核事項。（三）關於河海工程局所定章制審核事項。（四）關於河工官吏攷核及獎勉事項。（五）關於河工經費事項。（六）關於京師河道管理事項。（七）關於灌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八）其他關於水利行政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收買及租用土地攷核事項。（二）關於土地收用評價事項。（三）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四）關於各省土木暫行章程審核事項。（五）關於京師收用房地攷核事項。

以上四科之所管約言之可分其事項爲六種。（一）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三)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四)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五)關於河隄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六)關於土地收用事項本講義之內容大概亦根據土木司之職掌即土木行政凡自開商埠屬於政一科道路橋梁行政屬於第二科水利行政屬於第三科土地收用及關於收用之訴願屬於第四科而京都市政足爲各地方之模範者甚多故就其各項行政之概要特爲一述上列土木司之各行政項與其他行政究有如何關係分兩層觀之如左即

一　各項行政與其他內務行政之關係換言之內務部土木行政之對內關係也欲明此層關係不可不將內務部土木司以外之各司之所管略爲一種民治司專管關於(一)選舉賑災恤貧殖民徵兵等事項(二)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團體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三)貧民習藝所感化所肓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四)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五)國籍及戶籍事項職方司專管關於(一)行政區劃事

項。(二)官地牧牧事項。(三)民地調查事項。(四)土地國誌事項。禮俗司專管關於(一)禮制祠廟宗教及禮典行政事項。(二)表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三)保存古物事項。衛生司專管關(一)車船檢疫事項。及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其他公共衛生事項。(二)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醫士藥劑士業務監查事項、及藥品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警務司專管國家警察地方警察司法警察行政警察、及關於著作出版事項。由是觀之。土木行政之有關於民治司所管地方行政勿論矣。其土地之收用。雖謂專屬於職方司無不可也。他如祠廟宗教建築物之建設。修繕道路警察河川警察之行政。警察以及下水溝渠等。皆土木司與禮俗司警務司衛生司有關之最顯著一例也。

二　各項行政與其他非內務行政之關係。換言之。內務部土木行政之對外關係也。內務部職掌概與他部有關係。禮俗司所管全部分之於教育部。民治司所管一部分。即於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團體。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關於殖民徵兵事項。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等之于財政部陸海軍部外交部。警務司所管森林警察鹽場警察及交通警察等

于農商部、交通部。職方司所管關於官地放收事項之于財政部、農商部。及衞生司、所管車船檢疫之于交通部。皆有直接關係也。至於土木司。則土地收用有關于農商部、財政部也。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有關于農商部也。道路橋梁有關于交通部也。

總而言之、本所所講習之事項、皆屬于內務部、所管土木行政之屬於土木司。衞生行政之屬於衞生司。勿論矣。自治事項地方財政勸業、及公共營業戶籍、教育、慈善等。皆屬於民治司也。用是本章、特以內務部爲中心而論。各項行政與其他行政之互相關係。冀有裨於可視爲小內務部之地方自治機關之行政也。

第三章　各項行政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道路水利土木各項行政。乃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行其事務之自治團體。不可無機關。無權能。無經費。以下遂次言之。

據民國三年公布之行政區域表。（指京兆地方區域表、及各省所屬道區域表而言）及八年公布之縣自治法。（以下爲簡單起見單曰法）民國地方自治團體、以縣自治團體爲單

位。凡地方團體構成之基礎。土地以外。尙有人民。組織縣自治團體之人民爲縣住民。縣自治團體之機關有二。（一）決議機關。（一）執行機關。前者爲縣議會。後者爲縣參事會。換言之。爲縣知事及其以下之官吏及吏員。

縣自治團體之事務。爲固有與委任二種。固有事務者。爲自治團體之公共事務。關于團體自身利益之事務。及關于住民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委任事務者。爲法律及敎令所委任之事務也。又可分爲必要與任意。必要事務。謂地方團體依法令規定有執行之義務者。是任意事務。謂地方團體得計緩急。應資力便宜執行者。是經費支出之有義務及任意者。亦根據此兩種事務之差異也。委任事務多屬于必要事務。固有事務多屬於任意事務。然不得一概而論。須依法令之規定。且就各種情形而決之。

縣自治團體。爲處理上述事務。有左之權能。

一　機關之組織　縣住民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及被選舉爲縣議會議員之權。

二　自治規約　縣自治團體得就自治事。宜自行行制定自治規約。規約有二。曰公約。曰

規則。

乾　公約　縣自治團體于不特觸法令範圍之內。有制定法規之權。此法規即公約。自原則言之。凡立法須經議院協贊。始能規定。然于一定範圍內。亦得使地方團體于其區域內有權以定法規。此之謂地方團體自治之法權。又自主權。縣自治團體可得以公約規定之事項。其主要者。如縣自治團體機關之組織。及關于縣自治團體事務而定住民之權利義務。且得就固有事務。及委任事務而定之。若關於縣知事之國家事務。或縣內其他團體之事務。則不可得而定也。

坤　規則　縣自治團體關于營造物。及關於其他法律所定之事項。得定規則。規則與公約不同。蓋無法律之性質也。故關於住民、權利義務之事項。須以公約定之。規則只能對於營造物利用人。其他對於自治團體有服從特別權利關係之人有效。若關于營造物之規定。如其係使人民負担義務者。則仍使之依公約也。制定規則。只須縣參事會之決議。勿須監督官廳之認可。

三　籌集自治經費　其方法不一。分說於下。

天　徵收使用費規費　縣自治團體。對於其所管理事物之使用。及其所經營營造物之利用。又對於爲個人所實施之事務。得徵收使用費或規費。使用費與規費。其法律上性質。原無差異。皆爲行政上之報償。以廣義言之。皆得謂之爲規費。但規費或對於公權力之作用而征收。例如印鑑證明規費。納稅督捉規費是。或爲對於營造物利用之報償。如自來水給水金、病院入院金。電車乘車金。屠場金等是。或係對于土地其他事物之使用者。如墓地使用金是。

地　課收加入金　凡縣自治團體。所有財產。其供于公共使用者。一般人民皆得用之。是爲原則。然有時依舊習慣一部分人民特有使用之權。例如溜池。只一部分人民有用水權是。有此習慣者。則保爲之。但其新加入之使用人。縣自治團體許可後、而課以加入金。

玄　課稅　縣自治團體。有課縣自治稅之權。縣自治稅。可分爲附加稅。及特別稅。附加

稅者。以一定比例。附加于國稅及縣稅者也。特別稅者。係縣自治團體。特設稅目而課之者也。縣自治稅納稅義務人。除住民外。凡三個月以上滯在于縣境。及于縣之區域內。有土地物件。或營業者。皆包含之。縣自治團體。既有課稅權。故又得使人監視納稅義務人之家居或營業所。檢查其賬簿物件。

賦 夫役現品　縣自治團體之需用。當然向人民徵收之。然依地方情形。有時徵之以金錢不如直接徵之以勞力或現品。故縣自治團體亦應有課夫稅現品之權。夫役者。勞力之賦課。現品者。實物之賦課。二者皆充於特定之事業者也。故與一般事業所徵收之之租稅。異其性質。夫役義務人。得派相當代理人爲其夫役。夫役與現品皆得以金錢代納之。其換算方法。以直接縣自治稅爲標準。

宇 應急負擔　應急負擔者。急迫之際。爲充其必要。對于人民稅課之負担也。縣自治團體。因非常之禍災。遇必要時。有使用他人土地。或收用其土石竹木及其他物品之權。但須補償其損失。又有命縣住民從事于危險之防禦。或課以其他夫役之權。此際之夫

役。不許以金錢代納。不待言也。

宙　財產強制　何謂財產強制。對于不履行租稅。及金錢給付之義務者之人民。以一定之程序。扣押其財產。付諸公賣。而強制其納付之謂也。縣自治團體。對于使用費、規費、租稅。及其他一般公法上收入。應有財產強制之權。然就買賣代金。其他與私人間關係有同樣性質之收入。則須依民事訴訟法而強制之也。

四　處理自治經費及財產

子　營造物　縣自治團體爲其住民公共之利益。得于法令限制之內。設置各種營造物。而維持經營之學校、病院、道路、公園、下水道、衞生試驗所、農事試驗所、屠場市場等。乃其主要者也。關于營造物。則其利用人或第三人與縣自治團體。二者間所生之法律關係。有視爲公法的關係。不歸司法審判管轄者。有視爲私法的關係。歸司法審判官轄者。其間頗難區別。然概言之。營造物之作用。非行使權力之作用。私人相互間之關係者甚多。故關於營造物之紛爭。當然爲民事關係。歸司法審判廳管轄也。

丑　私法上之財產權　縣自治團體於其目的範圍內有財產上之權利能力與一般私人同即關於財產權除有特別限制外可爲各種私法上之法律行爲不遇法律就其設置基本財產如捐助補助借款處分不動產及學藝技術上又歷史上貴重物件則別有明文規定也

行以上權能之自治職員（縣知事以下）由道尹監督之道尹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部員檢查對於縣參事會參事準用文官懲戒法規定加以懲戒如認縣議會爲越時違法或妨害公益時得解散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又對於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由是言之道尹乃縣自治團體之監督機關也

第四章　道路行政

第一節　道路

今之談政者咸以地方自治爲要圖而欲圖地方自治必先自改良道路始夫道路者供公衆

之交通貨物之轉運縱橫於邦國之間聯接於村市之內一入國門便可覩見故一國文野貧富之如何恆以道路覘之矣當有道路之始不過粗雜之布置僅供人馬之往來而已洎乎今日文明諸國之道路遂漸完全而構造之種類亦因之以異溯鋪設道路之原因乃基乎人類好奇索異二性及交際親睦之念者也見人類之處世苟欲自存自活必須有無相通取餘補缺然一隅之內產物相同故必求供給於鄰邑之外於是非道路不克達其目的而築路之念起矣及文化漸進人類集於都會市井之地其日常之需用遂增不得不運集四方之物產而物產之聚集搬運及交易即所謂商業也故商業之發達亦必以交通利便道路用備與否爲比例然當人文幼稚之時生活僅單百般之供給祇仰給於附近天然物故不視道路爲必要然則人文之發達與社會之進步蓋與交通之便別互爲因果者也自鐵道發達以來普通道路之作用雖爲之大變然而徒恃鐵道亦不可蓋鐵道者僅可聯絡通都大邑及路綫經過之村市而不能家達戶抵故貨物搬運於社會鐵道道路二者照需一若血液交流於人身動靜脈外仍須血管也

第二節　道路之性質及種類

道路者。人得自由交通之線也。不問其爲陸路或水路或氣路。（即航空路）又不問其屬於公路或私路。皆可謂之曰道路。然法律上所謂道路者。只限於陸路公路。何則、水路氣路其性質與陸路不同。故法律上依特別規定。私路雖爲陸路。亦適用民律通則也。又公路之陸路。有普通與特別兩種。特別道路。謂鐵路軌路堤防等。皆受特別法規之支配。與普通陸路異。其法律上之觀念。而本節所謂道路者。即普通陸路。換言之。即依道路法之道路也。所謂公路者。非私路也。

公路與私路。依何標準而區別。曰私路者。祇事實上供公衆之通行。而公路者。供公衆之通行。爲法律上所公認者也。土地所有者。將自己所有地開放於公衆通行。是屬於各人之任意。即所有權當然之結果。盡人皆得爲之。如斯之土地。法律上併未公認其有道路性質。故單爲普通私路。其法律上關係。皆與一般私有地毫無所異。惟關於道路警察之規定。則有時與公路同爲適用。何則、道路警察之主要目的。在保護往來之安全。及於公衆往來場所。防止其違反

善良風俗。及有紊公共秩序之行爲。故不計法律上之根據爲何也。又國有地。或公法人所有地。（例如陸軍練兵場鐵路公司所有地）事實上。單供於公衆之通行。然使其土地之爲法律上所公認者。單供特定之行政目的。而其公衆之通行。不過爲事實上所容許。則此種土地。亦不得謂之爲公路。公路者。其供於公衆通行之目的。爲法律上所公認。換言之。依國家或公法人。或依國家之特許。公開予公衆之通行者也。道路之種類。可由其種種觀察點而爲區別。自其使用上目的言之。可分爲人路與車路。自其爲交通機關之地位言之。可分爲幹路支路。然而法律上重要之區別。不在此。在根據於道路經營主體之區別也。道路有國家自己經營者。有使地方團體經營者。有特許私人經營者。前二者依現行條例。可分爲國道、省道、縣道、里道、四種。後者私人受國家特許之後。任意開設之路也。

朝鮮道路之分類。有足供參攷種。依其道路規則。計分道路爲四種。一等道路。二等道路。三等道路及等外道路是也。一等道路。與我國國道相等。二等道路。與省道相等。三等道路。與縣道相等。等外道路。與里道相等。以上四種道路之中。含有私設公路可斷言也。我國關於道路法

規。前清時代固屬寥寥。民國三年公布京師公修道路簡章。至八年十一月復公布道路條例。九年十月始公布施行細則。其對於全國道路分類之標準。及各道之寬度。修治之機關。具載於條例。茲不贅述。

第三節　道路之營繕

第一款　營繕之辦法

道路之營繕。通常依何主體而辦耶。曰依地方自治團體。蓋道路雖因其營業。繕有公企業之性質。而限其主體於國家。或受國家特許者。換言之。道路營繕之主體。雖爲國家或一私人或地方自治團體。然國家之自己營繕道路。與一私人受國家之特許（例如有公企業特許性質之縣知事許可）以營繕道路。皆屬於例外。而地方自治團體之營繕道路。乃爲通常。

地方道路之營繕辦法。又不一致。其決定或依自治團體之任意。或受國家之命令。地方團體本爲其任意的固有事務。認爲有處理地方公共事務之權。是以除法令上別有限制外。地方團體得依其任意決定。以經營關於地方公共利益之各種公企業。而地方交通事務。乃地方

公共事務中最顯著之一。故地方團體當然有自己營繕道路之權。

道路營繕之主體。與道路用地之所有人、未必一致。普通情形。道路之主體同時爲其所有人。質言之。道路營繕主體、依買賣或土地收用、或贈與等類辦法。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之後。始爲道路之營繕。斯爲常則。然有時地方團體受國有地無價之貸作爲自己道路而營繕之。有時將一私人所有地。因其寄附作爲地方團體道路而營繕之。其所有權則保留之於私人。於此等辦法道路營繕之主體、與其所有人適不相同。所有人雖爲國家或一私人。而其主體乃爲地方自治之團體。

地方道路。無論其營繕辦法如何。關於其道路權力之作用。不可不區別者。即道路管理權與道路警察權是也。道路管理權者。根據其爲道路主體之地位而發生。如修築道路。釐定道路保存方法施行。其工事開放道路於公衆之自由使用。規定其使用範圍及條件。特許其特別使用以徵收其使用費等。是行其權能之機關。在自治區之道路。則爲區董。縣道路。則爲縣知事。然就其事務言。仍須經自治會議或縣議會之議決。且服從國家之監督也。若私設公路之

管理權屬於其所有者自不待言道路警察權者以使道路構製道路使用其他關於道路所施之行爲合乎公共利益爲目的之警察作用也其權能係根據一般統治權之作用恒屬於國家蓋道路警察之主體目的在保持交通之安全欲達此目的警察不得不對於有妨碍交通之行爲絕對禁止之有時並對於可以加害於行人之工事命其企業主爲危險預防之設備或對於往來爲保持交通秩序起見加以限制或有時禁止一時之往來其他如保持道路之清潔及取締就道路實施有害於公安風俗衞生等之行爲皆道路警察所當爲也

論道路種類之時曾舉朝鮮道路以爲參考矣茲就其道路之營繕及維持略爲一述朝鮮道路其修築營繕標準一等道路之幅員廣二十四尺以上二等道路廣十八尺以上三等道路廣十二尺以上其修築方法市街道路先於床作成路面之形狀均以方四寸至五寸之碎石再加覆以方八分至二寸五分之細碎石厚約三四寸許用蒸汽轉壓機壓固之路面構造之厚由六寸至一尺若樞要街道則注黑油入碎石隙間令其結合堅固再施機壓地方道路則先於路床作成路面之形狀復以方六分至一寸五分之砂或碎石厚約三寸許以築固之道

應、對於三等道路或一二等道路所實施之維持方法。如(一)路面上填補碎石及砂。(二)路面之排水掃除及雜草芟除。(三)下水之開浚及脩繕。(四)維持脩繕掘土或積土之傾斜面。(五)橋梁及暗渠等之維持脩繕。(六)路旁樹木之保護及栽培。(七)非常災變之防禦。

車之種類。不一而足。爲道路良好之阻力者。載重大車也。大車毀路雖由壓力過重。然實爲構造不良之所致。車與路之關係。首在輪巾。市上通行大車。輪巾窄小。或附鐵齒。即竪厚之路。亦不數過而毀。例如北京通行大車。其輪巾不及二英寸。歷時稍久。輪巾漸成弧形。寬度愈減。損壞道路亦愈甚。故改良車之輪巾。實爲道路營繕辦法之一。據專門家試驗所得。謂輪巾至寬。不得過四英寸又四分之三。至小以二英寸又八分之三爲限。蓋車之輪巾必實守此標準。始於道路無害。此各國道路行政之所以重視車之檢察也。

民國現行法規。其與道路營業有關者。惟公脩道路簡章。及汽碾用料辦法。其要點如左。其詳參看各該法章。

市民如有集資或獨資脩治本街道路者。應稟由京師警察廳詳報市政公所。派員會同警察

廳及原發起人查勘。繪具線路圖式。及估計脩造工價。交由發起人集資。依下列名條辦理。（一）市政公所可於必要時、補助所集經費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二）勘定綫路圖內如有妨碍道路之建築物。應由官廳處分或設法拆卸。或備價收買。（三）公所派員視察所備工款與工程計畫之後。定期興工。（四）興工時。如應用汽碾。得稟請官廳酌量撥用。（五）興工之後。所有指揮車馬彈壓工人各事。均稟由警察署照章辦理。以上屬於簡章者。工程隊每日須應將應用之汽碾名號工做地點。全日或半日。於工程隊日報單上。逐一註明。汽碾領料時。須將名號地點。幾日份材料。逐一註明。須於三日前開具領單。由工務科。另開聯單。轉送稽核科。准後交材料科備辦。其他如汽碾做工時。每架每日所用之料。及關於平常刷洗鍋爐脩配機件、每架每月三次。所用之料。皆以文明規定之。茲不備舉。

第二款　營繕之經費

道路營繕之經費。道路負担之一種也。何謂道路負担。曰關於道路之營繕。自治團體或人民所負担之義務之謂也。其屬於自治團體之負担者。曰自治負担。屬於人民之負担者。曰一般

負担及特別負担。

一　自治負担　地方團體負担義務。悉依國家所定。且於適當的狀態。營繕維持其道路。此義務謂之曰地方團體道路營繕之負担。其內容卽爲交通需要起見。建築新路、或所設道路不足以應交通之需要時。擴張其道幅。改屈曲之道路。使爲直綫。防道路危險時。爲預防之設備等。此等道路營繕之負担。應以如何程度分配於各地方團體。曰是則依習慣而定。自大體言之。其分配之公平。莫若連絡國之主要中心地之道路。及連絡省或縣之各中心之道路。歸省或縣負担。專關於一鄉鎭利害之道路。歸該鄉鎭負担。如就各種情形其負担應歸於何團體。不明之時。則依關係地方團體之協定。以待監督官廳之決定。道路營繕義務人。關於其營繕加損害於人民之時。負損害賠償之責。此種責任有二。一爲根據違法的營繕工事損失補償之義務。一爲存據不法行爲損害賠償之責任。前者對於沿路居住人發生。例如道路勻配之變更。或致地致發生高低。其結果有於其土地作支壁或設段絡。又因路綫之變換。發生增築或改築門戶牆柵等工作物者。此皆爲直接由道路之營繕所發生。有形的財產上之損

失。道路營繕人。當然有補償之責。如就其金額有紛爭時。當然與他之損失補償情形同歸司法衙門管轄。反之如未直接因道路之營繕受有損失。單受交通上便益之減少。是則公衆當然應受之損失。不發生補償之義務也。根據不法行爲損害賠償之責任。有時對於第三人發生。有時對於道路使用人發生。前者例如工事施行之際。以不法程序毀損他人之土地家屋或其他物件。是後者例如由營繕義務之懈怠。使通行人陷於洞穴而死。是於前後二者情形。企業主體皆不可不依民法之原則。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二　一般負担及特別負担　關於道路之營繕。其爲人民負担。而有一般性質者。惟於就道路所爲之夫役及現品之賦課見之。具有特別性質者。不外下列四端。(一)沿路居住人由道路受特別利益。同時担負特別義務。如道路之掃除積雪撒水等是。(二)經營車毀損道路事業之人。有時負維持營繕其路之義務。其最顯者。即軌道營業人。詳言之。經受軌道敷設特許之人。通常依特許命令書負維持營繕其路之義務。(三)受特許營繕私設公路之人。當然就其築造及保存有自己負担之義務。(四)對於由道路受特別利

益之人。但沿路住民依普通原則作爲分担金。分担其築造或維持營繕所需之費用。

一　我國道路之營繕費。其在京師者。以動支工部節慎庫銀爲原則。雍正二年。動支內庫銀以脩九門石路及西直門外之石路。雍正三年。規定步軍統領衙門、由工部支領錢糧脩繕石路。乾隆十七年議定廣寧、朝陽、左安、右安、永定、五門之土道脩繕費。動支大興宛平二縣之行稅當稅雜役等充之。各省道路之營繕費。頗不一致。或由橋渠之脩繕費內動支。但雲南鎮雄州羅星波等處水陸運銅道路。每年由運銅節省銀內動支銀三百兩。以充歲脩之用。盛京省承德廣甯二縣。係由商人捐脩道路餘剩銀四千六百餘兩。徵收利息。以充歲脩之用。

由是言之。我國之道路。除在京師者。其營繕多歸國庫負担之外。他則全歸各省負担。即自治負担。正與朝鮮相反。此種情形。現行道條例。亦有規定。京師現在修路費。據市政公所通告。展修土路爲馬路。每長十公尺、寬五公尺、以舊料條石築偏溝一道。其估工料各價合現洋七十二元三角。如寬爲六公尺。則須八十四元一角八分云。

二　朝鮮道路營繕之經費。其出於自治團體負担。或人民一般負担。及特別負担少者。蓋出於國庫負担者多。據道路規則一二等道路之營繕費。除依習慣。將其費之全部。或一部令地方廳支出者外。全由國庫負担。三等道路。雖由地方廳負担。然亦有認爲必要之一部分費用由國庫補助者。等外道路。依據習慣由關係部落負担之。亦有認爲必要之一部分費用由地方廳補助者。由是言之。專依地方負担者等外道路而已。其餘一二三等道路。皆全部或一部歸國庫負担。其道路營繕所需費額。據總督府報告。以地方道路爲最廣。市街道路每方丈約需日幣二十二元。地方道路。每一中里由總督府直轄者約二千元。由地方使用夫役營繕者。約八百三十餘元云。

其他各國之舉辦市政。國家雖有補助。然大半仍出於當地市民之捐納。其徵收名目多至七八種。其中如易行可辦之房捐。與馬路捐。蓋馬路與房屋有密切之關係。馬路關則交通便。交通便則商業繁盛。房租必昂。此際雖使市民稍盡義務。揆諸情理。亦未有不樂從者。如假定每戶房租平均爲五元。卽每月徵以值百抽五之房捐。或以若干爲限。不徵

房捐。專課以一種特別之馬路捐。其標準在以各戶臨街所占門面之尺數。除全市總長尺數。例如沿街門面長十尺。每月賦以五角之馬路捐。是要之市政當局須一經理人爲民集股。收諸民而仍用諸民用。一部分之財力。即得一分之事業。雖賦以稍重之捐納。亦不爲過焉。

第四節　市街道路

第一款　計畫要旨

凡計劃市街道路者。須推察都市將來之發達。而保交通之便利與市民之愉快。故當計畫時。於以下三條。當留意焉。

第一　住民者之便。

第二　利於步行及車馬之設備。

第三　注意市內各部之交通及排水。

第二款　街道之配置

街道組織。細分之。則有矩形組織。對角綫組織。及圓形組織三種。矩形組織者。平行街道。及縱街道交切處。互成直角。中國市街。大都仿此。惜無一定之秩序耳。此種組織。實於市面房屋之排列上最爲便利。普通多用之。

對角綫組織者。當交通最繁盛處。路綫錯綜。乃於矩形組織道路間。插以對角綫之道路。美國華盛頓市多用之。

此種街道之利益。因對角綫之道路。恰爲直角三角形之底邊。故其距離縮短。然作對角綫之通路時。因街道面積之增加。雖不免有減少屋基面積之虞。然對角綫街道之兩旁。得以建築房屋。其數足償前失。況繁盛街衢之房屋。皆爲商店。稀有住家。祇求門面之多。內部面積稍狹。亦無妨碍。故尤以對角綫道路爲利焉。

圓形組織者。歐洲各國稱爲最良之街道。以官廳會場市場等公共建築物爲中心。繞以環形街道。而以直綫街道連絡之。大連市之街道。聞係此種。

第三款　街道之幅員

街道之寬袤。須就交通之安全及市民之健康便利。着想而定之。現今大都市之街道。概失之於狹。中國北方。尙有寬街。南省多形狹隘。居戶密接。空氣流通不足。殊多不利。反是街道寬時。兩旁地價因之增加。較之屋寬街狹之處。經濟上之利益。實非少也。而於高層房屋及高架鐵道之處。其街尤須寬闊。美國近年所規定普通街道。須在九十英尺以上。主要街道。須一百二十英尺以上。日本東京市區改正之規定。則分街道爲數種。第一等第一類須一百二十尺以上。第二類須九十尺以上。第二等須七十二尺以上。第三等六十尺以上。第四等四十八尺以上。第五等三十六尺以上。未滿三十六尺者爲等外。其四等以下之街道。交通發達之處。誠有不便。然較諸中國則寬多矣。改良街道。可仿行之。

街道之以寬爲貴。若鋪道時。其道面無須鋪滿。視交通之狀況斟酌定之。

第四款　街道之坡度

街道之縱斷坡度。雖依其地形而不同。然欲定適當之坡度。則於排水土工費交通之狀態房屋地基之關係。及市街之外觀。咸不可不詳爲研究也。

人家流出之雨水及下水。多向街道。故街道者。實自然排水渠也。着無完全下水組織。則惟利用路面排水而已。故坡度尤爲必要。至於當下流地方。因防雨水之汎濫。其坡度及旁溝之緩急大小。尤須研究。而採分流及排除之善法。

築設街道坡度。所需土工之費用。較諸路面築造費設渠費及搬運費等。其數頗小。在地方道路。雖無甚影響。然與兩旁屋基之關係。則不可不注意焉。蓋築造坡度時。欲使連續之屋基。毫無妨碍。非爲易圖。故須考察市民可犧牲自己利益之程度。及公德心如何而後定之。其實交通及外觀上恆不免犧牲以求合於私人心理。蓋中國人民自私者多。欲達其目的。不得不賴地方有責者之輔助焉。

第五款　街道之橫斷面

橫斷面之坡度。無一定之規則。惟有各依其位置。擇邊溝之形狀而已。至街道兩旁高低不一時。其橫斷面大須研究。然大致不外與連續屋基無碍。並不損街道之外觀而已。

第五節　道路之設備

道路之設備約言之一爲實利的設備即在地上或地下所實施工事之謂例如溝渠瓦斯管、自來水管電氣工事及市街鐵路等是一爲美術的設備即於道路本體或外觀所實施之設備例如種植行樹建置彫刻物整理沿路房屋及限制路旁廣告等是實利的設備當於他章講述茲就美術的設備之重要者分述如下

第一款　道路植樹事業

行政法上關於道路行政特別注意者即沿路人民之負担也學者通常稱爲道路之法律上地役前節所謂特別負担者即此但又得分爲三種

一　關於水之疏通者　此負担有二(甲)保持路旁之下水(乙)低地所有人甘受水之疏通

二　關於建築物者　此負担有三(甲)定路綫之分界(乙)受建築物建築或修繕之許可(丙)除去危險之建築物

三　關於栽植者　此種負担有以行政法規定者有不以行政法規定一任個人之自由

者。

自衞生學發明以來。世人皆知空氣清潔之市街。較空氣不潔之市街。其有益於呼吸。實爲遠甚。夫清潔空氣之法爲何。曰清潔街道。曰培植樹木。斯二者於市街空氣之清潔。爲不可缺之要素。今使市街爲廢物。如食餘之殼。鮮菓之皮。以及舊紙破布塵埃藁草等所充塞。又使道路不修。風起塵揚。惡臭撲鼻。足跡所經。灰沙盈面。霖雨時下。泥濘成淖。即徧植以樹。空氣果能清潔乎。又使市街不植一樹。任人類以下之動物。以呼吸惡濁空氣。道路即能保持淨而無塵。空氣果能良善無遺恨乎。據化學家之言。曰空氣主要成分。爲輕素養素及窒素。而窒素實居其大半。何謂窒素。蓋謂空氣中如無他素存在。單有窒素。則人類動物因之窒息。故名是素曰窒素。然人類以下。即不窒息而得生息者。又誰之功。曰植物。植物者。依同化作用。將於動物有害之窒素收爲己用。於動物有益之養素。放爲他用。故植物者實改良空氣之有機物。而動物界之大恩人也。但植物之功用。又不止此。蓋幹枝可以彩飾天然之美景。其綠素可以保護人類之眼力。風帽之於文士。蔭凉之於行人。曾有莫大之關係。而如斯有益之植物。在我國則不曾

被保護不曾被栽植之獎勵行其市無一木焉入其山兀然矣故市街空氣之不潔山嶺發水之頻繁良有以也今欲爲改良空氣計爲防止洪水計宜如前清分官栽捐栽以獎勵樹木之栽植

前清所謂官栽者以官費施行其栽植由各該河官督率其部下之河兵河夫等栽植是也（據成例河兵一名每年植柳一百株河夫一名每年植柳二十株若其栽植不達於定額時則責罰其該管河官且令其補栽又若其補栽柳秧半數以上枯損者亦應責罰令其補栽）所謂捐栽者文武官員監生若以私費而行栽植政府設種種議叙之方法以獎賞之是也（其在文武官職者據康熙十五年之議准植柳成活一萬株以上者紀錄二次三萬株以上者紀錄三次四萬株以上者加一級以上照數議叙其在監生者據乾隆十九年之議准捐栽於官有地內楊樹四千株及捐栽於私有地內二千株者均免其考職給與主簿職銜至於人民捐栽據乾隆二十四年之議准其於官有地內植楊五百株葦二頃及於私有地內植楊二百五十株葦一頃者給匾獎勵並免除其一年之差徭）

此外尙有官員盡力勸諭也。民之捐栽。謂之勸栽。對於該官員有獎賞。自不待言。而怠於勸諭。例有處罰。（據乾隆五年之議准。沿河三十縣地方官。其勸民於沿河坑窪不宜禾稼之地內。植葦至二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頃以上者。紀錄三次。六百頃以上者。加一級。八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以上照數遞加議敘。若州縣所屬地內。可以栽葦之土地。而不盡力勸栽。及種栽不及十分之三者。罰俸六月。不及十分之二者。罰俸一年。不及十分之一者。罰俸二年。其於二年內補栽仍未完滿者。降一級住俸。至於三年補栽。仍未完滿者。降二級留任。）以上乃前淸爲河防所實施栽植獎勵之一端。又其所以欲獎植柳葦者。蓋此等樹艸。非僅能堅固隄根。又爲河工必要之物料故也。然仿其辦法。以柳葦爲道路植樹之具。以改良空氣。原無不可。況柳爲中國之特產。況柳之詠於詩者。不知凡幾。苟使全國道路。皆能如前淸獎植以柳。則河工之物料。洪水之防止。市街之優美。空氣之改良。一舉而數善備。今之人。豈可不於此留意耶。至輔助植樹功用之街道淸潔。似宜倣紐約市之淸道辦法。其法創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該市淸道局局長柯格華靈氏所組織之經常掃街隊。額定一千六百人。置督理及監督若

干人。將全城街道。劃爲數區。區各有其指定之人。某隊清潔某街。某人掃除某道。各有一定之區域。絲毫不容混淆。在平時每人任三分之一英里。若特別繁盛之區。長一英里者。則由六七人任之。此所以別難易而均力作。法至善也。此種掃街隊。均衣白色制服。以堅緻布製之。舒衣緩帶。運動邊宜。其更迭期指爲木日兩曜日。是以紐約清道隊。常保美觀。自名曰柯格華靈氏之白翼。名稱其實。良非誣也。此外降雪時。尙有特別掃街隊。要之美國紐約。能爲世界中最清潔之城市者。柯氏白翼之功爲不可沒也。

第二款　道路旁建築物之改良

沿路居民。對於道路行政。有建築之負担者。已於前款言之。市民勿謂一已之住居。無與於他人之事。一居宅之微。無與於一市之觀瞻。蓋集多數之家屋。始成市街。合多數之市街。始成都會。山陵起乎邱垤。千里始於跬步。故凡市民者。人人應存公益之觀念。若自己居宅。與市街交通有碍。與公共衞生有害。遇公家收買之際。其評價允平。卽應欣然承諾。退讓遷移。萬勿存利己之心。而阻碍其事業。

今日我國無論何方面均宜求其合乎新時代之標準而建築爲尤蓋建築之於人類以其於身體健康的愉樂及商業上利便實有莫大之關係無論何國人民皆有根據其地方情形與其必要而生之特種的建築樣式其發達常爲國民思想所左右故藝術之中心之事實卽國民性者蓋謂此也由此言之建築者乃某時代某種族國民之趣味教養思想文明等之代表也各國建築之異其方法實依各國之藝術發達而轉移我國歷史上雖無明文以證其曾爲游牧之生活然太古游牧民之幕頂其式尙爲後人倣傚我國迷信風水故重要宮室皆向南且宮室多爲一層平房欲加其數則必須縱橫皆增使無違乎均齊對稱之勢凡正殿之高曠東西廂之排列迴廊之體勢院落之廣狹臺榭之布置以及一切裝飾雖有不同而要以不背乎均齊對稱之勢又如我國宗教建築物中最尊貴之北京天壇其四周欄柱及一切裝置物爲取九天之義無一不與九數相合其天壇之用青色地壇之用黃色日壇之用紅色月壇之用白色皆所以表示我國國民之趣味教養思想文明等而無餘也故歷來之建築不過其爲人類生活上第三要件之問題視爲無足重輕者也故其建築極爲簡單欲求其適合於建築

方法難矣。

現代所謂建築者。具體言之。有二。（一）建築物之建築。（二）都市改良之建築。

一　建築物之建築　如建設家屋官廳。或關於宗教教育上之建築物紀念碑。或爲國民休養。保健商工業上活動所必要之建築物等。即普通所謂建築者是也。

二　都市改良之建築　即適用科學之方法。以建設都市也。詳言之。舊都市則改造之。使其適於近代之合法建築。新都市則遵模範的都市經營之原則。惟此種都市之改良。必繫於商業發達。人口增加。蓋商業以有易無。互相聚集。使都市爲商業中心地。如歐美之繁華都市及東洋之孟買等處。使都市繁盛發達。是其明證也。都市之商業既發達。都市之人口亦必加增。夫人民之所以羣趨都市者。以都市有教育上利便。社會上特權。（電話病尙）及對於實業界之種種利益也。學者因謂之曰。都市集中。

然則我國現在之都市何如。曰尙在世界中最舊式之狀態。其膨脹並無何等之秩序與節制。故其結果。發生一種不生產的。及不便宜的。換言之。無能率的狀態。而其貿易港亦然。碼頭倉

庫船渠等皆極舊式衞生設備既不講求愉樂機關復付闕如消防等爲市民安全上必要之行政亦皆未完全致疫病之流行肺結核之蔓延故人民死亡率實爲世界罕見所以他國市民之愉快生活健康生活我國市民尚未能享受也雖然以先進諸國歷史而言亦係逐漸改良我國都市商業人口發達而後各項建設有不得不擴充之勢極應未雨綢繆及時計劃改良都市建築使將來人口及商業之膨脹發達不致汔無對付方法也

近者京都市有鑑於此七年八月公布房基綫施行規則蓋欲使市街形式整齊便利也歐美都市大概以整理基綫爲規畫路政要圖每市中之舊街衢均必修改使其齊整若擘畫新市街更規以繩尺無稍出入秩然井然斟若劃一若者爲馬路若者爲電車路若者爲公私廬舍版築區並鱗兼營有條不紊因之秩序謹嚴交通利便例如奧都維也納當千八百四十年其規模尙苦窳陋街道頗不整飭及千八百五十七年乃式廓更新對于私家建築亦嚴重管理務使齊一適觀不妨及全市之壯麗自此遂媲于世界名城巴敏阿姆英國之模範都市也然其街道當初亦過于狹隘頗有窒息之慮於是市會將街道兩側家屋悉行破壞將地基

讓與市署。其關係職工家屋則選擇適當位置。幷按最近衞生上之知識。與醫學上之要求。爲之建設。巴黎于千八百七十一年因遭兵燹。家屋多所殘破。及千八百七十二年建築大興之際。即修正增補建築條規。何種市街。應築何種家屋。因地制宜。一一詳爲規定。表面塗飾。則時時葺治。內部構造。則以衞生目的行嚴重監督。例如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等。是凡此皆有居宅除害委員以指導居民。並有衞生官吏。實行嚴密檢查。于是自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九十二年。二十年間改良衞生之家。其數達一萬五千。居民因之健康者。不下百十萬人。故歐美都市其建築極注意于能率。故人口商業日盛一日。我國都市向不規定房基線。致閭閻櫛比。任意建築。此進彼退。絕少準繩。路中無車馬與人行道之分。門階簷宇。往往侵及街心。通衢尙闊狹不一。隘巷更歧曲透迤。使整理者窮于規計。今後甚願當局者。遠則取法歐美。近則倣法京都。使原始的都市。逐漸改良。爲市民造無疆之福。而市民尤宜注意改良建築。並實行公法上建築之負担。斯可矣。

第六節　鉄路之管理

特別道路。即一種之鐵路。自廣義言。乃敷設鐵軌道於土地。依蒸汽力其他原動力。以運轉車輛於其上。運送貨物等之設備也。此種鐵路。亦如道路之有公私區別。如公性質鐵路。只用於公衆交通。若爲鑛山或大工場等供其專用者。即私性質之鐵路也。我國法律上所謂鐵路者。係指專用鐵路官辦鐵路及民業鐵路三種而言。外國所謂輕便鐵路等。則不在此限。

專用鐵路。乃專供個人或公司事業用之鐵路。其敷設須經交通部核准。官辦鐵路即國家自己經營之鐵路。官辦與民業之區別。非依其所有權。專依其經營主體而定。故國有鐵路。如委任私立公司經營。則仍爲民業鐵路。若經國家借用而經營之。雖係私有。仍不失爲官辦。但實際上所有主體權與企業經營主體。常相一致。所以官辦鐵路概爲國有鐵路。民業鐵路即四年公布之民業鐵路法。

所謂官辦鐵路者。除國家自己敷設者外。含有由買收民業鐵路及借用兩種。買收雖有時依民法上買賣約契。然概依公法上行爲。換言之。概依國家之單意以相當價格。將屬於民業鐵路權利收歸於國家者也。借用則依民法上契約而行。其所有權雖屬於私立公司。然其管理

經營權。則與一般官辦鐵路無異。故仍屬於政府也。

民業鐵路。受國家特許而敷設之。特許程序。分爲暫准立案。與正式立案二者。均由鐵路公司創辦人呈請而行。暫准立案依交付執照於呈請人。並附以正式立案之限期。如於期限內。不呈請正式立案時。則暫准立案之執照失其效力。如因不得已事故。得申請展期。但以一次爲限。惟須聲敘理由。又違反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時。其執照亦失其效力。正式立案。亦依交付執照于呈請人。其執照效力如滿原定期間。尚未開工者。爲其解除條件。但因不得已事故。預先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此兩種立案。不獨于創立公司時爲必要。即就延長既設鐵路情形言之。亦爲不可缺之程序。正式立案後。企業人取得權利。以敷設依據其執照內容之鐵路。一面負担須于一定期間內開工之義務。民業鐵路公司。亦有公之目的性質。依法律上所定。負種種特別負担義務。其主要者。因公用無償。或半價輸送之義務。及軍事輸送之義務。郵便負担等。而其最大義務。即服從國家特別監督也。其監督有三。曰會計監督。曰工事監督。曰業務監督。要皆以公司能適當實行其企業爲目的者也。公司又就其行爲

能力。受法律上之限制。例如于企業有妨害行爲。則絕對禁止。或受監督官廳之認可。如違反公司義務。受下述之制裁。即（一）對于創辦人或董事之罰金。（二）董事或職員之改選更換。（三）公司之解散。或特別監視。民業鉄路因下列原因而終了。（一）正式立案之失效。（二）撤銷。（三）強制買收。

鉄路無論其爲官辦或民業。其建設鉄路構造車輛器具運轉列車等。皆須依交通部核定之準則。以期統一全國鉄路。關於鉄路之運輸。其企業主體。與其利用人二者間所生之法律關係。無論官辦鉄路或民業鉄路。皆私法上運送契約關係。應受法律支配。然鉄路之運送。乃陸路上交通最重要事業。且爲事實上獨占事業。其運送條件。于全國商工業及人民之交通。有直接重大之影響。故單便其依據普通運送契約同一之法規。殊不足以保護公益。是以各國皆就鉄路之運送。設有特別規定。如用商法上之運送契約。在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之。所謂特別法者。即鐵路運送法。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交通部直轄鐵路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及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等而已。至

各國鐵路運送特別規定。大概不外左列六種。

一　運輸義務　對於旅客或貨物除特別情形外。不得拒絕其通送。

二　限制價值　其主要者。即運輸賃價須公示之。且有一定標準。而民業鐵路運價須受監督官廳之認可。

三　運送承攬條件之限制　各鐵路須準據法律上統一的規定。勿得就運價外收取隨規主承攬條件。因各種情形而以自由契約規之。

四　連絡運輸或直接運輸之義務　各鐵路須互相連絡。勿使旅客或送貨人因鐵路之異。而締結別個運送契約。但使其成立一契約。即可求數鐵路運輸。其運輸以同一列車。直通於兩個以上鐵路而行者曰直通運輸。異其列車曰連絡運輸。

五　國際連絡運輸　此爲連絡運輸行於民國鐵路與外國鐵路間者。例如京奉鐵路之於日本。中東鐵路之於俄國。是其鐵路企業人與旅客或送貨人間。又鐵路企業人相互間所生之法律關係。得概稱爲國際鐵路運送法。

六　損害賠償義務　此種義務。以依據商法及民法之規定爲原則。（一）商法鐵路。運送物品如有滅失毀損或延誤。對於旅客負担所受之損害。除證明自己無過失者外。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二）民法鐵路。就根據契約以外侵權行爲之損害。亦依民法任損害賠償之責。但法律爲保護鐵路企業人利益起見。關於物品運送對於被害人之賠償請求權。亦非漫無限制焉。

鐵路發生危害之防止及保護鐵路安全者。爲鐵路警察。其作用可分爲二。一對於鐵路職員者。二對於旅客及公衆者。前者以防止由鐵路所生危害及保護職員。得由警察取締。凡違反人受罰則之制裁。後者在強制旅客及送貨人遵守關於鐵路利用之規則。及使旅客或公衆對於鐵路之設備或其經營。勿加以危害或妨害也。其違反人亦受制裁。

以上乃鐵路行政之大要。鐵路以其經濟上意義而言。可分爲幹綫鐵路。地方鐵路。及市街鐵路。幹綫鐵路者。國內主要之陸上交通機關。地方鐵路係以地方交通爲目的。市街鐵路係以都市內部或其近郊交通爲目的。此種區別。與鐵路法律上區別。有密切關係。即幹綫鐵路。皆

爲官辦。地方鐵路概爲民業。而市街鐵路須依軌路條例。是爲原則。

所謂軌路者。爲供一般運送之用。得於道路上敷設鐵軌。其運轉原動力。並無限制。位於軌路與鐵路之間者。爲輕便鐵路。何則。輕便鐵路者。自其運轉原動力無限制而言。與軌路相近。自其不得於道路上敷設言之。則又與鐵路相近。要之鐵路也。輕便鐵路也。軌路也。皆爲別特道路。凡此種種。爲研究道路行政所不可缺者也。

第七節　市街鐵路

第一款　築法大意

建築市街鐵路。須注意之要點。厥惟無碍於一般的交通。及車輛易於運轉二事而已。至費用尤其次者。築造方法有數種。如載重輕者。用小軌條。則築法甚簡。祇須置橫枕木。即可鋪設。其費亦廉。若載重大時。爲永久計。築費因之而增焉。故普通構造法。以混合土覆蓋枕木。枕木下用碎石或鵝卵石等墊之。

市街交通繁盛之地。須時加修繕。工難費巨。且碍交通。故築造若非堅固。則反爲業主損害。欲

免此弊。須於混合土基礎上鋪設軌條。使軌條常保一定距離。每隔六英尺乃至八英尺。用鉄棒支撐之。軌條下填入混合土。如此實爲最經濟之方法也。

第二款　鋪道

市街鉄路。因鋪設軌條。其鋪道易致摩滅損壞。用中高頂軌條及側高頂軌條時尤甚。故碎石鋪道。尤不適用。如不得已而用時。須於近軌處置木材方可。土瀝青鋪道。則因各部有分製之虞。故軌條間須鋪石板或上等燒磚。中國築城之磚。歷年既久。多爲土實。繁甚都邑。如能折城而修築電車。何患無鋪道材料。要之。用軌條之道路。其鋪道材料非極堅固且工作完善者。殊不利也。

第八節　橋梁之營繕

橋梁者。連絡道路之一種交通機關也。其法律上性質與道路毫無異。故道路之營繕。有公企業之性質。而連絡道路之橋梁。亦有公物之性質也。且不獨橋梁爲然。凡構成道路之土地及其附屬物。亦莫不皆然。故渡船場及其他附屬于道路而供道路利用之物。同一作爲公之物。

得適用同一法則也。例如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提出於議會之道路法案第七條。左揭之物爲道路之一部。

一　接續道路之橋梁及渡船場。

二　附屬於道路之溝渠。

由此以觀。雖謂連絡道路之橋梁。爲道路之一部可也。橋梁既爲公物。故以私費架設橋梁。且其橋梁單供私宅交通之用。則除服從河川警察限制外。無須官廳特許。然若架設連絡公路橋梁。則須受特別許可。

橋梁在法律上性質。既與道路相同。故其種類等級。亦皆與道路相同。但其寬度。不必與道路相等。何則。橋梁與道路雖同爲交通機關。然其物理上性質。實亦不同。蓋車輛在道路。常有停留數分鐘或數小時者。其面積宜闊。若車輛行經橋梁時。往時來即數分鐘停留。亦所罕見。擁擠之患自少。故其面積不妨稍狹。近來辦理市政者。爲節省經費計。建築橋梁。往往寬度不如道路。查道路條例規定。橋梁寬度。有應按道路寬潤度酌定之者。是亦同一用意也。（參照道

路條例第十三條）

橋梁工程。應規地方情形轉移。尤與接近之道路有密切關係。如在商務繁盛區域。運輸事業必多。工程務求堅固。如在曠野地方。或人口稀少處所。則工程簡單。亦無大害。因其運輸事業。亦必不繁也。故橋梁一科。在市政上程中爲最難。又橋梁工程。以地點一項爲最難。其決定不獨於交通上之便否有秘切關係。卽泥土之鬆堅。與夫河流之緩急。皆宜特別注意。如遇有與航行發生阻碍時。宜設一架橋。以便隨時移動。例如倫敦橋是也。

歷來建築橋梁材料。以磚石及鋼鐵二項爲最流行。然二者之中。又以磚石較能耐久。其修理費與維持費。亦較鋼鐵爲節省。如以橋梁形式論。則亦以石造成者。常成一半弓形。自覺精緻。惟近又發明一種混凝土。卽以砂粒碎石與四門汀或石灰混合而成之凝土。鑲以鉄條或鋼片。以之建築橋梁。其利益有三。（一）物質堅固。（二）形式精緻。（三）經費節省。將來此項材料通行後。磚石與鋼鉄必日見稀少矣。

我國自古。卽有橋梁。如唐之六典有云。天下造舟之梁四。石柱之梁四。木柱之梁三。巨梁十有

一。皆國工修之。由此可知我國橋梁。有木梁。石梁。及舟梁三種之別。同時可知其營繕方法。又大清律（卷三十九修理道路橋梁）有云。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可知前清時代。關于設置橋梁。頗視爲重要。其立法亦視橋梁渡船等爲道路之一部。

我國從來橋梁之營繕費。其支出殆不一致。約有七種。

一　由縣節年歲修本款橋工籌備銀內動支者。　如湖北黃岡縣團風鎮得勝橋之營繕費是。

二　由存公銀內撥給者。　河南彰德府豐樂鎮漳河木橋。每年由河南省存公銀內撥給一百三十兩于安陽臨漳二縣。

直隸省亦由存公銀內撥給同類于磁州。每年令三縣輪番經繕。

三　以生息銀充之者。　陝西省灞滻二橋營繕費。以節省餘賸銀四千二百餘兩發給威甯長安之殷實典商。月徵一分之息。收存府庫。以資應用。

四　由司庫公用銀內動支者　甘肅省皋蘭縣黃河浮橋之纜纜動支司庫公用銀。

五　由稅務盈餘及抽收木稅銀內動支者　甘肅省黃河浮橋額設橋船二十隻。間年修理。六年折造。經費由蘭州府經收稅務盈餘。幷蘭州府經歷抽收木稅銀內動支。

六　由田房契稅銀內動支者　甘肅省秦州杜棠鎮渭河渡船橋座。及狄道州洮河浮橋之船隻歲修銀。由田房契稅銀內動支。

七　由耗羨銀內動支者　廣西省太平府屬平而水口兩關。每年紮換竹牌由耗羨銀內動支。

以上（參照工部則例卷七十）雖多屬過去事實。然關於橋梁營繕費之籌措。頗足以供今後之參攷。故略及焉。

京都市內橋梁。其計畫測繪興築修改等項。以前歸市政公所營造局工務課之工程股掌理。現歸市政公所第三處掌理。至關於全國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則歸內務部土木司第二科管理。

第五章　水利行政

第一節　公水

關於水之權利。自原則言之。土地所有人。因其有土地之權利。故關於其地上及地下之水。亦有支配權。然此原則。在公法上不免受許多限制。何則。水爲人類生活上必要之品。於農業生產尤爲要件。水有流動性。其水量之增減。即影響於他處水量。其管理方法。與固定物不同。又有強大破壞力。對於其防禦。須爲充分的設備。此水之性質也。故關於水之權利。不能依普通私法上原則而論。或爲公法所支配。或爲私法所支配。故水有公水私水之區別。公水者。乃公物之水。直接供於公之目的。其權利。爲公法所支配者也。

至以何種水爲公水。使其受公法之支配。是亦立法上一問題。然公用之水。專在流水。及公共飲用諸項爲公水。使水公法支配。此等目的。最顯著者。即河川。其他流水。爲及流水之沼湖等是也。故此類流水。爲公水。若停滯于特定處所不向他處流動之家用井水。及私有地內池泉等水。乃屬于民法之支配。除受警察限制外。不受公法上特別限制。故謂私水。公水更可分爲

屬于公有之公水。及屬于私有之公水。前者謂國家或公共團體所有。而供公用者。後者謂私人所有。因其直接供給公用。其權利。亦受公法上特別限制焉。

公法上關于公水之主要問題有三。一曰所有權問題。二曰使用權問題。三曰疏濬負担問題。分別述之於下。

一　所有權問題　河川及其他流水。對於所有權標的。爲學者聚訟之點。如爲所有權標的。則其所有權究屬于何人。諸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有謂流水爲無主物。所有權屬于何人。不確定者。謂之無主物主義。

有謂流水爲有主物者。其說又分爲二。一謂屬于國之公有。其利用權專依國權而定。謂之公有主義。一謂沿岸地所有人有支配水權者。謂之私有主義。

至流水雖有主張不爲所有權標的說者。亦無正當理由。蓋以所有權者。支配有體物之權。流水決非在人力支配以外。水之所有權。自流水性質而言。固不得如固定物所有權爲繼續的占有。而支配特定物質之權。然流水權之標的。自物理學上觀之。而于

所有權觀念並毫無也。近世各國。對于流水。除其供給公衆自由使用範圍以外。均未認其爲無主物。即無論何人。得由自使用之及占有之故也。其支配權或專屬于國家。或專屬於私人。或取其他特別使用權者。無非依國家或該私人之容許也。於時解釋流水所有權之標的。認其知他之一般公物爲所有權之標的相同。乃爲正當。其所有權屬於國家。或屬於公共團體。或屬於私人。是則各國立法上問題。然大概就適用河川法之河川。取國有主義。其他河川湖沼等。則依習慣或取公有主義。或取私有主義。均無不可。

二　使用權問題。流水者。爲天然物。供給公共使用。是其本質。非一人所可獨占使用。惟沿岸居住人。因根據其居住地之原因。較他人有優先特別使用權。然其使用權。亦決非無限制。至於以何程度爲限。及應禁止或限制何種之使用。而全公共利益。是則關於公水之第二問題。

三　疏濬負担問題。流水既供給公共使用。爲公益計。不得不爲適當疏濬或防禦其危

害。但關於此種工作宜委之於公共團體爲適當。至於何種公共團體。方能負担其施設方針。何人有指揮權。是皆關於公水之第三問題。

如上所述。關於公水之公法上主要問題。我國尚未制定法規。關於水利者。祇有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河南水利委員會暫行簡章。及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章程三種而已。今後正宜制定河川法。以解決關於公水之問題。而增進人民之福利。

第二節　河川之管理

管理河川。各國概以河川法規定之。而我國尚無此種單行法。茲不得不就日本河川法而一述其管理之大要。以爲他日參考。

河川法者。非於凡百河川。皆適用也。只與公共利益有重大關係之河川。始適用之。至於何種河川。始與公益有重大關係。是則由內務大臣所認定。而以官報公告之者。然其認定之河川。未必其全流域。皆對於公益有同樣關係。而有一時其一部分與公益亦有重大關係。又河川流域。非一定不變者。故欲定河川法適用之範圍。不可不定其區域。此種認定。權屬於地方長

官。故地方長官所認爲該河川之支川或派川。及其附屬物之堤防護岸曳船路等。除以命令設有特別規定者外。皆適用河川法。

由河川法之適用。因其權利關係。發生種種重大效果。蓋河川法施行後。土地流水及其他物件。不得爲私權之標的。故從來關於此種物件。所認爲私人之所有權。及其他私權。皆因河川法施行。失法律上之效力。遂由私人而歸於公有。河川法之適用。既關於私人之權利發生如斯之效果。故地方長官認定其適用區域時。不可不用鄭重之程序。以保障人民權利。使其不受不法之侵害。查其程序。即先製河川台帳。此爲登錄河川區域及其他關於河川事項所設者。其調製時。地方長官。徵求有關係市町村意見。且於一定期間。供公衆之閱覽。使利害關係人。得爲異議聲明。且其確定。須得內務大臣之認可。其鄭重有如此者。故一旦確定後。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得更動其台帳。但河川於其流域發生長期之變更。或於其他事實發生變更時。修正其台帳。不待言也。此際亦如其調製時。須以同樣之程序。受內務大臣之認可。

適用河川法之區域。皆爲公物。即民法上所謂不通融物。其所有權及其他私權。私人不得有

之。故於河川法未施行時。私人對於河川。雖有所有權。然河川法施行後。不得繼續有其所有權。惟法律爲補償其損害計。規定此等河川。於公用廢止之日。歸其敷地於舊所有權或其承繼人。又舊所有人或其承繼人有請求時。須於不妨害公益限度之內。許其占用。如不許其占用。或禁止之時。須予以相當補償金。要之。所有權雖不得而續存。其舊所有人有一種先取特權或占用特許之請求權。

河川供于公共使用。與使用一般公物相同。有自由使用與特別使用之區別。前者範圍。法律未爲特別之規定。但使其依各地方習慣或地方警察之命令行之。但就其一般而言。河川者。乃放任予舟筏之交通流水洗衣水泳飲用等各人所自由利用者。其限制以左列四點爲主要。

一　得於他人之自由使用。

二　非殷損第三人權利或其正當利益者。尤不得侵害沿岸地所有人之權利。

三　不得對予河川流域之敷地堤防。或其他附屬物。加以變更或損害。

四　不得顯著的汚損流水或流以毒物。

河川之現別使用。謂其設定權利於目由使用範圍外。依特別方法使用河川者。得大別爲二。

(一)河川流水或敷地專用權。(二)附屬于河川工作物之施設權。此等權利。皆依特許而成。其特許權。屬于地方長官。其特許之制限。有左列三點。

一　不得因特許而阻止通行舟筏及流水。

二　不得因特許侵害他人已受特許之既得權。

三　河川之敷地。于河川法施行前屬於私人所有時。官廳須于不妨害公益限度以內。對于其管所有人或其承繼人。得特許其占用敷地。

有上述特許情形時。得作爲特許條件。命以必要義務。對于其使用之反對給付。得徵收使用費或反對費。法律又規定于公益有必要時。府縣知事得使改築或除却其既設之工作物。或命其回復原狀。或爲危害預防之設備。依此種特許所設之權利。乃公法上之權利。得以對抗河川之主體。其關于權利之訴訟。乃行政事件之範圍。非屬於民事。其權利之讓與或承繼。非

得管理官廳之同意。不能發生效力。如其權利讓與。即其義務亦同時移轉。

河川之管理權。自原則言之。屬于地方長官。內務大臣惟限於特別情形。始得代爲節理。其內容料含下列之權利義務。

一　保全河川之公利。

二　防禦河川之公害。

三　施行維持關于河川之工事。

四　限制河川自由使用之範圍。及其特別使用。

法律就關于河川工事之施行。規定于一定情形。由內務大臣行之。或地方長官使下級自治團體。或受其工事利益人實施其工事。如私人或下級自治團體爲謀舟筏便利以自己費用實施新建築或改築之工事于河川時。地方長官得以三十年以內期限。特許其有徵收通航費之權。其金額及徵收期限。于特許時指定之。然河川之通般。一般則爲自由。不徵收其通航費。

凡關于河川使自治團體或私人所負之義務。皆謂之曰河川負担。其中分爲河川修築負担。及特別負担。前者。係爲保全河川之公利。及防禦其公害。負適當修築維持之義務。其負担以屬于府縣爲原則。卽其費用之負担。亦屬於府縣。然有時亦歸國庫負担。或使下級自治團體。或使其受特別利益之私人。或使其受通航費徵收權之特許人。担其一部分。關于河川之特別負担者。謂河川附近之土地家屋。或其工作物所有人。爲保全河川之公益。及防禦其公害所爲之負担。其主要義務。（一）洪水危害切迫時之應急負担。（二）對于沿岸地公法上所有權之限制。（三）爲河川工事而爲土石砂礫芝草竹木等之供給。府縣或其他公法人對于此等特別負担。負補償金額支付之義務。

因河川流域變更。或其他理由。廢止其公用。成爲廢用時。其敷地當然成爲私物。爲普通民法上所有權之標的。卽堤防等亦然。廢川敷地之所有權。自原則言之。歸屬府縣。然有時于私人或府縣以外之公法人。或編入國有地。則所有權自河川公用廢止之日起。視爲已經取得者。

凡不適用河川法者。大都以此種河川湖沼。及其他水域。因無成文法規定。概爲習慣所支配。

然此等水域。如無私有憑證。則歸爲公有。但水床敷地。如屬於私有者。其流水亦不得不認爲私有也。

第三節　水害之豫防

第一款　砂防之必要

水之爲患。原因雖多。其最大者。當推江河所含之泥砂。蓋泥砂多。則淤塞易。隄防亦易於潰決。例如黃河。其西北上流地方。土性鬆浮。易致淤塞。由積石至於陝州龍門崇山峻嶺夾峙兩岸。雖不致發生河患。然至三門。則急湍殊甚。汴梁以東。泥砂愈多。致河身淤塞。隄防潰決。又如長江金沙嘉陵二江。及洞庭鄱陽洪澤巢等湖。皆含有泥砂。前者以其流域在兩山之間。後者以其停滯於水底。雖未爲害。然入江之漢水。則多含泥砂。水呈赭赤色。其爲害有時比黃河爲甚。夫水流之潰決。既以其淤滯爲最大原因。則救濟水患。自以疏通爲不二法門。歷代以來。如漢之賈讓。元之賈魯。明之宋濂。前清之靳輔等。皆主是說。但疏通方法。又因時而異。約記之有三。(一)河身浚治說。(二)以隄束水說。(三)蓄清敵黃說。然此三策。自學理論之。皆非治水之根

本辦法。蓋以與其於泥砂入水後。行其疏濬。或約束法。不如乘其未入之先。實行砂防辦法。使砂不得攙入。上述三策。就在水之泥砂設法。而未慮及于容易入水之泥砂也。故非根本辦法。徵諸事實。前清時代。常以河身淺狹。策勞多功少。而不用。採用以隄束水及蓄清敵黃二策。然而水患仍時有所聞。所謂根本辦法者何。曰砂防。是各國亦有砂防法之規定。以保全公水之公利。而防禦其公害者。職此之故。該法內容可分爲二。曰砂防限制土地所有權。曰砂防設備之負担。

一　爲砂防而根制土地所有權　注土砂於河川。及其他公水。因之而受影響。不待言也。故爲防止計。爲公益計。不得不就其下流之土地（例如黃河之三門漢水之流域。）加以必要之限制。其關於所有權者。

乾　行爲上限制。在此類地域之內。爲治水上砂防起見。禁止或限制一定之行爲。其權原則上屬於縣知事。但其利害關係及於他縣時。內務總長得行其職權。

坤　忍受土地使用之義務。於砂防必要時。行政官廳得入其土地。或其接鄰之地。

又得將其土地用作材料置場。又於不得已時。得防却現存於其土地之障害物。但就因此所生之損失。認有補償請求權。其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又行政官廳。受其命令之私人。皆負有義務。不得拒絕於其土地施行砂防工事。或維持砂防之設備。

二　砂防設備之負担　內務總長指定治水上宜保留砂防設備之土地。於其指定範圍內。爲砂防必要之施設。施行其工事。或維持或管理此等義務。原則上歸縣負担。然國家亦得維持或管理之。又縣得使下級公共團體或私人分担其義務。此與河川修築負担同。至關於費用之負担。工事上必要之權力及損害賠償之義務。亦皆設有與河川法略同之規定。

外國治水之根本辦法。如上所述。我國爲防除水患計。正宜倣行。更宜參酌我國從來之治水辦法。以下兩款。即其大要。茲分述於左。

第二款　江防

適用江防法之河川。爲揚子江。及其有關係之諸流域。揚子江發源於四川省松潘廳黃勝關

外西北土司境之甘松嶺。經湖北湖南江西安徽諸省。合沿道諸流。至於江蘇省境。遂東南流而入海。其流域頗多。入江之水亦多會於徐州之金源江。重慶之嘉陵江。岳州之洞庭湖。漢陽之漢水。九江之鄱陽湖。廬州之巢湖。及會於揚州之洪澤湖。乃其最大者。江水之流域。殆一定不變。又少決壞之患。故江防爲政府所留意者。乃自道光三年一溢。十一年再溢以後。而其災害之範圍又極狹小。僅及於沿岸地方之小部分。故江防不如河防之重要。其治務亦有大小緩急之差。例如河防特設河官以理其事務。江防則以所在地方官掌之。而不設特別官廳。河防隄工以官修爲主。民修極少。江防隄工則反是。

江防工事其種類有二。曰官修。曰民修。屬於官修之工事者。江西九江府護城石磯。湖北武昌府江工。金沙州江工。江夏縣蕎麥灣隄工。漢陽府江岸隄工。襄陽府隄內普陀菴頭工。嘴二工。嘴黑廟廊石磯四座隄工。潛江縣護城隄工。襄陽府老龍石隄。荊門州沙洋隄工。四川都江堰等是。江防工事除康熙三十六年議准之湖廣地方隄工。及官工中最有名之四川都江堰工。行於一定之期限外。他皆無定期者也。其工事程序。隄岸漫決時。該管道廳即時勘驗估計。申

報於督撫。由督撫覆查事實。然後具題興工。工竣。然後報銷。但江南瓜洲江工歲修。由江南河道總督奏銷。其工事費用多以生息銀鹽茶耗羨銀。及湖糧銀等充之。據嘉慶會典所載。除襄陽府老龍石隄荊門州沙洋隄工等係用湖糧銀。四川都江堰工係用鹽茶耗羨銀外。其餘官修之隄工。皆係用生息銀。此三種外。尚有乾隆五十三年之奏准。由司庫存貯抄產變價田地租款耔銀兩銀內動支也。凡動支公款。每年末。由督撫造四柱清册。報告工部。以備查覈。民修有民辦民修及官督民修兩種。後者最著例。卽荊門州沿江隄塍。此隄塍屬於荊宜施道。荊州府之職責。而專管督辦者。每年於秋泛後。荊州水利同知應與江陵縣會同修築。逐一勘明。估計造册。送府查覈。更詳道移咨藩司。借用公項興修。凡屬於官督有修之工事。不得私行修築。至關於民辦民修之工事。并無何等規定。大抵江防工事法規上。有工事費之規定者。屬於官。其他皆屬於民修。嘉慶會典規定。無官修定款者。皆由民修云。卽此意也。民修經費。以借項興工爲主。何謂借項興工。由國家先行墊出。其經費以興工。限於一定期間內由人民還納其費用之謂。其程序從前無一定辦法。及乾隆五十三年始以上諭規定。謂工事費在五百兩

以下者。許民間自行經理。五百兩以上者。由官報告工部。工部查覈後。即行興修。要之借項興工。其通例向由督撫定其償還期。并令其負担義務人務於該期限內償還。其義務人通常爲附近之土地所有人。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之地畝攤徵也。若隄防過大。民間被災特甚。則動支官項。免除攤徵歸款。例如乾隆二十九年。監利縣孫家月隄之工程。三十一年常德府城濱臨縣之民埝。及五十三年江陵縣南岸。及公安縣各漫口民修之隄塍等是。

江防工事。亦猶河防。有保固之制。其期限因工事之性質而異。例如湖北蕎麥灣隄工。瀕江甚爲危險。故照黃河隄工之例。保固爲一年。江漢隄塍官民共修之新築保固十年。其他一般新築以十年。歲修以三年爲期限。無論何種保固。若於其期限內衝決。則承修官應查明分別參處。并追徵賠修工事費之銀兩。江防之防護與河防之防護異。後者特置河兵河夫於河岸。而爲防守及滀築。前者但設圩長圩甲圩役督率居民而爲之。蓋江防因民埝多。故其防護之編制。亦即利用居民。例如乾隆五十三年之議。准荊州沿江隄塍。大堤每五百丈。設隄長圩甲各四名。常川住宿於隄之附近。有泛漲時。與業民晝夜防守。

江防事務。如前述歸所在地方官掌管。此等官吏。恒帶水利銜。分駐於一定地方。掌管隄之修築水道之疏通等項。例如雍正七年。武昌荊州襄陽三道。加兼理水利銜。統轄武昌等府同知州同縣丞主簿等官。乾隆二年。湖北沔陽州南北兩江大隄工。歸水利州同管轄。北方一帶隄工。則以州判管理。分駐於仙桃鎮。又江防地方官與河防官同。關於其職務。每受賞罰。例如康熙五十四年之議。淮湖廣隄岸衝決。府州縣官罰俸一年。該督罰俸半年。江漢隄工水勢驟漲。高過隄頂。非因防守不力而致衝決者。則免議云。以上乃前清江防行政之大要也。

第三款　河防

河有北河東河南河之區別。在前清時代。各設河官。而以河道總督統轄之。永定河北運河南運河通會河子牙河衛河蘇運河濼河等屬於北河。其管理機關爲永定河道。通永道天津道清河道及大名道等五道。河道總督由直隸總督兼任。黃河會通河泇河等屬於東河。其管理機關爲河開歸道河北道山東兗沂曹道及運河道等四道。專設河道總督以統轄之。南河爲邳宿運河以南之運河。從前設有管河五人。（淮海道河庫道）近設三人。即徐州道淮揚海

道及常鎮道。其統轄機關。從前設有江南河道總督。尋廢。凡適用河防法規之河川。爲黃河淮水運河及直隸諸河川。所謂直隸河川。即七遞之北河。而黃河屬於東河。淮水屬於南河。故河防法規適用於北河東河南河也。

河防工事。其種類甚多。據會典所載。有堤工壩工埽工閘工涵洞工坦坡工等之別。其中又各有官隄民埝兩種。官隄於河水衝要處行之。民埝行於其不甚衝要者也。官隄之修理。分歲修搶修及別案大工。歲修者興工於秋汛後。河水減少之時。完竣於翌年桃汛後者也。每年清明後二十日爲桃汛。自桃汛至於立秋前爲伏汛。自立秋至於霜降節爲秋汛。據康熙五十二年之覆准。凡預備興工修理之際。應勻分場處段落。并開列承修監修總辦等各員清單具奏。承修官於秋汛後。俟水涸時。據實估報。河道總督及道員應親勘工程。驗明物料。然後估計。具題興工。工竣經該道查勘。由總督報銷。若有修築不堅固及物料短少等事。實則題參承修官而治其罪。該道員不報告總督。不題參者。照徇庇例議處。搶修者。量工事之平險。隨時起工者也。凡有隄岸閘壩之損傷。當由該管官廳。一面申報於河道總督。應將其衝決丈尺及其工事

之錢糧報於工部。一面運輸必要物料。以施行工事。工竣應詳記其費用。依法題銷。其題修期限。據雍正二年之議准。至遲以翌年四月爲定。但黃河險要工程。有添設埽壩等。必要時河道總督應迅速勘明。且着手於工事。勿須先估報而後起工。何謂別案大工。據嘉慶會典所載。如新出之掃工接添掃段。非歲修搶修常例者。則爲別案。如堵築漫口。啓閉閘壩。非尋常工事者。是爲大工。其施行工事。可預定其場處及費額。故能臨時應變。惟先具奏大概情形。以備查察。次行開單彙奏其工段丈尺。然後照歲修搶修例與工。工事竣始可題銷。

修理官堤經費大概以河銀河湖地租銀協撥銀等充之。分貯於各道所屬之道庫。例如北河分貯於永定河道、通永道、天津道、清河道、大名道、各道庫。東河分貯於開歸道河北道兗沂曹道、運河道、各道庫。南河存貯於河道庫。其中河銀即有關係各省河防之錢糧。其徵收數有定額。由布政司解送於各道庫。例如南河則由安徽江寧蘇州三布政司各屬解送一萬兩。浙江布政司各屬解送一萬五千餘兩。河湖地租銀者。河湖等淤灘地。於治水上無障害之處。許人民開墾。向開墾者。徵收租銀之謂也。例如乾隆四十一年之覆准。直隸宛平深州盧龍遷安昌

黎武清大城定州八州縣之新淤灘地八十餘頃。給民開墾。每年征收二百五十餘兩。協撥銀者。由鄰省解送以充經費者也。據光緒會典所載。南河由兩淮兩浙廣東三監運司節省銀各一萬兩。山東鹽運司節省銀七千兩。福建鹽道節省銀三千兩。各自解撥。以上三項經費。其主要支出。爲工料銀俸餉銀役食銀及公費銀等。民埝者。於河岸高阜或河灣淤嘴。不當衝要之處所。平時無汛漲之虞者。由人民私築隄防。而以山東運河。及南旺蜀山等湖邊爲多。地方官對於其管內民埝之工事。負有監督義務。年終出具完固印結。咨行報部。違反其義務時。例有處罰。

修築民埝。固由官費。然大概係借項興修。（意義詳前款）無論民埝或官堤。其防護河工。皆用河兵與河夫。河兵於汛期則晝夜巡防。平時以積土爲其職務。即每兵一名。每月堆積十五土方。一土方長寬爲一丈高一尺。汛期及在搶壩力作時。幷寒暑兩月。皆免其積土。河兵額數無定。例如乾隆五十九年之奏。在黃河隄每四里設一堡。運河兩岸每八里設一堡。每堡二人。亦有每里設置者。如南河馬港口南北岸。據嘉慶十六年之奏。淮每里置兵三名。河兵不足時。

有以綠營充之者。有由濱河傭夫內選補者。有自堡夫內選出者。其種類與綠營兵同。分戰守兩種。其比例。常爲戰二守八。戰糧每名月銀一兩五錢。守糧一兩。河夫有堡夫、閘夫、衙夫、綫夫、長夫、椿捕夫、泉夫、壩夫、鱔渡夫、叉夫、防夫等之別。以堡夫爲主。其每月所積土方與免積之制。皆同於河兵。河夫額數。亦不一定例。如堡夫則每二里至三里設堡房。置堡夫。使駐守之。堡夫與河兵均駐於堡房。而泉夫則置於山東十七州縣。凡七百八十四名。河夫缺額。依召募補充之。平時使役人民爲河夫之作業。而召募時。給予正項錢糧。以充其俸餉。其於支給印票者。免除雜項差徭。其勞銀曰工食銀。又曰役食銀。其額數依河夫之種類而異。例如直隸運河綫夫每月銀一兩二錢。山東運河運河工程閘夫每名歲支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及器具銀八錢。上述河兵河夫所用於堅固隄防之柳葦。其獎植方法。已述於前。茲不贅及。

前清法規。關於河官之賞罰甚嚴。其散見於會典。即行政法者。黃河隄岸於其保固期限一年內衝決。運河隄岸於其保固期限三年內衝決時。則參修築官。衝決於期限外。則參防守官。修築官去任後。防守官不爲料理。而致衝決時。則防守官一并參處。參處方法爲罰俸革職降職

調用及降職留任四種。律例亦有違反河工義務刑罰之規定。卽不修築河防及失於修築時。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杖八十。若不修築圩岸及失於修築時笞三十。因而淹沒笞五十云。其賞罰之嚴。蓋欲期河員各盡乃職。庶水患不生。而國庫不致虛糜焉。

第四節　港灣

改良海港。亦大足促地方商業之發達。而關於此事經營最力者。首爲英國之都市。其次則爲德國之都市。英國最舊之港灣事業。起於千六百六十二年格拉斯哥市。其後千七百八年馬爾悉之船渠。乃依利物浦而有築港之舉。至近代最重要築港工事。多依公私協同主義而組織。此實英國港灣制度之特徵也。其協同體。以市代表者及利害關係者所選舉之委員組織之。如曼識特之大運河。卽係由人工所設之一大長港。凡貨物從利物浦而來者。其大部分卽直接運搬於各製造所。利人便事。爲期無窮。又沙乍布東市以港灣政良。而大有奪利物浦航客之勢。斯瓦色港以工事改良。適於金屬之輸出。而在開港場中。乃占第三之位置焉。

德國港灣制度之特徵。不如英國之雜駁。其經營不依公私協同之組織。而專尚都市自營。其中漢堡一埠爲海陸之連鎖。具公立之倉庫。實爲世家最良港灣。而經營之經費。約抵我一億六千萬圓。自千八百八十八年以來。尚有所謂自由港制度之施行者。即於其港區內貨物。置於關稅管轄以外焉。邇來漢堡之商勢一變。貨銀不廉。地方亦並爲工業中心點。其日進繁盛之趨勢。亦可以見已。此外不來梅及但澤可倫等市之築港。亦同依市而進行。

法國築港事業之特徵。則視其事爲國道之一部。以不屬自治行政爲原則。故其經營。以政府直轄爲多。其屬於自治經營之埠頭事業。不過里昂利爾及魯貝等。位於河流上部之二三都市而已。

美國築港事業。其船渠與埠頭實有區別。前者由中央政府爲全國之海港市而經營。後者除二三都市屬其管船外。餘多委爲私營事業。即美國之築港事業。其經營可謂爲公私併用之主義。惟如紐約都市。自設船渠。約費我國數千萬元者。亦實爲一異例。而都市中罕見之事也。日本港灣事業。似混用以上所述之各種主義。橫濱神戶小樽函館等市。皆採政府直轄主義。

惟橫濱神戶二市亦分擔其經費之一部。其管理則政府設一諮詢機關。使市公民參與之。大阪長崎高松等市。則取都市自營主義。而受政府之補助。惟高松市其一切經費。純屬市之獨立負担。至自由港之制。大阪築港時雖數爲唱導。而終未見實施焉。

第五節　巡航

次於港灣行政。而有公私經營二種之關係者。爲巡航事業。即市邑自設船舶。開公衆航路之便者。是爲純然公營主義。然由其收益上之關係言。固亦有私人營利事業之性質。故多數國之都市。對個人或公司特許其爲巡航事業者。亦當有之。紐約市之特許稅一年爲三十五萬磅。是都市巡航事業之特許其制度最顯著者。英國都市公營主義之巡航事業。其最可觀者。即自伯明威通利物浦之巡航事業。是也。其事業係伯明威市所經營。有汽船八艘。一年收入達五萬磅以上。倫敦府會於烏爾威經營橫斷泰姆斯河之巡航事業。以無稅供人之利用。每年通航者約四萬人。其利更航行。亦可以知已。其外俄之利恩市。亦有公營主義之巡航事業。每年收入約達五萬盧布焉。

第六節　航政之大要

航政中最應急於施行者。惟關於船舶之行政。此類行政。約言之有四。(一)造船獎勵。(二)航路標識。(三)港灣。(四)遠洋航路補助。關於三四兩種。我國尚無明文之規定。現行輪船註册給照暫行章程第四第七兩條。可謂爲造船獎勵之間接規定。民船夜間懸燈章程。乃關望航路標識之惟一規定。要之我國現行法規。其關於航政者。惟有上述兩章程。及起除沉船章程而已。以下即就三項章程。而略說我國航政之大要。

我國輪船。無論其營業之大小。其所有者爲官廳或公司或個人。均須照章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册給照。不經此程序。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不領船牌。不得駛行。故除推廣營業及變更章程。屬時須另呈部核准外。輪船營業者。負有呈請註册給照之義務。呈請時所應呈報事項。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輪船名稱。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馬効及駛行速率。
六　航綫圖說。

七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八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等。

九　九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其中航綫圖說。所以便交通部一面分河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爲航綫之指定。航商即照其指定而駛行。一面行知航綫內地方官署隨時加以保護。如航商爲公司。則公司應遵照章程第八條所列各款呈部。此項執照。固得直接請領。亦得呈由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又得于急須駛行不及呈報請領時。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駛行。此際應納之册照費。總噸數未滿十噸者十元。十噸以上至二十噸十五元。二十噸以至五十噸二十元。其詳載在第十六條。但換給執照時。應作爲照費繳其定額二分之一。又因執照遺失或毀損呈請補發一時須繳補照費五元。

執照之失效原因有三。

一　執照之換給。此因（一）推廣駛行航綫。（二）增設碼頭。（三）更換輪船名稱。（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而發生。

二　執照之繳銷。此於（一）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三）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三　執照之調銷。此係因違背關於航政各項規則由各主管官署所呈請。

第一原因中航綫推廣及船名更換使執照失效者因有第七條之規定也要之本章程中其第四第七兩條爲造船獎勵之間接規定以其規定航綫內地方官之保護及同一航綫內不許用領照在先之船名也又由本章程施行發生之問題（一）其施行前未領執照者（二）施行前已領執照者（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册給照章程解決此等問題規定於一十七十八二十等條。

外國對於造船概以法律規定（造船獎勵法）其獎勵方法內容不外對於設造船廠製造船舶者給以造船獎勵金得受此金者限於本國人或祇以本國爲社員或股東之商事公司其船舶爲鋼製且千噸以上其造船材料除特殊物品外不得用外國之製品船舶竣工即依其噸數與以獎勵金欲受此金者應先向交通部呈請發給認許證書且就其船舶之製造服

從交通總長監督焉。

何謂航路標識。乃保護航路之安全而設立燈台與其他類似之設備也。原則上應歸政府自己設置及管理。然有時依土地形狀或情況。地方公共團體經遞信大臣許可後。亦得設置私設之航路標識。除以前依特許設置者。於其特許年限內尙得繼續外。將來固不得添設。又公共團體或私人所設標識。如其設備認爲不完全而有危害時。遞信大臣得命其變更或撤去。如政府有直接管理之必要。得以相當價格買收之。此乃日本關於航路標識規定之大要也。

我國關於航路標識。現只有民船夜間懸燈章程。如上所述。其內容共計四項。第一項規定民船於駛行時。或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錨時。或有危險時。均應在最高桅頂上。或在距船面四尺高之木杆上。懸掛白色球式燈。第二項規定。大號民船。應懸球式燈之直線及該燈之燈心。第三項規定民船不遵章時罰則。第四項即實施年月日。蓋以外國航路標識法而論。其規定之不完全可知矣。

起除沉船章程共計四條。自其精神言之。大與航路標識有關。何則。第四條規定。係施行日期。

可不必論。第二三條中之繫船浮標。即般路之標識也。第一條謂沉船之起除與航路標識。係同一目的。即爲保獲航路之安全也。

關於港灣之修築及維持。我國尚無特別規定。然自學理而言。國家或道縣以下自治團體或受特許之私人。皆可得而經營或維持也。港灣中其在法律上有重要地位者。爲軍港要港開港（通商碼頭）前二者。乃軍事目的、設定其境域而警戒者也。屬於海軍總長管轄。後者。乃許向外國航行船舶出入。及外國貨物輸出輸入之港。由出入於開港之船舶依其登簿噸數或積量徵收噸稅。此事務歸稅關管理。附屬於港灣之公設備。爲棧橋繫船浮標繫船岸壁假置場及保稅倉庫等。

遠洋航路之補助。我國從前風氣閉塞。交通阻滯。今者輪舶通行。各國互市。關於此項法規。應及早規定。有不待言。茲先將日本遠洋航路補助法。而言其大要。以供參考。

日本對於私設公司所經營船舶運送業除使其服從警察限制外。未認爲公之企業。然於遠洋航海。則與以特別補助金。使其於指定航路爲定期航路。而有受此補助金之資格者。限於

日本人或祇以日本人爲社員或股東商事公司且係經營運送業者就其金額及年限須得議院之協助受補助金者負有義務於政府指定線路以法定船舶爲定期之航海關於其航海除服從政府之特別監督外其航海所用船舶須依主務大臣命令於補償相當金額條件之下供公家之收用或使用並不得拒絕又不得任意向外國人爲該船舶之讓與貸與及担保等如其運反法令或不履行政府所命義務時受一定制裁如補助金支付之停止或廢止既付補助金之償還違約金之徵收保證金之沒收及罰金等是

第七節　溝渠

歐洲大陸市政之設施其關於水利者有上水及下水兩工事上水卽自來水下水卽溝渠皆用以排洩汚濁之水也溝渠者乃自來水所需之補助物以其能排洩雨汚濁水舖戶用水洗濺街道用水也現在最新各都會採用大溝消納制度歷有年所所有易滋穢臭之糞坑悉予革除取厭城市之掬糞事業亦因之廢止所謂大溝消納制度者因該制度將一切穢物皆消納在內故有是名今試取例於英法兩國以攷其制度於萬一焉

法國當一千八百六十年。按巴黎地形。設幹部大水道三。使足容積全市之下水。其管口遠離市街。而注之賽納河流。自是以後。增築支部下水道。聯屬於普通市街。使相貫通。分幹部支部二種。

一　幹部　幹部大者。下水道狀與蹄鉄相似。造以大石。直徑自十五英尺乃達二十尺。下水則通流於深約四五英尺之底部。左右兩方。各有幅廣二三英尺之步行道。

二　支部　普通市具之下水道。大部爲精圓水管。直徑約六七英尺。其狹面位於下部。一方之側。有步行道。定例。凡道幅二十邁當以下之道路。必於中央埋設一下水管。管之大小形狀。因地勢而各殊。

若夫最後之裝置。則有自動疏通器。以強發大射力。使經過物質無淤塞之虞。凡此敷設。不僅資以排洩污流棄水已也。且藉以施地下之種種作用。而另以方法利用此下水。變更其流澱之物。用以灌溉田疇。使瘠壤化爲沃土。亦其一端也。

英國市政之發達。除巴敏阿姆巴市而外。足以代表英國之風尚與精神者。有滿切斯達市。有

古拉斯可市。然在市的精神上之發揮而言。滿古二市。實不能及巴市。可知巴市實爲各市之冠。據最近英國之市政家云。如有志改良都會。當取法於巴市。然則巴市之排水工事。必更可觀。茲述其大要。

原來帖姆之小流。實爲巴敏阿姆及其四鄰天然之排水場所。然因使用既久。其污穢殆不堪言。於是市會之溝渠委員。百方討論。其結果遂決定採用下水田法。此種計畫。實行當時。雖極困難。然因當局者經數年之研究。遂得漸臻完全。於是將應需地面。逐漸收買。厥後漸得位置傾斜及下層土之千五百迭加米達之地面。是時之敷設。實爲最大之下水工程。同時並將街道大管之污水。悉行收容於最大之沉澱桶中。並雜以石灰。使之沉澱。成爲固形物。其餘之流動質。則用濾器與濾過兩法。方使由地下運輸而去。此水日後雖流入近傍之流水。然因由地內濾過十分清潔。並無何等妨碍。最終雖仍流入帖姆河中。究與英國嚴禁河川污穢諸條例之精神。與一切條文並無牴觸。當此之際。因污泥積滯沉澱桶內。頗成爲困難問題。不得已。乃將該污泥撒布地面。使之乾燥。然近鄰之人。一聞下水田之名。則有蹙額掩鼻之苦。厥後屢經

籌畫。乃就附近穿鑿小溝。將汚泥納諸其中。再以淨土掩覆其上。及汚物漸被吸收。則其地皆成爲沃土肥壤。且於附近農夫。以莫大利益。由是巴敏阿姆之下水田。竟成爲清潔地面。且因地質肥美之故。耕作進步。收穫亦豐。此誠一舉兩利之方法也。至下層之土。則用純粹小石。製爲天然之小濾過器。此種布置。因下水量之增加而爲之擴張。並不患有壅滯情事。此又屢經試驗而成績最佳者也。

我國歷代君主。亦知溝渠之爲要政。從事於建造矣。考之周禮。有以溝蕩水以澮溜水之文。而目險設固之五溝掌固。則職修溝池。春秋時。稱晉之形勝。則曰有汾澮以流其惡。前清之於溝渠。亦頗重視。而列爲要政。故京師溝渠。有官溝民溝之別。溝渠之營繕。以值年河道溝渠大臣掌其事務。該大臣每年由工部奏請一人充之。至春開溝之時。及秋間水過之後。親往查勘務令潔淨深通。而其營繕者。在內城則爲步軍統領衙門。在外城則爲督理街道衙門。無論官溝民溝。均於每年二月初起工。內城及複城官溝。由步軍統領衙門派步軍。外城官溝。由督理街道衙門雇用民夫。民溝則督率鋪戶居民以從事於修浚。限三月末日告竣。內城由步軍統領

衙門。外城由五城街道官。報明各河道溝渠大臣。由大臣派司員會同該衙門查勘。修浚溝渠。若係小工事。由該官測量其淤泥淺深及其面積。造册送於值年河道溝渠大臣。由該大臣派司員查驗。更開明設計書。編成預算。咨行工部。由節慎庫銀支給。若經費在二百兩以上。工價錢在五十貫以上者。由值年大臣預算奏明。然後由工部支領。工竣後造册奏銷。但紫禁城內。別由內務府籌款。其溝渠每年二月由該府營造司淘浚。現今內務部其土木司第三科。亦掌管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之事項也。

雖然。我國當日築溝之目的。僅爲宣洩雨水。故溝之橫斷面尺寸極小。萬不能應今日之需要。且舊溝全體計畫。於現時新都會排洩下水以力求清淨之意。全未顧及。故須另造新式溝渠。使其能敷排洩棄水之用。且能容人入內查察及淘洗。兼可裝設自來水管電燈電話綫及氣壓等。一如現今英法各大都會所有此種溝渠。可分四種如左。

一　分溝　引送住戶之棄水入於路溝。

二　路溝　路溝之水注入於次要幹溝。

三　次要幹溝　次要幹溝之水注入於大幹溝。

四　大幹溝。

大幹溝水。其引送之地點。（一）注入於河江或海。（二）轉注淤泥之荒地。至全城溝渠脈絡之配置。須按街衢路綫及各處高低之坡度而定。又各溝之橫斷面。亦須視所排洩之水量而分。是皆須臨時規定。不可拘泥成法者也。要之新式溝渠。不獨排洩污水。且利用其沉澱物。以肥附近之土地。況現今文明都會。雖其用法各有不同。其每人每日所用之水量。亦各有不同。然無不具有自來水者。自來水之必要補助物。即爲溝渠。故溝渠之修築改良。實市政之大端。有地方之責者。詎可忽視之耶。

如上所述。消納大溝。其制度雖完善。然工鉅費重。有待綢繆。今爲治標計。惟有就舊溝渠疏通而濬理之。茲述民國三年公布之京師警察廳公修溝渠簡章於下。以供參考。

凡欲建築新溝或繕修舊溝者。無論獨資集資。應先由本人或發起人擬定辦法。稟請警察官廳立案。再行辦理。興工時所有指揮車馬彈壓工人。及穿過胡同應行禁止交通等事。皆由該

管警察署照章辦理。如雇募工人不敷工作時。得由本廳酌撥溝工隊及挑選貧民若干以助工作。惟貧民所需工食。應由所捐公款支給。如需用掬溝器具。得由廳酌量撥用。如官有器具不敷撥用。則應自行置備。此外之規定。係關於竣工時之收支報告。又發起人贊助人之善行表揚等無甚關係。故從略。

第六章　土木行政

第一節　土木工程之種類及投標

凡土木工程。本外自辦包辦兩種。自辦者。如爲市政工程。則由市政官廳直接管理。凡購置物料。雇用工人。以及監督修造諸事。均須一一料理。而無容他人干與。包辦者。凡所有初步預備完畢時。包辦人可遞呈意見書於官廳。如其意見書爲官廳所採用。則由雙方訂立合同。共同遵守。則斯時之購物雇人。以及監督諸端。皆由包工人担負。市政廳祇須加以監察。視其所建築之工程是否與合同相符而已。

上述兩種制度。其利弊若何。不可一概而論。就一方面言。自辦制度。非特工程較爲完美。即種

種費用亦較包辦爲廉。然就他方面言。則包辦工程。有種種特點。其結果未必不如自辦。蓋自辦事項。如市政廳職員無責任心。且無私財關係。往往敷衍從事。除使工程不發生問題外。別無他顧。所以公衆用費。有時較商人爲鉅。而官廳經理工程。或不能如商人精密而工心計。其中有特殊事項。官廳職員雖竭力爲之。而不能也。例如於工程有利之特別器具。官廳則有不能置辦者。指揮精勤之工作。官廳亦有力不克逮。且常有專門機械爲工程上所必需者。而官廳職員則無此專門經驗。且包辦之人。必於工程學有極宏富之經驗。其舉錯精熟。較常人爲勝。且此輩之充包辦。必備有精良之器械。並能立時調遣幹練之管理員與精勤工人。又彼爲利而來。故於其所辦工程。必精思熟慮。以求得經濟上最良美之結果。而市政廳之工程師。其被選也。學業上之限定。實較工程建築之經驗與實地管理之能力爲重。其任事也。繁朝夕勞。猝猶慮不足。何能具備上述之所長。即具矣。而其舉措上尚有極大之不利。爲包工人所無者。即有時官廳人員。常受一種特別法律之制裁。用人購物。須得長官同意。故往往不能得價廉良之供給。此自辦用費之所以不能儉於包辦。而工程之結果。不免有遜色明矣。由是以觀。

包辦工程之優於自辦。可斷言者。而包辦又分爲兩種。一爲工料合包。一爲單純包工。其分包合包之孰宜。是則視工程之性質及情形。隨時由市政公所酌定耳。

其包辦程序。凡投標商人。須先具保來所掛號。領取標紙。每張須繳押標銀十元。領得標紙後。應先呈送料樣等。經核准後。再將應標價值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其承攬材料者。須依照公所所備之料樣或由商人先送料樣存查。將來交料時。即照料樣交料。不得以次貨充之。凡得標商號開工後。倘公所因工程之必要或添做或移改。則應斟酌情形。先期由雙方另訂價格及辦法。附入於原攬單或合同之內。要之公所辦理各項工程材料。並無絲毫陋規。商人投標。均須按照實數填入。不得任意浮開。其他如工程圖式做法等之先期廣告。投標人資格。中標人受罰。及保證金。次中標人之承辦等。均已詳述於承攬契約項下。茲從略。

第二節　土木工程之考核

市政工程之包辦合同。既已訂結。其工事即須着手進行。而考核之舉。尙焉。考核者。完全爲工程師之職務。故工程師於工事進行時。如發見與原約所定有不符之處。必須隨時修正。並得

於原文外另附條件。但此項附加條件之預備與執行。均宜十分注意。不可令其影響於其他各文之無事修改者。何則。彼包辦人於附約成立之後。反因之得免於其他之重要職務者。蓋訂約時。一不留意。或字句含糊。往往發生周折。其通病即不能得證券上担保之承諾。但此項承諾實爲合同中第二之重要部分。必宜期其明晰。否則將使原有之担保。亦成無效。市工程師於說明書。又不宜輕於允改。蓋包工人往往欲改易合同中所定之材料。及施工方法也。

當工程建設時。最宜實行者。即詳細之紀錄是也。每遇有一種事項發見。初似極微。而事後發生重大關係。苟不隨時筆之於書。必湖漫無查考。如一見即錄。雖歷時稍久。亦不失本來之面目。且遇糾葛而發生爭端。往往判決之勝敗。即係乎此項錄之有無。故考核員。宜各攜一記事册。所有工場一切事件。一一寫入。且如能擇要註釋。尤爲妥善。如材料之接收。天時之變動。工作之時間。所用工人及機器之數目等。均不可令其遺漏。即工程師與其副輔助人員。亦不可不以其考核之所得。及重要之談話。口傳之命令。耳聞目見之一切要事。皆宜記載爲是。

工程完竣後。則其最後攷核。即爲決定其一切事實。是否與合同所定相符。並須攷核其有無損傷與其他不虞之事。苟有發生於工程進行之時者。則包工人須負修治之責。又包工人亦極願工程之迅速點收。遷延一日。於彼亦無利益。蓋彼之職務告終後。一切事項完全可卸責也。惟市政機關。對於接收之事。不可不取甚長之時間。爲精詳之攷核。否則將貽後患。此種工程驗收事項。歸右述之攷工科管理。茲將其攷核各項。依據規程。列舉於左。

一　道路　(1)寬度與該路交通之關係。(2)坡度之緩急。(3)曲綫半徑之大小。(4)轉角處之餘裕。(5)逆面及道底敷設之材料及其厚度。(6)土方挖填方數與水平圖之計算。(7)便道之寬窄。(8)便道及道身所用之材料。(9)兩路交接處相互之坡度。及滙水宣洩之法。

二　橋梁　(1)橋門與流量之關係。(2)寬度與該處交通之關係。(3)橋之構造式。(4)橋台橋脚基礎之穩度。(5)橋身橋面所用之材料。(6)膠接料攙合之成分。(7)橋欄及其他附屬物之設置。

三　溝渠　(1)溝口溝底之水平及與他溝口相接處之關係。(2)漏水井之設置。(3)溝之橫

斷面式樣。及空間之大小。與該處水勢之關係。(4)溝之構造式。(5)溝底之基礎。(6)溝頂與路面之距離及其受壓力之大小。(7)溝牆溝蓋所用之材料。(8)過街溝距離之疎密。(9)明暗溝之改設。(10)淘泥孔道之疎密。

四　建築　(1)該處房基綫與道路相近之距離。(2)基礎之穩度。與該建築物荷重風壓等之計算。(3)屋頂之構造及牆壁之厚度。(4)膠結料之成分。(5)表面之形式及門窗間隔之布置。(6)臨街跨台及台堦簷墀與房基綫之界限。(7)屋內地溝及穢水池等。與附近道路幹溝連接之高低。(8)屋頂天溝有無直管通入地溝。其臨街出水口與便道之出入。(9)門前牌坊及橫支斜出之幌杆招牌等之設置。(10)樓梯及非常出口等之分配。

爲攷核工程起見。京都市政公所於第三處設攷工科。其所辦者。(一)關於工料及施工方法考核事項。(二)關於承辦工料合同攬單審核事項。(三)關於工料施工方法調查事項。(四)關於工料領款事項。(五)關於工程驗收事項。(六)關於工程核銷事項。(七)關於工隊日報稽核事項。(八)關於自來水公司創路安管事項。(九)關於工程圖表編製

事項。（十）關於工程章制及其他文件撰擬事項等是也。

第三節　工程隊及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無論其爲包辦或自辦。爲其工程者。人也。充其工程之用者。材料也。人與物實乃工程之二大要素。茲將工程隊及工程材料等說明於下。

據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製公所事務。係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處掌理。而第四處所掌理者。爲（一）關於各項工程之勘查估銷事項。（二）關於自辦工程之指揮實施及包工監督事項。（三）關於材料之審核支配事項。又分工務稽核及材料三科掌理以上事項。

工務科。掌理(1)關於道路橋梁之實施與修事項。(2)關於溝渠水道改設事項。(3)關於其他建築工程修治事項。(4)關於本處案卷之保管及文書撰擬事。

稽核科。掌理(1)關於自辦工程監脩事項。(2)關於包辦工程監督事項。(3)關於各項工程估算報銷事項。(4)關於工程隊稽查事項。

材料科。掌理(1)關於材料購置事項。(2)關於材料支配事項。(3)關於材料稽核事項。(4)關於工

程器械之請領交還及其配置事項。

然則本節之所論。乃市政公所第四處之事務也。故公所雖於上述各處外。置工程隊及材料廠。然此二者之監督機關。仍爲第四處。茲分述於左。

第一款　工程隊

工程隊係依暫行編制所組織者。已如上述。其組織方法。設五分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五人。書記二人。工目十人。工丁二百人。

一　隊長　工程隊長承第四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監督。兼秉承工程督率工程隊。辦理一切工程實施事務。故對於各項工程無論包工自辦。須逐日查視。將每日工作情形報告第四處轉呈核閱。

二　分隊長　分隊長分轄工目工丁。承辦指定一切工程。故於工作時間。須在工作地監督一切。於包工工程則隨同第四處所派監工員監察。於工程材料發到工作地時。應督飭工丁妥爲看護。

三　書記。書記承辦本隊庶務及繕寫册報事宜。

四　工目工丁。各工目工丁勤勞卓著或有怠於工作及不受約束等情應由隊長隨時報告第四處轉呈辦理。如因事請假由處長核准。每星期彙報核閱。其因缺額招募及須斥退者由隊長呈由第四處轉呈批准行之。但因作業必要時須由處長呈准臨時添雇工丁。工丁之作工地點及名數應由工程隊於前一日報由第四處轉呈核閱。其告假及因事斥退者按日給餉由工程隊呈由第四處核轉第一處給領。

以上乃工程隊組織之人的元素也。其物的元素即爲汽碾。現置六架。設工匠十五人專司碾軋馬路。各工程汽碾之機器零件。責成工匠保管。並於每星期洗滌鍋鑪一次。

上述以外。工程隊又由第四處定其每日之工作時間及休息日期。其工目工丁由隊長分隊長逐日點名後。由第四處派員抽查。每月餉銀由隊開具名單。並應領餉銀詳細造册。送由第四處核送第一處會計科照發。由此觀之。第四處之爲工程隊監督機關蓋可知矣。

第二款　工程材料

工程材料。據材料購置收發規則。可分爲購料收料發款及用料四項。茲料其大略於左。

一　購料　各項工程奉准後。即由稽核科將應購各料開單送交材料科。分別先後。即行購置。但各項材料之購置。應由材料科提取料樣。知照工務科。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照市政公所開標辦法辦理。在五百元以下者。由材料科招集四家以上商號估價。由處長呈明核辦。所謂開標辦法。已述於前。至各項施工地日用必需之零星消耗材料等。由稽核科於每月初開單。經處長核准後。交材料科預爲購置。而關於部署歲修及臨時發生之工程零星用料。不在估單以內者。則先由稽核科開單。由處長呈明核准後。即交材料科購備。并將批准之單據。送存第三處備查。

二　收料　各項材料購備後。由材料科會同材料廠驗收。並由材料科備具交料兩聯單。填交收存。但各項零星消耗材料。則均交材料廠存儲。以備隨時取用。又因各項材料之交卸地點。用料之便利。得商同工務科辦理。無論何項材料。其保管方法大要。謂由材料廠會同材料科驗收後。出具收據。交材料科存查。選派工丁。分駐看守。存於各處

之材料並隨時派員抽查。關於舊存新購各材料。應分別造具清册存查。幷於每月月終造具四柱清册呈報核閱。凡材料未經第四處報銷者。仍列入實存項下。但應註明發存地點。其已經第四處報銷者。爲列入開除項下起見。由材料科於每月月終前二日。抄送材料報銷册。由材料科發還工程用餘之殘料。於每月月終開單呈報一次。此種舊料廢料。以及木片等項。須呈明後方准變賣。至發給工程隊各項器具。如有損壞。應於工程隊飭交手藝工丁。就近修理。其殘廢不堪使用者。隨時報告材料科繳還存儲。以上乃材料廠保管材料規則之大要也。

三　發款　各項工程材料預計款項。經核准後。由第三處開單知照第四處。並分送第一處。按照所開數目存領。其辦法由第四處材料科開具三聯單。甲單作爲存根。乙丙兩聯單。送由第三處放工科核訖。與原估數目及物價料品相符。將乙聯單送交第一處會計科。丙聯單交給商人。俟商人將聯單送繳會計科。核與乙聯單相符。即予付款。但商人於領款時。並須出具收據。自行粘貼印花。此種聯單。應詳載某項工程所購材料

種數數目。及承辦商號。應付銀數等。由處長副處長主任。及承辦人員蓋章或署名。第三處放工科。及第一處會計科。接到聯單。認爲有疑義時。應知照材料科分別辦理。會計科發款之後。仍將乙聯單送交第四處稽核科存查。如斯所發之各種工程材料款項。其報銷俟工程完竣後。由第四處稽核科會同第一處會計科辦理也。

四 用料　各項工程程用材料。由工務科備具領料四聯單。將需用各料。核實數目分別填入。除甲聯作爲存根外。其餘三聯單。送由稽核科審核後。留存乙聯。將丙丁兩聯轉送材料科。商承處長或副處長核定後。再將丁聯送交材料廠發料。材料廠應備發料二聯單。將發料數目填明。以一聯交領料人轉交工務科。並由領料人於存根聯單內簽名備查。各項工程完竣後。所有餘料等。均由驗工人開單報告材料科收回。發交于材料廠存儲。總而言之。工程隊及工程材料。其領餉領款。雖牽及於第一處第三處。然其主管機關。仍爲第四處及材料廠。

第四節　建築改良之家屋

家屋爲人之生活根據地。建築之適宜與否。實與衞生上有密切關係。各國對於家屋。有保護主義。自營主義等制度。茲述於下。

第一款　德國制度

各國關於建築改良家屋制度。最完備者爲英法二國。而其最周密者。則不得不推德國。蓋德國爲模範住居制度之嚆矢。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素遜國之家屋檢閱制。而啓學說上爭端者。爲佛朗渡市長米克爾於某學會所提出之住居改良制度案。其所立論。謂凡在都市者。於不適健康之地。即當禁止其住居。而庶民建築家屋時。亦須經保健委員及住居委員之承認。並且不可不依其計畫主張。對國民有依法干預之必要。而不可如英國作爲自治之放任事業也。世人名之爲米克爾法案。確屬最有價值之論調。其後佛朗渡之亞基克爾承繼米克爾之精神。又提案於帝國議會。請對於人口一萬以上都市。附與以收用都布內外土地之權。以準備建築家屋。且用以防地價騰貴房租增高。但此案有害於土地所有權。故爲議會否認。近來德國都市之住居制度中。最著名者。爲都市自定之居室容積制限法。是爲千八百九十五年

德塞道夫市所創定。其制限兒童室之容積爲五方呎。成人室之容積爲十方呎。異姓家族達於十四歲時。必須各異其室。此爲市之特創制度。惟關於建築廉民家屋。則放任於私立公司。都市不過補助之而已。故適於建築之土地大受投機買賣影響。而廉民社會所負擔之房租。遂不能受低廉之益。且家屋構造專特營利。故依然不能改良。於是蘭布勒德米爾哈遜弗來堡諸市。始進而創都市公營主義。焉然德國都市於建築事業。現今除公營制度外。尙提唱一種獎勵制度。即一對於私人得貸都市公地建築家屋。一對於私人建築。可抵當以融資。故亦名曰付都市公地制度。與抵當融資制度。

德國於地上權制度。從未確定。自一千九百年頒布新民法後。乃設定一種物權。名曰永代建築權。使其得作抵當之用。故近來私立公司貸借都市公地。建築小家屋以供人民應用。永代建築權契約。首先實行者。爲佛朗渡阿馬因市。其契約期間普通爲八十年。惟關於家屋之收買權。尙未有何等規定。故可倫市復許以於七十年期間內。對於公有地設地上權。期滿後得以原價四分之一。由都市收用。惟在佛朗渡市依亞基克爾之提唱。建築家屋。設地上權於公

有地者以六十年爲期。期滿後得由都市直爲收用。即不出何等之償金焉。

所謂抵當融資制度者。即對都市以所建築之家屋作抵當而融通建築資金之制度也。一千六百年德塞道夫市所設抵當貸付局。即爲德國此事業之起點。其貸付建築基金。不下百萬馬克。而更得募公債二千萬馬克。以爲擴充地步。總之。德國都市家屋除基於其自動外。盡以企圖自爲改良外。國家對之尙未有一般劃一制度也。

第二款　英國制度

英國對於家屋改善及關於家屋建築法制。經幾許之更易。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年曾制定有害物除去條例。乃關於此事創立法制之始。其後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有衞生條例之頒布。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更制定公共保健條例。放其立法趣旨。亦可謂爲家屋監督制度時代。並於地方行政廳設檢查員。與以查察各家屋之權。而附一種之制裁。使其滅除公害。然是等制度。究其實。尙不免爲一種消極行爲。至於都市自爲家屋改良之積極經營。則猶未能行也。且依此制。對於各個家屋爲局部整理。雖或可能。而對於

一定區域爲全部改善則未可必故依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十九年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之從業者住居條例復興都市以權限使其得於指定區域內撤去不適當之家屋爲全體之新建築爲便利計而興土地收用權外若募公債時國家並爲之保證是爲第二次之法制即現今家屋改築制度之時代也在此時代於住居改良事業銳意進行而爲英國都市嚆矢者格拉斯哥市及伯明翰市是也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際曾收用五萬人口密聚之地約八十八耶喀而爲家屋之改築計其所費達二百萬磅以上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又對於人口四萬地約九十耶喀之處亦爲同一之改築其經費達百七十萬磅其收入現金年約六萬磅要之二市之家屋改築爲首先實行公營主義者也至其規模宏大計畫周詳亦非德國都市所能及蓋依法律所定與地方團體以土地家屋之收用權而更對其募債爲信用保證所謂家屋改良國家獎勵主義制度實於英國見之也

第三款　法國制度

法國關於家屋改良之法制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既制定低廉家屋條例並設獎勵行政機關

所謂獎勵行政機關。即各州設置委員獎勵建築適於健康而賃貸且廉之家屋。俗謂此爲吉古佛力法。即以主唱者之名而名之也。其委員組織由縣會選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地方長官任命。所謂獎勵者。即依法律地方之慈惠局。得經地方長官認可。融通資金於住民之家屋建築事業。國庫儲金局。在其儲金五分之一範圍內。亦得爲同一之融資。嗣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對命由保險會社。於此融資方法亦爲認許。而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補充法。更進而對貯蓄銀行許其以存款之一部。得貸爲庶民建築家屋之用。其利息且禁止超過四厘。是爲庶民家屋改良制度。而庶民尚有家屋免稅制度。即於都市房屋按等定租。如所住之屋爲定額以下之房租者。許從建築告成日起。免除五年窗戶稅是也。其關於住居改良事業國家保護私人之周密如此。故亦可稱爲國家保護主義之制度焉。

以上所述者。爲國家保護主義制度。而尚未及於國家及都市之公營主義。但家屋公營主義。多爲一般學者所非議。如法之比哥維斯坦二氏。關於住居問題。痛擊國家及都市之公營主義爲非。嘗謂獎勵公營主義時。非但啓私人競爭。而阻害民業之活動已也。且將依賴行政官

驪其結果必發生不利益者。一千九百年國際會議時。法國博愛家對於庶民家屋公營主義制度。公然提出排斥議案。惟當時英國代表。維他爾維比利時博士。底尼斯德之佈郎特等。皆極力反對。故關於此點。尚未解決。可知都市公營主義。多數有默認之勢焉。夫素守放任主義之英國。於住居改良事業。反實施公營主義制度。而夙尙保護主義之法國。於住居改良事業。反不採地方公營主義制度。而僅以國家保護主義之制度爲止。亦非我人所預料也。

英法德諸國。關於住居改良趨勢。大旨已述於前。此外有欲以交通政策解決住居問題。而並熱心提倡者。不得不推比利時爲最著。其國耶米爾佛耶兒海士博士嘗就職工之交通機關而論曰。從來職工除星期日外。每週至少有二十六時間。不能不在煤烟濛濛中謀齷齪生活。然今日國有鐵路特別減價之勞働汽車。在大都市與近郊間日爲往復。故一切職工。皆得營身家庭於田園之間。使家族營農業生活。已亦得適於健康之住居。如斯勞働汽車勞働電車特具之利益。實可謂解決住居妙策。比利時識者。謂住居問題即交通問題者。職是故也。美國近來因擴張市街鐵路。需用郊外廣闊建築地。故市內地價日見低落。即德國亦然。現柏林從

事勞働者約八萬五千人。而其居住市外者。乃達四萬六千人。實可謂市街鉄道擴張之功也。彼麥罕謨市市長伯古嘗言曰。現在之市外鉄道及將來推廣時。可由市經營使都會與農村交通日臻發達。則可免人口密聚狹隘地城之弊。是住居問題於市街鉄道亦有相互之作用也。

西人常謂健全家庭。足以生國民健全之心神。是蓋以國民者。實依家庭而造成。故其家庭齊否。實與社會風氣有關。倫敦從前舉行改良家屋落成式。首相培根斯佛意得稱揚其事業曰。使家庭有健全之生活者。乃增進國民幸福及生活力之基礎也。當時醫學會社計算倫敦從業者。由住居不完善及家庭紊亂而致各種消耗。每年不下三千萬元。故住居問題影響於國家經濟者亦甚大。要之歐洲都市人口密聚。遠非東洋可比。故其住居制度。亦由消極的取締建築一變而爲積極的自營建築。今也隨社會進步。有識者更多置重於家庭問題。而咸以住居整善爲國民善良生活。與穩健生活之必要條件。即近在自治團體之建築改良家屋者。其目的亦在乎此。

第五節　建築之管理

將欲增進市街裝飾美觀。保持公共秩序。而免發生危險。則對於市鄉區內建築工事。實有管理之必要焉。京師市政公所七年公布修正建築管理辦法。及其施行辦法。夏令建築暫行變通辦法。及京師市房基線施行規則。及上海工巡捐局等。亦訂有取締規程。茲略述於左。

子　查核管理之範圍　凡在市政區域內。各街巷公署商場住戶鋪戶之臨街表面建築工程。皆屬於市政公所查核範圍以內。(1)門前便道新築或修改之工程。(2)門前牌坊各鋪戶橫出斜支之幌杆招牌等類。新築或修改並其拆卸之工程。(3)增闢門戶及建築地溝。以通達街溝之工程。(4)現屬空地新築房屋。或空地空屋修改牆垣及其他木鐵等項圍障之工程。(5)因翻修添改現有門面房屋拆動房基之工程等。皆屬於市政公所之建築管理也。

丑　查核管理之程序及標準。

甲　程序　建築房屋之件。無論新修翻修添改。均須附加平面圖。其臨街部分並應附

加正面圖或旁面圖。然後呈報。呈報建築之件。由警廳將原報表册函送公所後。即時交付調查。調查期間至多不得過二日。查覆核定。即將調查情形連同調查表函知警廳轉批原呈報人。如調查之件。有對於原呈報人應加指示者。即於一定期限內令其來公所接洽。其事屬簡單者。即由調查員於調查時報告。至呈報警廳表册應列事項。大抵不外下列各項。(1)建築物或工作物建設人之姓名住址。(2)土地所有人或工作物建設人不同爲一人時。各人之姓名住所。(3)占用地之位置及面積。(4)工事着手及完竣預定期日。(5)建築物或工作物種類及其構造設施之大要。

乙　標準。此項包括地上地下地面三種。分述於下。

(1)　地上建築。臨街樓廓建築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禁止或令其更改。故高至五十尺以上建築物須有避雷針之裝置。三層以上樓房或多數人聚集之樓房。須設有準備非常之堵梯及二個以上準備非常之出口。又橫出或斜支之幌杆招牌突出尺寸。以距離地面一丈以上突出二尺以內者爲限。若拆卸舊有招牌或幌杆時。其他

附屬物應一併拆去。

(2) 地下建築。屋內地溝通至房基以外。必須與馬路溝渠相銜接者。更應用暗溝式樣。其容量必須與院內水量相等。凡設有天溝之屋。其出水口在臨街方面者。須安設直管達於地面。其街巷建有溝渠者。應接連於溝渠以內。

(3) 地面建築。（一）門前便道之新渠改築。須與左右一律平齊。材料及式樣。均不得岐異。但左右兩隣均係土質者。不在此限。若其左右隣雖非土質而原不整齊或非一律者。得酌量指定之。（二）新蓋或添改門面房屋者。如占碍測定之房基線。應照測定尺寸退讓。其台堦及牆垣。亦均不得突出房基線以外。磚料牆垣及木鐵等項之圍障。新築或修改時亦同。（三）適當馬路或連接馬路各土路胡同轉折處。有必要之情狀時。應改爲圓角。

以上三建築得皆不侵在私有地以外妨碍交通。其中管理標準。尚有不完全而應行補入者。茲依據法理擬述如下。

一　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占地面積十分之八。

二　在市街地內燃用多量煤炭其他燃料之爐竈煖爐等類。須設置煙突。以不妨害近隣居戶或建築物爲度。

三　建築住宅者。須爲防鼠之設備。

四　建築物之房頂。須以不燃質材料覆葺之。

五　凡發散惡臭有毒瓦斯多量煤煙粉塵之工場。與有及其他故。關公安上衛生上之建築物。非在指定之區域內。不得建築。

六　警察署長認爲必要時。得依其指定設置防火壁。

寅　夏令建築之管理　所謂夏令者。指舊曆五月初一日至七月末日而言。

(1)　勿庸呈報公所經由區署查勘批示之工程　凡臨街房屋牆垣因風雨摧殘。勢將傾倒。將發生危險。應修復原狀等工程。皆屬之。不過此項工程。仍須每旬列表。送交公所備查。

如由廳呈送公所須提前查勘核辦之工程　屬於此項者。業經規定房基線之各街巷。或適當馬路及連接馬路各土路胡同之轉角處。臨街房屋因風雨坍塌。應更改建築之工程。門前幌杆招牌等類。因雨毀重新修理之工程。舖戶住房。原有木板牆及木鉄之圍障。因雨倒塌修築之工程。及照原狀修理而地基移動。或原基突出佔及鄰地之建築工程。

其他各項建築工程。不在上述範圍以內者。仍應遵照建築辦法及施行辦法處理之。

卯　房基線之施行辦法　房基線者。改正市區以期路線之整　而設也。其測量隊辦事之要點。(一)繪測所用之尺度。均用公尺。比例用二百五十分之一。(二)凡測竣一處。由原測量員繪成平面草圖。規畫進退尺寸。交由測量隊長審查。隊長應加覆查。如無訛誤。即令其繪製詳圖。陳請市政公所第三處處長審閱會商。第三處處長同意。再由隊晒製藍圖二份。一份交第二處隨時執行。一份送警廳備查。

測定房基線分爲四期。第一期市內主要幹路。緊要支路。及市內毗連新闢市場各路。

第二期市次市幹路。及已經建築各支路。第三期市內交通支路。及計畫築造各路。第四期市。他特定各街巷。其圖及拆讓年限。由市政公所督辦分別規定。但年限至少以五年。至多以十五年爲度。且自公布之日起。扣足日期計算。期前六個月由公所列表函知警察廳。轉令該管區署傳知。遵照丈尺拆讓。并令定期與工具結。送公所備案。凡建築工程業經呈報飭令退讓。而臨時變更工不或停止工程者。所有該房屋拆讓年限照原定年限減半計算。又凡未逢拆讓期以前。遇有呈報建築事件。亦依照丈尺拆讓。方准建築。但其建築工程。以下列各項爲限。

(1) 空地基新造圍牆或房屋者。

(2) 原有房屋牆壁圍障改造者。

(3) 原有住房改爲鋪面房屋者。

(4) 原有鋪面房屋改變門面式樣者。

(5) 原有臨街門面堦石地基一部或全部。增高或退下者。

(6) 就原有房屋牆垣改闢新門或堵塞原門由公所覆勘依線令其退讓者應即遵照退讓房屋不及房基線者得令建築人按照丈尺移前又凡經測定公布房基線各街路未至拆讓期以前遇有展修馬路須令其拆讓者及房屋應行退讓者皆應照北京房地用暫行章程辦理

要之查勘妨礙房基線建築事件仍應查照前述之建築管理施行辦法辦理焉茲錄參考計揭七年六月份京師市建築管理一覽表於左(一)依房基線應行退讓各件(1)外左一區打臘廠張姓(修理門面)又(西東)面應退(三尺三寸六尺)拐角應退一丈(2)外右一區疏璃廠韓姓修理門面東西首應退三尺五寸取結備查(3)外右二區騾馬市方姓改建樓房應退一丈二尺南拐角應改圓角(二)有礙交通應行退讓各件(1)內左一區陶姓改建樓房應退一丈二尺南拐角應改圓角(二)有礙交通應行退讓各件(1)內左一區蘇州胡同溥姓修移牆門較西隣突出三尺六寸應退與西隣齊并不得安設階石(2)外左三區上唐刀胡同楊姓修理房屋突出五尺應退與左隣齊(3)外右一區西茶食胡同梁姓脩理院牆北南首應退(三尺五尺八寸)

三　特別限制各件。(1)內左一區觀音寺高姓修理門面。原有幌杆應行撤去。(2)內左一區金魚胡同（趙高）姓修理門面。所請門面凹處填平。另安階石。碍難照准。(3)內左一區東單二條王姓修理暗溝。溝口應令安設鐵箆。

四　核駁各件。(1)外左二區打磨廠徐姓修理房屋。與房基線有碍。應令與房東協商再行呈報。(2)外右一區八角琉璃井醫學專門學校造過街樓。未便照准。

以上乃市政公所公布之件。茲列表於左。

京師市建築管理一覽表

類別 / 區別	核准	依房基線應行退讓	有碍交通應行退讓	特別限制	核駁	計
外左一區	一	一	無	無	無	二
外右一區	二	一	一	無	一	五
外右二區	一	一	無	無	無	二

內左一區	四	無	一	三	無	八
外左三區	一	無	一	無	無	二
外左二區	無	無	無	無	一	一
共計	九	三	三	三	二	二〇

上述種種。均係京市政公所關於建築之管理方法。茲將上海工巡捐局現行取締建築各項定章。摘述於左。以資參攷。

甲　建築房屋　營造執照所規定者如左。

一　本局管轄界內。無論紳商業戶人等。如有新造翻造房屋。關係道路、河渠、橋梁、堤岸等工程。均須先將該地坐落圖保警察區域。地址丈尺。街衢對距。關狹尺寸。毗隣房屋凹凸形式。詳繪圖樣。註明業戶匠頭姓名。加蓋圖記。赴本局工程處報告。候勘定應讓街道馬路尺寸。註入所呈圖樣內。然後發給執照興工。

二　起造房屋照舊時門面收進。遵照規定各路線收讓爲限。

三　不通之街有兩家以上出入者一律收進。凹凸者酌收。

四　凡一家出入之街而兩端朝夕有關閉者既已通行。即不得阻塞。其造屋收進尺寸。免予限制。

五　造屋圍田竹笆。不得逾營造尺二尺四寸。竹笆外不准堆積木料。拋置磚石。以免妨碍行人。

六　凡造屋須砌陰溝宣泄污水。如須在門口以外。接通馬路街道陰溝者。先報告本局工程處。勘視估定。門口外至總溝丈尺。應用工程價值若干。由業主照繳。候本局工程處派匠接修。以歸一律。不准業戶自接。違者議罰。

七　起造房屋。自興工日起。不得逾四個月。所搭木架竹笆。完工之日。須一律拆除。逾限者。按照日期多少議罰。如因他故不及竣工。先來本局工程處申明。准換給新照。

八　凡因造屋圍笆有損街道橋梁及小便處者。均須報明本局修築。其工料價值由業

戶照繳。

九　房屋沿口。均須一律安裝攔漏。如房屋狹小。其攔漏或須接至隣居之水落。或與附住之直管相接。准由業主臨時商定。其沿街店面房屋須裝白鉛攔漏。並不准裝設披水板。以免檐漏損壞街道妨碍行人。

十　凡翻造房屋。如須在門限之外。置放階石。祇准一級。以免碍路。

十一　新屋造竣後。如業主欲砌側石。或側石上鋪砌水門汀者。應報明本局工程處代做。該費由業主照繳。

十二　以上所定章程領照者。不得故意違背。如有不遵定章。一經覺察。或被指摘。除吊銷執照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如再違抗。應行加倍懲罰。

十三　本局給照後。除知照警區外。隨時派員查勘。如有不遵執照收讓者。吊銷執照。限令拆卸改造。再行議罰。

十四　遵章繳費之外。並無別項浮費。如有不肖員司及巡警偵探。及地甲人等藉端留

難詘索即指明稟究。

乙　建築工廠貨棧之章程

一　凡廠房貨棧等一應建築不論種類須先繪具圖樣填明報告書呈候工巡捐局驗勘給照方准動工

一　凡廠棧等建築須多設太平梯太平門梯與門之高度闊度須繪明圖內呈候工巡捐局核准

一　太平門之質料須用鐵骨水泥或不能燃燒之材料

一　太平門處須留空道不准堆積一切物件門之正面應護以鐵鉛皮等相當防火之物並須預設簡便方法如遇火災能使雙門旋轉自如即行開放俾得脫險

一　廠棧之側或廠棧內須裝設小龍頭一二處並酌量情形設備救火器具

一　廠棧四圍之窗門外亦雖護以鐵鉛皮等防火之物所堆貨物不得離窗太近其窗須隨時關閉

一 廠棧之側不得搭蓋艸屋蓆棚廠棧本身房屋之上除脩理時暫用外亦不得搭蓋艸蓆棚竹棚及木架等

一 廠棧機器上之鍋爐應由局隨時派員察看

一 凡廠間樓梯間樓板地板一切所用之物料均須超等完固

一 風火牆除粉料不計外至一少厚十寸砌磚次用水門汀灰沙實砌到頂並須高出屋頂尖至少十寸

一 多數相連之洋房或半西式之房屋必須用風火牆分隔華式房屋每五間必須一風火牆

一 此項章程未盡備載之處由局隨時酌量辦理

丙 脩理房屋執照之規定

一 凡本局管轄界內鋪戶居家如欲舉工動作關係道路河渠橋梁駁岸等事務當由該匠頭先赴本局工程處報告候照章勘定後給照興工

二　脩理房屋如將門面柱木換新及牆脚拆動者即應讓退不得將新柱嵌入舊牆腹內或新牆離舊柱起築並不得將新柱接舊柱平屋改樓房取巧不收

三　修屋圍出竹笆不得逾營造尺二尺四寸笆外不准堆積木料拋置磚瓦有碍道路

四　修理房屋日與工日起不得逾二個月所搭木架竹笆及門外之泥屑磚塊定三日一律拆除逾限者按日期多少議罰如有他故不及竣工應先來局申明准換新照

五　未領執照先行動工脩理者察出議罰以間數多少計由一元至十元爲限倘有所報不實或起造房屋影戤脩理者加倍議罰仍行照章讓進

六　脩理房屋有損街道小便處者工竣後不准業主自脩以至工程不合須報明本局工程處派匠脩理以歸一律該費若干由業主照繳

七　凡市房所裝披水板須逐漸拆除不准重修

八　本局給照後隨時派員查勘如有不遵定章者吊銷執照限令停工再行議罰

九　違章繳繳之外並無別項浮費如有司事及巡士偵探地甲人等索賄情事准即指

明稟究。

丁　搭棚築駁築笆執照之規定。

一　搭蓋綵棚等類。均須斟酌地位。不得遮蔽電燈路燈光線。

二　搭蓋涼棚。准於四月中旬起八月下旬止。一律拆卸。不准在牆外立柱致礙道路。

三　空地築笆須照章收進營造尺二尺。合（木尺二尺二寸四分英尺二尺零八分。）兩旁有街一律照收。

四　如遇房屋坍毀。在牆外暫行築笆者。須緊靠柱脚不得佔出。

五　沿河築駁打樁。不論該河通塞。均不得佔出界外。

六　築笆築駁搭棚等事。所有爛泥磚塊。須即日剷除。不得遺積沿街。

七　凡因築笆築駁搭棚。有損街道河渠橋梁及小便處者。均須報明本局修理。業戶照繳工料價值。

八　各種工程未經領照。先行動工者。察出議罰。視工程大小由一元至五元爲限。逾限

不竣工者計日期多少議罰。如因事不及竣工者。先來本局申明。准換給新照。

以上四項。於開工以前。應由房主轉令匠頭。前往該局呈報。並須遵守請照單所列各項辦理。

至請照單所定之辦法。略述於下。

一　建造　凡建各項工程。如新造翻造房屋等。均須先將該地基四地地形。街道形勢。繪具正式圖樣。以及營造房屋圖樣四種。（甲地盤乙面樣丙穿弓丁側面）尺寸詳細繪明。赴本處請照。

一　讓路　凡建造不論何種工程。遇有應讓路線之處。須填具報告。俟本處勘明後。應讓若干。即將原樣退回。

請照人將圖改正後再赴本處報告。

一　填泥　須由業主攜帶執業田單契據或道契前來報告。俟本處前往該地驗明。凡遇毗連公地公濱等。不准越填以清界限。

一　建笆　無論何項木笆竹笆建築之時。須遵本處訂定路界爲限。如遇建造房屋之園

笆祇准暫時佔用路邊二尺。一俟房屋工竣。即將該笆拆除。

第　號請照單

請照人須將何種工程逐項填寫明白

業主住		匠目住居	
路名 警察區域		開工　月　日	
工程	間幢	竣工　月　日	
圖樣	幅	照費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人　呈報	

第七章　土地收用

個人爲公共團體之分子。國家以團體之資格。統括個人。故個人所有權。須受公有權之限制。其限制約分三種。一公用地役。即物之使用。二公用限制。即權利之限制。三公用徵收。即物之

使用。三者均於所有權之內容有關。即使用收益及處分之限制也。其中公用徵收。即土地收用之別名。所謂收用者。合收買及租用而言。茲依據四年公布之土地收用法。略述於下。

一　關於國防或其他軍備之事業。

二　關於建設鐵路、公路、街市、電信、公園、橋梁、河渠、隄防、船塢、商港、碼頭、水道、溝渠、義塚、及有他附設事業。

三　關於教育學術慈善所應設之事業。

四　關於水利衞生測候探海水標防風防火所應設之事業。

五　關於建築官署之事業。

六　關於前五款以外事業。

然則所謂土地者其範圍何如。曰凡宅地田園山林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池沼溝渠葬地皆屬之。凡屬於土地之房屋、坟墓、青苗、樹木、蔬菓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亦皆適用。蓋皆爲土地之一部分故也。此種得收用之土地。大別之爲三。曰國有。曰公有。曰民有。國家或

受國家認許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因謀公共利益而設之上述事業有必要時得依本法收用但自治團體及人民則限於上述二三四六各款範圍以內事業

土地收買之價以其所值市價爲標準而其市價又以業主另購同類土地之市價爲標準故其地價雖有因土地收用後之建設而增加然亦不得一併估計故土地收用時如連同其土地附屬物件或其收益一併收買則分別算定而合計之可也至土地租用之價則依其附近土地相當租價而定對於土地收買或租用其評價機關即土地收用評價會該會由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並由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其組織及會議規則雖尚未以教令規定然據法理言之應定其權限組織及裁決方法如左

一　權限　評價會以裁決土地收用爲權限故其裁決非決定左列事項不生效力

(1)收買土地或租用土地之區域

(2)損失補償

(3)收買時期或租用時間或期間。

評價會對於起業人違反法令之聲請。得加駁斥。故評價會之裁決。不得超過土地收用。當事人及關係人請求之範圍。且於必要時得。選鑑定人。或傳喚當事人及關係人徵其意見。

二　組織　評價會以會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會長以地方長官兼充。委員以道縣之高等文官及道縣之名譽參事會會員各三人充之。高等文官委員。由內閣總理委任。參事會委員。由該會互選。評價會委員有左列關係者。應即迴避。

(1)委員自身爲當事人或關係人時。

(2)委員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家長家族配偶代理人保證人或四親等以內親族時。

(3)當事人或關係人住某縣市鄉。而委員爲該縣之參事會會員。或該市鄉領袖時。

(4)當事人或關係人係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委員爲該公司社員或無限責任社員。或該法人董事或監查員時。

因委員無過半數之出席。致不能開會時。地方長官應按下列次序。臨時指定無關係人員補

充之。

(1) 道縣名譽參事會會員。

(2) 道縣名譽參事會會員候補人。

(3) 道縣會議員。

三 裁決方法 評價會非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其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其裁決以文書行之。附以理由。由會長簽名蓋印。

收用土地事業。涉及於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得會同召集評價會。以組織合同評價會。故評價機關。無論其爲單獨或合同。其評價方法有原則與例外。國家收用土地。其價額由該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收用土地所在地之收用評價會議定之。但因特別情事。得由其區域內土地收用評價會議定價目表。起業之主管官署。對於各業主得按照價目表。分別給價。是爲原則。若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建設事業。收用土地時。得由起業人與業主協定。乃例外耳。

國家收買或租用土地。如係國有。得由大總統核准。或由其土地主管官署核准。但公有土地。如因公益事業收用者。得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免除或輕減其地價或租價。

起業主對於所給之價有異議時。或與起業人關於價格協議有不服行政處分時。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又當事人不依本法規定。履行義務或違反本法侵佔土地。強索地價時。得由其相對人提起訴訟於司法官署。但地方長官。得對不依本法所發命令之當事人。得強制執行。訴願訴訟及行政處分。皆就土地收用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所爲之救濟方法也。茲略述其權利義務於左。

一　收用者之權利義務　其權利土地收用者。得支付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間遷移土地之附屬物件。但其遷移費超過於其物所值之價時。得以相當價值收買之。又冒認墳墓或虛增浮土。詐領遷移費時。得送請司法官署依法辦理。收用者之義務分爲兩種。

(1)　對於業主者　收用土地之一部分。其餘部受損害時。或不堪使用時。收用者須應業主之要求。酌予賠償。或一併收用。又因丈地繪圖及調查致土地或土地附屬物件

有損害時。收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2) 對於利害關係人者土地收用後。因維持公益公安及保全隣近土地有新設改造或修理道路溝渠圩堤及其他建設物必要時。土地收用者應支付其費用。土地內之墳墓義塚及古墳等遷移費。亦由土地收用者支付之。

二 被收用者之權利義務　其權利。除上述收用者對於業主義務。卽其權利外。業主又於已逾規定期間。土地收用者不支付價額全部時。得對於其損失。要求相當賠償。其義務卽關於土地收用價額及其他一切辦法。決定後。業主須應收用者要求。於一定期間將土地與土地附屬物件及其他契據一併移交。又業主將收用土地土地典質。或作爲債務保担品時。業主應從債權人要求。於其價額內優先扣還。要之我國對於土地收用。其立法主義。就收買條件。採概括主義。就評價方法。採特別組織主義。就收買救濟方法。採一般訴訟主義是也。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附錄

修治道路條例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全國道路分類如左

一　國道

二　省道

三　縣道

四　里道

第二條　國道分類如左、

一　由京師達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道路。

二　由此省會達於彼省會之道路、

三　與要塞港口及其他軍事關連之重要道路、

第三條　省道分類如左、

一　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

二　由此縣治達於彼縣治之道路、

三　與本省區內路鑛商埠工廠及軍事相關之道路、

第四條　縣道分類如左、

一　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二　各鄉鎮相銜接之道路、

三　由縣治達於港津鐵路及其他相鄰工廠鑛區之道路、

第五條　里道分類如左、

一　由此村達於彼村之道路、

二　由此村達於相鄰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事業之道路、

第六條　國道寬度五丈以上

第七條　省道寬度三丈以上

第八條　縣道寬度二丈四尺以上

第九條　國道、省道、縣道之寬度、遇地勢狹窄及有其他特別情形應酌量變通時、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條　里道寬度由地方團體酌定之、

第十一條　國道由內務部核定、省道由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酌擬咨陳內務部核定、均由部劃定、分期修治區域、行知各該地方最高長官督飭修治、但國道之修治、內務部得特設機關直接辦理、

第十二條　縣道、里道由各縣知事酌擬、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酌擬咨陳內務部核定、由各該知事會同地方自治團體修治之、

第十三條　道路經過之河川溝渠等處、須建造橋梁者、其橋面寬度、應按道路寬度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治道路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內務部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第一條　全國道路之修治、悉依修治道路條例、及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修治道路所需材料、就本地產品適宜用之、

第三條　修治道路應將路線詳細測勘、分別舉辦次第、並備具左列各項圖書、報由內務部核定之、

一　實測平面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二　實測縱斷面圖　比例尺長五千分之一高二百分之一

三　實測橫斷面圖　比例尺適宜用之

四　橋梁溝渠隧道圖比例尺適宜用之

五　土方計算書

六　工料詳細計算書

七　工程計畫說明書

第四條　實測平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一　界址　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墳墓及其他表示地形之重要物、

二　計畫線　以紅色標識、

三　地形線　在計畫線左右高低六尺以上者

四　丁字樁

五　直線長度及方向

六　曲線長度及半徑

第五條　實測縱斷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一　界址　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及其他表示地形之重要物、

二　計畫路線中心地面之高低及坡度、

三　中心丁字樁及水平距離

四　挖高填低部分之高低及長度

五　水平路線及坡路線之水平距離

六　橋梁溝渠及隧道之長及高

七　直線之長及曲線之長與半徑

第六條　每百尺計畫線須繪一實測橫斷面圖其高低相差過巨之處亦應分別繪製以供計算土方之用

第七條　橋梁應製平面側面及構造上必要之圖式並架設橋梁處之河川橫斷面圖（詳記橋梁前後河川之形狀）

第八條　隧道溝渠等須製構造上必要之圖式

第九條　土方計算書須造具表式分別詳列橫斷面號數及寬高距離平積立積等並附註計算法

第十條　工料計算書應造具表式填註工料詳細價目及需款總數

第十一條　工程計畫說明書應詳記左列事項

一　勘定路線之重要理由

二　工費及運輸上比較之利益

三　說明橋梁隧道等之構造及選定理由並詳具強力算法其水流方向最高水位所占面積及流量均應一並詳註

第十二條　道路所鋪之料在中部者須五寸以上兩旁得減至三寸

第十三條　路面作弧形式由中部向兩旁傾斜其斜度應視築路材料適宜用之

第十四條　道路兩旁應置洩水明溝底寬至少須二尺以上面寬與深因地勢酌定之

第十五條　道路中部應高出最高水面一尺以上

第十六條　道路通常坡度至急不得過三十分之一如山道過峻時得酌量變通或改線繞越

第十七條　道路之曲綫半徑、最小不得在九十尺以下、但因地勢之必要得縮至六十尺、

第十八條　道路如已設半徑六十尺之曲綫、不得再設四十分一之坡度、

第十九條　道路背向曲線、其半徑始在一百二十尺以下、不得互相直接、須於兩直線間置一直綫、至少以四十尺爲度、

第二十條　道路挖高填低之處、其斜面應培植草皮及其他保護方法以防損壞、

第二十一條　挖高處之斜面坡度、就地質適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填低處之斜面坡度、以一分五爲度、

第二十三條　挖高填低處之斜面如係沙土、應減小坡度或另造石基、

第二十四條　架設橋梁、因工程過鉅、一時未易施工時、應暫設浮橋或渡船通過之、

第二十五條　橫過道路之小溝渠、及路旁岡坡蓄水處、應各設涵洞以宣洩之、

第二十六條　隧道寬度應在二十尺以上、洩水溝寬度不在其內、

第二十七條　隧道內之路綫、得酌定適宜坡度、仍由中部向兩端傾斜以期積水流通、

第二十八條　隧道昏暗者、須燃返照燈以防危險、

第二十九條　道路兩旁應栽種樹株與路綫平行、

第三十條　栽種樹株、應距明溝二尺以上、

第三十一條　道路修成後、應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自治機關派定員役常行保護整理、

第三十二條　各路岔道及相距十里間之段落、應竪立石質標識、

第三十三條　路面陷凹之處、均須新料補築、與原路高低一致、

第三十四條　修繕道路應於雨後或路面潮濕時行之、如久晴亢燥則須先潑水而後施工、

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修繕保存規則、得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厘定分別咨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道經費由國庫支一省道經費由省區分別擔任國庫酌量補助之、其國庫支出之經費、由內務部分年核定列入預算、

第三十七條　縣道里道之經費、由地方自治團體籌給之、

第三十八條　紳民有自行籌資建築道路橋梁者、由內務部分別核獎、

第三十九條　京兆及各省區所屬之道路無論官辦民修、應於每屆年終分別造具表冊、彙報內務部考核、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六日教令第十八號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凡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但各省區因修治道路定有單行章程者經內務部核定後亦得參照辦理

第二條　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應先實地測量將應行收用之土地畫一灰線或立標本繪具地圖行知地方官署頒布收用布告

第三條　凡經測量由地方官署公布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一律收用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爲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而言所稱爲公有者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爲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其教會所置之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五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酌給附近之官房官地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數目報由內務部

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定之收用公有之土地、依照收用民有土地辦理、但得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六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時、原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證明書類送繳收用機關、如無此項契據或劃分之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結存案、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因其他事故不於期限內領款者、即由收用機關將收買者、交地方行政官署代爲收存、如給以官房官地亦知照地方行政官署存案以便領取、一面由地方行政官署派員會同接收、

第八條　土地之原主情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不受買費及官地官房者、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酌給獎勵、

第九條　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樹木、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收用機關認爲有收用之必要時、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收用之土地應於預定期限內交出接收、如逾限不交、該收用機關得會同地方行

政官署強制執行、其接收期限由收用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收用之土地、如有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不在收用目的之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限期內自行遷移、由收用機關給予遷移費、其遷移費之數目、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如逾限尚未遷移、由收用機關自由處置、原主不得另行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內之坟塋、均應設法繞避、如遇萬不得已時、得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收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及因執行本章程所規定、須定一切之詳細辦法、由收用機關報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民有土地之收用、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謙北楊塵因著

新華春夢記

洪憲演義

大本 平裝五册 裝入一匣 定價 大洋五元

小本 平裝五册 裝入一匣 定價 三元五角

看小說要看有趣味之小說有趣味之小說莫如長篇歷史小說舉凡社會偵探俠義言情軍事家庭等等小說無不包羅在內蓋歷史小說爲實事小說人有來歷事有根據決不能向壁虛造率意成文其難可知況爲一百回章回巨製七十萬言之新華春夢記耶書爲楊塵因先生傑作發行以來銷數逾萬口碑載道婦孺皆知良以是書敘述洪憲事實情節之奇奇怪怪連年之曲曲折折形容盡致維妙維肖爲近來說部所絕無僅有者略舉要點如下

▲革命偉史 ▲名士趣史
▲皇帝哭史 ▲英雄穢史
▲宮闈秘史 ▲青樓花史
▲英雄壯史 ▲官僚醜史
▲外交痛史 ▲社會怪史
▲美人俠史 ▲偵探非史
▲兒女情史 ▲政客騙史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武俠小說五種

王無爲著

蒙古旅行記

定價一元二角

第一編 沙漠美人

第二編 大荒俠客

第三編 驛道偵探

四大家合著

技擊彙刊

定價八角

第一編 綠沉沉館筆記 凡三十五篇

第二編 推仔第二樓筆記 凡三十五篇

第三編 憶紅樓筆記 凡三十二篇

第四編 禁廔閣筆記 凡二十三編

▲莊病骸著

怪面女俠

▲定價七角

▲向愷然著

拳術見聞錄

▲定價二角

▲无我著

俠骨忠魂

▲定價二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慈善行政講義

慈善行政講義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慈善行政之觀念

第二章　慈善行政之沿革

第一節　我國慈善行政之沿革

第二節　各國慈善行政之沿革

第三章　慈善行政之意義

第四章　貧困之原因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痰病爲貧困之原因

第三節　失業爲貧困之原因

第四節　惡習慣爲貧困之原因
第五節　失教育爲貧困之原因
第六節　結論
第五章　慈善行政之旨趣
第一節　義務主義
第二節　統一主義
第三節　勞役主義
第四節　友誼主義
第五節　貧籍主義
第二編　分論
緒言
第一篇　慈善行政之關於特種救助

第一章　勞動地位之改善
第二章　灾民之救恤
　第一節　勸報
　第二節　積穀
第三章　民囚之保護
第四章　不良少年之感化
　第一節　施行之方法
　第二節　感化院管理法
　第三節　感化院之規範及職員
　第四節　感化教育之要素
　第五節　感化教育之變更及免除
　第六節　感化事業經費之關係

第五章　貧兒之救護
第一節　流弊之防維
第二節　救護之設備
第二篇　慈善行政之關於普通防護
第一章　產業正之協濟
第一節　各國協濟會之制度
第二節　共同購入與共同賣出
第三節　各國救濟事業之統計
第二章　不虞防備之組合
第一節　各國不虞防備制之狀況
第二節　不虞防備組合之種類
第三章　庶民金融

第一節　放任主義
第二節　保護主義
第三節　折衷主義
第四章　庶民保健
第一節　療養保護行政
第二節　浴濯保護行政
第三節　營養保護行政
第四節　居所保護行政

慈善行政講義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慈善行政之概念

自人智發達以來。世界日見其文明。社會日形其進化。而生存競爭者。亦日見其盛。林林總總。莫不本其利己主義。窮思竭想。冀佔優勝之點。而達乎充實之域。以擴其生活之程度。於是羣之中有迫乎其羣者。衆之中有出乎其衆者。此高則彼低。此厚則彼薄。此得則彼失。此逸則彼勞。愈競爭愈有過人之智能者出焉。至於一般低能者。遂相形而見絀。相去而益遠。社會上之人羣遂不得其平。況乎人類之滋生愈衆。則粮食愈貴。而糊口愈艱。科學之發明愈廣。則機械愈奇。而遊手愈多。產業之改革愈速。則資本愈聚。而勞力愈困。此必然之勢也。而又不爲之防救。一任其顚連而無所告。幾何不至於渴不得飲。飢不得食。寒不得衣也。此民之所以貧。而貧民之所以多也。

猶是也民而至於貧必有感於不能容身人羣之歎其道德性堅定者雖無恆產而尚有恆心也非然者勢亦被所迫而甘於爲惡管子曰衣食足而知榮辱又曰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則衣食不足者瞻死不暇奚知有榮辱奚暇顧禮義夫世固有人子因貧而不能養親致流於竊盜之行爲以奉養其父母者揆其初心猶可昭天地而光日星人誰無惻隱之心果忍令若是之民窮而無告耶夫窮而至於無告則貧者長貧而不貧者或亦受其影響而至於貧其有患於社會實深且大也此救貧之方法所以不容緩也自睦婣任卹之典廢而貧窮困乏之民衆此固不患乎貧民之衆而特患無救貧之方然祇知救貧而不知防貧亦本盡善也嘗觀周禮天官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九者九事也兩者耦也猶言均平備具不偏枯孤單以聯邦國之民俾各得其所也九事之謂何一曰牧以地得民牧州長也欲九州之長各有土地以養其民恐民無土地而無生業也二曰長以貴得民以九州內之諸侯苟徒以貴臨之則上下扞格而不相得是欲以貴養賤不欲以賤養貴也三曰師以賢得民有養而無教恐其無所用心也故欲得其善教者四曰儒以道得民徒法不行必得其人如古之禹稷伊傅朝爲田夫暮爲卿相

所出之言。皆爲經所行之事。不拘于學問文藝。但其人有善道斯得民矣。五曰宗。以族得民。蓋有族以相糾合。不至於流離失所。六曰主。以利得民。欲主民事者。因民之利以相賑恤也。七曰吏。以治得民。民樂居易事。吏以治之。則不至無救助。八曰友。以任得民。民分耕必力弱。有友以任之。則不至無所救助。九曰藪。以富得民。民各產常產而不及乎其藪。藪以富之。則不至於無儲蓄。以上九事。其于防貧之具。纖悉備盡。則何至有窮而無告者。即有無告之民。亦必先施之而得其所。當時之稱爲物阜民康者。蓋家無不給而人無不足也。此乞人之民。所以不見於文武成康之世。而獨見於春秋以後也。故發政施仁。必自防救貧民始。此慈善行政之說之所由來也。

慈善行政者。防救貧民也。即積極的增進人民幸福之助長行政也。此事固可委諸直接機關之官廳爲之。然官廳之爲此事。往往有與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民之意思相反。蓋官治常流于形式之弊。究不如委之地方自治以補官治之缺陷。且民而多貧大爲地方團體之患。故世之論救貧者。未有不基乎地方團體。而謀施以適當之方也。亦以國家之分子。即地方團體之分

子。以救濟分子之事業。而寄諸地方團體。則關係切而措置宜。耳目周而成效著也。從古周公施恤貧之政。而得臻富庶。要亦由乎州黨有相賙相求之誼。宗族有不足資之之法。有以濟之也。故現今各國關於積極的增進人民幸福之助長行政。除必需國家補充外。固莫不分任於地方團體也。則欲使庶民能維持其生活。而不底於貧。不可不就地方行政而研究其適宜之方。是以地方行政爲國家行政最重之一。

今日我國稱爲慈善事業者。有曰施醫局。有曰育嬰堂。有曰孤老院。有曰棲流所。名目非不多。用意非不周。而按諸實際。則徒有其表。範圍狹而設置不廣。非惟杯水車薪之難爲功。且滋以流弊也。豈不可惜哉。是亦由於地方自治之不發展。未有從物質精神的二方面。以研究慈善行政之旨趣。而實施之故。雖有防貧救貧之計畫。而貧民未有得其實益也。豳風陳王業之由。不外乎夫耕婦饁烹葵剝棗之事。孟子論王道之始。不過魚鱉材木雞豚狗彘無失其時數語。仁政無他道。能施實益於民斯得矣。今既從事投救濟事業。果亦不於根本上切實推究。以供社會之要求。而欲貧民之得以救濟也。不綦難哉。此慈善行政所以爲今日地方自治之重要

事務。蓋負擔此種公法上之義務。爲其成立之主要目的也。而尤冀其實益的措施之大發展也。

第二章　慈善行政之沿革

時無論古今。國無論中外。必有貧民焉。既有貧民。夫亦無論古今中外。必有施慈善行政。以救濟之者。其救濟之方法若何。制度若何。固爲今之言慈善行政者所欲得而參攷。蓋自來典例爲法源之一。且定以覘其存廢消長。以明其是非得失。而可爲比較的以研究之也。我國慈善行政代有所作。載在史册。不勝枚舉。大都任人不任法。致不能有所統系。而垂諸久遠。故往往有良法美制。其人存則舉。而其人亡則息。各國之慈善行政。初時亦無定制。多關係於宗教之盛衰而變遷之。今因貧富階級懸絕之故。於保安行政上之救卹制護。始大發展焉。要皆有資於學術之研究不少也。故世之研究慈善行政。必自沿革始。尤不可不先知本國之沿革。今試先述我國次及各國。

第一節　我國慈善行政之沿革

慈善行政之設施。在歷史上嘗以我國爲先。西人嘗謂羅馬、猶太、希臘、諸國。開化最早。爲歐洲最古之國。特放其救貧制度。肇自羅馬在耶穌紀元前。而我國經恤行政之發端。實於黃帝紀元前。故世界各國。咸推我國爲世界第一古國。茲將我國慈善行政之歷史。約舉而序言之。

第一款　有巢氏以迄夏商之慈善行政

古代之慈善行政。雖漫無稽攷。然其事業之實行。非無形迹之可尋。有巢氏時代。人民皆野棲。不知宅居。多遭禽獸之患。乃構木爲巢。教民居之。於是知有蓋藏之法。而得避患之所。惟民生專恃漁獵。不事畜牧。且無漁獵之具。自太昊氏興。乃教民作網罟。以贍民用。又祇知野獵。而不知家畜也。自伏羲氏興。乃教民養犧牲以充庖廚。當時係漁獵時代。故無眞正貧民。自無眞正救貧行政。而要皆救恤制度之嚆矢。爲後世所利賴也。

慈善行政之方法有二。其救濟於生計未迫者。防貧是也。其救濟於生計既迫者。救貧是也。成康以前。人民生活簡單。未有乞人。故慈善行政之設施。獨趨於防貧主義。神農氏防維之法。在民之闕食疾病。蓋其民既皆獵食。而未知有播種。及戶口繁滿。民食堪虞。於是創蠲五穀。以利

民食。又苦疾病而乏醫治之方。乃嘗百草以製醫藥。使俾民得以安居力食。史稱黃帝勤勞民事。令民得有江湖陂澤山林原隰之利。即此之謂也。有熊氏作器具以便家用。造舟車以通水陸。又患人民交易之不便也。因與貨幣以利之。又患人民至冬令身患寒瘖也。因命元妃西陵氏教民蠶。使民免皴瘃之苦。高辛氏首重民事。普施利物。仁而威。惠而信。史謂其不私其身。知民之急者也。

帝堯敬授民時。其民析夷。言其老壯分析也。夷平也。謂老弱因就在田之壯丁以助農也。故老幼咸謳歌以美帝德。其兒童歌曰。立我蒸民。莫非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老人擊壤而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其於我哉。舜有天下。以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棄爲后稷。播百穀。垂作共工。利器用。其歌南風之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其盡心民事如此。亦足以見當時慈善行政之一班矣。夏禹卑宮室。致費乎溝洫。以歷山之金鑄幣。以贍民之無饘賣子者。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務耕種。取財用。行者有資。居者有蓄。民賴其慶。商湯仁及禽獸。而況於民。其遇大旱。猶以六事自責。有田

政不節歟。民失職歟。誠哉、古聖主之愛民如子也。

第二款　周初至戰國之慈善行政

周世法度。廣大精密。發政施仁。先於鰥寡孤獨。而其澤及於枯骨。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恤艱阨。門關之委積。養老孤。鄉司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與艱阨者。水火盜賊死喪之屬也。旅師掌聚野之粮粟、屋粟、間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春頒而秋斂之。所謂粮粟者、里宰合耦於耡。不趨令者。則罰以粟也。屋粟者、有田不耕。所罰一屋三夫之粟也。閭粟者。民無職事。所罰一夫百畝之粟。仍以此粟。令民書券而貸。頒於春興而斂於秋收也。則其勸農之政。既如此其備。而救荒之政。自更爲詳盡。一曰散利。給種食也。二曰薄征。減租稅也。三曰緩刑。不執行也。四曰弛力。息徭役也。五曰舍禁。釋山林之禁也。六曰去幾。去門關之譏也。七曰眚禮。攻吉禮也。八曰殺哀。殺凶禮也。九曰蕃樂。廢樂不作也。十曰多昏。嫁娶不備也。十一曰索鬼神。祈民庶也。十二曰除盜賊。遏民害也。凡邦之有疾病者。使疾醫分而治之。以五氣五

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死終則。各書其所。以是即今之內科也。而其外科。則即瘍醫是也。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類。祝藥刮殺之齊。攻之以五毒。養之以五氣。療之以五藥。節之以五味。是非惟醫之。又且養之。即今之醫院之濫觴也。時至春秋戰國。政衰道微。鹵莽滅裂之患滋。而土田瘠。斧斤網罟之時失。而物力殫然。尚有管仲之治齊。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施以教養。少而習焉。不見異而思遷焉。魏文侯從李悝之說。立糴法。按年之豐凶。收買農民藏穀若干以授之。遇凶歲。則減價糶之。此西漢常平之法之所由昉也。

第三款　漢代至隋代之慈善行政

暴秦虐民。漢高約法三章之政行。而萬民歡悅。文帝寬仁恭儉。蠲租稅以惠兆民。除肉刑以全民命。而又慮窮民之不振也。曰吾百姓鰥寡孤獨。或阽於危亡而莫之省憂。其議所以振之。爰定振窮之令。而又慮老者之不得其養也。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令歲首。使人不時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存養其親哉。爰定養老之令。景帝論二千石務農蠶以畜積備災。章帝詔二千石勸農業以廩贍飢民。夫當時救恤之政之最彰著。而得以經

久者。莫宣帝之置常平倉若也。自元康以來。比年豐稔。穀石五錢。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仿魏文侯備荒之法。而更寓勸農之意。奏令邊郡。皆置倉舍。以穀賤。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減其價而糶以惠民。欲常持其平。故名曰常平倉。時人便之。至日久弊生。爲吏者知私利而不顧公益。因裁廢之。明帝復設。晉魏齊梁諸代。遂亦仍其制而不廢。

西漢之末。王莽篡位。有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妃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鄉里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是極欲發展其平民政策。固不可以其人而非其政也。夫夫下不患貧。而患不均。自均田之法廢。而兼併之弊起。而況買賣人口。更有背夫人道也。惜當時未有師其意以行之者。

晉武帝咸甯四年秋。大水螟。詔問何以佐百姓。尚書杜預上疏。以爲今者水災。東南尤劇。宜敕兗豫等州。留漢民舊陂以畜水。餘皆決瀝。令飢者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塡淤之田畝。取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典牧種牛有四萬五千餘頭。可使民耕種。責其租稅。此又數年之後之益也。於是民賴其利。咸稱杜預爲杜武庫。以其損益庶政之善。無所不有

也。同時傳咸上書曰。先王之制。天下食肉。衣帛皆有定制。奢侈之費。甚乎天災。古者人稠地狹。而有儲蓄。由於節也。今土廣人稀。而患不足。由於奢也。欲時人崇儉。當詰其奢。是亦防貧之要旨。言慈善行政者。當視爲根本之談。

隋開皇五年。置義倉。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以下貧富爲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夫置倉於當社。則民得各就其近。納粟易而得食亦易也。後世置義倉於州郡。遇有凶饑。有司抑不上聞。卽聞矣。比及報可。文移反覆。給散艱阻。監臨官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方能自達之人。彼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而赴百里以就哉。則欲設義倉不可不法隋氏委儲當社之制。開皇十六年後置社倉故。終文皇得無飢饉。社倉之法。與義倉同。蓋皆由人民節級輸粟而來也。

第四款　唐代之慈善行政

唐代慈善行政之主要者。爲常平倉。此外則有義倉社倉。

常平倉。自漢以來皆有之。隋開皇三年。陝州置常平倉。京師特設常平監以掌之。唐沿隋制。武

德初置常監尋廢貞觀十三年令洛州幽徐等州置常平倉。歲九年粟五年米。濕地藏五年粟三年米。永徽六年京之東西二司設常平倉司官。開元中復令關內隴右河北河南五道及荊揚等州置常平倉。并置本錢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元和元年制。歲時有豐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丁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至於元宗客戶之稅。德宗茶漆之稅。則又專充常平本錢。皆穩便收貯。以時出糶。

義倉社倉。自隋煬帝貸社倉穀以供政費之後。社倉幾有名而無實。至唐武德元年。設置社倉法與義倉同。始名實相符。貞觀二年。尚書左丞戴胄奏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幾所墾田。至秋熟。準其見在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在州縣隨便取給。太宗下所司議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以備凶年。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天寶中天下義倉儲米凡六千三百萬石。常平倉儲米凡四百六十萬石。

義倉與常平倉大略相同其所異者義倉爲地方團體之振恤事業而常平倉由國家舉辦故元和六年及常慶中歲凶災黎咸受實惠

第五款　宋代之慈善行政

宋之慈善行政大致亦分爲二

一　由國家設置者曰常平倉惠民食廣惠倉而又有福田院

常平倉　太宗淳化三年京師置常平倉是時穀價日騰乃仿漢唐常平之法減價以糴以濟民食眞宗時東京東西路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皆置常平倉祥符二年遣使出常平倉粟麥就京師設八場以糴之穀價以平自是以後屢令各州各路置常平倉或以內帑或布帛給諸州使爲常平糴本治平二年綜計常平倉糴米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糴米四十七萬一千十七石又有與常平倉相類者曰折中倉祖倉茲不備述

惠民倉廣惠倉　淳化五年各州置惠民倉咸平天禧之際屢有增設嘉祐二年又令諸州置廣惠倉每年十月遣使調查貧病老幼之不能營生者日給米一升幼者每三日給

米五合。熙寧以後。亦屢有設置。至紹興三年而廢。此外有廣濟倉用意與廣惠倉同。福田院。收養老幼殘廢者。京師東西皆有設置。嘉祐中又於城南北置福田院凡四院。

二　由地方興辦者　即宋子之社倉、范文正之義莊。

社倉。隋唐以來。皆有社倉。熙寧之頃。蘇湖爲陳留知縣時。各村均設社倉。令耆老掌倉事。歲凶則開倉發之。王安石當國。廢社倉立青苗法。其用意非不善。惜孤意獨行。不事和衷研究。徒存政見。以及於私。致黨派分歧。而禍國。南宋淳熙八年。朱熹上書請以社倉之法頒行天下。先是乾道四年。天下大饑。朱子時在建寧府崇安縣之開耀鄉。乃與知縣耆老謀發所藏粟以貸民。然年久腐朽不堪民食。乃別建社倉以藏之。是王淮薦熹。即日就道拜命。按行境內。凡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革之。有短熹者謂其疏於爲政。帝謂王淮曰。朱熹政事頗有可觀。淮言修舉荒政。是行其所學。民被實惠。乃進熹直徽猷閣。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授粟於倉。冬則加息。其米以償。自後隨年法收斂。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原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

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祇收耗米三升。以故鄉里四十五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食。詔下其法於諸路。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人爲首。五十家則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與有投糧衣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願與不願。願者開其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者不預。置錢以貸之。其以濫惡不實還者有罰。

義莊　范文正所創辦。其制有養老室恤嫠室育嬰室。凡族之鰥寡孤獨入焉。讀書室無力從師者入焉。養痾室篤疾者入焉。又有嚴教室不肖子弟入焉。是深合古之宗法。今世多有踵行之者。實足爲自治團體救恤事業之良範也。

第六款　元之慈善行政

元之恤政。如常平倉者仍宋舊制。世祖二十五年。能言利之官。行恤民之事。而於恤囚之典尤詳。有趨於改良監獄之旨。夫因徒多係平民。貧爲罪原。而救貧無方。亦爲罪原。現今各國自治團體。關於貧民救恤事業。竭力設備外。而對於出獄人保護會及不良少年之感化院。尤貫徹

其精神而爲之。惜乎元季於宋之恤政。自世祖以後不事勤修。甚至武宗時諸水旱蝗江淮民採草根樹皮爲食。而河南山東有父母食其子者。雖有遣使賑貸之舉。差稅蠲免之令。已無補於民。則於平時不重備荒之政者可知矣。

第七款　明代之慈善行政

明季自治制度。頗形發達。其備荒之政。仿唐宋之制。而推及於里。十家爲甲。一百十戶爲里。與近世所謂自治團體者相仿。其里之中。有鄉約有里社有社倉有社學。試分列言之。

鄉約　由約長、約副等召集縉紳耆老。按期舉行。大致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弟。各安生業。勿作爲非等語。慨切訓導。使互相警戒。其規則各里互有異同。無定制。

里社　每里立壇。春秋祭五穀之神。祭畢里人設宴相聚。並宣抑強扶弱之誓。其辭曰。凡我里人。各守禮法。勿恃勢凌弱。違者由里人公同處治。再行送官處罰。其有貧而無依者。周給其家。其有婚姻喪葬者。隨力相助。其不從家議。及敢於爲非者。不准入會。

社倉　各里均置之。按里人之貧富以穀納倉。歲凶乃出穀以濟民食。其教科以御製大誥爲

最注重此制自洪武八年始。

第八款　清代之慈善行政

清之慈善行政。有關於國家舉行者。有關於地方設置者。茲約舉其最著者言之。

關於國家舉行者。約分二項。

一　救荒　如辦饑荒虫害水災之事皆有定制。

甲　饑荒　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之貧士與貧民一律賑恤。災傷之田有司應准告而即行申報檢踏。如遇豁粮。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內。

乙　虫害　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祈全淨。立時撲滅者議敘。玩忽者議處。

丙　水災　江河湖居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一面赴被災處所。驗明酌量賑濟。不得滯濡時日。

二　卹窮　如收養孤老及開習藝所是也。

甲　收養孤老　京師方面所設棲流所。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動支部庫。各地方所設者亦准報銷。

乙　開所習藝　習藝所內。設有織布、織巾、織帶、鉄工、搓繩五種。其木工縫紉等科。及各項工作。應隨時陸續添設。織布、織帶、織巾、鉄工、爲正藝。犯人貧民入所。各就其性之所近。分別學習。其性愚魯不堪造就。及犯人罪期過短者。則搓繩、幷執掃灑濯溉、操作等事爲副藝。犯人期限。非九十日以上者。不得使入習正藝。其習正藝而限滿未熟者。酌量撥入貧民類中續習。是制光緒三十一年頒行。惜乎貧民與犯人同所。而又同其待遇。害多而利少也。

關於地方設置者。

一　城鄉公辦　雖未能列舉。而大致不外乎左列各項。

甲　社倉　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佃其息。捐穀者聽。由紳耆主持。官爲監督。

乙　遷善公所　輕微犯及不良少年入焉。

丙　育嬰堂　一產三孩之津貼。及容留棄兒與迷失之孩。其育法有外領內領。外領者。由乳婦領出堂外撫養。內領者。即僱乳婦於堂內養之。長成而後爲謀得所。

丁　義學　里中有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入焉。書籍紙筆或亦由學中給與。

戊　清節堂　寡婦而無力自給者入焉。或設恤嫠會。對於守寡者按月給以銀錢或米。

己　施醫局　對於貧病者施醫藥。或施種牛痘。

庚　埋葬局　義塚內之屍骸。及壙野無主之屍棺。每年於一定時間內收而埋之。或對貧病身故者。施與棺具。

辛　平糶局　每遇穀價暴漲。或歲飢。由紳富臨時設辦。

壬　施粥廠　每日冬季至春初止施行之。

癸　其他　如施衣、施茶、施燈、施米之類。多出於個人自營。

二　宗族自辦。

甲　義莊　有制限無制限之別。有制限者。必族中貧乏不能自給。始給以米。無制限者。關於族內之人。概給以米。特有制限者多。而無制限者少。

乙　族學　族中子弟皆得赴塾就學。或給以學費。

第九款　現時之慈善行政

綜觀歷代之慈善行政。多趨於寬漫。惟周時教養兼施。深有扶掖貧民自營之制。宋時朱子之社倉。與范文正之義莊。固切實可行。足爲今時備荒卹窮之政之先導。而餘則除臨時救荒政策之必須補助貧民教育之初步外。皆跡近濫施。非惟不能扶助貧民使營獨立之生活。反有造成繼承的貧民之趨勢。民國成立以來。多數學者。咸創民生主義。大有刷新慈善行政之氣象。其見諸事實者。如特設生計委員會。推設貧民習藝所。籌設貧民囚利局。誠救濟之良制。乃還顧各地之舊有善堂及社倉等。仍承前清陋習。萎靡不振。即其新設之習藝所囚利局等。亦範圍狹小。未覩大效。至如現今各國之救濟事業。所謂勞務之分配。小資之融通。不虞之防備。療養之保護等。絕不計及也。實由於自治團體之不發展。無有端其眞正慈善行政之旨趨也。

則今日救國慈善行政之狀況。可一言以蔽之。曰實本無而未創始。或雖有而尙未改善也。

第二節　各國慈善行政之沿革

在羅馬最盛時代。有販賣穀類以平穀價。即以無價頒與貧民。安多危帝且立有貧民稅。而當時貧民生活於此稅之下者。竟有五十萬人。是即泰西慈善行政之萌芽也。特此舉之目的。爲政治計非爲貧民計。蓋統治權者。欲收攬人心而出一時臨機之策。以駕馭人民也。至基督教宣布漸廣。組織發達。而慈善行政亦大爲改革。因此時各寺院總攬救貧事業。大有壓倒政府慈善行政之勢。於是各帝王思政權之不擴充。乃減其寺院收其財產。而壹受宗教上之救助者。至是時概歸國家負擔耳。工商業愈大。資本之勢力愈厚。貧富之階級愈益判明。而國家愈受其累。此各國慈善行政所以至今日而愈成爲重大問題也。

第一款　英國之慈善行政

觀英國尼可拉士 Nicholas. 所著之救貧史。知亨利第八 Henry VIII 之朝。有徘貧之制。課罰貧民。極其嚴厲。而結果則富民結隊於途。露宿於野。勢頗猖獗。臨各鄉農民寢食不安。

刑罰法令亦失其效至耶德華第四 Edward IIII 改變方針於安息日許自由乞食又因僧徒能竭力救貧而特與以徵費之權貧民至此漸生反動濫救之弊於是發生可爲英國救貧法之基礎者即愛里薩栢女王 Queen Elizabeth 千六百一年所定之條例並爲各國救助主義之淵源也此法既立救貧事務始確定爲各寺區之義務課救貧院以養療病並設健康勞役之制千六百三十年即查理斯第一 Charles 之世是時關於救助之實行有須加以攷察者遂設置委員會從事調查旋舉其報告謂復辟時解散之五六萬兵士均已收吸於工商社會則是愛里薩栢女王所定之法雖不見功於當時而實有益於斯世

而查理第二始發布救貧籍法即寺區無救助義務之貧民許放逐於其管轄之外然此種政策實對一般勞働者加以拘束無異對於無罪者而施以監禁也亞丹斯密士謂如此制限實侵害人民之自由權故當時四十歲以上賤民莫不爲此法所困至迦基第一 George 仍強制寺院設勞役所以收容健康貧民即所謂勞役場甄別制度是也

迦基第三時因博愛主義之流行而施嚴格救助主義於千七百八十二年發布貧民救助及

職業之改正法除老衰疾病殘廢而不絕生活之貧民外不許收容於勞役所令自由就業倘所得不足以供生活准以公費補給之並賃以銀即賃銀充補之制度也然此法實行雖起使寺區之吏員不得不關心於貧民職業而究不能使貧民免倚賴之弊且長惰惰之風經濟社會上之一般賃銀且受其影響爲之不落彼勞働者一面依業主而受支付一方依救貧稅以請津貼甚至不論其爲普通之恤救與賃銀補充之恤救經一次之取得視爲終身之特權不復有獨立良民之望而一般商賈又行賄於寺區之吏員冀苟免其救貧稅之負擔蓋是時政府之救貧行政費達四百萬鎊若有士之農夫年踰三十尚不能娶婦日役營營以其辛苦之所得負擔救貧稅還顧受救助者對一己之將來毫不知有準備既無生活之資復蹈早婚之弊且其生育之兒童亦受公費救助致未成年而懷妊者居其多數流弊至此實初料所不及也

維廉第四 William III 始銳意改革先於議會組織救貧調查會千八百三十四年本調查會報告再興強制勞役制度其方法取嚴肅居住廢賃銀補充改正救貧籍法使勞働者自

由移住。中央僅設救貧委員勵行救貧事務之統一。及監督防止濫救之弊。是所謂地方行政史上之一新紀元也。

當救貧法改革案之開議也。一般學者及政治家。莫不盛唱監督制度。有謂從來救貧制度之遭攻擊者。非關於法制之原則。乃在行政者誤用法制。而法制之誤用。不能不歸咎於監督機關之闕如也。於是創設救貧政務局。以督提地方救貧行政。方收統一之效。千八百七十一年改救貧政務局爲地方政務局。關於救貧衛生、及其他之地方行政。均歸中央地方政務局監督。指導之是即現代之制也。

自新救貧法實施以來。人口非常增加。各種設施。亦日見擴充。就救貧稅比較之。四十年前。頗形減少。自千八百七十一年後。逐漸增加。其在都市尤甚。如千八百三十四年爲六百萬磅。千八百七十一年爲七百萬磅。二十年以後。達九百萬磅。受救助者之減少。千八百七十年前。不過百人與六人之比例。至千八百七十一年。百人之中。竟減少四十三人。則是新救貧法有如此影響於救助費及受救助者。自不能不歸功於中央監督制度也。

現今英國救貧制度之大要。依千八百三十四年救貧法之結合。劃分全國爲六百五十組。每組置監督局。爲地方重要之救貧機關。又依千八百九十四年之地方條例。略更改監督局之組織及其選舉法。此等監督局。立於中央地方政務局訓令指揮之下。其經費之支出。中央地方政務局有嚴密檢查之權。凡收容於勞役所者。即健康之貧民所謂院內救助是也。救助於勞役所外者。即所謂居住救助。別有救助吏員掌理其事務也。所以注重於勵行院內救助主義者。以期激發國民之自助心。今其實效雖未易見。而其事業之整理。已大可觀也。

第二款　法國之慈善行政

法之慈善行政可分爲三期。自立國以至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均創自私人。並依寺院之力而振興之。爲第一期。千七百八十九年以後。王權勃興。慈善行政取中央集權主義。移於政府施治之下。爲第二期。自拿破崙第一Napoleon I執政。至於現世紀而取地方分權主義。爲第三期。

在第一期內歷代帝王均遵守基督敎之博愛主義。莫不以保護貧民爲其唯一之仁政。然皆

由帝王個人資格出之。非政府行爲也。故當時社會上之救貧事業。如慈惠病院、孤兒院、養老院、旅人之共同宿所等。皆私人之惠與。中尤以慈惠病院爲最發達。

寺院分任制成立以來。救貧事業全出僧侶之手。至千三百年政府對於寺院漸露反抗之勢。將救貧院管轄權移諸官廳。由是多數貧民。徘徊都市。治安爲之妨害。此千三百五十年乞丐禁止法之所發布也。至佛郎西士第一 François I 世之朝。政府雖承鎭壓乞食之制。而特定居住救助之法。千五百三十九年創定地方分權主義之救貧制度。並移巴里慈惠病院之管理權於中央救貧局。且與該局以徵收救貧稅之權。至享理 Henry 仍承乃父佛郎西士第一世之事業。更依千五百五十年之條理。以定救貧稅制。

路易十三 Louis XIII 依千六百十二年之條例。設勞役所。對於巴里之無宿貧民而收容之。所謂收容制度。與英之院內救助制度相仿佛也。其被收容者分爲四部。一健康男子。二婦女。三兒童。四老年。第一第二部與以相當之勞役。疾病者送於施療院。于是巴里流民得以鎭壓。

路易十四 Louis XIIII 以英邁之資。創新救濟制度。自千六百四十年至千六百五十六年

集專門博識之學者于巴里開救貧事業大會議審查之結果救貧法爲二種高等貧民許行戶外救助他則收容於勞役所其主旨趨重於勵行強制的勞役設高等警察局置勞役所於其管轄之下是欲備警察的政策以鎭壓無賴即所謂千六百五十六年之條例是也距知此例實施後社會上無賴非惟不見減少而反逐日增加至路易十六世於荒歉之年置勞役所於各地並設矯正院以收容乞丐浮浪之徒千七百四十年更置救助局於各寺區許徵收貧民稅時至革命百端破壞舊有之救貧制度盡被廢棄然同時關於救貧事業之積極的設施亦頗不少千七百九十三年布告人權之宣言曰救貧者神聖之義務也並糾合多數之博愛家經濟家開大會議與貧民以職業或與無職業以扶助金所有救濟事業既以國家負担爲原則而制定於憲法之中國家爲此須支出五千一百五十萬佛郎是寔行中央集權主義即法國救貧制度第二期中最著明之事蹟也惜乎未見寔行而政府又兆紛更後以立法會議繼前會議之遺緒設公共救濟委員會關於慈善行政之財政竭力整理之對於寺院救濟之制度護法抑上之

革命既終。舊日政見恢復。救濟事業。亦漸有起色。即法國第三期救貧制度之開始也。時拿破命更欲以四百萬法郎爲救貧補助費。並復地方救濟制地方救濟局。施行居住救助。更爲救貧事業受寄附及課稅之權。其設最重要之救濟機關。曰勞役所是也。此制千八百零八年以勅令行之。各州皆須設勞役所以收容各州乞丐。

現今法國地方救濟行政之制。大致分隨意義務兩種。市邑救助。取隨意的主義。州之救助。含義務的性質。蓋多承拿破命遺制也。今計全國市邑所公設之救濟事務局。約有一萬五千餘所。其經費概由市邑負擔。且有法人權。可爲貧民之代表。其局長即市邑之長。有貧民受一切贈與之權。方法係院外救助。原則認救助爲國家對於社會之慈惠。非與貧民有救助之權利。國家對於地方團體。無強制使行救助義務。故於私設事業。取寬大主義。亦不爲之制限。州之救濟行政。與市邑異。凡棄兒等之教養。兒童之教育。由州積立金項下一部之支出。經州會之議決。由州知事施行之。是採義務主義也。

法國中央之救濟行政。在維持國立之救濟機關。以教育保護廢疾精神病者爲主要事務。並

監督誘道一切之地方救濟行政也。依千八百十六年之敕令。集合內務部救濟行政。統一於一局。至千八百八十八年。將該局分爲四部。明年合併農商部之工場衞生事務。別置大局管理之。且組織高等評議會。討論各種救濟事業。千八百九十四年重改組織。被定每年開通常會三次。

法國最近發布一部最近義務救助法。即千九百零五年之定制也。其受救助者限於年齡七十歲以上之無資力者。或老衰廢疾及五官不具者。救助之團體。爲被救助者居住之市町村。其居住不定者。由府縣救助之。不定居於府縣者。由國家救助之。救助之法。以直接救助爲原則。每月給與一定之金額。其最低額爲五佛郎。最高額爲二十佛郎。若超過此額。須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其救助費每年以預算定之。市町村會對於此項費用有議決之權。

總之法國慈善行政。向守隨意救助主義。而對於絕對勞動不能者。特採義務主義。此可謂承繼英國之制。其一般貧民之救助。以特種事務局任之。而義務救助。則委任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自治。則又類於普國之制也。

第三款　德國之慈善行政

德慈善行政。在中世紀日耳曼帝國時。全委於寺院。地方團體不與焉。特查理曼 Charlemagne 大帝曾發布救貧制。合寺院與地方之十人組合而爲之。並定貧民稅及穀物實價賣却法。禁止乞食。凡不願就業之浮浪。不許施與。此制頗適合於當時社會。然不旋踵隨帝命而消滅。

中世紀後。歐洲各國行慈惠政策之結果。乞食浮浪者非常增加。德國亦受此弊害。乃倣英法之例。趨於排貧政策。而頒乞丐禁止法。地方救貧事業漸歸都府管轄。市廳管理救貧財團分配穀物。並任命救貧吏員。

迄十六世紀。德國救貧事業漸呈組織之傾向。路得有言曰。使乞丐之徒。絕跡於德國者。寔爲基督教國目前之急務也。並有尊重勞務及財產之宣言。謂捨財產於寺院。不如投之於博愛事業。故當時如市邑之趨勢。在計公共救貧事業之發達。禁私人不規則之施與。立有公共機關以統一之。在地方亦有貧民條例之制定。要亦不外禁止濫施之弊。

千七百七十二年及千七百七十三年間。飢饉頻臻。窮民增加。於是諸市組織公愛協會。與地方共同從事於救濟事業。就中如漢堡市爲諸市之冠。如興辦貧民院。詳查貧民狀態。並爲貧民謀生活之途。有不足時。始救助之。其不願從事於勞役者。則禁止其救助。更爲貧民設置工場。爲兒童設立工場學校。故漢堡之乞民。大有絕跡之觀。而當時政府亦注意於救貧制度之改良。明定地方團體之救貧事務之範圍。地方團體對於其住民爲救助負担之義務者。凡不屬於其下級團體之義務。則由上級地方團救助之。此等原則。實爲德國現今救貧制度之基礎。

十九世紀之初。下級團體爲欲減輕其負担。非其住民則拒絕救助。並謀防止無責任住民之結婚。蓋承積年戰事之餘。民力凋敝。致博愛的理想亦漸薄弱。至於業形勢大變。貧富懸絕尤甚。始研究救貧事業。而謀其進行。此時設施不本宗教主義。而依社會政治之原則。以謀人民之公安。

總之德國救貧法之原則。卽地方團體對于國家負救貧之責任。對于貧民則不認行政上救

助義務。司法裁判所關于救貧事項。亦不干預。唯于一定之時。許提起訴願于上級行政廳。至地方團體之救助事務。雖有代扶養義務之性質。而受救助者。及有扶養義務者償還其費時。則仍收受而爲公費。蓋不取慈惠主義之施與也。

第四款　日本之慈善行政

日本現行救貧制度。本明治七年救恤規則。以度定之。其旨趣取人民任意救助。非歐西各國。以恤窮爲國家、或地方團體之義務也。由其規定觀之。範圍頗狹。如對於極貧或廢疾者。一年給米一石八斗。因病而不能就職業者。一日不過給米三合而已。且限於鰥寡孤獨。而年在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身罹重病。或衰老無自活能力而不獲受扶養者。是與英國行居住救助而限于窮乏者同其意趣。然其範圍。固不若是小也。

明治二十四年。政府始提救貧法案。即凡不具廢疾重病重傷老衰及因災害無自活能力者。不問其年齡如何。是否獨身。概與救助。其救助之義務。屬市町村者。使市町村負之。特須有一年以上之住居。有不屬于市町村者。由府縣救助之。至三十年議會後提出救恤法。大致與二

十四年救貧案相同。設立救貧稅。則稱爲名譽稅。在華族課其與所得稅同額。他則課其與所得稅半額。在日本銀行課其純益金之幾分。國庫每年補助之。幷設集團金一戶約收二十四錢。每年分配于各市町村。將此案當基于博愛主義之理想。不深究事實。爲議會否認。後政府改正行旅病人行旅死亡人取締法。並制定不良少年之感化法。對于教育所收容未成年者。更定監護之制。

其于救恤規則之外。有爲一時的救貧之計。如備災救助基金法。即對受非常災害者給以一時之衣食與避難所。療治料就業費是也。其基金以府縣備荒儲金充之。總額現已達三千四百萬元。最近十年平均每年支出費九十七萬元。各府縣之基金每府縣約在五十萬元以上。此種基金爲日本現行救恤制度中所最著。泰西各國所不多見者也。其蓄有此項基金者。爲府團體。縣國庫每年支出十五萬元爲之補助。蓋關于救災之國家行政。不採直接救助主義。而必由府縣團體行之也。

府縣團體之直接施行災害之政。以非常災害所限。其因一般經濟上之恐慌而來之災害。非

所問也。其方法一面擴充救助者之範圍。一面取不繼續救助主義是也。蓋日本向來於救助制度。採重農主義。與我國往古相仿。專依土地的課稅。而增殖之。今時採一般課稅法。取嚴肅方針。廢從來之地租補助貸與。並縮短食料之支給期間。括用就業法。務使窮民得努力爲獨立自營之計。蓋亦今之日本之救助法之根本理想也。

此外有戰時救助制。即日俄戰爭所實施。限于下士兵卒之臨時應召者、及現役延期者之家族。每年約支出百二十萬元。由國家擔任之。其作用一委任于地方行政機關。

總之日本之慈善行政。限于精神病及老廢幼弱不能獨立營生者。而行其救助。其救助費用。由地方團體負担之。國家所負擔之部分。則移充地方經恤事業之補助金。

第三章　慈善行政之意義

慈善行政者。救濟貧民也。然必如何救濟而始達慈善行政之目的。則不可不先明慈善行政之意義。尤不可不先別慈善行政之主旨。西儒關於慈善行政之研究。著書立說。聚訟紛紜。其精理明言。因所將有。而似是而非者亦復不少。然大別之不外乎下列各說。

一　消極說。強制的阻抑貧民也。

消極云者。非不救貧也。特欲救貧而救不勝救。于是思有阻貧抑貧之法。爲其經恤之方也。此說英之格物家馬老氏德最詳。謂天下之人。賴食而生。一日不食。生機頓絕。必使生物之數。足敷口食之需。始可免餓殍而資休養。然放地球之上。人民孳息之多且速。寔過超於食物之產生。試就美國言之。二十五年前。凡得一兆人者今已增至二兆。再閱二十五年必將增至四兆。遞推百年以後。此一兆人寔應增至三十二兆。至於食物之生。雖歲有所增。特祇能由漸而來。權二十五年之通。向以一兆計者。僅可增至二兆。由是每閱二十五年而增一兆。積至百年之久。大抵不越五兆。更由英國言之。向來一兆人。閱二十五年增至二十二兆。再增三增而至百年。應有一百七十六兆。若問其食物。祇足供五十五兆人之口腹。夫一人至二十五歲而生一人。已培增矣。世代遞嬗。積算至二百年後。僅足以養九人。彼二百餘人者。既無所食。復何以生。此民之所以不免貧且死也。夫林林而生。總總而羣。其禍患至於此極。果無阻止之方。將見不數百年。宇宙遭其擠破。非惟食不足

以養抑且地不足以容矣然則將何法以阻止之乎曰聊且解免者惟將天數之難逃如刀兵水火疫厲之類以戕其生若欲以人力爲之惟有禁人嫁娶之一法或設法勸道蠲其深自覺悟使男子寡鰥魚以沒世女子亦多寡鵠以終生庶幾傳種漸稀不致與嗟鮮飽籍非然者男女以正婚姻以時綏其生育庶不致人滿爲患英之黎加多氏田租論亦曰人生日衆推究以至極博之地必難以糊口蓋地限既歲有所降工價即月有所減乃食物返日有所增貧苦小民宛轉溝壑此必然之勢也丁韙良富國策中亦曰苟無阻抑人民生命之端則必使嫁娶日稀或令遷徙出洋另闢新地庶可少紓貧民充塞之患不然雖有救貧之方終歸無益歐西各國之政府在中世紀時亦抱此種思想謂一般貧民祇欲仰給於人絕無自立之心是直以有用之費而養無用之人於經濟上亦甚不合非嚴法以制止之必不能減少故多借警察的政策以鎮壓平民如禁止乞丐之制初犯者鞭再犯者斷耳三犯者處以死刑也

綜上之意救貧之端在乎阻貧阻貧之道出乎強制是直以小民之貧苦由乎天數而不關乎

人事。若天之生人生食。預有限制。不可逾越。彼飢餓而死者。理之所當然。而事之所必至者。果如是也。則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之謂何。貧民方民也。亦邦之本也。縱不爲貧民計。獨不爲邦本計乎。乃不籌長治久安之道。但憑其理想而出於驟廣小補之術。庸有濟耶。

二　積極說急救的救恤貧民也

如猶太教各國。以國內之土地屬於神。有認貧者有享分配之權。視救貧之務。爲神聖事業。其聖典有曰。施與者人生之善業也。施與之消滅罪戾。猶水之滅火。爲施與者得享天國之樂。是等觀念。影響于基督教旨義。甚深且大。故現基督教勢極盛時代。所有貧民院棄兒場。孤兒院。養老院等。莫不次第興辦。竭力推廣。且其尊重勞働。爲其特性。尤多以農民爲其生活之根據。近世如英國宗教家醫士馬林盛唱均地主義。以爲均地。即可均富也。謂地者。上帝所造。以養天下人。經云。天是主的。主將賜地與世人。又曰。田畝屬我。汝乃賓旅。不得以田畝永鬻於人。果尙中國古時均田之制。斯救貧之道盡矣。其駁馬耳德氏人多地少之說。亦頗痛快。謂天下之民。增減不定。有昔稱繁庶。不數傳而景物蕭條者。亦

有本屬荒蕪。一轉瞬而戶口充塞者。即如猶太昔爲名都。今則久墟。美之野人。昔時種類孔多。今日寥落無幾。由是知國有時興。亦有時廢。人有時少。亦有時多。嘗攷生人之數。一家之中有多生者。有少生者。亦竟有不生者。截長補短。自計之。大約夫婦二人。當生子女各一騾思之。二十餘年後。此時此女亦將各生二人。似一生二。二生四之數不盡虛誣。詎知一子雖生二人。然其上必有父母。一女雖生二人。然其上必有翁姑。是以四祖而生四孫也。且男有室女有家。其數亦惟四。雖有四子未嘗加也。如必謂將來人數寖係倍出。必至無食可以糊口。無地可以容身。則試即其例而遞推之。如人有父母二人。父母亦各有父母二人。是兩代以上有四人。由是而四而八。八而十六。推之不已。進而愈多。豈上古之人亦已充滿於地乎。至謂欲阻生人之數。寧無刀兵水火厲疫諸災。惟有禁其嫁娶。使不孳生之一法。是直幸災樂禍。尤爲滅倫背理。諺乎。生子不憂貧。又云。有兒窮不久。從未聞阻之使不生。而可以致富者。今德國人數有五十兆。英美人數合計亦百數十兆。而其富仍有加無已。是則貧富固不繫于人之多寡。印度爲天下最貧之國。土廣民多。力田者。終

歲所得。僅能果腹。便自命爲有福之人。良由其王公百官。率以繁征重斂爲事。而富室大家又復盤踞其中。任情吞噬。既不爲未雨綢繆。猝遇兇荒。幾何不至束手待斃耶。卓爾基亨理曰。烏不稼穡而食。花不紡織而衣。夫于一花一鳥。尙賦與如此。而況于人乎。今對于一般無衣無食之貧民。而諉諸天數。且從而強制阻抑之。是直不推上帝好生之心。並不明人人固有其衣食住之所在之理也。是說也。究其極。卽共產集產之謂也。如德之馬克思謂不勞動而取得生產爲掠奪。沙灑梯氏亦謂欲保障生活。不可不使一切之財富皆平等。然按其主義。固亦出于慈惠仁愛。冀完成多數之幸福與自由也。

是偏趨慈愛主義也。必至有濫救之弊。且因偏愛而流爲急激。縱達共產集產。亦未能造貧民完全之自由。均田非不善。惟改變已久。世有不井王莽之規井田者。以西漢去古未遠。猶可爲也。時至今日。而又必欲尙井田之法。行均產之制。姑無論是否足敷分配。社會上必有紊亂動機之寔現。是益未沾而害先覩也。

三　折衷說。調和上二說折衷晉之也。

謂貧民而蟠屈于社會。爲政治上最可憂之事。但不能憑理想上之空言。遽能有效。浮浪乞丐之徒。固當禁止。然必有種種之設備。以疏通之。勞動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固當以國民各階級之保護以聯絡之。英之著名政治家。論歐美社會事業曰。煦煦爲仁者。救貧事業之通弊也。經濟學者。從經濟方面觀察博愛事業。論究慈善行政之得失。未有不慮及直接救助之濫用之爲患也。近世英之社會學者。論慈善行政之將來。有曰濟貧而不能使之獨立自營。則一國之政化奚爲哉。且有以社會改良自任者。必以極人心之敗壞爲要務。謂近世文明之特徵。實存于個人之靈性。其人心之啓發。即救濟事業之本源。慈善行政之可有效也。細玩各說。無論其是否由乎派別之分。而要皆以保持國家安寧秩序爲主。經久之道。以救貧也。

綜觀三說。皆各信所信。而道其所道。吾亦無暇于此而爲一一檢討之。昔美國芝加哥亦開萬國救濟事業之會議也。其議會主席演論救濟事業之主旨曰。古代事業。專在惠與。近則訓育之。并使之勤勞。目前救恤。毫不足貴。必濟之以永遠。使各自興起。此即折衷之說也。則吾人今

日而研究我國慈善行政之趨向。亦當由國家全體之利害。參於公安公益。以貫慈善行政之理想可耳。吾于是。試言慈善行政之定義。

慈善行政者。防救貧民以實益的扶其自立。以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爲目的也。

慈善行政之原義。須依于一國之貧富關係。及社會之狀態而論定之。固不可由于憑空理想而撰結之也。今我國人民之貧富。尚不如歐洲各國之懸絕。而一般社會。又富于慈善性。其固有之慈善事業。繼續設辦。至今不衰。徒以制度未定。主旨不良。既無效果之可言。復使社會蒙其不利。更受革命戰爭之影響。致亟應興革之事。多被停滯。若創導有人。必多方進行。可斷言也。今既有自治制度。而取分任主義。則慈善行政。儼可暢行而無阻。然不明慈善行政之意義。仍不能得而良導收結果。就吾所下之定義。以分析言之。

一　防救貧民　民有貧有不貧。特無法以防止之。未貧者致流於貧。更無法以救止之。則貧者長貧。而不貧者亦被其害。是直接害社會。間接害國家也。故慈善行政。對於已貧者。固當謀救止之方。而對於未貧而將貧者。亦應施防止之法。

二　實益的　我國固有之慈善事業。多出於私人或善堂。然往往有貧民未得其益者。例如施衣施粥各處皆有。在稍能自贍者。決不貪此。而不自愛者。竟以爲利。往往至假名慈善而行詐欺。凡思慮不足。虛榮心過度之婦人。感染此風尤甚。夫所貴謂慈善事業者。必使貧民寔沾其利益也。果能不虛此舉。斯有價值之主旨。煦煦孑孑奚爲哉。

三　扶其自立　慈善事業之最可慮者。濫施之弊也。歐洲各國。在中世紀時。往往爲濫施善舉。致浮浪乞丐之徒。懶惰放縱者流。羣起蜂擁。人有謂慈善行濫獎勵而成者。固非苛論也。蓋濫施之結果。祇知有依賴而不知有自立。直以有用之人。而驅諸用無之地也。不深可惜耶。

四　以保持國家安甯秩序爲目的　民爲邦本。本固邦甯。施慈善行政者。不可不體斯旨。南風之詩。擊壤之歌。由乎阜民財。足民食而來。故善政之施。國未有不平治。亦未有不施善政而國得以安甯者。近來歐美各國之慈善行政。多趨於社會慈善主義。凡社會各階級之福利。由國家担保。如保險政策其一也。本乎仁愛以立救貧之制。立以監督

而絕濫救之弊。所以如此者。惟恐有擾亂安甯秩序也。我國救貧之法。雖未制定。而關於慈善事業。要不可不以保持國家安甯秩序爲前題。庶社會不致有擾亂之虞矣。

或謂慈善行政之慈善二字。既含有宗教意味。且流於博愛主義。似乎未妥。余謂慈善爲救濟事業之道義性。特誤用慈善。而返爲慈善累耳。大學謂慈者所以使衆也。左傳宣慈惠和註、慈者。愛出於心。恩被於物也。玉篇善大也。康誥曰。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可知施仁政。固尙慈善所恩者。不善於慈也。慈而善者。不至偏趨於博愛。更不跡涉於宗教。又何疑也。故曰慈善行政。

第四章　貧困之原因

第一節　概論

所謂貧困者。飢無食。寒無衣。住無家。沉淪於困苦中。而莫可言狀者也。特以衣食住不足。而至生活艱難。猶可補救。若因衣食住不足。而至道德頹廢。則大可慮也。今我國社會上罹貧困之患。而最觸目者。莫若悍丐。甚至殘害肢體。博人憐憫。而切膚之痛。而至于不顧。其必甘賠生命

於衆惡貧爲罪之原誠非虛語也此貧困之所以不可不救其所以致於貧而且困尤救濟者之不可不知也

貧困之原因至爲複雜有謂經濟狀態不完全所致者有謂因惡性血族遺傳性所致者此皆抽象的議論涉於寬泛求其實際的狀況言之有謂貧困之原因有六（一）由乎疾病或衰弱（二）由乎父母之俱亡（三）由乎無夫之撫助（四）由乎無子之扶養（五）由乎天然之癲狂（六）雖健體能俱備困有二種原因而致自顧不暇不能顧其家屬是說也雖是而猶未盡也

夫所謂無夫無子無父母以及於天然之癲狂者可概而括之曰疾病之所致也所謂健體智能俱備而偶致自顧不暇者失業之謂也失業與疾病固爲貧困之重大原因然除此二者之外又足使至貧困者即無習慣與失教育是也凡斯四者互相交錯遂成爲貧困之常譬如家長失業又乏一定進款必困於子女之供給則此困境中所生之子女其長成後常爲無業之游民而至於墮落蓋既受惡劣生活之感化彼心身上之發育亦被阻害縱令入學肄習亦不

能受充分之教育。或遭疾病之結果。致一家風幼嗷迫飢寒。或老幼勉自維持。而被社會上之惡習慣之牽制。卒趨於窘迫一途。循環變動。終入於貧窮之漩渦。而不能拔者。比比是也。雖間有奮勵自拔。乘機勃興。以期復其獨立者。亦不過千百中得其一二也。則今之從事於慈善事業者。果不於此中原因澈底推究之。亦終難達其目的也。

第二節　疾病爲貧困之原因

今日科學發達。衞生智識大爲進步。欲期完全無病者。果能盡其方法而行之。固非難事也。特觀我國現今之社會。於衞生上之種種設備。能周至悉合者。即境遇豐富之家。尙有未能。則彼之處境窘迫者。日務謀生之道而又患不足。遑云衞生耶。

中流社會人士。患病時尙有信仰醫士之盡力。故不致於不治。若下級貧民。病之初期。本可醫瘳。特因無力就醫。以致蹉跎而至於不救者有之。或救而致於殘廢者有之。英之醫學博士馬維可民。對於貧民委員曰。何論何種疾病。無有不可預防之者。倘乘其病勢未篤之先。稍加注意。即能瘳治。如心臟病、肺病、腎臟病、胃腸病、腦病、等以及其他疾病。在初期留意調治。未有不

痊。無如貧民疾病。既不預防於先。而又怠忽於後。小變爲大。輕化爲重。雖然與之盡力。鮮有效果。殊可嘆也。

小民生活多由乎勞力。服一日之工。得一日之用。偶遭疾病。休業一日。已失一日用資。倘病勢連綿。須休工一二月者。則一二月之工資無着。其生活不將因是而益困耶。其疾病不將因是而益劇耶。且病後氣體。無論何人必至衰弱。特勞力者。往往時多有慢性的不健全之態。則其病後之衰弱。必較常人之體爲尤甚。以其平日勤勞氣體已餒。更因調攝無方。營衞不合。致不健之狀。綿延而不解。因之荒廢心神。家務懈怠。遂至家庭墮落。釀依賴他人之惡性。而至於不振者。何勝計耶。

究其疾病之源。大都基於適當食物之缺。與家屋住居之陋。蓋住屋狹隘。則有羣居雜處之害。食物不當。則有營養不足之患。故貧家兒童之神經系。常受佝僂症之影響。以傷其胸部之組織。積傷既久。遂變成純粹的肺病。是其幼時已阻其身體之發育。及至丁年。不過一廢物而已。甚至因困窮無聊。致有怠養其兒童者。幸而生長。或貧血性體格矮小。或至跛盲聾啞。結核黴

毒。成爲不格的市民。或知覺魯鈍。辦識缺乏。易染惡習。誤入迷途。成爲不良的少年。夫者是之低能者。繼而不絕。則其後來子孫。鮮不受其遺化。而同出一轍也。不亦大可懼耶。英有小兒科醫師。嘗就兒童死亡之事演說曰。勿謂生來完全之嬰兒爲可喜。要當在養育時。注意其劣境遇。與惡家庭耳。蓋謂境謂不幸。生兒而遽天逝者。所在多有。即幸而長成。因感於卑賤生活狀態而成爲寡廉鮮恥之徒。則害小及其家。大則害及社會。則其繼承的而長入貧戶之錯。猶其小焉者也。

且也疾病而至於死亡。致有無夫之婦。無父之子。或無子之老父。驟躋於生活困難之途。是至可憂也。蓋孤寡獨者。能力薄弱。苟非生計勉可維持。已屬萬幸。倘亦有所迫或有所感。而至於疾病。則惟有輾轉呼號於汚穢黑暗之中。孤眠待斃而已。豈有他哉。抑又聞之公私醫院之醫士。間有富者患病。常奔走恐後。而貧者患病。欲其過往頻診。勢所不能。至不得已登門求治。乃亦淡漠視之。置危劇於不顧。故貧者往往有怠於醫也。或因是而致傳染性症之蔓延。誠有不忍言者矣。此地方衞生上之防病設施所以爲慈善行政之要務。固不可忽視者也。

第三節　失業爲貧困之原因

失業一事。無論在何歲月。無不依市場之豐歉而爲之消長。既無一定之時期。又無限制之場所。但爲現時產業社會不完全組織中之產出物。而爲持力營生者之所不可免者也。其原因不一。約言之不外乎左列各端。

一　勞力之供給超過需要。

二　社會之變遷風俗之推移。

三　新材料之發見。新方法之採用。

四　人口之移動。

五　傭主之破產或死亡。

受此影響者。即失業之起因也。爲勞力界所痛心危懼之事。未有過於此者。蓋一經解職。勢必改謀他業。然他業固未能易得也。果終歲無一立足地。將不能以糊口。薪炭之費已絕。米鹽之資亦缺。外遭失意之事。內貽妻子之憂。人非木石。誰能遣此。以故終日遑遑馳奔道上。冀免凍

餒以丁一生無命運多舛徒勞無功卒之厄運環繞而收入之希望仍不能得若此者年年歲歲蓋不知其幾千萬也故有見夫失業無告之窮困者未有不起惻隱之心冀其人格之保存生涯之回復以謀適當之法以救濟之也

今又所謂半失業者即臨時傭工之勞役是也此種勞役在市鎮中無一定職業恆朝夕徘徊於工場或商場附近之處冀有所傭幸而得僱所入者亦不過微薄之勞金以其糊自己之口常慮其不足尚可望其維持其家屬則操斯業者勢不至於赤貧不止也例於人力車夫每因數枚銅圓之僱傭而至於競爭蓋其家中嗷嗷待哺非日有所競而不能回家設一日不役或役而所得無幾舉家必受其累是臨時傭僱之生活爲最危險之事也即英國利佛浦亦常有所見如需要一萬之勞役乃有一萬五千人之應僱卒至每人僅佔數小時之業務其餘時間徒致荒廢此誠可憂可悲之景象更不可不設法而預爲之防也

第四節　惡習慣爲貧困之原因

論者謂觀現在一般貧民之所爲多有趨乎邪侈習乎虛浮溺乎貪鄙既耗精神又墮品行此

貧民之所以貧而又至於困或謂有遺傳之劣根性致不重於義務本分余謂有深染惡習慣者未有不沉湎於浮侈之途是亦貧窮原因之一也推其故有三

一　外的原因即社會上低劣之風俗

二　內的原因品性既不良而又乏智識

三　內外的原因既鄙陋而又愚魯又受低劣風俗之誘惑

有此三者遂相互而習以爲常毫不足怪即深染惡習慣是也且愈流愈下至於牢不可破殊可歎也特惡習慣又各處不同者茲就其最足爲社會害而又爲各地方之通病者約述如左

一　奢侈　晉傳廷上武帝嘗曰奢侈之費甚乎天災誠慨乎其言之也今歐風流行競尚奢侈即就婦女飾品言之五十年前金價之廉與現時相同以金爲飾者雖大家富室猶寥寥無幾今小家婦女於歐戰前金價昂貴之時已競爲首飾則現時更無論矣甚至衣葛由又廣其不給者乃亦履絲曳錦而又以爲未足衣飾如此餘可概見尤可慮者婚嫁之向奢靡也勉而效之者往往有破家蕩產或因是而致墮落即喪事亦太背乎與易等戚之古旨此風不

息隱患無窮天災之害固未有若是其甚也

二　嗜好　嗜好之最足以害人者莫若鴉片與賭博今鴉片已厲禁絕之域而賭博雖亦爲法律所不許無如相習性成視爲理所當然且有視然謂無害於公德者因而廢時失業者有之破產傷身者有之且鴉片之害雖除而烟奴之害又起雖其毒不至如鴉片之甚而逐日所費亦頗不貲尤非小民所宜嗜也蓋賴工以食者所得有限若再沉湎於烟草或酒癖既有碍於衞生且有害其生計也

他如淫祀、淫詞、淫戲、淫書等類不可枚舉知覺幼稚者未有不爲所惑欲禁而絕之使種種惡習慣不再發見惟有嚴警察政策之擴充於社會上之尚公德者設法糾正有教育之責者默爲感化或設半日學校夜學校星期學校或露天演講以啓迪之也

第五節　失教育爲貧困之原因

今日我國之最可貴最有價值之生產何在乎穀麥牧畜之農產雖可貴而實不足貴也石炭金屬之鑛產雖可貴而實亦不足貴也所可貴者乃在國家歲歲產生之男女使不失教育成

爲有價值之人格耳。歐西各國。嘗詆我國爲老大。以我國人民乏新智識。乏建設力。乏責任心。固莫不以此言爲可恥也。余謂列強之所以能雄視世界者。固其人民有新智識。有建設力。有責任心。而要皆由於國民教育之力也。吾人果對於後起衆多之少年。而施以適當之教育。此恥之害。固可立而待也。特環顧現今社會上之爲父母者。能盡其義務責任於青年男女。固亦不少。而因無暇育教養之費。致不能發育其身體。或致墮落於不良之域者。竟無處不有。不勝枚舉。夫今之一般貧困無聊者。即皆少年時失教育之人也。則現時失教育之少年。尙可慕視無睹。任其入於困苦之境。而不爲之援救乎。第就其個人而論。今日爲貧兒而失教育。他日爲貧民而至於無聊。已所關非細。若以公共思想言之。小則不利於社會。大則有害於國家。其關係爲何如耶。英國學務局醫員長爲調查貧兒狀態之報告曰。受不幸之境遇之兒童。最爲可憫。嘗見貧兒之感覺遲鈍。至於色之黑白不能辨別。狀似失神者。設對此種兒童。令其開口以觀其究竟。始則茫然無知。閉口難開。繼則以強迫手段命令之。則忽然開口不動。若非再加以命令。必至終於閉口。今我國此種兒童。可不待調查而知其必多。果不設法挽回。即長成後亦

必爲多數不合格的市民。鮮有不底於貧困者。故英國當一千九百八年頒布兒童保護法。無論何處何家之幼兒。皆欲使在該保護法中受一定之哺育。俾強壯其體格。一面謀發達其學務。授以相當之教科。俾得成其獨立爲經濟的社會的生活之基礎。是誠亟要之圖也。此處限於篇幅。於下章詳之。

第六節　結論

貧困之原因。既種種不一。且互相交錯有循環不已之變動。固未易分類言之也。然細按之。亦未始不可有系統之區別。即有過失與無過失兩者之爲一般的原因。與爲個人的原因是也。試分列之。

一　有過失者。分爲二

甲　個人的原因。如情浪費等類。

乙　一般的原因。如風俗惡習慣。

二　無過失者。分爲二

甲　個人的原因。幼者老年疾病殘廢等類。

乙　一般的原因。商工業之恐慌及災害等。

由是觀之。所謂貧者實由於自己或外界種其因。致生活上之需要與能力而至缺乏者也。

第五章　慈善行政之旨趣

貧之原因既如上述。則慈善行政之旨趣之研究。固不容緩也。特旨趣必如何而始得當。吾於慈善行政定義中已發其端。顧其主義不一。要皆設施間相互之必要。於制度上有密切之關係也。試約舉之。

第一節　義務主義

我國古時聖王賢君。皆以救貧爲唯一之責。如謂民溺猶己溺。民飢猶己飢。有曰發政施仁。必先施四者。漢唐之恤窮。宋明之備荒。固莫不視救濟事業爲其應盡之義務。然不分任於地方。雖欲盡之。未盡善也。此周世所以有比閭族黨之制。彼鰥寡孤獨與痼疾癈疾之民。所以能得其實益也。蓋國家設官分治。祇務其大者。觀察難周。則情意必有所蔽。習俗不同。則感觸亦必

殊異。任賢者本出于慈。而受者反爲不便。且官如傳舍。與辦一事。常有爲其成績計而粉飾之者。能否爲後來之人所保存非所計。即將從前他人之成績而毀壞於今日者。亦非所計也。故無所謂公益。即有亦始勤而終怠也。今歐西各國監救濟行政之難於完善。於是有委其義務之一部於地方。使各自爲謀。俾適實周到。不復有所隔膜。我國古時睦婣任卹之政迹實行。亦今日地方義務救助主義之淵源也。

地方團體之救濟事業。既具有義務性質。是一方對於國家擔負救助其管轄區內窮民之責任。而一方不又將予區內窮民有請求救助之權利乎。夫果予以請求之權。則必有怠於不虞之備。養靡獨立自助之精神。而成爲多數之敗德者。是救貧之制。一變而爲增貧之制。不如不救之爲愈也。蓋救貧之原則。非慈惠主義之施與。不過爲窮民生存上必要之需給而已。雖國家有明定救貧事務之範圍。及其規則。在表面上似認有救助義務。而其實義務之謂者。不過一種形容詞。請求之說。法理上固不承認之也。

且受地方團體之公費救助者。必多係遠失之貧民。既其品性不良。而又取積極的義務救助。

鮮有不違反救助之目的。樂善好施者愈多。而貧困之民愈衆。此私人之施與。所以於今日日爲不適當之情感。有不容見者矣。故日本之救貧制度。取制限的救助。必其老幼殘廢及災害。或無自活能力者。始盡其義務。然又不取繼續救助也。今歐洲各國對于過失之貧民。亦祇予生活之途。不予直接之助。非不定時必不施與。有不願就職者亦不救助。而得受施救者。必其無過失之民。而又有制限也。

夫救貧于已然。不如防貧于未然。地方團體之義務愈施。固多防貧事業。應趨重于一般社會教育。及積極的助長之政。至不得已而行救助之方。亦多由國家担負而委任之也。且多由于縣之救助範圍。城鎮鄉或無其力也。總之慈善事業。雖從個人經營。一變而爲公共經營。然要皆不可缺一種之道義性。法國法制家曾說明其救貧制度之綱要。設個人對于國家。雖無請求救助之權。而國家必與以救助者。乃社會之道義的義務也。

第二節　統一主義

統一主義者。使公私救貧事業。同趨于一而得達其目的者也。蓋公私救貧事業。往往措施失

當管理不周。致有濫施惠典。而害受救者自助之精神。或假名營私。受人口實。而阻慈善行政之進行。德國教育家吉古納氏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發表道德的視察社會問題曰。慈善家功德之大。志想之美。吾人非不認之。然往往自恃其功德。對于受與者思占優勢之地位。甚至慈善賽會。慈善演戲。藉以謀利。役徒尙虛榮之婦人。好行無益有害之施捨。其眞正之德義。概爲之犧牲。不亦大可慨者。欲矯其弊。固不可不有定規。以節制之。更可不具有高遠之精神。以鼓吹之也。今歐西各國。已設有統一制度。以監督之矣。凡有從事於救貧事業。或變更之者。不可不經地方官廳之認可。即所謂監督主義也。或有未經協會之贊許。亦不得辦行也。

其又要者。公共救貧行政。與私營慈惠事業之間。計其聯絡以謀統一。其法爲何。即慈善協會是也。如英國一八六九年有救濟事業協會之設立。置總會於倫敦。設支會于各地方。其目的在厚公私救濟事業之共同關係。以防貧之濫施。德國亦於一八九一年設立貧民保護事業。置中央協會于柏林。俾公私慈善事業。取一致之方針。其進行之速。成績之佳。固莫不由乎新研究與寔經驗。要不能不有賴於慈善雜誌之傳宣也。

所貴有慈善雜誌者。能將研究之所得與實驗之可憑。播傳于社會。其利益無言窮約之有五。

一　能使篤志家及多數豪富之醒悟。得以奮發有爲。

二　能喚起社會輿論。促社會之反省。

三　可由專門社會學者。及熟練之吏員。供給關於社會改良之必要知識與材料。

四　能將各地方新舊之救貧事業。及貧困者之狀況。有所調查而資研究。

五　各地方團體、及公私救貧事業。得互相扶持而趨于同一之目的。

今我國慈善行政。尚在幼稚時代。且幅員廣大。貧困衆多。欲期救濟事業貫以統一主義。更不能不有慈善協會之組織。與慈善雜誌之發行也。

第三節　勞役主義

勞役主義者。強制工作也。應社會之趨勢。不得已而發生之制度也。強制勞役制度之主義。在課貧民中之健康者以勞役。其根本上之理想。預謀減殺貧民求助之部心。特不可不趨於自營扶掖之旨也。法國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明認公之救助。爲國家神聖義務。設立工場以

收容無業貧民是固勞役主義之救助意非不善也無如歲費鉅額受救助者不惟減少而反增加甚至父受祖相傳之職是故則其弊可勝言哉英國強制勞役制度最盛然入勞役所者恬不知恥其馬賀地方之救助監督官述其狀況曰勞役者值勞役所每星期中解放之日皆欣然相慶而出復歡然相率而入甚至二八於十週間出入至二十三回之多是幾以入勞役所爲其正當之職業所也故取勞役主義者務趨扶掖自營之旨激發其自助心不然雖強課以勞役而其依賴性不絕仍無獨立良民之望也

今我國無業貧民多墜落於乞丐之途者大都由乎懶惰而乏自助心也社會上除有名無實之棲流所外任其成羣結隊未聞有設勞役所以收容之者縱有貧民習藝所之設祇徒弟制之性質而又未盡善也宜乎沿門乞援者之日多也特所內勞役不可不有嚴肅之方針冀其有所感而樂於自營尤不可不與所外救助相輔而行也

蓋貧窮而至無賴廉恥盡喪雖監禁亦不知懼甚至爲飢寒所迫有願入監以資糊口者則勞役所固爲若輩而設招之使來不幾視爲安身之所耶果若是也勞役所雖日漸增設而入勞

役所者。亦日漸增加。恐有不勝其收容者矣。故對於未墮落之貧民。不可不預爲救助。即所外救助是也。

夫所謂所外救助者。對於未墮落之貧民。而有居住者。本勞役主義使其自立。如德國巴燕邦之小紡織及製造玩具。爲大宗之手工事業。設模範之藝術。廣販運使不受工廠製造之影響。而被淘汰。再加以社會上種種公益之助。則不至以勞役所。爲其依賴之所。且未有不以自營于所外爲樂也。然非有勞役所制度之強制。不易於感覺。故此種勞役所。多由乎警察政策特與刑法之所謂勞役場。不同其性質也。

勞役所之組織。果由乎國家。抑由乎地方。如日本由國家組織。特比較的言之。不如由地方組織爲善也。蓋入勞役所者。貧民而無罪者也。若由國家直接組織。設官吏管理。是無異監獄。直以無罪而施以監禁。有大碍於扶掖之旨也。故英國之勞役所。全由地方團體義務的設施。法國之設施。一委諸地方團體之任意也。

友誼主義者。即監察制度也。現應貧民之狀況。行其勸導。以啓發之也。蓋貧民細於生活無所適從。又乏經濟觀念。不事蓄積。往往爲低劣風俗所束縛。不知自拔。且既乏家庭教育。又致兒童無良好之感化。故施行監察制度。以友誼的啟發之。此居住救助中之最適當之方法也。欲完全行此主義。其所最難者。查察員之選擇。蓋不得其人。徒法不軍行也。茲言查察員之資格如左。

第一查察員之品格。務求高尙。使貧民對之肅然起敬。

第二查察員性情敦厚。言語和藹。而能忍耐者。

其職務如左。

一　貧民細于有生活者爲謀改良之道。

二　教貧民之衣食住以最經濟最適當之方法。

三　啓貧民之貯蓄心。

四　使貧民對于兒童有適當之敎養。

右所述者。爲亞爾柏斐德主義之監察制度。行之得其人。成效未有不大睹也。特行使職務之區域。宜狹不宜廣。須日耳周而查察易也。

第五節　貧籍主義

貧籍主義者。地方團體救貧事務之範圍也。各國之救貧事務。由國家担任者有之。由地方自治團體担任者有之。前者曰國家救貧團體。後者曰地方救貧團體。各地方擔任救貧事務。能使地方之人。直接受益。故有救貧籍之劃分。凡原籍或住所在何地方。即受何地方救貧團體之救助。特貧籍主義有二。

一　原籍主義　如甲縣之貧民。乙縣地方救貧團體無救助之義務。乙縣貧民與甲縣亦然。

二　住所主義　如甲自治區內居住之貧民。乙自治區內救貧團體無救助之義務。乙自治區內之貧民。與甲自治區內亦然。

特移籍或移住於時期一年以上者。不論此非。故分畛域。蓋欲救貧範圍之有定限且其關係

切而措施周。負担均而責任明。可爲適當之辦法也。然無國家救貧團體。則無以補地方所不逮。並無以執行不屬於各地方之事。是以英吉利等國。今皆行集權的救貧制。惟救貧事務。須合幾區或須合兩縣以上。或有全國聯合之關係者。固不能有各箇主義也。

第二編　分論

緒言

慈善行政。範圍廣大。種類不一。就根本上言之。固在刷新政治。如注重教育。開闢利源。改良稅則。劃一幣制。使人民咸受其益。得擴充其生活之實力。而不至於貧。特此係治本之道。於現在貧民。不能旦夕間即沾其惠。自不能不先有治惟之法。治標維何。一曰防貧。二曰救貧。夫所謂防貧者。即對于將貧之民。預爲種種設備以防止之。即依社會政治之原則。一般福利之必要之設置也。至於已貧之民。非各依貧民之狀況。以特種方法。而救之必緩不濟急。如籌救荒政策以拯災害之黎。甿職業介紹以安失業之民。勞動之保護。免囚之救濟。不良少年之感化。以及設育嬰堂貧兒院。固皆救恤事業之要舉也。今既述慈善行政。總論於首編。自應將慈善行

政各種防救方法。詳列于分論。特其中有普通與特種之別。自又不能不於分論中分列言之。茲於此編分爲二篇。第一篇爲特種慈善行政。第二篇爲普通慈善行政。

第一篇　慈善行政之關于特種救助

第一章　勞動地位之改善

勞動之地位。在歐洲産業改革未起之時。資本家之畛域未成。固可獨立爲手工業。務自擴張工業之規模。及增加生産之必要。彼商人與有資産者。遂相踵而設工場。立于資本家之地位。則勞動者遂多數爲資本家所備。使固有之地位。遂不能保。至十八世紀末葉。關于各種工業之機械相踵發明。致勞動之地位。與資本家相去益遠。雖給予僅足維持其生活之貨銀。亦不得不甘受。故終日屈服于資本家威重條件之下。所謂勞動自由。契約自由。皆扇空言。人或謂之爲奴隸之一種宜也。且衛生之設備不完全。器械裝置。時虞危險。勞動者易罹于不具之廢疾。至於兒童婦女之勞動者。尤爲可憫。在工業革新時。兒童婦女備于工場。其衛生教育道德本有須父兄之監督。然一旦爲勞動者。則早已不能注意及此。而資本家驅于利益之念。課以

過度勤勞。身體疲憊。且受阻害。教育道德。更無論矣。或因市場之景況而減少雇傭。其生活益困難。而不可名狀。則種種弊害如此。其結果終不免于貧窮。以致疾病夭折。犯罪無智。成爲工人階級固有的現象。此現今社會主義家。所以有勞動主義之提倡也。

所謂勞動主義者。欲撲殺資本主義。使不存在也。不平則鳴。勢所固然。特言其宜。徒致勞動者感于激烈。至今益形急迫。業已風行我國矣。夫我國尙在手工時代。若此種思潮而亦浸潤。爲害尤大。幸而資本主義尙屬幼稚。欲預爲防止。而保持勞動地位。以謀改善之方。誠千載一時之機會。稍縱即逝。萬不容緩。特勞動主義之盛唱。易致有紊亂之動機。茲撮其要者。而剖解之。以釋惑者。

德嘉爾馬克恩氏所說之科學的社會主義。非片詞隻語所能該括。然綜觀馬氏之徒。在種種集會之所宣言傳道。與夫著書。有以左之思想爲中心原理。其曰。

一切之富。皆依勞動而生產者。故其一切之富。皆爲勞動者所當受。

按此原理。時其感想上自正義之本能。與利欲之欲。能而歡迎之者。必甚衆也。於是和之者而

推論之莫不曰「一切之富悉爲勞動之結果故不勞動而受其富以爲已有者是掠奪之性質也生於勞動者不可不恢其復被奪之富」馬克思氏既欲使此等原理成立又將加以生產史的觀察蓋在原始之社會人各造其自己生活所必需之物以供自己之使用與消費稍進乃以其所造之物易他人所造之物以充自己之必要然而今日之人則以勞動所造之物非爲專供自己之使用消費之物而其勞動之時間亦不止造其自己生活必需物之時間彼等以勞動力出售於資本家不得不爲自己生活必要時間以上之勞動而其所受勞動力之代價僅足勉維自己之生活至勞動者所造之生產多於其所得之工資易詞言之其勞動時間與工資時間之間有極大之相差前者甚長而後者甚短此工資未付時間之勞動所生之生產全爲剩餘故馬克思稱之爲剩餘價值謂超過勞動者生活必要之勞動時間外之勞動時間所生之價值即富之成量也此剩餘價值在現代之產業界不屬於勞動者而爲資本家所奪其說如是深有疑義

價值之大生產之增果僅爲勞動之力乎

勞動本含有兩類。即僅用體力與用精神之力。社會主義之所許也。腕力筋力。天所賦與。於此腕力筋力動作之裏面。尙有心力。亦爲天所賦與。特腕力筋力之動作。須心力指導。乃能增勞動之效果。蓋腕力筋力隸屬於心力。若加優秀之心力之指導。則其效果必更爲顯著。故凡勞動者之技術熟練者。其勞動之效果。恆較他之勞動者爲高。所謂技倆者是。此亦馬克思之徒之所許也。蓋具優秀之心力。有增高生產能力之功。是故以同一之方法。從事於同一之作業。而高下懸殊。遲速判然者。此乃技倆與精神的優秀之加與不加。生產力之振與不振爲之也。此雖社會主義者。亦不能不認之也。

夫自個人的技倆觀之。（即優秀之心力）既爲增高生產能率之重大原因。則斷定唯勞力者爲生產之原因。已覺稍欠允當。況近世之產業。既如斯密亞丹以來。所云各行分業。已非個人的而爲團體的組織。普通所謂勞動者。僅指其組織的產業各部分之動作而言。而爲產業全體之首腦精神。固未嘗包括于其中。然此各部分之勞動。乃手足而非腦髓。乃枝葉而非根本。凡一種之產業。譬如一種機體。造成其全體之組織。指導其全體

之動作之力。猶之以腦髓爲中心。而指揮各部分之勞動。然後產業之能力。始可因之以增高。若舉此組織者。與指導力而悉廢之。但有各自之勞動。欲舉生產之能率。殆不可能。手工時代之勞動。能率所以極低。機械工業時代之所以驟高者。豈非因此指導力以使產業爲組織體。而盡機械工業之妙用哉。

由此觀之。謂價值生產。僅爲勞動之結果。不足信也。試更舉一例以明之。譬有兩種之書籍。同時出板發售。各爲每册三元之定價。并各印刷千部。甲書因著作者之不善。發售不及二十部。乙書則反之。發售至萬部之多。設舍著作者不論。而僅以商品視之。紙張印墨與其裝訂之工資。固莫不同。然甲所得不及六十元之富。而乙乃得三萬元之價值。此兩者價值之相差。果誰爲之乎。造此兩書之生產工程。既屬同一。則其由於造書之勞動之指導力。固不待言。而此指導力。非生於勞動之手。乃發於指導之著作者之筆力。尤爲人人所其喻也。更以此理。推於造電話機。固必須各巧妙之職工勞動。然其勞動。乃製造電線受話機送話機等各部分之勞動。若全體之意匠。關固在發明者之心力。倘缺此自主

精神。是猶書籍之無原稿。其決不能製成電話機。可斷言也。此自主精神。則固非服從命令之勞動者之心。而生於發明家之心。此心也。即造電話機之價值者也。

現在工業界之一切事業。無不與此相同。製造生產機械。並用之於商品之製造者。莫不有活動之中樞。精神爲之主。彼勞動之手足。不得不爲此中樞精神所隸屬。馬克思之徒。蔑視此指導力。而以生產之增價値之大。僅在唯一之勞動者焉。能免於謬誤之譏哉。

財產果爲盜贓乎。

美國有希爾閣德者。著名之社會主義家也。其聞望之著。殊在英國蕭伯納韋勃夏多那諸人以上。顧希氏乃不取馬克思以勞動爲富之惟一原因之說。故其言曰。「勞動非同一。其所生產亦非平等。不能無俟乎天才。普通之體力的勞動。於產生近代國民之富。全屬無力。在近世之工業界。以組織指導監督爲生產事業之根本。體力的勞役。僅爲其體力的之一要素而已。」蕭伯納對於能力所以解決於產業。招致損失。抑獲得利益之多種要素。嘗公言之。韋勃氏亦闡明相同之意見。尤爲精細。足以知社會主義家之中。已有

棄馬克思氏之說者矣。

然而社會主義家。在實際之運動上。則大抵守馬克思之說。昌言「一切之富。僅由勞動而成。勞動者。不可不獲得其一切之富。」英國之社會民主聯合會。其宣言之標語。即是語也。一九〇七年在紐約社會主義傳道之文書中。亦用是語。其標題曰。勞動者。不可不爲社會主義家。且大書特書曰。美國之勞動者。不可不舉美國富者之產。一切平等分配。即如希爾閣德。亦復驟變其態度。主張以勞動爲富之生產之唯一原因。不可不以其富平分於勞動者。甚至以大著述家所得著書之印稅利潤。示爲未付勞動爲剩餘價值。若是希氏直視蕭伯訥之富。皆從印刷工人掠奪而得者矣。

夫僅僅普通之勞動。本非生產惟一之根源。則謂勞動者爲一切之富之唯一生產者。自在所不許。而謂生產之結果。悉當分配于勞動。其可許乎。今社會主義家。謂勞動者。有可以平分之理。顯然欲以此煽惑勞動者。俾出于暴亂之舉動。希氏明言。勞動非同一。其生產亦非平等。則是勞動者之所受。亦當然非同一非平等。平分之非理。豈非明甚。苟無能

之指道而僅有普通之勞動者只亦既認不能產生現代之富則是勞動者以外之人取得其生產之富。亦未必即帶掠奪之性質。則馬克思謂不勞動而取生產爲掠奪之語。豈非誤甚。

馬克思偉大思想之社會主義。乃十九世紀之科學的一大產物。此固人人所公認。然對於近世最複雜之產業。專以其富之原因歸勞動。其觀察未免過單純。然還顧各國資本制度。達乎極點。小資本家皆爲大資本家所併吞。於是中間階級以亡。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在於社會者。非大資本家。即爲可哀之勞動者。前者富可敵國。後者非胼手胝足。無以生存。誠可悲之景象也。我國中間階級衆多。尚未有此現象。然已漸趨於資本主義之勢。大多數已謂吾國方苦貧乏。似乎發揚資本主義爲必要。不知資本主義確是利己。一蹈其履轍。社會必底乎恐慌之域。現今我國已有唱和勞動主義者矣。以吾思之。倡勞動主義。於資本主義既發達之後。已挽救莫及。不如採擇勞動主義。於資本主義未發達之前。不使馬克思之說。簧鼓羣衆。而至恐慌。且足使地方殷富。成一新經濟之佳氣象。不亦善乎。

蓋資本主義未發展時。大可有爲。除望國家採用勞動主義制定勞動法外。一面計劃跳過資本主義時代之新經濟組織。曾有本此主張而具計劃者。頗有研究之價值。其辦法大體如左。

一　由各縣議會選舉本地若干有財產有信用有企業能力者。組織一個或數個獨立的企業法人。經營適宜於該地方之實業。其任經營之責者。薪水頗厚。但有營私舞弊情事。除奪地位終身褫奪公權外。更對於所得不正金額。加倍處罰。倘有希圖蒙混賄賣下第五項所紀檢查委員等情節。其處罰金額更行加遠。至受賄者。除罰金而外。議員終身褫奪公權。工人永遠無分紅之權利。

二　遇規模太大。非一縣一個企業法人所能經營。或其他縣有聯帶關係之事業。得合兩縣或兩縣以上之企業法人組織聯合企業。

三　于從事此種企業之工人。酌量地方情形。定出最低限工價。（工錢制度暫存不廢）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但每天工作完時。須受若干時之義務教育。

四　每年企業贏餘。除提出若干作爲公積外。餘者按薪水工錢大小比例分配。

五　工場內之監察由經管部內之管理人行之對于經營部由縣議會及由工人中各舉檢查委員幾人每節清查一次如遇有必要時亦得臨時組織委員會執行檢查

六　此種企業資本由國家出幾種純從有財產者徵收的租稅（如所得稅財產承繼稅等）爲還債基金分期發行長期公債充發起資本及補充資本之用

七　此種依公債募集之資金由各縣企業法人定出關於企業的明確計劃書經縣議會審議更經高級地方議會覆查（審查該計劃書時須聘請專門人才參預其事）決定後具呈由最高地方官廳領取但各縣分配額不得超過最大限度此最大限度依每期所得資本總額與全國總縣數斟酌定之

信如是也勞動之地位鞏固勞動之利益無窮社會經濟亦蒸蒸日上

第二章　災民之救恤

災害之種類不一水、火、旱、蟲、風、雹、地震其最著者也人民遭此非常之變一時失其生計者謂之災民其狀態與貧民同而其原因與貧民異失火與地震在吾國成災者罕惟水旱風雹蟲

蝗之害。則時有所聞。此種慈善事業。在我國所最顯著者。爲國家行施之勸報。與地方設施之積穀。試分第之。

第一節　勸報

水旱風雹蟲蝗之害。地方官吏或玩視民瘼。或希冀取利匿而不報者有之。報而不實者有之。匿而不報或報而不實。則如蠲賦放賑等舉。均無眞確之標準。國家雖有特惠。無以逮於災民。此勸報災歉條例之所以設也。

辦我國勸報災歉條例。首以勸災報災之義務。責諸地方官署。凡縣知事遇有災傷時。履視被災之區域。成災之成度。曰勘。省長據縣詳而飭該管道尹。派員會同縣知事再履視之者。曰覆勘。縣知事履勘及道尹委員會勘後。通詳省長者。曰報。以漸成災者。勘災不得逾十日。立時成災者。勘災不得逾三日。夏之報災。以立秋前一日爲限。逾期及有災不勘。勘而不報。報而不實者。均有一定之懲戒處分。以此責地方官署。則被災者待救有期。卹救者。亦得斟酌情形以定救濟之計劃焉。

勘報災款時。有請蠲賦之必要者。須詳報應蠲之數目。有請賑之必要者。須詳報應賑之戶口。至災重者之免徵。災輕者之緩徵。則出於國家特惠。除行政首長特准。或省行政長官呈請外。縣知事不得率行請求。要之救濟方法。定於國家。未救濟以前。地方官署應行之程序。僅限於上述者而已。

勘報災歉條例取定卹災之法。有蠲免緩賑四者。蠲免緩皆對災地之田賦行之。賑則對於災民。別爲金錢或食物之施給者也。惟對於被災地畝之田賦。何者爲蠲。何者爲免。何者爲緩。其施惠之程度不同。試分別言之如左。

一　蠲賦　視災歉分數。以酌免災戶應納正賦。或他租課之一部曰蠲。蠲賦時。先將災地被災之分數勘定。次將各災戶原納正賦準作十分。發災十分者。蠲其賦十分之七九分者。蠲其緩十分之六八分者。蠲其賦十分之四七分者。蠲其賦十分之二六分五分者。蠲其賦十分之一。蠲除之賦。復許其分年帶徵。非必於災傷之年徵之。此即往代薄征之制。我國最古之荒政也。

二　免徵　災重而免除災戶應納正賦或他租課之全部曰免。已免之正賦。永遠不得追徵。此必被災至十分而後行之。若災地經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則非特免徵本年之賦。並須將該畝額另行造册。詳請永遠豁除之。其暫不能耕種者。則否。

三　緩徵　災輕而許災戶第二年以後補納正賦或他租課者曰緩。被緩之賦。至第二年以後。始新舊並徵。此必被災在五分以下者行之。雖爲惠不及蠲免。然亦足以蘇災民。一俟其負擔力回復而後取之。斯不覺其用苦矣。

蠲賦與免徵、緩徵、固爲卹災美政。然災重者。恆使人民救死不贍。非特田賦租課之無力負擔而已。是以有蠲免緩而無賑。亦不足以撫輯災黎。賑災之法。由行政首長捐款或由國庫撥款按戶分給之。然又恐所施有限也。則必獎勵慈善家捐款或募款以助。清代以賑捐而授實官者。即由於此。此種弊政。今固不能踵行。惟無他法獎勵之。則不足以鼓舞一般好義之心。故災賑獎章與賑獎章。即專爲褒揚賑撫而設。然法之最可恃而無弊者。莫如日本之備荒儲金。是則我國所宜倣放也。

積穀者。爲賑糶賑貸賑給而設。由來已久。爲我國固有之美政。及今宜由各地方團體。從速整理之而擴充之也。

一　賑糶　此常平倉制。在豐年以貴價糴穀。凶年以賤價糶穀。

二　賑貸　此社倉制。在凶年許民向倉貸穀。俟收成後加息以償。

三　賑給　此義倉制。在凶年給穀於極貧之民。而不責其償還。

設倉之制。即在於是。惟所積之穀。年期不可過久。設倉之所。地基不可過低。且宜各鄉遍設。置於當社。俾各就其近而得實沾非惠。惜乎我國此種卹災救荒之善制。日久弊生。性質遂多岐混。且積穀太少。又爲官吏所侵蝕。紳衿所把持。蓋良法美意之倉制。早已虛有其名而不足以存矣。特與救卹行政有重大之關係。於今日更不可不竭力整頓擴充之。期收荒政之鉅效也。

此外如江海河防之處理。固由乎國家。而滅蝗以免蟲害。濬井以免旱災。尤賴農民勤勉爲之。地方團體所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章　免囚之保護

科刑及行刑。屬於國家。使受刑者復歸於可以保全其不至再犯之。能使有秩序的社會生活。則原則上宜屬於社會之任務。然國家對於此社會任務。不獨不能無交涉之處。且當與以相當之助力。蓋可謂伴於刑罰權之國家。當然責任也。何則。犯罪之預防。乃保護公益之要務。有此而後可期其有刑罰權之效果故也。

刑法之進步。與醫學之進步相等。當醫學未發達時代。如有謂萬應膏者。能治百病。自醫學進步以後。始知一種方藥。萬無能治百病之理。且知治病不專恃藥。有時用藥反有損於病者。刑法亦然。古時守刑法萬能主義。近世刑事學發達。始知刑罰不過爲治犯罪手段之一種。刑罰之效力。無所謂萬能。必有預防於犯罪之前。保護於出獄之後者。始能有效。且知特種之犯罪。有用刑反長以害之者。如幼年犯是也。

古之刑名家。專尚嚴酷以快己意。卒爲世所詬病。而成效亦不能睹。近來監獄學家。亦常謂監獄宜堅閉其門戶。高大其垣墉。以遮斷其社會。以監獄爲制奪人之自由形式上不得不然。此

就理論上言也。若就精神上言之。正宜墮其墻垣。闢其門戶。以與社會交通。以犯人在監獄時。固當謀其出獄以後之生活也。

特刑之餘人有三障害。

一　社會之反感。是本於社會厭惡。致出獄者愈難以復歸秩序的社會生活。故國家不可不講求減此反感之道。必能行刑全罪囚改過之目的。庶社會對於改過自新者。始不至異視。改良監獄。與改良刑法。必保護事業發達。始能完全其目的。固不待言。然而欲保護事業發達。不先從事於改良監獄。亦未見其可也。

二　就業之不易。未犯罪以前。其就業已在困難之列。不獨出獄後始然也。欲排此障害。殊不易易。然國家必盡其力以排除之。其方法有三。

甲　注重衞生　務求身體之發達。即不能使其發達。亦當保其健康。不使身體受害。

乙　謹守秩序　養成有規則的習慣。出獄後乃能勤勉。

丙　業務練習　有業者。宜使之練習。無業者。宜擇一藝教之。使出獄後得自謀生活。

三　善境之缺乏　即其父母、兄弟、妻子、友朋、皆有惡德。雖身能改良。亦爲家庭所傳染。國家欲排此障害。必注意於未出獄前。爲其造一美境。擇其家族戚友中有道德熱心者。使之任保護之責。若境遇本不惡。國家不宜干涉。干涉者。警察監視制度是也。監視制度非不善。特執行者難其人。而反多弊害也。日本現擬改監視二字爲保護。仍歸警察管理。較爲名實相副。英國頒布累犯豫防法。已用保護二字矣。

改良監獄。與保護免囚有形影相隨之關係。着手改良獄制之處。必經營保護免囚事業者。職是故也。欲全保護免囚事業之活動。宜與以所缺乏者。即勞動及境遇是也。然從來之所謂保護免囚團體。多給與金錢。而以幹全勞動及境遇之事。皆置之不顧。於是濫與以金錢之結果。及有害於出獄者之前途。此從來保護事業之所以多失敗也。

改良監獄必國家與社會協力。始有效果。此徵之歷史而可信者。歐洲各國皆有監獄協會。官吏與人民組織之。以謀改良監獄之利益。其勢力極大。日本亦有監獄協會。會員三千餘人。而政府當局者居其大半。政府有變更。則監獄協會亦有變更。英國監獄協會最多。其會員皆屬

人民雖政府有變更而監獄協會不受其影響。政府發命令。全國監獄服從者少。監獄協會議決事項。而全國監獄無不從者。可見其勢力之大矣。中國將來若立監獄協會。其組織員宜以人民爲之。觀於日英之得失可知其故矣。

保護事業發源於美。美有富豪利起留托烏起辣留居費府爲清教徒。此教派對於社會慈善事業。無不熱心實行。氏氏居近監獄。常見出獄者衣服縷爛。形容枯槁。不勝憫惜。謂如此情形。即欲與社會聯絡甚難。遂與以衣食金錢等。以補助其不足。而社會上有志之士。亦贊成是舉。遂組成一團體。名曰費府免囚協會。時西歷一七七六年也。美於獨立戰爭時。有政治家辦假氏佛闌克林氏。對於是事亦非常熱心。其後爭相倣效。此種制度。遂蔓延於紐約、波斯頓等處。美之免囚事業。其美在全歸於社會辦理。而無政府干涉。其不善在僅知與以錢物。而流於姑息之愛。近來亦知其非。而從事改良矣。保護事業。自美而及於英。英則全爲政府事業。似以法律定之者。至一八二五年。始有人民組織之保護社會。倡之者爲啊利殺倍可赴辣伊夫人。故保護以女囚爲限。氏爲女中豪傑。熱心於監獄事業。與霍瓦特同時人稱爲女約翰霍瓦特氏

游歷各國勸人組織保護事業。人爭信之。英國民間事業。由國家補助以鉅金而組織。此等事業者。漸至以得補助費爲目的。即今日猶不免也。補助之法。以人計算。保護人數若干。即給補助費若干。近今國家每年平均。須約十五萬至二十萬磅。且團員中常有官吏習氣。而經費不免濫斥。惠及因身者。僅得其半。故一般免囚者。對於保護社會。無深厚之感情。然能於各慈善團體互相聯絡。且能得警察之扶助。爲現今各國所罕見。故比較者言之。成績亦不劣也。

大陸諸國。成績最佳者。爲丁抹白耳義。白於改良監獄之歷史已結佳。於此事亦復有特色。然其短處。則在執事各員。有官場之惡習。挪經費於無用之地。白於民間保護事業。亦由國家與以補助金。與英同。且從事斯業者。概由國王勅任。雖非官吏。而與官吏無異。且爲設工場。由國家經營之。是無異出獄人而仍入監獄。然此爲各國之通病。白亦不免耳。丁國甚小。世不注意。然刑法發達。社會事業。亦甚擴充。監獄改良。與白相埒。丁國之有保護免囚會。始於一八一〇年。在英保護女免囚之先。其都城有總機關。分布於各地。經費之大部。貨會員支出。國家雖有補助。非直接出自國庫。丁抹勵行禁酒法。酒歸國家專賣。徵稅特重。即以酒稅爲慈善事業之

補助免囚事業之補助費亦出於此。總觀以上歷史。知免囚保護事業有應注意者八。

一　須純然爲慈善事業。且使純爲社會的事業。非官吏的事業。

二　保護與被保護間。須有個人之親密關係。

三　須監獄與保護事業。相密接而無間隔。

四　保護之活動。須於獄中準備之。

五　必監獄當事者。以精神補助保護事業之不

六　不可不有免囚之設備。如工場等。

七　須爲之介紹職業。

八　補助金之出自國家者。須有限止。不使多用。

免囚之範圍。宜以廣義解釋之。凡依個人的關係。認爲有保護之必要者。皆落其惠爲宜。若徒注重於重罪輕罪長期之免囚。則決非保護之要道。且長期多係累犯。難於見功。短期多係輕犯。尤易於改良。能不分刑期之短長。而一律保護之。斯善矣。

保護免囚事業。在出獄之前。即須着手。如救其家庭之貧乏。保其家庭之和平。至出獄後之舉動及境遇。尤宜在相當之時機。豫爲斡旋。若必俟免囚出其時。始爲保護之起點。須必經許多時間。則再犯之機。已伏於此。此失敗之一原因也。且限定免囚之本身。而與免囚有關係者。絕不過問。此失敗之又一原因也。例如家族貧乏。應如何設法補助。或家庭不和。不通聞問。監獄官宜勸諭囚人。使與家庭通問。對其家族。亦勸其與囚人書信往來。或勸其親往監獄接見。使囚人出獄後。得享家庭之幸福。又囚人之配偶。嘗有要求離婚之談話。夫離婚本爲民法所許。特獄官不得不用手段。勸其不離。以保囚人前途之希望。總之出監獄之門。即入社會之門。甲無餘地。有餘地者。即墮落之途也。

當保護之出獄者。必須使其有一人之信賴者。能詳悉出獄者個人關係。深表同情者。始能全信賴者之任務。夫所謂個人關係者。即出獄者之技術性質是也。保護者。必深悉出獄者之性質若何。技術若何。始能代謀生計。出獄人與信賴人之間。其關係當如父兄子弟。親密無間。若用團體之保護事業。反多失敗。即不能使免囚信賴耳。日本保護事業。凡以團體組織者。其成

績皆劣。以個人組織者其成績皆優。其最有名者。爲東京原氏。與免囚之關係雖親族不過也。受其保護者。已有千人。皆有終身不能離之感情。以其有信賴也。然團體事業。苟有一信賴之人。聯絡其感情。其精神殆與個人事業無異。美國常有熱心家。不受俸給。在團體中任保護之責者。他國無之。此保護事業所以讓美國獨步也。必不得已。亦應於團體中選擇有信賴之人。與以相當之俸給。使專任保護之責。婦女出獄。以男子保護諸多不便。宜選女子之有熱心者爲之。又甚然之事也。

惠與金錢。反不免有驟致惰心。挫折奮勵之結果。在必要時。雖不妨給與路費被服器具等。然宜以一時代墊〳〵名義。交付之。用相當之方法。使盡償還之義務。於出獄後。不能維持生計之職業者。雖不妨在相當之期間。貸與幾分補助金。然務宜避直接補助之方法也。

關於保護事業有格言曰。與以金錢。不如與以物品。與以物品。不如與以勞動。蓋金錢物品之補助。不過取給於一時。斯言也。不獨爲免囚言之。即一般貧民。與以金錢。不惟無益而反有害。所謂濫用其慈善婦人之仁也。然金錢物品。亦非絕對不可與也。如出獄者。無相當之技藝。在

學習期間。不能自養。自不可不與以金錢補助。但不宜直接與之。必與其雇主或有關係之人。使以借貸之名義與之。且不可使知爲慈善團體所出也。

往往有因幹旋勞動及境遇之困難。而採收容於授產場之制者。此亦失敗原因之一也。蓋合免囚於一處。漫無限制。羣居終日。言不及義。罪惡傳布。必至有弊。是不啻取監獄分房制之經營而破壞之也。況新造工場。經費極鉅。以此費幹旋救勞動及境遇之用。較爲有益。不然戾於保護免囚之原則。無異創一設備不完全之監獄也。

夫必欲幹旋適當職業與境遇。實非至難。若有不能幹旋之事情。固可用補助貨銀。或賠償損害之條件。以救備主或採一時委託普通救貧院及其他慈善的設施物收容之方法。蓋免囚有應歸保護之機關者。有應歸普通救貧機關者。有應歸警察機關者。非一經出獄。即當保護也。免囚不分男女。亦不問其所犯數及刑期。在獄中有已有改良希望。出獄後須改良生活。而不得其道者。則應歸保護事業。否則不能達於希望。必至再犯也。至若病廢衰老。不能勞動。雖保護無益。應歸普通救貧事業。一律待遇。免囚中有習慣性犯罪者。及職業性犯罪者。即代謀

職業彼亦不就。雖保護無益。宜以警察監視之。故欲從事於保護事業者。必明定保護之範圍而後可也。

保護免囚之當事者。固有詳悉被保護者個人關係之必要。而一面必須遺忘關於本人一切既往之事。表滿腔之同情與信用之誠意。不忘既往。必有輕視之心。故必知之而又忘之。視如新出世之人而後可。美國赴洛此可與恩惠感化監獄管理野留賣伊辣語在監者曰汝輩往事。吾皆忘之。吾即以此言爲信條。斯言也。不特感化監獄當如是。即各種監獄。皆當如是。不獨監獄官吏當忘囚人之前事。即囚人亦當使自忘前事。而生將來之希望。昧者不察。往往對於觀察者。而數囚人之罪惡。此監獄之所以無良果也。在獄中宜忘其前事。出獄後更宜忘其前事。不待言也。此保護免囚當事者所當注意者也。

保護團體。若專限於一地方。則謀事甚難。必也與各大都會連絡。此處無事。可到彼處。則謀事較易。同一人同治一事。往往有宜於甲地。本不宜於乙地者。故必互相連絡。始能活動也。出獄人有善良之家庭境遇。使之回家甚善。但犯罪人之家庭。多半不良。甚至有無家可歸者。必須

送之他方。使營生活。猶治病者之易地治療也。有善良境遇。而愧悔不欲歸者。亦宜置之異地。以副其希望。此團體連絡之所必要也。團體組織。宜設機關本部於中央。而各地散爲支部。受中央之指揮。而連絡乃易。從前各國失敗。即由於不能連絡。且一地有數團體。互相競爭。其效尤易覩矣。

免囚保護。乃屬於社會的慈善事業之一部。與瘋人院養老院等。同爲其慈善事業也。宜不分宗教之異同。政黨之異同。而共其利害。斯成效始著。歐洲各國。宗教政黨。不相連絡。致多隔膜。例如出獄後之老者精神病者。送之病院或養老院。因素不連絡。不能收受。其理由則謂病院養老院。爲平民之老病者而設。若免囚之老病者。宜歸保護事業。不知免囚之老病者。宜以平民待之。不宜以免囚待之。此亦保護事業失敗原因之一也。人謂慈善事業。與保護事業。在大都會尚可分所辦理。以其物力雄厚。人材衆多故也。若小地方則宜統一。吾謂保護事業。即慈善性質。與救貧事業無異。宜爲慈善事業之一部。且較獨立之利益爲多也。

第四章　不良少年之感化

感化不良少年之謂者。即對於不良少年。遺棄少年。與犯罪少年。強制懲治之法也。遺棄者爲家族所不齒。進而墮落。更進而犯罪。而犯罪少年中。有負責任者。有不負責任者。其負責任者。應受刑事處分。而入監獄。其不負責任者。當施以教育。而入感化院。除此二者外。又所謂不良少年者。即染有種種惡習。而致墮落。特對此三種少年。而概名之曰不良少年。故無不可也。

第一節　施行之方法

感化教育施行之方法。爲一般所公認者。乃家庭感化。及集合感化二種。其交付與本人家庭。或其他適當之家。使執行感化教育者。曰家庭感化。在官立、或公立、或私立之感化院。及其他特爲此種教育所設之一定建築物內執行者。曰集合感化。二者雖各有利弊。然宜斟酌該少年之遺棄。及犯罪與不良狀態之原因範圍等。應乎機宜。使當局者得有選擇方法之自由權也。

感化教育。從前認爲刑罰之一部。屬於監獄之中。現在認爲教育之一種。與刑罰無關。然有介於刑罰與教育之間。即未成年者犯罪之處分是也。如我國以滿二十歲爲成年。而以十六歲

爲責任年齡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間。犯罪雖入監獄。應注重教育。而不重行刑。此本在刑法範圍而含有刑罰之意味者也。然就外國言之。亦有本在教育範圍。而含有刑罰之意味者。如二十歲左右犯罪。而施以強制教育。即略帶刑罰之性質。即美國伊兒買也那監獄之不定刑期是也。

感化實質、既一變而全屬於教育之範圍。則感化二字之觀念。不可作爲有含刑罰之意味。故近日學者。皆謂實質既變。名目亦當改革。德國新定之感化法。即用保護或教育之名稱。而不用感化。日本近日公立私立之感化院。亦改立名目。如慈育院。家庭學校。保護院等是也。

家庭感化。可名爲家的感化。集合感化。可名爲院的感化。院的感化者。集合多數少年於一院。而施以感化之謂也。有多爲感化院者。有名爲懲治場者。有名爲授產場者。（英國名爲授產場）有名爲保護院者。日本現在僅有集合感化。而無家庭感化。是大缺點也。茲將家庭感化與集合感化分詳之。

第一款　家庭感化

家庭感化利用得宜可豫期感化上優良之效果蓋少年無愛重家庭觀念即爲墮落之原因欲矯此弊非用家庭感化不可一能養成其孝心二幼年生活自然發達三不受惡習之傳染四可因材施教五能節省經費就理論言宜專用家庭感化集合感化可以不用就實際言家庭感化實行甚難而集合感化實行較易故集合法亦不可廢也特所謂家庭感化者有自己家庭與他人家庭之別

一　自己家庭　不良少年之發生大抵由無善良之家庭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惟賢父兄能之父兄不賢而欲以賢責之子弟必不可得惟父兄本賢而子弟不賢也因就學於外或幼爲人傭因而墮落是不得歸咎於其家庭此等子弟宜送還其家使其父兄自行監督必能有效

近世各國感化法盛行而專尚院的感化於是有侵害權利免却義務之弊侵害權利何少年子弟在親權監督之下如民法所規定子弟偶爲不善交其父母懲戒之足矣如必送之感化院是侵其親權也免却義務何父母對於子弟有教養之義務無智貧

民。知國家代盡其義務。遂有深願子弟之不良。俾可入感化院。是二者皆用院的感化。現在泰西各國。皆深知其弊。感化法之規定。家庭與集合並用。然必先用自己家庭。次則者之過也。用他人家庭。至家庭不可用。然後用集合。故自己家庭。常居感化第一位也。日本舊感化法。本兼採集合與家庭。去年改正案。則僅用集合。與世界改化不良少年法之方針。恰相反對。可知於感化法之無價值。

二

他人家庭　採用他人家庭。須具種種條例。第一有相當名譽信用。而生活和平者。雖有名譽信用。而實無和平生活者。不可用也。第二須有教養保護兒童之熱心。有教養保護兒童之時間。第三須與兒童以相當之衣食住。及相當之職業。如此條件俱備之家庭。殊不易得。即有之。一鄉一邑。亦不過數家。以多數不良少年。寄之少數善良之家庭。必不能容。若希望收容兒童。專以收入或利益爲目的。或生計非常困難者。則無論如何。皆不得不屏爲無資格者也。故家庭感化。實行殊非易易。然又不可因其不易而遂不爲也。

瑞士有名慈善家（畢斯托濟）有言。貧民須令生育於貧民之家。使養成其勤儉樸素之風。庶幾長成後。能獨立生活。若在都會。則流於奢侈。不能獨立生活矣。有味哉斯言也。近時各國感化院。設備極其完善。不良少年居之。較勝於貧民之居。其必無善果。可斷言也。且畢氏所謂生活於貧民之間者宜。從精神上解釋。即宜求勤儉樸素之家庭。非必求之下等社會之貧民也。夫既以勤儉樸素爲主。則在鄉會。不如在鄉曲。用工場家庭。不如用農場家庭也。

此外尚有一條件者。即任感化之責者。家中必有兒童數人。其理由有三。一自己有兒童。始有教養上之經驗。二無兒童則受感化者。似有父母而無兄弟。不知兄弟友愛之道。三長上教子弟。不如兒童之感化兒童其效較速也。以上所述。爲理想上之家庭。若事實上。則有佳兒童者。必不願惡少之留住其家。以傳播惡習。故寧求無兒童之家庭。每家使感化少年三五人。少年之同在一家者。年齡不宜一致。使若兄弟然。且宜男女雜處。使若姊妹然。兄弟姊妹同居一室。養成家庭自然之生活。不難矣。特經各國教育家之研究。知十二歲以下之男女。同施教育。效力極大。至十二歲以上者。則不可。故近日感化家之方針。亦與之同矣。

家庭感化。固與嚴正周密之懲戒紀律。再不能不有過重繁累之設備。故不良少年中。有比較的年長。或不良狀態既著。或羸弱思蠢。於健康上有須特要之保護者。皆不合於家庭感化也。普國感化法。明定兒童之適於家庭者有三種。一未達就學年齡者。二在就學年齡而不良程度不深者。三在感化院已見有感化成績者。蓋感化以家庭爲最佳。送之感化院者。不得已也。故既入院而稍有成績者。即送之家庭。如製物然。雖成器而琢磨之功。不可少也。然選擇家庭。極爲困難。惟感化有成績者。尙易爲擇也。誠以和平家庭。不願收不良子弟。惟改良後而願收者尙多。任感化者。不可不豫先指定若干家庭以爲之備。

家庭感化可用自己家庭者則用自己家庭爲宜。若用他人家庭。當以鄉農家庭爲最。蓋都會家庭染惡習也。特有兒童長成後。必須返都會者。則移鄉未免徒勞。故都會之子弟。宜就都會選擇普通學校使之讀書。不必定送於鄉農家庭。惟不可送於工場。彼女性不良者。不宜集合感化。雖稍長亦用家庭法。

感化院之期間。宜縮短不宜過長。稍有成績。即移之家庭。若家庭無效。仍可還院。普通不良少

年之向在家庭者。未嘗院之滋味。自不能不有所儆惕。則是院之組織。宜簡樸嚴重。若設備太美。待遇太寬。彼不良少年。皆願入院。而不能達感化院之目的矣。總之感化施行之方法有三說。（一）試驗說。不良少年先送之家庭。視其能否感化。如不能。始送之感化院。（二）補充說。在感化院有成績者。一旦入世。恐不適於社會之生活。須送之家庭。使之習慣。庶與平人無異。故家庭者。感化院之補充機關也。（三）階級說。不良少年。先送家庭。不能感化。則送感化院。在院有成績。再送家庭。由家庭而入社會。是感化兒童。有種種階級。或由下級遞升。或由上級遞降。固不可顛倒混亂也。

第二款　集合感化

集合感化法。乃在時定之建築物內。收容多數幼者。而施以感化教育之方法。如懲治場或感化院所施行者是也。通例分爲官立、公立、私立三種。而其實質。則無所異。其有不同者。不過官立由國家直接管理。公私立者。由公共團體或私人管理。國家爲之保護及監督之而已。公私立所不足者。以官立補助之。官立所不及者。利用公私立以助之。要之併立共助。始能全集合

感化之目的。

觀各國立法之實際。其收容犯罪的少年之多數或全部者。以官立感化院充之。遺棄或不良狀態之年長者。或罪惡程度甚著者。通例收容於公立感化院。其他則交付與私立感化院。而此三種之優劣點。私立最多。公立次之。官立又次之。

英國感化院分二種。（一）感化院。凡少年犯罪之程度較深者。悉收容之。（二）授產院。收容少年犯罪之程度較淺者。授產院又分二種。一曰感化船。專被以航海業。一曰白日學校。白日來院讀書。暮仍歸家。概與普通學校無異。私立多。公立少。而官立絕無。蓋英國爲自治發達之國。無論何事。皆由自治團體而上及政府。且個人皆有博愛心。故私立多而成績良也。

創最新之制度。爲各國之模範者。莫如那威。於千八九六年七月。所發布之感化法。分爲保育院感化院特別感化院強制學院四種。在普通遺棄狀態之幼者。交付與適當之家庭。或保育院。就學年齡或近於就學年齡之道德墮落程度進步者。收容於感化院。十二歲以上少年之犯重罪者。及道德墮落程度甚著者。及滿十八歲尙未能出感化院者。在感化院犯罪逃走。或

誘惑他兒童、或爲反抗行爲之十二歲以上者。及假免處分後。又不慊愼行爲。再使其入院之十六歲以上者。則收容於特別感化院。其他雖犯罪而免於刑事上訴追之十五歲以下者。及意於通學。或有特別不良行狀。或未決定感化處分之間。認爲必須假收容者等。則交付於強制學院。特別感化院。由官立保育院感化院及強制學院或公立或私立。經國家認可。皆可以國家經費補助之也。此那威之分類感化。不使不同性之少年。冶於一爐。誠法之美者也。

普國感化亦分三種。凡刑法上之犯罪人官立。其餘不良行爲非刑法上之犯等者。入公立或私立。現在全國官立感化院五所。每所能容三百人。日本感化院無官立私立。而僅有公立。惟感化法規定。有私立者準公立用之明文。由是府縣自治團體。可省建築經費。其日用經費仍歸團體擔任。所以有此規定者。因日本府縣團體。不知感化之必要。不願鉅額以建築感化院。故準私家出建築費。而經常費仍由府縣任之。可化私立而爲公立。亦不得已之規定也。

用集合感化法之最宜注意者。卽當獨立建築是也。歐西有附設於勞役場或貧民院者。已屬不然。若日本昔時之懲治場。乃附設於監獄。則更誤矣。

第二節　感化院管理法

爲感化院管理法之根本主義所採用者有三。即家庭主義。協同主義。及學校主義。是也。

第一款　家庭主義

家庭主義者。係感化院代家庭以教養不良或犯罪少年之所。而必以家庭教育之形式管理之。是也。即欲在慈愛之根本的基礎之上。以宗教的勢力嚴格的紀律。及恆久的業務。建設組織感化教育之全體也。以理想言。固毫無間然。而自實驗上觀之。則不獨流於形式之弊。且不免有比較的需多額經費之缺點也。

德國宗教家威嚇倫。在老嚇抱斯感化院中。發明家庭主義。而大成於法國美特來感化院。近日感化院林立於世界。而能深鐫於世人腦中者。則僅有三。即德之老院。法之美院。及英之列德兒西院而已。日本監獄博士小河氏曾放察各國感化院。謂老院從前規模小。僅有兒童十餘人。可謂自然家庭。今則擴充收容至四五百人。與自然家庭相去遠矣。故成績昔優而今劣。亦勢所必至也。今採此主義者。大都集五六十人爲一家庭。以家長一主婦一管理之。除羣集

教誨外皆各執一業分散爲之以形式上善矣而實質則不完善蓋自然家庭斷無兄弟至五六十人者且人多年齡必有相同者誰爲兄誰爲弟乎故今日用此主義者終無明效驗是故也然謂此主義絕對不能用者亦非也不良少年之犯罪以不知家庭眞正之趣味耳故私立小院宜用此主義彼官公立之大者決不可用若經費足猶堪一試而其最要者用得其人也英國列院初時用此主義尙試驗式至一八四九年改用家庭定額三百人分爲六家各五十人家長起臥飮食與五十人俱浴室炊所遊息地書室等皆備六家經費同而用途各異飮食有此家佳而彼家劣者欲與普通社會相同也工場五六家共之第一工場靴業裁縫第二鈸工木匠第三編物工第四麪包工列德兒西居民皆由其供給第五泥刷及繪畫等工均有此外有附屬農業地院中人有農工業習者惟專習農業者至秋收時兼課畜牧家長必有配偶且能兼教師技師之任者家長對於兒童視同子弟兒童對於家長視如父母院中有大運動場每日集各家子弟而習體操以重體育又有音樂隊遇大祀及喜慶事使之奏樂當局謂音樂頗有益於感化也又組織戲園取古人之嘉言懿行編成各種新戲使兒童演之當局者謂

此亦有益於感化也。列院成績之良。雖由乎經費之足。設用非其人。亦徒襲此主義而已。有何明效。其每年經費八千四百六十一磅。合中幣十萬圓。每年每人平均二十八磅。合中幣三百元。

第二款　協同主義

通例大規模之感化院所採之主義。其目的專期監督視察之周到。即區劃五十人至八十人爲一組。成一分隊。分各部所屬之生徒於一處。宜使協同其起臥飲食及休養。即教育作業。亦係各部獨力施行之組織。各部配置看守者一人。任懲戒及紀律之主管一人。各附屬以教師及技師各一人。任指導學業或作業之職務。其院長則統營其院務全體也。蓋採此主義者。多重軍隊的紀律之修養。頗有賞罰嚴明。秩序整然之概。而實則有二弊焉。

一　內容不佳。對於兒童既純用壓制手段。則一旦脫離壓制。必生反動力而爲不秩序的行動。蓋其屈服者。非心服也。是心中非惟不能養成獨立自營之人格。反造成無意識不活潑之器械的之人物。

二　結果不佳。監獄中紀律太重。出獄後往往不能自營生活。則在感化院者。皆無意識之少年。屈服太久。出院後必不能生存於社會。

然因此遂爲軍隊組織。絕對不能用者。亦非也。幼年監及官立感化院。在相當程度內。採用之。亦頗有成效。蓋經費少。組織簡單。是其優點也。特不能因此二點。遂謂優於家庭主義。現在各國凡重尙武精神者。感化院均採軍隊主義。昔之法。今之德。皆然。英美欲養成獨立之人格。不採此主義。然近來美國趨於尙武。亦漸採用矣。總之協同主義。以軍隊組織爲其手段。即學校主義。亦有用之。惟不能獨立爲一主義也。

第三款　學校主義

家庭與學校。乃關於兒童教養之必要機關。而以互相補助爲本則者也。然犯罪或不良少年。於家庭已全失其教養之威權。故學校不可不代家庭以盡其教養之任務。學校主義。即在於此。用此主義之感化院。在教育之資格以外。尙須兼備眞正意義之教養之資格。收容約二百人爲度。區劃五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各班設教師一人。使專任教育及教養。又附設助手一

名。使從事於農工業之監督及指導。各班使各自獨立。宛如一家族之團體。一旦編入之生徒。在院中常使專屬於同一教師之下。此主義可稱爲家庭主義。與協同主義折衷者也。蓋各班各自獨立。即家庭主義也。專屬於同一教師。即協同主義也。有名爲試驗主義者。亦學校主義之一。英盛行之初入爲試驗。不許作業僅授以科學及體操。待遇無稍寬假。纔爲授產級。教以工藝。待遇亦寬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業行皆佳。則入釋放級。或早出而晚歸。或爲之紹介一業。再能改良。則與院中斷其關係。與監獄之假出獄無異。美之伊兒賀也那之無定刑期。即此制也。

第二節　感化院之規模及職員

教養兒童之要義。在先詳悉兒童之性質情僻習慣等一切個人關係。始能爲適當之待遇。故欲院長及其職員本此主旨務使其直接感受教養者之個人的感化力。必須在相當程度內。制限收容定員。使實際職員與兒童之關係。便於親密。雖有官立公立私立之別。而約以五十人至二百人爲適當。

收入過多。法律規則之效力。或能感受。而教養者之個人感化力必不能及。故無論家庭主義學校主義。如分班太多。則各班之方針不能一致。英內務省之感化局。近有訓令。凡感化院以收容人少爲是。故一新設之感化院。規模皆小。感化院之成文法最新者。莫如普國。其施行細則有云。感化院之規模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私立者少則五十。多則百人。官公立者少則八十。多則二百。以人數多則感化無效。人數少則經濟有損也。由各國實例言之。用家庭主義者。人數必少。彼英之列德西兒院。收容至三百人之多。固絕無而僅有也。用協同主義者。規模必大。如一國泰美兒院收容四百五十人。路易塞爾特男院五百。女院二百。法之美托賴依院。收容至七百人。是名爲家庭。實則協同。英之非院沙伊院。亦有七百五十人。是皆著名之大院。其當局者。曾言人多不易辦。而其餘同皆百人左右。感化院不問其爲公立私立。須就男女兩性分別設立。未達就學年齡之幼者。便宜上雖不妨收容兩性。而於居室教場工作運動場等。仍不可不設相當之區劃也。

爲感化院之職員。必須教育家。至少亦必須有教育學之素養者。其院長尤須富於學術。及實

際素養經驗之教養者。且通曉不良、或犯等、少年之下等社會狀態者。蓋感化制度之效果。與院長之人格。有至大之關係。故其資格及任用條件。不可不加以愼重也。職員之種類及人數。依感化院所採之主義而異。惟必有配偶者。以其有富於自己家庭兒童教養之實驗也。

外國院長。大率以本地多年之視學官或牧師任之。德國則以大學教席充之。日本以久任典獄者充之。其餘職員。亦多取之監獄官者。特監獄官者。祇能知下等社會之情狀及其犯罪情形。而於教育學未必有深得。未免有缺點也。

用協同主義之感化院。組織尙乎軍隊。其職員多由身入任之。故被制服而帶軍刀。比意法美皆然。惟英、德皆教育家服常服。英之列德西兒院之職員第一院長。統轄全院事務。監督一切職員。有聯絡兒童感情之義務。於兒童出院後有二年間監督之權。年俸四百七十磅。約合中幣五千元。生活一切需要。皆院中供給。次爲書記。管理會計及庶務。監督全院人員及調和之權。年俸三百磅。生活供給與院長同。次爲家長。任教育兒童之責。其管理家務。須與社會最佳之家庭無異。俸無一定。大概自九十五磅至一百七十磅。次爲樂隊長。兼看守之任。看守

之下。有看守補。又技師十二人。炊婦四人。（家庭中亦有不用炊婦者）概婦、補綴婦、看護婦、灌濯婦、爸一。農夫七人。臨時僱用之雜役五人。途院長外共四十人也。

第四節　感化教育之要素

感化教育之要素。乃一般處遇學業及農工業。尤使院內全體生活實素簡樸爲本則者也。蓋兒童之生活。欲其獨立。非養成其健康不可。欲健康其身體。尤須健康其精神。精神何由而得健康。卽實素簡樸是也。且多數之兒童。有各個性情及衆惡程度關係不同之事實。個人的適當之處遇。全在當局者有權宜之方。雖不一而要歸於慈愛。使兒童有愛慕之念。始教養感愛性而至發現。縱紀律事務尙嚴正。果以冷酷得軍隊的修養待彼。決非導彼自新之道也。故謂慈養者。教養之源。

保康乃感化教育上所最宜注意。故食物務擇其富有營養者。蓋收容於感化院之兒童。因營養不足。而致羸弱者。多多也。食堂亦重要之機關。務要保其清潔及秩序。會食之時。務馴練其善良之禮法。教師與其他職員。應與兒童同食。

親屬之書信接見尤宜注意以兒童之不良多由於親族之不能教養果悉其親族而非善人也則不許接見否則獎勵之使其關係日益親密蓋感化院之書信接見與監獄相同任其自由一無限制遇飯時且許其父母與兒童同食大抵墮落之兒童無家庭之感情一旦忽見其親未有不大感動者此期改良之機不可不利用也惟家中來書每多督責之語殊有害及院中之紀律而使及院長之權且爲兒童所不樂聞宜令其改用親愛之語俾於感化有益

感化院之兒童使在於日夜不居無間斷之職員嚴正監督之下爲本則凡有違令犯規之行爲不可絲毫寬假但勵行嚴正紀律之地方面又須于相當程度內與以自由信用不可濫加器械的壓迫以抑制其行動也

收容者亦有乘機逃走者特不過百分之一二置之不問而已不能因此而遂有如監獄之制限也院中懲罰之種類各國不同就英國言之（一）勞銀賞牌褫等（二）優遇喪失（三）減食（平常與麵包及減食則止與麵包）（四）獨愼（五）屏禁（六）輕度之體刑（即笞刑）獎勵各國略同（一）賞詞（二）文其賞與英國於二者外有彰名票六個

月以上品行善良者與之。又英國列德西兒院有優勝旗。六個月以上。擇賞多罰少者與之。比國用如賓星之賞牌。各國亦有用之者。

倫理與學業。乃教育之二大要素。須使其互相融洽。至倫理上。有否宗教教育之必要。姑不具論。特倫理之大則使兒童有所理解。得發揚其健全之忠孝觀念。學業祇小學程度。對於畢業程度或十六歲以上之年長者。須特設補習科目以教授之。

作業之目的。非欲養成完全精工或勞動者。乃欲其馴致勞動勤勉之必要及習慣。故其種類如何。可以不問。惟務令感覺指定作業之趣味。傾注全力於刻苦精勵以外。又須發達其健康。得助其成立於職工或勞動者之社會也。

第五節　感化教育之變更及免除

變更分四種。第一由院的感化移於家族感化。第二由家族感化改爲院的感化。第三由普通感化變爲特別感化。（最不良程度之高者）第四由特別感化移爲普通感化。免除有條件無條件之別。有條件免除者。乃對於一切教育附一定之條件。一時試驗的假免的處分法。若

不能副此條件。即取消其處分。假免處分之執行。英國必須經過一年半以上。普國則不題何時。皆可適用也。無條件免除者。即全免感化教育之際也。分四種（一）達一定年齡時（二）達教養之目的時（三）認爲依其他方法能達教養之目的時（四）必要感化教育之關係解除時。謂依他方法者。蓋感化者。乃最終之教養手段。不得已始用之。但有他法。即用他法。所謂必要關係者。如家有繼母虐待。釀成不良少年。若繼母死。則關係解除。使之寧家。可採用法定期間主義之處。以達決定官署在法定年齡制限範圍內。所宣告之期間。爲惟一之全免事由。其他則無全免之際。須依年齡之終了期間。此則各國不一。瑞士二十一歲。或二十歲。德國刑法以十二至十八爲關係年齡。得不處刑。若施感化則以二十歲爲限期。就感化之性質言。宜以改良放免爲是。然年長既不適於感化。且能誘他少年使之爲惡。故不得已以年齡爲限。放免年齡定爲十八歲或二十歲。我國將來亦宜以二十歲爲限。蓋刑章以十六歲爲責任年齡。蓋十六歲犯罪付諸感化。二十歲尚有四年可收感化之效。

依各國立法例。認感化教育終了後。應其必要。仍在相當期間或至達成年止。使感化院長或

其他保護機關繼續行使。對於該少年之親權。或後見權之規定者不少。感化當局者。注意院內固也。而出院後關係於少年之將來。尤宜注意。否則墮落益甚。蓋兒童之犯罪。多由家庭之不善。改良有效者。及至還家而不至再犯者蓋鮮。故出院者。必別與以善良之境遇。而後可也。歐洲感化院。平日與農工商界皆有聯絡。出院即爲之介紹。便有所依。英則送出院者於海陸軍。英印戰爭時。英軍士概係列德西兒院之兒童。現在英國海陸軍由感化院出身者不少。英各殖民地皆有感化院之代理人常川駐守。俾督同開墾。成效最著者。且有感化船。可利用出院者爲水手。其善後之策多而且周。宜成績越乎各國也。

第六節　感化事業經費之關係

感化事業所需之費。在原則上。須先使其兩親或有扶養義務者分擔。蓋彼在民法上既有撫養其兒童之義務。且其兒童之所以不得不強制於感化教育者。及多係彼之弛怠之結果。此各國所以有使扶養義務者負担關於感化兒童之給養費也。普國命負擔其全部。瑞士有徵收兒童食費之定制。英國特設調查委員。應必要時。臨檢調查苟稍有負擔之力。則勵行徵收。

然事實上能負擔者甚少。自不能不特他機關之助力也。日本感化經費皆出自地方團體。國家既不與聞。又不使私家負擔。此缺點之最大者。

與感化事業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地方公益團體是也。一面使任斯事經營之責。同時又使負擔經費。普國感化生獲送費埋葬費及歸鄉旅費。皆由感化生居住地濟貧組合負担。若無濟貧組合。則歸該地方組合負担。蓋地方組合有支辦關於感化院之建築。感化生之給養。及教養並免除或保護等費之義務。英國由地方濟貧團體或教育團體分擔之。

遺棄不良或犯罪之兒童。得教養而成爲社會有用之民。不但警察、裁判、監獄、有直接節省之利益。即一國富榮之基礎上。於間接亦有至大之關係。故國家於相當範圍內。不可不負担獎勵監督及補助之責任。其經營之法。如英國以個人爲本位。而國家補助之爲最善。特慈善思想不發達之國。欲歸個人經營甚難。如日本感化法已頒布十餘年。而地方團體仍淡漠視之。是不可謂有賴於國家之提創也。

第五章　貧民之救護

貧兒之必須救護者。慮其養育之不能。又懼其教育之無方也。蓋貧民生計不足。朝夕勞動於外。常以全力謀生。而以餘力育兒。肉體之營養既虞缺乏。精神之教育更無可言。而長成一不良少年耳。甚至有艱於謀活者。骨肉亦所不顧。昔宋時浙人有丁錢。指致細民之子。有生而棄之。長而殺之者。虞允文爲之惻然。令有司籍世業所私之江濱荻場請代輸民之身丁錢。民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此前清丁糧之所以均於地徵也。漢章帝詔民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穀。人二斛。復使其夫勿算一歲。南北朝任昉爲義興守。歲饑。禁民產子不舉。有孕者。輒助其資斧金。活數千餘家。夫平時尚有斃嬰之戶。荒年豈無殺子之人。然非營生艱絕者。何至於此。則振諸溝壑而置之襁褓。施以教育者。惟在慈善家之一舉意也。烏得以錙銖是惜而不以好生爲懷哉。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慈幼居其首。則不可不急爲之救護也明矣。

第一節　流弊之防維

救護貧兒之機關。如育嬰堂其一也。昔法國因人口減少。特設育嬰堂以收養貧兒。古時越王

勻錢爲戶口不繁。令國中將娩者之告公。令醫守之。生丈夫子二壺酒一豕。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肉。生二人公與之飧。是不祇救護其貧兒。且對其產時之母。亦施以相當之調護也。自有護兒之法以來。貧民或不至怠養其子女。致有斃嬰之舉。則貧兒之死亡自可減少。然其流弊有二。不可不防維之也。

一　不盡養子之義務　爲父母者。有養育子女之義務。若國家及公共團體能代爲保護。則必啓其依賴性。而不願盡鞠育之勞矣。故今日各國之護兒機關。雖各處林立。而共同之原則上。皆以無論如何貧困。均當自養至不得已。則親族養之。必不得已。始由國家及公共團體保護之。猶使其父母或其親族負相當之義務。固不能全委諸國家或公共團體也。

二　助長淫亂之風俗　社會上既有養兒機關。常爲賣淫爲業者及品行不端之婦女所利用。蓋若輩固有恃此爲其私生子養育之所者。故救護機關。以不收私生子爲原則。必萬不得已時。始得爲例外。蓋知有母不知有父之私生子。其母又以賣淫爲業者。

則絕對不收。若爲母者平日不端。繼能改悔。亦當收養。以此法能使婦女感化而銳於改過也。

第二節　救護之設備

貧兒之種類不一。如孤兒、棄兒、盲啞兒、低能兒、等。當用種種方法。分類養之。不宜聚集於一處。漫無制限也。就育嬰堂言之。我國各縣堂內所養之嬰兒。多不知其父母姓名者。固出於萬不得已也。惟出堂之年齡。既無一定。育兒之範圍。尤屬狹少。除僱用內領外領之乳婦外。於一切清潔衛生之道。絕少講求。於兒童健康利益等事。又漫不經意。且外領之乳婦。固兼乳其親生之子。致不能不怠養其所領之兒。故嬰兒不死於所棄之時。而死於入堂之後者。比比是也。顧社會上僅一育嬰堂。如孤兒院盲啞院等。皆未建設。使育嬰堂陷於孤立無助之地位。而益難發展。誠不能不將補助機關竭力設備。並速謀其改良之方也。

一　不許其父母放棄其義務也。貧兒院之經費。概出於慈善家。或由國家補助。其目的祇代其父母盡其教養。非代其父母盡全部之義務。必其父母有不能盡之一部時。

而後國家或地方團體從而代之也。所謂不能盡之一部者。貧兒之父母。日須出而勞動。無扶養小兒之暇。則救護院代爲扶養。朝至暮歸。日以爲常。父母須納保護費。不論多少。其不納費者。則例外也。院中小兒。以四歲以下爲限。早送至院。必更換其衣服。衣以院中之衣。晚歸則換原有之衣。最重清潔衛生。俾矯正下等社會汚穢卑陋之習。且小兒既受院中教育。晚歸唱高尙之歌。亦可間接感化其父母。而母子間之愛情。亦可維持。而與普通與異矣。其尤要者。貧窮之婦女。於妊時產時。須施以相當之調護。蓋生產最易致病。而無人保護。則所生之小兒。即難完全。故生產一月之內。尤當盡保護之方。對於不知其父母姓名之嬰兒。須將其頭目痕疤手指旋紋幾箕幾羅。及其足指悉驗而記之。其衣褓是何顏色。布帛單綿。共計若干。亦須詳載。若此種嬰兒發現時。係有人通知。或有人抱來。急宜收養。問其來歷。使其長大。知父母之姓名也。

二　補助機關之宜組織也。　育嬰堂之兒所以至四歲以下爲限者。欲組織及管理上有所制限。而易有成效也。彼無父母及無親族或不知其父母姓名之嬰兒。於實際上

固不能有年齡之限制。時至七歲。自不能不送入於同等性質之教育程度較高之救護機關。即孤兒院是也。則社會上如孤兒院等之組織。萬不容緩。時須男女分設。蓋十二歲以下之兒。固可集合教養。蓋十二歲以上者。自不可不分別其男女性也。

三　組織設置宜完備也　護兒院種種之設置務求完備。使社會上一般貧民。有信任之心。斯被保護之兒童。方強壯可觀。特院中管理人員。非富有慈善性兼有育兒知識之婦人。不能撫養周至。其尤要者。嬰兒之乳婦。必擇其身體健全。絕無病疵抑鬱之態。若不易得。不如代以牛乳之爲愈也。蓋牛乳脂肪多而糖分少。人乳糖分多而脂肪少。相去無幾。則使小兒飲牛乳固勝於不健全之婦乳多也。

四　行其實不揭其名也　如用貧兒院聾啞院之名稱。則貧民一入其中。即自墮其志趣。而常存一種貧民思想。不願居上等地位矣。今德國嬰兒保護院。稱爲桶院。意譯爲搖籃院。桶與搖籃皆小兒坐臥之具。是不獨貧兒院之名稱宜泯其形迹。即一般保護貧民之機關。亦當避其名而不用也。

第二篇　慈善行政之關於普通防護

第一章　產業上之協濟

自由競爭激烈以來資本界祇謀自衞勞動界祇知自利兩者相爭而以中等社會爲緩衝之具大受無妄之災且以勞動界爲生計所迫而至及抗勢力不能不出於罷工以相要挾特罷工之結果資本家必屈服而加薪加薪之結果社會上之物價必增長至物價既漲而生計仍不能保於是再出於罷工之一途循環不已在勞動界徒至自苦而中等社會竟亦長入其漩渦夫貧民之所由來實中等社會與勞動界降而爲之者彼未屆貧民而欲謀其增進幸福若勢如散沙不相統一必難達其目的倘成一強有力之團體徒恃抗力而趨於極端亦鮮有成效蓋人類生活合個人互競之外有不能不賴於社會之互助今言濟時之策者固莫不以國家社會主義爲救貧之良藥然去實現之期尚遠則惟有介於自由競爭與國家社會主義之間秉互助之精神通力合作俾利益均沾得勉持生活而不至於貧且困也其道維何即在於產業上協濟運動爲現今國所盛行是不可不亟爲提倡也

第一節　各國協濟會之制度

協濟會者。英文爲Cooperation．日本譯爲共同組合。亦謂自助組合。自英國洛克特爾 Rochdale 發育以來。漸次播傳於全國。如瓦爾德謨姆之市民。大半均爲協濟會會員。其根本之理想。在解決庶民之生計問題。研求自營的救濟之道。故其多數之協濟會。不僅爲經濟的關係。并能活用之爲社會教育之資。即彼以其餘資。設立夜學校圖書館等。能謀庶民教育之普及是也。

法國協濟會之趨勢。全異於英。英取放任主義。有純粹自治自營之性質。法國不但蹈政府干涉之嫌。且其協濟自體。亦多矯激輕舉之缺點。蓋政府既取干涉主義。而其勞動者。復籍此以反抗資本家。致自營之協濟事業。流於停頓。際千八百十八年之革命。政府爲收攬民心計。由國庫支出二百萬法郎。以補助勞動之協同生產事業。帝政重興。遽遭廢止。至千八百六十七年。再以法律回復千八百八十八年。對於協濟會發布課稅免除法。

據英國勞動委員報告德國產業協濟之狀況曰。德國產業協濟之發生。雖稍後於英。而其事

業之進步。在近時非英法二國所能及。蓋英國之目助的救濟制度。始於協濟會。法國則起於生產協會。而德國則發源於信用協會云。邇來信用協會。漸次蔓延於各洲。千八百五十九年於羅馬爾開諸州聯合會議。與農民協濟制度。此制即德國自營的協濟制之基礎也。

俄國第一消費公店。於一八六五年成立。可謂其協濟組織之濫觴。厥後三十年中。雖漸有進步。惟其人民經濟生活上勢力微弱。未能引起人民之注意。迨一八九五年。維德伯爵爲謀農民利益起見。首倡小資貸款制。使全國人民付以低利率向公衆貸取小資本。全國貸款協濟會因此大增。一九〇五年俄國第一次革命軍起。民氣激發。人民漸覺結合之必要。各地小協濟會數目激增。同時各協濟會之地方聯合團體。及指導全國各聯合團體之中央機關。均組織告成。至有今日之盛。而今日俄國猶有一線之生機。得幸免於滅亡者。實有賴於協濟會也。

第二節　共同購入與共同賣出

共同購入與共同賣出者。乃結合團體糾集資本組織自助制之協濟事業也。試分言之。

第一款　共同購入

英國洛克特爾於千八百四十四年合貲民二十八人各出資金一磅開一消費公店向生產者躉購日用物品而以公平之價售諸股東是謂消費協會之起原即所謂洛克特爾式之協濟會也其法每一股東所設之股分祇准一股不得在一股以上分派贏利亦不照股份乃按股東購物之多少定之其購多者紅利多購物少者紅利少英國各地之消費公店通常每股爲英金五磅至年終分紅之際假如其曾在店中購取一百鎊之貨大率可得紅利十鎊則是物價既較別店平允而將來又可按其購數而得紅利是不啻間接減輕沽賣者之生活負擔也

現在經濟組織非常複雜日用物品自直接生產者入於消費者之間須經過許多仲賣商之手故消費者所納之代價其一部分以至大部分全爲仲賣商所中飽今消費公店將日用物品直接購自生產者而移入於消費者仲賣商無從經手庶消費者之擔負減許多則是中下級人民之便利爲何如耶此種洛克特爾式之協濟會英國已有一千五百所有範圍甚小者有範圍甚大而每月營業至百萬元者其經營之事業有批發會有工廠有農場有商船皆本

此方法而爲之。是於國民經濟有絕大之影響也。

第二款　共同賣出

謀減輕消費者之擔負。既有共同購入之制。則謀增加生產之收入。亦仿而行之。即共同賣出是也。購入與賣出。雖若相反。而其宗旨在免除仲賣商之漁利。則未嘗異也。共同賣出者。乃聯結生產者組織協濟會。而由此協會司仲賣之責。其所獲贏利。按照產品之多寡以分給生產者。則生產者不啻得消費者所納物價購之全部。因不再爲仲賣商所尅扣矣。

經營共同賣出之協濟事業。當推丹麥爲最發達。土地肥沃。農產饒富。全國皆小農制。而皆爲協濟會會員。其產生即由此協濟會輸出於國外。以牛乳一項言之。較世界各國所輸出者爲尤多。所獲之利。仍直接歸諸生產之農人。現在倫敦諸民。每日晨餐所需之鮮菓、鮮魚、鹹肉、甜菜、糖、蜜等品。皆由丹麥協濟會轉售而來。丹麥本一貧乏之農業國。與其四鄰工商繁盛之國相較。自不免相形見絀。詎在近三十年中。竟能轉貧爲富。家給戶足者。胥協濟會之力也。

此種協濟共賣制舍丹之外。其他諸國農民。多有倣行者。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在數年前農產

物輸出。全持輸出商之轉運。現在則多由協濟會代理。使生產之農民。可多護贏利。且如鮮菓等亦由協濟會代售。轉運較速。則貨品亦較前爲良。現美國販救協濟會。亦有數千之多。其組織方法。均與丹麥農產輸出協濟會相同。又有所謂協濟銀行者。在使農民得向銀行貸取款項。則可利用之以謀增加其生產。迨收護後。則附加低微利息。償還貸款於銀行中。或分年償還之。各國協濟銀行雖皆以共同貸款爲原則。而其組織方法。則互有不同。茲從略。

第三節　各國協濟事業之統計

現在各國協濟事業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據近年統計。歐美各國人民入協濟會者。與人口之比較如下。

丹麥	四人中有一人
瑞士	十人中有一人
奧國	十三人中有一人
德國	十三人中有一人

羅馬尼亞	十三人中有一人
比利時	十五人中有一人
芬國	十五人中有一人
荷國	十六人中有一人
俄國	十六人中有一人
英國	十六人中有一人
日本	一百人中有一人
加拿大	三百人中有一人
美國	一千人中有一人

此種協濟事業之勃興。爲近世經濟史上可注意之事。蓋資本主義。既已登達。自由競爭。亦漸慘酷。而以協濟事業爲互助生活之基礎。實爲唯一之對症良藥也。就我國現狀而言。近年工商業逐漸繁盛。一切輸出輸入。均須經過許多仲賣人之手。致生產者與消費者兩受其損。苟

能組織消費公店。及輸出協濟會。則其有俾益人民。必非淺鮮也。且我國爲小農制之國。農業之所以未能發展。由於農產輸出困難者半。由於農民資本缺乏無力改良者又半。提倡協濟而進行之。其利益必多。固非空談社會主義與民生政策者所可同日語也。

第二章　不虞防備之組合

不虞防備之組合者。即依生命保險。疾病保險。養老保險。尋常貯蓄。以備不虞不災。而免公共之救助之謂也。換言之。即組合員遭偶然之事故。受經濟上之損失時。以填補其損害爲目的之組合也。組合之謂。亦協濟之別稱。各國之稱謂多有不同。英國爲友愛組合。美國爲同胞組合。德國爲救濟組合。法國爲相互救濟組合。而要皆爲不虞之防備也。

第一節　各國不虞防備制之狀況

各國自救貧事業濫施以來。民間固有勤儉之風。爲之蕩然無存。如英之蘇格蘭貧民稀少。素尚勤樸。詎料千八百四十五年施行居住救助制度。致蘇民習於怠惰。不務自立。蓋人人皆欲不勞而得居住救助之贈與也。時寺區有給貧者之助金。多爲蘇民結網者之所入。漁網之業

爲之廢棄。甚至有有貲產者。亦至隱蔽之而自認爲貧民。於是英之有識者。始矯救貧行政之弊。而講求不虞防備之制。是制與救貧行政中有密切之關係者。即養老制度是也。其大要有三。（一）強制細民負擔一定保險金。至老年時由國庫給與之。所謂強制的養老保險制也。法以十八歲與二十一歲之間。一時繳十十鎊於國庫。至不勞動時。由國家一週與以回息。（二）任意的使國民負擔一定之保險金。至老年時由國庫給與之。所謂任意的養老保險制也。法以少壯時。每年繼續交納少額之保險金。至老則每週與以一定之養老金也。（三）國民不支付保險金。惟於一定之期間。未受公共之救助。國家亦給以養老年金。所謂自由養老金給與制也。每以凡十年間不受公費救助者。若達於六十五歲時。則由國家給養。

法國自發布不虞防備制。其防貧的作用。蓋顯于八百九十八年之共濟組合法。第一條所稱爲共濟組合。即防貧協同事業。其組合之款。區別有二。即必行事項與選擇事項是也。所謂必行事項者。對於組合員及其家族之疾病施療。對於不能勞動時之生活補助。對於老衰者給與養老年金。對於組合員支付葬禮金。及死亡者給付保險金。所謂選擇事項者。爲必要教養

之事項之施行。爲紹介以謀適當施設之事。爲救濟無過失之失業。此三者必要之費用。以特別收入支付之。不問組合員之負擔如何。一般會員。皆得均沾利益。

德國之養老保險制度。爲強制的。千八百九十一年之法案。凡一年收入二千馬克以下之勞動者。均在強制保險之列。先納付三十年保險令。至七十歲時。受政府養老金之給與。至廢疾保險。僅納五年保險金。不問其人之年齡若何。均得受政府之給與。

意國首相加富爾氏。於千八百五十年。發布勞動保險法案時。適國民方傾全力於統一問題。不甚注意。至加富爾氏唱國民自助論。始占勢力。千八百九十八年。一般罹災勞動者救助案。通過於國會後。即於是年爲不虞防備之故。而創國家金庫制度。使勞動者納相當保險金額於國庫。國家亦從國庫支出同一之額補助之。若繼續納付一定之保險金二十五年以上。至六十歲罷業後。由國家給以終身養老金。其未至六十歲因廢疾災害罷職時。若已納五年以上之保險金者。亦得受國庫之支給也。

日本組合之資源。由組合員出者爲給料百分之三。由政府補給者占釀金三分之二。合之給

料百分之五也。凡薄給者。因偶然事故而蒙受損害。如死亡失業及休業等。均有相當之給付。但其間亦有種種之區別。例如死亡有由於業務上之災害者。有由於疾病者。其遺族雖皆有賴於救濟。然前者死狀較慘。後者之責任多屬於死亡者之自身。故給與之標準。因之殊異。即因業務上災害而死亡者。其給與約當給料二年六個月之數。而一般因疾病而死亡者。以鉄道院之給與一年分給料爲最高。專賣局之給與二個月給料爲最低云。次爲失業。即組合員因事故發生不得已而離職者。此項給與之標準。亦從其事由而異。如因於業務上之災害者。則依其身體上所受障害之程度。以區別之。鉄道院組合之規定。遇有此種災害。給以其給料七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一時金。及給料二分之一以內之終身年金。其他組合之規定。亦大略相同。若失業由於別種原因者。則歸還其本人所付之醵金。蓋失業之種類甚多。有由於大病不愈者。有由於職業之不適宜者。有由於應徴而充兵役者。因之救濟之程度。亦難同一。多數以歸還醵金而止。然有一二組合。則遇有因肺勞而退職者。與以數月給料以作醫費也。又次爲休業。官營事業中對於因業務災害而休業者。由官給以金額之給料。組合中則不復給

與。而因疾病休業者。鉄道院專賣局遞信省海軍省等組合。於某期間給以給料之半額。

第二節　不虞防備組合之種類

不虞備防組合之目的。爲對於意外之事變。謀與相當之給付。既如上之所述矣。特其法不一。如各個人之儲金。雇主等之扶助。勞動保險。均有相等之效果。然是等制度。各有短長。試分述之。

儲金之事。無論何人。皆可實行。顧欲持久不替。則不可不有堅忍之能力。且儲金而達至相當之金額。必須經須長時間。而事變猝起。恐有緩不濟急之慮。此其缺點也。

雇主之救助。雖不失爲達此目的之一良方法。然是使勞動者。起依賴之念。且救助者。得隨時隨地任意增減其額。既不能完全信賴。復有害於自主獨立之精神。吾人對於此法。殊不能贊成。

勞動保險。在英德與諸國。固皆實行。德國加入此制者。幾占總人口二分之一。組織之宏大。給與之完備。誠是等制度中之模範也。雖然是等大制度實行。殊不易易。即如日本近時雖實行

此制。在各地詳細調查。欲達到諸先進國之宏大組織。在財源及其他關係上前途尙極遼遠也。

普通保險。其目的。使薄給者可任意加入。在日本則以簡易生命保險爲主。加入此制度。如或死亡或保至一定之年限時。可得有若干之保險金。其效用最爲普及。且最顯著。然其最高之金額。僅二百五十元。除死亡養老以外。其他之事變。不能得其利益也。

總之不虞防備之組合。如英法等國。由政府監督爲是。而設亦容易也。雖未嘗無缺點之存在。未始非良善之制度。其種類甚多。就組合員之範圍而區別者。則有限於一地方與限於一職業。或無所限制而普及全國之三種。此外復有僅限於小兒或婦人爲組合員者。又有以宗教爲限制者。就其目的而區別之者。亦有多種。（一）以給付組合員之死亡爲主者。（二）以疾病之治療賠養金爲主者。（三）冀於一定之某年齡得相當之資金者。（四）以儲金或建築住屋爲目的者。而同一組合之中。兼包是等諸項者亦不少。而要皆以救濟其疾病及死亡者爲主要目的也。

第三章　庶民融資

所謂庶民融資者。即爲庶民社會而設之小資融通是也。此制小質制度爲主。自質制之公共理想之良否。與防貧行政有莫大之關係。今各國所行者。不外乎放任保護。與折衷之主義也。

第一節　放任主義

採極端放任主義者。莫如我國。蓋歐大陸之質制。除英國外。莫不以救濟貧民爲目的之經恤機關。而我國則爲私立營業。國體之特權。除助長其權以害質客外。他非所計。其弊之深。竟與英國之質制相埒。蓋我國之質制。初亦視爲地方善舉。在清季咸同年間。社會存銀。利率通常二分。質制既爲庶民小資融通起見。則利率亦至多應以二分爲限。殷富者。見無利可圖。迫於地方官廳之情意。而猶冀其質物賣却之有餘利也。亦勉爲之而已。今者銀行普通存利至多不逾一分。至質鋪二分之利。依然如故。且用術狡猾。而又時施強暴之行爲。甚至暗質盜贓。明質竊物。於社會有妨碍秩序之害。於貧民有飲恨剝膚之痛。暴戾殘酷。實有愈於英國。而政府又絕不聞有取締之明文。良規之頒布。一任其救貧其名。害貧其實也。不深可嘆耶。英國之質

制其主旨多在營利利率非常高大爲近世文明各國莫有大爲歐美各國嘗議我國既從事於慈善行政實制之規定勢不容緩而放任主義尤不可極端用也

第二節　保護主義

保護主義者在杜絕高利獎勵貧民自營并能應借主之要求而爲最便宜之貸借爲目的也是制胎孕於慈惠主義法人稱之爲貧民之保護者其組織爲公的之機關也法國至革命時政府爲矯政策之弊於共和八年塞洛縣會爲質制設置委員從事調查至千八百四年以質制爲公立機關後雖因政府交替稍有變更然至今日則採絕對公共特占主義禁止私的營業凡質物賣却之權利一切返還質主其公立質鋪之總數全國約四十五特是制非法國所本有實意國之產生物千百九十八年意爲借主之利益而設質制然僅限於一地域尚未通行於全國至十五世紀之末依僧侶之力普見推廣傳授於法國其公立質鋪之多竟冠全歐比利時亦如之其管理者係都市之任免資本半由都市供給其餘出自慈惠救貧局與慈善病院所有收益悉歸組入於元資積能每年減少貸出之利率是又比制之特點也

第三節　折衷主義

折衷主義者。乃合英法主義而爲公私錢立之制度也。我國放任私立營業。爲年已久。驟然絕對的廢棄。勢所不能。惟有一面准地方公共設立模範質鋪。並訂立良規。革除叢弊。俾利率低下。以請求庶民給資之方法。庶公的設置。逐漸推廣。而私的設置。亦被迫而至於改良。得漸趨於實行慈善主義之貫徹。不至有暴戾殘酷質制之存在。是制也起源於普國千六百一年。以公立質鋪爲公共貯蓄銀行之從物。設於厄古斯布爾。千六百十年設於鉏引柏爾。後隨工商業之發達。各處都市。漸次設立。今則日益鞏固。利率亦逐年低下。在千八百六十九年前。凡屬私設質鋪之營業。必要地方廳之認可。今已廢止認可之制。凡私營質鋪者。僅須從地方廳之規定而已。

第四章　庶民保健

疾病死亡者。貧窮之一主因也。欲謀貧窮之救濟。須先減殺其病亡。則保護行政尙已。保護行政者。大要分爲四種。（一）療養保護。（二）浴濯保護。（三）營養保護。（四）居所保護。

第一節　療養保護行政

療養保護行政。係總括施民疾病治療各種之行政及法制也。此制各國有趨於公立管理。私立管理。公私立管理三者。

一　趨於公立管理　法國爲最。其現行制度。爲純粹公共理想之表現。係千八百三十年制定。所有施療病院。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市邑及市邑會議員六人組織之。內二人由市邑會選舉。其餘四人。由縣知事任命。委員之職務。爲名譽職。

二　趨於私立管理　意國之施療病院。取私立主義。由地方行政廳監督之。千八百六十二年之法律。由府縣會監督之。知事郡長有得檢查其金庫規定。

三　趨於公私立之管理　德國施療病院。雖爲私設事業。然以地方團體維持之。公益病院管理之者。究亦不鮮。今其都市之病院事業。更有採取公共管理之趨勢。都市中無病院者。不過六市。然必置貧民救護之專門醫以行居住施療。此療養行政。與普通之救貧行政同歸市邑管理。其費用一部。由府縣補助。政府則僅保留其監督權。美國多

數都市概採公共管理主義。知紐約費府桑港皆然。是等都市皆有公立病院。有時委託私立病院。以行療治。但國家必支出一定之補助費。

第二節　浴濯保護行政

浴濯保護行政。包含公立浴場及公立浴濯場所。謂公立浴場者。在一般行政學者之觀察。以爲娛樂制度之一種。然就該制度起原觀之。實由保護庶民社會之健康主義而來。茲略述各國之趨勢如左。

浴濯保護行政之先進。首推英國。是制於一般公共保護條例發布之先。已呈整備之兆。千八百四十四年以保護庶民社會之清潔爲目的。成立大社會於倫敦。越二年通過浴場及公立洗濯條例於議會。今英國都市之浴濯場。雖取有費主義。特極其低廉。德國自柏林醫科大學教授瓦德拉薩之提倡。始促進純正公設主義之實行。蓋其初僅有夏季公開之河水浴場。若都市行政公共浴場之發見。實依英國制度而喚起也。

法國之公立浴濯制度。亦模範於英國。近有欲設浴場於都市者。必須經中央行政廳之認可。

並須負担經費三分之二。且由國責支出、每年六十萬佛郎以補助都市中之公立浴場者。美國公設浴場之發達。比之歐洲都市雖稍爲遲緩。然能發揮其完全庶民保護之理想。實非他國所能。及其都市公立浴場之開創者。爲約克爾、末幾波士培、設立無費公開浴場。其經費約在二百萬弗郎以上。令人口五萬以上之都市。有必設公開浴場之義務。五萬以下之都市有設公共自營主義浴場之制定。

今我國無浴場制度之可言。社會間私營之浴場。致上下級人民顯分兩途。下級之浴場。價雖較低。而汚穢不堪入目。上級浴場專尚華麗。價之昂貴。高至下級十倍以上。於貧民保護之方。絕不注意。且致一般庶民。忘於洗浴。殊於庶民衞生大有妨碍。宜仿日本定制。而限低廉之價。蓋此種經營。固非收益事業。專以保護庶民社會之健康爲目的。自不得以公益主義行之也。

第三節　營養保護行政

營養保護行政。在對於庶民社會。改善其品物。保持其營養。以立自營之基之行政也。法人稱此爲食品給養制度。德國之市政學者稱爲生活資料保護。此制可分爲二。（一）營養補給。

行政即公立會食場是。（二）爲營業分配行政。即公立市場公立屠場是也。茲略述各國之對於是項之補給及分配。

一　營養補給行政　是爲庶民社會食物之粗惡有害其健康之虞。以公費平價之一種救恤事業也。公會食場者。即公設主義之會食場。最盛者莫如德國。其索遜圖之工業地方。尤重此制。開姆足科市之公立會食場、一年供給四十餘萬人之食。支出公費六萬瑪。法國之克列羅布次之。此會食場制之有特異之點者。在以所得剩餘金。納入於市金庫。若值食料昂貴之時。即以市金庫補助之也。

二　營養分配行政　是爲普及新鮮食物於庶民社會。設公營市場。或公營屠場。精查其品質。並廉其價格。且便利分配之之謂也。德國公立市場、及公立屠場之設立。比英法稍爲遲緩。自既採公營主義。其行政上公共理想之發揮。比之英法二國。則更進一等。即採非收益主義之公立屠場制是也。柏林市曩以二千萬瑪之公費。設立中央屠場。禁止私營事業。是謂市之特占制度。然其財政方針。則排斥收益主義。而採實費補償

主義。以期價格之低廉。利庶民之生活也。要之德國都市公營主義之屠場。比之普通屠場制。尤爲普及。且近來一般國民。知營養分配事業。與一般庶民之保護。及家政有至大之關係。因而普通市場之公營主義。亦呈日新之兆矣。

第四節　居所保護行政

居所保護行政者。亦爲庶民社會之健康而設之防貧行政也。若自廣義解釋之。包含一般居住改良行政。茲但取狹義的解釋。而以供給無宿窮民之宿舍。以資其自營爲限也。特各國有不同之點。試就英法德三國言之。

一　滯居主義　法國之宿舍。供給行政全基於純粹救濟之理想。故限於臨時的滯居。稱此爲夜間保護場。或稱爲經過的居所制度。而幷注重於住居之改良。

二　常居主義　英國之宿舍行政。採一定之常居主義。古納士科市爲斯主義實行之創始地。即同市於千八百七十年建設二個之模範宿舍。並逐漸擴張之。其與法國異者。在徵收廉價之使用費。而有常居之性質。

三　折衷主義　德之國宿舍。供給行政。比之英法二國爲折衷主義。其異於法者。在對於浮浪徘徊者。欲防止其非法行爲。與以一定之宿舍所是以救護惡性者爲主旨。蓋法國之宿舍行政。爲廢業補助主義。而德國則爲教化遷善主義也。其異於英者。即其目的非在供永久之家族的生活。實使浮浪者。得有臨時的滯居之所也。

欲求國強商業振興當此商時宜何代戰如？振興發達！請下列各書

◎外國詳解兌滙

△吳應圖編△定價一元

△內容列下

△滙兌意義　△異例滙兌
△滙兌市價　△金利關係
△滙票摘要　△簡接滙兌
△滙兌平準　△市價變動
△滙市價算法　△貿易關係
△市價變異　△滙票種類
△銀行實務

◎支那貨幣論

△楊端六譯　△定價六角

此書爲衡士林氏原著經楊君端六譯述專論各國幣制問題及現行貨市之狀況各種貨幣之意義幣制改革之發端詳詳細細網羅無遺

◎經商要素

△張慰中著　△定價一元

此書論列經商法規夥友之生活學徒之職務商店之規則既詳且盡得此一書即誦讀一篇則應付現世紀之商業潮流綽有餘裕焉

◎商業政策

△吳瑞琴述　△定價九角

此書專論世界商業之趨勢及各國所採政策之利害得失各國商業振興衰敗之比較均極詳盡實爲商界不可不備之研究資料！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風流艷集　定價一元二角

芙蓉淚　定價一元二角

人類進化觀　實售三角

人道　定價二角五分

南洋　定價一元

論理學　定價一元四角

失業者問題　定價一角五分

勞動總同盟之研究　定價四角

湖南自治運動史　實售五角

勞農政府與中國　實售五角

新俄國之研究　實售四角

國語組織法　定價四角

經濟學　定價一元一角

黑刼餘生錄　定價八角

雙基孤碑記　定價一角

家庭新教育　定價二角

外國地理　定價一元六角

戰學入門　定價六角

廣東地方自治

廣東地方自治目錄

第一編　縣區自治

第一章　縣自治之組織及其進行之程序

第一節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二節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節三節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章　選舉區域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三章　選民調查及其名册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通告
第二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節　投票紙投票匭及投票簿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五節　當選票額
第六節　當選通知及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効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編　廣州市政
第一章　市政籌備之經過
第一節　市政之沿革
第二節　市政之由來
第三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
第四節　市政廳之成立
第二章　市政廳之組織
第一節　組織之總綱
第二節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第三節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第三章　市政之發展

第一節　關於廣州市之財政
第二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安事項
第三節　關於廣州市之工程事項
第四節　關於廣州市之衛生事項
第五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用事項
第六節　關於廣州市之教育事項

第三編　廣東教育

第一章　整頓全省教育圖

第一節　全省教育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節　每年教育經費概算表
第三節　分年推行義務教育計畫
第四節　擴充全省師範教育計畫

第五節　廣東大學預科規程
第一　通則
第二　修學年限
第三　入學
第四　轉學
第五　退學
第六　學費
第七　課程
第八　職員
第二章　廣州市學校之整頓
第一節　原有學校之整理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一　總則
第二　就學
第三　調查
第四　區域
第五　程序
第三節　各學校之擴充
第三章　廣州市私塾之救助方法
第一節　巡迴教授之設置
第二節　視察之勵行
第三節　限制濫設
第四節　其他興革事項
第四章　工藝傳習及商工補習設備

第一節　縫級學校及機織學校之設置
一　黃炎培演講廣州市政
二　沈恩學演講廣州教育
三　大陸報廣東教育之發展
第一　總計
第二　學年學期休業日授課時間
第三　入學及退學
第四　進級畢業
第五　賞罰
第六　用費
第二節　商工補習學校之籌備
第五章　高等學術講演

第一節　市民大學計劃
第六章　通俗教育設備
第一節　教育博物展覽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之充實
第三節　巡回文庫之推行
第四節　兒童游樂園之興築
第七章　兒童游戲及公共體育設備
第一節　兒童遊樂園之興築
第二節　第一公園兒童運動場之附設
第三節　公共運動場之實現
第八章　娛樂與味提高計畫
附錄　廣東自治事業批評

附江西地方自治條例

廣東地方自治

第一編　縣自治

發揚民治精神。確立民權基礎。自以實行地方自治爲第一義。陳競存省長回粵之始。即確定縣長民選政策。首定縣自治暫行條例。於縣自治事權。採列舉主義。規定極爲詳明。次定縣長選舉暫行條例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條例。於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定全省九十四屬之縣自治選舉監督。將各縣選舉事宜。按照條例程序。妥速辦理。其後以選舉訴訟而宣告無效者。有番禺等數縣。法庭對於檢舉案犯。亦不稍假借。至十一月。陳省長由桂凱旋。首先辦理之事。即爲發表民選縣長。除番禺等縣飭令依章改選外。餘均選定委任。並親加傅見訓勉。其詞如下。

知事爲親民之官。歷史上非常重視。即滿清之世。凡作知事。亦皆科甲出身人物。自捐納之途開。而知事之職始濫。本省爲提倡自治。及重視縣長之職起見。是以實行由人民選舉縣長。由

省長擇尤委任。但選舉縣長。其得人能比純任官廳專委爲勝乎。抑否乎。則以此次初行選舉。爲試經。試驗結果善。則選舉制可冀自然推行。試驗結果惡。則選舉制不免於推翻。故此次選舉制之能永久實行。其責任純放在各位身上。故今日望各位努力自愛。以副創制此制者之美意。至縣長應如何去做。可依照自治條例規定範圍內各事次第推行。而以教育及實業爲較重。抑自進者。現在地方治安非常紊亂。庶民實不堪命。蒞任之後。自應急救民於水火爲先者。即欲舉辦各項事業。亦非從整頓治安入手不爲功。望各位注意注意。本省長前在漳州時。對於各縣知事。設有考成辦法。現在仍欲仿而行之。舉凡有成績可稽者則賞之。無成績者則罰之。成績最佳者。則定爲模範縣。令各縣縣長親往參觀。俾有所觀感則效。

政務廳長古應芬君更在省署特開地方行政討論會議。通啓各縣長一律出席。俟會議終結。方許到職。各縣長提案亦多可採。茲不備錄。錄古廳長啓事如下。

敬啓者。縣長民選。爲實行民治之始基。諸君承邦人之推舉。蒙省長之選任。不日蒞事矣。諸君生長鄉邦。習知民隱。中日對於地方行政興廢孰者何事當興。何事當革。關於當地有何種特

別狀況應如何處理。關於路政防務應如何與鄰縣聯絡教育實業應如何振興衛生行政宜如何講究。縣款宜如何籌畫。凡諸大端。均為今日諸君之所商宜討論者也。各縣雖有疆域之區分。而一省之內。各地方行政實宜取其同步驟。茲擬請諸君於本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除星期外。每日十一時至一時止。在省長公署內開地方行政討論會議。屆時一律出席。各本其學問經驗。對於上列各條。提出議案。討論議決。全省各縣一致進行。俾行政上有當遵之軌道。而民治精神庶幾可以實現。想諸君各為桑梓謀幸福。諒必踴躍提案。以資同人之討論也。右應分謹啓。十一月十四日

縣長民選。不特在粵省為創舉。即在全國民治史上亦為破天荒事業。其縣署之組織。除總務一科外。有教育、實業、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六局。實仿照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其精神蓋尤注重於積極建設一方面也。各縣縣議會亦已限期一律成立。全粵地方自治之基礎。至是確定矣。其各項法例及省長選任各縣縣長表。詳錄左方。

第一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

第二條　縣屬自治之分區。由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

前項區之組織。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條　凡一村鎮分屬兩縣以上。或別處他縣境內。因謀自治行政之便利。欲改歸一縣管轄者。應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舉行總投票。以投票之過半數決之。並呈由縣長公報及呈報省長。

前項之投票。先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十分一以上之連署。發刊布告。於布告後一月內行之。

第二章　住民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繼續滿二年以上者。均爲縣住民。

第五條　縣住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

第六條　縣住民得以原選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七條　縣住民對於縣議會議決之條例認爲妨碍公益時得以十分一以上之原選民聲敘理由連署發刋布告定期兩個月舉行總投票以有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撤銷之。

第八條　縣住民認縣議會議員不稱職時得由該議員選出之選舉區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刋布告於五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五分四以上之投票依投票數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召還之。

第九條　縣住民認縣議會爲違法時得由有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刋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四分三以上之投票投票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十條　縣住民認縣長爲不稱職時得由有五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刋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長

能免之。

第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之投票於刋發布告後。應由連署人分別通知辦理選舉之官署。籌備關於投票事宜。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誠分別適用舉選條例之規定。

前項投票之費用。由連署人擔任五分之一。餘由縣庫支出之。

第十二條　縣住民得經縣議會議員之介紹。請願於縣議會。

第三章　事權

第十三條　縣自治事權。爲左列各款。

一　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二　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並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三　疏濬河流開塘修築埠圳沙圍隄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四　建設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事業電力煤氣工程。

五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

六　清理市街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七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恤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八　辦理警察及保甲團防並其他保安事項。

九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十　辦理行政官長依法令委託征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第十四條　縣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將其事權之一部委託自治區辦理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各款如有關於兩縣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縣關係之縣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由各該縣縣長呈請省長裁決之。

第十六條　縣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一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縣爲妨害之處置。

二　對於他縣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三　對於他縣工業必需之原料。不得禁止出境。

第四章　縣自治會議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七條　縣設縣議會。以各縣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之名額及其選舉。別以條例定之。

第十九條　縣機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及縣屬區自治職員。

第二十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議員出缺時。由該出缺議員之選舉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

第二十四條　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一　制定縣自治範圍內之各種單行章程。

二　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縣稅縣公債夫役現品徵收辦公費。及其他於縣庫有負担義務或抛棄權利之事。

四　議決縣住民提出之議案。

五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六　議決縣屬各區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七　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八　受理本縣住民之請願。

九　答覆縣長之諮詢。

十　議決咨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

十一　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十二　議決不動產之處分。

十三　議決縣內一切興革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議會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議會得請願於省議會。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認縣長爲有違法行爲、報得議決呈請省長查辦之。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縣長及其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第三節　會議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之會議、分爲常會及臨分會。常會每年以二月十五日爲開會期、屆期

自行集會。會期以一月爲限。但得爲十日以內之延會。臨時會會期至長不得過十五日。以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議員四分一之上之聯名通告。

二　原選民百分二以上之聯名請求。

三　縣長之召集。

第三十條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亦有事故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三十二條　會議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席列。

第三十三條　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三十五條　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六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縣議會於議案議決時應即咨報縣長於三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時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九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五日以上者除名。

第四十條　議員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一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五章　縣自治行政

第一節　組織

第四十二條　縣設縣公署以縣長及左列各科局組織之。

一　總務科。

二　教育局。

三　實業局。
四　財政局。
五　公安局。
六　工務局。
七　衛生局。

第四十三條　縣長由縣住民中之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三人。由省長擇一任命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選舉。別以條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縣長任期四年。任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四十六條　縣長任期中被免死亡。或因精神上之故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前項之補選舉。於未選舉以前。由省長於各科局擇員權理。

第四十七條　各科局職員。由縣長於本省職官考試合格者委任之。

第一節　職權

第四十八條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本縣住民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縣長得提交議案於縣議會。

第五十條　縣長公布或執行縣議會議決事件。但有異議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復議。

如有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第五十一條　縣長公斷或和解縣屬各自治區之爭議事件。

第五十二條　縣長掌管屬於縣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

第五十三條　縣長掌管縣自治經費之收支。

第五十四條　縣長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得發布縣令。

第五十五條　縣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時。對於監督長官負其責任。

第五十六條　各科局職員秉承縣長。處理主管事務。各科局處務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縣自治會計

第五十七條　縣自治經費爲左列各款。

一　公款及公產。

二　單行稅。

三　附加稅。

四　公益捐。

五　公費及使用費。

六　縣公債。

七　縣有營業之收入。

八　罰金。

九　省庫給與之補助費。

第五十八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征收方法。經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

第五十九條　縣議會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費

第六十條　縣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者征收使用費

第六十一條　縣遇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募集公債

一　振興利益

二　救濟災變

三　償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經縣議會議決後應咨由縣長呈報省長核准

第六十二條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縣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六十三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縣之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

每屆常會開會後三日內咨交縣議會議決

縣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縣長提出預算案時。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擬定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縣議會。

第六十四條　縣議會之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縣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立繼續費。

第六十五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及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會經縣議會否決之事項。

第六十六條　依法律或省定條例。屬於縣自治應負擔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六十七條　預算案議決後。遇必要時。縣長得於縣議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之修正案。

第六十八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核准。追加預算。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縣自治經費經縣議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底之歲入及歲出連同收支簿記單據表册咨交縣議會議決

第七十一條　決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

第七章　辦公費及俸給

第七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無歲費但在會期內得受相當之辦公費或旅費其數目由縣長定之

第七十三條　縣長及縣公署職員之俸給由省長定之

第七十四條　縣議會事務員之俸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八章　縣自治監督

第七十五條　縣自治之監督由省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

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省長

第七十七條　省長認縣長及其所屬職員爲有違法失職時。得能免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期縣議會第一屆常會之開會期。應於縣議會議員選舉竣事後十五日行之。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頒行後。縣長第一次提出預算案於縣議會時。得不適用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期限。

第八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三分之一以上。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二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第一條　每任縣長之選舉。與其年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同日行之。

第二條　縣長被免出缺或因精神上之故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於其事故發生後三十日舉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止

第三條　選舉縣長之選民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民名册以本年選舉縣議員時調查之選民名册爲準但遇改選縣長時依最近選舉縣議員之選民名册

第五條　每屆選舉或遇改選時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五日以前將日期宣布

第六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享受公權之男子已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爲縣長之權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吸食鴉片

三　爲不正當營業者

四　曾服公務受行政處分被罷免未滿三年者

五　選舉日期兩月前被控侵吞公款尚未判決者

六　有廢疾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不識文義者。

第八條　於本屆選舉年內。凡械鬥及鄰鬥之鄉族。三年內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左列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征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宗教師僧道尼。

第十條　凡有被選舉權之人。有本縣選民三百名以上之推舉。經選舉監督審查確定者。得爲本屆候選人。

選舉監督於審查確定後。應依推舉人數之多寡。順序列榜。於選舉日期五日以前公布於

各投票所。推舉人數相同者。其次序由選舉監督定之。

每選民以推舉候選人一人爲限。其推舉書須詳敘被推舉者之籍貫年歲資歷。於選舉日期十五日以前。呈送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由省長於九月以前委任之。遇補選時。前項之選舉監督。由省長臨時委任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選舉監督。於其所監督之縣。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區爲準。

第十四條　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所在之地。開票時由選舉監督視之。

第十五條　開票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爭議時。由選舉監督判定之。

第十六條　當選人不以第十條規定之候選人爲限。

第十七條　當選人確定後。選舉監督除榜示及通知當選人外。幷呈報省長。依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之。

第十八條　當選人非得省長之核准。不得謝絕當選。違者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九條　選舉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即舉行改選。

第二十條　當選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細則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第一次選舉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餘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三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名額。人口不滿十萬之縣選舉二十名。滿十萬以上至二十萬者選舉

二十五名。二十萬以上至三十萬者選三十名。三十萬以上至四十萬者選舉二十五名。四十萬以上至五十萬係選舉四十名。五十萬以上者至多不得逾四十五名。

人口未調查以前。暫依慣例。分各縣爲大中小三等。大縣選舉縣議員四十名。中縣三十名。小縣二十名。

各縣分列三等如左。

一等大縣

南海　番禺　東莞　順德　香山　新會　潮安　潮陽　增城　台山　三水　清遠　高要　羅定　陽江　惠陽　博羅　揭陽　澄海　梅縣　南雄　曲江　英德　連縣　茂名　電白　海康　合浦　欽縣　瓊山

二等中縣

寶安　花縣　四會　新興　恩平　廣甯　開平　鶴山　德慶　雲浮　鬱南　陽春　海豐　陸豐　龍川　連平　河源　饒平　惠來　普波　興甯　五華　樂昌　陽山

連山　信宜　化縣　廉江　吳川　遂溪　靈山　防成　文昌　定安　儋縣　崖縣

三等小縣

龍門　從化　高明　封川　新豐　紫金　和平　大埔　豐順　平遠　蕉嶺　始興

翁源　仁化　佛岡　徐聞　澄邁　臨高　陸水　萬寧　赤溪　開建　南澳　乳源

樂會　瓊東　感恩　昌江

第二條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

每年選舉。以十二月一日爲選舉日期。遇有改選及補選時。由選舉監督另定之。遇有事變。不克按期舉行選舉時。應由該縣選舉監督另定日期行之。並報告省長。

第三條　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爲選民。選民須於本次選舉年內。於縣自治服工役三日或繳納免工費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第四條　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者。得被選爲縣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吸食鴉片者。

四　不正當營業者。

五　有廢疾者。

六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海陸軍及在征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官吏及警察。

三　宗教上僧道尼。

第七條　現任國會省議會議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選舉委員於其所辦理之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區域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

第九條　選舉區以各縣自治區爲準。區自治未舉辦以前，由選舉監督劃定之。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每選舉區設選舉委員一人。投票開票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日以前委任之。但選舉委員不得以本選舉區以內之人充之。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執行左列之職務。

一　掌投票所之啓閉。

二　掌投票紙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册。

三　維持投票所秩序。

四　其他本條例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之事項。

第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執行左列之職務。

一　掌開票所之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

四　維持開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條例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之事項。

第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視管理員所辦投票開票事宜。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明選舉委員定之。

第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得給相當之辦公費。

第三章　選民調查及其名冊

第十六條　選舉監督應於屆選舉期九月一日分派調查員。調查選民男女、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居年限。造具選民總冊。於十月一日報告選舉監督。

第十七條　選舉監督應將選民名册公布於各選舉區。

第十八條　選民名册於公布後十日內。如有認爲遺漏者及錯誤不實者。得由選民取具證據。陳請選舉監督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之更正。由選舉監督判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名册宣布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一條　選舉委員應於選舉日期十日以前。開具下列事項。頒發選舉通告。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選舉日期。

第二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二條　每選舉區分設五處以上十處以下之投票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十日以前定之。開票所設於選舉委員駐在之地。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節　投票紙投票匭及投票簿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制成。分交選舉委員。於選舉日期三日以前轉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匭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制成。交選舉委員。由選舉委員先期分別造具投票簿。於選舉日期六日以前。隨同投票匭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居年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行封鎖。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應按期親赴投票所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入投票所時。應將本年服工證書或免工費收據。交由管理員驗明。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於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各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祇書被選舉人一人。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外。不得與職員問答。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如有冒替及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時。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第三十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於投票完畢時。應會同造報告書連同投票匭送致選舉委員。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收到前條報告時。應即預定時刻宣示開票。並須親臨監視開票完畢後即行宣布。

第三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校對。

第四十條　凡投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於開票完畢之翌日。應會同造具報告書送致於選舉委員。

第四十二條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由選舉委員送致選舉監督於二年內保存之。

第五節　當選票額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該區分配之議員同。

第六節　當選通知及當選證書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選舉委員通知各當選人。

第四十六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五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應選論。

第四十七條　凡答覆應選者。由選舉委員具報選舉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四十八條　選舉監督給與當選證書後。應將本縣全體當選人姓名榜示。並造冊報告省長。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四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反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五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證書者應即追繳。並將其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本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五十三條　改選經宣告無效時。應即於原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五十四條　議員缺額。本區無候補當選人時。即舉行補選。

第五十五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爲時。得於十日內向本縣地方審判廳或分庭起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爲不符或票數不實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時。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時。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級爲止。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時。非有左列情事時。不得謝絕當選。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第六十一條　凡謝絕當選者不具前條所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監督應宣告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報告省長。

第六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於刑律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選舉細則由省長制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第一次選舉日期及選民調查開始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如遇應行修正時。由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二編　廣州市政　廣州市政廳稿

第一章　市政籌備之經過

廣州市爲廣東省會地方。但關於市政事項。向無專管機關。故凡關於公共安寧及修築街渠一切工程。大抵由各街渠自行辦理。政府從未取若何干涉主義。有清之季。舉辦新政。設巡警

道。此爲政府顧及市民公安之始。其後消防事業相繼舉辦。然其時各街渠向日所辦關於公安事項。如更練團丁。望樓。水櫃等。仍未盡行消滅也。光緒末年。珠江沿岸建築長隄。闢爲新式街道。是爲廣州市街道改良之嚆矢。然舊式城垣之壕繞障礙如故也。辛亥革命。民國建元。胡都督漢民建議將城垣拆卸。改築新式街道。曾設工務司專掌其事。以期實行拆卸。並同時將闢寬街道。計劃着手進行。於是隄岸以外。又增多新式街道。惟此項新計劃施行僅及年餘。未竟厥功。即有癸丑之役。廣州市內遂爲官僚派所竊踞。凡胡都督漢民陳都督炯明所舉辦之一切新政。無一不根本推翻。拆城之舉。竟爾中止。迨民國七年。當局根據胡前督拆城之議。由是設立市政公所。置總辦坐辦各職。綜攬全所政務。其時該公所職務範圍。專屬於拆卸城垣。規畫街道。分別工程爲第一期。第二期。其他一切市政。未遑計及。民國九年九月。陳總司令炯明統率粵軍光復粵省。兼任省長後。即首倡地方自治。以爲各省之先導。廣州市爲全省首善之區。市政規畫。刻不容緩。遂有廣州市市政廳之組設。凡關於市政事項。盡歸管理。此廣州市政治革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市制之由來

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爲依據。廣州市之市制。即爲該條例所產出。故現行之條例。不啻爲市政之根本法也。先是陳省長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卸城垣闢寬街道外。其他一切市政。迄未舉及。未足以言市政統一。遂有改組市政公所之議。隨提出法制編纂會討論。其時孫科君爲該編纂會會員之一。會員諸君以孫君游學美國有年。於各國市政研究有素。對於市政條例。咸推爲主稿員。孫君即於旬日內。將條例草定。定爲廣州市暫行條例。經法制編纂會復加研究。討論結果。決定採納。呈由陳省長核定。遂將該暫行條例公布。并以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爲實施之期。廣州市市制。於是乎確定。

第三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

廣州市暫行條例。係採用美國之市委員制。并參酌地方情形。略加修改。以期適於應用。依該條例之規定。將廣東省會劃稱爲廣州市。其市政機關。定名爲廣州市市政廳。

市政廳之組織。可別爲三個獨立部。

一　市行政委員會。

二　市參事會。

三　市審計處。

一　市行政委員會。即由左列市行政各員組織之。（一）市長。（二）市財政局長。（三）市工務局長。（四）市公安局長。（五）市衞生局長。（六）市公用局長。（七）市教育局長。因是市長及各局長同爲市行政委員社委員。市行政委員會職權由此七人共同行使之。市長則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市政府。（即市政廳。）幷負監督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責任。

二　市參事會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二）由市民直接選舉十人。（三）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共計會員三十人。組成市參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

案件。(三)審查市各局行政成績。至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發生爭執時。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省長裁決之。

三　市審計處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置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其職權如下。(一)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册及檢核各種單據。(二)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三)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四)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至市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發生爭執事項。由省長裁決之。

綜觀上述一切。於市政廳組織大概情形。當能明瞭。惟關於市長及各局長之委任。當略爲述之。據市暫行條例內第十條之規定。「市長由市民選舉之」。但於此正條之下附入一項云。「於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蓋市暫行條例內第五十七條規定。謂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所以廣州市條例。特加以暫行字樣。市長於市條例暫行之五年期中。不由民選。而由省長委任也。至

市行政各局之局長。則依條例之規定。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至關於市政廳應有之各職務。各有專章規定。當另爲述之也。

第四節　市政廳之成立

廣州市暫行條例。經省長公布後。即委定籌備委員七人。籌備組織市政廳事務。計籌備將及兩月之久。各籌備員於此期內。加請幹事員數人。爲之贊助。調查應隸市政廳經管範圍事項。其向由各機關兼管者。先行分途接洽停妥。以便屆時接管。及將各種原有事項應隸入市政範圍者。依各事務之性質。分別支配於將來設立之各局。例如市內各種稅捐。向由省財政廳航路局或南番兩縣征收者。則分別預備收歸市財政局接管。各公地公產公用事業。向由省會警察廳或他機關管理者。則預備分別收歸市公用局。或財政局管理。廣州市公立教育事項。向由督學局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經辦者。則預備收歸市教育局接管。其最要者。則爲原有市政公所經辦之各種事項。蓋自市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該市政公所當然停止其職務。移歸市政廳辦理。所以該公所原有之一切職務。在籌備期內。必須詳細清查。以便市政廳成

立時即可分別接收繼續辦理查該公所原有職務除拆城築路外設有經界科辦理全市經界及代財政廳管理稅契各事另有廣州市登記局管理登記市內不動產事項亦直轄於市政公所迨後奉陳省長決定移屬於廣東高等審判廳以登記事項多與司法所轄範圍有關故也至市政公所經辦之拆城築路工程事項當然移交市工務局辦理其向代財政廳辦理之稅契事項亦當然移歸市財政局接管籌備員等除妥籌上列事項之外其關於市政廳辦事之普通手續可預先擬訂者亦大概爲之擬定至於市參事會之選舉當由省長另委選舉委員會辦理而審計處章程亦未經省長核定當籌備時祇略事討論而已至籌備告竣後即將一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省長省長當即根據市暫行條例委任孫科君爲市長然後由孫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蔡增基爲財政局長許崇清爲教育局長魏邦平爲公安局長程天固爲工務局長黃栢爲公用局長胡宣明爲衛生局長各局長受委任後各自將本局組織完妥孫科君即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宣告就廣州市市長職廣州市市政廳至是爲正式成立矣

第二章　市政廳之組織

第一節　市政之總綱

市政廳之組織。業於前章第三節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內。略述其梗概。茲復就該廳內部之組織。更詳述如下。

甲　本廳內部之組織

市長一人。秘書二人。總務科科長一人。分立三股。曰文牘股。曰編輯股。曰庶務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另設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員若干人。

乙　所屬六局內部之組織

一　財政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征收課。曰會計課。曰出納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測繪員若干人。

二　工務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工程設計課。曰工程建築課。曰工程取締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三　公安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警務課。曰司法課。曰偵緝課。曰消

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零設交涉專員一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

四　衛生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衛生教育課。曰潔淨課。曰防疫課。曰統計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專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

五　公用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一所。曰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曰交通課。曰電話所。設課長二人。所長一人。課員所員各若干人。另設技士若干人。

六　教育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學校教育課。曰社會教育課。曰慈善事業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視學員若干人。

第二節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甲　市長之職務

一　對外代表市政府。

二　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　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四　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

五　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

六　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七　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乙　所屬各局長之職務

一　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二　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三　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四　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五　核定關於員司請假事項。

六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

七　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八　畫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

九　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十　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十一　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節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一　財政局所屬各員

徵收課分掌（一）關於署理徵收各項稅捐及由省政府移歸本廳徵收各稅捐事項。（二）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三）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四）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會計課分掌　（一）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幷規定各局簿記式事項。（三）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四）關於造具表册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出納課分掌。（一）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二）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二　工務局所屬各員

工程設計課分掌（一）關於規劃新闢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二）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箱事項。（三）關於繪圖工程事項。

工程建築課分掌（一）關於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之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修理及保管已建各種工程事項。（三）關於工程估價及開投事項。（四）關於一切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五）關於保管本局所用機器物料事項。

工程取締課分掌（一）關於查勘取締各項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三）關於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四）關於其他工程取締事項。

三　公安局所屬各員

警務課分掌別爲八股。

第一股所掌　（一）關於機要事項。（二）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三）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應游擊隊及其他保衞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四）關於警察區之分劃變更或推廣項。（五）關於非常召集事項。（六）關於內外部職員雇員長警現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七）關於內外部職員雇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八）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九）關於所屬各區隊場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十）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十一）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十二）關於繙譯電報及管理專用電話事項。（十三）關於所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考核事項。（十四）關於外國軍艦出入口之報告事項。（十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於文件收受還事項。（三）關於編存卷宗

及保管圖書事項。(四)關於來文分課事項。(五)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七)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册之分類彙編事項。(八)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第三股所掌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二)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四)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五)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六)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七)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八)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第四股所掌　(一)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各區隊場所之鎗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三)關於贓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四)關於布置表册籍之經理印刷事項。(五)關於不用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六)關於局內地方佈置灑掃事項。(七)關於雜役廚夫支配管束事項。(八)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第五股所掌　（一）關於造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册事項。（二）關於擬訂陸上鋪屋、寺廟公共處所門牌及水上船艇牌照式樣事項。（三）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移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四）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移動狀況統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五）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移動并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六）關於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鋪、住戶各戶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七）關於各警區報告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八）關於編製街道門牌册事項。（九）關於警察區域分劃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畫一分配事項。（十）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十一）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十二）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十三）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十四）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十五）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鑒報告事項。

第六股所掌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二）關於著作出版事項。（三）關於檢閱新聞雜誌及各項報紙分類翦呈事項。（四）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

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各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五)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及妖言惑衆查察禁止事項。(六)關於戲院酺場、迎神賽會、及玩物場、游技場之取締事項。(七)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八)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九)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十)關於檢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僞幣之查禁事項。(十一)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十二)關於製造販賣儲藏槍砲刀劍火藥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十三)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十四)關於罷工罷市聚衆滋擾之防範事項。(十五)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第七股所掌　(一)關於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二)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三)關於違犯煙賭禁之查究事項。(四)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五)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六)關於公私娼妓之稽查取締事項。(七)關於濟良所辦理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各項稅捐之協佐保護事項。

第八股所掌　（一）關於郵筒水喉鐵蓋及各項標樁電線之查察保護事項。（二）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三）關於取締轎夫挑夫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四）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五）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六）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稽查事項。（七）關於運柩之稽查給照事項。（八）關於危險建築物之督飭修改事項。（九）關於估量本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建築及修繕事項。（十）關於警察墜葬地之管理事項。（十一）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十二）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糾葛之調處事項。

司法課分掌別爲三股。

第一股所掌　（一）關於刑事現行犯、被告人、嫌疑人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二）關於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三）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四）關於懲戒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五）關於拘留限滿人犯之核釋事項。（六）關於拘留所候質所之管理攷核事項。（七）關於懲戒場辦理之攷核事項。（八）關於刑事罪

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九)關於罪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十)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院診斷取具證書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二)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之預審事項。(三)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分事項。(四)關於司法上宣告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協助辦理事項。(五)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項。(六)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第三股所掌　(一)關於違犯警章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理處分事項。(二)關於罰金緩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查事項。(三)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管理事項。(四)關於各區署執行司法警察之攷核事項。(五)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月報事項。

偵緝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　(一)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二)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三)關於攷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四)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五)關

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六)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二)關於搜查贓證及緝捕案犯事項。(三)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蹤者之偵查事項。(四)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五)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六)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消防課分掌。分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　(一)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二)關於消防器具設置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消防區之分劃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四)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五)關於火警之傳達事項。(六)關於攷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恤給及懲罰事項。(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凉棚風兜、與其他蓋搭棚廠事項。(二)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三)關於被火鋪屋有無投買保險及曾否註册之攷核事項。

(四)關於一切被災鋪屋轉告戶籍主管登記事項。(五)關於地方水利之調查事項。(六)關於消防員警察志願者之試驗事項。(七)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八)關於各地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九)關於衛生行政之輔佐執行事項。

綜以上所列。爲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分職任事別爲十五股。此外另設有督察交涉各長員。職掌如左。

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區督察、勤務攷核、武裝警察之教練、及專司選補長、警察事項。

交涉專員亦局長之指揮命令。辦理交涉引渡人犯及外事警察事項。

至隸屬該局之機關。另有各區警察正署分署及游擊隊。偵緝隊。偵探養成所。警察教練所。消防所。濟良所。拘留所。懲戒場。貧民留養院等。各該職務另以細則定之。

四　衛生局所屬各員

衛生教育課分掌　(一)關於開設衛生演講事項。(二)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事項。(

(三)關於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四)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潔淨課分掌　(一)關於清除街道疎浚濠溝事項。(二)關於取締及計畫衛生工程事項。(三)關於其他地方潔淨事項。

防疫課分掌　(一)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痨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二)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項。(三)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四)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五)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統計課分掌　(一)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册事項。(二)關於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及註册事項。(三)關於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事項。(四)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五　公用局所屬各員

商辦事業取締課分掌。別爲取締稽查二股。

取締股所掌爲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取締事項。稽查股所掌爲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稽查事項。

交通課所掌、別爲車輛船舶二股。

車輛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車輛肩輿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船舶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船舶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

電話所分掌、另以專章定之。

六　教育局所屬各員

學校教育課分掌　(一)關於幼稚園、小學校、殊特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二)關於審定教員資格及紀錄學校職教員勞績事項。(三)關於監督及補助私立學校事項。(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五)關於獎勵學業事項。(六)關於學校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七)關於其他學校及學童一切事項。

社會教育課分掌　(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二)關於通俗教育事項。(三)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其他公衆娛樂機關事項。(四)關於社會事業統計事項。(五)關於其他改良社會一切事項。

慈善事業課分掌（一）關於經營慈善事業事項。（二）關於監督及整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事項。（三）關於經理慈善捐款事項。（四）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三章　市政之發展

廣州市政廳成立後。爲全國人所注目。良以事屬創舉。將來辦有成效。自可爲全國都市之模範。現查廣州市各種成績。雖一時未能爲有系統的報告。然數月以來。當局銳意經營。著著進行。已覺規模粗具。茲就調查所得。略述其梗概如次。

第一節　關於廣州市之財政

查廣州市十年度預算歲入總額爲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歲出總額爲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茲分別列舉如下。

▲收入門

一　房捐六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五元

二　花筵捐五十一萬八千元

三　戲捐七萬七千七百元

四　電影戲捐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元

五　船牌捐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

六　垃圾捐七千二百元

七　手車捐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八　禺山市場租三千五百八十三元

九　大沙頭地租二千一百七十元

十　公產變價六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十一　省政府補助二十四萬元

十二　醫生註册費五千元

十三　特種營業註册費一千二百七十元

十四　建築照費三千六百元

十五　聲姬牌照費一千五百元

十六　手託戲牌照費五百元

十七　公安局罰款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十八　公安局沒收物品費四百一十四元

十九　工務局罰款九百六十元

二十　市公報費八百元

二十一　市立醫院收入費一千二百元

二十二　契稅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元

▲支出門

一　市長辦公機關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二　財政局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

三　公安局一百三十四萬五千〇二十四元

四　工務局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元

五　衞生局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

六　教育局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元〇九角

七　公用局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元〇八角

八　市審計處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以上預算。收支比較。不敷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但經當局苦心設法。尙有各種收入。現正在規畫進行中而未列入者。如鋪底頂手註册費。特種藥品檢驗費。及開闢東郊馬棚竹絲等崗地價等。約可共得百萬元有奇。將來新稅陸續推行。尙有增益。收支比較。當不至過相懸殊。

第二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安事項

公安局由省會警察廳改組。權限比前警察廳略爲縮小。其餘各項編制。悉仍其舊。查警區所轄各區域。即爲市政廳現在所轄之區域。現在廣州全市。劃分爲十二區。每區設一正署。附設

若干分署。統計正署十二所。分署二十六所。每署設一署長。二三區員。綜十二區合計署長區員共一百四十名。警長共二百二十四名。警兵共四千〇四十六名。書記錄事雇員共百名。自第一區至第十一區。警兵輪班站崗。惟第十二區及所屬四分署。則專管河面警務。設有小艦多艘。隨時梭巡。尙爲周全。此外另有武裝警察一營。長官警兵合計五百人。以備彈壓不虞之用。至關於警兵之訓練。則另設有警察教練所。可容學生二百四十人。各警兵須經該所訓練及格。方得補充。又設有懲戒場。可容犯人千名。教以各種職業。該場歲費爲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並設有消防隊。分四所。隊長隊兵共一百四十人。現向外洋購辦新式救火機二架。以備救火之用。所費不資。

第三節　關於廣州市之工程事項

工務局負全市工程上之責任。茲先就其工程之重且大者。約舉如下。

廣州市已有新式馬路。計二十四英里。在前市政公所築成八英里。自市政廳成立後續築九英里。餘七里半現在建築中。工程頗形忙碌。告成之期。當不在遠。至其馬路寬度。由七十英尺

至一百五十英尺。總計以八十與一百英尺爲多數。路面建築。用土墻土及拆城所得之磚石料。另有正在進行中之大規畫二。(一)由沙基開闢八十英尺之馬路。直達黃沙。與火車路連接。定本年三月開始興築。(二)由沙河開築馬路。直穿增城而至羅浮山。螺旋而達山頂。限本年六月築成。屆時將駟馬崗農林試驗場遷往該處。試驗場原址則改築市區。

又籌建公園三所。分第一第二第三公園名稱。其第一公園在惠愛中路。面積有八十萬方尺。現已落成。游人極衆。第二公園在東郊塲。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尺。現先建一公共運動場。第三公園在海珠。四面環水。中有程公璧光遺像。面積四萬四千方尺。以上兩園。均在計劃建築中。孫市長對於市政。抱有宏願。以泰西各國都市。無不有一種進行規畫。所謂規畫。即市之衙署如何集中。公園如何建設。街道如何開闢。市場如何分布。濬濱如何宜洩。風景如何點綴。碼頭如何安置。以及關於將來之種種進行。皆一一繪圖立說。預爲規定。使成一詳細偉大的規畫。惟欲爲此種規畫。必先有精確的準備。全市面積如何。地勢如何。居民如何。市況如何。不能不一一調查清算。現此項預備手續。業已完竣。故已電至美國。延請有名建築畫家毛牀爲市規

盡起草。廣州市前途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第四節　關於廣州市之衞生事項

衞生事項。在前隸於省會警察廳。自市政廳成立後。始脫離獨立。定名爲衞生局。衞生局之下。又分六衞生區。每一衞生區。就全市十二警區內合兩警區所轄地方爲一衞生區。該衞生區即附設於警署內。每區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專司關於潔淨及調查等事項。每日由各該主任造報潔淨課。長以憑辦理。統計雇用清穢夫計有一千人。專任全市清穢事務。其內街垃圾就用該清穢夫挑運。馬路垃圾則用牛馬車載運。每日平均有垃圾三千餘担。又檢拾死鼠每日平均有八百餘頭。死嬰死畜各有等差。此外如新馬路所築之新式溝渠及城內舊有之六脈渠。計長四萬二千餘尺。均已着手清理。計該局成立後。四個月內各街渠道現在已經清理者計有五千一百二十一尺。至六脈渠之上。居民佔築房屋。約有三百間之多。將來必須拆卸。此時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現由工程師規劃進行辦法。又查市內一切建築。均定有規則遵守。要以適於衞生爲度。又編輯衞生淺說。印成派送市民閱看。并指定地點。派員演講衞生重

要事項，使市民各具有公共衛生常識，以便衛生行政推行無礙。又本年曾舉行滅蠅滅鼠運動一次。市民漸知蠅與鼠均爲傳染病之媒介，多講求撲滅方法。又本年夏間市內有霍亂症發生，該局嚴重取締販賣飲料食品，甚爲有效，此種危險症尚不至蔓延。

第五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用事項

廣州市自拆城築路後，地方日見繁盛，一切公用事業因之次第擴張，但此事項業現前未有專司，或隸於財政廳，或隸於航政局，或隸於其他官廳，管理無一定機關，精神上即不能專注，以至發現種種弊敗。一般市民均求蒙其利，自公用局成立後，劃清權限，一意整理，并定有各種規則，以資遵守，數月以來，此事項業漸有起色，茲舉大略如下。

自電車公司成立後，現暫准行駛無軌電車，該項電車共有十六輛，麼託車共有一百六十一輛，手車共有三千一百九十九輛，貨車二百輛，小電船六十艘，各種船艇共九千五百四十餘艘，以上均經在公用局註册領有牌照。

第六節　關於廣州市之教育事項

教育局所轄事項。在前隸於省署教育科。其後改隸督學局。此次教育局成立。實由督學局改組而成。但其內部組織。各自不同。其規畫宏大。銳意整理。亦非督學局所能比擬。茲述其概要如下。

查教育局直轄國民學校四十三所。男生三千八百五十二人。女生一千六百九十人。高等小學校一十二所。學生一千〇五十人。女子高等小學校五所。學生三百三十人。乙種商業學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乙種農業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保姆傳習所一所。學生五十人。內附設幼稚園一班。

除教育局直轄各校外。廣州市內尚有國立高等師範一所。公立法政專門一所。鐵路專門一所。省立中學校一所。縣立中學校二所。又有廣府中學。教忠初級師範。及各教會所設之嶺南大學。與聖心。培英。培正等校。計全市學齡兒童約十二萬人。受學校教育者約有四萬人。又調查全市私塾約有一千間。受私塾教育者約有三萬三千人。此廣州市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本學年開始增設市立師範學校一所。先招學生五班。每班五十人。又甲種商業學校一所。先

招本科生一班。補習科一班。各五十人。又籌設勞工學校二十五所。分甲乙兩種。甲種五十所。專收略識字義之勞工。授以各種應用科學。乙種十所。專收未受教育之勞工。授以各種常識與技能。擬招學生四十班。每班五十人。又籌設女子縫紉勞工學校一所。均准在本學年內陸續成立。至於義務教育計劃。現定分期實行。計至民國十一年止。全市一律實行強迫教育。此時既注重教育。師範人才更不能不注重。現定一優給俸薪辦法。國民學校專任教員。遞年增俸。畫分九級。歷滿三年。遞升一級。由每月三十元起升至一百二十五元止。

至關於社會教育之進行大致如下。

設立通俗宣講所。該所內關於通俗教育圖籍標本及幻燈音樂等。均經設備。又設第一通俗圖書館。現在該館延長閱書時間。以期易於普徧。幷附設小學成績陳列室一所。俾收觀摩之效。又設市政紀念圖書館。各種圖書需款四萬元。業已籌備。每月常費四百九十餘元。又設巡廻文庫制度。爲期智識普及。在教育局未成立以前。此項文庫祇有三具。今增至七具。現在徧行全市。頗著成效。又設第一兒童游樂園。就市內適中地點。酌設若干所。現先成立一所。又設

市民大學。此項大學。爲擴張大學教育增進市民智識起見。純爲演講性質。延聘海內名流幷教育大家。到場演講。已在本年暑假期內舉辦第一期。又設有永久公共運動場。該場現由工務局着手興建。第一期之工程。准期本年十二月內告竣。又本年六月內。曾舉辦教育展覽會一次。各種陳列品甚爲完備。參觀者亦極衆。該會以後定名爲通俗展覽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三編　廣東教育

第一章　全省教育紀要

廣東教育事業之發展。爲省政府與市政府雙方並進者。廣州市教育之進行狀況。已如上所載。而全省教育。固已經陳省長與全省教育委員會之詳愼規畫。次第舉行。以區域既廣。事狀複雜。未得詳備之紀載。但提綱絜領。其落落諸大端。足爲全國之模楷。起吾人之欽羨者。固可得而言也。因別紀五則如下。

第一節　全省教育委員會組織法

一　本委員會爲全省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其主要職權如左。

甲　編定全省教育制度。

乙　檢查全省教育成績及監督進行。

丙　掌管教育經費及辦理預算決算。

丁　任免省立教育機關之人員。

二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政務委員　（一）由省長委任之委員四人。（二）由全省大校長學長各專門學校師範學校校長及大學教授互選之委員四人。

乙　事務委員　（三）由政務委員會指定大學及專門學校師範學校教職員若干人。（四）由政務委員會會同該事項務委員會延聘專門家若干人。

三　由全會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但二三四種委員未成立以前得由（一）種委員互選之）總攬全會事務。

四　委員及委員長均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五　委員長必兼大學校長。

六　事務委員分專門教育普通教育（視學員在此內。）社會教育。會計檢查。圖籍儀器。建築。體育。衞生統計八項。

七　各事項務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或其他政務委員之一人爲主席。政務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八　任免全省省立各校校長及特別教育機關（如圖書館長等。）均由委員長提交政務委員會。經多數議決。以全省教育委員會名義公布之。

九　省長任命之委員。倘經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不適當時。得請省長改任。

十　委員會得用左項事務員。（一）書記一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二）會事一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三）庶務一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四）統計一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二節　每年教育經費概算表

大學(理工兩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學校……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省立五校每校平均三萬元)

師範學校……一〇〇•〇〇〇元(幷附屬小學校及幼稚園)

專門學校……八〇〇•〇〇〇元(農水產工醫藥美術音樂外國語八校每校平均十萬元)

職業學校……一〇〇•〇〇〇元(省立五校每校二萬元餘均縣立)

以上學校教育費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編譯局……一〇〇•〇〇〇元

宣講員養成所……三〇〇•〇〇〇元

貧民教養院……一〇〇•〇〇〇元

圖書館……一〇〇•〇〇〇元(省立五所)

博物院……一〇〇•〇〇〇元

劇　院……六〇・〇〇〇元（省城一所）

勞動補習學校……四〇・〇〇〇元（省城十處平均每一處一千元）

美術院……一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社會教育費九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行政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外國留學生……二〇〇・〇〇〇元

特別建築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特別費共計五二〇・〇〇〇元

總計三・五七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分年推行義務教育計畫

廣東全省人口總數。共三千一百餘萬。每年在學齡之兒童。以十分之一計算。應有三百一十萬。現就學兒童至多不過三十一萬。是在學齡內失學者。在十分之九以上。教育委員會擬自

民國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七年七月止。六年之內。分期推廣義務教育。其逐年推廣之程序如下。

十一年度　增加百分之十七。則增加之人數。爲二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爲五十二萬五千。

十二年度　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則增加人數爲三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爲八十四萬。

十三年度　增加百分之四十。則增加人數爲四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爲一百二十五萬五千。

十四年度　增加百分之五十七。則增加人數爲六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爲一百七十七萬。

十五年度　增加百分之七十七。則增加人數爲六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爲二百三十萬五千。

十六年度　完全就學。則增加人數爲七十萬五千。則就學總數爲三百二十萬。

國民小學每班以五十人計算。全省就學兒童三百一十萬。應有六萬二千班。除現在約有六千二百班外。以接逐年遞增班數如下。

十一年度　增四千三百班。

十二年度　增六千三百班。

十三年度　增八千三百班。

十百年度　增一萬零三百班。

十五年度　增一萬二千三百班。

十六年度　增一萬四千三百班。

國民小學每班開辦費假定一百元。經常費假定爲三百六十元。是每增一班。共需銀四百六十元。六年中總計應增國民小學五萬五千八百班。每年應增之經費。

十一年度　一百九十七萬八千元。

十二年度　二百八十九萬八千元。

十三年度　三百八十一萬八千元。

十四年度　四百七十三萬八千元。

十五年度　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元。

十六年度　六百五十七萬八千元。

增加此其經費之來源。擬定由下列各項撥充。

一　中資捐。

二　自治免工費。

三　族姓祖產。

四　廟產。

五　煙酒牀紙地丁等等之教育附加稅。

六　省庫補助費。

第四節　擴充全省師範教育計畫

義務教育擴充計畫。既決定實行後。國民小學所需之師資。不可不預爲籌備。故省教育會教育會擬自十年起至十五年度止。分六年辦理。設全省省立師範學校共八所。第一師範自十

年度起。每年招生六班。以招足三十六班爲止。第二師範即高師附設之師範學校。原有四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四班。以招足二十班爲止。第三師範即省立女子師範。原有四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四班。以招足二十班爲止。以上三校。均設在廣州市。第四師範屬惠梅潮區。校址在潮州城。原有一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三班。以招足十五班爲止。第五師範屬肇陽羅區。校址肇慶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三班。以招足十五班爲止。第六師範屬瓊崖區。校址在瓊州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爲止。第七師範屬高雷欽廉區。校址在高州城。自十五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爲止。第八師範屬南韶連區。校址在韶州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爲止。

第五節　廣東大學預科規程

第一　通則

一　本預科專爲大學各本科預備而設。

二　預科暫分爲二部。每部若干班。每班至多不得過五十人。擬在本科習理科各系者入

第一部。擬在本科習文科各系者入第二部。

第二章　修業年限

三　二部均修業二年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豫科畢業證書。直入大學本科各系。

第三章　入學

四　每年七月招考。九月開課。

五　投考生以中等學校畢業生。與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學力同等者爲限。

六　報名投考時。須繳納像片一張。報名銀費一元。其由中學畢業者。須呈驗畢業證書。

七　入學試驗分三次。第一試爲國文外國文數學三種科目。第二試爲物理化學博物歷史地理五種科目。第三試爲體格檢查。其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必加入第二三試。其第三試及格而第二試僅一二科目不及格者。得入補習。

第四章　轉學

八　國內外同等學校肄業生。欲轉入本校預科二年級者。須呈驗在該校所習各科目考

試及格之證明書方准轉學其缺少或程度不足之科目須經過特別試驗及補習。

九　本校學生倘有正當理由亦可請求本校發給在校肄業證明書轉學他校。

第五　退學

十　學生退學以左列事項爲限(一)學生自願退學(二)學生之行爲或疾病本校認爲有令其退學之必要時(三)留級生學年試驗仍不及格者。

第六　學費

十一　每年學費十二元分春秋二季繳納。

十二　學生繳學費退學時概不退還。

第七　課程

十三　各部各學年授課時間如左表。

第一部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國文	一二〇小時	

二	第一外國文	三六〇小時	三六〇小時
三	第二外國文		一二〇小時
四	近代文明文	四〇小時	
五	數學	二四〇小時	二四〇小時
六	物理學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實驗	四〇小時	四〇小時
七	化學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實驗	四〇小時	四〇小時
八	生物學	八〇小時	四〇小時
	實驗	四〇小時	四〇小時
九	地理學		八〇小時
十	體操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以上一年共計一二〇〇小時（每星期三〇小時）

第二年共計一二〇小時（每星期三〇小時）

第二部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國文	一二〇小時	一二〇小時
二　第一中國文	四八〇小時	四八〇小時
三　第二中國文		一二〇小時
四　文明史	一二〇小時	
五　數學	一二〇小時	一二〇小時
六　物理學	一二〇小時	
七　化學	一二〇小時	
八　生物學		一二〇小時
九　地理學		一二〇小時

十　哲學概論　四〇小時

十一　論理學　四〇小時

十二　體操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第一年一二〇〇小時（每星期三〇小時）第二年同上

十四　第一第二外國文均分英法德三種。其第一外國文在英文班者。則第二外國文任擇法文德文均可。其第一外國文在法德文班者。則第二外國均須習英文。

十五　各科目試驗均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十六　合平時積分及學期試驗分數之總和。以二分之爲學期成績。合三學期分數。以三分之一爲學年成績。合二學年分數。以二分之爲畢業成績。不另舉行學年及畢業試驗。

十七　各科目平均分數及格。而第一外國文或數學不及格者。不得升級。其他一二科目不及格。而各科平均分數及格者。准其於暑假中補習。不及格之科目。暑假後由校定期補行試驗。及格者始准其升級。

十八　各科試驗分數。只由學生事務處通知本人。不當衆揭示。

第八　職員

十九　職員任務如左。主任一人。輔助校長辦理籌畫設備稽查功課及其他經費衞生等一切事務。教員若干人。担任教授各科功課。學生事務處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辦理配列各科時間表及學生試驗請假等文書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務員合一人。雇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庶務。

第四編　廣州市教育（廣州教育局稿）

第一章　學校

第一節　原有學校之整理

一　校員組織之變更

校務廢弛。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然校員職務不專。影響最大。本局因訂定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所有校員。均定爲專任職。一以杜兼營並騖之弊。一以收校務分掌之功。其詳具載規程。

不復贅述。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設左列各校員。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

第二條　國民學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修身國文（國語注音字母均屬之）算術三科目及本班之級主任。每四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四科目。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之。另設助教一人。輔助校長執行正教員之職務。一校不滿四班時。得合兩校設一專科教員。縫紉科由專科教員或正教員任之。

第三條　每週担任授課時數。正教員十八至二十六時。專科教員二十至二十六時。正教員

兼校長十至十四時。助教八至十四時。

遇必要時有須二班以上合班教授者。教員教授課數仍作一班計算。

因特別情事。自公布日起兩年之內。經教務局長之許可。同校正教員得交換教授科目。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皆爲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務。經教育局長之許可。時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全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得離校。

第六條　正教員除教授專科外。須担任主管學級級務。並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七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如兩校同設一專科教員者。仍須分　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勉教任務。由助教與校長協商之。惟每日執務時間。最少半日。

第九條　級務總務之分掌。均另規定之。

二　校員俸給之規定

舊制小學教員俸給。按時計值。任課多者。月薪不過二三十元。少者十元或五六元不等。薪俸微薄。養贍不給。且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而薪俸定額一成不易。尤非優待教員提倡久任之意。因參酌市財政狀況及生活情形。訂定俸給最低額爲三十元。按期遞加至百二十五元爲度。校長則於正教員俸給外。別加職務俸。俸額視班數之多少而定。規程附錄於後。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爲優待專任教員獎勵教育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教員俸給。分期遞進。

第二條　專任教員薪俸。分爲九級。最低級每月三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二十五元。其間每級遞加百分之二十。表列如次。

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俸給月額（圓數）
125
104
87
73
61
15
43
36
30

第三條　專任教員。每歷滿三年。得依次遞升一級。

第四條　專任教員執務勤懇成績特別優良者。經視學會議呈奉局長核准。雖未歷滿三年。得提前升級。以資獎勵。惟每人於五年間。祇准提前升級一次。

第五條　專任校員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專任職務。無論同在一校。或連續分在數校。其年數得接續計算之。如任他項教育職務。暫停本職。他項教育職務解除六十日以內。更入市立國民學校執務者。其前後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務年數得接續計算之。若因學校編制之變更。暫停本職一年之內。更入市立國民學校者。其計算法亦同。

專任教員爲任教育事業以外之職。務致停本職者。如再充專任教員。其前後執務之年數。不得接續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員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停職之月數得免扣除

第七條　校長除以專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給外另加校長職務俸其俸額如次表

班數	一或二	三或四	五或六	七或八	九或十	十一或十二
俸給月額（圓數）	10	15	20	25	30	35
以下類推						

第八條　助教俸額每月規定爲十八元

第九條　代用教員均支第九級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校員任免法之規定

舊制各校職教員除校長由主管機關直接任免外其餘各科教員均由校長聘請每遇校長更易而教員隨之非得確實之保障則教員久任終不可期現定自校長以至助教均由本局

任免。無故不輕予更易。

廣州市立國民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依校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國民學校校長。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之許可狀。幷曾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本規程未公布前。已經委任之現職校長。不受本條之拘。東因特別情形經呈奉市長核准者。得酌量變之。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國民學校正教員。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圖工、樂體專修科或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員如不敷用時得任用學歷相當者爲代用教員代用期間以兩年爲

限。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一　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二　教員由校長薦請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一　校長得廢職務。管教失宜。或有不名譽行爲者。教育局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　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請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如經視學會議認爲必要時。雖未據校長之陳請。得逕由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專任教員如有違背教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兼任校外職務者。教育局長得停止其職務。

第九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委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兩星期以外者。須呈請教育局長派員代理。代理校長由教育局長職任之。代理教員由校長薦請加委。

第十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

四　校務分掌制之實施

學校事務最繁。如表册之編製。文件之保管。若統由校長一人處理。勢難周全。現制校員均屬專任。校務自宜分掌。因特釐訂規制。通令遵行。

國民學校校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校務。分級務總務二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級學生操行學業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二　關於本級學生請假及曠課之考核。

三　關於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四　關於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

五　關於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保管。

六　關於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

第三條　總務部分設左之各股。每股由職員若干人分掌之。或若干股由一人掌之。

一　教務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時間表之配當。

乙　關於校外教授之施行。

丙　關於學用品之選擇及統計。

丁　關於授業時刻之規定。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學用品一覽表。校外教授報告書。學年歷。各學期教授一覽表

二　儀式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儀式場之施行。

乙　關於儀式場之布置。

丙　關於儀式紀錄簿之整理保管。

三　成績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成績品之整理保管。

乙　關於成績品之陳列

丙　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學業成績統計表。操行成績統計表。

丁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學業成績考查簿。操行成績考查簿。訓練簿。

四　圖書股商承學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圖書之購入。

乙　關於圖書之借貸。

丙　關於圖書之整理保管。

丁　關於兒童圖書館之組織。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圖書原簿。圖書貸與簿。

五　投示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揭示地點之布置。

乙　關於揭示資料之搜集。

丙　關於學校新聞之組織。

六　文書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文牘之起草繕寫。

乙　關於公文之收發。

丙　關於案卷之保管。

丁　關於校員會之紀錄。

七　學籍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兒童入學退學及畢業畢登記。

乙　關於入學退學及畢業兒童之統計。

丙　關於兒童出席缺席之調查統計。

丁　關於左列表之調製。歷年精勤兒童數比較表。退學兒童狀況表。畢業兒童狀況表。兒童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學籍簿。考驗新生簿。入學願書。退學請求書。

八　備品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器械標本及用具之購入整理及保管。

乙　關於捐贈品之整理保管。

丙　關於校用品之借貸。

丁　關於遺失品之處理。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校具登記簿。

己　捐贈品登記簿

九　會計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校款之保管。
乙　關於經費之預算。
丙　關於稍耗品之購入及支給。
丁　關於開支賬目之登記。
戊　關於票據之整理保管。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現金出納簿。預算書。支出計數及附屬表。收支對照表。

十　運動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課外運動區域之分組。
乙　關於課外運動之分組。
丙　關於課外運動之指導。
丁　關於體育會之組織。
戊　關於運動器具之保管。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運動器具簿。運動日誌。

十一　衛生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定期清潔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乙　關於檢查身體之施行。

丙　關於應急治療之實施。

丁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隔離。

戊　關於通氣採光之指揮。

己　關於治療用具及藥品之整理保管。

庚　關於左列表簿之登記及保管。檢查身體統計表。兒童疾病統計表。

辛　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藥品簿。療治日誌。

十二　營膳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校舍器具之建築及修理。

乙　關於工人之雇用及監督。

十三　園藝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校園區域之規畫。

乙　關於校園作業之指導。

丙　關於種子肥料之搜集保存。

丁　關於園作用具之整理保管。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校園日誌。

十四　工作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兒童工場之布置。

乙　關於兒童工作之指導。

丙　關於工作事項之分配。

丁　關於工具之整理保管。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工作日誌。

十五　販賣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販賣所之組織。

乙　關於販賣所當值兒童之督率。

丙　關於商品之購入。

丁　關於販賣所存款之保管。

戊　關於售品時間規定。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商品購入帳。現金出納簿。售品日記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第四條　各部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五條　各部職員由校長分配之。

第六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畫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校員會議

決定之。

第七條　校員會議細則由校長定之。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實施

一　公布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據調查所得市內現有失學兒童三萬一千零七十七人。關於義務教育自應積極進行。本局因按照國民學校令兼參酌本市現狀編訂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二十六條。連同第一期義務教育計畫書。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於四月六日公布施行。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強迫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俾兒童得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爲宗旨。

第二章　就學

第二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

第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以後第一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修畢國民學校教科時爲就學終期。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父促或其保護者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至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義務。

第五條　凡雇用未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兒童者不得因其雇用而阻礙兒童就學。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仍未就學而雇役於入週自謀生計令者入午夜小學簡易科。

第八條　小學簡易科修業期限爲三年科目及每週授或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一

國文　十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合計　十八

第九條　學齡兒童因殘廢課呆癲狂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痴育不完者經呈奉教育局核准得展緩其就學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礙其他兒童之教育者小學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病兒童感化院

第十二條　兒童入學後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由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送令上課督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肄業於私塾私立小學或官立縣立小學校者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來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書呈報教育局其畢業期中途退學時亦須報局

第十四條　兒童入學期。由本局豫先通知其父母或保護者。

第十五條　兒童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其父母或監護者促令兒童就學。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者。由警區傳案查詢。無正當理由者。勒令將學童送校肄業。

第三章　調查

第十六條　市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市內學齡兒童。應於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編製學齡簿。其已登載學齡簿之兒童。過有移居或死亡者。立即抹消之。其由外縣或市外移入市內時。亦隨時登載。

第四章　區域

第十八條　暫照廣州市警察區域。分全市爲十二學區。

第五章　程序

第十九條　分期籌辦。

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九月爲第一期。

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四月爲第二期。

第二十條　第一期所辦之學校。以足收容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十一條　市內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國民學校。自十二年四月起遵章改良者。一律改爲代用國民學校。不遵章者。勒令解散。其原有學生。由教育局設校收容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爲籌備市區義務教育特組織籌辦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進行。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教育局員。

乙　直轄各校校員。

丙　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乙　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分種淺記。

丙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丁　關於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籌辦義務教育委員規程另規定之。

廣州市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畫書

第一條　本期籌辦之校以足收容全市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條　查第三區公地較多規畫較易擬以該區爲試辦區先養試辦。

第三條　籌備事項。

一　調查學齡兒童。

二　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三　勸導入學。

四　強迫入學。

第四條　籌備時間。

一　調查學齡兒童。九年十月業已辦竣。

二　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甲　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辦竣。

丙　其餘各區限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三　勸導入學。

甲　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辦竣。

丙　其餘各區。限至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四　強迫入學。

甲　試辦區十年九月實行。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十一年四月實行。

丙　其餘各區十一年九月實行。

第五條　經常費豫算。

一　試辦區失學兒童男女合計二千八百七十四人。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共八千九百二十人。其餘各區共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三人。

一　現制國民學校每班四十二人。收容此項失學兒童。計試辦區應增設七十班。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應增設二百一十三班。其餘各區應增設四百五十九班。

一　新設之校。擬以半數開設小學簡易科或半夜小學簡易科。

一　國民學校。每班經費五十元。小學簡易科每班二十五元。計試辦區每月共需經常費六百二十五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月需經常費八千元。其餘各區月計共一

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六條　開辦費豫算。

一　開辦費每班約三百元。

一　半夜小學簡易科借用日校地址。不另幹開辦費用。

一　試辦區除半夜簡易科外。國民學校三十五班約需開辦費一萬零五百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班。開辦費三萬二千一百元。其餘各區國民學校二或三十班開辦費公約六萬九千元。

第七條　校地之籌畫。

一　教育局開辦義務教育。需用校地甚多。市內公產擬請酌量留爲公立校地之用。

一　公產不足用時。借用廟產或街坊公產。

附廣州市教育局飭令學童就學通知書式

查第　區　街第　號門牌　男女　已及
學齡應請貴家長於　月　日以前飭送第
區公立第　國民學校肄業切勿違延特此通告
附註　如欲將子弟轉送他校應呈明本局以憑查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該會之組織。原爲襄助義務教育之進行。其組織法依據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之規定。其簡章如左。

籌辦廣州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督促義務教育進行發達普通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局設立。受教育局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職員。

甲　會長。　由副局長兼任

乙　顧問。　由會長延請

丙　總幹事。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丁　各區幹事。　由各區幹事互選

戊　各校幹事。　由公立私立各校員兼任

己　各部主任及部員。　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總幹事商承會長襄理會務。分區幹事長管理本區事務。各區幹事分掌區內調查勸導各職務。各部主任分任各部事宜。

第五條　全市依警察區域劃分爲十二學區。區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會務分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

一　總務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會務分配及進行事宜。

不屬其他各部事宜。

二　調查部掌管左列事項。

調查設學地點及查視工程。

調查各區學齡已入學未入學人數。

三　勸導部。

凡關於勸導入學事款均屬之。

第七條　本會延聘學識宏富研究教育有素者爲顧問。隨時訪請。不限員額。

第八條　本會一切進行。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局長執行。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主席。以左列各職員爲會員。(一)顧問。(二)總幹事。(三)各區幹事。(四)各部主任。

第十條　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由會長臨時召集。

第十一條　各區會議。由分區幹事長主席。以本區幹事爲會員。日期由各區幹事長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幹事長村膳寫文件表册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雇員薪水及一切辦公費用由本會呈請教育局長核定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業不支薪水。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修正呈請教育局長核定。

附錄經常費豫算

先召集第一二三四暨第十一區幹事其餘各區俟開始籌備時再行召集計五區幹事長應設書記五員每員月薪二十元共一百元又辦公費舟車費每區約三十元共一百五十元合計月需經常費二百五十元。

本簡章於四月六日呈奉核准施行本會於五月八日成立計設會長一人顧問八人總幹事一人部長三人部員六人幹事長五人幹事一百八十一人統計會會員二百零五人五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進行程序先從調查計第一三四十一等區業經先後調查完竣第二區亦將次查畢此委員會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四　第一期計畫之變化

原定計畫以第三區公地較多進行較易定爲試辦區域劃以財政局決將第三區境內公地悉數開投以致校地無着一礙進行不得已將原有計畫量爲變通於原有各校加築或改建樓房以爲新校校舍惟工程浩大經費不敷復於八月十七日將變更計畫呈奉核准照辦現各校工程豫計尙需兩月方能告竣因改訂十一年春季爲開學之期（變更計畫書附後）

呈市長變更第一期義務教育計畫文（附指令）

「爲呈請事竊查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畫書第四條第項內開——試辦區定十年九月爲實行強迫入學之期——現在爲期已迫自應趕行籌備惟試辦區新校校地原擬撥用公產稍加修葺便可適用故每班開辦費豫算僅列三百元試辦區增設國民學校三十五班共費一萬零五百元當經列十年度豫算並呈請財政局酌撥公產應用在案現准財政局咨復——第三區公地悉數開投碍難撥用而開學期迫又未便過事遷延因擬變通辦理於第三區原有校地分別添築或改建以期適用惟從新建築工程浩大費用較多茲經商請工務局

將各項建築工程代爲規畫。計建築費一項。共需二萬九千二十元。另購置費一一照教育會籌辦小學豫算案計算——平均每班約一百三十元。三十五班共四千五百五十元。二項合計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元。除原列預算一萬零五百元外。不敷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自應呈請追加豫算。以資辦理。惟市財政尙非充裕。額外追加。恐難辦到。擬請准將職局原列豫算籌備臨時門第五款第五六七八九十等區開辦費二萬元。移作試辦區開辦增加費。此外不敷之三千九百七十元。於臨時第一款各校修購費項下撥給。似此量爲轉移。於義務教育進行暨豫算原案。兩無妨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祈迅賜指令遵行。除各項工程俟工務局將各種圖則製就定期開投另文呈核外。謹將約計工節及買賣費清單一紙附呈察閱謹呈。」（廣州市市政廳指令市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爲籌備試辦義務教育擬變通辦理附呈約計工程及購置清單請核示由。呈及清單均悉。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

五　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之變更

本會成立以來。默察經過情形。有當量爲變通者。

子　會長原由副局長兼任。現副局長業已裁撤。應改由局長聘任。

丑　幹事職務之分配。原定以人爲單位。有事實上有不便之處。擬改以校爲單位。每校爲一區。校長爲主任。校員爲區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列席。

寅　各區主任。直隸總會。各區幹事長及書記。即可一律裁撤。

卯　新校工程非有專員料理。難期周妥。擬添設工程專員一人。董理其事。（此項規程現在修改中俟呈奉核准即可公佈施行）

六　原有各校擴充班額

於義務教育未實施以前。原有各校。自應擴充班額。以宏教育。計本年增設者高小六班。國民十班。復以第七八兩區校數過少。各增設國民學校一所。計共增設二十班。

第三節　各種學校擴充

一　市立師範學校　本市義務教育。已積極進行。則對於師資一項。不可無相當之籌備。

計第一期全市增設國民學校七百四十班。每班平均需用教員不止一人。則所需教員當在千人以上。市內省立私立學校。雖有數所。惟每年畢業者。全數不滿二百人。則市立師範之設。自不容稍緩。因於本年秋季設立市師範學校一所。先辦第二部。招取學生一百四十八人。別爲三班。習本科者二。習專科者一。俟明年春季續招本科一班。秋季更添設本科第一部。以應需要。

二　甲種商業學校　市內實業教育。祇有乙種農商各一校。甲種實業尙付闕如。本市爲商務繁盛之區。商業教育較其他爲尤要。因增設甲種商業學校一所。取錄新生六十人。別爲本科豫科二部。至其他各種職業補習學校。由社會教育課主辦。詳見下篇。不贅述焉。

三　幼稚園　市內幼稚園。屬於公立者祇有一所。附設於省立女子師範學款。其餘私立者。亦不多見。前督學局爲推廣幼稚園教育起見。特設保姆講習所。以儲師資。茲先於該所附設幼稚園一班。俟該所學生畢業時。再行推廣。

四　特殊學校　本市特殊學校祇有明心書院一所。該校爲西人所創辦。專收容盲童。前由警廳管理。市政成立。撥歸本局主管。該校成績極佳。將來庫款稍裕。自應多設分校。現先就原校投廣學額。計現額爲七十四名。

第二章　私塾

第一節　巡迴教授之設置

私塾之設。遍於全市。據九年調查。全市共有一千一百一十塾。最近調查尚存九百九十塾。其中辦理良好者。未始無之。然學科不遵定制。管理教授因仍舊慣者。實居多數。溯自改良私塾委員會之設。於今十年。其間如設獎勵金以爲獎勉之資。設講習所以爲改良之助。凡所以資獎勸而助改良者。固已無微不至。而私塾之泄沓如故。現既已着手實施義務教育。以相當程度之教育爲義務而課於一般市民。則此等私塾勢必不能任其再事因循。墨守舊法而不改。以致本市之所要求於一般市民者不能貫徹。故特採用直接解決辦法。設置巡迴教授以補助其所不逮。並直接督促其改良。此案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呈奉核准施行。六月十五日舉辦。

其始各塾對於本局用意不無誤會相率罷課以爲要挾嗣經多方解說各始釋然於七月一日照常上課數月以來如教科書之劃一時間表之編配學生座位之排列管理教授之改善均已相見端緒現擬第一二區已終了之後續辦第三四區倘庫款稍裕則第五六區當同時並舉也其規程附錄後

巡迴教授暫行章程

一　本局爲指導私塾改良起見特選聘學識資格相當之員分任巡迴教授俾資倣傚而促改良

一　廣州市私塾林立各區同時并舉經費過鉅茲先就第一二兩區試辦將來辦有成效逐漸推廣

一　第一二兩區共有私塾一百零五塾除專館女塾應另行規畫辦理俟妥訂章程專案案核外實得八十塾每十塾設巡迴教員一人共應設巡迴教員八人另設專科教員二人專任體操音樂兩課教授

一 普通科巡迴教員。每員每週授課二十五小時。八員合計每週授課共二百小時。專科教員每週授課二十小時。兩員合計每週共授課四十小時。

一 期週巡迴教授之分配表列如下。令塾師實習時。巡迴教員須負指導之責。每塾國文一小時。算術一小時。修身一小時（兩週一次）八十塾合計每週授課二百小時

一 體操音樂兩科。由巡迴教員擇定適中地點。分組教授。以四塾合編一組。八十塾分配二十組。每組每週授課二小時。其計授課四十小時。

一 巡迴教員。除依照編定時間授課外。其餘關於編制管理訓練衞生各事項。均應與塾師會商辦理。切實改良。

一 巡迴教員對於各塾耳目。較爲洽近。每學期之末。應將各塾辦理情形切實報告。其謬執成見墨守舊章難期改善者。並應隨時呈報核辦。

一 體操場所暫時借用附近空地。由各員擇定地點。報局備案。

一 本局特備巡迴教員授課日記簿一種。由各員逐日填註繳局。以憑考核。

一　各塾應設置教授細目表。按時登記。以備查考。

一　各員授課時間及地點。應列表呈報備案。

一　教科用掛圖及一切關於學科用具。由本局擇要購備。各員遇有需用。臨時領取。用畢繳還。

一　每員月給薪水夫馬費五十元。

一　本章程如有未備隨時修改。

第二節　視察之勵行

視察原爲監督之一要素。本局對於私塾。亦適用之。在整理期內。凡經視察員視察認爲無改良希望者。或經巡迴教員之指導抗不遵行。復經視察員查明確實者。均勒令解散。其成績優良者。設法獎勉之。整理後仍由視學按期查視。

第三節　限制濫設

本市既已舉辦義務教育。擴充公學。則私塾自無增加之需要。故本局現定自十一年二月起。

凡新設之塾。須先赴本局註册。經本局認可。方得設立。其規程現方着手編訂。俟呈奉核准即行公布。

第四節　其他興革事項

一　校長會議

教育事業與時俱進。非有研討之功。難收革新之效。本局成立以來。召集校長會議凡三次。嗣後擬定爲常會。按月舉行。

二　專員視察

關於學校視察前督學局係由局員兼任。不設專員。責任不專。難期週密。且視學舊制。每員專任一區。彼此不相關聯。本局現制將每年分爲兩期。分區制與分科制並用。即分區視察時。區域亦輪流互換。俾資聯絡。其辦法具載規程。附錄於後。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第一條　設市視學若干人。秉承市教育局局長。視察局轄公私立學校市內私塾及一切教

育事宜。

第二條　市視學由市教育局長薦請市長委任隸屬於市教育局。

第三條　視學之資格。

一　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遇有特別事由經市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管理及設備狀況。

二　學級編制學科課程及考試狀況。

三　教授方法及學業成績。

四　訓練方法及操行成績。

五　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狀況。

六　經費狀況。

七　校員執務狀況。

（以上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八　私塾管教狀況。

九　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

十　主管長官特別委查事項。

第五條　視學對於各校校員及塾師。得用適宜方法指導之。

第六條　視學於視察時。如有疑義。得向當事者要求說明。

第七條　視學得調閱各校一切簿册。如不完備。應令增設。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九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視察之事項。詳細報告於局長。有須興革事項應條擬辦法請局

長核行（各學區對於學校之感情如何應另以書函隨時報告）

第十條　各校衞生及生徒健康之狀況由本局學校衞生員視察之。

第十一條　市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市教育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修正。

施行細則

第一條　市視學應按照市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視察報告。

第二條　視學報告分兩種。

一　關於普通視察者用表式報告每月報告一切。

二　關於特別事項隨時用書函報告。

第三條　市視學應設日記簿將視察日期及地點逐一登載每月終連報告表呈報局長察核。

第四條　在市教育局內設設視學辦公處爲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

第五條　市視學每月會議一次。於每月第四星期六日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特別事項。經視學兩人以上之同意。臨時召集。

附視察配表二

一　九年度後半年分科視察分配表

目次 / 視察區 / 警區	視學姓名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第一視察區	警察一四五區				
第二視察區	警察二六區及三區北段				
第三視察區	警察七八九十區及三區南段				
第四視察區	警察十一十二二區				

第六條　視學會議時推視學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市視學會議。遇必要時。得請局長及各課課長課員列席。

第八條　視察時間之分配。每學年暫分爲兩期。關於學校視察事項前半年用各科制。後半年用分科制。關於其他視察事項。全用分科制。

二　十年度前半年分科視察分配

視學姓名				
正科科目	修身		算術	
專科科目	縫級		手工	圖畫
高小特有科目	經學	歷史地理	理科	唱歌體操
校務	儀式股　揭示股	教務股　文書股 學籍股	會計股　衛生股 工作股	英語　農業 商業
其他	管理　訓練		運動股　圖書股 成績股	備品股　營繕股 園藝股　貿易股
			體育　級務	朝會

三　豁免學費

市內公立國民學校。向有徵收學費及其他雜費以致貧民艱於就學。現經通令一律豁免。至高等小學學費免除與否。由各校自定。惟雜費仍一律免收。

四　檢查體格

檢查體格與學校衞生關係甚大。現定每年舉行一次。會同衞生局辦理。第一屆由本年十月開始。預計十二月即可蔵事。檢查規程附錄於後。

廣州市(教育衞生)局檢查市立各校學生體格章程

一　教育衞生局爲提倡學校衞生及注意學生各個體育狀況起見。每年檢查學生體格一次。

二　第一次檢查。擬定十月三日開始。屆時由教育衞生兩局派出局員及醫員協同前赴各校。分日檢查。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三　檢查學生體格。由局製定表式。由男女醫員分別男女生次第檢查。按表逐項填註。以

便統計。

四　檢查時間另表開列。

五　檢查期前按照該校學生人數發交檢查體格表若干份。由該校預日將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五項妥爲填寫。

六　由局發到各校之檢查表。屆檢查時須一律交檢查員收回繳局。如有某生因某事阻碍未經檢查者。尤須特別呈明。

七　檢查學生體格與衞生上教育上皆有絕大關係。非有精確的調查難得切實統計。各校職教員務須體諒斯旨。協助進行。凡學生中有懷疑懼者。務須詳爲開導免碍進行。

五　開放男校

市立各校。除國民學校外。餘均男女分校。自本年九月起。各級男校。一律開放。俾女子有受均等教育之機會。

六　舉行朝會

朝會儀式於每日開始授課前十六分鐘舉行。於身心爲有恒之訓練。且藉以激發其愛國心。現已通令各校一律遵行。規程附錄於後。

朝會禮規程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十五分。師生齊集。

第二條　行禮順序。

甲　搖鈴。校長奉國旗安置操場正面。各學級主任教員率各學級學生依席次分隊向國旗排列。（各主任教員立於各分隊之前另爲一排）

乙　隊伍整齊後。校長號令立正向國旗行注目舉手禮。

丙　各校員轉向面學生立。校長號令師生行相見禮。

丁　值日教員訓話。訓話定後。校長號令師生同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戊　校長號令敏隊。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堂。

第三章　工藝傳習及商工補習設備

第一節　縫級學校及機織校之設置

本局於本年度着手倡辦職業教育。其程序分作兩級。第一級則做準備及試驗工夫。一面調查各國職業教育之設施。以爲考查之資。一面設立學校數所。以供試驗之具。第二級則做發展工夫。計自着手籌辦以來。除調查工夫已略有頭緒外。並已設立女子縫級學校一所。機織學校一所。其規程錄於後。

市立職業學校女子部縫級刺繡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校以用特別簡易方法。教授女子縫紉刺繡以必須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各校分設補習及傳習兩科。補習科一年畢業。傳習科二年畢業。

第三條　各科科目大概分作兩部。一關於普通常識者。一關於特殊技能者。

補習科科目

甲　關於普通常識者。(一)實用國文。(二)實用數學。(三)注音字母。(四)公民常識。(五)

工商常識。共五門。

乙　關於特殊技能者　（一）華洋服裁縫法。（二）織補法。（三）除垢法。（四）剌繡。（五）抽絲。（六）手織。共六門。

傳習科科目

甲　關於普通常識者。（一）實用國文。（二）實用數學。（三）注音字母。（四）國語。（五）公民常識。（六）工商常識。共六門。

乙　關於特殊技能者。（一）手縫法。（二）車修繕法。（四）華洋服裁縫法。（五）織補法。（六）除垢法。（七）剌繡。（八）抽絲。（九）手織。共九門。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授課時間

第四條　本校以九月一日爲學年之始。八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分爲三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第三學期。

第六條　逢星期日國慶日開校紀念日例假日均休業夏季放暑假三十天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冬季放寒假十天日期臨時酌定

第七條　每日授課三小時自下午六時起至九止時但因季節上關係得酌量變更

第三章　入學在學

第八條　本校入學期在學年之始

第九條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無論曾否受過教育均可入學但欲入補習科者須曾習手縫及機縫

第十條　本校每次招收學生原有定額如遇希望入學人數超過定額時用抽籤審查試驗等方法定去取其不中取者俱列作候補俟有缺額時按照名次遞補

第十一條　取錄入學各生須於開學前到校填寫入學志願書開學後三日內即須到校上課逾期不到者除名由候補者頂補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後須勤修學業恪守校規檢點言行倘有犯下列各項事情之一者即

令其退學。

一　學力劣等無成材希望者。

二　性行不良無改善希望者。

三　違反校規屢誡不聽者。

四　繼續請假至一學期以上者。

五　繼續曠課至二星期以上者。

六　出席太過無常者。

第十三條　在學中如因有不得已事由情願退學者。須將事由詳告本校聽候核准。

第四章　進級畢業

第十四條　本校不用試驗制。其學年或畢業之成績。以日課之評點及平日操行之評點算定之。以百分爲滿點。或科以五十點爲及格。總平均以六十點爲及格。及格者准予進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畢業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給予畢業證明書。

第五章　賞罰

第十六條　本校對於品行方正學力優良足爲同學模範之學生分別予以褒獎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本校對於行爲不端違犯款規之學生分別情節輕重酌予告誡記過除名等分。

第六章　用費

第十八條　所有學費堂費實習費及其他一切雜費一概不收。

第十九條　各種實習用器具概由本校設備毋庸學生自行購置惟平日所用之教科書及各種文房用具則須由學生自備但確無力自備之學生本校當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學生實習製品沽出時其所得的值除扣回原料費外概歸學生所得但由本校代爲貯蓄至畢業時如數給領俾學生畢業後得有若干營業資本。

第二節　商工補習學校之籌備

本局于本年度舉辦職工補習教育。其程序亦分作兩步。第一步辦法。亦係一面着手調查以爲辦理之根據。一面先方試辦學校數所。以作試驗之資。俟調查有得。試驗有效。容圖逐漸擴充。

其第一步除籌備調查工夫已粗有頭緒外。幷已着手籌辦商工補習學校一所。已擇定地址委員籌備。其辦法則略倣實業補習學校。仍並重實用智識技能及一般普通常識。其程度則因應各該職工社會之情狀酌定高下。不取劃一辦法。其規程俟擬定後再行發布。

第四章　高等學術講演

第一節　市民大學計劃

市民大學原爲普及高等學術之一運動。其性質與大學擴張運動（University Extention Movement）同。其內部組織及編配學科。與大學規制相類。計設學長教務長學生監理事長各一人。教授講師各若干人。理事若干人。以教授講師學生監理事長等組織一評議會。由學長召集開會時。以學長爲主席。所有關於學科之設置廢止及學科課程之編訂。與

夫學生之管理賞罰等事項。俱歸該評議會審議之。

學科則分設哲學。自然科學。文藝。教育。政治。經濟。工業。農業。醫學等科。學生如選習若干科或通習全科。均聽其便。但須於報名時在册內註明以便編配。

凡屬市民。無論男女。有志向學。經本大學認爲有相當學力者。皆得入學。凡入學者。不收學費。每名祇收聽講費二角。倘遇志願入學而又經本大學審查及格之人數超過定額時。以抽簽定去取。既被舉後。逾一星期尚不來堂聽講。或入學後無正當事由缺席至一星期以上者。均予以除名之處分。其餘應守之規則。悉照一般學校普通規則辦理。

本學會辦過第一期。本期開設暫假本市九曜坊省教育會議事堂爲校址。講習時間定爲七星期。由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日止。每日授課四小時。由下午六時開始。至其職員則有學長孫科。教務長許崇清。學生監程祖彝。理事長黃祖培。理事黃炳蔚司徒欽。孔昭棟。李金璋。陳慶桐。沈學萊等六人。教授孫科。汪精衞。胡漢民。馬君武。金曾澄等五人。講師許崇清。鄧植儀。黃希聲。黃昌穀。陳公博。陳伯莊。黃遵庚。朱公準。柳金田。李敦化。蘇炳麟。何品佳。楊壽昌。張天才。吳

尙應黃毅黃興元陳彥吳紀舜杜定友胡根天梁鑒馬旭樓等二十三人。哲學請陳公博講授『什麼是哲學和什麼是哲學本領』『哲學與宗教的兩大支流』『人生哲學的標準』及『現代哲學的趨向諸題目。許崇清講授『認識論』。自然科學請馬君武講授『科學與迷信』。黃昌穀講授『科學大意』。柳金田講授『地球與海洋之物理學的研究』及『相對律原理』。文藝請陳壽昌講授『文學之解部』。請胡根天講授『美術史』。請梁鑒製造五色畫片百餘幅應用幻燈講演圖畫教授法。教育學科請金曾澄講授教育思想之變遷。黃希聲講授『教育潮』『新兒童與將來之社會』及『教授之技術』諸問題。政治學科請吳尙應講授『民主主義與遠東問題』。經濟學科請朱公準講授『斯密亞丹馬兒沙士馬克斯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觀察及批評』及『現在中國賦稅制度改革論』。黃興元講授『交易所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何佳品講授『J. S. MILL』是社會主義者』。工業學科請陳伯莊講授『工業概論』。李敦化講授『最近化學工業之進步』及『都市廢物之工業的利用法』。農業學科請鄧植儀講演『農作物如何生長』及『附市之農作業

』人類之食料』及『我學農業之前途』張天才講演『丹麥之農村教育』『科學的農業』及天演學說與農業』等問題黃尊庚講授『土地改良』醫學請蘇炳麟講演『社會衞生策』陳彥講演『傳染病論及其豫防法』吳紀舜講『腦筋作用之異同』特別講演。改在日間舉行。請汪精衞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談』胡漢民講演『社會主義與倫理學』黃興元講演『北京大途視察談』杜定友連講『圖書館與市民教育』黃毅講演『廣東省憲法談』馬旭樓講演『日本立法之經過』

於教授或講師講授完畢時即將該科講義交教務處付印釘裝成册分發各學生酌收回少許印刷費現已出版者有教育哲學自然科學美術文藝農業經濟工業醫學圖書館學等科都十五册。

本期原擬招生三百名嗣因報名者異常踴躍計共一千二百零一名經審查合格者八百餘人若依照原定名額取錄必致多數向隅不得已將是期學額擴充至八百名俾各遂其向學之忱後有不到者六十二人經已陸續如額補入計取錄各生內有男生七百二十一名女生

一百三十五名。報習全科者五百七十八人。餘則報習一科或二科以上不等。學生每日屆時携同聽講券入座聽講。入座時先將聽講券交理事驗明。加蓋小章。以爲到場聽講之證。計每日平均到場聽講者約三百人。

本期經費豫算原列五百元。後收聽講券費約二百元。合共七百元。而是期所耗費用。尙不超過此數。良由職員等均願擔義務。不支薪水之故。其熱心任務。有足多者。

向來學校舉行儀式。學生多立於被動地位。不足以舒展青年好動之天資。此次本學第一期散學式。任由學生自己舉行。一切講演由學生自任。一切餘興由學生自辦。屆期辦理成績。尙屬可觀。亦足徵青年之活潑也。

自第一期散學後。本擬續辦第二期。嗣因省教育會在議事堂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不能借地。以行校址未定。無從開辦第二期。惟以長期假借他種機關地點充作校址。諸形不便。茲擬別覓適宜地點。建築校舍。然後繼續按期舉辦。作爲市立永久事業。

第五章　通俗教育設備

第一節　教育博物展覽

歐戰以後教育進步甚速各國對於教育之思想方式及各國設施均日新月異而歲不同非有切磋難圖改進此所以有設立教育展覽機關之必要也

吾粵教育正甫萌芽舉凡改進設施端頓借鏡則此種機關之設立衡諸吾粵現在情形尤不可少蓋吾粵社會對於新方式教育之價值尚未澈底了解對於現在學校之成績猶多懷疑非予以充分的解說徵以實在之成績難期覺悟而堅信仰況廣州爲吾粵首善之區教育設施應爲全省之模範則本局於本年六月乘本省教育大會開會期內各縣教育界人士幸集省垣特在本市開一教育博物展覽會搜羅關於改良教育各種資料及各校成績品陳列其中公開展覽該會設立地點在本市文德路本局及右隣之廣東圖書館館內面積計共二百餘井內分爲三館以本局辦公廳爲第一館以三忠祠爲第二館以廣東圖書館閱覽室爲第三館每館又別爲若干陳列區計共分作十五陳列區以第一館爲博物、理化、歷史、地理、修身、體育用具出版圖書兒童玩具特殊教育用具圖工音樂教授用具舊式教育用具注音字母

教授用具、校具、統計表、影片等陳列地點以第二區爲各校紙工、金工、土工、竹工、木工、圖書、國文、算術、習字等成績品陳列地點以第三區爲各校刺繡、縫紉、抽絲等細工、圖案及國外學校成績品陳列地點計陳列面積共一百五十餘井

關於出品之搜集則並用採購及徵求兩種方法採購則除普通出品在本國採購外其餘各種最新教育用品爲本國所未見者則向日成亞律賓臺灣等處酌量選購徵求則除向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各縣教育會本市各學校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會各教育用具建造者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係各機關均分別函令及登報公開徵求出品外並特別專函國內教育成績較著之地方如江浙山西等省各教育行政機關國內外有名之學校各教育名宿分別徵求計共函令徵求出品機關共二百六十餘處而選送出品到會陳列者一百四十五處徵集出品之結果計屬於採購者共二十種內體育具一十三種其他教授用具七種屬於徵求者共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點內關於教授用具如恩物教科書掛圖地圖示教圖計數器生理動物植物鑛物地文天文地質地理歷史用標本器械及模型物理化學器械藥品及材

料手工用具圖畫用具樂器等共二千八百四十一件。屬於校具。如教室用椅桌塗板溫室器身體檢查器等共三十種。屬於學生用品。如筆、墨、紙、繪具、石板、筆袋、帳、實驗用具、材料上學齊帶品、遠足旅行攜帶品等共三百五十七種。屬於學生成績品。如學校生徒諸學科之成績品幼稚園幼兒製作品等共一萬零二百一十件。屬於建築模型寫眞。如學校、幼稚園、圖書館、運動場、及其他關於教育用諸建築之模型寫眞等共一百三十四件。屬於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參考品。如玩具盲兒用品材料盲兒室之模型寫眞及關於青年團體各種保護教育之設施狀況之寫眞記錄等共二百〇四件。屬於學事統計及規則表册。類如幼稚園學規則一覽、教授訓練管理及教授衛生諸、統計其他一切學事統計、關於經費及幼稚學校會計諸表。各種學事關係職員諸表、其他一切規則表册等共一百一十五件。屬於通俗教育用品。關於通俗教育用品。如關於通俗教育器械、標本、模型、繪畫、寫眞之類共三百種。屬於舊式教育用具模型寫眞。如私塾蒙館大館等一般教授用具學生日用器具科場用具及各種模型寫眞等共五十六種。都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點。屬於本省外縣學校出品者八百八十六點。屬

於外省學校出品者一十點。屬於國外出品者三百五十二點。該會開會期間凡六日。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一日止。每日開會時間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止。六日內以四日爲普通參觀日。以二日爲團體參觀日。計六日內參觀人數。共一萬六千五百餘人。內男子九千餘人。女子六千餘人。會內事務。則由局員會同各校校員學生分科辦理。計共分總務徵求保管佈置管理糾察等科。關於總務徵求保管諸事。由局員處辦。關於佈置管理等事。由局員會同各校員生分任辦理。會場內部之秩序。則除由局員協同各校童子軍担任維持外。並請由公安局派出警察遊擊隊一排消防隊多人在場保衛。幸各事布置尚屬周妥。而會中秩序尤整肅。綜觀該會之經過。雖成績未盡可觀。但着手籌備以至開會僅及一月。經費不過一千七百元。而收效若此。亦爲初意所不及料者也。

對於此種事業。未來計畫。原擬於來年三月舉辦第二次。以後則按年舉辦。故於十年度預算內曾列支展覽會費二千六百元。後細思歷屆開展覽會。均臨時蓋搭會場。耗費之繁。奚止倍蓰。此後究不若設一固定場所。以免糜費。惟固定場所之設立。需款浩繁。當此市庫未充。諒難

加此重負。故擬將下屆之展覽會暫行停辦。即以本年度列支之展覽會費二千六百餘元。先行挪作固定會場建築之需。倘或未敷。則於來年再行擴展。務使固定場所得以先具規模。一俟完成之後。當根據原定計畫。按年繼續舉辦。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之充實

廣州市通俗圖書館。祇有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一所。爲前市督學局所設立。原名廣州市第一通俗圖書館。市政實施而後。改稱市立。館址在南石基里東頭。即第十八國民學校校舊址。開辦之初。經費無着。故內容設備頗爲簡陋。即館內圖書器物。亦多由省教育會借來者。本局成立之始。以廣州市內通俗圖書館。祇有一所。亟應設法擴充。俾臻完善。當經擬具擴充辦法。並開具擴充經費預算。呈奉市行政委員會核議通過在案。計自本年五月着手擴充以來。館務頗有進步。計共購入圖書共一千七百一十二册。內屬於哲學者共二十四册。屬於教育者共一百四十册。屬於宗教者六册。屬於論理者十一册。屬於倫理者五十三册。屬有文學者十四册。屬於心理者二十四册。屬於文法或國語者共一百册。屬於文藝者一百五十一册。屬

於論文或演說者共二十五册。屬於法律或法令者共五十四册。屬於政治或行政者五十册。屬於家庭者三十一册。屬於經濟者二十六册。屬於社會學及社會問題者共二十八册。屬於社會主義雜著者二十七册。屬於新文化雜著者一十八册。屬於通俗者一百一十七册。屬於歷史傳紀者一百二十五册。屬於天文地理者共七十册。屬於博物類者共五十七册。屬於理化或實用理化者共四十三册。屬於生物學等人類學者共七册。屬於進化論地質學化石學衞生學者三十五册。屬於農林類者八十册。屬於蠶桑獸醫畜產水產者共六十八册。屬於商業或交通者共七十九册。屬於工業者二十六册。屬於美術藝術者五十三册。屬於體育或軍事者共四十九册。屬於兒童用書者九十册。屬於調查日記者共三十三册。屬於中外關係雜著者三十六册。共計現存書籍合新購儲實存共二千一百四十八册。其他關於通俗教育及其他各種畫片則共有六十六種。各種雜誌共二十種。日報共十餘種。館內各種用具如書庫內各種書櫃閱覽室用各種椅桌報架等共存三十餘具。現計全館所有財產除館舍外約值一千二百圓左右。閱書報人數自才充後。已日見增加。現統計報日平均閱書報人數總在八

十人以上。水較以前略有增益。

至對於通俗圖書館將來之計畫。除第一通俗圖書館。以存餘款項盡數購置圖書積極謀內容之充實。并設法引起市民讀書興味。以圖館務之發展外。並擬於本年度內在第一公園內設立第二通俗圖書館一所。其開辦費即擬在本年度市政紀念圖書館經常費項下盡數開支。計共三千九百餘元。現已將設立理由及豫算設更辦法。呈候核明辦理。一俟核准。當可項手計畫與工。豫計來年春間。全館可告成立。至對於以後之辦法。則擬分年擴充。預計每區各設一所。或二所。全市共設十五所。

第三節　巡迴文庫之增

巡迴文庫。爲前市督學創辦事業之一。原係參照外國巡迴圖書館辦法。分設箱形文庫。車形文庫各一具。每貯各種通俗書館凡百餘種。雇役挑運巡行內街及馬路各處。任人借閱。三日一換。不取代償。辦理以來。成效頗著。惟全市地方遼闊。祇此二具實難普及。本局成立之始。即行着手推廣。當經擬具推廣辦法。並開列預算。呈奉市行政委員會核准在案。計自着手擴充

以來共增設箱形文庫五具合原有者共七具都四千二百册復將全市劃分六域每區配以車形文庫一具此外另編馬路區一區配以車形文庫一具其分區標準卽以警區第一第四兩區爲第一區以警區第二五兩區爲第二區以警區第三六兩區爲第三區以警區第七八兩區爲第四區以警區第九十兩區爲第五區以警區第十一區爲第六區以全城馬路爲馬路區每區又分三段分日按段出巡三日一週又以事業既已擴充則選趙關有勤務之監督圖書之調度統計之編造不可無人主理乃設文庫管理員一員專司其事並以巡迴文庫不能不與圖書館互相聯絡以期收圖書供給調劑之效乃將該文庫全部事務隸屬於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其餘如關於服務規程借閱規則均已重新改訂所改新訂畫統於本年十月實行計實行以來爲時雖無幾惟成績甚優現每日每區借出書籍平均各有五十册左右以致現存圖書幾不敷分配此則不能不謂爲最好現象也

對於將來推行方法其第一步則全注意於圖書之補充因現存圖書爲數究嫌不足且多數爲最通俗之圖書其屬於專門科學者甚鮮殊難以應閱者之需求故以後擬酌量採購用補

不足。其推行之第二步。則擬將文庫具數酌量增設。擬於下年度增設箱形文庫六具。車形文一具。合現有者共箱形文庫十一具車形文庫二具。此外更擬設船形文庫二具。專在省河河面巡迴服務。計全市實共設文庫一十五具。以之分配全市。方稱普編。

第四節　通俗講演之推行

通俗講演事業前督學局曾經舉辦。並設有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一處。選定講演員八人。每日下午在所講演二小時。並設巡迴講演員二人。派赴市內巡迴講演有案。本局開辦之始。即將此種事業切實推行。委任胡振東甘英才何冠英李佐賢梁履中馮公平何公滌葉楚沈等八人爲講演員。幷訂立服務規程。俾資遵守。講演分巡迴固定兩種。及晝間夜間二部。以四人担任晝間講演。以四人担任夜間講演。講演宗旨。大都以宣傳公民社會衞生等常識爲依歸。如鼓勵愛國。承宣市政。勸勉守法。增進道德。灌輸常識。啟發美感。提倡實業。注重體育。勸導衞生等。如須應用各種圖表或幻燈以資講演時。則臨時設備之。至其講演題。由各該講演員預行選定。於講演前十日送局。如需書籍參攷時。由局按照講題範圍搜羅書籍。發交參考。此外

並由本局函向省立圖書館及高等師範公立法政等校圖書館取閱覽證。發交講演員隨時借閱圖書參攷。其講演詞則每星期分撰兩稿。於講演前三日送局核定發還該演員。其有刪改之處。或由局直接代爲修改。或交回該員自行修正。惟修正後仍須交局審定。每次講演後由各員製備記事表。送局存查。講演地點除在市立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外。擇定繁盛地方十餘處。如天字馬頭、城隍廟、西瓜園、小東門、歸德門、東鬼基、快活亭、龍尾道、龍津橋、金花廟、寶岡廟等。派員巡迴上列各處講演。并於指定場所。樹立標誌。書明講演時間。俾附近市民以時趨赴參聽。又以公共娛樂機關。如公園及戲院等。爲市民麕聚之所。乃派員前赴宣講。惟戲院則乘其午六時至七時三十五分休息之際行之。近以戲院因奉令不准通宵演劇。改在下午七時開說。以致休息時間短促。故將派員往講一事。暫行停止。至各監獄在押人犯。係因一時誤染惡俗。致罹法網。若施以相當教誨。未嘗不可感格遷善。乃商准各監獄長官。按日由本局派專員前赴宣講。俾得矜恤監獄有教無類之意。此外又於教育會門首音樂亭每屆星期六夕派講員馮公平前往唱演新曲。并講以音樂一面引起市民愈快之精神。一面乘機輸入智

識。茲將講演員服務分配表列於左。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下午二時半至四時	寶岡廟 何冠英 城隍廟 何公滌	一時半至三時 龍津橋 胡振東 小東門 梁履中	寶岡廟 甘英才 城隍廟 李佐賢	一時半至三時 龍津橋 何公滌 小東門 何冠英	寶岡廟 梁履中 城隍廟 胡振東	一時半至三時 龍津橋 李佐賢 小東門 甘英才
五時至六時半	金花廟 胡振東 第一公園 梁履中	四時至五時半 快活亭 甘英才 天字馬頭 李佐賢	金花廟 何公滌 第一花園 何冠英	四時至五時半 快活亭 梁履中 天字馬頭 胡振東	金花廟 李佐賢 第一公園 甘英才	四時至五時半 快活亭 何冠英 天字馬頭 何公滌
七時至八時半	龍尾導社 甘英才 歸德門 李佐賢	六時半至八時 西瓜園 何公滌 東鬼基 何冠英	龍尾導 梁履中 歸德門 胡振東	六時半至八時 西瓜園 李佐賢 東鬼基 甘英才	龍尾導 何冠英 歸德門 何公滌	六時半至八時 西瓜園 胡振東 東鬼基 梁履中
下午二時至四時	番禺監獄 葉楚沈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廣州分監 葉楚沈 二時至四時 金花廟 馮公平	上午八時至十時 看牢所男倉 葉楚沈 下午七時至九時 東鬼基 馮公平	上午八時至十時 看守所女倉 葉楚沈	下午二時至四時 南海監獄 葉楚沈	下午二時至四時 模範監獄 葉楚沈 下午七時至九時 音樂亭 馮公平

上列講演地點及時間平時照此規定但因特別情形如某地發生障礙或因本市舉辦要政奉令宣傳時得變更之如戲院更改開演時間及本年三月奉市政廳令轉各講演員將市政問題及市選舉手續逐日周行宣講引起市民對於市政上及市選舉之注意遵即臨時另行酌定演講時間及地點令行遵照等事是市立第一通俗講演所原附設惠愛西路元紗觀內現因本局呈奉市長核准將元紗觀改建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並經呈准由商人業成公司備價承折廹日興工該所地點亟須覓地遷移初擬遷往惠愛中桂香廟因聞該廟前爲市政公所提擬留作公用有案施由本局呈奉市政廳行財政局查明該桂香廟係屬坊衆公廟前市收公所離於提撥之議而未及收用故以該廟改建講演所一事因而中止後又查得文明路廣府學宮地點適中宮內大成殿崇聖祠等處堂宇宏廠以爲借充講演所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最爲適合經呈奉市長轉呈市長核准撥用惟該學宮明倫堂值理等來函以大成殿崇聖祠爲崇祀聖賢之所體制極爲尊嚴若爲講演所意取開放恐將尊嚴之地變成喧擾之場未允互借迫得改覓東關線香街斗姥宮內市立第二十國民學校舊址暫時遷入惟因

斗姥宮警察第一區分署所在地。亦未便招集市民入內聽講。祇得權作講演員辦事處。并推廣巡迴講演時間。每日由此分途出發。

此項講演開辦已達五年。而成績尚未大著。攷厥原因。約有數端。(一)講演員人數雖多。惟無主腦。故對於服務之監督。閱說之查審。事務之調度。均無人負責。(二)講演員多非專門學校出身。故講演資料類少缺乏。且持論不能一致。意見尤復紛歧。(三)各種設備概不完全。不能惹起聽衆之興味。社會之注意。本局接辦之始。雖經注意於其辦法之改善。將服務規程從新編訂。辦理迄今。已泰有起色。然此不過一種消極辦法。究非積極改進。難期大收厥效。

擬將內部組織及辦法酌量改善。先將原日巡迴講演員員額酌予核減。改設專員講演員三人。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充之。此項講演員。除担任講演外。並選任搜集講演材料及編輯該科講稿等事。并於該員中專擇一人爲主任。綜理關於通俗講演一切事宜。俾有專責。至巡迴講演員。則擬減設五人。以三人專任露天巡迴講演。以一人專任公共娛樂機關講演。以一人專任監獄講演。此項計畫俟籌備完妥。即當實行。

第六章　兒童游戲及公共體育設備

第一節　兒童遊樂園之興築

市內公私各學校類多沿用舊日衙署局所寺觀廟宇或租賃民房於校舍顧限於面積除教室外鮮有餘地故校內附設有運動場園校園者甚鮮即或有之類皆面積狹小設備不完實不足以促體育美育之發達本局因仿照美國各都市集中運動場成例足市內適中地點酌設公共之運動場所名曰『兒童游樂園』俾附近各校兒童以時到園游樂藉以發展體育查廣州市面積尚非甚廣苟設立地點分配得宜則預計全市共設二十所當積數用所擇經費比諸按校擴充爲廉而設立地點又易於選擇此種辦法衡諸目下廣州市情形實最適合者茲於本年度內先行試本一所名以『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

本年試辦之第一兒童游樂園園址在本市惠愛西路即元妙觀舊址該觀面積廣袤計共五百餘華井內原建有佛殿三楹及附屬房屋五棟嘵昔香火甚盛鼎革後神權衰落香火大不如前民國五年朱慶瀾長粵時曾將該觀之第一殿改闢公立觀一通俗講演所復將該觀附

屬房屋一部。闢作第十三國民學校。後市政公所成立。即將全觀收爲公有。並擬將其拆卸闢作勸業場。後又改建市場。均未及興工。即屆改組。本局成立。以該處面積廣袤。地點適中。且該處附近學校林立。以之闢作游樂園。甚屬適宜。當經呈奉市長核准撥用。至該園全部建築及設備諸管。爲數不貲。亦經開具預算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將該觀原有建築物全部拆卸變價。以充建築設備費。此外並由市庫發給三千五百元。以補不足。各在案。至關於建築規畫事宜。業於本年五月時着手籌備。本可即日動工。祇因當時該觀駐有軍隊。故一時未能實行。迨至本年七月。始將該園建築計畫工程辦法公布。定期招商投承。其辦法之大略。係以該觀拆卸物料抵償建築工價。其不足之數。由局補給。卒以各商人所投票均超過本局原定底價甚鉅。故一律宣告無效。後查承商所出投價之所以超過底價者。因該觀物料雖所值不菲。但以多屬廟宇建築材料。不甚適於普通建築之用。故多不願付以相當之值。一般承商之心理如此。若照此辦法。深恐終無成約之日。爰擬將原定招工辦法。充量變更。一面先行招商備價承拆。即以所得之款酌作建築之費。一面另行招商建築。時適有商人業成公司願具備一萬

元承拆。當以該商出價超過原定底價甚鉅。（前市政公所原估該觀物料底價六千元本年工務局核定底價爲七千餘元）當經呈請市長准予該商承拆。不再開投。旋奉核准照辦在案。隨於八月十九日與業成公司訂立承拆契約。並發給拆卸執照俾使開工。計自開工以來。以迄現在。所有拆卸工程已竣大半。頃計本年十一月杪。卽可全部告竣。年來卽可着手興築。約計明春三月全部可告落成。至將來該園應設備各種逢動游戲用具及其他如保育用具等。現正向外國搜求樣本。自行倣製。

園內面積共五百餘華井。除機第十三國民學校及留歸該觀道士保管者外。實共面積四百六十餘華井。內以六分之一乃至七分之一爲建築房舍用地外。餘則闢作運動場。游藝場等。計共設講堂一所。面積約十六華井。室內運動場一所。兒童圖書館一所。保育室一所。事務室一所。救護室一所。更衣室二所。浴室二所。廚所二所。及其他附屬房舍四所。運動場一面積約二百餘華井。兒童游戲場一。藝場一。並設備各種固定運動器具二十餘具。其餘如遊戲保育各種用具。暨兒童用各種圖書均酌量購置。

關於全市兒童遊樂園之計畫。擬於市內共設二十所。每區面積較小。或難得適當地點者。則設一所。其面積較廣者。則擬設二所乃至三所。現擬除第五六八九十等區祇各設一所外。其第一二三等區則各設二所。第四七十一等區則各設三所。分年舉辦。其設立之程序。則擬先就第一二三四等區。於來年度擇地舉辦。其餘期於五年內全部完成。至以後設立各園之辦法。及設備之內容。則悉按照第一兒童遊樂園辦理。

第二節　第一公園兒童運動場之附設

各國公園。園內多有兒童運動場之設備。當第一公園設立之始。本局即商准市工務局。在第一公園內酌劃空地若干。以便闢作兒童運動場。當經劃出園之東部空地一段。充作場址。計共面積九百餘華井。內分作三大段。並經本局派員實地測量繪具圖式。着手規畫建築。預計本年十二月內即可興工。來年二二全部工程當可告竣。場內分爲三區。以一區爲運動場。內設各種固定運動器具多種。以備各校兒童課餘之暇。以時到場運動。以一區爲各小學校聯合運動場。以備附近各校於體操時間率隊前往課操。以一區爲女子及幼雅生遊戲場。內設

備各種最新式遊戲用具及教育玩具以爲女生及幼稚生運動游戲之所並在場內全部遍植青草廣栽花木及略施庭園點綴藉增美感計全場建築費共需二千餘元惟該項事業爲年度中途發議舉辦者故未列入十年度豫算此項建築經費除酌向有志者募捐樹木外其不足之額祇得在社會教育經費項下他種事業項目內酌量挪用適本年度預算內列支之通俗教育講演臨時費一項及市民大學臨時費一項共有一千九百五十元事實上均毋庸動支者故決將此項挪作該場開辦費之用計爲數相差尙不甚遠又該場每月經常費共百元亦未曾列入十年度預算又得祇由通俗講演經常費剩餘項下挪支當經將實情形及變更預算辦法呈請市長核辦旋奉核准並轉咨審計處備案一俟經費領到即可開工建築預計全場成立之期當在來春二月

第三節　公共運動場之實現

查民國五年朱前省長長粵時曾擬在廣州市建築公共運動場一所當時曾指定東門外東校場爲場址費呈奉黎前大總統核准撥用著交內務陸軍財政教育四部一體查照在案並

將民國元年暹羅華僑鄭智勇報効粵政府之華暹輪船公司股票。爲該場建築費。所有關於設計繪圖事宜。令交中國南部體育會籌辦。當經由該會着手計畫測繪圖則。乃計畫未及完成。而朱前省長即解組去粵。是時政局擾攘。而南部體育會。對此亦持消極態度。案遂擱置。民國八年。市政公所擬將東校場闢作第二公園。中國南部體育會。乃援引前案。請准該公司將該公園劃撥部分地方建築公共運動場。并將目前繪就圖則歸入公園圖內。然計畫雖定。惟日久尚未見諸實施。而該公所尋亦改組。本局成立之初。以各國都市。類皆有公共運動場之設備。廣州市爲南中重鎮。此種事業。斷不可少。原擬局務部署稍妥。即行將前定計畫設法推行。會省教育會及其他各有志者。均以速行繼續辦理爲請。當經併案呈請省長。將原日指定爲公共運動場開辦經費之華暹輪船公司股票發下。俾得設法變價從速興工。繼查悉該項股票。自朱前省長去粵後。中國南部體育會。即如數繳回省署。後輾轉授受。聞已供作別項用途。雖眞相若何。未可得知。然公共運動場與築之計畫。不能不因此而又遭頓挫矣。及至本年四月。工務局以公共運動場之設。與第二公園建築計畫有關。亟應從速劃定界綫。以利進行。

當經商同本局及省教育會開一聯席會議從長討議具體辦法。旋議定關於該場籌辦諸事。由本局及工務省教育會三機關會同主持。其建築計畫除由工務局先將東校舊全部整平外。所有其餘關於建築設計事宜。悉由本局規畫並會同劃定無線電信台以東爲運動建築地址。其建築經費則除地基整理費用由工務局領款撥支。復由省教育會於本省第八次運動大會經費餘存項下撥出五千元以充建築費外。其餘則由市教育經費項下撥支。旋於本年七月由本局將建築平面草圖繪就。分送核閱。統計約共需建築費十二萬餘元。計除省教育會撥支之五千元外。尚需十二萬元之譜。但以此項爲數過鉅。決分六年攤籌預算先行列支二萬元。業經呈奉市行政委員會轉咨市審計處核准在案。現擬將本年度應領之二萬元。由本年十一月起分期請領。計至本年度告終即如數領訖。至本年度工程計畫則擬先將全場地面鋪平。復將全場地基大加整理。並築成四百四十碼之競走圈一。足球場一。籃球場排球場各二。庭球場六。正門一。辦事室一。浴室廁所及附屬房舍各若干。此外並將全場四邊環築圍牆一度。現經按照規畫着手測量。俟測量完畢。當即繪具圖則招商投承。預計來年一月。

當可開工建築。四五月間第一期工事。當可於本年度全部告成。

至關於該場將來之工事計畫。則決分年舉辦。除第一期工程。當於本年度建築完成外。自來年度起。分年建築。計再建築評判室。救護室。消防室。休息室。運動員休息室。運動員浴室。更衣室。會食室。健身場。普通觀覽席。特別觀覽席等。全場工程預計至民國十五年完全告竣。

第七章　娛樂與味提高計畫

第一節　戲劇取締

粵中戲班多有利用民衆好奇心。排演誨盜誨淫劇本。襲取旺臺之效者。遺害社會實非淺鮮。本局因設法取締。訂定規則十一條。呈奉市長核准。發給視察憑證四紙。並令行公安局轉飭市內各戲院預留座位。以備派員前赴監視。計自監視以來。迭據報告各院當有改換戲目希圖掩飾。或開演未及列舉示禁淫之劇。以爲取巧之計。於是出示聲明。如有開演其他劇本涉及淫蕩或當劇人唱白做手。犯及此項情弊。均一律嚴加懲處。自示禁後。復經一再嚴罰。目下各院對於此事。已稍爲斂跡矣。

廣州市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

一　本局爲矯正不良戲劇起見。隨時派員前赴各劇場實地視察。

二　視察員就本局職員派中充之。其視察場所由局臨時指定。

三　由本局向市政廳請領視察証若干張。分給各視察員。各視察員執行職務時。須攜帶該証。

四　由本局製備觀察表一紙。視察員於前往各劇場視察。須各領一份。將視察所得結果。填表報告。并附加意見。送局備查。

五　由本局呈請市政廳轉飭市內各院。各留坐位二席。以便視察。

六　視察員對於所演戲劇欲檢查其劇本或影片時。得向院主提取檢閱。

七　凡有傷害風化之影片劇本。一概禁演。

八　凡劇本或影片中。祇有某部分涉及傷害風化。不須全本禁演者。視察員得向該班主酌量設法刪改。倘仍蹈故轍。當由局函請公安局將該劇本或影片全行禁演。

九　凡演劇人於演劇時。其言動有涉及傷害風化者。視察員得向該當劇人酌量改善。倘仍不遵改。當由局函請公安局禁止該排演者再事演唱該劇。

十　本規則凡市內各班戲白話戲影書戲手托戲及其他適各種劇場均用之。

十一　本規則自經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廣東自治事業之批評

大陸報述廣東教育之發展

粵人欲以教育事業造成廣東爲中華民國之一模範省。此舉雖志願宏遠。事體重大。然苟得時間與機會。併非不可能者。粵人現信彼等之領袖。自今以後。將不使該省再與北京發生政治關係。自民國肇造以後。廣東幾每隔二年。必有內戰一次。其起釁原因。莫不由北方軍閥及賣國派之陰謀所致。如一九一三年袁世凱詭免胡漢民爲廣東都督。廣東遂宣告獨立。厥後卒爲袁黨佔據。國民黨暫於該省喪失勢力。龍濟光任爲粵督。一九一五年袁世凱謀稱帝。粵省與西南諸省共立軍務院於肇慶。反抗帝制運動。龍濟光被封爲郡王。粵省共和派人乃共起逐龍。其後北方又與陸榮廷勾結。令控制粵省。遂又起戰爭。以迄於今。總之粵省之戰亂。無非北京軍閥不順粵人民治主義。有以釀成之。粵人經十年之痛苦。現已覺悟。決計與北京脫離關係。自行建設該省。由教育事業入手。廣州於六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開第五次廣東教

育會議。已通過一偉大而非不可能之教育計劃。政府雖未知是否完全贊成。然其表同情於其旨趣。則無疑義。計到會之人。爲全省著名教育家四百人。決議將教育行政與省政府脫離關係。設置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爲獨立機關。不受政法上之干涉。教育經費亦特別規定。不得撥作他用。該會又提議施行全省普及教育。增加小學經費。添設師範學校。預期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末。全省已及學齡之兒童。皆受義務教育。現望以公共工程稅之百分之三十充教育經費。按照新定學省地方選舉章程。凡投票人至少須服務於公共工程三日。否則納稅以代之。現料將來投票人必漸多。作工者少。則所納之稅必可觀也。廣州市政廳現已着手設一公共教育委員會。實行省城內強迫義務教育之政策。擇城內各區失學兒童最多者。先行試辦。日下正在調查兒童人數。並從事宣傳。使一般人皆知兒童入學之益。以免阻力。擬先行宣傳兩年。至一九二三年。乃實施強迫教育。此外又決議舉行兒童比賽會。宣傳養育小兒方法。使爲母者皆知家庭衞生之道。又由男女教育家合組一兒童研究會。研究兒童之心理生理。以期施相當之教育。廣州市政廳鑒於近來勞動問題漸見重要。工人要求改良生活情

形。減少工作時間。婦女則不願終日在家拘束。此皆須施社會教育以指導之。故設有關於教育之各科。如公共運動場。藏書樓。露天講演員。傳單說帖等。應有盡有。第五次廣東教育會議並決議廣撥經費。充此等用途。該會議之各項條陳。雖一時未經官廳及人民承受。但有思想之粵人。皆贊成之。以爲欲使廣東爲模範省。非教育不可。夫粵省富於天產。粵人天資穎悟。今欲領袖全國。造成眞正之共和政治。其所望決非過奢也。

黃炎培演講廣州市政

近來我國各地。都在提倡地方自治。想改良市政。可是很少實行。即使有實行的。也很少成績。廣州試辦市政情形。有計畫有精神。我們應該注意。應該提倡。現在學校中有仿辦市政的。對於此種新市政。該研究一下。

民國六年。鄙人曾到廣州。那時廣州四周有城牆。街道狹窄。自陳炯明入歸州後。大放光明。現在全市道路寬闊。居然面目一新。當時定有廣州市條例五十七條。分爲三大部。（一）市行政委員會。分任市行政事務。設行政委員七人。由市長及六局局長組織之。六局如左。一財政

局。二工務局。三公安局。四衞生局。五公用局。六教育局。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的。（二）參事會。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的代議機關。參事員共三十人。由省長委任十人。由市民公舉十八。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律師醫生工程師各界。選出代表各一人。（三）審計處。辦理審計事情。設審計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必須有會計學專門學識的。這種條例頒布後。省議會表示反對。省長陳炯明遊述理由。堅執不顧。施行以來。成績大著。人民才大佩服。

廣州市政之多專門人才。也是一大特點。市長孫科（中山之子）留美學政治經濟。對於市政本是擅長。此外各局局長等。均是特門家。所以經營的事。都有系統。有條理。合於科學的原理。我把他最有成效爲參觀者所稱道的約略說幾件。

一　築路　廣州市拆城後。規畫建築馬路二十四英里半。已成十七英里。還有七英里半。正在動工。馬路寬闊分三等。一百尺。八十尺。七十尺不等。令人最可敬可愛的。都還非常清潔。

二　公園　全市規畫公園三處第一在觀音山後面面積有八萬方尺已經告成第二公園在城東校場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尺正在動工第三公園在珠江中的海珠島面積四萬四千方尺有計畫還沒有動工

三　兒童遊樂園　先把全市分成幾區每區有一所遊樂園令兒童入內遊樂於道德上衞生上美育上很有益處

四　模範村　在廣州城東邊白雲山麓遷墳築路把路旁田畝賣給人民代他規畫先建築大房屋十所當做模範村

五　行政中樞　把許多行政衙門歸併在一處氣象莊嚴辦事便利舊有衙門可以出賣那邊地價很大得利實不在少數

六　厲行衞生　疏通河道整理溝渠可算不遺餘力現在已整理五千尺之溝渠還有四萬二千尺沒有整理

七　醫生註册　無論中國人外國人習醫的都要呈驗文憑向市政廳註册調查六七兩

月醫生註册的西醫三百多人中醫一千三百多人此外看護婦接生婆牛奶房劇場茶館酒館妓館影戲園等都要注册的

八　公共地點　規畫公共地點特設公共菜場公共浴場公共屠宰場等由衞生局切實稽查

九　禁鴉片　對於人民吸鴉片煙絕對禁止有省議員六人曾被拘處罰且令辭去他們的職務

十　禁賭博　陳省長不惜犧牲一千三百萬元賭餉之收入而毅然下令禁賭雷厲風行賭灘居然匿迹人人都敬服他的政治手腕

陳省長很能迎受新潮流提倡新文化所以廣州城內各種工會極多已立案的有九十三處據工業總會調查不止此數約有一百三十餘處都注重教育講演二事尊工人謀幸福教育亦頗發達前曾延陳翼秀至粵規畫一切現辦有一市民大學每日集平民聽講授以常識與科學又有一執信學校其管理教授採純新的制度現預定民國十二年八月全市教育普及

注音字母極爲當道所提倡。告示之旁。均印字母。即告示公文。也有採用國語的。廣州市政。既有這樣成績。市處倘都能仿行。那就中國前途一定很有希望了。

王卓然述遊粵所得印象

德翁先生。然出京。爲伴孟祿博士出遊調查教育也。前已函陳。叨在愛末。或繁錦注。謹將行蹤略報告之。然於十日二日由京出發。一行四人。由保定而太原。而開封。而江寧。而蘇州。而上海。於二二九百到廣州。吾人雖由北京來。但南政府招待極爲優渥。由市政廳與教育會招待。住於亞洲酒店。南政府人員爲優禮外賓起見。招待備極誠懇。因語言不相通。無異身遊外國。所幸有英文與文字爲助。不明白則說英文。英文不通則用筆談。九日間所得印象。覺與北京報紙所報告者大不相同。吾奉政策。當與全國相關。先生居奉省要津。爲當局股肱。其欲一得參考之資料乎。今請稍陳於左。

一　政治　廣東政府。其大概組織。吾人已見於北方報紙。無大出入。無待贅述。據云。目前粵軍總數。勝於廣西。先後有二十萬。前在北方。習聞孫中山陳競存決裂。與種種彼此

反對之話。在此間細問底裏。知數月前。彼此政策上微有出入之處。一主從實力上培根基。一主從全局上談大政。但吾人從歷史上看。從心理上看。凡患難之時。一黨之人物。極容易相和。共棄意見。今正大難當前。故知其必能相讓。據說目前彼此感情融洽。絕無隔膜。孫現閱兵廣西。除陳競存外。其手下長城首推許崇智。許君年少豪壯。有謀有勇。蓮伯師甚稱贊之。已於前日整隊出發。政府辦事人員多爲歐美日本歸國留學生。其經驗或較少。但學識豐富。具專門智識者不可勝數。無普通官僚惡習。談起來。對於民治之施行很有計畫。且似很有決心勇氣以赴之。

二　軍隊　我到廣州爲十月二十九日。是日爲廣東身隊克廣州逐桂軍之日。故全城放假。舉行慶祝。學生軍隊均上街遊行。氣象甚盛。商民與工人列隊遊行者亦極多。晚間舉行提燈會。全城若狂。有此機會。因得見其軍隊服裝軍器。都極整齊。我所見者約有三千人。其精銳實無倫比。廣東人素以冒險稱。至此益信。

三　財政　據說目前財政頗困難。勉力支持。其能支持之重要來源。多靠海外華僑捐助。

與各種政費之節省。幷舉行地方借債。按余所見。廣東極富。其富源。一由天產豐富。天氣和暖。土地肥沃。每年可收二次穀。並加二次菜。一由華僑經商在外洋者極多。每年滙金回國者。不可以數計。遍廣州城內高樓矗天。比奉天西站日人經營者。殆有過之無不及。純爲華商財產。足爲廣東富厚之明證。又因富厚之故。生活程度日高。比奉天物價。可高三倍。此間人士對此問題頗爲重要。

四

市政　於本年二月設有市政廳。孫文之子孫科爲市長。現舉定三十個參事員。不日開市參事會議。孫科爲美國某大學畢業。我曾會過數次。人極精明。關於公安與衞生。整理甚有起色。令人咋舌驚羨者。即折除城垣。又將商民稠密之市街（狹窄者）皆折除之。改建寬大馬路。上邊滿覆三合土（洋石灰）其最寬之街。足有奉天中街六倍大。現在大馬路已成數十條。路之兩旁。多爲半截斷破之房屋。尙多未重建。其修道正在進行中。

五

民氣　民氣發揚。毫無暮氣。現陳競存援桂。凱旋回粵。於明日（七號）到省城。各工團

商戶籌備歡迎。全市點綴花樓與電燈。夜間如同白晝。男女勞作一樣。女子有建築者。有營商者。使船者更多。有在車站賣車票並驗車票者。此皆親眼所見。其精敏有勝於男子。

六　教育　現增加教育費。並積極進行。於今春派往法國學工程機械者約一百人。惟行義務教育。分六期通行。現新成立一師範。即預備教材之第一步。

七　風氣　賭禁極嚴。舊日番攤。每月可得百萬萬軍費。陳競存犧牲之。軍人與官吏。無打牌者。其屬行民治。此爲鐵證。

總之。北邊說此地什麼「共產」「過激」等語。至此幷不見有異。一言以畢之。其能逐桂軍。克歸西。爲其實力充足之一證。其能理市政。以每年一千餘萬元之犧牲。嚴禁賭博。是其施行民治之又一證。在上海聞吳師說。陳競存不怕死。不愛錢。不貪酒色。有決心。有毅力。今日視廣東人對彼之信仰與崇拜。始信吾師之言非虛。吾人凡有良心有血氣者。莫不主張內國之統一。以禦外侮。故吾作此報告。甚願先先能相機轉達當局。決不可輕觀南方。尤不可誤信南方

不和。（下略）

沈恩孚講演廣州教育

廣州教育正在進步時代。各學校都極有精神。我所報告諸君的。不過就目所親睹。確實有據者言之。未能概括其全體。我所到學校。不很多。不過十一處。因此次最短時期內。會議之時多。參觀之時少。又所到各校。都帶有歡迎會形式。未能詳細考查其內容。嘗參觀市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很有精神。其可取法的。（一）在課外提出三十分鐘。特別訓練低能兒算。（二）春秋兩季。始業時行家庭訪問。平時並行臨時訪問。又參觀高等師範學校內附設中學及師範學校。其附屬小學實施市公民教育。有市參事會。有裁判機關。却沒有議事會。似根據廣州市之組織也。又參觀省立第一中學。係廣雅書院舊屋所改設。已實行男女同學。據校長說。結果很好。又參觀甲種工業學校。是校設機械。美術。應用化學。染織四科。其設備僅供學生之試驗學理。似與蘇省之甲種工業辦法略等。又參觀執信學校。開辦才二月。生徒四百人。倣行六三三新學制。亦男女同校。現中學尚全是女生。許多設備器具。均用新式。又參觀市立師範學

校。開辦才月餘。亦男女同學。此外如農業專門學校之農林試驗場。省立女子師範學運公立法政學校。南武中學校。潔芳女學校。雖均前往。均以時間太促。除歡迎會時間外。未及詳細參觀。但南武中學。爲廣州最有名之私立中學。其體育及自治成績。已窺見其一斑。

廣州學校的體育很好。似乎比江蘇發達得多。學校生徒。不論男女。差不多都會打拳。教育行政機關。不設教育廳。設省教育行政委員會。內務委員四人。由省長委任。由政務委員會聘任事務員若干人。共同選舉委員長。其權限略等廳長。事務委員。除執行事務外。兼備政務委員之諮詢。市教育局。設籌備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計畫書。原定民國十六年實義務教育辦訖。現聞將提前於十二年八月一律普及。亦可見進行之勇也。廣州市私塾還不少。教育當局。用高師畢業生十人。到各私塾行巡迴教授。看他很合法的便認做代用學校。全市一百三十多處之工會。正在辦理補習務育。替工人增進知識。推想廣州市教育所以這樣進步。實在得力於一般新人物。且要歸功於受美國教育的影響。（從前清華學校派赴留美學生。廣東人最多。現在多回來了）現在禁賭之後。賭餉雖減千三百萬。而本年度教育費。尚能增四十餘萬元。

不當取之錢則不取。當用之錢則必用。此甚難得。我觀蘇省教育。現在不免稍有暮氣。而廣東教育却獨有朝氣。即如此次學制系統草案。廣東所提出者。比較上最爲完備。可見其教育界中實有知識豐富之人物也。

附錄江西地方自治

江西暫行縣市鄉自治條例緒言

今日國中無論何人。莫不認自治爲根本要旨。第因國事俶擾。無法可循。各省乃不得不自爲謀。故自治進行至爲參差。惟以習慣言。國人本有其自治之事業。以先例言。前清亦先頒自治之章程。即今之廣州。亦先議縣區市條例。固不必待國憲省制頒布後。始可議地方自治制也。蓋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性質本異。無患抵觸。而省制關係較巨。爭論甚多。制作之權。無妨俟諸異日。此本員所以先行提出縣與市鄉自治條例之意也。

一　縣長民選　民主國家。其國家行政之長官。有任命及選舉兩種。而自治行政之首長。則除有最少數或由於委任者外。其大部由悉由於民選。蓋以自治行政之職員。必與其地之人民接近。爲其所信用。而其所辦之事。又在在與人民有直接關係。自應由人民負對人之責。無容加入官治主義於其間。故應由民選。促其問政之心。養其自動之力。即使初行未免有放

或紛擾之弊。然經一度之試驗。則放棄者知與其本身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自必變放棄而爲干涉。其紛擾者知其事之自有正軌。且無厚利重權可圖。亦必化紛擾而有秩序。復授省長對於縣長有依法罷免及其他監督之權。使與國家行政有銜接之妙。與地方人民有調劑之益。況本條例對於縣長資格。規定甚嚴。既不至有濫舉之弊。而各科局職員之資格則甚寬。以留負有資望之士紳。亦有活動之餘地。尤極調和新舊之用。如此而猶有弊。殆亦甚少。且易補救也。

縣長民選之制。尤有一義足弭國家亂源者。即吾國政黨。因不能如歐美各國有資本家之援助。有社會上之活動。以致一失政權。即無與他黨競爭之餘力。於是常設計以倒敵黨。不恤借助軍閥。國事遂無寧日。而資本家無論應否發生。即發生亦非短少歲月所能有望。至社會事業吏非旦夕所能發達。是亂源終無止境。今若分中央之權於各省。雖可減少向中央爭權之禍。而省權既大。亦適爲少數官僚政客之舞台。常演其怪劇。於人民猶無所感覺。故復分省權於各縣。如縣長民選等。則舞台既化爲千餘處。皆可退作鄉里善人對於中央及省會之政治

興味。自必視同雞肋。既無慢藏。復何誨盜。所謂爭名必於朝者。自必變而爲爭名必於縣也。而爭於朝者必媚權貴。爭於縣者必媚羣衆。媚權貴必於權貴有益。媚羣衆亦必於羣衆有益。權貴之益爲私。羣衆之益爲公。既爲公矣。尙何民選縣長之足慮。此於論理上爲至可信之斷案。其餘縣會議員及市鄉之董事議員。爲數甚多。斯時惟恐人才不足。豈有如今日之特政治爲生活者。滿坑谷於都會苦無迴旋餘地耶。今之注重自治者。奈何於省長乃主民選。於縣長反主任命。顚倒如此。眞可異已。

或謂徒法不能以自行。雖自治之事。爲人民所習知。足以自謀解決。然亦決非毫無法政智識者所能勝任。且操一縣之權力者。多屬土豪劣紳。易於當選。以之辦理自治。恐利求見而　先呈。是民選縣長。實非善法。此爲切中事情之談。自當加以補救。而補救之法。莫善於限制以教育之資格。則無濫竽充數之弊。而土豪劣紳。多屬年事已高。不願再謀取得教育之資格。亦可減少舊惡勢力之數量。故本條例特爲規定當選之資格。須有相當之教育資格。即此故也。抑昔日之土豪劣紳具有勢力者。仍不外特縣官之威權以釀成之。而縣官之威權。一爲國家命

官。一爲法權在握。今既一反舊制。僅餘執行自治之權。而此權又原屬諸本縣之紳董。絕無足異。則上述之弊。尙何可慮也。

或又謂知事迴避本籍之例。沿用至今。原爲防其作弊及避嫌起見。似亦未可厚非。不知自治實行司法獨立以後。縣長既無司法職權。復受人民監督。自無防其作弊及避嫌之必要。制度已變。風會斯移。猶執現象以資推測。抑僞矣。

相沿至今之縣知事。其職權本爲管理詞訟而兼徵收賦稅。故其組織之人員。亦惟刑名錢穀二種。以實際言之。縣知事實係司法官而非行政官。其餘自治行政。如敎育公益等。本屬於本縣之紳董。而紳董多爲互推或輪值。從無任命之事。至多由知事加一照會而已。故縣長民選。實仍舊貫。並非新創。今若以縣公署照司法組織。即改爲地審廳。以其他紳董辦事之公所爲縣公署。則一舉而自治與司法。均能同時設立。事固莫便於此者矣。

至於民選三人呈請省長任命一人之說。驟聞之似甚平允。然一加考察。則此說或可行之於省長。其故則一爲保持國家與地方權力之平衡。二爲全國省長之數甚少。而被選者多負時

望中央易於別擇也。若縣長執行自治行政。無與省政府平衡權力之必要。況省長對於選出不甚著名之數百縣長。安能以一人之耳目。遙斷其孰爲優劣。適以啓其鑽營賄賂之風。或政黨把持之弊而已。不惟違反自治職權應歸人民之原理。亦於事實爲無益。於理論爲不順也。

二　自治區域　吾國大縣。幾埒歐洲一國。而自治行政。理應周密。故縣自治以下。必多劃分市鄉區域。方能厚植民治之基。況國俗尚未全離宗法社會。凡私塾及一切財團。多由一二十家之宗族成一村落以任之。不願併諸自治團體。使市鄉之區域過大。則法定自治團體以下各村落。必仍自爲團體。而法定團體。乃同虛設。實事求是。故不得不採用小區制。惟區域太小。人力財力。均恐不足舉辦自治。故另許其自相聯合。以辦其所不能辦之事。比較之許其下級自治體得再分爲若干小區者。雖一爲上許其聯一爲下許其分。似無所異。而實際則許其聯者爲出於自願。而其下之自治體。仍獲實益。許其分者爲出於曲從。而其上之自治體。多成虛設。其得失不可同日而語。故本條例規定人口滿二百名以上者。得名爲鄉。而鄉之上許其聯。第不認其爲一自治體。與許其所分者亦不認其爲一自治體者無異。而於事實則甚宜。於理

論爲進化。用意似較周至也。

縣以下之地方名稱。如鄉村鎮集市圩圖等。堡繁而且雜。界限亦多欠明確。即前清自治章程之所謂城鎮鄉。山西自治章程之所謂區村閭。似較簡括。且有界限。然名義究有未合。範圍亦嫌過寬。故本條例規定縣以下之區域。其人口滿三千名以上者爲市。滿二百名以上者爲鄉。其有滿十萬以上。工商集中之地。則另訂特別市制以組織之。而仍簡稱爲市。如此規定。則縣爲一級。市鄉爲一級。名實俱符。應用亦活。自較妥適也。

三　大會公決　本條例規定有縣民大會市民大會鄉民大會三種。其用意有二。一爲表現人民直接參政之原則。使自治行政易於發達。一爲表決執行與議事兩機關之爭議。使自治行政得其平衡。此爲最需要之方法。決非故炫新奇盲從時論也。惟以識字之人民太少。重以道路之交通不便。仍不得不於縣民大會酌採代表制以行使此權。彼湘省之總投票。全於名實不符。粵省之總投票。濫及全縣住民。反難實行者。則本條例尚覺少空談之病也。至於罷免法。在歷史上之人民。對於不良知事。每有稟控撤換之風習。而長官亦多以人地不宜之故

撤換之。在美國各洲。其人民之有此權力者尤多。今爲折衷起見。不規定人民有選舉之權。僅子以罷免之權。於法系固有可通。於事實則甚合宜也。

四　設公斷處　國人習慣。遇有爭執事件。多先請人調處。其調處之人。每爲法庭作證。法庭亦每判令在外調處而各處商會。則已有法令許其設立公斷處。此爲人民謀便利之最善方法。故特明爲規定市鄉皆得設一公斷處。以昭鄭重。特以不侵入司法範圍爲度而已。

五　經費確定　自治命脈。全在經費。如不將經費來源。逐一明確規定。而但以概括出之。則所列自治事務。必致悉成具文。此最宜注意者。雖我國稅法。尚未厘定。財政非常紊亂。然從捐稅性質言之。要可分別若者宜歸國家及省政府。若者應歸地方自治團體。故特規定凡捐稅之數目瑣碎。應由自治團體直接征收爲宜者。如地稅、房鋪稅、屠宰稅、車馬、船舶、飲食店、遊戲場等稅。皆一一規定於單行稅中。如此確定。則自治事務。方能逐漸實施。至於縣與市鄉之稅目十九相同。乃爲實際上必然之事。若強爲劃分。必致縣與市鄉之經費兩皆不足。而一無所成。且縣自治與市鄉自治。皆爲人民自身謀直接之福利。雖徵收分爲兩重。而獲益仍屬一致。

故本條例於縣與市鄉之單行稅中。皆重爲規定者。即此理也。

江西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

第二條　縣屬自治之分區。定爲市鄉兩種。

前項市鄉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條　凡一市鄉。分屬兩縣以上。或別處他縣境內。因謀自治行政之便利。欲改歸一縣管轄者。得由關係之市鄉民大會。同意決議。呈由縣長呈請省長認定之。

第二章　縣民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民之人民。於境內繼續居住至二年以上者。均爲縣民。

第五條　縣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權利。并擔負義務。

第六條　縣民有五十人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七條　縣民有縣議員之介紹得請願於縣議會。

第二章　事權

第八條　縣自治事權爲左列各款。

一　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講宣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二　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並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三　辦理各種協社。

四　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埠圳沙圍堤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五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

六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營業。

七　清理市街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衛生事項。

八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恤鰥、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九　辦理警察、及保甲團防、並其他保安事項。

十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係登錄統計事項。

十一　辦理行政長官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十二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第九條　縣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將其事權之一部、委託市鄉辦理之。

第十條　第八條規定之各款、如有關於兩縣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關係之縣、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由各縣縣長呈請省長裁決之。

第十一條　縣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一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縣爲妨害之處置。

二　對於他縣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三　對於他縣生活上或工業上必需之物品、不得禁止出境。

第四章　縣自治會議

第一節　縣民大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十二條　縣設縣民大會。以縣屬各市鄉民大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十三條　縣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以人口滿一千名之市鄉。選出一名爲標準。千人以上者。照此遞加。但至多不得過五名。其不及千人者。得聯合他市鄉選出之。

第十四條　凡有特別市之區域。得按其市區內所劃分之小區。依前條之規定選出之。

第十五條　縣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

第十六條　縣民大會代表任職後。非經選出之市鄉民大會許可。不得辭職。

第十七條　縣民大會之開會。臨時召集。其會期十日。但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縣民大會之召集。或由縣長。或由縣議會。或由縣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之提議。皆得召集。

前項之召集。須聲敘理由。發刋布告。於期前十日行之。

第十九條　縣民大會。須有總額過半數之代表到會。方得開會。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列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條　縣民大會之議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民大會之代表。任期兩年。但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縣民大會之開會。於代表中選出一人爲主席。其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及主席於代表中指定數人分任之。

第二十三條　縣民大會代表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市鄉民大會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前項遞補之代表。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條　縣民大會代表之旅費。由原選出之市鄉擔任之。會內經費。由縣議會議決縣庫支給之

第二十五條　縣民大會之議決案。交縣長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縣民大會有選舉縣長之權。其選舉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縣民大會對於縣議會議決之議案認爲妨害公益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之提議。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投票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縣民大會認縣議會爲違法或失職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代表過半數之投票解散之。

前項之解散。縣長應於十日日內執行新會員之選舉。

第二十九條　縣民大會認縣長爲違法或失職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代表過半數之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議決後。除呈報省長外。應即行縣長之選舉。

第三十條　縣民大會認初級地方司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確證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代表過半數之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議決後。應呈請主管司法機關即行執行。

第二節　縣議會

第一項　組織

第三十一條　縣設縣議會。由各市鄉選民。直接單記投票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縣議員額數。大縣三十人。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按照各市鄉人口。分區選出。其選舉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會期內。得受相當之辦公費或旅費。會內經費。由縣議會議決縣庫支給之。

前項之議決。縣民大會認爲失當時。得改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

第三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三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三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三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出缺時。由該出缺議員之選舉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

前項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項　職權

第三十九條　縣議會之職權。爲左列項款。

一　製定縣自治之單行規則。

二　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徵收力役現品辦公費。

四　議決市鄉議會及縣民提出之議案。

五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六　議決各市鄉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七　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八　受理縣民之請願。

九　答復縣長之諮詢。

十　議決咨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

十一　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十二　議決動產不動產之處分。

十三　議決縣內一切興革事宜。

十四　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議會之事項。

第四十條　縣議會得請願於省議會。

第四十一條　縣議會認縣長有違法失職時。得提出彈劾案於縣民大會。如縣民大會通過時。應即行新縣長之選舉。如否決時。縣議會應自行解散。

前項之解散。縣長應於十五日內。爲新議員之選舉。改選後之縣議會。如再提出彈劾案時。縣民大會。不得否決。

第四十二條　縣議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縣長及其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第三項　會議

第四十三條　縣議會之會議分爲常會及臨時會

第四十四條　常會以每年六月一日十月廿日爲開會期屆期自行集會會期以二十日爲限但得爲十日以內之延會

第四十五條　臨時會之召集或由縣長或由縣議會議員三分之一提議均得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提議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各有事故時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十八條　會議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方能開議

第四十九條　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條　縣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五十一條　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五十二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縣議會於議案議決後。應即咨報縣長。

第五十四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

第五十五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五日以上者。除名。

第五十六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五章　縣自治行政

第一節　縣公署

第一項　組織

第五十七條　縣設縣公署。以縣長及左列各科局組織之。

一　總務科。
二　教育局。
三　實業局。
四　財政局。
五　公安局。
六　工務局。

除上各局必須設立外。如因地方特種事件之需要。得由縣議會議決增設之。但不得三局以上。

第五十八條　縣長由縣民大會。於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業程度或相當資格者。選舉一人。呈請省長任命之。但省長認爲不合法時。得不任命。由縣民大會另選之。

前項之選舉。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縣長任期二年。任滿前十日。應行改選。但得連任二次。

第六十條　縣長任期中。被罷免。或死亡。或因精神之窒礙。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

前項之補選。於未選出以前。由各科局之資格深者暫代之。

第六十一條　各科局職員。由縣長於受有相當教育之程度。或專門技能者。聘任之。

第二項　職權

第六十二條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縣民大會負責任。并爲縣屬各自治區之監督。

第六十三條　縣長得提交議案於縣議會。

第六十四條　縣長對於縣議會議決案。認爲有窒礙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覆議。

前項復議。如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第六十五條　縣長得公斷或和解縣屬各自治區之爭議事件。

第六十六條　縣長掌管縣自治經費之收支。

第六十七條　縣長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得發布縣令。

第六十八條　縣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或省行政。對於監督長官。負其責任。

第六十九條　各科局職員秉承縣長處理主管事務

各科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條　縣長及縣公署職員之俸給由省長定之。

第六章　縣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七十一條　縣自治經費爲左列各款。

一　公款及公產。

二　單行稅（地稅　房舖稅　屠宰稅　營業稅　飲食店稅　車馬稅　船舶稅　牙稅　戲院及其他遊戲場稅）

三　附加稅。

四　公益捐。

五　公費及使用費。

六　縣公債。

七　縣有營業之收入。

八　罰金。

九　省庫給與之補助金。

第七十二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徵收方法。經縣議會之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但不正當之捐稅。不得議決徵收。

第七十三條　縣議會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利益者。得向特定人徵收公費。

第七十四條　縣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七十五條　縣遇有左列各款情事。得募集公債。

一　振興利益。

二　救濟災變。

三　償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須先行編製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後應咨縣長呈報省長。

第七十六條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縣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七十七條　縣長於縣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之歲出及歲入。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首屆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應咨交縣議會議決。

第七十八條　縣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

第七十九條　縣長提出預算案。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擬定說明書。及財產表册。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縣議會。

第八十條　縣議會之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縣議會議決。預定年限籌集繼續費。

第八十一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經規定之事。但不

得用諸會經縣議會否決之事項。

第八十二條　依法令屬於縣自治應負担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八十三條　預算案議決後。有必要時。縣長得於縣議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

第八十四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備案。

追加預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章　縣自治監督

第八十五條　縣自治監督。由省長行之。

第八十六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務。分別呈報省長。

第八十七條　省長認縣長確有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縣民大會應即行選舉。不得否認。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期縣議會第一屆常會之開會期。應於縣議會議員選

舉竣事後十五日內行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頒行後縣長第一次提出預算於縣議會時得不適用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期限。

第九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之實施及解釋由全省設立之專管機關任之。

江西暫行市鄉自治條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市鄉之區域以固有之城鎮鄉爲準其人口滿三千名以上者爲市不及者爲鄉人口不滿二百人以上者應與鄰近之市鄉合爲一自治區域。

第二條　工商薈萃之區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設特別市其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市內爲圖自治行政之便利。得分爲若干小區。直轄於市。

前項之分區。由市議會議決。

第二章　市鄉民

第四條　凡有縣民之資格。於市鄉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爲市鄉民。

第五條　市鄉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六條　市鄉民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市鄉議會。

第七條　市鄉民有市鄉議員之介紹。得請願於市鄉議會。

第三章　事權

第八條　市鄉自治之事權。爲左列各款。

一　辦理中學校。初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二　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并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會試驗場。及

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三　辦理各種協社。

四　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埠圳沙圍堤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五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電氣工程。

六　辦理市鄉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

七　清理商街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八　辦理警察及保衛團並其他保安事項。

九　辦理救濟施醫育嬰恤鰥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十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十一　辦理行政長官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十二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第九條　前條規定各款如有關於南市鄉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關係之市鄉協同

辦理。如有爭議時。由縣長裁決之。

第十條　第八條規定各款。如一市鄉之財力。不能舉辦時。得聯合數市鄉。協同辦理。如有爭議時。由縣長裁決之。

第十一條　市鄉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一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市鄉爲妨害之處置。

二　對於他市鄉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三　對於他市鄉生活上或工業上必需之物品。不得禁止出境。

第四章　市鄉自治會議

第一節　市鄉民大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十二條　市鄉設市鄉民大會。以本市鄉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能識字者組織之。

第十三條　市鄉民大會之開會。臨時召集。其會期爲一日。但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市鄉民大會之召集或由市鄉議事會或由市鄉董事會或由會員三十人之提議。皆得召集。

前項之召集由市鄉董事會。或市鄉議事會。聲敘理由。發刊布告。於期前十日行之。

第十五條　市鄉民大會之議案。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市鄉民大會之開會。於會員中推主一人爲主席。其書記由主席指定二人分任之。

第十七條　市鄉民大會之決議案。交董事會執行之。

第十八條　市鄉民大會。須有總額過半數之會員到會。方得開會。有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列席。方得開議。

第十九條　市鄉大會。或因人數過多。不能到會時。得以秘票表決之。

第二項　職權

第二十條　市鄉民大會有。選舉市鄉議事會議員及公斷員之權。其選舉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鄉民大會對於市鄉議事會議決之議案認爲妨害公益時有會員三十人之提議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投票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市鄉民大會認市鄉議事會爲違法失職時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會員過半數之投票解散之

前項之解散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執行新議員之選舉

第二十三條　市鄉民大會認市鄉董事爲違法失職時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議決後除呈報縣長外應即行董事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市鄉民大會認本市鄉所選出之縣議會議員違法失職時有會員三十人之提議得到會會員過半數之投票召還之

第二節　市鄉議事會

第一項　組織

第二十五條　市鄉設市鄉議事會。由市鄉民大會。用單記無記名直接投票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市鄉議員之名額。以選民二十人得選出一人爲準。鄉以七人爲最少。二十人爲最多。市以十一人爲最少。三十人爲最多。

第二十七條　市鄉議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八條　市鄉議員之辦公費。得由市鄉議事會議決在自治經費項下支給之。

前項之議決。市鄉民大會認爲失當時。得改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市鄉董事會董事。及縣議會議員。

第三十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任職後。非經市鄉議事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三十一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市鄉議事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三十三條　市鄉議事會議有出缺時。由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

前項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項　職權

第三十四條　市鄉議事會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一　制定市鄉自治之單行規則。

二　議決市鄉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市鄉稅。市鄉公債。及徵收力役現品辦公費。

四　議決市鄉董事會。及市鄉民提出之議案。

五　議決動產及不動產之處分。

六　議決本會一切規則。

七　答復市鄉董事會之諮詢。

八　議決咨行市鄉董事會查辦所屬職員。

九　對於市鄉董事會建議或質同。

十　議決市鄉一切興革事宜。

十一　議決市鄉董事會及公斷處之經費。

十二　其他依法令賦與市鄉議事會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得請願於縣議會。

第三十六條　市鄉議事會認董事會們違法失職時得提出彈劾案於市鄉民大會。如市鄉民大會可決時董事會應連帶解職。如否決時市鄉議事會應即解散。

前項之解散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執行新議員之選舉。改選後之市鄉議事會如再提出彈劾案時董事會應即連帶解職。市鄉民大會不得否決之。

第三十七條　市鄉議事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市鄉自治會計。董事會及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第三項　會議

第三十八條　市鄉議事會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三十九條　常會以每年按季開會四次。每次以七日爲限。但得延長之。如有特別事故。得自行召集臨時會。其會期不得逾常會日數。

第四十條　開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亦有事故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十一條　開議時。須有議員總專過半數之列席。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二條　市鄉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四十三條　議員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五條　市鄉議會。於議案議決後。應即咨行董事會。呈報縣長。

第四十六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

第四十七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三日以上者。除名。

第四八十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三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

除名依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五章　市鄉自治行政

第一節　市鄉董事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四十八條　市鄉設市鄉公所其董事會由市鄉議事會用單記無記名投票選出之董事組織之。

董事會得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教育課。

三　實業課。

四　條政課。

五　公安課。

六　工務課。

除以上各課必須設立外。如因地方特種事件之需要。得由市鄉議會議決增設之。但不得過二課以上。

前項所列各課。由董事分任之。或兼任之。並得由董事會酌聘專門人員辦理之。其各課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董事之名額。市至多爲七人。鄉至多爲五人。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如有事故。臨時另推。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之開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列席。過半數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董事長。

第五十三條　董事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向董事會請假。經其核准。

前項之請假。由時假董事委託一人暫代。

第五十四條　董事請假之期限。以一月爲限。如有超過一月以上者。須由市鄉議事會另行選舉。

第五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爲一年。任滿前十日。應行改選。但得連任。

第五十六條　董事任期中。被罷免或死亡。或因精神之窒碍。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

第二項　職權

第五十七條　市鄉董事會。執行市鄉自治行政。對於市鄉民大會。負聯帶責任。

第五十八條　市鄉董事會。得提交議案於市鄉議事會。

第五十九條　市鄉董事會。對於市鄉議會事之議決案。認爲有窒碍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復議。

前項復議。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第六十條　市鄉董事會。掌署屬於本市鄉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

第六十一條　市鄉董事會。掌管屬於本市鄉自治經費之收支。

第六十二條　市鄉董事會依法令及市鄉議事會之議決得發布市鄉布告。

第六十三條　市鄉董事之俸給及會內經費由市鄉議事會定之。

第六章　市鄉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六十四條　市鄉自治經費爲左列各款。

一　公款及公產。

二　單行稅（地稅　房鋪稅　營業稅　屠宰稅　飲食店稅　車馬稅　船舶稅　戲院及其他遊戲場稅）

三　附加稅。

四　公益捐。

五　公費及使用費。

六　市鄉公債。

七　市鄉有營業之收入

八　罰金。

九　縣庫給與之補助金。

第六十五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徵收方法。須經市鄉議事會之議決。咨由董事會。呈報縣長。但不正當之捐稅。不得議決徵收。

第六十六條　市並議事會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之利益者。得向特定人徵收公費。

第六十七條　市鄉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六十八條　市鄉遇有左列各項情事時。得募集公債。

一　振興利益。

二　救濟災變。

三　償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須先行編製預算。提交市鄉議事會議決後。應咨行董事會。呈報縣長核准。

第六十九條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市鄉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七十條　市鄉董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市鄉之歲出及歲入。編成預算案。於市鄉議事會夏季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應咨交市鄉議事會議決。

第七十一條　市鄉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

第七十二條　市鄉董事會。提出預算案。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擬定說明書。及財政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次咨交市鄉議事會。

第七十三條　市鄉議事會之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

所能籌足者。得經市鄉議事會議決。預定年限。籌集繼續費。

第七十四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經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會經市鄉議事會否決之事項。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屬於市鄉自治應負擔之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七十六條　預算案議決後。有必要時。董事會得於市鄉議事會會期中。或閉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十七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市鄉董事會。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縣長備案。

追加預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章　市鄉自治監督

第七十八條　市鄉自治監督。由縣長行之。

第七十九條　縣長對於市鄉董事市鄉議事會。確認爲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或解散之。市鄉民大會。不得否認。

第八十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縣長

第八章　公斷處

第八十一條　市鄉各得設一公斷處關於民事案件依當事人之請求得公斷之但不服公斷者得另行起訴

第八十二條　公斷處之公斷員由市鄉民大會用單記投票選舉三人組織之以定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八十三條　公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八十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及公斷員之俸給由市鄉議事會議決之

第八十五條　公斷處之組織及公斷員之辦事規則另以條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次市鄉議事會常會之開會期應於市鄉議事會議員

選舉竣事後十日內行之。

第八十七條　市鄉住民必於市鄉自治服工役三日，其不能服工役者，得繳免役費。始有選舉及被選權。其免役費之多少，由市鄉議事會定之。但第一次選舉，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頒行後，董事會第一次提出預算案於市鄉議事會，不適用第七十條規定之期限。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十分一之連署，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本書既付印，適在陳伯熙君處覓得其所擬之江西縣市鄉自治條例，聞已由江西省議會提交大會，經特別審定成立，其創制精神，深合現代之民治潮流，廣東地方制度於市鄉條例尚付闕如，得此可稱完璧，故附刋於次，以便各省有所參考焉。

編者識

◎肺勞預防及療養

◉陳光宇著　◉實售二五角分

自有人類以來肺勞病為之大敵青年被其所累者舉目不勝屈指歐美諸國對於肺勞病開始特別注意蓋有以也我國衛生素即缺乏如人民之衛生智織尤淺陋不堪言喻只知藥劑有撲滅病勢之效力不知不能除根的遺憾陳君光宇學醫有年經驗素著鑒于肺勞病者之苦竭盡心力著成是書且此書對於肺勞病者之未來預防種種方法及病後療養法盡善盡美不用醫藥可除根蒂誠青年不可不備之良書也！

◎腦胃腸病不藥自療法

◉和聲譯編　◉定價四角

『病從口入』這句話是吃東西一不謹慎到了胃腸就會發出病來胃腸有病自然是氣悶心煩直接上衝於腦於是乎就發生腦病了我們中國不大注重衛生犯這種病的大約有十之八九所以不能不想個好的治療方法不藥自療法是醫學上最新的發明靠自然的療法得除病的方法他的療法分爲三種(一)理學療法(二)精神療法(三)食物療法統觀全書對於腦胃腸病的原因和療養可稱詳盡犯此病者讀之可以自療不犯此病者讀之可以預防眞是人類脫離苦惱而到極樂世界的無價寶筏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實驗工藝全書

◉吳楚明先生編　全四冊裝一匣　定價一元七角

內分二十門製造法千種均由物理化學實驗得來凡製造上應用器具與藥品均能指明價值與購求之處而於按本計利預算更復精審誠研究工藝者之善本也

▲內容▼

第一集

（一）玻璃製造法
（二）五彩法瑯製造法
（三）五彩磁釉製造法
（四）照相材料製造法
（五）五金配合製造法
（六）化妝品製造法
（七）牙粉牙膏製造法
（八）漂粉製造法
（九）菓子糖漿製造法
（十）食物防腐法

第二集

（一）蘇菇培植法
（二）洋燭製造法
（三）火柴製造法
（四）白藥製造法
（五）植骨製燐法
（六）灰質造磯法
（七）造漂白粉法
（八）人造橡花法
（九）破布造紙法
（十）肥皂製造法

家庭實用

秘術一千種

◉唐眞如先生譯　全書二冊　定價八角

是書前只五百種出版後風行一時已有紙貴洛陽之譽茲因物質進步一日千里新法會出不窮復由編者博採世界最新法術而關於家庭實用者五百種加入共一千種因更名曰秘術一千種計分人事飲食衣服財器妙術動物植物七大門類凡家庭中一切疑難處置得此良師即進行無阻同秘術界之大觀亦家庭應備之常識也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目錄

第一章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節　地方制度之建設

第二節　自治人才之養成

第三節　區村閭制實施後之各項進行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畫分及縣區村公文程式

第五節　區村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

第六節　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第七節　結論

第二章　吏治

第一節　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

第二節　關於吏治之具體的整飭
第三節　結論
第三章　內務
第一節　警察之整頓
第二節　統計之編訂
第三節　交通之改進
第四節　衛生之注重
第五節　結論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計畫
第二節　教育機關
第三節　教育經費

第四節　教育精神
第五節　結論
第五章　實業
第一節　造林
第二節　種棉
第三節　牧畜
第四節　農業
第五節　工業
第六節　商業
第七節　鑛業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歲出

第二節　歲入
第三節　關於興利方面
第四節　關於除弊方面
第五節　社會金融情形
第六節　結論
第七章　司法
第一節　監獄之改良擴充
第二節　承審管獄檢驗各吏之教練
第三節　補充人民法律禁令訴訟程序之知識
第四節　革除差役積弊
第五節　預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
第六節　結論

第八章　軍政

第一節　士兵教育
第二節　軍官教育
第三節　軍官士兵精神教育
第四節　職業教育
第五節　軍隊教育表
第六節　結論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山西政書編輯處來稿）

第一章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節　地方制度之建設

吾國地方自治。試行於清季。當時所頒之地方制度。府廳州縣以及城鎮鄉制度也。民國初元。暫仍其舊。至二年。政府解散各縣自治會。而地方自治。遂寂然無聞。民國三年。公布地方試行自治條例。所規定者。又不過爲鄉自治之一部。非地方自治完全之制度。山西自閻督兼省長以來。勵精圖治。政務殷繁。地方制度。如不確立。既無以樹自治之基礎。復無以利政策之推行。遂於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頒布縣屬村制通行簡章。以三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七年四月。更繼續頒布村編制現行條例。於村制中更增閭制。繼於七年十月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合前頒之村制通行簡章。村編制現行條例而一鑪冶之。條理更加綿密。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軍署續開政治會議。又提出自治級添區問題討論結果。衆咸贊成。遂於五月十一日。公

布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蓋山西現行之地方制度。即新建之區村閭制度也。其在城鎮。則有街長副。與街閭長等。其設施主旨與組織大概。分述於後。

一　設村之主旨與村之組織　衆村環布而成一縣。地曠情暌。向恃縣知事一人耳目之覺察。勢難徧及。而兼顧。且自六政推行以後。繼之以三事。而用民政治大綱所列各項。均須逐年舉辦。長官責成於知事。而知事以下無供臂指一人。能力將有時而竭。此村制之設立。所以不容一日緩也。按七年十月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其組織以一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住戶尤多者。得酌增村副。惟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其住戶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村長。村長由指定主村內選任。其餘聯合之村。酌量情形。配置村副。村長辦理公務。直接稟承縣知事。凡具有下列資格。（一）樸實公正。兼通文藝者。（二）年在三十以上。確無嗜好者。（三）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得遴任村長。具有前條資格之二者。得選任村副。村長村副。由村民加倍推舉。送由知事選任。并呈報省

道公署備案。其任期以一年爲限。但得連任其職務。（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二）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三）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村副襄助村長商辦一切事務。村長因事故不能執務時。村副得代理執行。此其大概也。

二　設閭之主旨及閭之組織　村制實施後。各縣村莊之編制。聯合村居其大半。村長副之設。多則事權不一。少則管理難周。於是復按村內住戶分設閭制。置閭長一人。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於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經驗亦可普及於人民。此設閭之大旨也。其組織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增加。其住戶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凡一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某村第一閭第二閭之類。閭長均隸屬於村長之下。受村長副之指揮。執之職務。其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劃分清楚。以

便担負責任。不至推諉誤事。可謂詳贍矣。

三

設區之主旨及區之組織　村制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次推行。惟一縣之大村落錯綜。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以知事一人之督察。其勢實有難周。矧晉屬各縣。山居谷處。阻碍尤多。非於知事以下。街村長副以上。設一補助行政之機關。不足以促進行。於是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劃區。其組織每縣三區至六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并以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由警務處加給委狀。每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每區應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分設區公所。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即時裁併。蓋以區長兼警官故也。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兼任區事。此其組織之大概情形。惟區制實施後。各縣設區廳。須長年經費。均係就地籌款。其富足縣分。自可自力籌措。其他著名瘠苦各縣分。不得不通盤計畫。於是特定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以錢糧米豆收入爲準。凡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

在四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四。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六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三。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八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二。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一萬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俾各該區辦公之人。不致因經費無着。遂涉懈弛。而區制得以一律成立。其非瘠苦之縣分。或遇有特別情形。亦由省署隨時察酌補助。不援爲例。庶昭公允。至此而地方制度。蓋已完全成立矣。茲將村制簡章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及村編制暫行條例附左。

各縣村制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知事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

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成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選任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

一　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副。

一　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　有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知事選任之。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暨獎懲

期十四條　村長副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五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知事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讀阻撓者得由縣知事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銷並呈請懲處。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旅費支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隨時列款宣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設區條例

第一條　依縣地方依本條例之規定就所管境內劃分若干區促進地方之行政

第二條　各縣分區以三區至六區爲度

第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就各該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習慣上之便利劃分之

前項劃分區域由委員調查明確會同縣知事切實計劃先行繪具圖說呈報省長核定

第四條　每區設村長一員區警額數戶口多寡區域廣狹酌定之

第五條　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其考試練習法另定之

前項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統由警務處長加給委狀

第六條　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轄內村長副之責

第七條　各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其期任臨時以省令定之

前項助理員在自治條例實行後即不設置

第八條　各區於所區內適中之地各設一公所

第九條　各區經費由各縣地方籌集

第十條　區域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縣知事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酌量裁併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兼任區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自治人才之養成

山西現行之區村閭地方制度既經釐定簡章先後頒布惟編制村閭劃分區界以及區長區助理員等皆須有相當人才始能勝任愈快閻督苦心臂書於是更進一步又先後頒布地方行政講習所簡章保送地方行政講習員規程區長試驗規程保送區助理員學習規程等以

養成自治人才。茲將各規程大意分述於左。

(1) 地方行政講習所　地方行政講習所。爲山西最初設立之養成地方人才機關。其宗旨以貫澈區村制實施精神爲主。學員分兩部。以各縣保送行政講習員及考取區長爲第一部。以各縣保送區助理員爲第二部。講習科目。爲世界大勢。法度大意。政治要義。刑律撮要。民律大意。警察要義。條約擇要。戶籍要義。費界要義。統計要義。自治要義。用民綱要。新訂村區制各章程。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公文程式。注音字母。精神講話等。各部講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小時。均以三個月畢業。畢業後。即分別委任兩部學員。先後錄取一千七百餘名。尙不敷分派。故至今仍續辦不輟。

(2) 保送地方行政講習員規程　村制區制之設。事屬創舉。地方紳民。不明宗旨所在。難免疑慮叢生。有所阻碍。故設施之前。必責令各縣知事。遴選有學識經驗各員紳。如額送省。講習編制村閭及劃分區域種種手續。并研究行政主旨。以期統一政見。其講習員資格。以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得保充地方行

政講習所講習員。（一）曾在法政學校本科、及別科畢業者。（一）曾在中學以上各學校畢業而粗習現行法令者。（各項畢業生以領有文憑者爲限）（一）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而素著聞望者。（前項資格須將辦過事實附具保送册內）此其積極資格也。其消極資格。則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送。（一）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一）品行卑汚者。（一）有廢疾者。每縣保送三員。聽候擇取一員。三月期滿。派往各縣。幫助縣知事。催辦編村劃區。分途講演各項新政。指導街村長副。俾知宗旨所在。以免扞格。凡講習員辦事敏捷。成績優良者。隨同區長分別委任。

(3) 區長試驗規程　區爲知事以下。街村長副以上之有力承接機關。關係地方行政前途至鉅。自非學識經驗兼有其長。不足以勝任。故必加以考選。而考選之際。尤應取嚴格主義。故區長試驗資格。限制極嚴。其規定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區長試驗。（一）法政本科、或別科畢業。及講習科一年半以上畢業者。（一）中學校以上及與中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一）辦理地方

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惟行政講習員。經練習後。得有畢業證書者。免予試驗。其消極資格。爲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一）曾受刑事處分者。（二）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三）確有嗜好者。（四）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試驗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畢業以後。復分班傳詢。察其舉動浮躁。學識淺陋者。分別剔除。以昭愼重。學習原定兩個月。嗣以區長兼管區內警察事宜。加授警察學要義。特展爲三個月。畢業後。由省署分別委任。

(4) 保送縣區助理員學習規程　一區之事。由區長完全負責。區長而下。雇員區警。雖爲固定之職。其應行職務。不過一部分之關係。惟助理員所司。最爲繁重。上承區長之指揮。下與街村長副及閭長直接。商榷遇有編查戶口。登記人事疑難問題。必須詳爲解說。分途督催。方能如期行事。故此項人員。責令各該縣知事就地遴選合格者。送省練習。其保送規程第一條。八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

一者得由縣知事就近從嚴甄錄保送學習。（一）高等小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或與高等小學畢業資格相當者。（一）曾充地方蒙學塾師、或曾應前清童子試者。（一）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兩年以上者。其第六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送。（一）曾受刑事處分、或預戒命令者。（一）品行不正被告有案查明屬實者。（一）確有嗜好者。（一）有廢疾或體力衰弱者。每縣保送名額就本縣分區多寡定之。每區應保送三名。此項保送各員學習以三個月爲期。期滿試驗及格者。即發回本縣任使。

第三節　區村閭制實施後之各項進行

甲　關於區者

一　區公所之組織。

區制之設。既爲補助縣知事行政之機關。組織之法。自應較他機關爲密。區長而下。雇員區警。以及其地重要事務。必須詳爲規定。始克如法遵行。有條不紊。茲將各縣區公所組織法錄左。以見始事者用心之詳審。

一　各縣區公所、依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區應於公有適中地方。設置公所。

二　依前條之規定。按全縣劃分區數。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公所。（如第一區第二區之類）

三　區公所應辦事宜。由區長掌管辦理。

四　區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一人至四人。

五　區長之職務如左。

甲　長官委任執行事件。

乙　督飭村長副辦理行政事宜。

丙　督飭村長副調查戶口。

丁　保管調查戶口册副本。

戊　督飭村長副辦各事項登記事宜。（登記條例另定之）

己　保管發記簿副本。

六　區警額數。依原條例之規定。設置四名至十二名。

七　各區區警由各該區長直接督飭指揮。

八　區長有不職時由縣知事查明呈請省長撤調。情節重大者。并依法從重懲處。

九　區警有不法行爲由該管區長酌量情形。革退懲處。呈明縣知事備案。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縣知事處分。區長失於覺察。經村民告發者。區長一併議處。呈報省長核辦。

十　區長區警有辦事勤勞者。由知事呈請記功或請予獎勵。

十一　警區所經費。依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列地方預算。并按支配法分別辦理。

十二　各區辦事細則。由省公所編定頒行。

十三　原條例如有變更或修改時。本法一併變更修改之。

十四　本法實行日期。另令定之。

再區公所經費之支配。亦與區公所組織有關係。更錄區公所經費支配法如左。

一　俸薪及辦公費。

區長一員。年俸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圓。雇員一人。年給薪資六十圓。

二　警餉。

區警每名月餉四元。

三　服裝費。

每警一名。備製單布衣袴各一件。連同帽靴。每套以三圓計算。年分兩季換給。每名服裝費六圓。

以上三項。按計算辦法辦理。此外不得濫行開報。并不准向民間攤派需索。

四　開辦費。

公所既照組織法第一條。由公有地方設立。不得另行建築及租賃。設置費每區定爲十五圓以資開辦。

以上一項。由縣地方款內籌撥。

二　區公所之建築。

按區公所組織法第一條。祇規定每區應於公有適中地方。設立公所。未曾明言公所之應如何建築。然辦事不能無確定機關。況區務會議、自治會議。動須容納數十百人之廳堂。斷非因陋就簡。假鄉村之祠宇寺觀所能有濟。幾經審議。遂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頒布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并附圖式。估計預算。限三年內一律竣工。後因窮僻小縣。經費有限。着手興工。尤多事實之困難。又由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茲將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及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附左。

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

第一條　區公所建築規模。分甲乙丙三種。（圖式附後）

第二條　建築經費。計甲種約需大洋一千六百七十三圓二角。乙種約需大洋一千一百六十七圓二角。丙種約需大洋八百三十四圓八角。

第三條　前條所列三種建築。應依地方情形。及籌款多寡。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區建築。無論採用何種式樣。均限三年內一律完竣。

第五條　各縣建築費。縣知事應於三年內。由行政罰金項下。按年籌足三分之一。專案呈報備用。

第六條　各縣於每年款項籌出時。即依次興修。不得延誤。

第七條　此項工程。應由縣知事委派各區區長監修。其監修細則。由縣知事另定之。

第八條　工竣後。由縣知事驗收。並報明省公署核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

一　從前各縣設區地點。或僻在一隅。或地非扼要。多有不相宜之處。此次建築公所。應由官紳相度地勢。妥愼勘定。以期一勞永逸。

一　原規則一二三四條所定建築圖式。需費稍多。如各該區有適宜房舍。儘可從權修葺。無須創建。以紓民力。

一　原定規則第五條。建築費按三年籌足一層。瘠苦縣分。或恐力有不及。且專靠行政罰

金。或恐啓偕事苛罰之端。如有不能依限辦理者。應呈明實在情形。候省公署酌核准予展限。

一　原定規則第七條。建築工程由知事委派區長監修。應會同各區紳董辦理。以昭愼重。

三　區長之任免及候差

區長委赴各縣。履行職務。係劃全省爲六大區。以繙隸此區各縣之人分屬之。然其任免及候差。若不設法規定。難免秩序錯亂。或惹不公不正之弊。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是公布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條例。按照畢業榜次。酌量委用。以期情形較熟。言語易通。而與鄰縣緊接之地者不委。雖未明定迴避之條。實寓愼重防閒之意。除業經委充實任外。其錄取備用人數尚多。亦以此法行之。作爲候補。惟各縣區分多寡不同。人數不一。約一缺以二人候補。出缺自易。如本區人少不敷委用。即將鄰區候補者撥入。以免偏枯。茲附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條例於左。

一　各縣區區長。照設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省長委任。隸屬於縣知事。

二　區長及依本省單行規程具有區長資格者均得委任之

三　區長任職後行懲戒獎勵事宜照本省暫行條例分別核辦理

四　凡具區長資格者分別班次輪委實缺其未經委任者均爲候補區長

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四　區長之獎懲

區長爲一區表率必須能舉其職克負責任始爲名實相副晉省百餘縣刻已先後成立區公所以資辦公惟各區長品行操詣勢難一概而論必得暫訂條規使急公者有所獎而不克樹立者亦對之而有所激勸始能勉爲循良有稗實際此其獎之之意也區長贊助縣知事以行一區之政得人則理不得人而區事皆隳弊難悉數夫論成績既加之獎勵則不稱職者亦不能不嚴定規定俾各該區長咸知警惕勿蹈愆尤庶一縣之政治蒸蒸日上蓋既申明約束於先自不得怨懲戒之勵行於後也茲將區長獎勵暫行條例及區長懲戒暫行條例附左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十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區長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　辦理區務。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

二　一年以內。未受減薪記過各項處分者。

三　聲名卓著。廉謹自持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

一　進等加俸。

照現給之年俸進一等加給之。

二　給本省桐葉章。

照委任職給三等桐葉章。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二等桐葉章。其辦理教育實業著有成績者。並分別給與各種獎章。

三　記功。

記功分功及大功兩種。記功三次者。准抵銷大過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未受記過處分者。照前兩款酌獎。

四　傳諭嘉獎。

隨案行之。

第四條　依上列各辦法除由省長隨案核將各縣知事查明各區長有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詳具事實。照前條之規定。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五條　受獎一年內。如被撤職或受刑事處分者。應將獎案撤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八第九兩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如玩視公令。侵吞公款。鬧嚇村長副閭長及詐索鄉民等事。均以違背職務論。

二　廢弛職務。

如對於應行職務。遲延貽誤。或對於村長副調查登記事宜。不能實力督催。或區公所內助理員區警等。不能約束。或應行保管各項冊卷副本。有遺失凌亂時。均以廢弛職務論。

三　行止不端。有玷官箴。

如吸煙聚賭。狎妓冶游。或交易不公。借貸拖欠。或對於公共期約。不能履行等事。均以行止不端。有玷官箴論。

第三條　懲戒處分。

一　褫職。

褫奪現任之職。並停止任用。其停止期限。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爲限。

二　減薪。

減其現任之月薪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爲度。

三　記過

記過分過及大過兩種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依第二款減薪記大過三次者依第一款免職按月核計公布

四　申斥

申斥隨案行之

第四條　前列各款由省長直接處分之但縣知事查覺各區長犯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逕行申斥如情節重大者得詳具事實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區務會議

一區之大轄村甚衆事之興革非感受直接利害之人斷難知之甚悉關於地方之事無論東西各國其不能不捨官治而任下級地方團體之爲自治理者蓋以其情形熟而措施當也然既名爲地方自治團體又未有不採合議制者惟其集思所以廣益而民主政治之精神尤在

使人民各部分之意思。皆能盡量發表。自立法而自行政。吾國自中央撤消自治後。雖無自治可言。而晉省之區村閭制。實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其形式雖尚在以官治促自治之時。其精神則純乎民治也。觀於區行政而有區務會議可知矣。其區務會議暫行規則。實與自治會議之精神。若合符節。茲將其條文錄左。

各縣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所屬各街村長行之。

第二條　會議地址。於區公所所在地臨時設置。

第三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議長。其議事細則。由區長定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範圍如左。

一　關於區內行政進行之程序。

二　關於區內共同事項合作之規則。

三　關於區內特別情形變通之方法。

第五條　區務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於春節後一月內行之。第二次於暑節後二十日內行之。

第六條　前條會議外。遇有發生特別事件。或由街村長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區長認爲應行開會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屆開會日期。由區長臨時酌定。報縣備查。

第八條　會議期限。常會不得逾五日。臨時會不得逾二日。

第九條　會費之支用如左。

一　水火紙張等費。每會屆議。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元。

二　村長膳宿費。每名每日各給大洋兩角。

前項會費。由區長册報縣署核明。在縣地方款內動支。

第十條　議決事件。於閉會後十日內。由區長彙呈縣署。核令遵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關於村長

一　整理村界

村制簡章雖規定以一百戶爲一村。然煙戶錯落。向無定制。苟不明定區域。則土地管轄。一無標準。面行政上遂不免生種種之困難。且劃界之始。各村毗連。屬甲屬乙。亦難免有糾葛互爭情事。苟無明確規定。各執一說。將亦無從取決。此所以有整理村界簡章之頒布也。簡章共分八條。既以弭爭端。亦以利行政。茲將整理村界簡章附左。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條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知事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　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二　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三　以道路爲標準。

四　以渠道爲標準。

五　以溝澗爲標準。

六　以堤岸爲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鐫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繪具簡單圖說兩分。一分呈由區長送縣立案。一分存置本村。

第六條　本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凡以街分界者。准用村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二　縣知事關於村長之招集與村長之接待

村長管理一切之事。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所難曉解者。縣知事不得不向之宣示宗旨。并指導理法。故每年必須集合街村長一二次。分類宣布政事。惟街村長或距城稍遠。或農商事務多忙。若不集合宣示。則遇事扞格滋多。若召集太繁。亦恐疲於奔命。故須訂立規則若干條。使遞見集合。必有定期。外此則令縣知事按月輪赴各大村鎮。宣示考核一切。如此則知事既不慮覺察之難周。各村長亦秉承之有自。應於一縣政務進行無阻。但村長與知事接見之時既多。且遇事須秉承縣知事。以期事無曠廢。則於接見之時。若不一掃前清官廳壅蔽稽延傲慢自大之習。則事多滯碍。且與村長之公民資格有損。故又特定縣知事接待村長規則五條。茲併縣知事召集村長規則附左。

縣知事召集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每年須集合街村長副二次。分類宣布政事。其集合時期。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爲準。

第二條　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副所難曉解者。得臨時召集宣示宗旨。並指導辦法。

第三條　知事到任兩月內。須將所屬各街村長副。陸續延見。詳詢各村現狀。

第四條　除一二三各條外。縣知事對於街村長副。尋常政務。以行知行之。催辦之件。以警戒行之。不得任意召集。有妨公職。

第五條　街村長副。經警戒後。仍置不理。縣知事得單獨傳查。或委員查明。察度情形核准。

第六條　知事每月內。至少須輪赴各大村鎮。查催要政兩次。以代召集之煩難。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知事對於街村長副。應隨到隨見。

第二條　知事接見街村長副。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第三條　街村長副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第四條　街村長副回話。除商榷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第五條　街村長副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逕報知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街村長副及閭長之委任

街村長副及閭長本爲民選。然村閭機關。既爲官治之輔助。自應由地方官隆以委任。且民智未開。純由民選。實不如重以官委者之爲能得眞才而重職守。惟委任將由何式。街村長副及閭長之委任證。應否明示區別。苟不明白規定。將無以收劃一之效。而重銓敘之典。於是特定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七條。茲將其條文幷憑證定式錄左。

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

一　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及閭長。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定式之憑證。以昭愼重。

二　前條之憑證分兩種。（定式附後）

甲　委任狀分單邊雙邊兩式。單邊式給街長村長。雙邊式給街副村副。

乙　委任證給閭長。

三　街村長副及閭長接收狀證。應妥愼保守。

四　所受狀證。如有遺失時。由本人整敘事由。呈請縣知事補給。

五　街村長副及閭長如有不法行爲。經人告發。或縣知事查覺。即時撤銷者。並追繳狀證。

六　本條例施行後。在前由縣知事所給各街村長副及閭長之憑證。一律依式換給。

七　本條例自本年十月一日施行。

憑證圖式

存根	委任	爲	縣第	區	村村街街
	長給予第			號委任狀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字第　號

（村）（街）長委任狀

委任　縣第　區（應填主村村村民）街街長此狀

為

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印

官印

邊用紅色

存根

委任　縣第　區（村）街（村）副

為

給予第　號委任狀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字第　號

（街）（村）副委任狀

委任　爲　縣第　區

（應填主村村名）街街村村副此狀

縣知事

中華民國　縣知事年印　月　日

官印

邊用紅色

存根

委任　爲　村第　閭閭長給

予第　號委任證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閭字第　號

閭長委任狀	
委任	爲（應填主村村名）村第　閭
閭長此證	
中華民國	縣知事
	縣知事年印　月　日　官印

四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村制通行簡章第十六條。明載村長副。係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公必須各費用。亦宜量予開支。以便服務。本規則所定公費。從節省以輕人民之負担。并將實支實用數目。按月宣示大衆。以重公款。茲將支用公費規則六條附後。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一　村長副公費分二種。

一　車馬費　村長每次赴城辦公。十里以內。往返支車馬費小洋二角。路遠者按數遞增。但以赴城辦公爲限。

二　膳宿費　自赴城辦公之日起。至公畢回村之日止。每日支膳宿費。不得過小洋三角。但因私事耽延。不能支用公費。

二　村副代村長赴城辦公時。支用公費。與村長同。

三　村長遣人赴城辦公。或往鄰村商辦事件。得由村長酌量情形。發給川資。前項川資。即由辦公雜費內開支。

四　各大村鎮有分街設長者。其因公赴城應支公費。亦依本規則辦理。但城關街長不在此限。

五　辦公雜費。應實支實用。不得浮濫。

六　前項公雜各費。應依照縣屬村制通行簡章第十六條。由村民攤認支付。並按月宣示。以昭公實。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劃分及縣區村公文程式

知事身綜一縣之事。自應完全負責。惟區村制實行。復由知事委任各區村長執行職務。是知事不思無輔助之人。惟慮事權不一。轉啓諉卸紛歧之弊。因特定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除由區長兼警官職務內應辦之事。由知事監督外。其餘對於地方一切行政。知事既有綜理之權。尤屬責無旁貸。應按照規則所定辦理。分別遵守勿替。藉一事權而重要政。其規則條文。爲（一）縣地方行政。除編查戶口登記及違警事項。依明文規定。得由區長兼警官辦理。幷受知事監督外。其餘一切政務。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二）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村長辦理者。由縣知事逕令行之。不得由區長轉行。（三）凡縣知事令行各村長辦理事件。得幷行知該管區長。就近監察。隨時報告查核。（四）各村長對於因防害編查登記及違警事項。照章應報由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務。亦得報由區長彙呈縣知事查核。（五）各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知事辦理。但因距離遼遠。得先報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知事核示。此其大較也。但晉省以官治提倡自治。區村制皆係創行。所有區長村長與縣知事行用公文。既無

成例可循。自不得不特別規定程式。以便相互行用。如下所列縣區村公文程式條例及程式圖樣分紙。詞義淺明。格式單簡。圖縣村區行政上之敏捷。法誠莫善於此者矣。

縣區村公文程式條例

一　此項公文程式。爲便於辦公。特別規定之。

二　公文內容。義取淺近。詞取明達。以容易曉解爲主。

三　縣知事對於區長。以左列五項行之。

（一）訓令。（二）指令。（三）行知。（四）行查。（五）警戒。

以上五項。適用本署前制定公文程式。惟敘事措詞。務須力求簡明。訓令不得輕用。

四　縣知事對於村長。以左列三項行之。

（一）諭單。（二）警戒。（三）行知。

以上三項。係辦事件用諭單。催辦事件用警戒。尋常事件。村長應知曉者。用行知。程式另附。

五　區長對於縣知事。以左列四項行之。

（一）呈（二）報告（三）申覆（四）函。

以上四項。請示事件用呈。陳述事件用報告。查覆事件用申覆。緊密事件用函。函用普通式。餘式另附。警佐亦得適用之。

六　區長對於村長。以左列二項行之。

（一）傳單（二）警戒。

以上二項。遇緊急事件。應傳示村長知曉者。用傳單。於知事諭令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尚未遵辦。用警戒程式另附。警佐對於城區各村長。亦得適用之。

七　區長對於人民。有違警嫌疑者。適用違警罰法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傳票之規定。

八　村長對於縣知事及區長。以報告行之。

報告一項。凡奉知事諭知或警戒、及區長警戒後、或遇本村發生特別事項。皆適用之。均須蓋用村長圖記。書式及封筒式。均載在村副須知內。

九　村長關於個人私事。仍遵照中央定式。用呈用狀。不得用報告。並不准蓋用村長圖記。

十　本令自七年十一月實行

附程式八紙

傳單存根
某月某日爲某某事傳知本區各村長
字　第　號

某某縣第　區區長傳單

茲爲某某事傳示各該村長限幾日一體照辦傳單閱畢即由各該村長於姓名之下簽字並蓋用村長圖記

右　傳　知

某村村長〇〇〇

某村村長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區長〇〇〇

第　號

（說明）遇有緊急事件應傳知本區各村長者。即用傳單傳示週知。各村長姓名之下既經簽字。蓋用村長圖記。則傳閱有無遺漏。一覽便知。傳單閱畢。仍須繳交區長保存。

警戒存根
某月某日警戒某村長遵限趕辦某某事

字第　　號

縣第　區區長警戒
奉 （縣長諭辦某某事限幾日）禁 查 （本區長傳知某某事限幾日一體照辦） 縣長處分特先警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區區長○○○ 某村村長○○○知照 肅清 辦定 查覆 現查該村長尚未遵辦倘遲延逾限定要呈報

（說明）警戒程式係於知事諭令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尚未遵辦，先以警戒行之。縣知事諭辦事件填奉縣長諭辦某某事，區長傳知事件填本區傳知區長事。禁查

○○縣知事事行知

第　區某村村長○○○知照

茲爲某某事即行該村長知悉特此行知

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尋常事件應令村長知曉者，以行知行之。

呈存根

字第　號

某月某日呈請某某事附件

呈
縣長公鑒
本文（云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此呈式係請示事項所用。

報告存根
某月某日報告某某事（附件）

報告
縣長公鑒
（一）（某某事）
（二）（某某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字第　號

（說明）此報告式係陳述事項所用。

申覆存根

某月某日申覆某某事（附件）

字第　號

申覆

縣長公鑒

本文（云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此申覆式係查覆事項所用。

○○縣知事諭單

第　區某村村長○○○遵照

（偵查）（查覆）
茲爲（嚴禁）某某事限幾日（肅清）該村長趕快辦理限於某日具報特諭遵照
（興辦）（辦完）

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

遇有偵查及嚴禁或興辦事件。用諭單行之。期在必辦。限令幾日。以事之繁簡酌定之。限某日具報。係指限滿之日。

警戒存根

某月某日警戒第○某區村長因辦查某事違誤

第　字　號

○縣知事警戒

第○區某村村長○○○遵照

某某事於某月某日諭知限某日（肅清）（辦完）至今已逾幾日究竟因何遲延不辦特（查覆）此警戒

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已諭知未能如限辦理者以警戒行之。

（說明）晉省以官治提倡自治。創立區制村制。所有區長村長。與縣知事行用公文。既無成例可循。自不得不規定程式。以便互相遵守。公文詞義。取其淺明易曉。以期普通人民。供能了解。庶幾文明知識。容易輸入。

第五節　區村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

按區公所組織法第五條。區長之職務。爲（甲）長官委任執行事件。（乙）督飭村長副辦

理行政事宜。（丙）督飭村長副調查戶口。（丁）保管調查戶口册副本。（戊）督飭村長副辦理各項登記事宜。（己）保管登記簿副本。按村制簡章第十條。村長副之職務。爲（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二）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害事項。（三）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自區村閭地方制度實施後。地方行政。如稽查寫民。取締乞丐。禁止早婚。修理道路橋梁等項。無不由縣知事督飭區村長切實進行。而其最主要者。誠莫如戶口編查。人事登記諸端。茲分述於左。

一　一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古之用民。有田則稅。有身則役。稽核戶口之法。周禮一書。載之綦詳。自漢以後。更身役而稅之。編戶之法益繁。紛擾之弊叢生。遠前清初葉。將地丁錢併歸地粮。地方官專以征收爲考成。而編查戶口。視爲故事。全國戶口。久無眞確之數。民國以來。歷辦內務統計。稽之表册。似有可據。然參以本省編閭委員各報告。仍多不實不盡之處。故本省辦村制。已先後實行。特根據部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參酌本省現在情形。釐定編查暫行條例十七條。表式四種。每屆編查之

期。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以期敏捷而徵實在。如遇辦理內務統計。則依據保管副本。查照部定程式。分類編制。以符法令。茲附編查暫行條例十七條。表式四種。并填表說明如左。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戶口編查。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戶口編查。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

第三條　編查戶口事項。查照戶口編查表。及填表說明理由。（附有填表說明）

第四條　每年定於春節後六日起。（即舊歷正月六日）由街村長副。督同各閭長。實施編查。

第五條　自編查之日起。統限於十日內。編定本年本村戶口編查表、及本村戶口總表。（兩表另有定式）

第六條　戶口編查表、及村戶口總表、限二十日內。繕訂成册。由街村長保管。

第七條　依街村戶口表、照樣另繕一份。彙訂成册。限陽歷三月二十日以前。送由該管區長。

查核保管。

第八條　戶口總册未經送區以前。由街村長覆查。或經戶主聲明編查有錯誤。或遺漏。經村長審核屬實者。即時更正。

第九條　村戶口總册。既經送區以後。區長於十五日內。分別抽查。

第十條　區長抽查後。限於十日內。彙造區屬戶口總表。（區表另有定式）呈由縣知事備查。

第十一條　區戶口總表報縣後。即由知事按照區表。彙造縣屬戶口總表。（縣表另有定式）限於陽歷四月初間。分報省道公署。

第十二條　凡民戶有不受編查。或任意隱匿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若閭長街村長副。扶同隱匿。不切實編查者。得由區長查明懲由。呈請知事分別核辦。

第十三條　如有妨礙編查者。得由街村長副。報告該管區長。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勞役。

（如修理街道栽種樹木之類。）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撥歸該村公用。但須將受罰人姓名及勞役日期。或罰金數目。報明縣署查核。

第十四條　辦理編查各人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覺察屬實者。由縣知事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第十五條　街村長副。因造具戶口表。或在繁盛街村。因事繁不能獨任之時。得臨時酌僱書記。

第十六第　編查表第一次。由省應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表册。由各該巨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長副副自行購用。其費由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山西省　道　縣第　區　村第　閭第　戶　聯村名

類別＼事別	姓名	年齡	出生年月日	住居年數	職業	宗教	教育程度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其他事項
戶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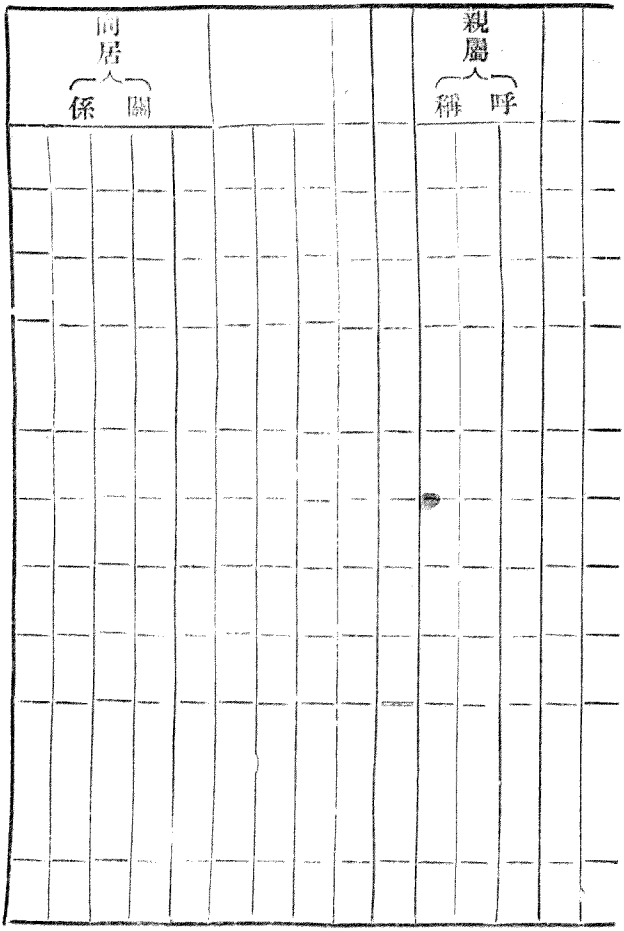
親屬人稱呼
同居人關係

共計
男口
女口
內計
學童口
壯丁口
廢疾口
有職業口
壯丁無職業口
現住口
他往口
信奉宗教者口
曾受刑事處分者口

附記

傭工
關係

姓名	年歲	原住地	所作職業	上工之年月日

村長報告表

村戶口總表

事別＼閭別											
戶											
男											
女											
學童											
壯丁											
廢疾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											
職業　無											
宗教　孔											
宗教　耶穌											
宗教　天主											
宗教　回											
曾受刑事處分者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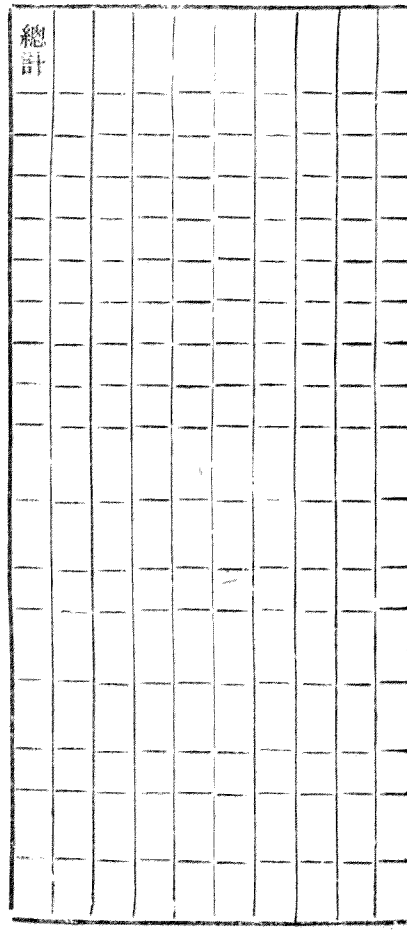

每欄只填一間。若間多欄少。不敷分填者。得續填數頁。但總計備考。須於末頁填註。於各頁開首。註明某村第幾頁。

區長報告表

區戶口總表

事別＼村別													
戶													
男													
女													
學童													
壯丁													
廢疾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													
職業 無													
宗教 孔													
宗教 耶穌													
宗教 天主													
宗教 回													
曾受刑事處分者													
備考													

總計						

每欄只填一村。若村多欄少。不敷分填者。得續填數頁。但總計備考。須於末頁填註。併於各頁開首格外註明某區第幾頁。

知事報告表

○縣戶口總表

事別／區別	戶	男	女	學童	壯丁	廢疾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	職業 無	宗教 孔	宗教 耶穌	宗教 天主	宗教 回	曾受刑事處分者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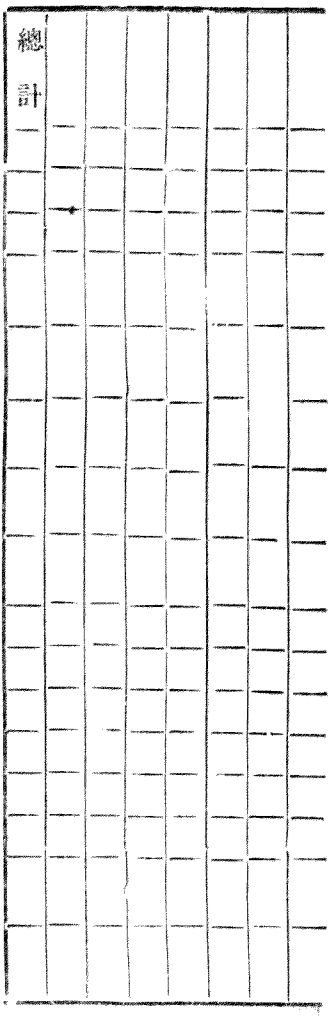

戶口編查填表說明

一　凡自立爲一戶的。不拘人口多少。均可列爲一戶。一院內住數戶的。以數戶計算。同父兄弟。無論父存在與否。但已經分家的。應各列一戶。即按閭編爲第幾閭第幾戶。

二　每戶各占一表。要是人口衆多。一表內填不下的。還可接續多填數張。要注明某戶第幾頁。

三　戶內不論男女。都叫做口。填口數時。連戶主計算。養子、是養父戶內的口。贅婿是女一

戶內的口。

四　戶主　戶主一定是以同居親屬最尊長的人承當。兄弟同居的。以兄爲戶主。如是家無男丁。或有男丁尙未成年。就該以婦女中最尊長的人爲戶主。

五　親屬　凡戶主家內所有的人。如祖母母妻女姐妹弟姪子孫以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六　同居　凡親屬以外的人。如戶主之姻戚。或是同族。或是朋友。因失了戶籍。相依度日者。（未失戶而暫住者不算）都填入同居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如姻戚或同族或朋友之類）

七　姓名　專填姓名。不許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可以某某氏代之。（如王家之婦姓李即填王李氏）女子必須寫明。

八　居住年數　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的。可寫世居兩字。

九　職業　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即填務農。經商即填經商。當教習即填爲當

教習。餘可類推。無職業的。即填一無字。

十　宗教　須將所奉的宗教種類。或天主。或耶穌。或回教等。分別填明。如未入他教的。都填孔教。

十一　教育程度　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修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其科名。

十二　廢疾　即是瞎子、啞子、瘋子、及其他廢疾。應分別填註。

十三　其他事項　如編查時。戶因有出外的人。即應填明所往地方及事由。又如受刑事處分的。均須填入此欄。

十四　共計　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屬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許計算在內。

十五　內計　內計欄內的學童。就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而言。壯丁就是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人而言。

十七　傭工爲婢爲僕爲傭工。均須於上一小格註明。但傭工在九個月以上者。方可填入。零星短工。可以不填。

十八　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二　商戶編查條例

各縣戶口。既經擬定編查條例。按戶編查。所有商戶。亦應一律編查。以期無漏。爰特釐定商戶編查條例四條。在繁盛街市。仍按村編制條例。以二十五家爲閭。至鄉村零星小商。其二十五家以上或二十五家以下者。亦得另編一閭。并將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務。及入鋪年月。詳細編列編查表內。以備查考。茲附商戶編查條例及表式。填表例言於左。

商戶編查條例

山西境內商戶。均按本條例編查之。（編查表附後）

每年自三月一日起。限十日內編查完畢。

編查事務。由警官督同街村閭長辦理。

鄉村零星小商。亦得另編一閭。

縣　區　第閭　第商　戶編查表（閭長）

鋪名 / 組別 / 事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鋪年月	職務	其他事項
經理						
鋪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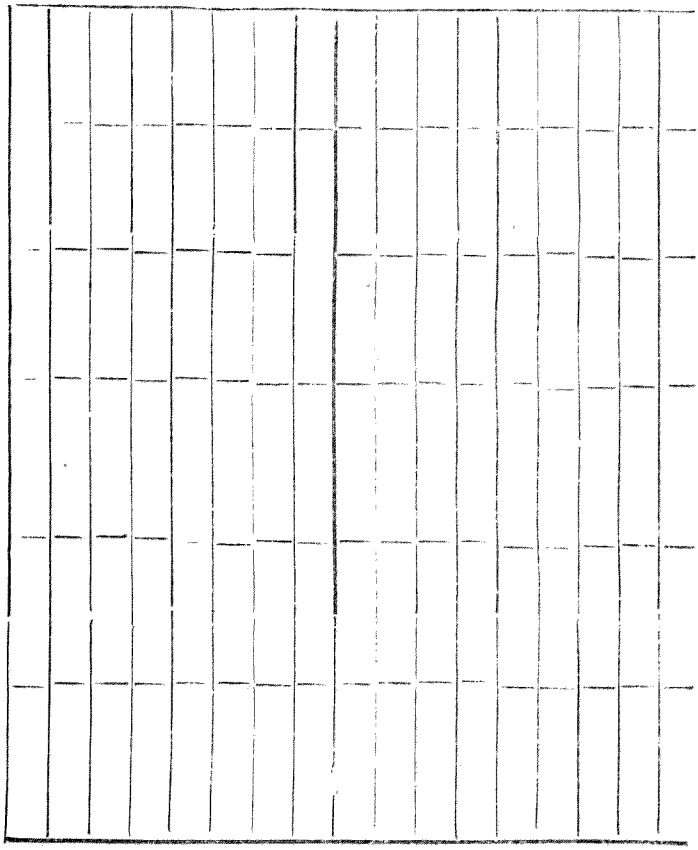

共計　　口

附記

生意種類

資本數目

成立年月日

填表例言

一　商戶在城內者。應於首一行區字下。填城內二字。在關者。填明某關字樣。村鎮以此類推。

二　職務係指在舖內所任之事而言。如買賣司賬站櫃之類。

三　編查時經理舖夥及傭工。雖值他往。仍應編入。但須將所在地與事由。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四　附記生意種類。如當行錢行雜貨行等。分別填註。

五　每商戶占一表。若舖夥僱工衆多之商戶。一表不敷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商戶第幾頁。

三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考周官司氏一職。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此人事登記之權輿。尤爲清鄉之要着。查部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十九條。自戶口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開單報明。又第二十條。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登記之事。較編查尤爲繁難。茲特照部定規則第十九二十各條之規定。另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十條。簿式七種。責成街村長副隨時登記。以爲編查之根據。登記及簿式附左。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人事登記事項。暫以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七項爲限。各備簿册。依本

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人事登記事項。由縣知事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其簿册分存於區長及街村長辦公處。

第三條　各登記簿册。須於年前照式製成。並註明頁數。

第四條　凡各戶應行登記事項。於發生後十日以內。戶主須報明街村長副。以便登記。但因有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呈報者。其同居人及鄰長。須代爲報明。

第五條　街村長於每月終。須將所登記之事彙報區長照登。但情節有重要關係者。應即立時報明。

第六條　凡民戶有應行登記事項。延不報明。逾期限十日。經鄰長督催。仍然不理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

第七條　圖自己或他人之利。或以害他人爲目的。關於應登記事項。而爲詐僞之報告者。由區長呈明縣知事。依律懲辦。

第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又或受人賄囑擅改登記之事項時由當事人告發或經縣知事查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第九條　登記簿第一次由省印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簿册由各該區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村長副自行購用其費由街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山西省道縣第區村

類別 / 地別	出生者姓名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者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地即第　間戶

男出生簿										

類別 地別	山西省道縣第區村女出生簿									
出生者姓名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者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地即第閭戶										

事別	地別	山西省	道縣第	區村	男死亡簿
死亡者之姓名					
死亡時之年歲					
死亡之因					
死亡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所及第幾閭					

事別	地別	山西省
死亡者之姓名		
死亡時之年歲		
死亡之因		
死亡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所及第幾閭		

道縣第區村女死亡簿

事別／地別	山西省					
婚男姓名						
年齡						
父母						
住所						
婚女姓名行次						
年齡						
父母						
住所						
成婚之年月日						

事別	地別	山
繼承人姓名		
年歲		
被繼承人姓名		
年歲		
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及房屋田地總數		
繼承之年月日		
現住所第幾閭幾戶		

遼	縣	第	區	村	婚	姻	簿		

西省道縣第區村繼承簿

山西省道縣第區村分

地別／事別	分居者之姓名	年歲	分居之家數	分居後之日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總數	分居之中見人	現住所

居簿

事別 地別	山西省道縣								
遷徙者之姓名									
年歲									
遷前之住所									
遷往之地址									
遷徙之年月日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第區村遷徙簿

地別／事別	失蹤者姓名	現在年歲	離家之年月日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原住址	現在家屬之戶主
山西						

省　道　縣　第　區　村　失蹤簿

人事登記簿說明

一　登記簿係跟着記記條例辦理。以補助編查所不及。因爲人事有變動。所以要陸續登

記。

二　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應查明。確係何人生子。即填何人。

三　死亡　死亡之因。係指因何病。因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而言。

四　婚姻　男女兩家的父母。有父填父。無父填母。婚女不便寫名字的。須註明其行次。

五　繼承　就是繼承的人與被繼承的人。要把族屬遠近及稱呼註明。養子繼承者。只好填明養子承繼。

六　分居　分居簿分居之家數格內。須註明與某某分爲幾家。或是兄弟或是父子亦須註明。如與兄弟某某分爲幾家。或與子某某分爲幾家是。

七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亦並不知其所在地者。即呈明知事。應即填入失蹤簿內。

八　遷徙　須將遷往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第六節　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晉省地方制度。雖經建設。然官治行政。實多於自治行政。自設制伊始。本爲自治預備之過渡。

換言之。即欲以官治促進自治也。關於自治章程。自民國二年政府解散各縣自治會後。地方自治已無準據。查民國三年公布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縣自治本以分區爲單位。晉省區村閭制。按之部章。自無不合。惟欲實行區自治。當先從鄉村着手。蓋村自治者。區自治之基礎。基礎不立。泛言自治無當也。即以村自治而論。遽然實行。亦恐扞格難入。故於事前。尚須有種種之預備。閻督有鑒於此。爰於九年十月間。又擬定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繕呈大總統核准施行。其呈總統公函及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清摺照錄於左。

呈大總統公函

大總統鈞鑒。敬肅者。竊錫山猥以輇材。濫邀知遇。兼攝民政。三載於茲。秉承銘誨。發抒素懷。凡關於興利除弊之事。但能稍有所見。無不勉策進行。方以成效未臻。時深祇懼。辱蒙百廢具興之獎。益切五中滋疚之漸。夙夜兢兢。更不敢不殫竭愚忱。籌畫督促。以仰副

鈞座殷殷求治之至意惟近來體察情形利之所興害即隨之弊除於此復萌於彼水利興而習俗轉奢鴉片禁而金丹旋入據調查所得吸食鴉片多在富庶之區輸送金丹尤乘交通之便初則下等社會販賣之繼則中等之家亦見利而忘危始悟商務繁盛之地興利難除弊尤難交通便利之處開通易腐敗亦易敦樸之風未著財富適長其奢華信實之性不存開通過滋其浮薄禮義之維不張民智愈開而世風愈下廉恥之志不勵學問愈博而濟奸愈深是增一分有餘反添一分弊害也骨幹不立皮毛安附睹此現象悚懼萬分邇來徵諸鄉老之所見博採僚屬之敷陳非實行精神上之自治興利則難收滿而不溢之效除弊則難免此消彼長之虞山西自設區以來村制已粗具規模各村長副亦經屆期改選第二次所選任者多屬鄉黨正人乘此時機正可提倡敦樸信實之風養成禮義廉恥之俗端本善治似無逾此謹擬具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另摺繕呈伏候

訓示祇遵專肅恭叩

鈞安伏惟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謹肅

垂鑒。

附呈清摺一扣

謹擬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開呈

鈞鑒。

第一期用官力消除莠民莠民爲人羣之大害。亦即爲政治之阻礙。此類不除。改進無望。唯是山西人民善良者多。實無自行排除之能力。是非用官治全力消除。恐難實在收效。謹將消除辦法。開列於左。

山西消除莠民規則

一　各處莠民。應照本規則消除之。其莠民略分如左。

甲　曾犯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處分者。

乙　預備犯聚賭。窩娼。及違警罪者。

丙　土棍。

丁　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跡可疑者

戊　其他不正行爲者。

二　莠民調查由各村村長副隨時辦理密報本區區長或由區長自行查覺均得施以相當之文書訓誡。

三　經訓誡後二個月內仍無悛改情形即由區長報明縣知事按豫戒法施以相當之豫戒或勒令爲官辦公辦之各項工作或按律懲治均由知事察酌情形辦理。

四　受前條戒懲之莠民按月由知事列表報明省公署備查。

五　以上各條所列辦理此項人員經委員查明按照成績分別獎懲。

第二期用民力救濟窮乏　頻連無告到處皆有保民之策首當留意窮乏唯官力有限博施未能勉強集事持久亦困唯公同聚處者知之既甚確實行施救亦不至長其惰風且團體既小當貲無多亦無力不能任之盧謹擬撫卹辦法開列於左。

撫卹窮乏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組織撫卹事業。使窮乏者不致流離失所爲宗旨。

凡屬鰥寡孤獨。疲癃殘疾。實在無自覺生活能力。又無親屬可依賴者。均應認爲窮乏。

前項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夫婦而言。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應按現制編村制。爲一撫卹團體。

第三條　所需撫卹經費。應先就各地方公有廟款社款酌提。或設法向富紳富戶大商勸集。但不得勒索。

第四條　依第二條所規定。如設有撫卹機關者。其管理方法。應由首事人。會就所組織情形規定之。送由縣知事核定後。彙呈本公署立案。

第五條　辦理撫卹事業。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呈請給獎。

第三期擬訂村範則例　治道之興。首貴人民向善。善道多端。要自不墮入惡道始。不宜求治太高。反人虛妄。茲體人民舉通之知覺。爲政治明瞭之指導。擬訂村範單行則例。期於簡便易行。村長苟得其人。即可勉爲驅赴。謹將村範則例。開列於左。

整理村範則例

一　山西各鄉村。以備具左列程式爲合格。

一　村內無販售吸食鴉片金丹之人。

二　村內無賭博之人。

三　村內無爲盜之人。

四　村內無窩娼之人。

五　村內無犯鬥毆之人。

六　村內無乞丐之人。

二　各鄉村由區長督促村長副實行整理。其方法得由各村長副因地設施。

三　合格之村。經區長陸續查察核實報縣。隨時由縣轉報省道公署。

四　合格村內之村長副。隨時由縣酌獎。或呈請省長。其知事及區行政長。即據合格村分數之多寡。年終考績。

第四期實行村自治　查縣自治法。以縣爲自治團體。地方自治。以分區爲單位。逐年進行。部中均有規定。遵章辦理。當先從鄉村入手。蓋縣區團體之自治。以分子之鄉村自治爲基礎。晉省地處偏僻。風氣牌未甚開通。模實尙不甚提倡。加以一二三期之再事整理。實現自治。當不至有名而無實。且於自治法令有順序之設備。並無籌集費用之困難。謹將村自治條例開列於左。

村自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村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村內公選合格人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村自治事宜。

第二條　自治事宜。

一　村教育。

二　村衞生。

三　村道路。

四　村風化。

五　村公業。

六　村保衛。

七　村登記。

第三條　凡居住本村之男子。均爲住民。

第四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公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　居住本村接續在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地丁米豆二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五條　住民有品學兼優。雖不備前條第四款之資格。亦得由合格公民十人以上推許。認定爲公民。

第六條　村自治職員如左。

一　村長。村副。閭長。

二　村議事。

議事以四人至十八爲限。

村長副由本村公民。按照規定原額。加倍選出。呈由縣知事擇任。

閭長由村長副協議推任。

村長副及村議事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條　自治職員。均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自治職員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辦公費用。得由本村公費內支給之。

第九條　村長遇必要時。得臨時雇用書記。其費用得由本村公費內支給之。

第十條　村議事得議訂自治規約。議事時。以村長爲議長。

第十一條　關於村長執行之事務。及其支出帳目。村議事得監察或檢閱之。

第十二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察年終分別優劣列表分呈省道公署。

再查推行新政往往事未舉而款先糜錫山年來亦深有此感悟此次所擬第二三期辦法全在精神貫注無需款之必要亦無籌款之煩難至四期施行村自治所需亦屬無多且循鄉村慣例支攤毫無煩擾之可慮力求實在不尚浮文是又錫山所兢兢留意者合併陳明

第七節　結論

如上所述晉省之地方自治制度實新建之區村閭制度也故首爲地方制度之建設次之以自治人才之養成大端既定於是組織區公所整理村界明定區務會議區長任免候差及獎懲規則縣知事紹集村長副接待村長創幷街村長任免及支取公費條例蓋區村閭制度既經確立則諸事自應積極進行也然事權不一難免不啓諉卸紛歧之弊手續不簡又碍行政敏捷活潑之效故重以地方行政權限之劃分而復規定縣知事區村長間至簡要之公文程式其他區村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又無不一一爲之明白規定關於戶口編查人事

登記諸端。尤特爲注意。蓋此爲地方行政之根本問題。必有確定之地方制度。而後地方行政有所根據。又必有明確之戶口編查人事登記。而後一切行政得以措施也。閻督政治之得體要往往如此。至於分期進行村自治。則又更進一步。已由官治行政。而入於自治行政之領域矣。

第二章　吏治

第一節　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

官吏在法理上。爲使擔任國務。受行政首長委任之一員。故吏治之良窳。國務之隆替係焉。自古迄今。凡熱心爲國。欲以至懇惻之精神。而展其有條理之措施者。無不從整頓吏治始。閻督勵精圖治。關於整頓吏治之抽象的訓話。具見於官吏必要之覺悟。與閻督講話彙集一書。關於整頓吏治之具體的計畫。則詳於縣公署改組。及縣椽屬之養成各事。其改組縣署各節。容詳於後。關於整頓吏治之抽象的訓話。惜篇幅有限。不能盡舉。請就官吏必要之覺悟一書。摘要述之。全書綱目。共分四事。第一應犧牲者。第二應掃除者。第三應增添者。第四應進行者。而

應犧牲者之中。又分兩項。（甲）舊觀念之當犧牲者。（乙）舊知識之當犧牲者。而舊觀念與舊知識。則安富尊榮四字。與消極的安民政治是也。應掃除者之中。又分八項。（一）應掃除嗜好。（二）應掃除虛僞。（三）應掃除懶惰。（四）應掃除敷衍。（五）應掃除徼倖之心。（六）應掃除揣摩之風。（七）應掃除混事之見。（八）應掃除自滿之念。掃除與犧牲有何分別。則應犧牲者。尙在比較的好一方面之事。應掃除者。則皆絕對的不好一方面之事也。應增添者之中。亦有兩項。（甲）責任心。（乙）新智識。責任二字。概括言之。則爲職務神聖。新智識三字。分析言之。亦更仆不能盡。就閻督所指官吏應須新智識之概念言之。則爲適時之政治。應進行者。總括言之。亦不外兩項。一曰興利。二曰除弊。總前所述。則應犧牲與應掃除者。均係消極方面之事。至應增添與應進行者。則積方面之事也。應進行者項中之除弊。閻督謂應有步驟。即第一步須先除署中左右近習之弊。第二步應除署中供役者之弊。如門上如師爺。朦蔽結納。百出其技。竟有官爲其賣而不知者。再次則衙門當差之弊。如房如班。所謂衙蠹。苦害百姓。無所不至。此皆切膚之痛。不可不除盡也。署中之弊既除。則須除社會上之弊。閻

督以爲社會上弊竇之最大者莫過於不公道不公道有兩層(一)認以爲非而不公道者(一)認以爲是而不公道者前者爲故意後者爲習染總之皆弊也閻督曰『爲一般人民作模範政令首先奉從法律絲毫不犯此一縣中士紳之責也乃今日各縣士紳多以便令爲榮以守法爲恥以受官之命令爲損人格心理中常存一個不佔便宜爲不揚氣的觀念并推之一家一村及其親戚朋友皆以佔便宜爲自己之揚氣此種心理爲今日社會上之通弊此皆所謂劣紳土棍也若不將此等劣紳土棍壓下去則無從講進行』此可謂語語破的故不避繁冗詳述於此其他類此名言惜難一一條列閱者另窺專書可也

以上所述之總標題爲官吏必要之覺悟閻督既就其中應鋤牲者應摒除者應增添者應進行者分節說明而更爲之結論曰『諸君試想吾中國今日究爲何時乎非所謂千鈞一髮危亡即在旦夕之時乎以堂堂數千年之中國領土若是之廣人民若是之衆物產若是之豐富而何以竟成一危亡旦夕之國家譬如以良木予人而斲不成器非木之咎匠者實受其咎焉今以佔世界面積四分之一之國家而危亡一至於此溯厥由來則以政治不良之故政治之

不良其罪不在於人民而實在於負有政治責任之官吏。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一也。然時局既已如此。則救亡實爲必要。其救亡之責任。亦唯此官吏負之。此又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一也。前有美國一友來相晤談。稱欲作速歸國。進詢其故。則稱該國政府曾下命令。凡游歷來華者。經過四年。必須回國。恐其久居。則沾染中國惡習也。余聞之悚然。試一觀之民間。勤勞質樸。何嘗不好。而竟貽請外人者是者。究其原因。咎不在民。而仍在官吏。夫以官吏之故。而使一般人民。同蒙其辱。官吏之罪。乃更大焉。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外人有稱中國爲客地者。夫以中國四萬萬人口之衆。何得稱爲無人。蓋在外人眼中。實不認中國爲有人也。非不認百姓。乃不認政治也。而尸此政治上之責者誰乎。非卽官吏歟。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國無政治者必亡。亡國之痛。與官吏關係最切。現列強所創學說。以無政治能力的國家。被有政治能力的國家所征服。實爲有政治能力的國家唯一無二之天職。而在吾國古書所謂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其理亦復相同。蓋旣屬弱昧亂亡。則宜兼之攻之取之侮之也。亡人國者着手之第一步。卽在先亡其公權。不准被征服人民有爲官吏資格也。故亡國之痛。官

吏實首先受之。而負此救亡之責者。亦非官吏莫屬。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亡國慘狀。在吾國古代無之。誠以彼時易姓受命。雖亦迭有興亡。然祇可謂爲亡其朝代。變易其最高機關耳。不得謂爲亡國也。然其亡之者之人民。已爲孔子所不取。昔楚伐陳。燒西門。使降民修之。孔子過之不軾。曾以國亡而不知。非智也。亡而不爭。非忠也。爭而不死。非勇也等語譏之。若今日之所謂亡者。尤有甚焉。不惟亡其公權。抑且亡其文字。亡其語言。寖假而至亡其種族。可危可懼孰甚。於是假以少數官吏之故。而使人民陷於萬劫不復昔地。其罪眞無可追。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至所謂猛醒之法則何如。必也凡足以招亡之惡習之事實之性質。則剗除之不遺餘力。凡爲救亡所必需之人格之精神之識智。則一齊盡力做去。如果剗除其招亡惡習。而將此種種不亡之原料。充塞於吾輩官吏腦中。則吾國便可不亡。譬之重車渡河。已陷中流。而上遊之水適又漲溢將至。斯時若經同車者。盡力推挽。自可出險。否則將隨洪濤巨浪而俱去矣。吾國今日情形。亦正類是。倘不迅圖振作。而竟做到亡國地步。則亡國後之苦痛。微論血性男子。即今日委靡不振之官吏。亦必不能忍受。官吏而早能知恥知畏。並知

今日官吏所負責任之重。與夫因官吏不負責任所生危險之鉅。盡其心力。毅然爲之。國家前途庶其有豸。若時局至此。而猶不能悚然覺悟。依此以行。則其不合於今日爲官吏之程度。斷可識矣。或又謂爲中國地大物博。當不至於亡者。此種心理。尤大謬誤。吾國之地雖大。然列強已視同無人。稱爲空土。寧得以數千年歷史。未經亡國慘劇。而即謬存倖心耶。故爲官吏者。必須將亡國習慣。牲淨盡。是爲救亡之第一步。其第二步所應担任者。則以官吏在社會上就性分言。實具有特殊之聰明材力。而自其職務言之。在政治上。既佔有特殊權力。即在政治上。享有特殊之便宜。基此兩種理由。官吏實不可不肩此救亡重責。藉以發抒其聰明。而盡其職務。至爲易明。而如前次所述之應增添的。則尤爲官吏所最切要者。夫官吏責任。既如是之大。國家現象。又若是其危。而猶遇事一以敷衍出之。其將來所伏危機。殊有不可思議者。此種官吏。卽人斷斷乎所不取也。』凡此皆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蓋爲灌輸政治新知識。及統一政見計。不可不詳加訓練。使全般官吏。對於本省施行新政之方針。均能通澈了解也。故閻督自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召集省垣全體屬官。於軍署爲第一次之訓話。後每屆逢星期

五日。卽定爲訓話例期至今行之無輟。

第二節　關於吏治之具體的整飭

一　改組縣公署

縣公署爲一縣所屬之地方行政機關。縣知事爲親掌一縣所屬之地方行政官吏。關係極爲重要。在專制時代用人行政。一任當局者之自由。所有刑幕賬房。以及紀錄雇員。類爲戚友家丁。向以敷衍爲事。不肯完全負責。吾國行政區域。在前淸大體仿明代之舊制。民國成立。行政區域雖稍有變更。如改廳州一律爲縣。廢府存道。等行政官廳組織。雖亦有改創。如改督撫爲省長。改知縣爲知事。改刑幕賬房爲科員等。然均不過名稱上之不同。於行政實權。初無二致。欲圖行政上之整飭。一面使官廳有專責。一面令人民受實惠。斷非澈底改造。而加以嶄新精密之組織不爲功。閻督既具整飭吏治之熱心。於是經屢次之審議。撰擬縣公署組織條例。而公布之。釐定名稱。考取專門人材。加以練習。限定里數。分別委派。俾其各負專責。至書記錄事。檢驗吏夫役。亦均各定名額薪水。使一人有一人之用。而知事亦得專心於地方行政。不致因

案牘勞形事多叢脞其內容係分七部(一)承政員一人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二)主計員一人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回避原籍二百里(三)承審員一人助理一切審判事宜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四)縣視學一人視察學務并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撰擬文牘回避本縣(五)實業技士一人助理籌理一切實業行政撰擬文牘(六)宣講員一人專任周行宣講回避本縣用鄉縣相當人員(七)收發員一人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回避本縣以上各職員除實業技士宣講員由省長遴委外其餘職員無論廳委縣委均須開具履歷呈核省長核准加委此外規定一等縣署設書記員二人二等縣設書記員一人各縣署均設檢驗吏一人一等縣署設錄士十二人二等縣署設錄士十人三等縣署設錄士八人一等縣署雇用夫役十名二等縣署雇用夫役八名三等縣署雇用夫役六名各縣署每月經費支配另表定之各縣署吏警名額薪餉另定之此其大較也縣公署組織條例附左

縣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應置左列各員承縣知事之命執行職務

甲　承政員一人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　回避原籍四百里

乙　主計員一人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　回避原籍二百里

丙　承審員一人助理一切審宜事判撰擬文牘　回避原籍四百里

丁　縣視學一人視察學務並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撰擬文牘　回避本縣

己　宣講員一人專任周行宣講　回避本縣用鄰縣相當人員

庚　收發員一人專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　回避本縣

第二條　縣署各職員應各按職任遴選專門畢業或具有相當學識人員充任

第三條　縣署各職員除實業技士宣講員由省長遴委外其餘職員無論應委縣委均須先行開具履歷呈候省長核准加委

第四條　一等縣署設書記員二人二等縣署設書記員一人

前項書記員應辦統計文牘紀錄各事宜由縣知事酌量分配之

第五條　各縣署設檢驗吏一人。

第六條　一等縣署設錄事十二人。二等縣署設錄事十人。三等縣署設錄事八人。繕寫文牘。

第七條　一等縣署雇用夫役十名。二等縣署雇用夫役八人。三等縣署雇用夫役六名。

第八條　各縣署每月經費支配另表定之。

第九條　各縣署吏警名額薪餉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二　養成佐掾治屬

縣公署既經澈底改組。凡斯佐治掾屬。如承政、主計、承審、視學、宣講、技士等項。非可仍由知事遴選任用請託薦引致蹈事無專責流品日雜之弊。於是限定資格。以待眞材。嚴加考試。以杜倖進。按資考取後。復送行政研究所。各就所司文牘。逐日講習。按期畢業。然由省派赴各縣。蓋欲一洗從前幕僚舊習。考試有各項試驗規程。試驗規程。各規定得受試驗與否之積極消極資格。其關於承政主計員等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大學專門法律政治經濟商業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一　現充各縣掾屬者

一　曾任委任文職者。

一　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法政學識者。

其關於承審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大學專門法律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一　脩訂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曾任推檢。及候補推檢。承審員。試審員者。

一　現任承審員者。

其關於縣視學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高初師範本科或選科畢業。辦理學務一年以上者。

一　一年以上簡易師範。或中學以上畢業。辦理學務滿三年者。

一　現任縣視學。或辦理學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得有獎勵者。

其關於實業技士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大學專門農工商各本科畢業者。

一　甲種實業或中等實業本科畢業。辦理實業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其關於宣講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與中等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者。

一　曾在宣講傳習所畢業領有文憑者。

此外尚有各縣管獄員檢驗吏試驗規程。其關於管獄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監獄學校及法政學校或法政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一　原有普通文官或縣佐資格分發到省者。

一　曾經高等檢察廳委充管獄員者。

一　曾在各處新監獄充委任以上主要職務滿兩年者。

其關於檢驗吏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現充檢驗吏者。

一　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在其他學校及醫院。學過生理學解剖學醫學者。

一　曾充檢驗吏。略通文字。能解說洗冤錄者。

一　曾經警察廳。准充醫士者。

以上係關於各掾屬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也。惟規程內皆標明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其關於消極資格。即不得與試之資格。大抵各項皆屬同一。不外下列數項。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夫既分別資格從考。嚴取。若遽行任用。必多捍格。故又組織行政研究所。使之入所肄習。計考取各項人員。均為百數十名。先後分兩次招足。以足數現各縣所需為度。但為將來更替計。嗣

後每年八月招考一次每項各錄取五十名入所練習所內講習科目則分爲通習專習兩科

甲通習科

官署服務令　行政執行法　違令罰法　公文程式
精神講話　政治要義　公牘稽核法　用民綱要
警察大意　注音字母　撰擬公牘

乙專習科

一　承政員

現行法令　官界　戶口編查　團練　經界　警務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土地收用　禁令　救恤　衛生　賞恤
傳教通商各條約摘要　本省單行條例　承政員應注意事項　承政員職務權限責任

二　主計員

現行法令　田賦　稅務　官產　公賣
會計　紙幣　公債　審計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承審員應注意事項　承審員職務權限責任

三　承審員

現行法令　審判　民事　刑事　訴願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承審員應注意事項　承審員職務權限責任

四　縣視學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普通教育　視學規程　地方學務　以上各項。摘要講授。學會　展覽會　賞恤

本省單行條例　縣視學應注意事項　縣視學職務權限責任

五　實業技士

現行法令　農政　墾務　林務　權度　商務　礦政　漁牧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產業組合　農商必要　技士應注意事項　技士職務權限責任

六　宣講員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少學校規程　地方學務　社會教育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世界大勢　中國大勢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雄辯學　社會教育　設施法
宣講員應注意事項　宣講員職務權限責任

七　管獄員
現行法令　刑事訴訟法上二項摘要講授。
監獄實務　監獄作業　看守服務細則

八　檢驗吏
醫學大意　洗冤錄　生理解剖　中毒試驗　法醫學　例案傳錄　刑律大意　視察人體骨格

九　農商技術員
種樹　牧畜　製糖方法　蠶桑　種棉

行政研究所。既經釐定科目。即以政務廳長兼任所長。各廳道長官暨僚屬中之學有專長者。分任講師。就中精神講話一科。則閻督躬任之。每星期授課四十二小時。除農桑技術員一月

畢業外其餘均以兩月畢業所內就考取各項人員按照應用學科分別教授并舉本省各種單行規程詳加解說俾知本省情形及行政宗旨蓋必如此而後能政見統一精神聯貫學識與經驗打成一片他日分任各職上下相維易收指臂之效是誠閻督以及吾晉各賢有司再三籌議而後設此者也

三　各掾屬辦事規則

各項掾屬既經釐定名稱派赴各縣內部組織自應各有專司然政務紛繁性質雜糅往往互相牽涉若不明白規定則權限爭議固所時有而推諉牴觸諒亦在所難免且視學宣講各員負有下鄉勸導之責其所主管文牘於下鄉期內亦應指定代辦人員以免貽誤故辦事細則對於各掾屬撰擬文牘除司法文牘爲承審員專責外其主計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所撰文牘應均由承政員核閱後再送由縣知事核定關於辦理禁煙種樹剪髮天足各事項如有經過審判程序者其文牘應由承審員撰擬承政員核閱如向係行政處分照章科處罰金者其文牘應由承政員實業技士分別撰擬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因公下鄉時其應擬

撰文牘。得由承政員代辦。縣視學。實業技士。每月應赴鄉實地查察十日。宣講員。除在城宣講外。每月應赴鄉宣講二十日。各掾屬執行職務。如遇有互相關聯事項發生。得由縣知事指定主任一人辦理。縣知事因公出外。得由承政員代拆代行。此其大較也。其關於權限之分畫。則承政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地方設區及土地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及戶口編查事項。

關於街村長副。及閭長任免事項。

關於賑恤救濟。感化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勸報災歉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及褒揚節義事項。

關於祠宇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關於預戒事項。
關於警察及稽查隊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及冬防事項。
關於禁烟禁賭及衛生防疫事項。
關於剪髮天足事項。
關於集合結社及取締難民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關於河堤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關於傳教通商及游歷事項。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稽核文電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掾屬事項。
主計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編制本署經費及全縣收入支出各款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存事項。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關於田賦及雜稅事項
關於清理交代及編造交盤冊事項。
關於驗契及登記不動產事項。

關於清查財產事項。

關於差徭收支計算事項。

關於債務及公債事項。

關於審核地方公款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財政事項。

承審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關於審理民刑訴訟事項。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關於烟財案賞罰事項。

關於盜案報告及處分事項。

關於清理不動產典當事項。
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事項。
關於私鹽治罪事項。
關於司法收入計算書登記事項。
關於刑事案件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司法事項。
縣視承學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省縣視學章程所定事項。
關於督察各區施行教育法令事項。
關於各區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關於各區教育經費計畫支配事項。
關於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示之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教育事項。

實業技士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農林、蠶桑、棉業、糖業、畜牧、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荒地承墾。耕地整理。及水利堤渠事項。

關於種棉及苗圃事項。

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

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事項。

關於商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檢查及陳列事項。

關於公司註册事項。

關於考察地方物品輸出輸入事項。

關於商會勸業會及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鑛區調查鑛稽核事項。

關於官鑛經營事項。

關於販運硝鑛事項

關於畫一度量衡事項。

關於農工商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實業事項。

宣講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周行宣講事項。

關於辦理演講稿件事項。

收發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往來文件收發登記事項。

關於繙譯官電事項。

關於校對事項。

四　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及吏警約束規則

縣公管自各項掾屬以下。則有吏警。吏警者。即承發吏。與司法警察也。縣知事綜理一縣之政。其所指揮驅策。不能無人。惟前清所用差役。任其叫囂。毫無限制。民受其害。苦不可言。民國以來。因仍舊習。未盡革除。是非根本解決。擢陷廓清不可。閻督有鑒於此。於是特定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二十二條。首分承發吏與司法警察名稱。各訂月餉。分配名額。而差役冗濫之弊。藉以剷消。限定里數。按里徵錢。而差役勒索之弊。亦可免除。所用吏警等。由各縣知事察其品行。務擇勤謹純樸者。方予補額。并授以應有之知識。使各執行職務。不得稍有違犯廢弛。否則持法以繩其後。似此辦理。舉凡向來恃有護符。恣爲奸利者。或可一掃而空。吏制官方。誠所裨匪鮮也。所有吏警處務規則二十二條附左。

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吏警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承發吏及司法警察。

第二條　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由縣知事任用之。

第三條　縣知事得因其情形分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爲一二三等一等月餉六元二等五元三等四元。

第四條　承發吏名額每縣至多不得過六名學習承發吏每縣以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每名月餉四元每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第五條　學習承發吏職務在三月以上者得代理承發吏職務。

前項代理由縣知事給予印證（其印證即用木牌烙以火印）

第六條　司法警察每縣以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第七條　縣知事任用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先就現役警吏。嚴加甄別。擇其年力強壯。辦事勤謹。不染舊習者。錄取若干名。餘均選擇淳樸良民充任。

第八條　縣一事任用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首宜注重品行。並於每星期日。由縣知事督率承審官講各員。上堂授以吏警應有之知識。

第九條　承發吏之職務如左。

一　送傳達票。

二　送傳判詞

三　催收錢糧。

四　執行民事搜查票。

五　查封物產。

六　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承發吏執行事項。

第十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如左。

一　逮捕人犯。

二　搜索證據。

三　護送人犯。

四　取保傳人。

五　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司法警察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民刑各票。繳銷之期限如左。

一　二十里以內。一日。

二　二十里以外五十里以內。二日。

三　五十里以外八十里以內。三日。

四　八十里以外者。每三十里遞加一日。

交通不便處所。發票官得因其情形酌予展限。

第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以外之文件。標明送達日期者。應依限送達。

第十三條　吏警依限繳票。如與被傳拘人同到者。應即時呈案。

第十四條　凡送達文件。每件徵收公費制錢三百文。

第十五條　送達文件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徵錢制百文。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制錢二百文。但收受文件有數人時。住所在五十里以內者。其食宿費祇徵一次。

第十六條　被傳人如當時未繳票費。得於本案完結時。照數交納。但實在無力者。得予減免。

第十七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由發票官計算實數。標明於文件表面。向收文件人徵收。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八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悉數呈繳於縣知事。但食宿費。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給月餉。由縣知事在各案票費罰金暨徵收費餘款內動支。

第二十條　左列文件。不准收費。

一　刑事搜查票。

一　拘票。

二　關於傳喚被害人公證人鑑定人地方公正人之傳票。

第二十一條　吏警持票逾限受左列各項之處分。

一　逾限三日以上五日以下者罰月餉十分之三。

二　逾限五日以上並無充分理由者開除名額。

於上列各款外違背其他各條之職務或發覺其他不法情事者由縣知事嚴予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照前列吏警處務規則各縣承發吏司法警察各履行其職務自應奉令惟謹惟恐有不盡遵守者前項規則第二十二條尚難包括又特定約束規則七條由縣知事督同承審員隨時查察辦理庶該吏警等對於人民訴訟以及傳票各事不敢少逾範圍乃心公事是不僅一縣之人民不受騷擾即公署以內亦可期弊絕風清其計畫可謂周匝矣茲附約束吏警規則七條於左。

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

第一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票上標定日期繳銷者除依處務規則第二十一條懲處外如查有隱票不傳情弊不問逾限日數立予開革

第二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職務上應行報告事件除飭傳人證已到齊或飭送文件業已送達等情形准用口頭報告外其餘各項報告均須附具報告書以備查核

第三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均不得以自己應執行之職務覓人代辦

第四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向訴訟人徵收傳票或送達文書公費及食宿費時須將標定之額數給令閱看不得於額外需索分文如有受人餽贈者以需索論

第五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訴訟人來署候審者無論訴訟人有無逾限均須即時呈案不得稍有遲延

第六條　人民如有到署喊冤者應分別民事刑事由值日之承發吏或司法警察即時帶案候訊不得稍有遲延

其有於遞狀後未發傳票以前兩造投案候訊者亦同。

第七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處務規則者由承審員隨時稽查商同縣知事從嚴懲處倘有藉案索詐或其他重大情弊除（一）革外並依律從重治罪。

五　縣知事俸給及縣公署月支薪費之配置。

知事俸給向以缺之等第爲多寡從無分級進俸之說上官獎勵賢員祇有調優一法不知親民之吏非久任不爲功若吏調頻仍雖賢者不能竟其設施況謹愿之吏未必宜於衝繁循良之選豈能盡謂優缺長此不變甚爲無謂茲特將缺等化除定月俸爲五級俾治行卓著者可循序而漸進使之安心任事不必覬覦優遷示鼓勵抑奔競爲法之善無逾於此再各縣薪費向按三等縣缺分別規定本寓以辦性質各縣每屆造報計算書時率由會計員任意支配以收支適合爲度絕不便稍有出入上級官廳明知其故不事苛求上下相蒙殊非慎重公款之道茲亦按缺等分別酌定不使多所贏餘亦絕不使辦公竭蹶蓋必如此則闔縣上下知有一定標準自無侵蝕濫支餘地勵廉隅而崇節儉亦法之至善者也今將縣知事俸給條例縣知

事月俸表。及縣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分別附左。

縣知事俸給條例

第一條　縣知事月俸。分爲五級。另表定之。

第二條　初任知事月俸。不分縣缺等次。均自第五級起支。

第三條　縣知事在任滿一年以上。辦理一切政事。確有成績者。得進俸一級。

第四條　別項進俸辦法。不分縣缺等次。累功均得進至第一級。

第五條　縣知事調任時。應給某級月俸。由省長臨時酌定之。

縣知事月俸表

等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月俸數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縣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

名目 \ 等級俸額	一等		二等		三等	
	額數	月俸	額數	月俸	額數	月俸
縣知事	一	二四〇	一	二四〇	一	二四〇
承政員	一	六〇	一	五〇	一	四〇
主計員	一	五〇	一	四〇	一	三〇
承審員	一	六〇	一	五〇	一	四〇
視學員	一	三〇	一	二五	一	二〇
技士	一	三〇	一	二五	一	二〇
宣講員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收發員	一	二四	一	二三	一	一六

書記員	二	四四	一	二〇				
檢驗吏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錄事	一二	八四	一〇	七〇	八	五六		
夫役	一〇	五〇	八	四〇	六	三〇		
雜費		八〇		七〇		六〇		
旅費		一〇〇		八〇		六四〇		
合計		八八〇		七六〇		六四〇		

備考

（甲）一等縣。月支八百八十元較之前額支一千元之數計月盈一百二十元。

（乙）二等縣。月支元百六十元。較之從前飛支八百二十元之數。計月盈空元。

（丙）三等縣。月支六百四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六百元之數。計月虧四十元。

（丁）各縣知事年功加俸。暨三等縣每月應行補助之款。均由各縣徵收費及一二等縣分每月盈餘款內提存撥補。

（戊）前項提存加俸款項。如無開支。或開支不全。應由財政廳專款存儲。

（己）各縣署得用正款購買價值五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上之官馬兩匹每月喂養由雜費項下開支

六　縣知事緝捕功過及縣掾屬之獎懲

關於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情形查部定規則已詳盡無遺惟盜刼案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懲戒之法非特別加重不足以挽諱匿縱容之強茲特定考核功過條例較部定規則稍嚴俾各知事知縱盜之咎不可倖免而平時防盜之法自必特加注意人民之受害亦可減輕此其意微也關於知事者既如此然晉省百餘縣各縣掾屬共六百餘員之多此項人員既經分別委任就中敦品勵行勤謹廉潔者固居多數然貪冗無能及不知檢束者恐亦在所難免不有以考核之何以勵賢能而警貪劣茲又結定掾屬獎懲條例分別成績有無情節輕重各定等差如最而予並定獎懲程序以明統系如此則僚佐知所勸勉各勤厥職而整飭官方亦可收完全之效茲將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及縣掾屬獎懲條例附左

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

一　故諱盜案不報者撤任。請交懲戒褫職。

各縣發生槍劫強盜案。如於十日內未經呈報。即認爲諱盜不報。

二　強盜案發生逾月未獲者。記大過罰俸。

三　緝捕盜匪不力者撤任。

四　全獲本境重要積匪者。記大功二次。

五　全獲鄰境盜首盜夥者。賞給棠蔭章。

縣掾屬懲獎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掾屬。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則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如左。

一　存記。

二　本省獎章。

一 記大功。

一 記功。

一 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爲六等如左。

一 撤職。

一 免職。

一 罰俸。

一 記大過。

一 記過。

一 申誡。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各縣掾屬如遇縣境發生非常事變或職務以外之重大事件輔助縣知事措置得

宜特著勞績者先行存記咨部核獎。

第五條　各縣掾屬辦理特別事項異常出力著有成績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六條　各縣掾屬對於主管職務能興利除弊地方人民獲有寔益者酌記大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大功三次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七條　各縣掾屬任職一年以上勤於職務著有資勞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對於承辦要政成績昭著者酌予記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

第八條　各縣掾屬對於承辦事件有一項著有實效者傳令嘉獎。

第三章　懲戒

第九條　各縣掾屬如有行爲卑鄙玷汚官吏身分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應予褫職涉及刑事處分時交法庭訊辦。

前項褫職人員非經過六年不得開復。

第十條　各縣掾屬記大過三次以上或舉措失甚屢受懲戒者應予免職。

前項免職人員。應予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停委處分。

第十一條　各縣掾屬。執行職務時。瞻徇情面。致滋物議者。應予罰俸。

前項罰俸。處分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各縣掾屬。廢弛職務。致碍要政進行者。應記大過。或因案較重。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各縣掾屬。對於職務延誤疏忽。不知振作者。應予員過。或申誡。記過三次者。作一大過。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四條　各縣掾屬。在職每屆半年。由縣知事開列事實。出具切實考語。呈請覆核。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各縣掾屬。如有特別情事。應依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者。縣知事得隨時臚舉事實。呈獎核懲。

第十六條　各縣掾屬之功過。準其相抵。

第十七條　各縣掾屬之獎懲。均以省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縣屬之任免

山西各縣掾屬，係分承政主計。承審。視學。宣講。實業技士六項。招取專門人材。考試訓練。分委各縣。輔助知事辦理一切要政。各人負有專責。自與從前由知事任意遴選。斷陟無時者不同。蓋必使久於其職。循克漸進。而後有成效可覩。苟朝進而夕退。或隨知事更調為轉移。則人存五日京兆之心。而無深沉久遠之計。茲特定縣掾屬任免條例。主旨即在遇有知事更調。掾屬所受影響。並各縣對於掾屬，均不得呈請調委。此非僅為保障掾屬地位起見。冀望其覬輕就熟。便於新政進行也。縣掾屬任免條例如左。

縣掾屬任免條例

第一條　各縣掾屬。應依照縣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各縣掾屬非具有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條例所定之資格者不得委任

第三條　縣掾屬就職後各負專責遇有知事更調仍繼續任事

第四條　各縣掾屬任職以後其他各縣不得呈請調委

第五條　各縣掾屬在職日久遇有知事更調繼任者或有親屬關係及其他應行迴避之處應由縣知事備文聲用量予調委

第六條　各縣掾屬如依獎懲條例第三章之規定應受褫職或免職處分者縣知事奉到省令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七條　各縣掾屬既經派定職務書縣知事不得任意變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政治考察所之組織及其他視察團體

上述各項關於縣知事縣掾屬以及吏警等之處務規則辦事權限既已分一釐定自不能不再加以考核考核機關之最早成立者莫如六政考核處但考核吏治僅憑文一報告難明眞

象。於是特將行政研究所改爲政治實察所。以所長董之。甄錄分發知事。暨資格相當人員六十名。派委所員。平日講求治理。按期派赴各縣實地考察。始則每員考察三縣。繼則兩縣派委一員。以考核知事成績。以增進各員經驗。第一屆共委出三十人。結果成績。閻督頗不滿意。七年九月一日。委派第二屆實察員。於未出發以前。閻督特召各實察員至軍署。爲連日之痛切訓話。實察成績。遂較前大優。後此則每屆實察員出發之際。閻督必諄諄誥誡。以故各實察員激於天良。皆能一致認眞赴事。比較精幹之員。且能竭其心腦。輔助知事推行一切新政。此僅關動官廳方面之考核也。其外尤有所謂議員視察團。蓋省議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所有代表人民之議員。將謀建議官廳。爲地方興利除弊。自非周歷鄉閭。詳細視察。無以深知民生之利害。與吏治之良窳。於是特就省會議員。組織觀察團。於閉會後回籍之日。各就鄰近縣分。周諮博訪。務將所見所聞。詳載日記。以便郵交省會。轉咨省長核辦。自此等視察之法實行後。省內外壅隔盡除。即不肖官吏。亦皆力圖振作。不敢疲玩矣。其組織視察所簡章。及議員視察團規則附左。

政治實察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實察各縣政治。督促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山西政治實察所。直隸於省長。奉頒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

二　文牘庶務各一員。由省長委任。

三　所員四十員。由省長委任。

四　司事書記各一員。由所長委任。

第四條　本所人員薪工雜費。由取銷政治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其委赴各縣調查員一切旅費。統由省公署支領。

第五條　設於省城三聖巷北口。租賃民房一處。

第六條　各所員實察事項。隨時報告省長。除按省公署查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外。其實察

成績之優劣。由省長委令所長。或加派人員。會同切實考核。呈由省長分別獎懲。至各所員在外辦事勤惰。及有無不合官規之處。並由省長另派密委隨時復查。以期核實。

第七條　所有住所各員。其燈油煤水概由所內供給。但房屋無多。滿額時。以報明任所之前後爲序。

第八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講置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於關係之報紙。以備參閱。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須修改時。由所長酌議。詳請省長核定施行。

省議會議員視察團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徵求民意。開通民智。並考察吏治起見。每年於閉會後。由同人組織視察團。在鄰近縣分。周歷各地。以期達上之目的。

第二條　每團人員。至少不得下三人。由各議員自行組合。各團所視察之縣分。按三道區分認。如有爭執。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條　各團員視察日記。詳記各地民生吏治狀況。擇要郵寄會內。以便轉咨省長核辦。並

編輯省議會考察日誌。以覘成績。

第三節　結論

山西自創辦新政以來。素以吏治著稱。固由各知事之潔己奉公。實緣在上者之立法能善。如上所述。閻督對於各官吏。既加以政治方針之抽象的訓話。復授以地方情形之具體的整頓。先之以改組縣公署。次則養成佐治掾屬。切實考試。分別派委。辦事各有權限。雖繁而不雜。對上各負責任。有權而不專。其俸俸給有定。月費有定。懲獎有法。任免有法。下至吏警之處務約束。莫不各有詳的規則。而復有考核之機關。如政治實察所。議員視察團者。以實地考察。隨時糾正。宜乎其弊絕風清。三晉吏治良善之聲譽。遠近著稱也。

第三章　內務

國家之設施。在圖社會公共之利益者。舉謂之民政。而辦理民政所爲之作用。行政學者稱之爲內務行政。內務行政者。舉凡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戶口。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皆包在內。故內務行政。幾爲一切庶政之總稱。然古內務行政之

大部分者則爲警察。其餘戶口編查。土木工程。以及衞生等項。凡屬圖治之要務。閻督日夕靡遑。時懍一夫不得其所之懼。故於一切內務行政之整頓。倍加之意。首從警察入手。餘若統計之編訂。交通之改進。衞生之注重。無不頒於單行教條。通令全省。積極進行。請分述於左。

第一節　警察之整頓

一　警材之養成

凡事有人則舉。而在新政初創。各項人才之感缺乏。又無庸諱言。閻督憂之。民國六年。飭警務處照章開辦警察傳習所。原議兩班。每班額定八十人。七年第一班期滿畢業。以現在省會各區署警長及各縣區警官。約略統計。尙不敷用。八年再續辦第二班。擴充學額爲二百名。一年畢業後。分別派用。以資救濟。然全省警官。因事更換時所有繼任警材。若不預儲。恐難接濟。七年一月。於是又開辦警察教練所。分八期教練。每三個月爲一期。暫由各縣保送高等或國民小學畢業一人。將來應再增額。以期普及教練之法。計分三級。第一級警士教練。第二級警官教練。第三級警官教練。由第一級畢業後。分配各區。充任見習警士三個月。見習期滿。由區署

擇成績較優者。送教練所升入第二級教練。三個月畢業後。分派各區。充任見習警長。見習期滿。擇優升入第三級教練。按照警察傳習所章程。一年畢業。功課悉導定章。警官畢業後。留省任用。其餘學警。或派充省會警長。或發回各爲補充警長。助理教練事宜。茲附各縣保送學警章程於左。

各縣保送學警章程

第一條　本處於省會警察教練所內。特設學警一班。由各縣保送之。

第二條　縣知事保送學警。應取具村長副或殷實商鋪兩家以上之確實保結。其現充長警者。一概不准保送。

第三條　學警資格。須具備左列各項。

一　年齡在僅十萬以上。充十五歲以下者。

二　身體僅健。目力充足者。

三　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相當學力者。

第四條　學科計分三級如左。

一　警士教練科目。

適檢罰法　職守問答　勤務章程　省會地理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二　警長教練科目。

警長職務須知　偵查要領　戶籍調查擇要　報告程式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三　警官教練科目。

現行法令　地方自治　新律釋要　違警罰法　戶籍調查法　偵查心得　勤務須知　條約須知　簡易測繪輿地略釋　徵兵釋要　指紋法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第五條　學警修業以三個月爲一學期。一學期每縣保送一人。

第六條　教練期以三個月爲度。期滿考驗及格。由本處給予警士證書。

第七條　得警士證書者。分配省會各區。實地見習。見習期內。察看各學警有辦事樸實才具開展者。得復調選入學。三月期滿。考驗及格。給予警長證書。

第八條　得警長證書者。分配省會各區。實地見習。見習期內成績優美。得復調選入學。三月期滿。考試及格。給予警官證書。

第九條　學警在修業期內。每名應按月繳納學膳服裝講義等費。大洋六元。由各該縣按季解繳本處。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　警察機關之組織

甲　全省警務處及各縣警察所　山西全省警務處。於民國五年三月遵章組織。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因經費不敷。暫設科長二。科員八。及秘書等。餘則歸警察廳職員等兼任。各縣於城區設警察所一。所長由縣知事兼任。警佐巡官由處委任。

乙　省會警察廳內外部　山西省會警察廳。於民國二年組織成立。內部分總務。行政。司

法衛生四科外部分四區設警察署四分駐所十六派出所十七歸各區署管轄又樂戶所在地設事務所一此外警察隊消防隊拘留所各一均歸內部直接管轄

丙　運城警察局　運城地當衝要界接豫又爲產鹽之區機關林立商務繁盛舊設警察所民國八年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覽第三項改設警察局設置局長一員警佐四員巡官五員屬員二馬巡長一步巡長九馬警八名步警八十七名火夫四名所需款項由河東道尹籌撥商損車捐并分飭所屬另籌提解以備應用按預算支配年約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以上係全省警察機關組織之大概情形各縣警員詳細分配另有城市警察計畫篇

三　省會警察儲金計畫

甲　抽警儲金　查警察儲金爲警務會議議決之案謀警界生計上之活動并可堅其服務上之決心法至善也山西定於八年一月起先由省會所屬各級長警實巡儲金辦法將來辦有成效再推行各縣以圖經久惟長警薪餉原額規定爲數微薄一等巡長

月餉十元。二等九元。三等八圓。巡警一等月餉七圓。二等六圓二角。三等五圓四角。贍養身家。且虞不給。安有餘貲儲蓄。於是自八年起。照上列等級。一律按十分之一。加給薪餉。列入預算。即以所加之餉。分另核定。各級巡長月儲一元。各級巡警月儲五角。由廳派員經理。每屆月終發餉。分別扣存。按名列表。送交銀行扣足半年。即按年利五厘起息計算。其抽餉儲金施行細則列左。

省會警察廳抽餉儲金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則以提抽薪餉。儲蓄生息。預備省會各長警。退役後生計爲宗旨。

第二條　長警服役期限。自補充之日起算。定爲二十五年。

第三條　此項儲金。自民國八年一月起。爲實行之期。

第四條　關於此項稽核收發事宜。由廳派專員經理之。

第二章　抽餉

第五條　凡警長每名月抽餉金大洋一元。警士每名月抽餉金大洋五角。至退役之年爲止。

第六條　凡新補長警。其服務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全數抽金儲蓄。不及十五日者免抽。

第七條　警士提升警長。即以提升之月。照警長抽數儲蓄。

第八條　各區隊所長警。每月應提餉金。由該管長官於發餉時。按名照數抽收之。

第三章　儲蓄

第九條　各區隊所。於每月發餉後三日。將所抽儲金。按名列表。彙交本廳核收。

第十條　此項儲金。由經理員照表登記。一面發給各長警臨時收據。一面彙送地方銀行收存。

第十一條　此項儲金。應由地方銀行經手。其利息全年以五厘計算。

第十二條　儲金利息。以足六個月起算。警長必須儲有六元。警士必須儲有三元。始能照數起算。

第十三條　儲金利息。每屆半年結算一次。以子權母。遞加生息。（例如警長半年儲本六元。

計得生息一角五分併入本金即成六元一角五分再到半年期滿按五厘息計算逐年依數遞加其儲金生息詳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屆半年各長警須將前發臨時收據繳回本廳換給儲金券前項儲金券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此項儲金券不得作借款抵押品並轉售他人

第十六條　長警所執儲金券如有遺失時得報由該管長官證明呈請補發

第四章　發款

第十七條　此項發款各長警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至退役時始准全數具領但因事退職或因過犯斥革以及死亡時亦得按歷年所儲本利清算發給

第十八條　各長警服役逾五年後如有婚喪大故業經該管長官查實得呈明核發儲金但以原存總數二分之一爲限

第十九條　凡領儲金時必須將儲金券呈請繳銷

第二十條　長警因特別事故退職。不能親自具領。得由該親屬取具妥保。持儲金券。長由該管長官查實。轉呈核發。

第二十一條　本則自呈明省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省長備案。

乙　種樹儲金　省會警察長警現有實數六百餘名。將來擴充爲八百。假定二十五年爲退役期。每年種樹節。由廳督飭所屬長警。各種樹五株。現已於省城大南門外。購定荒地四百餘畝。以備分年種植。每名長警繼續供職十年以後。每年可得五株樹價之金。約以十五元計。存放銀行。按年利五厘計算。自第十一年起。應得利洋七角五分。第十二年。合計本利三十二元八角七分五厘。遞年加算。繼續供職至退役期。除前十年不計外。至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五年止。實計十五年。共得本利三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一厘六毫。退職後。每年仍應得樹價十五元。至十年爲止。每屆年終。由經理員將各名長警存款若干。按名列表。由廳長核定印發。存款人收執。以昭大信。此項儲金。必須

繼續供職二十五年退役時。始准具領。期內如有婚喪大故。得由該管長官。呈明核發。但以原存數目爲限。其因事革退者。所有儲金。全數扣發。以示懲儆。至退役後之樹價。無論各該長警存亡。仍按年發給。其種樹儲金施方細則列左。

省會警察廳造林儲金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則以造成森林。預備省會長警退役後生計爲宗旨。

第二條　省會長警額數。假定八百名。（現有實數六百名）

第三條　長警退役期。自簽名服務之月日起算。定爲二十五年。

第四條　樹木種類。暫定爲楊柳等樹。

第五條　此項樹木。自種植之年月起算。非滿十五年。不得砍伐。

第六條　本廳添設警佐一人。選委高等林業畢業者充任。隨時研究種樹方法。以促進行而收實效。

第二章　林地及苗木

第七條　造林地址。業由本廳購定省城大南門外荒地四百一十餘畝。如不敷栽植時再行添購地址。以期完備。

第八條　此項苗木。業由本廳特設苗圃。培育苗木。以備造林之資。

第三章　種植

第九條　每屆種植節。由本廳督飭所屬長警各種樹木五株

第十條　每屆種植節。由本廳先期編印種植方法。令由該管長官。對於所屬長警。詳細講說。以便如法栽植。

第十一條　種植事竣時。應由該管區署長。查明某段某號。係某長警栽植。列表存案。並呈報本廳備查。如有未成活者。責令次年補植。

第十二條　新種樹木。在前三年內。每屆旱歉時。即可臨時分別灌溉。以期完全成活。

第十三條　此項樹木。每屆秋季落葉後。可將旁生枝節。全行砍伐。以期成材。

第十四條　此項樹木在樹蔭未遮蔽時。如有雜草叢生。即行鋤去。

第十五條　此項森林。應按每株距離一丈計算。每年四千株。約佔林地三十四畝。

第十六條　城關馬路兩旁樹木。如年久根深。最易毀壞地基。約俟長大。應即分別移植林地。另種新樹。以資蔭庇。而重路政。

第十七條　每年栽植樹木地址株數。應由本廳呈報　省署備案。

第十八條　預計十五年。約需林地五百一十餘畝。即收周而復始之用。

第四章　經費及人工

第十九條　此項造林經費。均由本廳酌量補助之。

第二十條　前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需之人工。及其他一切所需之人工。均由本廳飭所屬長警輪流分任。

第五章　儲金

第二十一條　長警陸續供職繼五年以後。每年應得五株樹木之價金。約大洋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初年樹價十五元。存放銀行。年利以五厘計算。應得利息大洋七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此年樹價。加入前款。繼續存放銀行。共計三十元七角五分。應得利息大洋一元五角三分七厘。

三本	四七•二八七	利	二•三六四
四本	六四•六五一	利	三•二三二
五本	八二•八八三	利	四•一四四
六本	一〇二•〇二七	利	五•一〇一
七本	一二一•一二八	利	六•一〇六
八本	一四三•二三四	利	七•一六一
九本	一六五•三九五	利	八•二六九
十本	一八八•六六四	利	九•四三三

第二十四條　各長警繼續供職至退役時。應得樹價息金。共計大洋一百九十八元零九分

七厘。

第二十五條　各長警退役後。每年仍應得樹價十五元。至十五年爲止。

第二十六條　每屆半年。各長警存款若干。按名列表。呈送廳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每屆年終。各長警存款若干。列表刷印。務於種樹節前。發交各該長警收存之。

第六章　發款

第二十八條　此宗款項。各長警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至退役時。始准具領。稟由該管長官。呈請廳長核發。

第二十九條　各長警繼續供職十五年後。如家有婚喪大故。稟經該管長官查實。得呈明廳長核發。但以原存數目二分之一爲限。

第三十條　退役後十五年應得樹價。仍應按年發給。以資養贍。

第三十一條　因事革退各長警所存造林金。應即扣發。以示懲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呈明　省署核准施行。

四　各縣城市警察計畫

甲　統一名稱　各縣警察人員向無劃一之規定。警佐巡官以下。又有稽查教練各員名稱分歧。責任不專。流弊滋多。現定各縣於每區設警察所。所長一員。以知事兼任。警佐一員。兼任第一區區長。巡官一員至四員。此外關津要隘。如有必須設置巡官警察時。由縣知事察酌情勢隨時多設。仍歸一區警佐節制。舊有稽查教練各名稱。一律裁去。以一事權。

乙　分配警額　部定每縣警額。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山西前因籌款維艱。均未如額編制。多則一百一二十名。少至二三十名不等。所任職務。亦取混合主義。此次分配城市警額。以巡邏守望爲主。按沿途區域廣狹。分配勤務。以二里爲一巡邏綫。一段設巡邏警一名。一里設守望警一名。巡邏守望。均按三班計算。以便輪替。縣公署警察所。各設門警二名。內外勤四名。助理區務警三名。臨時預備警四名。至十名。每區門設警二名。此外如必須設置馬警時。得設二名至八名。此警額分配之大概也。

丙

劃一警餉　各縣警察等級向未區分所給薪餉亦視縣款盈絀爲增減殊不一致現定警長分三等警士分三等九級一等警長月餉六元八角二等月餉六元四角三等月餉六元警士月餉以四元起碼每等每級遞加二角至五元六角止馬警警長月餉十三元馬警月餉十一元馬乾在內火夫月餉三元大同運城二處地當衝要警餉數目另有規定其餘各縣悉照上列等級辦理其原有警款不敷支配者并令設法增籌以昭劃一此劃一警餉之大概也

丁

抽調學警　警官雖經教練警士爲數甚衆不受教育對于進行職務障碍必多各縣在前亦曾設有教練所實際調查多絀於款項徒擁虛名現定由省抽調分三期教練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由各縣抽送長警全額三分之一五台長治大同臨汾等四縣并運城一處業已自行教練霍縣安澤猗氏嵐石章昔陽虞鄉天鎮等八縣派所駐巡緝隊代行警察職務由各該縣自行籌辦教練附近省垣各縣如照霍縣等處辦法其警察職務得派憲兵輪流代替按全省一百零五縣除五台霍縣十二縣外綜計陽

曲等九十三縣。共步警總數三千八百五十一名。按三分之一抽調。第一第二兩期。應調長警一千二百七十五名。第三期應調長警一千三百零一名。每名每由各該縣籌給學膳等費大洋五圓五角。解交警務處。以備教練之用。教授課目。已備保送學警章程內。不具錄。此抽調學警之大概也。

五　各縣區村警察計畫

甲　設置區警　區制實行。各縣鄉村所設之巡警分卡。一律裁撤。歸併城區。由縣警佐節制。城市以外各區內警察事宜。歸區長執行。按設區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每縣多者六區。少者三區。每大區設區警六名。小區設區警四名。第一區由城市巡警兼辦。不另支餉。其餘各區。每名月餉。按照城市警察餉額。以四圓起碼。由新籌區費內開支。其挑選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家資五百圓以上。粗識文字者為限。由縣如額選定。送省學習四個月畢業。未畢業以前。由各區長選用臨時區警。學習用費。由各縣於節存區費用。照另定數目解省備用。另有區數警額表。不具列。

乙　擴充村警　各區區警既就現行區制之規定設四名至六名而村警之擴充即以此項定額爲基本警按戶數之多寡分五期設置第一期按八百戶增設一名第二期按七百戶增設一名第三期按六百戶增設一名第四期按五百戶增設一名第五期按四百戶增設一名此爲現在計畫將來各縣籌有的款再將全縣警照通盤籌畫遵照部定額數分別擴充以期周密

六　全省保安警察畫譯

甲　保安警察之編制

山西各縣警察向未分區城鄉此次整頓警察先就城市改組其分配警額係按縣城面之廣狹分巡邏守望兩項編制而鄉村尚未籌定的款現正計畫一時不能實行區警雖有六名四名之設置關津要隘不敷分布緝捕會哨勢難兼顧因陋就簡貽誤必多況山西北接蒙界西與秦省毗連沿河津渡在在皆是兩接豫省山徑幽僻東爲京師屏蔽現在國是未定奸宄潛跡布置稍疏每於鄰省鄰縣壤地相接之處竊場滋擾此追彼竄斷非文治之警察所能勝剿

捕之責。故爲目前救濟特設保安警察隊。就現在情形。暫編制十隊。每隊分四分隊。或三分隊。扼要駐紮。專任緝剿偵察會哨梭巡等務。總機關設於警務處。歸警務處長直接指揮監督。其分駐地點。由處按全省各縣形勢。分別酌定。其編制之法。仿照京師警察廳。保安警察隊組織法編制之。

乙　保安警察之餉額　保安警察。係特別設置。所有官長警士均負有偵緝之責。職務繁重。應需薪餉。自非優予支給不足以資鼓舞而專責成。現在隊長十員。每員月薪六十元。分隊長二十一員。每員月薪三十六元。警長六十二名。每名月餉七元二角。隊警五百八十二名。分三等給餉。一等月餉六元四角。二等月餉六元二角。三等月餉六元。火夫六十二名。每名月餉四元五角。每隊隊長。月支公費十元。每分隊月支公費六元。警長及隊長共六百四十四名。每名年支服裝費十五元。總機關設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月薪各支三十元。督察三員。月薪各五十元。書記二名。月薪各支十二元。夫役四名。每名月支工食五元。每月旅費一百元。辦公雜支。月計一百五十九元五角三分三厘。此

其大概也。

丙　保安警察之教練　保安警察。既以剿除盜匪。保衛地方爲專責。較巡邏守望。責任尤重。所有充膺隊長人員。非具有軍事兼警察學識。不克當此鉅重。故選任資格。以陸軍學校畢業及退伍軍官。或警察學校畢業。充任警官。資格較深者爲合格。其警長隊長。亦以退伍軍人及體質強壯。身家清白。粗識文字。並有殷實鋪保者爲合格。資格雖已愼選。而教練辦法。尤宜分別規定。於未實行以前。先行教練隊長。教練以三個月爲畢業期。警長隊長教練亦同。各項教授課目。分別另定。

第二節　統計之編訂

國家施政之方針。非研究無以定得失。非比較無以決取舍。故凡近今號爲文明之國。無不恃統計以爲庶政進行之標準。外人凡事不厭求詳。庶政百物。咸歸綜核。國力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推原其故。不外考查精密。比較詳明之所致。吾國歷來一切設施。向無正確之統計。凡百政務。大率憑理想的裁斷。以定進行之方針。民國建樹。已閱七稔。舉辦新政。亦既多年。而成

績未能顯著者。職此之由。閻督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七年。特就署內添設統計處。

一　閻督自序添設統計處之緣起

日本彩享二氏之言曰。統計者。治國安民之要具也。日本之能與各國改正條約者。實賴統計家編纂政表。及國勢要覽。陳列文明進步之實況。有以致之。法國拿破崙一世。在議會宣言。謂無統計則無政績。無政績則國不爲國。旨哉言乎。其吾人之暮鼓晨鐘乎。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者何。即國家政治上一定軌道也。宇宙間萬事萬物。靡不有一正確不移之軌道。以爲進化之導線。循此道以求之。自無中途覆敗之虞。否則途徑紛歧。寔厘千里。未有不望洋興嘆者矣。統計者。凡國家社會所生一切現象。網羅蒐集。纖悉靡遺。鉤因果而證盈虛。綜名數而資比較。其變通張弛之故。燦若列眉。成敗得失之原。瞭如指掌。執簡御繁。由前例後。非僅爲國家政績之考鑑。即此茫茫宇宙內無量數事事物物之原理原則。從茲按圖而索。不難探得驪珠。其關係爲何如也。吾國禹貢一篇。區分州境。辨別土宜。旁逮河川之原委。貢賦之等則。罔不畢具大綱。實已開統計歷史之先河。惜後人鹵莽滅裂。不事研求。致良法美意。淪於湮沒。斯可慨

已。今者國家事情。日趨複雜。風雲起伏。莫可端倪。求廬山之眞面。惝恍迷離。探星海之淵源。絕少迹象。圖治之難。什百倍於曩昔。立一鵠焉。以爲庶政設施之助。斟酌而損益之。猶慮無完全美滿。達到樂觀之一日。況貿貿然僅憑個人理想上之判斷力。施諸此波譎雲詭之社會中。則是是非非。寸長尺短。南其轅而北其轍。將愈趨愈遠也。豈不悲哉。錫山政無建樹。學少專長。自兼攝民篆以來。惟知以實心辦實事。採取實利主義。施行實用政策。質言之。即抱定宗旨。勵行此實用政治而已。矢茲宏願。終古不渝。所難者歷年無正確之政表年鑑。爲我取資。深滋憾焉。爰就署內添設一統計處。俾負編訂各項統計之專責。（後略）

二　統計處之組織及其逐年進行辦法

統計處之組織。爲下列諸人員。處長一人。股長二人。股員四人。僱員無定額。關於權限之分配。事務（一）掌等項。另有規定。其組織簡章列左。

統計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項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處長一人。

股長二人。

股員四人。

僱員無定額。

第三條　處長承省長之命令。辦理各項統計事務。

第四條　股長承處長之命令。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五條　股員襄助股長。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六條　僱員掌收發繕寫事務。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組織既經完備。則其所逐年進行者。不能不預爲擬定。然欲知其所進行者爲何事。則又不能不明統計之範圍。試就該處所定統計之範圍。與其分年進行者。分列於左。

甲　統計之範圍

一　人口統計

人口之密度　以土地面積爲比例。每方里平均幾人。

人口之增加　逐年增加之比較。

人口之靜態　男女年齡、世帶、境遇。及官骸不具者。

人口之動態　婚姻、出生、死亡、移住。

身體之性質　男女兩性體格之比較。

人口之壽命　比較生存或死亡者之平均年齡。

二　經濟統計

生產之要素　即自然、勞力、資本。

生產

消費

分配

勞銀　即工資。

關係的收入　即個人之收入。與其職業之關係。

交通

貿易　輸出輸入。

物價

貯蓄

保險

三　政治統計。

境域

人民

立法

司法

財政

敎育

軍事

監獄

衞生

四　道德統計。

犯罪

自殺

慢性之自殺　飮酒、梅毒、發狂、鴉片癮。

離婚及其他

私生兒

五　社會統計。

勞動者

貧民

宗教

慈善及其他。

乙　擬於第一年實行者

一　人口統計。

密度以縣爲單位　靜態　動態　壽命

一　經濟統計。

土地分別有無生產力及資本　勞力　生產　消費　貿易　勞銀　物價

將來可以生產者。

一　道德統計。

罪犯別其種分類及多寡　自殺。

一　社會統計。

貧民　宗教

以上四種。除彙刊原表外。幷用精密之技術。編製最適然之統計表。刊發統計年鑑。

一　政治統計。

擬就司法。財政。教育。警察。軍事。各機關。徵集報告。彙刊原表。俾稍有進步後。再用精密之技術。依次編製適當之統計表。

各國統計機關。皆有月報季報之刊發。擬於第二年以後。逐漸擇要推行。

以上各項。稍有成績。則應開設統計傳習所。以爲官廳及各縣統計主任人才之預備。

三　二年來辦理統計之經過

統計機關。既經籌設成立。遂依據原定分年籌辦事項與範圍。製定各項表式。通飭各機關。就其所管事項。分別調查填報。以資編訂。一面更派各實察員。親赴各縣。實地抽察。以達事實求是之目的。其有敷衍搪塞。造報虛僞者。一經察覺。必予懲處。因之向來虛文捏飾之弊。逐漸掃

除蓋統計爲綜核之標準。施政之前車。其關係甚重。必材料正確不訛。而後應政改良進步之基礎。始爲確定也。現已編印出版者有左列數種。

一　民國七年分人口統計。

二　民國五六兩年教育統計。

三　民國七八兩年學校系統以外之教育統計。

四　政治統計司法之部。

五　政治統計警察之部。

六　社會統計三編第一編貧民第二編宗教第三編罪犯。

七　經濟統計正集四編第一編農業第二編商業第三編工資第四編物價。

八　經濟統計續集二編第一編貿易第二編交通。

此外又於省公署附設之行政研究所。延長練習期間。加授關於統計上之各種學科。幷通令各機關。均各保送人員。入所學習。俾治事之人員。各有專門學術。以爲普施統計之預備。計本

年畢業之各項掾屬區長等數百餘人將來都同辦理各項調查報告定能翔寔無訛然閱督明知統計一項頭緒紛繁整理不易全豹之成非旦夕間事於往年釐定村制派委編閭時幷使之兼司戶口調查之任事必求寔數必求眞第一次人口統計即根據其報告重加考訂而成者也除上述編印數種外餘正在蒐集材料中一俟編定成帙即將次第付刊

第三節　交通之改進

交通不限於道路然道路實爲人類衣食住三要素外之最大要素關係於國家行政上之聯絡設施都市之進步發達內地之產業運銷軍事上之行軍運輸者至鉅且能輔助警察之推行吾人試一入歐美之國境其首發人之觀感者當莫如道路之通達而其通達之故非徒限於繁華之市街與通都大邑爲飾觀瞻便馳騁而已凡所稱文明之國家其首都與各省之間皆無不有修廣之大道以謀行政警察軍事產業之便利其道路有國道省道縣道村道之殊而國道之幅度較省道爲廣通常廣四丈以上省道則自二丈四尺以至於四丈二尺其餘則道則隨其地方之繁簡而廣狹有差焉然亦在二丈四尺以內至關於國道之開闢各國皆以

屬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其餘省縣村道。則中央政府任監督之責而已。中央政府之於道路行政也。通常以專屬於內務部。內務部則以屬於土木司。舉凡直轄道路之工事。各省工事之監督。統籌各道之聯絡。確定國道之系統諸事。皆屬焉。日本維新之初。即首注重於道路。明治十四五年之際。即分別國道縣道。從事開闢。至明治二十二年。即告成立。當是時。新政方在萌芽。而其特注意於道路者。誠以道路爲行政軍事實業之命脈。道路之交通不完。則其他政務。無由推行而盡利故也。吾國自古有驛道。與國道自道相類。查原有省道之屬於吾山西者。有由太原經忻縣代州至長城之雁門關一路。有由太原經潞安至澤州。分至河南之河南衛輝開封一路。有由大同經朔平寧武保德州入陝西之北通甘肅新疆一路。有由太原經嵐州至保德州。更通至陝西省北一路。有由太原經汾州至陝西之綏德州一路。然以年久失修。崎嶇不平。泥淖沒足。橋梁斷廢。地面傾斜。車馬不良於行。運輸不能直達。閻督有鑒於此。除鄉道縣道。早經令飭各縣區認眞修理外。民國九年。又爲准中央修築通省省道。擬定分段分期辦法。其餘凡與交通有關者。如郵政電信。莫不力求普遍。期其周轉靈通。請分述如左。

一　村道橋梁修理規則

晉省全境。村道崎嶇。危坡峻坂。所在皆是。舊有各道橋梁。每遇霖雨連綿。山溪暴發。冲毀坍塌。輒有所聞。若不及時修治。交通阻礙。所損實多。爰訂規則六條。使於霜降節後。責由村長分段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者。并得由縣知事設法補助。因霜降之後。農事已畢。既免苛擾之弊。且收濟平之效也。其修理道路橋梁規則附左。

修理道路橋梁規則

一　各縣所有道路橋梁。定於每年霜降節後十五日內。一律修理。以利交通。

二　應修之道路橋梁。屬某村界內者。即責成某村村長撥夫修理。其有界關兩村。或數村者。得由各該村會同修理。先期由縣知事通告遵辦。

三　撥夫辦法。應依照各該村舊日村規。公平抽撥。如富家不能出夫時。得出資代雇。

四　前條所指。係就尋常工程而言。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所不逮者。得由各該村長於霜降前十五日內。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辦法。

五　尋常路工所需車馬及零星土石等料。應由各該村自行攤購備用。

六　各該村鎮。如有故意違抗不辦者。得由縣知事酌予處分。但須呈報省道公署。

七　修理告竣。應由縣知事分別勘驗。統限於立冬後十日內報明道署。由道派員覆查。限於一個月內隨查隨報省署。以便下屆實察員抽查。

二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道路橋梁。統爲一縣路政之所關。遇有損壞坍塌。應即隨時修補。以利行人。惟各該縣知事。諸務繁賾。無暇兼顧。各區既設區長。以輔助一切。遇有應辦工程。即責成該區長。按照所訂條例。切實奉行。其區長督修道路條例附左。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責成區長隨時查勘修理。

一　凡道路橋梁應行修理時。即由區長督飭村長副速辦。

一　修理辦法。即照修理道路橋梁規則第二三四五條各規定理辦。

一　凡尋常工竣。即由區長督飭村長副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有未逮者。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方法。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實已修理齊整。經查確後。區長給以相當獎勵。並得由區長查取在事出力之村長副姓名。呈由縣知事轉請核獎。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查有未修理。或修理不齊整者。定予該區長以相當之懲處。

一　本條例自設區後實行。

三　最大規模之修路

前節謂道路關係內地產業之發達。山西爲著名產煤之區。然以交通不便。諸多阻碍。夫近今所藉以便利交通之最有力者。在陸地白推鐵路。山西鐵路同浦收歸國有。停滯不築。正太京綏兩路。權操自外。運費特重。閻督再三籌思。始有最大規模修路之計畫。其呈准中央修築全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一文。至爲詳明。茲錄於左。

閻督呈大總統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期辦法文

爲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道路交通。關係地方命脈。山西全省一百零五縣。既無航路可通。而陸路除平定大同原有鐵路兩段。僅能東達外。其餘則山行者崎嶇。原行者泥濘。以致轉運困難。生產無由發達。人民生計所以日形艱窘。錫山自兼署省長後。迭經飭縣將所屬境內道途。隨時督由村民平治。然瘠苦之區。因陋就簡。富庶之縣。畫疆自封。難收貫徹之效。且舊路失修已久。土陷石崩。工大用繁。村民實無擔負艱鉅之能力。長此因循。欲求交通便利。終屬空談。無補今就各省路線通籌熟計。按省縣鄉分定三種辦法。以省路省修。縣路縣修。鄉路鄉修。爲綱要。除縣路鄉路兩種。已飭由各縣區詳查規定彙報核辦外。所有修築省路計畫。以省城爲中心。南至運城。北至大同。計一千八百餘里。定爲通省幹路。由幹接枝。以能否通車爲區別。分爲大枝小枝兩種。其應定爲大枝路者。一由祁縣經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一由忻縣經過定襄至五台。一由崞縣至原平。經過寧武神池五寨至保德。一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一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是爲五大枝路。其應定爲小枝路者。一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一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一由霍縣經過隰縣至永和大甯。一

由臨汾經過鄉甯至吉縣一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一由甯武經過朔縣至平魯是爲六小枝路其應定爲大枝面兼小枝者有二一由太原經過清源交城文水至汾陽爲大枝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則爲小枝一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枝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則爲小枝以上共計幹枝十三路進所分之路線相度地勢以定修築之方法南北幹路爲全省動脈運載繁重途轍易壞必須提高路身略施碾壓以利交通而圖永久大枝路既皆通行各種無軌車輛亦應路高於地測其平顛以施工作惟由祁縣至晉城一路舊日通行小車雖不能容大車之行然較山區縣路尙寬故特定爲窄軌車路小枝路多屬山險毗縣往來較車便捷若遇盛夏雨多嚴冬雪凍險阻堪虞路身亦應展寬無碍並行均擬就舊有塗徑測量興修不適用者另闢新路其有山澗溝渠一律建築橋梁涵洞庶無冲毀阻塞之虞至於工之程序先就幹路分段修築由省南至平遙爲一段由平遙至臨汾爲一段由臨汾至運城爲一段由省北至忻縣爲一段由忻縣至代縣爲一段由代縣至大同爲一段按段興工幹路工竣次及枝路省城設立路工總局監督工程通籌全路事宜各段設分局分任督修之責此項工程浩大似非一時可

就。然既分段施工。集事尙無大難。今爲亟謀交通起見。預定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枝路。同時並陸續展修縣路鄉路。擬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約以六年一律告成。所需款項。由省設法籌集。以敷用爲度。總之修築道路。爲內政之要圖。便利交通。實文明之導線。明知工鉅用繁。未易猝集。但爲利濟民生。不能不竭力通籌。俾竟全功。將來全路告成。民用明便。生產逐漸發達。於國計亦大有裨益。所有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四　修路計畫大綱

修路計畫。閻督既經擬定分段分期辦法。呈報中央。此外更擬有山西全省修路計畫大綱一紙。茲錄於後。則所有通省路線。更加明瞭矣。

山西全省修路計畫大綱

一　路線

甲　省路。

一　幹路

由省城北至大同。南至運城。

二　枝路

(1)　大枝五路

由祁縣經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舊日通行小車定有窄車路)

由忻縣。經過定襄。至五台。

由崞縣。原平。經過甯武。神池。五寨。至保德。

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

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

(2)　小枝六路

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

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

由霍縣經過隰待至永和。大寧。

由臨汾經過鄉甯至吉縣。

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

由甯武經過朔縣至平魯。

(3) 大枝兼小枝者二

由省城經過太原。清源。交城。文水。至汾陽。爲大枝。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爲小枝。

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枝。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爲小枝。

乙 縣路。

由此縣治城通至彼縣治城之官路。

丙 鄉路。

縣境四鄉通行之路。

二 路費

省要用費由省籌集。

縣路用費由各縣協籌。

鄉路由合村於農暇時撥工修治。

三 督修人員

省路由省設路工總局督修。

縣路由各縣分派正紳督修。

鄉路由區長督同村街長副督修。

四 期限

省路限期六年。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枝路。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六年內告成。

縣路鄉路與省枝路同時修築。

五 枝路承修條例

所有幹路由省款公修。自屬得其綱要。若夫枝節小路。則以商民承修爲宜。於是由省署擬有

山西汽車枝路承修條例。茲錄於左。

山西汽車枝路承修條例

第一條　山西省路。除幹路由省公款修理外。其大小枝路。准商民呈請承修。

第二條　承修之路。除路線佔用土地之租價。及購地價。仍由省公款專備外。其他工程等項。一律由承修者出貲修治。

第三條　准商民承修之路。係專爲新闢汽車路。其車路驟路。不在承修之列。

第四條　承修辦法分兩項。

一　數縣地方聯合承修。

二　商民集股承修。

前項承修者。須呈請省公署核定發給承修執會。方准興工修治。

第五條　承修者。完全享有路權。其有損害路權者。依法救保護之。

第六條　承修者。除自設公司行駛汽車外。並得向其他行車商民抽收路費。

第七條　承修之路。倘有用警察保護之必要時。得呈請就近地方官廳。酌撥警察。但警察薪餉。須由承修者負擔。

第八條　已修之路。如遇有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之必要時。應照交通部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與原承修人。另指路線准其另修汽車路。其原路線之修治費。照原數補償。

第九條　承修人員。如因經費不足。半途輟業者。准他人繼續承修。但須與原承修者商訂合同。呈請省署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六　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省路之修。所經路綫。自不能不佔民間之土地。苟無詳細之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必至窒礙難行。於是又由省署擬有山西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亦照錄如左。

修正山西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一　省路所經路綫、應佔土地。依土地收用法收用之。

二　麥地於麥秋後收用之。給本年半租。秋禾地於大秋後收用之。次年起租。如須收用青苗地時。亦須賠償青苗費用。

三　省路經路工局定綫後。凡所佔土地。除國有公有由縣另案呈核外。其對於民有土地。應由縣署派員會同路工局督同村長副勘丈。並組織評價會。按當地市價。公平評定之。

四　租價以價值百分之八爲準。

五　勘丈評價後。應由縣署填造收用土地價目表三分。呈送省公署查核。

六　值價租價經省公署核准後。按名額頒發三聯收用給價證。由縣按照表列價額。分別填寫明確。一給各業主收執。一送省公署備案。一存縣署備查。

七　收用各土地經省署核准後。由縣知事將業主應得租價及值價。按村分別榜示。照榜造册發交各該村長存查。

八　收用土地。自第一年至第五年。一律發給租價。至第六年。發給值價。收歸公有。

收用之土地。應將各該地所納錢糧。及攤派各項。一律停止徵收。其停徵錢糧。並由縣彙册呈查。

前項租價值價。由各縣解省地方款內扣發抵解。

九　應給租價。於每年十一月內。一律由縣知事發由村長副代發。並先期一月布告週知。

十　每年發訖租價後。由縣彙報省署及財政廳。查核備案。至第六年發給值價表。並將收用給價證。一律收回。呈繳省署。

十一　收用各土地內。如有墳墓房屋等類。應發給遷移費。水井及各種青苗。應發給損失費。其各費亦由評價會公平評定之。列入前表附屬物欄內。一并報核。俟核准後。由縣署依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如數發價。如遇有樹株。應由本業主自行砍伐。不少給價。

十二　經手給租給價人員。如有剋扣侵蝕等弊。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按律從重懲處。

十三　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縣隨時呈請核辦。

七　兵工之配置

近來裁兵之聲。遍於全國。然漫言裁兵。而無收納之法。亦屬危險。閻督辦理軍人農事試驗。軍人職業講習所。處處皆爲裁兵之預備。現修省路。即以兵士充之。變無用爲有用。法莫良於此矣。茲將各軍隊分段工作表附左。

各軍隊分段工作表

各軍隊分段工作表

段落	隊
省會至平遙	步兵第五第八團騎兵第一團及第二炮礮兵營
平遙至介休	步兵第二團
平陽至運城	第二混成團步兵第四團

省會至忻縣			步兵第一團機關槍營工兵營及第四旅騾兵營
忻縣至原平			步兵第三團
山陰至大同			第一混成團
附記	此表係遵照督軍訓令分別填註		

八　路工總局之設立

修築全省道路。爲山西省之一大建設。分段分期。工程浩繁。自非有特設機關。不足以資應付。爰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委趙守鈺陸世益總辦全省路工事宜。設立路工總局於省垣。其組織

極爲周密。茲將該總局章程。照錄於左。

山西全省路工總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遵照修治道路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修築山西全省省路。故定名爲山西全省路工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設於山西省城。

第三條　本總局對於省路。依本省修路計畫大綱第一項之規定。有統籌督修之責。

第四條　全省路工。劃分區段。酌設分局。所有分局章程。由本總局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總局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

第六條　本總局設總工程師一員。副總工程師一員。

第七條　對於路工有諮詢事宜。得酌設工程及工務諮議各若干員。

第八條　本總局設總務。工程。管理。三股。其人員分配如左。

一　總務股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一二三等事務員若干員。

二　工程股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工程師若干員。技術師若干員。一二三等工務員若干員。

三　管理股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一二三等管理員若干員。

第九條　本總局應用錄事。視事之繁簡。酌量雇用。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列各員。除副主任以上人員。由省長委任外。餘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委任之。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局長總理全局一切事務。副局長協同辦理全局事務。

第十二條　總工程師籌畫全路工程進行事宜。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辦理全路工程事宜。

第十三條　工程及工務諮議對於路工上諮詢事宜有陳述意見之責

第十四條　各主股任辦理各該股應掌事務各副主任襄助辦理全股事宜其他各員應按分派事務各負責任

第十五條　總務股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交際事項

二　關於預決算收支經費管理簿記事項

三　關於本總局一切庶務並購置地土採買普通材料等事項

四　關於文稿函件並統計等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工程股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全路測量事項

二　關於圖說之繪製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三　關於建築工程之圖樣方式及路工設計事項。

四　關於路工保護及補修事項。

五　關於路料購置及分配事項。

六　關於工程建設事項。

七　關於購置路工上應用機器事項。

八　關於本股應辦文稿函件等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股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管理各段工作人員。

二　保管一切應用材料物品等事。

三　管理道旁植樹事項。

四　輸送一切應用材料事項。

五　關於本股應辦文稿函件等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總局所需之經費。按照全路計畫。編製預算。呈請　省長核定。由省庫支給。

第十九條　本總局職員薪水。分別專任兼任。另定支給辦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路應佔之地土。其收用及給價辦法。悉依省署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九　省路開工禮式述略

路工總局。既經組織就緒。爰於民國九年四月一日上午十鐘。在省城新南門外大營盤東舉行開工禮式。以爲工程開始之紀念。閻督以有要事未暇蒞會。屆時各長官來賓及局內職員人等。齊集禮場。即揚鈴開會。奏國樂。唱國歌。向國旗行三鞠躬禮。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即由趙

次隴先生演說。先就井田時代路政情形。一爲叙述。幷引詩經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之言。以見路政莫善於有周。次復就現在修築省路要義。剴切發明。幷引書經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之言。謂心平則路平。心直則路直。以勖辦理路工諸人員。末復謂幹枝各路。經過地方甚多。遇有與人民關係爲難情形。尤須反求諸心。因以數語爲贈曰。一切修路法。皆從心上起。如遇難行時。還問心頭你。次由張漢傑先生演說。大旨係述路政與軍事關係之重要。與此次省路辦法未定以前。曾經擬有計畫。陳明省長。故此次修築省路。既與素志相合。故期望尤殷。次復由崔文徵先生演說。大旨係述路政與國計民生關係。至爲切要。而各國則海陸路政。極爲發達。我國路政。向無人提及。即就晉省而言。除正太張綏兩線外。同蒲路收歸國有已久。迄無建築之望。今後應一面要求政府。迅爲敷設。一面卽自築省路。幷謂衣食住爲人三要素。外走路亦實爲一要素。故省路修成。不惟便利交通。且亦可發達吾人之身體云云。次由李勉之先生演說。係就此次修路由各軍隊撥充兵工之理由。詳爲叙述。次復由楊政務廳長演說。大旨以省長對於此次修路。計畫甚大。揆厥要旨。總在不多費錢。蓋

必不多費錢以修路。始可底於成云云。次復由虞教育廳長演說。係述美國芮恩施公使。對於中國前曾有修路計畫陳之中央。則吾人對於修路。尤當殷切云云。次復由嚴敬齋先生演說。謂修路之初。必須定有路成後維持永久辦法。方爲無上之榮譽云云。各長官及來賓以次演說畢。即由路工局長趙友琴先生報告經過情形。係就已往現在將來各情形分爲三項說明。并謂此次修築省路。言論甚多。要不外兩種觀念。其一視爲易辦者。其一視爲難辦者。而在鄙人則係折衷取之。固不敢視爲易辦。然既承省長委任。自應担當起來。斷不敢存畏難心。總期克底於成。報告畢。即由楊廳長趙次隴先生躬至開工地點。執器三作。旋奏軍樂。攝影散會。時已十二時半矣。

十　修路之經過及其他一切之交通行政

省幹路自九年四月一日行開幕禮後。即實行開工。爲築幹路工程原以三年竣告。竣期迄今將近一年。故大同一段（北段）已能完全通車。運城一段（南段）亦聞有可以通車之處。省垣一段（中段）南路已可通車至平遙。橋梁及涵洞亦均竣工。枝路工程縣平遼路。汾軍路。省汾

路及忻台路等共逾千餘里均已通車此現在工程之大概情形也除此以外省城馬路早已改良車輪推廣石子新路關於通信則全省凡國電未通各處均擇要安設簡便之軍用電話極便應用省垣則除新式電話外更增設警察專用電話以利行政對於鄉村郵政推行尤力於各縣區長赴任時分委以積極推廣村鎮郵政代辦所之專責焉

第四節　衛生之注重

衛生行政爲各文明國所最留意閻督自兼省長以來對於衛生一項亦特別講求故其措置首重防疫而山西疫事之大莫過於民國七年閻督萃集西醫迭經研究認定病症有妨無治竭盡智慮三月之久疫事始告肅清畢事後特令防疫人員擬有疫事報告書三巨册茲以其關係重大請擇要述說於後再閻督澈防疫大會對外國各大夫教士及全體在會人員商民等之講演詞關於防疫主旨及經過情形極爲重要特一併錄左

一　閻督講演防疫經過情形及主防不主治之決心

今日防疫告竣借文瀛湖畔集合大會與辦理防疫諸君相晤一堂非常愉快肺疫流毒本屬

晉省前此所未有。此次當由綏區侵入晉疆之初。諸大夫教士。即相繼來省。與鄙人以至誠之協助。幸得石嶺關南。未及蔓延。更於短期間內。即行撲滅。晉民生命。賴以保全者。豈其少數。謝謝大夫教士諸君。並祝諸君之健康。迴憶此次防疫經過情形。鄙人心中尚有多少話。乘此會聚之時。願與諸君一述之。鄙人曩於陸軍衛生學中。得知肺疫病傳染之可畏。至其如何防之之法。則素少研究。今歲一月之初。報載綏區之五原。發生肺疫。當時即與綏區長官往返電詢。尚在疑似之間。而一月五號右玉知事即有傳染入境之電告。鄙人當時檢取東三省防疫紀事。與及萬國鼠疫研究會條款。詳加披閱。於防止之法。略有解會。旋與萬大夫談話。益曉然防疫之要。在斷絕交通。隔離病人。前事之師。良友之益。鄙人極為信服。第思斷絕交通。或可勉強作到。若設所隔離。不特人民之疑惑滋多。致生謠啄。且父病不令子侍。夫病不令妻侍。大反乎家族主義。揆諸風俗習慣。甚難實行。強而行之。終恐激成事變。致生反動。愈難著手矣。繞室徬徨。憂思達旦。苦無解決之方法。當此時間。疫氣蔓延。關北已及數縣。流行之迅速。幾於不可思議。鄙人尚在研究間。已越雁門關而南侵。至傅家坪矣。有如陣前敵人之砲彈。連發而來。決不

使人有研究對待之餘地。此時鄙人心中。焦灼無似。適楊大夫來。接談之間。難題頓解。就病室隔離。可免人民之疑惑。侍病者以口鼻罩防其傳染。持家族主義者。亦可免其反動。至是。鄙人對於防疫。始有具體之辦法。鄙人軍人也。遇事好以軍事智識研究之。對於此次之疫認之爲敵。防之之法。即爲戰術。分爲攻守兩法。守即防止也。防其所長也。攻即撲滅也。攻其所短也。肺疫之所長。在能傳染。尤在潛伏其能傳染。斷絕交通。與七日之隔離。彼即無所施傳染之能力矣。此爲無疫之區。無疫之家。所應行之法也。肺疫之所短。在離人之體溫。即不能生存。入人體之門戶。又多由於口鼻。若病人隔離。與口鼻罩防護之嚴密。即足以絕其生路。此爲有疫之區。有疫之家。所應行之法也。實行此兩法。尤在使人民皆知自衞。自不得不藉短簡之印刷物。以爲輸送。於是警告人民特諭村長副兩單。各印二十餘萬張。遍寄鄉村。據委員調查報告。各村庄目行防範之嚴。得力於印刷物者居多。再此次防疫時。鄙人有最難決斷之一事。而決斷此事最費鄙人之心思者。則爲主防不主治之一端也。主治者之理由。其說不一。有說病之治與不治。按病之淺深而言。肺疫之不能治。是不能治其病之成。未必不能治於病之初。此種言論。

是不知肺疫毒菌之能力與其感病之處所臆度之言固不足以動吾人之聽又有說肺疫既云不治則治亦死不治亦死即治之無效亦不過死而已何妨乎治更有說肺疫之不治係現在未發明有治法不能謂永久無治法若欲發明其治法必須於有疫時施以種種之試驗倘得一法不特於醫學有補抑且於人道有益右之二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鄙人未嘗不有動於中廣求治方星夜備辦藥材正擬派人實地試驗然心中究有未慊一日靜室兀坐冥思默索乃悟治疫二字爲防疫之大敵民智薄弱對於防疫辦法本多猶疑施以試治之法適足以減少人民防疫之決心防疫之決心少一分即傳染之力大一分勢必因治疫而釀成蔓延不可收拾之象且更可怕者人情樂於言治於病之非肺疫而似肺疫者服藥有效理所宜然附會者流即藉此傳播謂某方可治肺疫某方可治肺疫是不異於告小兒曰豺狼不食人可近之也其害何堪設想鄙人所以主防不主治之決心排衆議而不顧者職此之故此次諸大夫教士仁慈爲懷不辭勞苦不避艱險分路奔馳實地指導此情此誼在晉人紀念不忘在諸君多一次閱歷必增一次心得此爲心理學與論理學上一定之推斷既有所發明尤盼各抒所

見。編訂成册。公諸世界。以補前此防疫之缺點。以開後來防疫之先導。又豈特三晉人民之幸哉。

二　閻督疫事報告書序文

吾國治疫之說。舊有之。防疫之事。略而不詳。前清宣統二年。始行於東三省。民國六年十二月。疫發綏區。七年一月。延及山西。乃爲第二次之防疫。就山西歷史考之。明崇禎十七年。潞安大疫。病者由一核。或吐痰血。不敢弔問。有闔家疫斃。無人葬者。當時防治之法。史不詳載。其病者狀況。經西醫研究。確係今世之所謂腺百斯脫。潛伏難測。傳染最速。防檢稍疏。禍至滅種。徵之經過事實。西醫之說。不爲無據。然自此說傳至吾國。而精於中醫者。爭欲以舊說勝之。謂隔離諸方法。爲極殘忍之舉。而人民深信其說。遂隱而不發。東三省前有火燔焚屍之事蹟。見者深懼。聞者益疑。惜財之心。甚於惜命。防檢愈形棘手。若拘中醫之說。貽誤必多。若援東省辦法。疑懼橫生。故錫山於七年一月五日。聞右玉電報。迭經研究。認定此症。有防無治。即派陸軍將佐。沿邊口隘。分行駐紮邊境。遮斷交通。內地嚴重檢查。先後撰白話電示數條。俾官民依照清潔。

隔離。埋屍。封室。各辦法嚴切執行。並聘請各國醫生牧師教士。分投幫助。派委宣講多員。乘機利導。其注重之點。在使人自防衛。家自引避。村自隔絕。忍一時之痛苦。保萬姓之安全。三月有餘。全晉始告肅清。人民怨咨。官紳疲敝。不可言狀矣。明時潞安受禍之烈。遠不可徵。即清季東省防疫之困難。亦僅就報告略聞梗概。而此次經過情形。爲錫山所親悉。其所感困難。實有百倍於報告所述者。今存其實。以備後之參考。近世學說日密。發明後有新法。能減其困難。吾民幸矣。

三　疫勢蔓延情形

人類至慘痛之事。莫慘於攖不治之疾而亡。於非命。當右玉縣兩發之始。歷一晝夜。同室俱斃。相次沿邊各縣。疫報踵至。不十日而疫線延長七百餘里。雁門南北。幾無乾淨土。迨二月十有二日復發現於武鄉之分水嶺。而中部亦陷於恐怖之域。統計疫月十有四日。先後蔓延二十八縣。死亡達二千六百六十四人。噫。慘矣。先是六年冬十二月。滬濱外報。忽載山西五原發生鼠疫。未幾。京津各報。亦有同樣刊載。曩者萬國鼠疫研究會。多數醫學專家。僉以鼠疫導源於

蒙古。證以地理上生活上種種習慣。或亦不可免之事實。而況包薩密邇晉疆。向爲晉商淵藪。春出冬返。歲以爲常。萬一鼠疫所及。流毒胡可言喻。獨是五原爲歸綏屬境。自劃爲特別行政區域。久不隸山西版圖。即欲偵察綏區現狀。終苦鞭長莫及。迨至一月一日。迭接中央電告。始知最烈毒之惡疫。已瀰漫於綏邊。我軍政當局。即日下令。遮斷交通。嚴密檢查。則南下行旅。不可復返。疫菌潛伏。早已傳播。越三日而疫作。燎原之勢成矣。迄今蕆癘肅清。心焉憫惻。爰檢各種文電報告。而覆按之。則疫之發生時日。與傳染路徑。夫固彰彰可考者。蓋自疫氛發現以後。其蔓延時期。雁門關北爲七十四日。計斃二千二百六十三人。雁門關南爲五十八日。計斃四百零一人。其疫勢最烈之日。關北爲二月九號。計斃一百人。關南二月二號。計斃二十七人。合疫區二十八縣。疫勢最烈之日。亦爲二月二號。共斃一百零八人。若以平均計算。則關北七十四日每日均斃三。五八一。關南五十八日每日均斃六。九一四。統計蔓延七十四日每日均斃三十六人。其各縣疫死人數如左表。

右玉縣	三七一	神池縣	三六四	應縣	二九三
山陰縣	二二四				

左雲縣　一七八　渾源縣　一五七　大同縣　一三二　朔縣　一二一
代縣　一〇一　崞縣　一〇一　河曲縣　九八　忻縣　七二
繁峙縣　七〇　懷仁縣　六〇　五寨縣　六〇　平魯縣　五一
天鎮縣　四五　偏關縣　三四　甯武縣　二四　定襄縣　二三
武鄉縣　二三　岢嵐縣　二一　靈邱縣　一四　廣靈縣　一〇
五台縣　六　祁縣　四　陽高縣　一　沁縣　一

此疫勢輕重之大略也。其發生撲滅地點。則關北以右玉爲發生地。至應縣而撲滅。關南以代縣爲發生地。至武鄉而撲滅。至於各縣區疫氣之經路。染疫之區域。疫斃之人數。具備疫事報告書中。不贅錄。

四　防疫行政紀實總述

人民有完全衛生智識。而後國家有完全衛生行政。此傳染病預防不易之原理也。七年一月五號。疫之由歸綏侵入晉邊右玉左雲等縣。閻督抱堅決之心。主防不主治。立時通電雁門道

屬各縣實行遮阻交通嚴重檢查復以第一防線責任界之晉北鎮守使張樹幟省內則於六日招集官紳全體會議議設防疫總局以警務處長南桂馨主其事八日開始辦公十一日宣布成立一切檢查隔離留驗收容等所章程以及各種服務規則同時頒發實地進行而省垣各醫院暨軍警機關凡中西醫士及曾留學東西洋醫員無不優禮致之派往各地擔任檢查適內務部介紹美醫博士楊懷德被晉當道接談之間甚見契合遂聘爲防疫總顧問授以醫務全權領中外醫員以樹設施上之模範又委旅長馬開崧充第二防線檢查長團長孫秉彝副之前六團團長白文惠充第三防線檢查長團長路福保副之用嚴關梁衝要之防他如各縣地方無不加派醫員以輔知事不逮然而地方官吏中類無防疫智識動懷奉公者有之而措施張皇居心意忽者亦半於是嚴訂考成條例凡防疫不力者立予參撤庸懦者流至是亦爭起自效計自疫發之始閱三十日有奇防疫行政始稍得手閱督深思冥索復有精密計劃嚴令關內各縣統限十七日撲滅關外各縣統限二十四日撲滅令下之日任職人員率多游疑惟日孜孜力求自盡而依限肅清竟成事實中外人士乃致嘆於籌策之神實固有何妙巧

仍祇得力於自治團體。相助爲理所。謂人民有完全衛生智識。而後有完全衛生行政。理勢相伏。歷歷不爽者也。嗟乎。吾晉規劃區村制度尙。在萌芽時代。而防疫行政。裨益不淺。此後自治實行。人民於公共衛生。無不默喻於心。則今之強制執行。猶爲得半之道而已。

五　防疫行政機關

全省防疫行政。自以總局爲總轄機關。秉承省長命令。措施一切。省內總局以下。別設四分局。各任其職。省外則疫區。鄰疫區。暨無疫特別注重地方。均組織分局。寄其責於縣知事。其有直隸於督署者。原以事起倉猝地方行政警察。類皆不敷分佈。關於沿邊遮斷檢查各事。比時即電令晉北鎭守使張樹幟。分派駐防軍隊。擔任第一防綫。以次第二第三防線。主任人員多以軍官承其乏。職權雖殊。同負專責。茲分省區。縣區。關隘。三項機關。列之於左。

甲　全省防疫總局　此次肺疫發生。中央查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指定施行區域。一綏屬之歸薩。一察屬之豐鎭。而晉則以雁門關爲北一區。關南爲一區。就全疫區之面積言。綏察之疫地。不及吾晉十分之三。就晉疫區之面積言。幾佔全省五分之二。況疫勢最

烈之地。距太原僅百有十里。稍縱卽逝。則正太京漢兩路。必爲疫氛之導線。前此滿州里之蔓延三省。可爲殷鑒。以故檢查防堵各事。當然與疫區併重。統計省內外大小局所。約有一百三十餘處。而任職人員。且十倍其數。不有總樞。無專責成。於是遵照防疫條例。議設防疫總局。剋期組織成立。另擇商品陳列所爲總局地址。於一月十一號入局辦公。是爲山西防疫行政之總機關。

乙

省外防疫行政機關　省外防疫行政。若縣區。若關隘。辦法不同。範圍亦異。縣區以縣分局爲中權。其他分設機關。均受知事指揮。關隘行政。專負一防線之責。而最要隘次。區劃當有不同。若夫同一縣區。有疫地之措施。較爲繁難。而無疫地方。因地理上或交通上之關係。又有特別注重地。鄰疫次重地。與正太路經過地。普通預防地之區別。蓋防疫要務。重在斷絕交通。待其侵入而撲滅之。固不若先事嚴防之爲得也。其縣區關隘機關之設置。均詳於疫事報告書中。有心者一審覽之。亦足以見當日之擘畫周詳也。

丙　關隘防疫行政機關　關隘防疫行政。與縣區異。直隸秉承督署。不隸屬總局者也。疫氛導源歸綏。猝爾南侵。維時第一要務。首在斷絕交通。阻邊北來行旅。長城爲天然屏蔽。平昔駐有重兵。臨時支配。儘可救濟。於是電令晉北鎮守使張樹幟擔任第一防綫。甫經就緒。而雁門關南。又見警告。乃由軍署令飭就近駐軍。改組防疫檢查各隊。分駐內邊三關。而以第二旅旅長馬開崧。第二騎兵團團長孫秉彝。分任其事。猶懼防之不密也。於是以石嶺關爲第三線。一面電令駐原平第一騎兵團團長路福保。併前第六團團長白文惠。另選陸軍一隊。前往石嶺關駐紮。附近隘口。均事設備。迨期成立。用作省會保障。洎乎武鄉變作。疫氣已越太原而南。又不得不多劃一線。藉資完密。於是平遼潞沁汾源。均在防疫範圍之內。防線愈長。設防愈難。百密一疎。間有偷渡。此亦天時地理人事之相迫。而無可如何者。然以猛烈之疫事。能以最短時期。一律撲滅。其得力固以此爲第一步也。

六　閭言爲防疫對於村長副之告諭

現在肺疫傳染最快。死人最速。迭接省北各縣報告。有一人得病。染死全家者。有一家得病。染及全村者。有一村得病。染及鄰村者。又有因醫生看病回家。染死自己一家者。如山陰縣之新岱岳代縣之試刀石村。及崞縣忻縣等處。無不有之。更有因親戚看病回家。染死自己全家者。如忻縣之北曹張村。崞縣之軒崗村。渾源應縣等處。無不有之。總而言之。這幾日業已死人無算。推其禍源。都由大衆不信防瘟之法。自尋死路。今欲挽救人民生命。惟有斷絕交通一法。深望各該村長副各保一村。特諭如下。

一　無疫之村。尚不可與有疫之村往來。並公議禁止有疫之村中人來到已村。

二　縣署及宣講員。凡發給防疫的告示曉諭及傳單布告各項。村長副立刻散給村人。並加以講解。教人明白知道。再張貼於衆人容易看見地方。使人週知。

三　宣講員到村時。須傳集村人。誠心接待。聽信所講的道理。

四　告知村人。暫時不要出外行路。免受危險。等到疫氣不久消盡。方可遠行。切勿自害自已。

五　如村中有軍隊駐紮或有巡警把守村長副應該教村人實行幫助一體防疫至村中向有鄉巡或民警及地保人等應受村長副之指揮隨時檢查疫狀

六　設遇村中有了病人不准隱瞞應由村長副查明是否肺疫如是肺疫或疑似肺疫迅速報明知事並令其家人及村人嚴防方法如下

甲　禁止有病之家不准與別家來往

乙　禁止無病之家不准與有病之家見面

丙　禁止有病之家不准多人服侍止准一人伺候並須用白布中夾新乾棉花寸餘厚緊署病人口鼻並置伺候人的口鼻每日換三四次換下立刻用火燒之或用開水煮十鐘分又須以開水加胰皂或鹼常洗手指頭面

丁　伺候病人的人不可摸病人衣服與皮膚不可與病人接近須在離開四尺以外方好凡病人吐出痰水或血及便溺立刻用生石灰粉掩蓋能剷埋於地下數尺更好病人說話時咳嗽時其氣最能染人尤須躲避

戊　凡有病之家。除了伺候病人的人。雖至親父母妻子兄弟。亦不可教他住在一室。應該分住房屋。過了七日以後。如不發病。纔可教住居一處。如再有人發病。依然照上開法子辦理。

己　設遇病家無人照料。或飲食不繼。或死後無人埋葬。村長副應遵照本督軍所發給警告人民辦法。協同村人公議辦理。切不可受其傳染。

庚　病人死後。先燒薰硫磺及蒼朮等物。速將房門關住。過了四點鐘後。然後啓開。先將坑上地下。遍洒生石灰粉。如有痰血地方。越發洒得要多。要厚。死屍身上痰血。也要多洒。家中便溺等器。更要洒埋。再將房門關住。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材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填棺內。封蓋好了。立時深埋於野外地下七尺。此病房依然關住。過了四個月後。方准再有人住。

辛　凡進病人房的人。及抬埋死屍的人。須要用白布棉花。緊罩自己口鼻。用後連刻焚化。並用開水洗手。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放在太陽下晒三四日。

壬　疫病死者不准更換求服棺殮人夫的手指萬不可模著死屍及其痰血便溺與其衣服最好仿照拾骨襯方法用鉤鋸刀片等物捲布順次襯入死屍身底再提布角四端將屍放在棺內隨用生石灰粉填在屍上即速蓋棺

癸　凡親戚朋友人等不准到病家問病不准於死後前往弔祭送葬以免傳染

七　村中應該預備新石灰一遇有病速將石灰少加以水即化成粉以備蓋掩病人痰血便溺消毒之用

八　須勸告村人使知防瘟是保全人民生命之道切勿誤會如村人不服從或有造謠惑衆者應報知事究治

村長副如能熱心防疫辦有成效者應准各知事查明擇尤請獎

九　閻督爲防疫對於人民之警告

現在口外出了一種病傳染最快都是由病人出氣傳染別人肺中名曰肺疫又名黑死病這病初傳染到人身上的時候不覺有病過了三四五六七日不等其病方發一發則頭痛頭暈

咳痰吐血而死。前清宣統三年東三省發生這病。初在滿洲里一處。不一日就傳染的東三省各州縣。無處不有。共死五萬多人。當時錫良爲東三省總督。因此病利害。遂請到萬國良醫。及中國各省有名太醫研究了多少時候。沒有治法。

這病既不容易治。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欲防其傳染。要曉的傳染的道理。

一　病已發作之人。如吐出的氣。吐出的痰與血。都有疫毒。最速要用白布一條。中夾新乾棉花一寸厚一大片。與病人罩在口鼻上。伺候病人的人。只可一人。也要以白布裹棉花罩在口與鼻上。每日換幾次。換下立刻用火焚之。以防瘟毒之傳染。病人唾痰。應唾於痰盂內。置石灰以消毒。每日將所唾之痰。掘地窖以石灰深埋之。病人大小便。宜用石灰深埋於地下數尺。此外如病人住房衣服被褥蓆子及所用的器具。均有疫毒。亦能傳染於人。關係此種物件。其消毒之法有四。

一　最好用火燒之。如衣被物品等類。凡染有病人痰血者。均應燒燬。萬勿因愛惜少許物品。以爲拆洗後。還能再用。要知此毒不盡。再用必有大害。

二　太陽晒如衣被等類。須晒過三日。反正晒到。

三　開水煮如器具等類。

四　凡病人死後。要將房門封鎖三四點鐘。然後進內。將坑上地下。遍洒新石灰。如有痰血地方。越發洒的要多要厚。死屍身上有痰血等。亦應多洒。再將房門反關。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洒棺內。封蓋好了。掘七八尺深的坑埋過。仍將房門封鎖。待過四五月以後。再爲佔用。頂要緊是凡進病人房內及抬埋死屍之人。都須用大白布一塊。中夾棉花一寸厚。將口鼻罩上。用後急速燒化。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放太陽下晒三四日。

一　已染病入肺而尚未覺頭暈頭痛之人。其所出的氣。亦能傳染別人。此等人不易辨識。防之甚難。因之傳染亦甚多。只有不與染病人家裏的人見面說話的一法。切記切記。而染有此病的人。亦應該使點心思。勿與別的人家談話見面。以免傳染他。就此話說來。欲個人保其不得此病。只有永不與見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欲保一家不得此病。

必須一家裏邊的。均不與見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如此就能保其不受傳染。否則傳染上。實在快得很。如現在山陰縣之新昌岳。代縣之富家坪村。均因有一個染此病人在店裏住了一夜。染死全店的人。又因此店裏的人。染鄰家人。死的很快。切不可看的輕了。

總之此病是危險的很。一經傳染到身。便沒法子可治了。故欲不染此病。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而欲防其傳染。則只有斷絕交通之一法。茲再就其法。詳晰言之。

第一　千萬不教有疫病地方的人。到我地方上來。如已有此等人來到。切切與他離避。

第二　千萬自己不與有疫病之人及伺候過疫病的人往來。

第三　如或某村有此疫病死了一人。則其他各村。應該公共禁止這一村的人。不許出外。等過七日後。他這村再無疫病的人。然後始准他出往他處。

我商民須知已染有此病的人難治。未染有此病的人易防。要想不受傳染。祇有照上層實力信行。自保生命。切莫輕忽。更要知道中醫治法。萬不能行。所有醫書報紙傳單所刊之一切藥

方。概不確實可憑者就是一個預防法中之斷絕交通而已。從前東三省初有疫病發生。人民尚不深信。偶有患此病以藥醫治好者。人家又誤認疫症易治。後來傳染漸多。人民纔知道自衛。實行斷絕交通。可惜已死的不少了。而今山西傳染極少。我人民須切切早防。

按之人情一人有病。全家設法療治。明知不治之症也。必求醫求藥。此本仁人孝子之用心。本督軍至爲嘉許。但此瘟治之實難。防之實易。深恐人民誤認治瘟有法。疏於防範。而致陷一人一家於死坑中。故反覆言之。其各切聽。

八　其他關於衛生之設施

閻督對於防疫之事。既會精聚神。辦理極有成效。然此尚屬疫事發生後之救濟。於已發者防其再發。或防之使不蔓延。而對於事前之普遍的衛生行政。尤極注意。所謂整理市政。清潔道路。鐵道檢查。衛要入口檢查。均設有專司。餘若不潔營業之措置。如糞廠措置規則。屠獸場措置規則。硝皮場措置規則。澡塘措置規則。理髮所措置規則。洗衣局措置規則。質當局及舊貨攤之措置規則。大小客棧之措置規則。氈毛舖之措置規則。劇場之措置規則。妓寮之措置規

則。車馬廠之措置規則。菜場之措置規則。酒館及飯攤之措置規則。粉房措置規則。雖不實力頒行。時時取締。又設中醫改進研究會於省垣。研究中西醫藥之改進方法。每週在軍署集會討論。進行甚有精神。近更創辦醫學校一所。聘請中西名醫。以培養醫材。其規畫可謂詳密矣。

第五節　結論

內務爲一切行政之總稱。前既言之矣。然閻督於整頓警察。編訂統計。改進交通。注重衛生。而外其最苦心經營者。當莫如最近之救荒。現設賑務處於省垣。派委多員。分別籌賑。而在賑務處未成立以前。亦既頒有救荒實施之規定。及試種區田辦法種種。將來賑務告竣。當有專書紀錄。茲不贅述。其餘關於內務之措施。如劃一度量衡也。取締紙幣也。劃一幣制也。禁賭也。禁烟也。勵行剪髮。與天足也。戒奢靡也。戒早婚也。戒溺女也。獎勵人民早起也。整頓緝捕也。整理倉穀也。勸積義倉社倉也。無不頒有條教。切實推行。此內務一項。所以尤爲晉政之大觀也。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計畫

山西教育有統系之具體的計畫。自閻省六年兼理民政後始。六年以前。如前清時代。專門以上學校。雖設有數處。而中等以下學校。爲數既少。設備又未完全。光復之際。軍事繁興。未遑遠言教育。民國成立。秩序初定。辦學者不過就已有之狀況。維持而整理之已耳。否則亦不過略有設施。仍不得謂爲計畫也。最精密而規畫要推七年八月十八日在軍署召集之第二次整頓教育討論會所討論之山西教育逐年進行計畫案。此項計畫尤注重者。爲各學校班次之分配。俾各校學生之卒業升學。皆能緊相銜接。自此案議決實行而後。不啻爲山西教育前途開一新紀元。以外關於社會各種教育。均頒布一定規則。積極進行。分述於下。

一　學校教育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屬於義務教育。定有區域期限。共分七次辦理。省城業經七年九月辦竣。各縣城八年二月辦竣。各縣鄉鎮。八年八月辦竣。二百家以上村庄。九年二月辦竣。百家以上。限九年八月。五十家以上。限十年二月。僅以各縣城關論。據報告已增至七百餘處之多。將

來鄉鎮完全辦齊。校數亦當在二萬以上。又各縣城關女子義務教育。富紳子弟義務教育。（曾頒定富民子弟特別義務教育條例凡財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其自身或子弟皆有在中學畢業之義務違則懲之）正在極力進行中。凡施行義務教育。應先籌備事務。共有五項。一造就師資。二調查學齡兒童。三籌款設學。四勸導入學。五實行強迫。今將山西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列左。

山西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實行普及教育。養成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責成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縣視學。各區學務委員。暨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切實辦理。

第二章　學齡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三條　凡兒童自七歲至十三歲止。共七年爲學齡。

第四條　凡學齡兒童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不入學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強迫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本條失學兒童限於未經國民學校畢業並未受與國民學校畢業相當之教育者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分區辦理並由各區學務委員或各區長及各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册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每縣應按照自治區劃爲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少另定之每區設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委員一人協同勸學所擔任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學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由區長區助理員或各街村長副中

推舉有教育智識經驗者一人代理之。

本條學區之劃分。由勸學所會同各區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九條　凡城鎮鄉之各街村長副。應幫同本區學務委員。調查本城鎮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

第十條　學務委員及街村長副。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之各事項。均係義務職。惟學務委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視本區國民校畢業人數之多少。籌設高小學校。或與他區聯合設立之。務以能容本區國民畢業生升學爲度。但高小得與國民並設。

本條高小校之籌設。及兒童應入學者。以勸導行之。不加強迫。

第十二條　各城鎮鄉應設國民業校之數。以應入學兒童之人數定之。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國民學校。其與他區附近者。亦得將學齡兒童。與他區聯合附入之。其最小村莊兒童過少。又距鄰村甚遠。不能取聯合制者。亦必須設立單級國民校。以免兒童

失學。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區區長及學務委員。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縣知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立各校數目。呈報教育長官察考備案。

第四章　學科及編製

第十四條　本規程為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凡僻遠村莊地方之國民學校。必不得已時。得省略唱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等科。無論如何。必須完全。但在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單級國民學校。須設教員二員或一員。其教室至少須有一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四人以上。其教室至少須有四座。以便每歲開一新班。輪續不斷。

第五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爲教科書（須經部審定或本省編輯由省長公署頒發之課本教員亦應有教授用書）黑板講台棹凳等以足敷應用爲度凡此數者雖本校濟費極絀亦不得從缺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址教室均以寬敞明爽爲宜不必求其美觀如借用公地公房亦宜於透光通氣諸項特別注意以重兒童衛生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濟常費應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就地籌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校以八十圓至一百五十圓爲度多級學校（額足四班學生者）以二百員至五百圓爲度其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知事委託勸學所担任之關於各區各鎮鄉者由各區長及街村長副分別担任之每學年告終時管理學款人員應將本期收支款目及下期預算分別造册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備案但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另委員幫同辦理

本條學款之預算決算。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強迫入學之兒童。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圓至五圓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圓。

第二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方應行公派担負相當數目之學款者。應呈由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圓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本依規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爲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別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款。

第二十四條　勸學所有綜核各區教育之權。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某處辦理學務。不合本規程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區長暨街村長副。或換調其教

員。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視學。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教育長官。轉飭縣知事。分別撤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知事暨視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或經行政長官查出者。得呈請省長。按與學考成條列。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效者。由教育長官呈請省長。按照知事興學考成條例。分別酌獎。其地方辦理學務人員。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中。有尤爲出力。辦有成效者。得由縣知事或省視學。呈請教育長官。按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條列。分別獎勵。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各該教育事項。仍應參該地方學事通則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遇應行修改時。由教育廳修改。呈請批准公布之。

高等小學　山西高等小學校。各縣設立。多則有至九處者。至少亦有二處。元年度。全省僅有高等小學校一百四十六處。至六年度。則增至二百三十四處。學額數亦自九千四百二十五名。增至一萬二千四百名。八年度規定。第一等縣。每年至少須招高小學生三班。約一百五十人以上。第二等縣二班。約一百人以上。第三等縣一班。約三十人以上。每年按五分之四畢業。所得人數。足敷中等各校招生之用。今將各縣高小逐年進行書計班級表列左。

各縣高等小學逐年進行計畫班級表

縣名	等級	現有人數	現有班級	擬定人數	擬定班級之約數	備考
陽曲縣	一等	三七三	一一	每年最少招生一百五十人	每年最少應有新生三班	
榆次縣	全	一〇二	四	全	全	
汾陽縣	全	二二四	七	全	全	
平遙縣	全	一九八	六	全	全	

離石縣	全	一四七	七	全	全					
長治縣	全	九八	三	全	全					
管城縣	全	一三〇	一一	全	全					
平定縣	全	一五九	一〇	全	全					
太谷縣	全	八七	四	全	全					
祁縣	全	一〇一	七	全	全					
孝義縣	全	二四四	九	全	全					
長子縣	全	一九九	六	全	全					
高平縣	全	一〇〇	四	全	全					
沁縣	全	一四六	七	全	全					
陽城縣	全	三四〇	一二	全	全					

大同縣	全	一二〇	四	全	全	全
文水縣	全	二一四	八	全	全	全
甯武縣	全	五一	三	全	全	全
臨晉縣	全	九五	三	全	全	全
夏縣	全	二五九	七	全	全	全
稷山縣	全	七四	三	全	全	全
河津縣	全	二二四	七	全	全	全
潞城縣	二等	七〇	二	每年最少招生一百人	每年最少應有新生二班	全
太原縣	全	四二	二	全	全	全
交縣縣	全	九九	三	全	全	全
屯留縣	全	五四	二	全	全	全

遼縣	全	四一	一	全	全					
孟縣	全	四六	一	全	全					
壽陽縣	全	七五	四	全	全					
河曲縣	全	六〇	四	全	全					
興縣	全	六三	三	全	全					
臨縣	全	六五	二	全	全					
黎城縣	令	七〇	二	全	全					
壺關縣	全	六〇	二	全	全					
沁水縣	全	五九	三	全	全					
武鄉縣	全	三〇	八	全	全					
渾源縣	全	二二九	一一	全	全					

朔縣	全	九五	四	全	全	一
忻縣	全	一六四	八	全	全	一
代縣	全	三〇	二	全	全	一
五台縣	全	六〇二	一八	全	全	一
崞縣	全	三五七	一〇	全	全	一
定襄縣	全	一二〇	八	全	全	一
臨汾縣	全	五三	一	全	全	一
永濟縣	全	二二三	一〇	全	全	一
安邑縣	全	一七〇	六	全	全	一
聞喜縣	全	二三五	八	全	全	一
洪洞縣	全	二三五	七	全	全	一

解縣	仝	一六九	七	仝	仝	
新絳縣	仝	五五	二	仝	仝	
趙城縣	仝	二二六	六	仝	仝	
猗氏縣	仝	二〇六	八	仝	仝	
襄垣縣	仝	八七	三	仝	仝	
曲沃縣	仝	一一六	六	仝	仝	
汾城縣	仝	一〇四	六	仝	仝	
介休縣	仝	五二	三	仝	仝	
應縣	仝	三二	一	仝	仝	
靈邱縣	仝	六七	五	仝	仝	
陽高縣	仝	一五七	五	仝	仝	

繁峙縣	全	三一	二	全	全	全
廣靈縣	全	七二	三	全	全	全
靈邱縣	全	一四三	四	全	全	全
榮河縣	全	五四	二	全	全	全
芮城縣	全	一四八	六	全	全	全
靈石縣	全	三六	四	全	全	全
清源縣	全	五七	四	全	全	全
翼城縣	全	二四四	五	全	全	全
平陸縣	全	一一九	六	全	全	全
萬泉縣	全	六六	三	全	全	全
隰縣	全	六三	五	全	全	全

昔陽縣	全	五二	三	全	全	全			
天鎮縣	全	七〇	三	全	全	全			
陵川縣	全	五二	二	全	全	全			
襄陵縣	全	一〇一	三	全	全	全			
浮山縣	全	七〇	二	全	全	全			
廣鄉縣	全	六五	三	全	全	全			
絳縣	全	一三一	三	全	全	全			
徐溝縣	三等	五四	三	每年最少招生五十人	每年最少應有新生一班				
嵐縣	全	四二	一	全	全	全			
嵐縣	全	六〇	三	全	全	全			
石樓縣	全	三五	三	全	全	全			

中陽縣	全	三九	二	全	全	全				
和順縣	全	五七	三	全	全	全				
榆社縣	全	三七	二	全	全	全				
沁源縣	全	八七	二	全	全	全				
方山縣	全			全	全	全				
右玉縣	全	一八	一	全	全	全				
左雲縣	全	三〇	二	全	全	全				
保德縣	全	二三	二	全	全	全				
懷仁縣	全	四〇	一	全	全	全				
山陰縣	全	四四	三	全	全	全				
平魯縣	全	一六	一	全	全	全				

臨關縣	全	三一	二	全	全					
榮河縣	全	七八	三	全	全					
五寨縣	全	八〇	二	全	全					
靜樂縣	全	五五	三	全	全					
安澤縣	全	七九	二	全	全					
吉縣	全	二九	二	全	全					
鄉甯縣	全	三二	二	全	全					
垣曲縣	全	一二五	三	全	全					
汾西縣	全	四九	一	全	全					
大寧縣	全	一七	一	全	全					
浦縣	全	一八	一	全	全					

永和縣	全	二七	一	全	全
平順縣	全	五七	二	全	全

說明

一　查高等小學三年畢業則以上計畫一等縣每年招生三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九班二等縣每年招生一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六班三等縣每年招生一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三班

二　表內人數班數皆以最少數計其原有人數班數較多之縣分不在此限

三　高等小學每班最多不得過六十人最少不得在三十人以下

四　高等小學生過六十人以上始准分二班過九十人以上始准分三班

五　高等小學得用複式或單級教授

六　如上計畫一等縣共四十二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三班共計畢業一百二十六班二等縣共三十五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二班共計畢業七十班三等縣共二十八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一班共計畢業二十八班總計全省年可畢業高小學生二百二十四班每班以四十人計年可畢業八千九百六十人其中升學人數以二分之一計可得四千四百八十人足數中學師範及甲種實業各校學生之用

貧民高等小學校　貧民高等小學校。現有七處。第一設於省垣。第二設於方山。第三設於運城。第四設於山陰岱岳鎮。第五設於遼縣。第六設於五寨三岔鎮。第七設於蒲縣。均由省款設立。於八年度開辦。

模範小學校、單級小學校、公立女學校、尚志女學校、育德女學校、尚志小學校。以上六校。均設於省垣。模範小學、模範單級小學。均由省款設立。公立女學、尚志女學、育德女學、尚志小學。亦均由省款補助。

乙種實業學校。計有農業三十一處。工業三處。商業十八處。惟各校均不甚發達。學生頗難招收。以後擬擇其學生太少、萬難接續開辦者。歸併縣立高小辦理。

童子軍　閻督又爲鼓勵青年學生德育上之進步計。特令省立模範陽曲高等各小學。組織童子軍。延聘專家訓練。成績極佳。復爲推行全省計。特在省垣創設童子軍講習所。召集各縣中小學校體操教員。至省講習。卒業後。歸縣担任組織本縣童子軍之責任。

師範學校　山西師範現有男校六處。分設於省垣、河東大同、長治、代縣、臨汾。現在學生合計

已有五十班。將來以招足七十五班爲定額。幷附設高小。合計已有二十一班。國民二十七班。又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恐完全師範。緩不濟急。八年特在省城設立國民師範學校一所。可容學生二千四百人。建築費三十萬元。兩年畢業。自八年起。按年招學生二十班。二年後。年可畢業學生一千二百人。專充國民學校教員。此項學校。擬連續辦理二十年。以足敷全省義務教育師資爲度。（師範學校班級計畫表列後）內幷附設二部師範。師範講習所。各縣以前雖均有設立。惟時辦時止。參差不齊。課目程度。亦不一律。後於七年冬在省垣設立師範教員講習所。招生二百餘人。專爲造就各縣師範講習所教員之預備。畢業後於八年三月分委各縣。充任講習所正副教員。故自八年四月起。各縣師範講習所。一律成立。計共一百五處。女子師範。共有四所。省立第一女師。現有學生四班。附屬高小四班。國民六班。第二女師。設於河東。現有學生四班。附屬高小三班。國民二班。第三第四分設在代縣長治。（女子師範班級校數計畫表列後）查山西學區。共分爲六。故每區擬設立男女師校各一處。現男師均已按區設齊。女師以高小畢業者人數甚少。故僅設四處。第五第六兩區。尚未成立。惟第六區距河東較近。

路亦平坦。學生遄赴第二女師。尚無困難。第三女師。改設關內代縣。地點適中。第三第五兩區學生就學。亦形便利也。

師範學校班級計畫表附屬小學

名稱	民國七年班級	民國八年班級	民國九年班級	民國十年班級	民國十一年班級	民國十二年班級	備考
第一師範學校	實有 畢業 招生	實有 畢業 招生	實有 畢業 招生	實有 畢業 招生	實有 畢業 招生	實有 畢業 招生	
本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該校師範以招足二十班高小以招足六班國民以招足六班爲定額
預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師範學校							
本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五班高小以招足八班爲定額
預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高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師範學校							
本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班高小以招足三班國民以招足四班爲定額
預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高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國民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再該校國民全係單級學業遞招二欄自民國十年以後未填班數該校師範以招足七班國民以招足四班爲定額一班分二三四等學級應於民國十年度有單級國民一班年度畢業完畢故僅於十年陸續畢業外其十一年畢業欄內填以一字而九年畢業各欄均從缺以抽級畢業不能盡也

第四師範學校	第五師範學校	第六師範學校	合計	國民師範學校
師六 附高一 國一	師	師二	師三 附高一 國六〇一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一三	師 高 國 一一二	師 高 國 一一二	七八五一	〇二
一二	二	一二	一二六四	
一			一二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七八五一	[illegible]
四二八	二二五	二二六	七一二六	[illegible]
一一一			三五一	[illegible]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六八五	[illegible]
四二九	三三七	三三七	〇三二四	[illegible]
一一一		一	四八五	[illegible]
一一三	一二	一一二	六八五一	[illegible]
四三〇一	四三八	四三九	〇三二四	[illegible]
一一三		一一一	六八一一	[illegible]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六八五一	[illegible]
四三〇一	四三〇	四三〇一	〇三二四	[illegible]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六八五	[illegible]
一一三	一	一	六八五	[illegible]
四三〇一	四三〇	四三〇	一二二四	[illegible]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班高小以招足三班國民以招足四班為定額惟七年度原有單級國民一班內分三四等學年級計應於十一年隨續畢業完學故僅於十年畢業欄內增以一字而八年畢業欄內從缺以抽級畢業不能云班也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班高小以招足三班國民以招足四班為定額	仝上		

說

按完全師範畢業需時較久。爲省立六校每年畢業以十五班計每班以四十人計年僅得六百人。僅足供各縣高小及附設補習科之國民學校師資之用。擬在省垣設二年畢業之國民師範傳習所一處。自八年起。按年招學生二十班。二年後年

明

可畢業學生二十班。每班以六十人計。年可畢業學生一千二百人。專充國民學校教員。此項學校擬連續辦理二十年。以足數全省義務教育師資為度。再於近二年內。此項學生未畢業時。宜令各縣暫辦半年或一年之短期師範講習所。以資補救。

山西女子師範班級校數計畫表 附擴充女子高小國民說明

名稱		第一女師	第二女師	第三女師	合計
民國七年班級	畢業				
	添招				
	實有	師四 附高二 附國三	四 附高三 國	師 附高 附國	師八 附高五 國三
民國八年班級	畢業	一	一一		二一
	添招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三四
	實有	四三五	四三一	一一一	九七七
民國九年班級	畢業	一一一	一		一一
	添招	一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三四四
	實有	四四六	五三二	二二二	一一 九 一〇
民國十年班級	畢業	一一一	一一		二二
	添招	一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三四四
	實有	四五七	五三三	三三三	一二 一一 一三
民國十一年班級	畢業	一一	一一	一	一二一
	添招	一二二	一一	一一一	三四四
	實有	五六八	五三四	四二四	一四 一一 一六
民國十二年班級	畢業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四四
	添招	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四四
	實有	五六八	五三四	五　四	一四 一三 一六
備考		編後該校常有師範學生五班高小六班國民八班	查該校係河東道屬道五七年新招班數未由教育廳規定茲表師範高小各附加各添一班計算	查該校擬於明年飭令雁門道屬設立	

附	國民學校
各	一　女子國民教育依照施行義務教育程序遲兩期施行
縣	凡家產在五百元以下者暫行免除女子教育義務
女	一　女子國民教育得與國民學校合校辦理
學	凡各縣能單獨設立女子國民學校者應限令設立高等小學校
計	一　各縣均應設立女子高等小學校一處按高小計算表一等縣限四年內
畫	設立二等縣限五年內設立三等縣限七年內設立

中學校　七年以來省立中學除舊有之第一至第六校外增設省立中學三處貧民中學校一處故現今省中學共有十處第一設在省垣現有學生十四班第二設在河東現有學生十班第三設在大同現有學生九班第四設在長治現有學生十班第五在甯武有學生六班第六在臨汾有學生八班第七在右玉第八在榆社第九在隰縣貧民中校在省垣均八年設立此外聯合設立及縣立之校皆酌量情形由省款補助如陽興中學設在陽曲現有學生六班河汾中學設在汾陽與陽興同護澤（原名晉沁）中學設在晉城現有學生四班平定中學在

平定。絳垣中學在新絳。忻縣中學在忻縣。現各有學生四班。祁縣中學在祁縣。渾源中學在渾源。嶺縣中學在嶺縣。現各有學生五班。聞喜中學在聞喜。代縣中學在代縣。現各有學生四班。蒲阪中學在臨晉。現有學生二班。私立者有川至中學。係閻督倡人自立。設在五台河邊村。現有學生五班。明原中學。係天主教會設立。在省垣。現有學生二班。以上合省立縣立私立各校。共二十有四校。以後逐漸擴充班級。以期足敷全校高小學校畢業生升學之用。茲將中學班級計畫表列左。

中學班級計劃表

名稱	民國七年班級	民國八年班級	民國九年班級	民國十年班級	民國十一年班級	備考
第一中學校	九	四	三	二	四	以後每年畢業四班為定額
第二中學校	七	三	二	三	三	以後每年畢業三班為定額
第三中學校	五	三	二	三	三	同前

第四中學	廿	三	三	八	一	三	二〇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前
第五中學校	四	一	二	五	一	一	六	一	二	七	一	二	八	二	二	八	以後每年畢業二班招二班以八班爲定額
第六中學校	六	一	二	七	一	二	八	二	二	八	二	二	八	二	二	八	以後每年畢業二班招二班以八班爲定額
陽興中學校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六	一	二	七	一	二	八	二	二	八	同前
河汾中學校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六	一	二	七	一	二	八	二	二	八	同前
晉沁中學校	三	一	一	三	無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以後每年畢業一班添招一班以四班爲定額
平定中學校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同前
全絳中學校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同前
忻代中學校	三	無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同前
祁太中學校	二	無	一	四	一	一	二	無	一	三	無	一	[illegible]	一	一	四	同前
渾廣中學校	二	無	一	三	無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是年接於[illegible]成立每年添招一班四年後每年畢業一班繼續辦理[illegible]
霍隰中學	無	無	一	一	無	一	二	無	一	三	無	一	四	一	一	[illegible]	同前
蒲坂中學校	無	無	一	一	無	一	二	無	一	三	無	一	四	一	一	四	同前

朔平中學校	一	一	無	無	二	二	無	二	三	無	二	三	無	二	四	二	二	四	同前
潞沁中學校	一	一	無	無	一	一	無	一	二	無	一	三	無	一	四	一	一	四	同前
川至中學校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八	無	二	八	二	二	八	以[illegible]
合計			六九	一四	三三	八六	一五	三三	一〇六	一九	三三	三〇	三	三三	一四	三三	三六	三四	以後每年全省常有畢業學生三十三班畢業學生一百三十二班

甲種實業　山西甲種農業原有三校。八年度新增一校。工業商業各有一校。第一甲農附設於農業專門。五年度開辦先設蠶科一科。八年度添設農科。共兩科。現有學生五班第二甲農。設於運城。元年開辦。先辦蠶科。商科。兩門。嗣後將商科停辦專辦蠶農兩科。設有學生三班。第三甲農。設在長治。三年開辦。專辦農科。現有學生三班。第四甲農。設在朔一。係八年度開辦。現有學生一班。甲種商業。附設於商業專門。五年度開辦現有學生四班。甲種工業。係五年度成立。辦機械織染及應用化學三科。現有學生八班。(詳後工業專門條)

以上敘及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而止。若論專門以上教育。除工業專門外。大概前清時代即

已有其模型。所以不能不略述各校之歷史。而後言新計畫之實施焉。

農業專門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原名高等農林學堂。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初開林科一班。學生六十名。每年須用經費銀二萬五千餘兩。林科畢業後。續招預科兩班。計學生一百二十餘人。旋升入農林兩專科。於民國元年夏期畢業者。得九十四名。該校自初辦以迄清末。每年須經費銀三萬四千餘兩。共費銀三十餘萬兩。地址即漢山書院改建。教室齋舍。不敷擴充之用。民國成立。始購置附近民地。添築教室。增建齋舍。加置儀器農具。并購買農林試驗地三百五十餘畝。以利實習。創辦家畜病院。及氣候觀測所等。設置漸形完備。內容外表。一革舊觀。查該校元年度實有農林獸醫預備生三班。二年度開辦農林獸醫本科各一班。續招預科三班。翌植科一班。并附設農林教員養成科一班。三年度有農林獸醫本科各二班。翌植科一班。預科一班。教員養成科畢業後。未再續招。四年度有農本科三班。林本科二班。獸醫本科二班。預科一班。五年度畢業農林獸醫翌植各一班。附設甲種蠶業預科一班。六年度畢業農林獸醫各一班。添開甲蠶本科一班。七年度畢業農林獸醫各一班。是有農本三班。林本一班。預

科一班。獸醫科暫行停辦。附設甲蠶本科二班。甲蠶預科一班。八年度畢業農本科一班。預科一班。附甲蠶預科一班。添招農本科林本科各一班。預科二班。附甲蠶本科。甲蠶預科。甲農預科各一班。定有農本科三班。林本科二班。預科二班。附甲蠶本科三班。附甲蠶預科。附甲農預科各一班。嗣後擬專設農林兩本科。招收學生各以三班爲足額。并附設甲農本科。

商業專門　山西商業專門學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原名中等實業學堂。招收中等商業預科一班。計學生八十二名。常年經費銀三千兩。宣統二年預科畢業。升入本科。後招預科一班。并招商業教員講習科一班。辛亥九月起義後。校事中輟。民國元年五月。始賡續開辦。并改名爲商業專門學校。年需經費二萬三千五百餘元。至民國三年。計有本科三班。學生共一百六十名。甲種預科一班。計學生六十五名。三年九月。因省教育費異常支絀。途將本科三班歸併法政學校。甲種預科。因名額銳減。轉送第一中學插班上課。民國五年。商本科第一班畢業。得二十八人。所餘之本科第二第三兩班。及本年新招之商預科一班。甲種商業預科一班。均已於六年開始。仍與法學分離另辦。以利進行。至七年度。實有本科二班。預科一班。附設

甲種本科二班預科一班八年度實有本科三班預科一班附甲本科三班預科一班將來擬每年招收預科一班本科則以三班爲定額附設甲種本預科如之

工業專門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係民國元年成立招收預科學生三班二年預科畢業開辦專門土木科採礦冶金科機械科各一班學生一百二十名草創之初需款頗鉅校內除普通教室及應用齋舍辦公等所外一切設備多不完全實習所亦付缺如三年八月因財政支絀無力擴充不得已歸併大學校作爲專門部藉省經費兼圖實際惟既係附設究於擴充有碍故歷年幷未添招新生原有學生畢業後勢難接續於民國五年下期籌辦甲種工業學校一處開機械及應用化學兩科按年招生七年度實有甲種機械本科及應用化學本科各一班預科三班八年度開辦專門設機械及應用化學兩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附設甲種則定爲機械化學染織三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

法政專門　山西法政學校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校舍由學署舊址改建開辦費共用銀一萬七千餘兩招收簡易科學生兩班共一百四十名預科學生一班計六十名三十四年

添招預科一班。七月簡易科畢業得一百三十三人。嗣改簡易科爲講習班。續招學生一百二十人。并添招預科一班。是年學額增至三百四十名。而常年經費亦增至二萬六千兩焉。宣統二年五月。講習班畢業得一百六十五名。預科一班學生亦於是月升習本科。並招收別科學生一百名。仍續招講習科學生二百名。辛亥九月。預科二班及講習班。均屆畢業期限。適逢兵興。校事中輟。民國成立。漸漸恢復。查該校元年度共有法科四班。政科兩班。監獄專修科一班。補行宣統三年應畢業之講習科一班。預科二科。二年度實有法科八班。政科三班。預科兩班。畢業法科二班。政科一班。監獄專修科一班。專修科畢業後。未再續招。三年度實有法科七班。政科兩班。本年度商業專門學校。因經費不足。歸併法科。故附設商科三班。是年畢業政法科各一班。四年度實有法科五。因政科一班。商科三班。畢業法科政科各一班。五年度實有法本科四班。商本科三班。法預商預各一班。并附設甲種商業一班。畢業法商各一班。六年度實有法本二班。法預二班。畢業法科一班。本年商業專門以附設進行不便。復行分立。七年度實有法科二班。政科一班。預科二班。八年度實有法科三班。政科二班。嗣後擬定分設政法兩本科。

按年添招。以班級銜接。學生各三班爲準。

大學校　山西專門學校。以大學爲最早。查該校於光緒二十八年。由晉撫岑春煊。與英人李提摩太訂立合同。即用庚子賠款五十萬金。設立山西大學。內分西學專齋、與中學專齋二部。教務分部自理。準均由中齋統轄。其地址初借佔皇華別墅。二十九年春。始購侯家巷民地。建築校舍。歷年添築。而規模漸備。自開辦以迄宣統季年。西齋共畢業過預科八班。計學生三百一十三名。專門法律鑛學各一班。計學生二十二名。中齋共畢業過高等預科四班。計學生一百四十八名。高等科一班。計學生三十六名。辛亥六月。因開辦屆滿十年。由晉諮議局長梁善濟。邀請英人李提摩太踐履前約。收回自辦。重訂合同。繼續辦理。旋因民軍起義。校事中輟者數月。民國元年二月底。續開辦。取消中西兩齋名目。故名山西大學校。是年校內原有學生三班。添招預科新生兩班。元年度終。舊有高等一類二類兩班。均經畢業。二年度開辦法科法律門工科土木工學門各一班。本年度畢業舊有高等科一班。三年度工業專門學校。因設備不完。歸併大學作爲專門部。以節經費。共有土木工科、機械工科、採鑛冶金科各一班。凡三科。又

招大學預科生二班。連舊有本預科共十一班。本年度終畢業預科兩班。四年度始開辦大學工科機械工學門一班。共有學生十二班。五年度添開文科、工科、鑛科各一班。畢業工本科一班。預科兩班。六年度專門部三班畢業。不再續招。故本年度僅有預科一部三班。二部四班。文科法科各一班。工科兩班。鑛科一班。七年度畢業預科一二部各一班。工科一班。共有文科二班。法科三班。機械工本科一班。礦本科三班。土木工本科五班。預科一部五班。二部六班。八年度畢業中文本科一班。土木本科一班。預科一部三班。二部四班。添招外國文本科一班。政本科機械本科礦本科各一班。預一部二部各二班。實有中外文本科各一班。法本科三班。政一班。機械本科二班。礦本科四班。土木本科一班。預一部二部各四班。將來文本科擬招收中國文學兩班。外國文學兩班。每兩學年畢業中外各一班。法本科將來擬招收法兩班。政兩班。每兩年畢業政法各一班。工本科將來擬注重機械採礦冶金。均擬招收學生四班。現有土木工程學科。俟九年畢業後。再行酌辦。因鐵道均歸國有。且係外人包辦。本省此時尚無巨款。學生畢業後。無相當用途也。今將大學專門、甲種各校班級計畫表。統列於左。

大學專門甲種各校班級計畫表

名路	科目	大學校							法政專門			農
		文本科	法本科	機械本科	礦本科	土本科	預一部	預二部	法本科	政本科	預科	農本科
民國七年畢業	班級											
	添實畢業											
	招有業											
民國八年畢業	班級	中二	法三	一	三	二	五	六	二	一	二	三
	添實畢業	中一				一	三	四			二	一
	招有業	外一	政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民國九年畢業	班級	中一	法二	二	四	一	四	四	三	二	二	三
	添實畢業	外一	政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招有業	外二	法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民國十年畢業	班級	中一	法二	一	一		四	四	三	二	二	三
	添實畢業	外二	政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一
	招有業	外一	法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民國十一年畢業	班級	中一	法一	一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三
	添實畢業	外二	政二	四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招有業	外一	政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民國十二年畢業	班級	中二	法二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三
	添實畢業	外二	政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招有業	外一	政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民國十三年畢業	班級	中二	法二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三
	添實畢業	外二	政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招有業	外一	政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民國十五年畢業	班級	中二	法二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三
	添實畢業	外二	政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招有業	外一	政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備考		門後每年恆有文科四班	嗣後每年恆有法政四班	嗣後每年恆有四班逐年畢業一班添招一班	同上	自九年畢業後再行酌辦	嗣後每年恆有四班	嗣後每年恆有四班	嗣後每年恆有三班	同上	嗣後每年恆有二班畢業後分升法政本科	嗣後每年恆有三班

業專門學校	林本科	一、一、二、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	同上
	預科	一、一、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嗣後每年恆有二班畢業後分升農林本科
	附甲蠶本科	二、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	嗣後每年恆有三班
	附甲蠶預科	一、一	嗣後每年恆有一班
	附甲農本科	一、無、一、二、無、一、三、二、一、三、一、一、三、一、一、三	
	附甲農預科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商業專門	本科	二、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	
	預科	一、一	
	附甲本科	二、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	
	附甲預科	一、一	
工業	機械本科	一、一、一、二、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	
	應用化學本科	一、一、一、二、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	
	預科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嗣後每年畢業二班分升機械應用化學本科
	附甲機械本科	一、一、二、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三	

附甲化學本科	附甲染織本科	附甲預科	第一本科	二預科	第二本科	三預科	第三本科	四預科
專門			甲種農業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嗣後每年畢業三班分升擬作化學染織本科						

說明　一本表所列專門預科。將來中學辦理完善後。得酌量免設。

山西育才館　學校儲才。原期致用。閻督往往見有專門畢業學生。雖學理明通。施於實用。反覺不甚得力。因令舉行專門學術試驗。錄取其學有心得者。俾再入育才館肄業。故育才館者。係以培養本省專門學校畢業人才。使能適應現時行政自治及社會事業之用為宗旨者也。

科目專注重於現行法令及一切適時政策。而仍以道德修養培其基。並設互習一科。令各學員各就所學專門課程。互相講授。交換智識焉。

留日留法預備學校　以外更設留日留法預備兩學校。留日學生分十二班。計五百餘人。留法學生四班。計一百餘人。畢業者業經先後分別選送。去年往法留學者。共二十餘人。皆在山西銀行特提巨款借給。嗣學生畢業回國後。分年歸還。并頒布遊學貸金規則。獎勵學生之自費遊學。今將遊學貸金規則列左。

貸金遊學規則

第一條　學生遊學外國。需用學費。依本規則貸給之。

第二條　貸金遊學分左列兩種。由省地方按年籌備。

一　遊學歐美。三年一次。每次以二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一千三百元。

二　遊學日本。一年一次。每次以三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三百元。

前項學生。由省公署考取。其貸金自學生起程之日起算。

第三條　學生貸金時。須有確實担保人。擔保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貸金連續期限。至長以七年爲度。其學科應予縮短者。按畢業年限停止之。

第五條　此項貸金。不取利息。學生畢業或遊學滿足七年後。分年清償。償還之年限數目。與借用之年限數目同。

前項貸金。學生不能償還時。由擔保人墊付。其年限得較前展限一年。

第六條　學生有中途無故輟學者。歷次貸金。應由該生如數償還。其償還年限。自該生輟業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年。如逾期不交。即責令担保人墊還。

第七條　學生有死亡或廢疾者。此項貸金。免予償還。但須由經理員或担保人。呈明省公署核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文言學校　係八年開辦。共爲九班。所學雖屬普通科目。然以外國文爲主。內英文科四班。法文科二班。德文科二班。兼習英法文二班。九年畢業。學生皆屬十六歲以內。畢業後分送

各國留學學生每日並作工二小時蓋有合乎工讀主義也

二　社會教育

洗心社自省堂　按洗心二字取大易君子以洗心退藏於密之義自設立以來每逢來復日聚集各界人士在孔子廟內研究道德互相訓勉閻督親任社長每屆開會到者數千人并附刊來復報以廣傳播九年三月該社遷設於文瀛湖畔大自省堂自省堂者每值星期各界須到堂靜坐默想二十分鐘以省己過立行爲中有無不合法律不合人情或擬做之事有無不合天理之機關也至各縣亦令遍設洗心分社藉以滌去舊汚成與維新茲將洗心總社簡章自省儀式自洗規範數條列左

洗心總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洗心總社

第二條　本社以明德新民改良社會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以府文廟爲地址

第四條　以來復日爲社員叙集之期。卽認來復日爲洗心日。

第五條　於文廟適宜地。設置講堂五座。備洗心日講演。

第六條　凡洗心日集社。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爲限。有特別研究時。當可延長時限。

第七條　洗心日。每講堂公推講長一人。講演經旨。

第八條　公推社長一人。主持一切。幹事員三人。堂管雜務。書記三人。抄錄講演。

第九條　洗心日集社時。凡能聽領道德意旨者。自可入社參觀旁聽。

第十條　凡人入社。應有一人或一人以上社員介紹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至他處時。宜另行集社。於所在地文廟。或於適當公地。以肩普闡人道之責任。

第十二條　洗心日社員除有不得已事故外。理應屆時赴社。以資精研。

第十三條　凡洗心日社員叙集時。當按左列規則履行之。

甲　洗心日社員。應於上午八鐘半。齊集文廟齋堂。或本社講堂。

乙　至九點以鳴鐘爲限。由招待員引社員至大成殿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各人分集各講堂開講。

丙　或至開講時限。講長有未到者。應推臨時講長代行講演。

丁　講演時無論社員及旁聽者。均應守莊嚴肅靜氣象。

戊　本社集社。除研究道德。互相自勉外。概不討論他事。

第十四條　凡講長、社長、幹事、書記。皆於第一期開會時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社一切社務。暫由宗聖會担任之。

第十六條　本社所需印刷郵電購置書各項費。時社員應擔任籌措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凡社中同人。得隨時商酌增改。以期完善。

附講堂規則

一　各社員行禮後。隨時齊集講座。

一　講長入講筵時。各員起立致敬。

一　講演畢社員與講長致敬如前。

一　鳴鐘散座。

自省儀式

甲　凡自省者到堂時均須脫帽靜坐。

乙　領省者到堂時均須起立致敬。

丙　領省者與自省者坐定後首奏樂次由領省者講經次奏古琴再次則端坐閉目自省。

次復奏樂唱歌畢而散。

自省規範

甲　先省已過之行爲有無不合法律者。

乙　次省已過之行爲有無不合人情者。

丙　再省打算做的事有無不合天理者。

宣講所　按省城舊有模範宣講所一處係民國元年成立有所長一人講員五人此外尙有

省教育會設立者三處。除有定所宣講者外。每日派員巡行講演。二年教育司設宣講傳習所。陸續畢業者二百三十餘人。分派各縣講演。成效頗著。七年三月。閻督更令於縣掾屬內。特設宣講員。與各項掾屬。同時入所研究。三月畢業者一百九十一人。分委各縣巡行講演。本年暑假內。又特設夏期講演會。招集人民聽講。八年七月。又在省垣設立婦女夏期講演會。特派女教員及學生分區講演。而以區警督催之。以四星期爲限。今將省垣夏期講演會。暨婦女夏期講演會規則。統列於左。

省垣夏期講演會招集人民聽講規則

第一條　本會講演。按省垣分爲六區。

甲　第一區講演、在大學校。

乙　第二區講演、在法政學校。

丙　第三區講演、在第一中學校。

丁　第四區講演、在農業學校。

戊　第五區講演在工業學校。

己　第六區講演在師範學校。

前條各區聽講人民日期另表附布。

第二條　每日聽講人民由警察廳飭知各區署按照表列地段先期督催之。

第三條　除星期日外每早五鐘半以前由各街閭長副將該街閭人民一律傳集前赴指定學校聽講。

第四條　聽講人民齊集後應由該街閭長詳細調查如有未到者即行傳喚傳喚不到者指名報明區署督催不得稍有含糊。

第五條　街閭長副帶領人民到指定學校上堂後應將實到人數報明講長。

第六條　街閭長副如因有重要事故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託人代辦招集事宜但應由委託人轉報區署並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聽講人民如有重要事故或疾病時應向該管街閭長副告假但通計聽講期內不

得逾三次。

第八條　民戶內無男丁者免其聽講。

第九條　本會講演時間自七月七日起至八月六日止以一月爲限。

第十條　本會講演時間每日上午自六點起至八點止。

第十一條　本會講堂規則另定之。

省垣婦女夏期講演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講應以增進婦女應有之知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按省垣分爲五區。

甲　第一區在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乙　第二區在公立女學校。

丙　第三區在公立女學支校。

丁　第四區在傅公祠。

戊　第五區、在育德女學校。

前條各區聽講婦女及日期。另表附布。

第三條　每日聽講婦女。由警察廳飭知各區署。按照表列地段。先期督催之。

第四條　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五鐘以前。由各街閭長副之眷屬。將該街閭婦女。一律傳集。帶領前赴指定地點聽講。

第五條　聽講婦女。不得無故不到。

第六條　本會講演時間。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以四星期爲限。

第七條　本會講演時間。每日下午自六鐘起至七鐘止。

通俗圖書館及閱報所　按民國元年。省垣設立圖書館四處。閱報所六處。均由教育會辦理。至各縣圖書館閱報所。則附設於宣講所內。備有書籍報紙。以供衆覽。七年七月。閻督以省垣爲首善之區。觀瞻所繫。特於省垣設教育圖書博物館。搜求各種書籍。徵集各校成績。裝訂陳列。於八年一月開館。又以各項報紙多用文話。人民不易瀏覽。商通山西日報館。添辦星期附刊。及司法週

刋。農業學校。添辦農業淺說週刊。均用白話體。由各縣及各區送閱。計達一萬八千餘份云。

頒布人民須知及各種格言　閻督仿照各國公民讀本體例。手著公民須知一書。用通行官話。審愼屬草。陸續印布二百七十萬本。派軍用騾車。分送各縣。凡識字人民。一律發給。限期強迫誦讀。兼令負爲不識字者講解之義務。幷令省垣各戲園演劇時。插講人民須知半小時。又親定民德四要。立身要言六則。訓言三十四則。告諭人民八條。勸令各報館商店。凡有應刷物品。均列入傳播。幷令警務處。於電桿上逐條楷書。其在各縣。則於通衢大道。及莊村人民薈萃之地。均懸貼此等格言。以爲開通民智之一助。

國語統一研究會　七年五月。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於教育廳。聘教習一人。教授各機關、各學校、及縣掾屬注音字母。滿一年後。始行停止。七月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夏期國語講習會。晉省派十二人前往學習。回晉後。設立國語統一研究會。公同討論議定辦法兩種。一分設國語傳習所。先從小學教師入手。漸及農夫工商。現前後畢業者一千餘人。女子畢業者二百餘人。一發刊注音國語報。統用通俗白話。日出一紙。任人取閱。又由教育廳製定識字牌。分釘

各商號。凡店夥均負有爲一般人民講解之義務。又於衝要街衢。設立識字大牌。分最要字八百個。次要字四百。應用字四百。旁皆附以注音字母。以便不識字人前往學習。

國民教育補習學校　按此項學校。係爲失學人民補習國民應有知識而設。於八年一月訂定規程。由縣知事及區長督飭各街村長副。強迫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失學人民入校補習。現各縣均已陸續籌設。

改良戲劇社　山西設有改良戲劇社。由省署撥給經費。分股治事。對於舊劇宜如何修改。嚴其去取。新者宜如何編審。利用社會人民之興趣。以改良社會。是亦教育之妙用也。

露天學校　七年九月。省垣露天學校。設有四處。成效頗著。於是推定各縣平均每以二十校計。全省可得二千露天學校。不費一錢而學校驟增。誠事半功倍之舉也。特定辦法十條。通令各縣辦理。而以省視學督察之。茲將省垣露天學校簡章。及各縣辦法。附列於後。

露天學校簡章

第一條　本校爲補助學校教育。救濟失學兒童起見。特用露天教育。故定名爲省垣露天學

校。

第二條　露天學校設立地點。就省垣警區。每區暫設一處。於開辦以前。呈報教育廳備案。並請咨明警務處。行知各區。飭警隨時照料。

第三條　本校課程。除遵照部定國民學校主要科目。簡易方法教授外。兼授人民須知及注音字母。

第四條　本校教授時間。暫定每處每日一次。每日二小時。每次上午在九點至十一點。下午在二點至四點。如遇大風大雨時。得停講。

第五條　本校學生。以中年失學、及貧寒子弟。不能入國民學校者爲限。惟患傳染病者。不得入席。

第六條　本校辦公處。附設於演範宣講所。即以宣講所所長。兼充經理員。其教員由經理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校經理員及教員。均應佩帶教育廳核准有案之徽章。以便識認。而資保護。

第八條　本校開講時。無論男女。均得在外旁聽。惟不得闌入教師所定界綫以內。並不得喧鬧戲謔。及有害講授之行爲。違者知會照料崗警。送區懲辦。

第九條　本校於冬令不更施行露天教育時。另設冬日學校補濟之。冬日學校簡章另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明教育廳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訂。惟必須呈明教育廳查核備案。

各縣露天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縣凡三百戶以上村莊。均設露天學校一處。其教員由高小或國民學校教職員負担之。

第二條　課程

一　國文、以人民須知爲讀本。

二　修身、以民德四要、立身六則、及告諭人民八條、爲課本。每條一課。由勸學所用大字印成單頁。分發講授。各校願自印者聽。

三　珠算、加減乘除。

四　體操、八段錦。

第三條　時間由各校自定。每日至少二小時。須教二門功課。惟夏天以日落時。冬天以午前後爲宜。

第四條　地點應擇校址附近之寬廠潔淨地方。惟夏期以背陰或有樹蔭處。冬天以當陽地方爲宜。

第五條　各校應備置黑板、教鞭、響器、如鈴鑼等各一件。

第六條　教授之預備

一　將黑板釘於牆上或樹上。

二　用教鞭畫綫於地。分男女站立位次。少者在前。老者在後。

三　搖鈴或敲鑼、或擊鼓或敲梆、以招集聽衆。

第七條　教授之略法

一　教國文時。應將講題用大字書於黑板。先寫某筆。亦應次序說明。再以教鞭、指定題目。逐字講說清楚。任擇三五人。問其是否了解。然後用俗語大聲講演。反覆設問。務期婦孺均能明白了解爲度。

二　教修身時。與教國文同。惟應設法使能躬行實踐爲要。

三　教珠算時。應將算子用粉筆畫於黑板。先教會歌訣。次教演算。尤應兼教淺近實用問題。以引聽者之興趣。

四　教體操時。應由教員先做式樣。再擇時常聽講者數人。教之練習。尤應將體操於身體之益處。時時說明之。

五　講演時。如有與地理博物等有關係者。應將圖畫釘於黑板上以助興味。

第八條　考試每日應將答問清楚者。按日記其姓名。終月以聽講日數多少。詳定次第。列榜於教授地點。以勸勤學。

第九條　每半年、各校應將擔任功課之教員名册。及每月榜列榜名册。送由本縣勸學所。彙

呈教育廳。作爲各校成績。

第十條　省視學到縣。如查明教授合法。聽講衆多者。應即呈請記功、或給獎章。其辦理不善、及並未辦理者。亦應呈請記過。或撤退原職。以示獎懲。

第二節　教育機關

一　關於主管者

六年九月。山西教育廳成立。省公署仍留教育科。核辦教育事項。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普通及專門兩股事宜。教育廳遵照教育廳暫行條例、暨教育廳署組織大綱。設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視學室。分掌廳務。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視學室設視學主任一人。視學四人。此其組織之大較也。

二　關於輔助者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山西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五年十月成立。截至七年十二月止。將全省小學教員檢定完竣。統計全省給予教員許可狀者。四千四百四十七人。給予代用教員

許可狀者一千三百九十二人給予科目證明書者二千四百七十七人而晉省第一屆檢定教員事項至此遂告一結束矣

教育實施委員會　教育計畫已定有具體辦法至其分途籌辦逐漸進行以實施此計畫之程序自非條分縷晰不能推行無阻尤非耆萃富有學務經驗者詳細研究亦不能定施行之標準此八年一月所以有教育實施委員會之設也茲將實施委員會規程附列於左

山西教育實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集合官紳按照擬定山西教育計畫進行案共同研究切實施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地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三條　本會研究實施事項如左

小學教育

師範教育

中等教育

專門教育

社會教育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省長派委。

第五條　本會委員員額。酌定分六項如左。

甲　省議會推舉二人。

乙　省公署教育科科員。

丙　教育廳科長科員、共選派六人。

丁　省視學全體。

戊　省教育學、暨三教育協會。各推舉一人。

巳　六學區、由省公署各選派一人。

第六條　本會研究事項。應候呈省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視學及縣視學　省視學之職務有五。一、視察所指定縣區之教育實況。二、對於所視察之各教育機關應授以改良進行之方法。三、調查所特囑之事件。四、報告所視察之結果及其整頓方法。五、審查各縣區之預計報告。縣視學由閻督於七年三月規定縣公署組織條例之際。以縣視學列爲縣屬之一。嚴定資格分門考試。錄取者令入行政研究所。親任精神講話。其餘各科目由各機關人員擔任教授。以三個月爲修業期。期滿分委各縣執行職務。茲將縣視學章程錄左。

縣視學章程

第一條　每縣設縣視學一人。屬於縣知事公署。不另設機關。

第二條　縣視學承教育廳長遴員委任。并呈報省長備案。如教育廳長認爲適當時。亦得由縣知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身體強健者。無論本籍客籍。均得充縣視學。

一　師範畢業並曾充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二　中學以上畢業並曾辦學務三年以上者。

三　充當高小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視學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五條　視查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一　定期視察每學期一次每次視察全縣各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一週如學務較繁縣分春夏兩季得併爲一期辦理。

二　臨時視察承縣知事之委派行之。

第六條　縣視學應視察縣轄各學校及其他教育上事項如左（私塾及與學校性質相同之各教育機關均照學校看待）

一　各學校設施狀況（是否適宜）

二　各學校教員教授狀況（是否合法）

三　各學校教員執務狀況。（勤惰）

四　各學校學生操行學業狀況。（成績之良窳舉止之靜躁）

五　各學校衛生狀況。（尙清楚整潔戒汚穢奢侈）

六　各學校經濟狀況。（收入多少開支虛實）

七　各區學董及其他辦學人員辦理教育狀況。（冷熱勤惰）

八　調查學齡兒童狀況。（調是否認眞失學兒童人數）

九　社會教育狀況。（宣講情形風俗改良情形人民感化情形）

十　教育會圖書館等進行狀況。（在事人員是否熱心進行各機關內容有否腐敗情形）

第七條　縣視學視察各學校各機關時。無須預先通知。

第八條　縣視學須備有日記簿。逐日行止。均須詳細記明。

第九條　縣視學視查各校時。職教各員及學生。應一律照常行其職務。無庸迎送。

第十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

第十一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二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册。

第十三條　縣視學遇有左列事項。應指示相當辦法。

一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二　教科書校具設置事項。

二　與教育法令或省章抵觸事項。

三　增設學校添招學生等事項。

四　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應行改良事項。

五　各學區教育經費規劃支配事項。

第十四條　縣視學於每屆視察之後。應按照本章第五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切實報告知事。並得陳說改良意見。

第十五條　部省視學到各縣時。縣視學應將前加報告及意見書陳閱。

第十六條　縣視學報告分視察報告特別報告二種。

一　每屆視察畢業集調查各情形詳細總報告知事之件爲視察報告。

二　遇有特別事項隨時報告縣知事之件爲特別報告。

第十七條　縣視學每屆學年終應將左列各項按其成績之優劣定其甲乙列表陳由知事分別獎懲榜示週知並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一　各學校之設置。

二　職教員之處務。

三　學童等之勸導。

四　各學校學年考試均分。

五　觀摩會考試均分。

六　縣學校學生人數之增減。

第十八條　縣視學每屆視察完畢時於十日以內將視察表册日記簿並造總報告書呈請

縣知事核辦。縣知事於一月以內。將上學期縣視學報告日記。並附陳報理情形。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第十九條　縣視學每於暑假及寒假內。與全縣職教員。及其他學務人員。開教育研究會一次。研究管理上教授上改良方法。及擴充學校辦法。教育研究會。由縣知事召集監督。每次以三日爲度。縣知事酌量情形。得將會期延至五日。閉會時。將研究情形。詳報教育廳。

第二十條　縣視學報告。應署名蓋章。所用表册日記簿。應照廳定程式。以歸劃一。

第二十一條　縣視學得調閱知事公署關於教育之案卷。

第二十二條　縣視學報告。由縣知事公署書記繕寫。

第二十三條　縣視學薪水、川資、旅費及一切公用表册紙張筆墨。均由縣行政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薪水、及川資、旅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縣知事考察縣視學之成績品行。均得舉其理由事實。呈請教育廳長。將縣視學褒獎或懲戒。或增減其薪水。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省長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之日。前頒之縣視學暫行規程。即行作廢。

勸學所　按前清學制州縣設勸學所。以勸學員分任各學區調查籌款興學各事。而以總董綜核之。是爲勸學所之權輿。光復之初。裁撤勸學所。併入縣署教育科。既而將教育科取消。督催學務。既無專員。地方教育益形退步。二年十月教育司呈請民政長於繁盛之區。得設勸學員。專司催辦學務。五年經巡按使通令各縣一律設立勸學所。六年十一月復經教育廳通令未設立縣分。即期成立。然卒以經費支絀。未能完全組織。嗣經省署按五等縣分規定經費。并以縣視學兼任所長。以免紛歧。於八年一月公布實行。惟九年四月山西教育聯合會表決之案中。有各縣勸學所所長宜用專人一條。則視勸學所暫行簡章。已略有變更也。

模範示教　閻督於七年十一月親往雁門一帶考察政治。駐節崞縣之原平鎮。見各國民學

校辦理合法。精神活潑。詢以原因。知以一人兼任數校。校長循環教授之故。回省後。始有酌採日本以前成制。設立模範示教之議。然以事屬創舉。未敢遽行。爰招集各界開會討論。詢謀僉同。遂於省垣設立模範養成所。招收合格學生。以三個月爲畢業之期。現陸續畢業者。已達一千數餘人。均分派各縣服務。效果如何。固不能不視之將來也。今將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錄左。

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照現設區數爲學區。每區設模範示教若干員。每員所管學校。以自十處至十五處爲限。

第二條　模範示教人員。以曾在師範第一二部、暨優級高等、並二年以上之簡易畢業者充之。不足之數。由本署招考中學以上畢業生。短期造就。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模範示教。以國民學校爲主。但高小學校。亦得干涉之。

第四條　模範示教應按所屬校數。分配日期。輪流巡行。週而復始。

第五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主管一切事務之權。

第六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代授各種學科以爲各教員模範之責。

第七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管教不合之教科有隨時指導改正之責。

第八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未能改良之教員有隨時呈請縣知事撤換之權。

第九條　模範示教遇各種假期時得集合所屬各校職教員研究改良或進行事項。

第十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由所屬各校支給亦得由縣地方公款補助之其數目分配由縣知事或勸學所主持。

第十一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數目另定之在未奉通令以前得由縣知事酌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務委員會　按民國元年部定小學校令內有學務委員會之設爾時晉省自治機關尚未完備鮮有議及此者至五年二月部頒學務委員會規程始通令各縣籌設雖經成立然多附設於勸學所徒擁虛名而已八年一月區公所成立規定學務委員會一律附設於本區區公

所。學務委員即以各區助理員。及各村街長副之。具有教育智識者充任之。蓋欲一祛向來敷衍之弊。期收實行之效也。

第三節　教育經費

一　各校應增加經費

大學校每加學生一班。本科應有教授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二百一十元計。年需二千五百二十元。講師每星期授課十二鐘。每月四星期半。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二元五角。全年以十個月計。需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百四十元。加以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每班共計年需四千八百一十元。工料加實習費。按折中數八百元計。每班年需五千六百一十元。預科每班應有專任教授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一百六十元計。年需一千九百二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四星期半。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一元七角五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一千四百一十七元五角。學監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百四十元。加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總

計每班年需四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專門各校每班經費。與大學預科同。但工業本科。得加實習費折中數八百元。農業　科。得加實習費折中數四百元。省垣中校。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七十元計。年需八百四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九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七百二十九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年需金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三百元。雜費二百。總計每班年需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但在甲種工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五百元。甲種農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二百五十元。師範年加膳費二千元。女師範年加膳費一千二百元。省外中校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二元計。年需七百四十四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共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八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六百四十八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一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二百元。雜費二百三十三元。總計每年班需一千九百零九元。但師範學校得加膳費一千二百元。模範小學每班應有主任教員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八元計。年需三百三十六元。兼任教員每星

期授課十二鐘。每月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三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年需一百六十二元。加辦公費一百二十元。雜費五十元。總計每班年共需六百六十八元。至師範附屬小學教員薪俸。與模小同。但辦公費須減少四十元。雜費須減少十元。省外師範附屬小學辦公費。須減少六十元。雜費須減少三十元。凡此云云。皆經常費之大較也。至關於建築、校具、用品三項臨時費。則又視各校之性質。當年招生之有無多少而定。

二　各校應補助經費

陽興河汾兩中學學生。以八班爲足額。常年經費。比照省外同等等校。應有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將來數目爲六六三六・八。晉沁平定全絳忻代祁太渾廣各中學。以四班爲足額。常年經費比照省外同等各校。應有八千九百五十六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將來數目爲三五八二・一四。霍隰朔平遼沁三中學班級經費。冀晉沁等校同。由省款補助五分之四。霍隰將來補助數目。爲七一六四・八。朔平遼沁爲三五八二・四。蒲坂中學班級經費。亦與前校同。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三。將來數目爲五三七三・六。第二第三甲農

學校。以四班爲足額。支給經費。與晉沁同。惟本科三班。得共加實習費六百元。統計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將來數目爲三八二二一四。第二第三女師範五班。職教員薪俸。照縣外立各校。共支一萬零八百六十五元。附屬小學七班。職教員薪俸。比照省外師範。共需四千三百八十二元。加學生膳費八百元。年共需一萬六千零四十七元。補助五分之二。將來數目爲六四一八。八。

三　經費之籌畫

閻督兼任省長以來。二年內教育經費。增加四倍。曾於八年四月一日。親蒞省議會議場。向全省議員說明擴充教育之必要理由。與不得不增加預算之苦衷。結果全體議員。極表滿意。一致通過。故上款所列增加及補助辦法。八年度業已實行。不致有徒託空言之憾焉。據省議會議決案。審定民國八年度省地方歲入總數二百四十二萬六千二百元。而支出教育與實業經常費。一百零六萬零三百九十六元。又教育與實業臨時費。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四元。合計八年度教育經費。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元。此外大學校經費一十二萬元。由國

家費支出。縣各教育經費。由縣地方另籌。其注重教育。不惜經費。可以想見矣。

第四節　教育精神

山西教育。從其形式觀之。自有可佩之處。而尤不可忽視者。則爲其精神。自歐戰告終後。閻督特注重平民教育與國民教育。某次在洗心社演講。常標題以國民教育爲人羣之生命。其中有曰。『振興教育。譬如建屋。屋之在地上者。人人皆知注重。但能建築房屋者。皆會講究。殊不知屋之能否經久不壞。却不在地上之輪奐。全在地下之基礎。教育亦猶於是。人才教育。屋之在地上者也。國民教育。屋之在地下者也。』又曰。『此人羣與彼人羣遇。較量優劣。要在多數人民之智識。不在少數優秀之人才。今日中國四萬萬人。不及他國二千萬人者。因多數人無智識。一個人抵不住一個人之故。』又曰。『共和國家。主體在人民。必人民之智識發達。然後能運用良政治。如其不然。則政權必將由多數人民移之少數人之手。既移之少數人。則此少數人所運用之政治。必以少數人之利益爲利益。可危孰甚。』又常對貧民學校學生曰。『人必具有吃飯之本領。學而有成。則由貧家漸變而不貧。更須推此意而廣之。凡貧者均使之不

貧方可。簡單言之。愛羣二字。儘可作爲本校之精神。』閻督尤認定勞働是人類生存唯一之要素。見歐美新教育取工讀主義。常語人曰。是種辦法。洵爲適切人生有益社會的行爲道德。遂商通各校。仿而倣之。國民師範暨文言學校學生。每日除受一定功課外。已經實行作工二小時。其他各校。亦正在籌畫中。合而觀之。其注重平民教育國民教育之精神。不難推溯而得。以外尤極力提倡自動的教育。其講演彙篇中。有標題爲學者之自覺自動。基於教者之傳眞。傳熱一篇。言之甚切。茲不避繁冗。述之於下。

近年以來。授新教育的人。多說自覺自動。是新式的教育。這話是不差的。但我們中國孔子之教。沒有不是教人自覺自動。這道理是中國固有的。也不是新發明的。不過從前講教育的人。不知從根本上着想。所以把教育認爲從外面來的。這是大錯了。你們細想。人憑恃什麼東西能夠自覺自動。必然是人身上有一個能自覺自動的根本。這根本是什麼。就是人心。有心纔能覺能動。沒心就覺如不覺。動非眞動。可見自覺是心覺。自動是心動。

心是個什麼東西。你們都要各人自己能認識自己的心。才算知本。可惜人生在世。認識了身

外的許多事物。却沒有認識了自己的心這是一件大大缺憾的事。

我今想教你們各能自認自心。我先把人心上所有的好處說出來。孟子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仁義禮智。謂之四端。這個端字。就是種子的意思。四端是仁義禮智的種子。人心中有四端。若是比喻起來。就如同雞卵內有小雞。杏仁內有杏樹。木材內有火。是一樣的道理。但是認雞卵就是小雞。認杏仁就是杏樹。認木材就是火。認人有四端的好種子。就認人都是仁義禮智。卻又不能。

因爲雞卵不孵。不能生出雞。杏仁不種。不能長成樹。木材不引火。不能生出火。人心僅僅有這個仁義禮智的種子。不能發芽。不能開華。不能結實。這是孟子所說不能存養擴充。雖有這好種子。不異萌蘖發生。牛羊牧去。他的好惡。就比禽獸不遠了。你們細想人和禽獸不同。就是在好惡上分別。禽獸所欲無甚於生。所惡無甚於死。人則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若把這四端的種子不能成熟。何以爲人。

要想把各人心上四端種子成熟。你們當學生的。要學會自覺自動。因爲這種子不是別人能替自己發芽開華結實的。全要自己去做。第一、自己眞認識得自己心上四端。就是自覺了。第二、自己眞能存養擴充自己的四端。就是自動了。

以上的話。是對學生說的。至於辦教育的人。和各機關管事的人。須知學生後進。他們如生來就會自覺自動。那還用我們管教他做什麼。他們如一生終不能自覺自動。那就是我們管教也永久不能有效了。原來是因人能自覺自動。但人多有不能自覺自動。所以必要加上教育。如今人自覺自動的很少。普通話說。是沒有教育的緣故。若進一步說。是管教的人。不能教人自覺自動的緣故。世上管教人的人。如同孵雞栽樹引火的一樣。孵雞的人。若把雞卵放在冷地上。永孵不出來。栽樹的人。如把種樹子種在天氣寒時。或是種在石沙之上。永栽不出來。引火的人。如把木材放在沒有火的地方。永不能發出火來。這不是樹核雞卵木材的過。全是孵雞人種樹人引火人的過。總而言之。是沒有熱的緣故。萬物不熟不生。人心上的四端種子。也是此理。若無熱力引動他。永不會發華結實的。俗話誇獎人。常說熱血男子。實在非熱血引不

動仁義禮智的種子。這點熱血。人人身上都有。全憑管教人的人。拿上熱心去引動他。這就叫以熱傳熱。就叫是傳熱。

我常見管教人的人。他說如今人心太壞。教人自己熱心很是難的。往往有白費苦心。不能感動。可見傳熱是不容易。這話我不贊成。比如壞臭的雞卵。不能孵成雞。枯朽的杏核。不能長成樹。腐爛的木材。不能生出火。固然是有此理。若是人類本性都善。都有仁義禮智四端。斷沒有天生來就把心壞了的。雖家庭社會上有種種惡習。容易習壞。但良心喪盡的人。也是很少。其餘大多數人。都有天良。況且少年人正是良知良能發展的時候。更是沒有不能感動的。沒有不能變化的。孔子說有教無類。俗話說大匠之門無棄材。如今教人的人。不能感動人。不能變化人。一定是自己熱度不够的緣故。

人誰沒有一時的熱度。過了些時。就冷淡了。若拿上這一時的熱度。就想引動仁義禮智的真火。卻是不能。所以孔門道理最要的。是爲之不厭誨人不倦。還有句話。就是說自己熱心不厭。教人也熱心不倦。比如孵鷄的人。必要够了工夫。等他自己破了殼子出來。種樹的人。必要時

常用心培養等他發生萬不能幫他助長引火的人必要引着萬不能因爲一點不着就說是不能點了果能够不厭不倦纔是傳熱的妙法

我所說傳熱的話所傳的是什麼熱這裏邊有個眞的東西在不是教人亂熱你們試看我國的人名爲在公家機關上辦事他心上卻別有熱心的事情何嘗不是熱心但是胡熱亂熱是大錯了

辦教育的人就當熱心教育教育的根本在人心人心上都有仁義禮智這是眞的不是假的必然在仁義禮智上熱心纔算眞心發熱教者有了這眞心自然心上發了光明能把學者的眞心引動也就發了光明了這叫傳眞

如不傳熱是冷教育如不傳眞是假教育冷教育假教育都是不知人心根本的教育以後變冷成熱變假成眞在學者應當自覺自動在教者應當推己及人近人所說啓發教育也是此意』閻督既認定此教育精神遂以之通令各縣知事及全省各教育機關茲將兩教令照錄於左以便有教育之責者知所趨向焉

教令第十號令各縣知事

吾國今日爲世界所研究之一大問題。卽吾民族是否具有不能進化之特性也。本兼省長近日考察城鄉國民學校。深信其小學生之精神中。確具有無限量之富強文明之種子。非特有良好政治。與良好教育。不能發育耳。此後責成各國民學校職教員。務以傳眞傳熱之教授方法。啓發其人生固有之本能。使之由發芽而長成。由開花而結果。以免吾族陷於枯槁悲慘之境遇。是所厚望焉。此令。

教令第二十五號令全省教育各機關

人類之所貴於禽獸者。以其有理性好惡之眞價值也。教育卽發育此眞價值之唯一利器。余嘗謂教育爲人羣之生命。實非過語。然教育若不善其法。不特不能發育其理性之好惡。而反助長其慾性之好惡。以掩滅其理性好惡之眞價值。若此者實爲人類最可悲慘之事。應責成教育廳本此主旨。將省內外各級學校嚴行整理。並責成各級學校校長。督促教職人員。共體斯旨。認眞教授。茲附約兩條。仰並遵照到令。

一　應以自動之教授方法啓發其學生同有之良知良能勿以教育之私見戕賊學者之靈明須知教育於學生之知能如同日地之濕熱於禾苗只能助之使發育其種子原來具有之發育力不能於種子發育力之外再與以發育力也然種子具有之發育力非濕熱不能發育之教育亦只能啓發學者固有之良知良能不能於學者之良知良能之外再與以知能也然學者固有之良知良能非教育無以啓發之此不可不知者也

一　切忌不了解之理論貫入學者心腦中　蓋不了解之理論不特使人心之自然與造化之自然之間加入一層隔閡反以此不了解侵佔本來了解之地位使學者終無了解之機會將來出而應事亦以不了解之理處置之使人羣中發現許多不了解之事其貽害於國家社會良非淺鮮此亦不可不知者也

第五節　結論

由上篇觀之閻督對於自動的教育原理知之眞而提倡之也力與近來美洲教育家所云自動的教育用意本來相同然統觀山西教育之計畫進行整頓設施尤顯一種特別彩色具一

稱特別精神。約而言之。即政教合一。是蓋閻督以山西省爲一大學校。而自己終日如居校長地位。以身作則。每日除理理政務外。常巡行各處講演。名爲精神訓話。星期日則往洗心社自省堂演說。或請各專門學校教員。各機關有學識者。暨外來之名士出席。而自己偕隨衆人坐面聽講焉。又常在署內開談話會。召集學政軍各界之要人。爲無拘束之談話。一切施行政策。往往定於此時。有此團結的精神。然則謂爲政教合一也可。即謂爲山教者指導執政者。亦無不可。故在山西有時軍政兩界之人。兼辦教育事業。雖於權限似有不清之嫌。實則由精神方面察之。官與紳。文與武。莫不開誠布公。化除界限。且執政者往往應用教育原理。推行於一切政務上。此蓋得力於兼職之經驗者居多。閻督常語人曰。『人稱先有政而後有教。實則教者須指導執政者。則是先有教而後有政。』吾聞斯語。始恍然山西政治良善。社會清明之非偶然也。

第五章　實業

發育民財。爲用民政治三大綱之一。而欲發育民財。則必須從實業上下手。論山西地勢交通

不便同蒲路收歸國有停滯不築此非山西所能爲力者正太京綏兩鐵路運費特重山西物產不易輸出此亦非山西地方官廳所能主持者實業上之阻碍也大夫固未易言振興矣然而閻督處此交通困難之中爲特別所注意者即在造林種棉牧畜三事三事者實山西實業之中堅也以外關於農工商鑛各項均已規畫進行不遺餘力分述於左

第一節　造林

一　創設造林機關

全省設大林區署一分設小林區署六統歸大林區署直轄是爲本省之唯一造林機關今將七年間頒布大林區署章程暨大林區署直轄小林區署章程列左

山西大林區署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林區署設於山西省城遵照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全省林業事務

第二條　大林區署因林務之必要得擇適當地點分設小林區署實行施業事務其章程另

定之。

第三條　大林區署關防。由省公署刋發。文曰。山西大林區署關防。

第四條　大林區署、直轄於省公署。發布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大林區署、關於造送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均蓋用大林區署關防。

第六條　大林區署、得附設林業傳習所。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始。應彙編各區全年施業計畫書。由省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各區全年經過情形。彙編成績報告書。咨部備案。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九條　大林區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一　林場技術員二人

一　苗圃技術員一人

一　視察兼技術員二人

一　文牘兼編輯員一人

一　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前項職員。除署長由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職員。均由署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十條　署長承省長命令。總理全區事務。

第十一條　大林區署。置林藝、林區、文事、計理四股。

第十二條　林藝股林場及苗圃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苗圃育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場造林。及整理天然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野調查測繪事項

一　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境界事項。

一　關於採集種子、及儲藏事項。

一　關於標本採製及陳列事項。

一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及製造事項。

一　關於施業案及作業程序編定事項。

一　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一　關於林業各種試驗事項。

一　關於苗木分配事項。

一　關於成績報告編輯事項。

一　關於其他林藝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林區股視察兼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小林區成績考查事項。

一　關於各小林區經費用途考查事項。

一　關於各小林區職員勤惰並技術優劣考查事項。

一　關於各小林區每月報告審查事項。
一　關於各小林區林務紛爭調查事項。
一　關於審查各縣暨各小林區林務調查報告事項。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林野台帳及圖表事項。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施業案事項。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部分林事項。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保安林事項。
一　關於審查各縣林業公會事項。
一　關於種子徵集及保管分配事項。
一　關於彙編各小林區成績報告事項。
一　關於監察各小林區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文事股文牘兼編輯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牘收發事項。
一　關於文牘擬稿事項。
一　關於各項編輯事項。
一　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其他文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計理股應務庶會計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一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收入保管事項。
一　關於器具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儀器圖籍標本及一切官物並契約保存事項。
一　關於進退雜役事項。

一　關於其他庶務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大林區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任用技手僱用助手、司書各若干人。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經費遵照核准計畫案由國家地方款內各半分支每屆會計年度照章編製預算書呈送省長核咨省議會決議並咨部備案。

第十八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職員俸薪及各項費用以每年度核准預算總額按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大林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林區署直轄小林區署章程

第一條　小林區署直轄於大林區署。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與辦該管區域內一切林業事務。

第二條　小林區署鈐記。由省公署刋發。

第三條　小林區署職員。由大林區署署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四條　小林區署設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一人

三　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小林區署掌理該管區域內林業事務如左。

一　關於育苗事項

一　關於造林事項。

一　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項。

一 關於林野調查事項。
一 關於森野測量繪圖事項。
一 關於林野管理處、及查勘境界事項。
一 關於編定施業案事項。
一 關於樹木種子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一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一 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一 關於林業一切試驗事項。
一 關於保安林編定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興辦林業一切成績報告事項。
一 關於部分林組合事項。
一 關於其他林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署長承大林區署署長之命令。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庶務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文牘暨庶務。

第九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始。應編製本區全年施業計畫書。呈送大林區署彙核。轉呈省長核奪備案。

第十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本區經過情形。編製成績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彙核。轉呈省長備案。

第十一條　小林區署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辦理一切事項。編製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查核。其報告書式。由大林區署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小林區署預算決算。及請款憑單。均須依期編造。呈由大林區署查核彙轉。

第十三條　小林區署得於該管區域內。選擇適宜地點。分設苗圃、暨保護區數處。以利進行。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四條　小林區署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雇助手司書各一人。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五條　小林區署職員勤惰、暨所辦一切事項。由大林區署隨時派員查稽。分別優劣。呈請獎懲。

第十六條　小林區署辦事細則。須由署長擬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自公布後施行。

二　養成專門人才

林區既設。將來技士助手。所在需人。然必先行練習。始克用當其才。故依大林區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林業傳習所。通令各縣。凡高等小學校或乙種農業學校畢業者。均得入所肄業。其教授科目。不出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經理學、森林管理學、森林法規、森林利用學、樹病學、森林測量學大意、森林工學大意、狩獵法、測樹學大意、測候簡法、數學、苗圃實習、測量實習、測數實習、諸科。期以業精專門。俾資任使。

三　逐年進行計畫

山西全省可供植林之地甚廣。如僅恃少數機關及鄉村苗圃。誠慮施業濡緩。效果驟難覩成。因復籌計林區署之十年積極造林。幷人民播種造林辦法。俾官民通力合作。雙方銳進。將來冀州原野。蔚然養成一百八十餘萬頃之菁林。以資逐年輪植輪伐。取用不竭焉。茲列進行各辦法於下。

甲　閻督之手令

森林事業。各國列爲要政。計畫經營。不遺餘力。其裨致富強。非無自也。我國林政不講。已二千年。原野荒蕪。觸目皆是。國貧且弱。此亦極大原因。晉省現有森林面積。統計爲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僅佔全面積百分之零一七七。每人平均林地不過一分一釐有奇。居今日而欲振興林業。徒恃官力。期收宏效。難矣。本年因特詳爲計畫。於機關造林外。兼定人民造林辦法。約至三十年輪伐期間。共可造成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餘頃。庶幾地無遺棄。不特增加財產。且水旱偏災。亦可消弭於無形。唯事不難於計畫。難

於實施。蓋計畫有知識即能辦到。若實施非辛苦難收效果。所望大小林區署及地方官民。實心任事。通力合作。克竟全功。有厚望焉。

乙

造林之面積

山西勵行林政。據計畫書中所述。就全省人口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中。減去老幼殘疾及婦女不能造林者七百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其餘三百萬人作爲每年平均造林人數。以每人每年造林二畝計算。三十年連續作業。當可造林一百八十萬頃。加之機關造林二萬七千頃。統計爲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山西全省地土據統計處發表之總方里許。全積爲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一十四方里。每方里以五百四十畝計算。共七百萬零零八千七百三十五頃六十畝。就中減去熟田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釐。其餘六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頃零二十二畝四分六釐。盡爲曠地。若能全行造林。其利益實屬無窮。但因河川道路村落以及他項用地。亦包括於此總積之內。故未能盡與林業。然就三百萬人民及大小林區

署三十年共可造林地畝計算。將來晉省森林面積。當有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二十六。即爲相當林地之準數也。

丙 將來之收入

據山西實業計畫。將來人民實行造林。每人年各二畝。計三十年後。共可造林一百八十萬頃。合之機關造林二萬七千頃。每人平均約有林地十八畝。其收入就現有森林計算。每畝平均約五十株。每株以最低價格二元計算。每畝價約百元。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九畝森林。共值一億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若行皆伐作業。此項收入。當可一時獲得。但欲誘導爲法正林。必須連年輪伐輪植。方可達到目的。即將現有森林面積之總數。以三十除之。每年止伐四百一十四頃零九畝。計價四百一十四萬零零九百元。每人每年平均收入。不過四角有奇。若能造成森林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按輪伐期三十年連續採伐。每年約伐六萬零九百頃。價值每畝以百元計算。每年約可收入六億零九百萬元。每人年可收入五十九元九角三分有奇。此種森

林財產。既可蓄積國民永久之基金。又可補助地方經濟之活動。一事而數善備。計無逾於此矣。

丁　辦法之規定

一　登記荒地　據七年分各縣查報荒山荒地。統計僅有四萬六千三百九十八頃六十六畝。較現計全省荒山荒地六百五十四萬零三百四十七頃六十三畝四分六釐。相差六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七畝四分六釐。其不足徵信。亦可概見。茲由各縣知事將境內所有荒山荒地。各別官有民有。詳確登記。彙報查核。以便按照地積所在。以配機關及人民造林畝數。而樹林政基礎。

二　劃分林區　大林區署統轄六小林區署。第一小林區署。以大林區署兼理。設於省城。辦理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太谷、清源、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方山、離石、中陽、平定、壽陽、昔陽等二十一縣之林業事務。第二小林區署。設於五台縣。辦理五台、繁峙、代縣、崞縣、定襄、盂縣、忻縣等七縣之林業事務。第三小林區署。設於

甯武縣屬辦理甯武、偏關、朔縣、神池、五寨、岢嵐、興縣、嵐縣、靜樂、河曲、保德等十一縣之林業事務。第四小林區署設於大同縣屬辦理大同、懷仁、山陰、應縣、渾源、靈邱、廣靈、陽高、天鎮、左玉、左雲、平魯等十二縣之林業事務。第五小林區署設於蒲縣縣屬辦理蒲縣、臨汾、安澤、浮山、洪洞、趙城、霍縣、靈石、襄陵、汾城、曲沃、翼城、汾西、鄉甯、吉縣、大甯、永和、沁源、永濟、虞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垣曲、聞喜、絳縣、臨晉、新絳、稷山、河津等三十六縣之林業事務。第六小林區署設於長治縣屬辦理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武鄉、沁縣、平順等十八縣之林業事務。各該區署已於七手分先後成立。飭令積極進行。以圖實效。次則培育苗木。機關造林。以植樹及播種相輔而行。八年分六小林區署已擇適宜縣分籌設苗圃其十于處。購置圃地共二千四百餘畝。培育苗木約四千八百餘株。嗣後賡續辦理。每年產出苗木。無甚軒輊。除六小林區署每年植樹造林二萬畝。需用苗木一千二百萬株外。其餘三千六百萬株。應發給人民以資提倡。其機關造林面積。恆以經費爲正

比。據八年分日本山林會報發表。日本造林費用。每畝平均一元二角二分有奇。又據大林區署報告。東西兩林場播種造林。每畝平均八角有奇。該區署常年經費八萬餘元。以植樹及播種造林每畝平均九角計算。每年度造林九百頃。三十年間。共造林二萬七千頃。庶於經濟保安兩有裨益也。

三　人民林造林

(1)　設立林業促進會　各國森林事業。約分國有、公有、私有三種。國有由政府直接經營。公有由公共團體組合經營。私有由個人自行經營。普省財政竭蹶。純取官廳植林主義。面積勢難廣大。若聽個人自由栽植。事功又慮濡緩。通盤合計。以採取公有林辦法爲最宜。即使民間設立辦業促進會。分段造辦。藉收圓滿之效果也。此項林業促進會。究區設置幾何。不得不預爲籌計。據統計處發表七年分編村之數。爲八千六百八十二。即準此數飭令每村各設一會。以會之總數八千六百八十二除全省造辦人數三百萬。約得三百四十三爲每會可有會員之數。每人年各造林二畝。每會一年約造

六百八十六畝。而各實村數之村苗圃。亦歸於此會管轄。所有苗圃內及造林地一切苗木。關於培育保護各事項。均責成辦理。

(2) 採集種籽方法及定期造林籽　晉省每年造林認積。以三百萬人每人年各二畝計算。一年共造六百萬畝。每畝約需種籽一升二合。（統以新斗計算）六百萬畝、共需種籽七萬二千石。每石平均價格十元。共值七十二萬元。若令公家籌此巨款。當此財政支絀。實所難能。而全省林業促進會。計有八千六百八十二處。以會數除共需種籽數目。得八石二斗九升。爲每會員需採集之數。每石以十元計算。每會年需採籽費八十二元九角。若以每會會員三百四十三人之數。除每會年需種籽八石二斗九升。約得二升五合。爲每會員年應採集種籽之數。每會員一年僅有此區區負擔。尚非強以所難。至造林時期。應按春秋兩季。分期進行。春季播種易於發芽之種籽。如榆椿槐桐楊柳等是。秋季播種硬殼種籽。如桃杏松杆胡桃皂角杉柏等是。統計每期人各種一畝。兩期共種二畝。一年所費時日。亦屬有限。如能按照切實進行。林業前路。不難日

有起色。

(3) 保護及獎勵林法　森辦保護。各國均有特別人員。專司其事。如德、奧、法、美、日、比諸國之保護吏及森林警察是也。晉省造林以後之林地。如放任不顧。實難得良好結果。仍由林業促進會之會員輪流培護。以資發育。至獎勵辦法。每年冬期由省公署派委確查各處辦理情形。分別成績優劣。酌予獎品或賞洋。按並照農商部造林獎勵例呈請咨部核獎。

戊　林業與他項農業利益之比較

按森利益。至爲宏富。試就牧畜種棉及一切普通作物逐爲比較。其特點如下。

一　棉作及普通作物。必須土地肥沃。人工集約。收效始能宏大。即以興辦牧畜論。亦必場所適宜。水草繁茂。始能爲合理的經營。造林則荒山石田。隨處均可利用。不須多費資力。亦可成功。

二　棉作及普通作物。均屬當年收益。但對於經濟上祇有一時的活動。而無蓄積的能力。

牧畜則日需飼養。既多消費。一旦發生疫癘。損失尤所不免。至於造林。收益雖云較晚。而爲長期的貯蓄。實。此固經濟學家所謂基本財產。較之活動一時者。優絀判然矣。

三 牧畜種類。及其他普通作物。僅爲直接的利益。造林則直接利益勿論矣。舉凡保安國土。障蔽風沙。函養水源。調飾氣候等種種間接利益。裨益於社會安甯人羣幸福者。尤關重要。是則比較之概略也。

以上造林事項。係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辦理。其他凡縣知事、及各校教職員學生、及各機關他項人員。每屆清明。均須躬親種樹。法至美意至善也。茲更摘種樹簡章暨各縣學校植樹規程錄左。

種樹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本前次通令。每人各植樹一株之旨所定。至於造林事項。仍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辦理。

第二條 每歲清明節。及其他適於種樹時期。除縣知事暨各機關躬親植樹外。應督令人民

各植樹一株。

第三條　前條植樹地點。不拘田頭地畔。河邊路旁。牆外院角等處。悉從其便。

第四條　種樹須就土性相宜。能逐年生利者。如桃李梨杏棗柿胡桃菓漆等類。擇宜試種。如於逐年生利果實等樹。實在不宜者。應准種普通樹木。

第五條　每年種樹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按照表式勘報。

第六條　每年秋分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將所種各樹狀況。及成活確數勘報。

第七條　各縣所種之樹。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督飭各區巡警及城鎮鄉經理事務人員。切實保護。其保護方法。由各縣自定之。

第八條　各縣人民。如照本簡章所定人各一株外。能推廣多種、成績卓著者。由縣知事分別呈請核獎。

第九條　所種各樹毀被傷者。一經告發。重則按森林法懲辦。輕則每損一株。賠種五株。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所有前頒本省種樹通令。有與此簡章抵觸者。悉依本簡章處理。

各縣學校植樹規程

一　各學校植樹。於每年清明前後舉行。

二　各學校教職員。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三株爲限。學生每人每屆植樹。至以一株爲限。

三　各學校植樹。不拘種類、但須於土脈相宜而能生利者。

四　各學校所植樹木。務須隨時灌溉。加意保護。以期成活。如有枯焦。應即補栽。

五　各學校於植樹一月後。應將木所植數株。分類列表。呈報縣行政長官。由縣派委縣視學按表逐查。如有不符。惟該校長是問。省視學到境時。縣視學應將所查全縣各校植樹成績。列表交逐省視學抽查。如有不符。惟該縣視學是問。

六　各學校每畢業一次。畢業生每人應植樹一株。以爲紀念。

七　各學校植樹。即於本校勘定造林地點內栽培。如無造林地點者。由縣知事預爲指定分配。

八　各學校植樹所需之秧苗。亦可由縣立苗圃分給之。無苗圃者。須設法採購。仰即督同

辦學人員。自本年起。遵照實行。

第二節　種棉

山西棉花。向以河東一帶爲出產區域。經外人品評。其纖維之細。實冠全國。近輸出漸多。惟產量有限。供不給求。計非竭力推廣。不足以謀普及而興實利。因於臨汾縣特設棉業試驗場。責令將已種各縣力圖改良。未種各縣。逐漸擴充。又因雁門冀寧道屬各縣。民間向不種棉。督勸不易。因採購美國長絨棉籽。及本省平陽早熟棉籽分發兩道屬各縣。並逐年懸賞三千元。提倡試種。視成績之優劣。以定將來擴充區域之廣狹焉。茲將山西棉業逐年進行計畫。案分別列下。

一　閻督之手令

近年棉花缺乏。爲世界農作上一大問題。東西各國。咸因供不給求。大感困難。遂思以海藻爲代替品。顧雖多方研究。終未著有大效。乃不得不對於舊有之棉作竭力提倡推廣。以靳足用。英於印度埃及。美於美洲大陸。日於朝鮮台灣。各有棉作試驗場所之設。職此之故。吾

晉以數百萬方里之廣而產棉區域僅有西南一隅且故步自封未識進化爲何事其餘各處則更狃於向來之習慣放棄美利未有起而一試者本省長慨焉憂之爰就全省氣候土質統籌棉業上改進辦法於已種棉處則注重改良以增加輸出爲目的未種棉處則擴充種植以漸減輸入爲指歸循此進行不懈六年以後成效當有可觀凡我官民其各仰體斯意努力奮興毋蹈前此因循敷衍之習有厚望焉

二　說明種棉利益

甲　消極方面

據統計處發表七年分調查山西全省人口數目總計爲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按晉省人民衣服之程度每年每人平均需棉三斤總人口一年共需三千零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斤據棉業試驗場調查六年分河東各縣產棉總量不過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斤其不足之數鉅至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斤每斤以銀元三角計算每年購買棉斤之漏巵實有六百八十三萬零零二十七元之多然而每年未見棉花

大宗輸入者蓋以英美法日之洋布直隸河南之土布以及蘇杭之紬緞輸入甚夥凡此絹布皆棉花之代替品也計此代替品之價較購買原棉之漏巵六百八十三萬零零二十七元平均約在五倍以上即三千四百一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也晉省若再能擴充棉田七千五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每畝收穫以三十斤計算則年可增收棉花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斤已足全省人民之用雖使外省外國之絹布依舊輸入而以本省棉花輸出所得之利益尚可抵補當不慮漏巵之未能杜塞也

乙　積極方面

據財政廳之報告全省耕地畝數總計爲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厘山西人口總額爲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每人以年需食糧三石六斗（統以現行新斗平均計算）計算全年食糧約需三千六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四斗以每地一畝收穫一石二斗合計約需耕地三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頃零一十七畝山西耕地全積爲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八畝就中減去耕作食糧地積尚餘一十

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五頃十畝零五十四畝。再減去耕作他項作物地六萬零九百六十六頃零五畝四畝。仍餘九萬零一百六十九頃零五畝一分四畝。以每畝產棉三十斤計算。共可收穫棉花二億七千零五十萬七千一百五十四斤。減去普人每年需棉三千零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斤。每年可得輸出者。猶有二億四千零零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每斤以銀洋三角折算。年可獲利七千二百萬零零七千二百三十八元。此項利益。既可補助人民之生計。又可發展地方之實業。一舉數得。無逾於此。惟據棉業試驗場調查。六年分河東各縣植棉畝數。不過二千七百二十三頃四十九畝。就全省地積言。除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並河東已種棉地外。尚有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六畝。亟待擴爲棉田。此所以積極提倡。不容稍緩者也。

三　逐年進行計畫

棉業上之消極積極兩利益。既如前述矣。而欲完成此目的。則不得不有進行之計畫。惟三道提倡種棉情形不同。故逐年進行辦法。亦自不得不異。試分述如下。

甲　河東道屬

河東道屬擴充棉業之目的輸出之目的也據棉業試驗場之報告河東各縣六年分產棉總額爲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斤就中減去河東人口二百四十三歲一千九百一十五人需棉總額七百二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五斤其剩餘之四十二萬零五百二十五斤尙可輸出但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區區微利每年收入不過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五角若從河東各縣耕地全面積一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二頃九十六畝以三十二釐中減去河東人口應行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八頃九十四畝以所餘之六萬零六百九十四頃零二畝三分二厘盡行種棉則每年可收棉花一億八千二百零八萬二千零六十九斤從中減去河東人口需棉總數尙剩一億七千四百七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四斤可以輸出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收益約有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其利益至鉅至若棉價昂騰則將棉田再爲擴充亦無不可因收得之棉價較普通作物價高二倍故也但茲事體大非有專其責成者殊難收效臨汾縣棉業

試驗場。既在河東。對於棉業上一切事務。即應完全負責。茲列其進行辦法如左。

一擴充棉田　河東應行擴充之棉田。尚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頃零伍十三畝。每年即由棉業試驗場派員巡視各縣。勸令向已種棉而田地較多者。每戶多種二三畝。向未種棉而地畝亦不甚少者。每戶試種一二畝。因人民棉業經驗之深淺。以定擴充棉田之多寡。自九年起。每年使河東全屬廣種九千六百六十一頃七十五畝。廣續六年。應行擴充者。盡行擴充。棉田當無遺利矣。計算如左。

每年應行推廣田＝＝以歷屆推廣年數除應行推廣總地畝所得之數

$$\frac{6,797.053\text{畝}}{6\text{年}}=966.145\text{畝}$$

二改良種棉　每年春期。由省署代購埃及或歐洲棉種萬餘斤。發給人民。不收價款。秋後再向春期領取棉種人民。以高價收回棉籽。準備來春頒發。或令民間自相購買。按棉種每五斤可種一畝。每畝可收完善棉籽二十斤計算。廣續六年。購發外國棉籽至第七年。河東棉花。當可達完全改良之目的。茲列算如左。以供參考。

第一年改良種棉地積＝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發給外國年棉籽所得之數即

$$\frac{10.000\text{斤}}{5\text{斤}}=2.000\text{畝}$$

第二年改良種棉地積＝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發給外國棉籽總數十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由民間購回棉籽總數

即$\frac{10.000\text{斤}}{5\text{斤}}+\frac{2.000\text{畝}\times 20\text{斤}}{5\text{斤}}=2.000\text{畝}+8.000\text{畝}=10.000\text{畝}$　第三年改良棉種地積算法同前

即$\frac{10.000\text{斤}}{5\text{斤}}+\frac{10.000\text{畝}\times 20\text{斤}}{5\text{斤}}=2.000\text{畝}+40.000\text{畝}=42.000\text{畝}$　第四年改良棉種地積算法同前

即$\frac{10.000\text{斤}}{5\text{斤}}+\frac{42.000\text{畝}\times 20\text{斤}}{5\text{斤}}=2.000\text{畝}+168.000\text{畝}=170.000\text{畝}$　第五年改良種棉地積算法同前

即$\frac{10.000\text{斤}}{5\text{斤}}+\frac{170.000\text{畝}\times 20\text{斤}}{5\text{斤}}2.000\text{畝}+680.000\text{畝}=682.000\text{畝}$　第六年改

良種棉地積算法略同

即$\frac{10,000斤}{5斤}+\frac{682,000畝\times20斤}{5斤}$2,000畝十2,728000畝＝2,730,000畝　第七

年改良種棉地積

＝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由民間收回棉籽所得之數

即$\frac{2,730,000畝\times20斤}{5斤}$＝10,920,000畝

三獎勵種棉　按農商部植棉獎勵條例。擴充植棉。一畝獎銀二角。改良種棉。一畝獎銀三角。凡足二十畝者。均得呈請給獎。擬即應用此項條例。以資提倡。每年並由棉業試驗場。開棉花月評會一次。擇其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或賞洋。逐年繼續進行。對於擴充改良二事。當不難計日成功。此外棉業上如何栽培。可以增收。如何作育。可免病害。均令棉業試驗所。切實試驗。布告週知。人利所在。人必爭趨。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棉花輸出之利金。應可操券而致也。

乙　寶寧雁門兩道屬

蠻寧雁門兩道屬。提倡種棉之目的。自給自足之目的也。按此兩道屬。除興縣沁水陽城三縣外。各處向不種棉。人口共七百七十二萬九千零九十四人。每年共需棉花二千三百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二斤。每斤以三角折合。價洋共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是兩道每年對於原棉一項。卽有大宗之漏巵也。

若就兩道耕地全積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二頃四十一畝二分二厘中。減去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四分。其所剩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厘。均行植棉。每畝收量以三十斤計算。共收八千八百四十二萬五千零八十四斤六兩。減去兩道人民需棉總額。尙餘六千五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二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共價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元。自給以外。尙可獲此大利。蓋所以積極提倡者。正不外此。茲列舉進行辦法如左。

一縣賞試種以定棉作區域　自民國七年縣賞種棉後。兩道屬之棉作區域。雖可略定。然究不甚準。卽蠻甯道屬各縣。大約可以種棉。雁門道屬各縣。自雁門關以南。成績雖

不甚劣雁門關以北實在凝問之間疑俟繼續縣賞試種棉比較三年成績再行確定

二三配種棉畝數及發給棉籽辦法　棉作區域確定後責成各縣知事凡人民有耕地三十畝者勸令種棉一畝六十畝者勸令種棉棉畝一百畝者勸令種棉三畝兩道屬勸種畝數如能達七千三百九十五頃七十六畝則自給自足之政策可告成功至發給棉籽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共四年每年春期由省公署購買河東優良棉籽三萬餘斤發給人民不收價費並曉諭凡本年已領棉籽者次年概不發給且令於收棉後售賣本年所收棉籽於他人如此遞續四年既無棉籽缺乏之虞又有逐漸推廣之便至第五年自用以外輸出之目的亦達誠美利也計算如左

第一年植棉地畝＝以每畝所需棉籽除發給河東棉籽所得之數即 $\frac{30,000斤}{5斤}=6,000畝$　第二年植棉地畝＝以每畝所需棉籽除發給河東棉籽總數十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民收種棉籽總數即 $\frac{30,000斤}{5斤}+\frac{60,000畝\times 20斤}{5斤}=6,000畝+24,$

000畝＝30畝　第三年植棉地積＝算法同前即 $\frac{30.000斤}{5斤}+\frac{30.000畝\times 20斤}{5斤}$ ＝6.000畝＋120.000畝＝126.000畝　第四年植棉地積算法同前即 $\frac{30.000斤}{5斤}+\frac{126.000畝\times 200}{1斤}$ ＝6.000畝＋504.000畝＝510.000畝　第五年植棉地積＝以每年所需棉籽除民間收藏棉籽總數即 $\frac{510.000畝\times 20斤}{5斤}$ ＝2.040.000畝

三獎勵方法　每年秋後由省公署彙核種棉畝數及收量評定成績給予賞品或獎洋並咨請農商部照章獎勵要之兩道勵劃出之棉田共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厘如能盡行種棉則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十餘元之利益當可獲得即或不然使僅能提倡種棉七千七百二十九頃零九畝四分則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之漏巵亦可杜塞矣

四　棉業與各項利益之比較

甲　與普通作物利益之比較

棉作之利益。在普通作物二倍以上。如穀菽豆麥等類。每畝收穫價格。平均不過銀洋四元左右。棉作則每畝平均約收三十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約有九元之收益。至整地施肥耕耘收穫等費。與普四作物不相上下。茲不另列比較。

乙　與造棉利益之比較

按大林區署計算造棉利益。每地一畝。自一年至三十年之總收入。約爲二百九十四元有奇。除去一切費用外。每畝每年平均純利七元。棉作利益。與造棉相當。惟造棉收益在三十年以後。棉作當年即可獲利。似又較造棉稍優。雖然。造棉利用荒山荒地。棉地則需肥壤。兩相比較。仍屬無甚軒輊。

丙　與牧羊利益之比較

按改良羊種每隻年約剪毛七斤。每斤平均以價洋一元計算。約可獲利十元。驟視之畜羊一隻。足當種棉一畝。但實際人工牧草飼料等項。在在需費。通盤計算。其所得純利較之棉作增加。亦屬無多。

第三節　牧畜

晉境多山。山地茂草。最宜牧畜。牧畜事業。以牧羊爲最易獲利。乃相度地宜。籌設大牧畜場四。一在省垣。一在省南交城縣。一在省南安澤縣。一在省北朔縣。分別籌備。並從澳洲購得美利奴羊千餘頭。分配各場飼育。以便供給民間。使與各地土羊逐漸交配。改良羊種。一面督飭實業科。調查各縣確有羊數。籌擬全省改良羊種逐年進行計畫案。以期普收實益。爰將此項計畫案摘要分述如下。

一　各縣確有羊數

據各縣查報羊隻之確數。綜計爲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與世界之三大牧場。若美若澳若非之面積及羊數亦較。相不失爲一小牧場。若更提倡改良蕃殖。於人民經濟上裨益必非淺鮮。

二　說明牧羊利益

就現在言。山西之羊。大者每隻可剪毛一斤半。小者年可剪毛半斤。大小羊隻平均統以年約

剪毛一斤計則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共可收毛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斤每斤價值以二角五分計共爲九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以此區區微利勻分於山西人口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九人每人每年收入不過九分六厘有奇即以毛之應用而論每人每年亦不過分配六兩有餘是徒有牧羊虛名而無牧羊實利提倡改良實爲要圖若配以毛用種羊而蕃衍之則完全經過改良期間後每羊一隻每年平均剪毛八斤價亦增至每斤八角假定仍爲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之羊每年亦可獲利二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但十年蕃衍之後綜計羊已增至一千零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隻使每年保有此數逐漸改進則年可收入六千九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較之現時每年售毛利益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九百八十七元實在七十餘倍以上

三　逐年改進辦法

關於牧場者以中外牝牡羊交配爲改良羊種之起點每牡羊一隻年約交配牝羊四十餘隻牧場牧羊辦法以外國二歲毛用種牡羊十二隻交配毛用種牝羊五百隻逐年產生純血羔

羊。以供牧場改良中國羊時種羊之用。而中國改良則。以二萬隻爲根基。配以外國毛用種牝羊五百隻。逐次蕃衍。按牧場逐年改良蕃殖羊種程序表。則十三年以後。場內存羊約有二十八萬二千一百零四隻。供給民間各傳種牝羊。約有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八隻。因列改良羊種血統表證明。傳改良羊。尙留中羊種羊二分之一。遞次至於五傳。則改良可僅留中羊種血三十二分之一。並以登記一項。爲改良羊種上必要手續。其方法約分兩種。爲牧場登記與民羊登記。如是則民羊之交配種羊之供給。自有確定標準。其歷年孳生羊隻。除牝羊一項。應留場內賡續交配傳衍外。其餘牡羊。凡達二齡時。悉充供給民額。改良繁殖之用。牧場於發給人民種羊時。先之以明白指導。繼之以視察講演。至牧羊書報淺說。各場應編印發給。其關於改良羊種技術上之教練。每年由各牧場招收學生一班。以資傳習。驅防疫病。亦分別擬具辦法。其關於民間者。則以改良羊及土羊牝牡交配。爲改良羊種之初步。民間共有羊數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就中大略除去山羊七十餘萬。約計綿羊共有三百二十萬隻。再減去牡羊及羊羔二分之一。計僅有牝羊一百六十萬隻之譜。可供交由配第四年起。牧場每

年供給改良種牡羊八千隻交配土羊三十二萬隻邇呈五年一百六十萬隻之土羊已可完全交配由此牧場歷續供給各傳種牡羊十年以後民羊蕃衍改良之數計有一千零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隻實行促進繁殖改良時尤須有提前辦理者數事即每年調查民有羊隻確數按登記民羊多寡分配各區種羊並限制本省牡羊交配以免混淆致礙成績每年按部定牧羊獎勵條例咨部核獎藉資鼓勵計全省總面積畝數除去熟田及造林地積與河川道路不毛之地外所餘曠地爲二百四十萬頃按每羊一隻佔用牧地六畝計算足供四千萬隻之需惟全省民羊蕃衍至十年後共爲一千零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隻則是每隻羊可占用牧地二十一畝有奇也

此外又咨編印養雞法普遍頒發提倡人民養雞亦牧畜之一端也綜而觀之造林種棉牧畜謂之三事三事而外閻督所最注重者厥爲農工商鑛依次略述之

第四節　農業

閻督嘗語人曰實業發展次序總是先農業而後工業徵諸各國均有先例試以農事言之山

西有田五十萬頃。如果每畝能增加二元之收益。則每年當收入一萬萬元。（中略）且圖農業發達。並未十分困難。以人工一項論之。數百萬之農民。固不待他求也。本此政見。而適時之政策。於焉以起。

一　聘員籌輯農書

設農學編輯會於省垣。委任專門農學家充編輯調查者若干人。此會宗旨。以發明山西固有之農學而保存之。其不善者。則改良之。至山西土地所宜而生產所無者。則輸入之。總額以實地講求增加地力爲主。其辦事程序。由調查員將各區域關於農業者。實地考察。纖細弗遺。隨時報告編輯員。逐事殫心審察確當。分類編輯。數年以來。所編書籍。不下十餘種。試將農學編輯章程錄左。

農學編輯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爲調查本省各地農業上固有技術。及一切經營狀況。彙編山西農學。以資研究改良而設。故定名曰山西農學編輯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在省城。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

二　編輯員四人

三　總調查員六人

四　調查員若干人

五　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均由省長委任之。

第三條第四項所列調查員。以各縣實業技士、農桑分局技術員、及棉業試驗場。晉南北種羊牧場、六小林區署、各處場長、署長、技術員充之。

第五條　會長承省長命令。綜理全會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編輯員掌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分類編輯事項。

第七條　總調查員掌管調查各縣農業上一切事項。並協助編輯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

第八條　調查員掌管調查各所在區域內農業上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掌管庶務、會計、文牘、及收發文件、保存卷宗事項。

第十條　本會暫用錄事二人。如事務紛繁時得酌量添雇。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按月由財政廳撥發。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編輯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日施行。

二　規定農民實習

農民鄉居耕作。囿於舊習。終歲勤動。收效甚微。特由農商總局定立農民實習規則。由技士技手按照應作之業。如種桑、栽桑、剪桑、枝桑、養蠶、繅絲、製綿、種種甜菜、甜菜製糖、骨粉及堆肥之製造、種綿種、蔴種、藍種、烟葉園藝、牧羊、養雞、各學術。督率農民分別工作。而通令全省各縣農民來省學習焉。茲將農民實習規則錄左。

農桑局農民實習規則

第一條　農民實習時須受各股技士技術員助手分配指導勤慎作工違者開除

第二條　實習時間由各股會議隨時酌定

第三條　每屆工作時由班長工頭率領全體農民同起工作如有遲到早退貽誤工作時間者查核情節輕重分別記過開除

第四條　農民因故請假者須向技士或技術員助手處說明事由領取假證違者開除

第五條　農民實習時不許口角鬬毆違者分別記過開除

第六條　農民記過至三次者開除

第七條　農民使用各項器具工作畢即交班長工頭檢收如有遺失或任意損壞責成該農民賠償如班長工頭遺失損壞者責成班長工頭賠償

第八條　農民於桑秧蠶絲及一切農作物不得任意踏踐損傷違者記過

第九條　凡技士技術員助手講演實習方法手續時農民均須敬聽不得談笑喧嘩

第十條　農民實習成績優美確有心得者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更正。

在所內先後畢業者均分別遣歸更按各縣天氣土性所宜就習學科分別主副所以資實用也。

三　按縣分發桑籽

由農桑總局遴員赴浙購買桑籽多石按各縣等級分別發給播種培養成活嚴定期限並將應租地若干畝一切所需工資肥料農具若干數逐項規定飭由各縣知事完全負責並由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履勘培桑地點督促從事統由農桑總局分別考核成績以定獎懲今將所頒各縣種桑條例列左。

各縣種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以培植桑苗促進全省蠶桑之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農桑總局業派員由浙購買桑籽九十石除苗圃留種外其餘一概發給各縣以備

播種。核計一等縣。每縣應給一石。二等縣、每縣八斗。三等縣、每縣六斗。此項桑籽費。悉由農桑總局支付。無須各縣攤解。

第三條　種桑期限。以二年爲度。自民國七年春起。至九年春止。將培成桑苗。一律發給民間。

第四條　各縣播種桑籽。一等縣、每縣必須四十畝。二等縣、每縣三十二畝。三等縣、每縣二十四畝。以種桑一畝計算。除培養期間損失刪除不計外。約可培養成苗四萬餘株。一等縣可成苗一百六十餘萬株。二等縣可成苗一百二十八萬餘株。三等縣可成苗九十六萬餘株。統計全省。可養成桑苗一億二千三百五十二萬餘株。

第五條　各縣均須依照前條規定之畝數。將有井上地。早日租定。提前辦理。俟桑籽發到。即行播種。按租期二年計算。每畝租價大洋八元。一等縣、每縣應需租地費三百二十元。二等縣、每縣二百五十六元。三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統計全省應需租地費二萬四千七百零四元。

第六條　各照培桑期內。所需工資肥料農具等經費。預計一等縣、每縣二百四十元。二等縣、

每縣一百九十二元。三等縣每縣一百四十四元。統計全省應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條　總計第五第六兩條用款。全省共需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暫由差徭項下挪借。由各縣知事於上解此項公款內照數留用。呈報省公署及財政廳農桑總局查核備案。其因地方情形。仍有不敷時。得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暫行借用。

第八條　各縣培養桑苗。應由知事担負完全責任。農桑分局局員技士。輔佐辦理。並責成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親履各縣培桑地點。切實勘查。督促進行。

第九條　各縣知事應將各該縣倍桑實在情形。按季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呈報省公署及農桑總局查核。每年秋後。由農桑總局派員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確實查核具報。再由農桑總局考核成績。呈請擇尤請獎。其各縣知事有辦理不善者。分別呈請記過撤任。倘委員呈報不實。亦應受同等之處分。如遇有交替時。應將此案專案移交。由後任結報。以免推諉。

第十條　發散桑苗時。應由縣知事暨政治實察所委員。督率農桑分局人員。傳集各村社約人等。按照村莊大小。挨戶計畝。妥爲分配。實行栽植。仍由農桑分局技士。隨時下鄉。會同各

村社約。詳爲指導。切實培護。務期桑苗一律成活。

第十一條　此項桑苗。每株向領取人收補助費制錢二文。按第四條成活桑株數目計之。一等縣每縣可收三千二百串。二等縣每縣二千五百六十串。三等縣每縣一千九百二十串。以全省計之。共收入二十四萬七千四十串之譜。此項收入。除歸還第七條所規定之借款及發給桑苗時一切費用外。其餘撥存各該縣農桑分局。以作再次種桑之費用。

第十二條　各縣境內所植之桑苗桑株。應由縣知事責成警察署及各村長。切實保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四　興辦水利事宜

晉省地處高原。欲一切禾苗。時免亢旱之虞。水利是爲要圖。特定興辦水利簡章。先以開渠爲第一義。其現在成渠。足以資灌溉者。不計外。堙塞者。疏淪之。能引泉流以達者。開鑿之。並相地鑿井及蓄水池。以資輔助。飭由縣知事勸令鄉民。分別舉辦。首事出力人員。由知事擇尤請獎。其把持阻撓及從中漁利。或爭水械鬬。統由知事查明。分別依法懲處。蓋全省一致進行。庶旱

魃爲害較少而自然之利得以溥及焉今將興辦水利簡章錄左

五　興辦水利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興辦山西水利增殖生產爲宗旨

第二條　水利暫以開渠爲主而以鑿井修築蓄水池輔之

第三條　渠可分成渠、廢渠、新渠三種凡現在能引水溉田者謂之成渠向能引水入渠而現在壞廢者謂之廢渠擬創開渠道者謂之新渠

第四條　所列三種渠道本署製有調查表並表解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詳勘填報

第五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由縣知事督令首事人等就地集款便宜行事其有實在無法籌集者應繪圖貼說明呈候核辦

第六條　各縣除土法鑿井外應擇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或水車汲引而勞力不鉅者以新法開鑿由知縣事調查明確勸令舉辦

第七條　凡山溝河岸等處遇有地勢宜築蓄水池以均旱潦者由縣知事設法勸辦其各地

有蓄水池若干。每年由實察員會同知事勘報。

第八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縣知事查明首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

一　數縣或一縣或數村創設水利組合開渠著有成效者。

一　創興水利或堤防水害純由人民出資出丁不藉公款補助確有成效者。

一　創設水利公司開渠鑿井以營業爲性質而定價低廉辦理十分完善者。

一　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

第九條　前條之獎勵如左。

一　匾額

一　獎章

右之二項獎勵。如縣知事呈請有疑義時。由省公署派員覆查。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知事查明依法懲處。

一　以水利爲營業而故意把持地方勒捐鄉愚者。

一　故意阻撓興辦水利事業者。

一　經理渠道而從中漁利。或額外勒索地戶者。

一　因爭水聚衆械鬬者。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補。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文到之日實行。

自此章程公布後。復規定興辦水利貸款章程。蓋各縣興辦水利。除以公司名義辦理外。凡一村或數村。因需款不濟。而欲借款者。須先將辦理水利計畫。及引用何處河流。指定灌域若干。並擬借款之數。一併呈由該管知事。勘查明確。轉呈省長核奪。核奪後。准予借款若干。通知山西省銀行貸付。惟所借之款。經過一定期間。須歸還云。

最近山西深感旱災。閻督親勘禾苗者累次。關於救荒種種方法。不盡在本款範圍之內。姑不具論。只就其頒發之『區田耕種法』中與農民談話。有於掘井事宜特加注意者。摘錄於左。

『我今天(八月二十二)出城外三四十里的地方。看看田禾。並問訊多少農民打井的話。

問他。你這地能打井不能。

他答說能。上邊三四十步。就有井。

問、多深。

答、十遭。(一遭三尺)

問、水旺不旺。

答、夠四架轆轤。

問、一日能澆幾畝。

答、一日能澆一畝半。水入六七寸深。

問、種秋禾。須共澆幾水。

答。如今年得澆三水。

問、一眼井。能供多少畝用。

答、如花種開。不至於同時需水。則可供二三十畝用。

問、如此一畝可收多少。

答、好一點能收新斗四石上下。

問、打一眼井得多少錢。

答、需一百吊以外。

問、今年一畝地能收多少糧。

答、如五日內不下雨一升也沒有。

問、去年如何。

答、一畝三四斗（舊斗）

問、前年如何。

答、五斗上下。

問、我想打下井。比今年定上算。比去年前年如何。

答、也上算。以前那糧食賤工錢貴的時。是不十分上算。

問、糧食近年以來年年貴以後交通一日比一日便利更不會賤人民如何不打井。

答、人民沒錢的多那得借上錢打井這是一個原因還有原因打十眼總有三眼兩眼不成的就是有錢的人也不肯碰時氣去打井倘碰不着水就受不住了。

我聽到此大爲動心想了想。

又問、打一眼井需錢一百吊打成一眼井每日澆畝半地能值多少錢你算算。

答、如這地好年景打上一石七八斗中常年景打上一石上下(新斗)水澆地無論好壞年景總可打四石上下不過要糞大多糊耘一回就以一畝多打兩石五計算以平常價錢說每斗值四百錢每畝可多收十吊錢的糧二十畝地可多二百收吊錢一畝用澆水工八個假定二十畝地用一百六十個工一個工總得打二百四十錢共用錢三十八吊四百還要平常地多買一二十吊錢的糞二百吊除了五十吊要超餘一百五十吊據此說來一眼井不是值得錢很多就以三分利錢算賬得一百五十吊的利錢也要五十吊錢的本這井不是就值五百吊錢了。

問、假定你們村裏組織一個打井的會。合上十家人家。一家拿出一百吊錢。來打十眼井。打以後看打成幾眼。如要是打成八眼一眼井就是用了一百二十五吊錢。誰家地裏成了一眼井再拿出二十五吊錢。不成的仍將一百吊錢退回。這法子好不好。我以爲可以將你說的那第二層不敢打井的病除了。

答、你這話不錯。不過一村裏頭。也要一個有信用人出來提倡纔行。據我與農民的談話看來。你們能打井的地方。都應該打井。有錢的家戶。尤當出來提倡打井。會同大家打井。能打成四架轆轤的井。我想這個地方也不多。不過能打成兩架的也很上算。就是打成一架的也不錯。況且我這勸你們打井的意思。不是爲教你們發財。實在是爲教你們備荒。這是更應該辦的。有錢的人家。尤其是應該辦的事。

第五節　工業

山西工業。以製熟土貨。仿造外貨爲主。凡製菸、製肥料、釀造、製糖、製皮、造紙、造玻璃、造針、設機

器場、紡織、電器、建築、道路、種種。莫不盡力振作。以圖精進。其振作之方。自改舊有官立工藝局工業試驗所始。該所爲提倡全省工業起見。考查各地出產之原料及成品。分部試驗鑑定。以期應用天然物產。改良舊有工藝爲職志焉。其所分之部如左。

一　分析部　分析部之事務。以分析原料。鑑定成品爲主旨。對內爲補助各部之要科。對外可承受他人之請求。純用化學原理。精密試驗。確實鑑定。以便指導一切。提倡各地工藝。

二　化學工業部　化學工業部之事務。就本省著名物產。加意研究。俾各地方知改良之方法。並擴充其用途爲主旨。先就胰皂一科着手試驗。俟著成效後。逐漸推廣。

三　窰業部　窰業部之事務。專取本地原料。應用學術。改良舊有陶磁及料器等事業。暫設料器一科。先行試辦。以便擴充。

四　染織部　染織部之事務。暫擬緩行。俟財政充裕。再行開辦。

五　機械修繕部　機械修繕部之事務。專以修造各部應用器具及模型爲主。以設計補造他項機具爲副。

除督令該所照章進行外。關於工業製造部分。力圖改進者。如平定縣陶業平民工廠。檢次磁業勸工廠。以及交城晉城兩縣琉璃製品。均有蒸蒸日上之勢。然當其初。亦責該所隨時指導。有以致之也。

第六節　商業

晉省人民。向以善於經商著聞。乃一厥於庚子之亂。再毀於辛亥之役。商人失業。而舊時榮譽。日就衰歇。閻督有鑒於此。急欲恢復舊觀。特加整頓。其着手之處。大要不外以下諸端。

一　附設銀行傳習所

籌辦銀行。活動地方金融。本爲振興商業下手之方。顧此項人才。一時極不易得。於短小之期間。爲適當之培養。舍設傳習所而外。別無良法。因於太原總商會內。附設銀行傳習所。該所爲整理會計。振興商業。以教授簿記學術。養成銀行人才爲宗旨。凡具有普通商業智識。並文通理者。均得入所肄業。教授科目。不出商業簿記。銀行簿記。銀行實務實習諸門。修業年限。定爲六個月。又爲增進商人智識。振興商業精神起見。飭由各縣商會。附設傳習所。凡城關各商號

之商人。均須輪班挨次入所肄業。每班期間。定爲三個月。課程爲商人通識。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諸書。刷印十萬册。責成縣知事、及掾屬區長、學校教員、擔任教授。俾於營業餘間。略明時勢。庶瞭然於政治之措施。實應人民之需要。開通智識。稗益洵匪淺焉。

二　設立省銀行

歐戰以還。我國金融市場。全陷於恐慌之域。晉省更以各縣錢商濫發鈔票。市面狀況。倍形窘迫。閻督一面頒布統一幣制取締紙幣兩規則。一面籌設規模較大之省銀行。以維持而救濟。該行爲股分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爲三百萬元。前年募得大半數。開始營業。營業不出下列諸項。蓋一、存款。二、放款。三、滙兌。四、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五、發行期票。及折收未滿限期票。六、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七、抵押。妥實押款。八、承領國家兌換券。其承領數目及辦法。另與國家銀行訂立合同。九、受官廳委託。代省地方發行債券。十、受官廳委託。經理及收撥各種款項是也。實爲輔助地方財政調劑全省金融之唯一機關。商民多利賴之。

三　劃一度量衡

山西全省所用度量衡均派曾經赴部實習者。按照標準器一一鑄造。或製出模型。而令業商倣效之。惟是種承製人。須經縣知事或縣知事委託之區署認可後。方准其承製。且承製人製出新器。即繳縣公署檢定。如與法定器不符。仍然發還修改。則是審愼也周。故能收劃一之效果而罔獲亂矣。然商民巧猾。茲事重大。稍不一愼。恐沈弊又生。遂於各區助理員內擇定一人爲檢定生。凡檢定生辦理事項有三。一、關於各該管區內所製新權度器具之檢定事項。二、關於各該管區內所有舊權度器具之檢查事項。三、關於檢定檢查情形報告事項。曾頒定有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細則。附錄於左。

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細則

第一條　檢定生對於檢定事宜。應遵章認眞辦理。不得稍事草率。

第二條　檢定生應保管各種權度標準器。檢定時加意使用。

第三條　檢定需用之同字鋼戳。同字火印。及檢查用之查字火印。應加意保管。不得遺失。

第四條　頒發之鐵法碼應保存一份作爲據標每屆月初須將檢定用之鐵法碼用較靈之刀秤與標準鐵法碼較準一次

第五條　量器必須用量器檢定器檢定之

第六條　權度營業者呈請檢定時應照呈請檢定清單所列各種權度數量點收登簿簽給回照其應交檢定費即時令該呈請人自向主計員交納主計員另給收據並於回照上蓋章仍給呈請人收執以作領取原件之憑證檢定生於發還原件時即將回照收回蓋截存查（附檢定回照格式）

第七條　呈請檢定之權度器具應迅速檢定發還不得任意擱置

第八條　檢定費應照頒發檢定費表之規定核算

第九條　每月檢定數量應按頒發權度檢定表填列一份每屆三個月由縣知事彙報省公署一次

第十條　備權度營業特許登錄簿一册凡經縣公署核准營業者詳細登錄每月應將營業

者。查察一次。

第十一條　檢定生於服務外。應隨時親到城鎮抽查各商員使用權度。是否合法。如有使用舊器。不按定章。藉端取巧者。均須隨時報明縣知事。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每屆月終。應將各種簿記。送請縣知事考核一次。

第十三條　縣公署公布舉行權度檢查時。應按檢查執行規則。妥爲辦理。

第十四條　檢定生應用之簿册紙張文具等件。由縣公署發給。

第七節　礦業

一　礦業略史

現在稍有常識之人。皆知山西煤礦一項。據外人調查。可供全世界二千年之用。如此寶藏。理應如何處置。三十年前。幾乎無人過問。茲請對於山西礦業略史。分爲四段述之。前清光緒年間。山西巡撫胡聘之。與英福公司訂約。將山西一部分之煤鐵等礦。拱手送諸外人。山西人覺而爭之。於光緒三十四年。措集貲本二百七十五萬銀兩。將與福公司訂約之礦贖回。此爲第

一段。民國三年。袁政府頒布礦業條例。將全國礦產。收歸國有。山西礦產。自亦在該條例宰制之下。然山西因有贖礦成案。而礦業條例。並無特別規定。此爲第二段。礦業條例第三條。載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第四條。載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於是中外之資本家。皆根據此條例。紛紛來晉領礦。絕大富源。將變爲少數大資本家私物。閻督憂之。於是主張礦產公有。提倡組織礦務局。將凡屬未經領取之礦。一應置之礦務局管理之下。此即所謂礦產公有。實則於國有之下。主張省有。蓋欲以礦務局杜絕私人競爭之弊也。此爲第三段。然礦務局雖欲以山西礦產盡歸公有。實則礦務局。亦無財力自己開採。於是山西公民。建議於省議會。主張撥用外貲。以開放爲保守。同時即有人介紹英福公司。與礦務局接洽。因此民國九年冬。遂有閻督賣礦之謠。及風潮擴大。礦務局報告礦務經過情形。山西人始知閻督不特無賣礦情事。而且爲首先主張公有之人。且悉晉省早爲一紙礦業條例。收歸國有。於是更進一步。一致反對礦業條例。主張公有。此爲第四段。當賣礦謠喙紛興時。閻督深恐是非淆亂。致礦業公有前途發

生特別障礙。於是力電闢謠。就中兩電。至爲痛切。其一致北京晨報。大要謂貴報刊載鄙人盜賣晉省一則。初以爲山西辦理礦務。純取利益歸公主義。必不慊於企圖私有者之心理。因而造謠誣衊。報紙有聞必錄。原難足怪。乃兩日之久。對於山西辦礦。屢次刋載盜礦字樣。時不絕書。此非摭拾人言。明係故意製造。查此次山西辦礦。實行以開放爲保守之法。始基於大同紳民請願。省中士紳建議。繼成於省議會議決辦法。京中同鄉贊助其事。後乃由全省人民代表公議組織礦務公局。公推董事九人。主持礦務。凡與外商接洽。商訂合辦草約。均由公局董事負責。旬日以前。公局將始與外商合辦草合同咨行到署。隨即轉咨農部。能否核准。部必依法辦理。此事既非盜賣。復與鄙人無涉。貴報屢次刊載。不識證據何在。捕風捉影。已乖事實。無中生有。自毀信用。稍知自愛。當不忍再向山西全體人民公有之事業而妄事攻擊也。即請據實更正。以維持貴報之價值。至盼至盼云云。其一致省外中等各學校電云。近聞有北京來兩揑造賣礦煽惑學生情事。殊爲詫怪。此次山西省地方與外人合辦礦務。發動於大同紳民請願於山西省議會。因當時口泉支路之告成。各處貲本家紛紛到同佔領礦區。且有外人暗托本

國人出名到同佔領礦區之說而大懷左三條一千二百方里之礦區幾被人佔領殆盡此本係國家礦業條例許可之辦法惟當時外人托本國人佔領礦區之說甚盛大同紳民始請願於省議會設法保存復有省中士紳之建議省議會議決以地方公共團體與外商合辦復得京中及省中士紳之同意後由省議會議設礦務公局辦理礦務公局董事九人每道三人由省議會公推主持其事後由京中議員梁善濟等紹介英商來晉商訂合同其與外商合辦所得之利益全歸地方公有與私人無絲毫關係京中此次誣爲賣礦煽惑羣衆實係別有作用希將此意轉告各學生萬勿輕信學生素以愛國愛鄉自任本督軍自信愛國愛鄉之熱忱決不減於學生此次贊助礦產公有煞費苦心若使此事成功公家既年增數百萬之鉅款且可預防貴本家之跋扈此不特中國所無亦爲世界所罕有當事者爲公家之熱心若是豈忍有賣礦之行爲希轉告學生明白宣諭此事係多數人公開的非少數人專主的如有疑義學生可舉代表二人來省到礦務公局查閱合同全案以明眞象凡事利於公者必不利於私以此千萬之大利益歸爲公有即此千萬之大利益不能歸爲私有矣此歸公利益之大與營私者

反對力之大。適爲正比例。學生熱心山西。勿爲謠言所惑。致妨礙此利歸公有也云云。但當道雖如此諄切宣示。而對於礦產歸公。究有如何好處。殊非普通人所能了解。當時曾擬有礦務問題答案一篇。大要謂礦業未歸公以前。譬如一個元寶。爲人人所得攫取之物。或僅爲少數資本家所獨占。將又以是釀成社會之不平。我等知之審而籌之熟。乃設法以此元寶歸之山西人民公共所有。既無利權外溢之失策。又無資本當橫之可懼。以山西固有之利。仍還之山西人。是之謂礦業煤公云云。夫興利之不易。亦如除弊之大難。此爲山西銷業史之簡單經過。就中閻督以主持正義。大費躊躇。然爲德不孤。卒能銷除浮言。反以博得社會及學生之同情。後此反對鑛業條例。及鑛業省有運動。且以學生爲最熱心而最有力。九年冬。省垣各校學生。著爲論說。研究利害。組織鑛務討論會。當司討論起搞事宜。此外並請願於省議會。策畫煤公接收辦法。要求省議會議決。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晉省議會。爰將鑛產公有案。鄭重三讀。一致通過。并前後通過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及臨時管理處董事選舉規則。山西鑛務公債章

程各件公有至此本可謂爲已告成功。此第二屆省議會之事也。但無接管鑛區之妥實辦法。所謂鑛產煤公猶不能實現。及第三區省議會成立。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即以所擬之接管鑛區辦法。交省議會議決。省會迭開大會。與全體委員會愼重討論。以原案缺點甚多。故由全體委員會先擬辦法大綱。交由大會另組特別委員會詳擬條文。而特別委員會隨即連日開會。根據公有主旨。草擬條文十一條。於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脫稿。二十七日表決。交由大會。即於二十八日宣讀通過。於是山西一千餘萬人民命脈攸關之鑛產煤公運動。始完全實現。斯誠全晉人民平等生活之曙光。世界經濟組織革新之一大紀念也。惟關於公有前閻督之鑛務施設。亦有不可磨滅者。茲請將鑛業公有前之設施。與公有後之辦法。分節述之。

二　鑛業公有前之設施

山西鑛產富饒。因人民向來缺乏是種知識。不知開採。即有採取者。亦不過土法小辦。不知註册。閻督特頒布鑛區立案註册手續。內容分爲鑛區圖、（另頒有鑛區圖測繪規則）履歷、保結、註册費、呈文費、鑛床說明書數則。並頒有整理各縣小煤窰規則。暨縣公署特設鑛務技士

暫行規則。但自鑛業條例頒布後。向有資本之士紳。及外國外省人。既瞭然於領鑛註册之手續。復影響於土法小窰之營業。故閻督對於小窰。特爲保護。此整理各縣小煤窰規則之所由頒也。據當日報載。督軍近聞各鑛商領有鑛區後。對於舊有土窰各窰戶。往往禁止之不使開採。致令窰戶頓至失業。實堪憐憫。而各鑛商藉鑛區劃定以侵奪小民。不公不平。有害人道。因即親草手諭。令實業科迅速商同實業廳籌擬救濟方法。大旨謂國家未教育土法小窰之人民。則此等人民。不會繪圖立案。國家未普及政令。此等人民。不知繪圖立案。凡好鑛區。以及土法小窰原有之鑛。都被會立案的奪上走了。這是極不公道的事。應由該科長迅速商同實業廳妥定救濟方法云云。保護小煤窰規則見後。至於鑛務技士應辦事項。共分爲七。（一）關於省公署實業廳勘查鑛商請領圖區地圖。是否相符。並有無重複糾葛。及遠礙鑛例事項。（二）關於鑛稅稽查事項。（三）關於整理各縣小煤窰暫行規則之規定。勘查調處督促稽查事項。（三）關於小鑛商請求代爲測繪事項。（五）關於取締鑛廠虐待工人事項。（六）關於販運礦石事項。（七）關於調查鑛產填報表册事項。以外關於本省最重要之鑛業。亦逐漸爲大

規模之計畫。如關於鐵業。全省已設有鐵業公所兩處。以爲總收總售機關。關於鐵業。將舊有之保晉公司。力圖積極之擴充。去年閻督又商請省議會。發起鐵務管理局。設董事九人。由議會選舉之。以管理及規畫本省地方公共團體取得之鐵業爲主旨。的從此事權集中。於晉省鐵業之前途。大有裨益。茲將鐵區立案註册手續、整理各縣小煤窰暫行規則、鐵區圖測繪規則、錄左。

鐵區立案註册手續

一　鐵區圖　鐵區應照部定格式測繪。須註明基點縮尺角度。以及山嶺河流道路等項。所用尺寸。應以部定之公尺爲標準。一切手續。詳載於鐵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各用（另有圖式）

二　履歷保結　履歷應註明呈請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保結以商會或具有出保資格之商號公司蓋章爲有效。（另有格式）

三　註册費　分探鐵採鐵二種。探鐵權之設立。每一件銀一百元。採鐵權之設立。每一件銀

二百元。其餘如採鑛探鑛權之增區減區。合併分割。繼承轉移。及抵押權之轉移。合辦者之退夥。廢業註册等類。均詳載於鑛業註册條例第十條之各項。

四　呈文費　分探鑛採鑛二種。探鑛每一件銀二十元。採鑛每一件銀三十元。其餘增區、減區、合併、分割、變更、等類。均詳載於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各項。

五　鑛床說明書　將開鑛現狀及一切情形。詳爲說明。以備查考。

附則　如係小鑛。應遵照小鑛業條例辦理。僅備鑛區圖及註册費二項即可。惟須於呈文內聲明該鑛係於某年某月曾經開掘。並在所管縣署已立有案。方能核准。其註册費如下。

甲　煤鑛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鑛（指鐵礦鋼金銀等鑛言）

一　不滿二十畝。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整理各縣小煤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六煤窰。指歷來開採。現尚出煤者而言。其多年舊窰。久已廢棄者。不得以小窰論。

第二條　鑛商測繪鑛區。遇有已開小窰時。除將該窰廠劃出外。並須酌留小窰開採區域。但小窰主情願附股合辦。或作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小窰自本規則公布後。須於一年內。遵照小鑛業暫行條例呈請註册。

第四條　凡距離較近地點內如有二處以上之小窰不便分立鑛區時得商訂合同併爲一區呈請註册

前項合併鑛區各窰仍得自經營其年納鑛區稅應按各窰所佔畝數多寡繳納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圖測繪規則

第一條　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

一　鑛區圖內應註明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等字樣如係煤鑛即寫試探或開採煤鑛鑛區圖七字不得增減

二　呈文內應將試探或開採煤鑛一律註明

第二條　呈請地名稱

一　圖內應註明某省某道某方縣村鎮某山嶺某河某溝或在某山坡等地點名目不得稍有遺漏

二　呈文內均應照圖內所註地點名目。一律填註。不得差異一字。

三　呈請地點內。如有數個重要地名。包含在內者。均應將各地名目。全行詳註於呈文內。鑛圖內。

第三條　呈請地面積

一　圖及呈文內。應將呈請地點。係官地或民地。分別註明。

二　面積應註明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所用數目字。應用壹貳叁拾等大寫數目字填寫。圖及呈文內均同。

三　鑛區在某縣某方。如係數段而互相毘連。或不相毘連。由一公司或一人呈請時。除將各段鑛區繪送分圖外。應另繪送同式總圖四份。於總圖內填註第一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第二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等字樣。餘依次類推。最後填官地或民地。共計幾段。共計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其填註均應平列。

四　如所領鑛區不相毘連應於總圖內每兩鑛區擇其最近測點聯絡虛線將相距里數或尺數詳細註明

第四條　鑛區形勢及方向

一　區內所繪鑛圖情形勢應按照實地情形將鑛區所佔之地面上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流道路村莊橋梁廟宇墳墓等類詳細繪入並將各名分晰註明其位置方向均以圖內所定之南北線爲準

二　鑛區形勢及方向並併內所註一切名稱既經核准不得於狀還鑛圖後私自更改

三　鑛區境界線外附近地勢情形如完全繪出時應以實測地爲主不得隨意繪填免他人將來在鄰接地呈請鑛區發生糾葛

第五條　基點

一　鑛區圖所繪基點其角度尺寸務要與實測塊互相密合因基點微有錯誤或稍涉含混則全區皆無可據故測繪鑛區圖時最宜注意

二　基點應取永久不動物體。如寺院、廟宇、橋梁、碑基。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天然古蹟。公認爲永久不動物體。尤須註明某種不動物體之何方何角。方爲合格。

三　基點應擇與鑛區相距較近不動物體用之。不得用相距過遠。或中隔有障碍不動物體。

四　基點應有二處。第一處應與所繪第一號測點。結連直線。第二處應與第一號測點相對之第幾號測點相連。

五　基點與測點連結綫之方向。應由基點向測點計算度數。不得由測點向基點計算度數。

六　基點如係用十字路口、或河流交叉處。取繪基點時。應適在十字路口之中心點、或河流交叉口。不得稍有偏向。

七　鑛區內外地面上。如係一片荒土。毫無上指各種不動物體。宜在鑛區附近處。擇一適宜地點。埋立標石。以作基點之用。圖及呈文內。均須詳細註明。

八　基點既確定在某物體之何方何角。應繪一小紅圈表示之。基點與測點之聯結綫。亦宜以紅綫繪入。

第六條　測點及境界綫

一　鐵區測點。須立標石（卽界石）表示之。載明第幾號。

二　測點號數。應由第一號起。按鐘表時針移動之順序方向。依次註明第幾號字樣。不得用亞拉伯數目字填註。

三　境界綫均繪爲直綫。不得稍曲。所註丈尺度數等。應由第一號至第二號、第二號至第三號順序沿境界綫。用正楷填註明白。亦不得用亞拉伯數目字填寫。

四　測點及境界綫。應用紅圈及紅綫繪入爲宜。以照明晰。

第七條　度數

一　計算度數。應由每測點之中心點。按圖照內繪定之南北綫方向以北爲零度起算。照鐘表時針移動方向。順序至所求之界綫爲止。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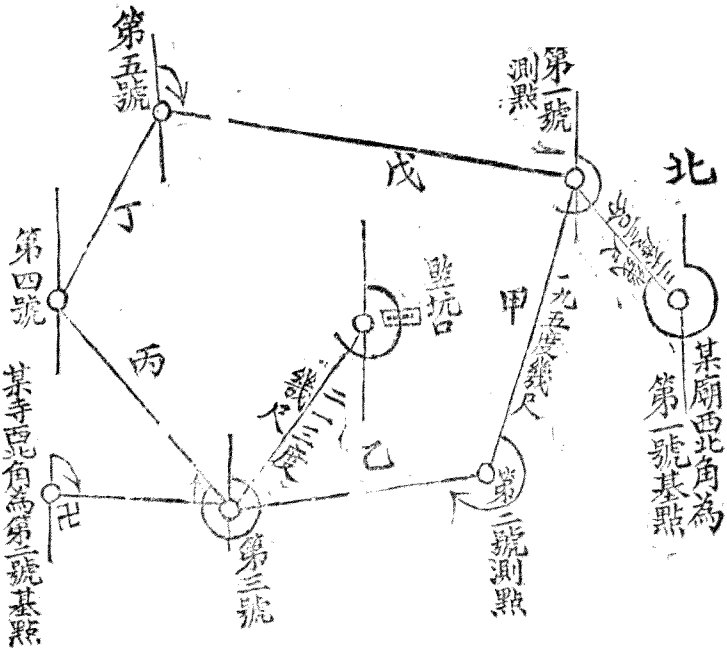

二

填寫度數。應用正楷數目寫字填。不得用亞拉伯字。併應按其所表示綫之順序註明之。茲繪略圖解說如上。

如圖甲乙丙丁戊多邊形爲一鑛區。自第一號基點起。至第一號測點之線。與南北線所成之角度。爲三百一十六度三十分。其計算法。即以第一號基點爲中心點。

自南北線零度起。按鐘表時針移動方向。（如○線）求得者。又如第一號測點。至第二號測點之甲綫。與南北綫所成之度爲一角百九十五度。算法同前。餘類推。再第一號基點。至第一號測點。第二號測點。至第三號測點。並各測點間之距離丈尺。均應順序填寫。

第八條　縮尺

一　繪圖所用縮尺。應以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定之營造新公司尺爲準。計每三十二生的米達合一新公尺。（實業廳已向權度製造所購來新尺數十枝凡欲購用者請到或函知實業廳均可每枝應繳價大洋一角五分）

二　鑛區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縮尺應用千分之一。

第九條　露頭走向及傾斜

一　鑛床發現於地面者。曰露頭。俗名鑛綫。

二　鑛床與水平交叉處。必爲一直綫。此水平直綫之方向。曰走向。

三　自水平直綫上任取一點。作兩垂綫。一沿鑛床平面。一沿河平面。此兩垂綫所作之用

度。即爲傾斜。按照部定圖例。其符號爲（T。）橫畫表示走向。矢頭表示傾斜。

第十條　鑛區

一　測繪鑛區。應將請領區面上所有之山嶺、河溝、或平地、或於其他種類之地。詳細勘明。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於圖內。並將各段名稱。一一註明。

二　鑛區境界綫。應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入。不得以長形或長方形。任意繪入。併不得沿用舊日習俗。四至字樣。

三　凡測繪鑛區。應先勘定鑛床位置。及其走向傾斜。依次由勘定鑛區境界綫上。暫立木標。假定爲測點。然後由基點上施以測鏡。按木標移置。測繪測妥後。拔去木標。改立石標。標上寫刻某鑛區字樣。以表區界。萬不可僅就鑛產露頭處繪入。致將鑛區割裂。

四　測繪鑛區。如係第二第三類鑛質。應按地主承諾字據。或租約所載範圍爲準。

五　凡鑛區如有增減情事。應將新舊兩鑛區之基點測點境界綫。用異色綫分別繪入於一圖紙上。其用角度丈尺。亦應分晰註明。並於所繪礦區分內註舊礦區　新礦區字

樣以便識別。

第十一條　鄰區

一　請領礦區如在他人礦區相鄰接之地測繪礦區時照例至少須離開他人礦區境界綫六十尺。

二　鄰接礦區距請領礦區境界綫在三百尺以內應將三百尺以內地面上所有各物詳細繪入遇必要時亦應將鄰礦區境界綫以虛線或異色線繪入其與領礦區境界綫之距離方位仍宜詳註以表明顯。

三　鄰接鑛區與請領礦區中間之關係線應將鄰接礦區測點按其與請領礦區相距最近之測點至少須繪出二處連以虛線並註明各測點之角度及連結虛線之距離以便表示兩礦區距離之關係。

四　鄰接礦區與請領礦區如在一條山脈上而距離僅有六十尺所繪地形山勢及河流等方向其兩圖接觸處彼此應相符合。

五　所繪鄰礦境界線內。應註明某地名。係某人已領之某礦鑛區字樣。

第十二條　礦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

一　礦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溝廟宇等物。均應按照原物實在方向位置繪出。

二　山嶺河溝脈派最多。所有名稱移地即異。應照本地土人俗名之名稱。分別註寫。不得以一總名稱含混填入。

三　凡村莊廟宇墳墓等物。各以符號繪出後。隨即將各物各稱註於各符號一傍。如某村某廟某姓墳墓等是。

四　道路應將自礦區、赴附近某村鎮、某火車站、某關卡、某會場或所屬之縣城、道路字樣註明。

第十三條　雜項

一　呈文內所列呈請人、連署人、姓各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不得加蓋號章。及閑雜

圖記。

二　礦區圖四紙。均應同式完全繪出。不得稍有岐異。並不得添註塗改。以昭愼重。

三　鑛區圖內呈請人、測繪人、姓名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使與呈文爲一致。

四　呈請人住址。應將地址門牌號數。細確註明。

五　鑛區圖上應將呈廳應報年月日註明。

六　履歷保結內。關於請領地名、鑛區、鑛質、畝數、呈請人、及連署人姓名、加蓋之名章等。應與呈文內暨鑛區圖上所註各項。均各相同。不得差異。

七　商會或公司商店出具保結時。除於年月日上加蓋本機關鈐記或綱戳外。各出具保結之商會會長或公司公司商店總理。號長仍應署本人名章。方爲合格。

八　請領鑛區人。關於其他一切事項。均應遵照鑛業條例及施行細則等辦。

三　業公有後之辦法

凡事不難於確立。而難於推行。晉鑛既以晉省官民及學生之力。收爲省有。則此後所應極進

行。惟在辦法如何。前項所述管議會通過之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及臨時管理處董事選舉規則、山西鑛務公債章程。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接管鑛區辦法等。關於歸公接收辦法。已有大體規定。茲照錄於左。

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顧全山西全體人民生計。凡境內所有各種鑛產。保持原始狀況。一律認爲公有。

第二條　本處爲保管晉省鑛產公共機關。由全體人民共同組織。受省議會之監督。故定名爲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

前項管理處。第一次由省議會組織之。

第三條　境內各種鑛產。在本處未成立前。已被其他公司或個人劃領探採者。統由本處接收。其辦法如左。

一　凡已設立公司願繼續開採者。須向本處另行商訂辦法。其不願開採者。由本處

以有償接收之。

個人劃領鑛區。其接收辦法。與前款同。

前項之接收。凡一切器械及工程消耗。不在其列。

第四條　鑛區分兩期接收。第一期接收公司。第二期接收個人。

第五條　不領戶不列接收之列。其界限由本處另行規定。

第六條　境內各種鑛產。未經劃領者。無論公司或個人。不得再行劃領。

第七條　本處接收各項鑛區時。無論本省人與非本省人。一律待遇。

第八條　境內各種鑛產收歸公有。由本處管理之。

第九條　本處接收經費。以募集地方公債充之。

第十條　公債數目及募集方法。經省議會議決。咨請省長發行。

第十一條　關於接收及管理詳細辦法。由本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管理鑛產所得利益。除還公債外。祇准撥充教育實業經費。不得挪作別用。

並須經省議會通過。

第十三條　本處設臨時董事十九人。互選董事長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宜。

董事暫以全省十九區公正紳員充任。第一次由省議會選舉。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非董事到會三分之一以上。不得開議。

董事任期一年。均爲名譽職。但須酌給車馬費。

董事被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託故謝絕。

第十五條　董事分股辦事。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如有違章行爲。得由省議會議決撤換。

第十七條　本處辦理經過情形。須報告於省議會。遇有發生困難時。得建議省議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本處辦公費用。由省有公款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人員。由董事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於正式機關成立後撤銷之。如一年期滿。正式機關不能成立時。仍照本章

程改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議會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議會議決之日實行。

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董事選舉規則

第一條　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董事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人爲山西省議會全體議員。

第三條　被選舉人爲全省十九區公正紳員。每區額定一人。以得票滿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爲當選。

第四條　選舉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行之。

第五條　董事十九人。候補董事十九人。同時分兩次選出。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於第一次選舉時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議會議決之日施行。

山西鑛務公債章程

第一條　山西辦理全省公共鑛務事宜需款。暫行勸募銀元四十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爲年息一分。以每年九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其息金即於公債內分年支

第四條　此項公債。於四年用抽籤法償還二分之一。第五年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九月末日。在山西省城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指定山西地丁附加省地方款作爲還本的款。此款應於十三年度預算書內歲入項下。減列一半備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由財政廳先期撥交省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額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八條　此項債票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但以本國人爲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暨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按照票面金額。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暨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付息還本。均由山西銀行經理。各縣公署。作爲代辦機關。

第十一條　凡各縣公署代付之到息票、暨中籤債票。准其抵解正款。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以四個月爲募集期間。即於交款之次日起息。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期。由財政廳呈請督軍省長、並通知紳商各界蒞場監視。以昭大信。

第十四條　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得比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接管鑛區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鑛區。不論已領未領。一律公有。由本處接管之。

第二條　凡已劃領之鑛區應將其鑛區即行接管。得由本處估其領鑛費用。給予補償金。前項費用。以募集公債償之。

第三條　鑛區接管後。關於開採方法。得分承辦合辦兩種。原領鑛區者。如其相當條件。均有儘先承辦及合辦之權。

第四條　承辦鑛區者。對於本省負有納租之義務。租率及承辦期限。視其鑛區之優劣而定。

第五條　承辦鑛區者。不得以鑛區作擔保。借用外貲。

第六條　承辦鑛區者。如有滯納租金情事。及違反其他義務時。得停止其開採。

第七條　合辦由本處與鑛商商訂合同。鑛區作股之比例。及其他一切條件。均以合同定之。

第八條　凡人民純用勞力開採各鑛。以爲其生活之資料者。認爲小鑛戶。門不在接收之列。

第九條　與鑛區有關係之工程及機械。得另定辦法接收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處隨時擬定。經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議會議決之日施行。

四　總結上述

晉省鑛業略史以及鑛產公有前之設施及公有後之辦法業已敷陳於上惟山西此次破天荒之鑛產公有實爲天產歸公之嚆矢足資永久之紀念而晉省議會最後議決收鑛辦法之日恰爲山西省慶紀念之前一日有折衷君著文論其事最爲平實茲請錄述如左以作本節之結論（上略）惟獨這一次中華民國十年山西省慶紀念日恰巧全省人民共同主張的晉省鑛產公有收鑛辦法在山西省議會第三屆開會時期內內全解決眞是珠聯璧合這件事情不但是山西的破天荒中國歷史上嶄新的光榮恐怕就在世界經濟制度革新史上也是一個絕大絕大的絕念記者寫到這裏不覺觸起了許多感想第一先感想到在前清時候我們山西人民出頭爭鑛的歷史從爭鑛廢約起到現在鑛產歸公辦法確定止奮鬬的範圍一天比一天擴充眞所謂『險阻艱難備嘗之矣』居然『有志者事竟成』到了今日我們山西全省一千多萬同胞現在將來和子孫雲礽的共同利害問題生死存亡關係總算是解決一大半了第二是感想到這次學界裏諸位青年奮鬬的精神回想自前清末年到現在我

們山西從事於教育革新。各州縣興辦中學小學。省城裏設立高等專門大學。派遣留學。培養人才。所用的教育經費。積起來成千累萬。委實不少。於是受教育的學生。一天比一天多。智識的力量。一次比一次大。從此可以證明辦學的代價。實在是不虛擲的。第三是感想到今年辛酉年的鑛產公有。和辛亥年的政權公有的比較。比較下來。實在可以說是分量相等。不差上下。學者們多說十八十九兩世紀。是政治的革命時期。二十世紀。是經濟革命的時期。這話是不錯的。但是凡是一種建設成功。總須先經過一次破壞。差不多成了歷史上公例。惟獨我們中國山西省這次經濟制度大革新。天產公有。居然能夠和平成功。豈不更是難能可貴麼。總計這一次學生界的先幾遠見。全省公民的堅忍主張。各資本家的公而忘私。省議會議長議員諸君的尊重民意。實行官的維持正論。都能一軌同趨。所以纔能有這個完全美滿的效果。這眞是人人心坎上應該建立一統碑。作爲永久不忘的紀念啊。第四是感想到『作好事必須好人。好人一定能作好事』（閻督常說的話）的原理。請大家想。我們山西手造共和。努力建設的是誰。手造共和。努力建設以後。力倡鑛產公有。而又設法保護小窰戶。卒能喚起全

省輿論。達到最後目的的又是誰。英國羅素先生說。『有一打眞好人。就可以救中國。』記者也說『有一個眞好人。就能够救山西。』這個斷案。是不錯的。講到這裏。我的感想。差不多也講完了。歸總來說。我們山西的政治革命。是十年前的今天完成的。鐵產公有。是今天的前一天完成的。兩個大成功。合並在今天一起慶祝。眞是空前的盛典。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歲出

凡國家之有收入者。所以應其支出也。不有支出。則無須收入。山西自閻督兼理民政以來。各項新政步步設施。所需歲出數目。自不得不逐漸增多矣。論山西全省固定收入。每年籌解中央者爲數既鉅。益以百政之創行。入不敷出。自不待言。然若因財政困難。即將應興之事。任其廢弛。不另闢稅源。多方整理。甚非所以增進支出之道也。六年以前。財政紛如亂絲。省議會無豫算案可攷。卒之財政漸有系統可言者。自閻督兼政之翌年始耳。茲從七年度起。以至本年度止。（九年）將每年歲出經常門及臨時門。分述如左。以資比較。從可知支出之數。逐年增

進且知施於內務、教育、實業司治、各種用途。莫不因其緩急而各有所增減焉。

一　七年度省地方歲出

七年度歲出經常門大別爲內務、教育、實業三類。內務費約分爲未會、警察、慈善三款。內警察又分爲警察教練所、清道隊、馬路鐵路巡官諸項。慈善又分爲山西醫院、平民工藝廠、普濟堂諸項。合共內務費爲二一六九六七元。教育費約分爲各學校、留學教育行政、教育補助、學生津貼五款。內各學校經費爲三六六五一元。惟學費爲七二五零八元。教育行政費爲三一零二元。教育補助費爲三四九八八元。學生津貼爲九二七零元。合共教育費爲四八五九八九元。實業費約分爲農桑、工業、牧畜三款。農桑費又分爲農桑總局、省農會補助、棉業試驗場、大林區、小林區諸項。工業費又分爲勸工陳列所、工業試驗所、留日工藝鍊習生預備科諸項。牧畜費又分爲晉南種羊牧場、晉北種羊牧場二項。合共實業費爲七九四三六元。合內務、教育、實業三者而計之。共費七八二三九一元。至於歲出臨時門則內務費爲二五八五六元。教育費爲一三一五三六元。實業費爲一二五一八二元。共計爲二八二五七四元。歲出經常臨

時總計爲一零六四九六六元。攷六年度歲出之數。則不過八十四萬有餘耳。與之比較。實已增加二十餘萬也。

二　八年度省地方歲出

八年度歲出經常門。內務費約分省議會、警察、慈善、內務行政、四款。內警察又分爲警察教練所、清道馬、馬路歲修、鐵路巡警、保安警察隊四項。合計經費爲三二一三六元。教育費在各學校則爲六八七六零八元。留學則爲七二六八零元。教育補助、則爲一零八零九一元。教育行政、則爲一七七三六元。學生津貼、則爲一九三四四元。合計爲九零六六九五元。實業費在農桑款、則分爲農桑總局、女子蠶桑傳習所、農民傳習所、骨粉肥料製造所、省農會補助、棉業試驗場、大林區、小林區、林業傳習所、文水霍隰安澤山蠶試驗場、農桑編輯會諸項。工業款則分爲勸工陳列所、留日工藝練習科、工業試驗所三項。牧畜款則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牧場。合計經費爲一五三七三七元。至歲出臨時費。在內務則爲一二五七四二元。在教育則爲六四三零五元。在實業則爲二三一二七四元。在行政預備、則爲五一六六零元。歲出經常臨時總

計爲一七五四五一三元。以外據地方預算表附册。爲六二九二五五元。共爲二三八三七六八元。比較七年度歲出一零六四九六六元之數。實增加一倍有餘也。

三　九年度地方歲出

九年度歲出經常門。除內務、教育、實業諸費外。尙添財務、司法二預。財務則爲省署釐稅處經費。爲三一二零元。司法則爲刑事協助委員薪公費。爲三六零零元。內務費共爲三一五八九三元。教育費共爲八五一零三三元。因本年度省款支絀異常。凡可減者。不得不竭力撙節。以資彌補。如金價低落。留學所需銀費。當然較前減少。留歐美日本學生經費。英金一磅。以六五合計。美幣一元。以一合計。日幣以七合計。本年度已減三萬餘洋。他如國民師範。留日預備。以及大學校補助費。均酌量情形。有所減少也。實業費共爲一三八七八二元。至於歲出臨時門。則內務費約爲二九一九八五元。財務費則爲二七零八零元。教育費則爲二八六九七九元。歲出經常開時總計爲二三八六七二九元。其中有由教育移列內務者。並有同類之費。由經常列入臨時者。均權其輕重緩急。各自持之有故矣。

第二節　歲入

四　七年度省地方歲入

七年度歲入經常門。在雜稅內分爲二項。一爲商畜稅。其數目爲四三三七七四元。二爲貨物稅附加省地方款。其數爲八二五六一元。在雜捐內。分斗捐、平定煤捐、鐵路巡餉捐、紙煙捐、省城車捐、省城妓捐、省城戲捐、諸項。其數共爲一五零二九一元。在雜收入內。分警察處所管房租、農業學校收入、教育料所管地租、契約附加省地方款、菸酒附加省地方款、諸項。其數共爲一一三五七六圓。合計雜稅、雜捐、雜收入三者。共爲七七九六零二元。歲入臨時門。分雜捐、雜收入二款。省城鋪捐、屬於雜捐內。其數爲一三三三三元。雜收入內分罰金、解上警餉、國家補助費、緩遠區分擔省議會經費、官錢局盛餘、孟家坪磁業盈餘、晉南晉北種羊牧場收入、農桑總局收入、諸項。其數共爲三零一九三八元。合雜捐、雜收入二者。共爲三一五二七一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共爲一零九四八七三圓。之與本年度歲出相抵。尙餘二九九零七元。已作補助各縣師範講習所經費。按縣平均分配。由各縣應解各款內扣支。收支仍適合云。

二　八年度省地方歲入

八年度歲入經常門。分田賦附加、疑雜稅雜捐、雜收入、四款。田賦附加款內。分用賦附加省地方款、留省一半畝捐二項。共爲二八二七三五元。雜稅內分商畜稅、貨物附加省地方款二項。共爲五八三一七四元。雜捐內分斗捐、新增斗捐、平定煤捐、鐵路巡餉捐、紙煙捐、省城車捐、省城妓捐、省城戲捐、諸項。共爲二二七另八七元。雜收入內。分警務處所管房租、農業學校收入、教育科所管地租、契稅附加省地方款。菸酒稅附加省地方款、諸項。共爲一二三五七六元。合計爲一二零六五七二元。臨時門則只雜收入一款。內分警察罰金、國家補助費、綏遠區分擔辦公費、孟家坪磁業盈餘、第二第三種羊牧場收入、農桑總局收入、釐金色取盈餘、國家撥補地方款、國家節省各釐局卡經費撥補地方款、國家節省各徵收局一半經費撥補地方款、棉業試驗場收入諸項。其數共爲五四七九四一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共爲一七五四五一三元。與本年度歲出相抵。並無盈虧。以外據歲入預算表附册。尚有六五四二零三元。與本年度歲出相抵。實盈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

九年度省地方萬入

甲　出入相抵

九年度歲入經常門在田賦附加內分留省一半畝捐、地方附加省地方款、地丁附加解鑛專款三項共爲八零九一五一元雜稅內分商稅改辦統稅收入、畜稅、出產銷場等稅三項共爲五九九二零五元雜損內分項與八年度全同其數爲三另八一五零元雜收入分警務處所管房租、農業學校收入、契稅附加省地方款、菸酒稅附加省地方款、屠宰稅附加省地方款陳列所公園收入、省銀行股利、諸項共爲三三七七九八元臨時門亦只雜收入一款分警察罰金、綏遠區分擔議會辦公費第一第二種羊牧場收入、農桑總局收入、貨釐改辦統稅盈餘、煤釐包收盈餘、模範牧場收入、棉業試驗場收入、禁煙損款、諸項共爲三三二四二五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共爲二三八六七二九元與本年度歲出相抵並無盈虧

乙　彌補辦法

當八年冬國會將晉省向由由家畀撥補之三十餘萬全行刪除於是與九年度預算原案不

敷再鉅。閣督特規定彌補辦法。辦法維何。一面向各方節省。一面另闢財源。節省之方。除飭地方各機關將應支經費酌減一成核發外。所有支國家費各機關。自九年二月起。每月俸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一。一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三。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七。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九。三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一。四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三。五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五。至支地方款各機關。凡滿五十元以上者。亦一律規定實行八折。此九年度前半期辦法也。以外如斗捐屠宰脫附加禁煙捐款省銀行股利項下酌加之類。則又別闢財源。而爲新增歲入之法矣。更於內務教育實業各類。稍事核減。此所以收入支出。仍能適合。而不致大受影響。

第三節　關於興利方面

晉省財政。自六年以來。得以收支相符。公私不致交困者。實已大費一番經營矣。其經營方法。即自釐稅改歸商人包辦始。蓋晉省釐金徵收各局卡。向委候補人員辦理。其稍知自愛者。雖不敢恣意侵漁。而委靡因循之流。但求期滿私囊。徵收事宜。略無整頓。任令司巡。賄放朋分。種

種欺詐。徵之商民者十。公家不得其五。而若輩中飽。殆難悉數。是局卡之設。徒供宵小醉飽之資。有名無實。長此安窮。每年公家捐失。何止數十萬金。僅事補苴。不如根本解決。爰定包稅徵收。首節經費。次除中飽。增歲收。所定規程。既須家道之殷實。又須有押款鋪保。以愼於先。復由各該縣知事。隨時對於各包商徵收解款。嚴重監督。如或浮收苛擾。即持法以繩其後。該包商知顧惜身家名譽。既爲公家服務。或不敢踰越範圍。較之視官事如傳舍者。似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結果自招商包辦。七年度收入。比較舊額。約增多六十萬餘元。八年特派專員修訂釐稅章程。約更多得二十餘萬元。若不謂爲良法。不可得也。今將山西包收釐稅通則、暨修正入稅則例委員會簡章、錄左。

山西包收釐稅通則

一　委員查明各釐稅徵收局卡徵收實數。招商包辦。以節省經費。剔除積弊。增加收入爲宗旨。

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取具殷實保鋪二家。得承包釐稅。

甲　商務總分會。

乙　殷實商戶。

丙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其有特別情形。不能歸前條所列之三項承包者。得由向來經收之人承包。但須覓有連環殷實舖保。並由縣知事嚴重監督。

三　凡商人承包釐稅。須按全年包額。交五分之一。作爲押款。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先交押款者。須有殷實舖保三家。出具切實保結。並得酌量令其抵押不動產。

四　承包某釐卡。即以該釐卡舊日所屬各分卡區域爲限。

五　承包某釐卡。即按該卡現在比額酌量情形。增加成數。規定通年包繳數目。

六　有多數承包者。得用投票法定之。

七　承包期限。暫以一年爲期。不得託故半道退包。倘遇有意外事變。准其呈請核辦。

八　由財政廳將原額鹽則稅則暨一切現行辦法刷印成册發交該包商遵照辦理其須用秤權衡貨物者每斤均以十六兩爲準

九　包商如查有逾章浮收或減讓招徠希圖侵奪經過鄰卡之貨物以及有苛擾商民等情事應嚴行懲辦

十　包商所收鹽金應按照淡旺月核定應繳數目上月之款必須於下月初五日以前直接解廳或就近解交財政廳指定之分金庫及各銀錢行號一面呈報省公署查收不得少有拖延淡旺月分配數目由委員查明呈候核定

其有不能直接解廳者應按前條所定期限交由縣知事彙解一面分呈省公署財政廳查核

十一　本通則如有未盡妥善暨應增應删之應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鹽稅則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就近年產銷貨色及稅率修定釐稅劃一則例並詳加解釋以均負擔而利商民。

第二條　本會以省長委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甲　關於近年輸入輸出貨物暢滯情形及名稱價值之調查。

乙　關於奢侈品及日用品之分晰。

丙　關於釐稅之定率。

丁　關於例則未能詳載之貨物應行比照抽收之標準。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得由委員長指定會員人應爲起草員專任起草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一　正式會　每星期一次。

二　審查會　次數無定。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人。即在省公署酌調書記員以司繕寫。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餘若整頓斗捐。提用公款息本。續辦契約登記。整頓田賦附加稅。整頓商稅。修正查驗當帖條正領換牙帖。釐定特許發售婚書證書規定屠宰稅車駝捐以及其他種種計畫。均經列入歷年度省預算案。經由省議會正式通過。既不病國。亦不病民。無盈餘。亦無虧虛。倘非竭力經營。且經營得法。必不得呈此佳象也。

第四節　關於除弊方面

一　清查機關

晉省財政。自民國二年以後。尤爲紛亂。各縣衙署積弊甚深。雖屢設法剔除。而貪利朘民之輩。

仍時有所聞。因於七年特定每屆會計年度告終後。由各縣省議會議員。公推本縣紳士品學兼優者二人。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清查本縣收入支出及一切陋規罰款。呈報省署核辦。各清查人員。熱悉地方情形。又桑梓利害關切。自必盡力鉤稽。以清弊端。蓋此種辦法。亦含有人民監督財政之精神在內。意至美。法至善也。今將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辦事細則。錄左

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公所以清查本縣國家地方歲入歲出。並一切陋規中飽、和盤托出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所設於某縣。即定名爲某縣清查財政公所。

第三條　本公所於每年會計年度告終後。實行舉辦清查一次。歲以爲常。

第四條　本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每屆清查時期。由省議會公推。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於辦公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公所權限如左。

(1)　有向各官局署所。調取或查閱行政司法各項賬簿文件表册之權。但釐卡、公賣、徵

收各局、經商包辦者。以查其有無違章浮收私罰情弊爲限。

(2) 於調取或查閱後。有疑義時。有備文質問。限令各該官署局所。於三日內詳細答覆之權。

(3) 如各官署局所有故延宕或有意含混者。有直接呈請省長、或都統查辦之權。

第六條　清查時期。每年於會計年度告終三個月內行之。其期限以兩個月爲止。但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呈請展限。

第七條　本公所經費。暫由保息斗捐項下籌撥。每日以八十元至百元爲限。但展限時。不得另撥經費。

第八條　本公所於文到十日內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先行分別呈報。

第九條　本公所清查完竣。造具表册四份。分別呈交行政長官省議會、財政廳、縣署、各一份。

第十條　本公所查出浮收濫支侵匿苛罰等款。俟省議會議決後。撥歸各縣地方留用。

第十一條　本公所銷記。既經前次縣知事刊發。以後仍適用之。但事竣後。須備文移送縣知

事封存保管。

第十二條　本公所文卷底册稿件事竣後。不得遺失。逐件造具清册。備文交縣地方公款局保存之。俟下屆清查時。再行咨取。簿資參考。

第十三條　本公所以事竣之日爲撤銷之期。

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清查款項以上年度預算表册爲椅據。分別列入國家地方歲入歲出表內。

第二條　清查款項。爲上年度預算所無者。須查明案卷。分別列入國家地方表內。並加以詳細說明。

第三條　預算册所列入款爲決算所無者。須將款名列入表內。並於備考欄內。將原因詳細說明。以便考證。

第四條　凡清查收入名款。以收證存根交狀爲據。如有故意毀匿。致礙清查手續時。可向原納款者詳爲調查。如有侵蝕。須考證明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

第五條　凡清查支解各款。一以迴批憑單領狀爲據。如無確實證據。即認爲冒支公款。倘領證毀匿。希圖朦混時。可向領款者確查。務將弊竇證明。列入侵匿各款表內。

第六條　凡由解款內留用者。如行政督獄差使等費。經奉准抵解之款。均加入實解數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七條　凡收入之款。始於何時。並徵收方法。專作何用。支出之項。始於何時。指何的款。均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八條　縣知事如挪用地方各款。至清查時期。尚未繳還者。須查明數目。列入侵匿表內。

第九條　收支兩項。以年度爲斷。如六年度收支過五年度之款。仍列入五年度表內。以清眉目。

第十條　凡一切收入。倘有藉名辦公。侵入私囊情事。查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十一條　凡一切支出。未經奉文核准者。均認爲浮濫支出。查確列入侵匿各款表內。

第十二條　知事對於人民違法行爲所處之罰金。倘有隱匿。或以多報少。暨假立名義。侵入私囊各情弊。查確分別列入侵匿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前項罰金。應由本公所先期佈告。准人民到所呈報確數。

第十三條　知事如有更換。須將交接日期註明。倘有侵匿情事。須分別按款說明。以免混淆。

二　審核機關

自派員設所清查而後。所內造送各項表册。先後送至省署。內列自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年六月止。歷任知事侵匿浮濫各款。應行分別追繳賠補者。不下數百起。頭緒紛繁。稽核不易。非專案辦理。不足以促進行而資清結。因更設清查財政審核處。委派專員。逐案清釐。侵蝕浮濫者分賠別賠。查無弊混者。即予核結。於吏治財政前途。裨補實非淺鮮。試將財政審核處簡章、錄左。

財政審核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審核各縣清查財政迅速結案而設。定名曰財政審核處。

第二條　本處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如遇出省調查事件發生時。再請另派調查人員。

第三條　本處以審查各縣清查財政一案爲範圍。其他關於各項財政案件。概不涉及。

第四條　本處遇審查之必要時。得向公署各科調取關於清查財政各案卷。以資印證。如本署各科文卷有不完備者。得逕向財政廳並各機關考證。後仍送還各該機關歸檔。

第五條　本處承省長指示審查各案。遇有疑難輕轉。隨時稟請省長計畫辦理。其他各機關及各個人之文牘函件。概不得直接收受。以清界限而免紛歧。

第六條　本處以審核之案件告終爲解散之期。屆期所有各項卷宗文件。仍交原管科點收經理。

第七條　本簡章以呈准之日施行。

三　經理機關

經理機關爲何。即各縣設立公款局是。各縣之款有公款局。本係縣地方之收入。即以供地

方之用。果能經理得人。則出納可無虛耗。濫但就七年情形而論。各縣辦理得法者殊鮮。事權又多不劃一。若任其因循。恐取於民仍無濟于事。幣實難保其不生因持修訂規程。整頓機關。由官督紳辦。愼選該縣中殷實公正士紳。委充經理。並給薪水辦公費。對於地方一切收支款項。悉總其成。隨時商承縣知事按照規則內所列各條遵辦。不得稍踰尺寸。以洗向來冗濫虛耗之弊焉。試將修正各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錄左。

修正各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

第一條　公款局、每縣應設立一處。採用官督紳辦主義。

第二條　公款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及他地方特別捐款爲限。

第三條　縣地方應支各款。經縣知事核准後。由公款局支發之。

第四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均以原訂預算爲準。無論官紳。不得任意增減挪用。

第五條　縣地方經收各款。如戲捐、鋪捐。房賃捐、及其他公益捐、等項。可由公款局自行經收。惟須縣知事發給收證。每月杪將存根送縣備查。至隨糧附加各學各款。並留用一半

斗捐及巡警斗捐向歸縣署徵收局代收者仍應照舊辦理惟所收之款統應發交公款局轉存殷實商號以備支付局內概不得存放現款

第六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應於每日月抄疑具公布送請縣知事核明鈐印張貼通衢俾衆周知

第七條　公款局每日收支各款應照部頒表式分別造具收入計算書及支出報告書各一份送請縣知事核明轉送財政廳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公款局經收各款如商民逾期不交故意抵抗時得呈請縣知事催追並分別懲處

第九條　公款局經收各款如不敷開支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呈請縣知事召集士紳酌察地方形情或添籌款項或撙節支出通盤籌畫以期收支適合公款局不得任意增賬其臨時發生事項亦須陳明縣知事核辦之

第十條　公款局應設職員如左

一　經理　經理本局收發及保管款項事宜應由紳商學董加倍推選家道殷實品行

公正之士紳陳由知事擇委之併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二　司事　受經理之指揮催收各項捐款支發各項經費兼辦文事宜應由經理遴員呈請縣知事委任。

三　司賬　專管本局賬簿及會計報銷各事宜應由經理遴員請知事委任。

第十一條　公款局人員額數及應支薪俸辦公費由縣知事通同士紳按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並分報呈公署財政廳備案其經費准由直接經收各款內按月核支。

第十二條　公款局經理任期之一年爲限但不堪勝任或有其他情弊時得由縣知事商明士紳隨時呈明更換之。

第十三條　縣知事除召集地方紳商學董會商全縣收支預算並推選經理外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各召集一次清查公款局賬目以防流弊其人員以左列者爲限。

一教育會一人。二勸學所一人。三高小校以上學校各一人。四農會一人。五商會一人。六農桑行一人。七各區推選聲望素孚之士紳各區三人或五人。

第十四條　各縣公款局辦事細則。應由縣知事商同士紳另行規定。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處分規則

甲　關於田賦

田賦一項。不獨中央稅收。推之爲源泉。即地方財政。亦多利之爲淵藪。晉省民氣樸實。視納款爲應盡天職。遲限輸將者。固屬不少。但性情矯詐。固意延欠。不願如期交清者。尤屬民間積習。倘長此廢弛。不加整飭。其何以祛惡習而儆效尤。因訂定田賦滯納中行處分規則。係按照逾限日期多寡。量予懲罰。意在使一般人民咸知納稅爲國民義務。而國庫與地方經收。乃不致受其影響。並非務爲苛刻以病民也。茲將其規則錄左。

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滯納田賦、應予處分事項。悉依此項暫行規則辦理。

第二條　實行滯納處分。應於每忙田賦尚未開徵之先。將一定開徵截數期限。先行公布俾衆周知。其有特別情形。實係不能遵照前項規定期間之處。准隨時呈明核辦。

第三條　花戶於每忙截數後。尚未將應納錢糧照數納繳者。應由縣知事發督催狀。從嚴督催。此項督促期間。定至多以兩個月爲限。

第四條　前項督促期間。係爲寬限花戶。以期便於措繳起見。若在此期內。仍不照繳。縣知得得委派徵收人員。將該欠戶傳案押追罰辦。

第五條　處罰之重輕。應以拖欠之久暫爲斷。經其過督促期間。逾一月始行繳納者。催照以繳賦額每元處罰大洋五分。逾兩月者。處罰大洋一元。逾三月者。處罰大洋一元五角。以次遞加。總以不過正額十分之三爲限。

第六條　各縣經收此項罰金。應隨時填給收據。其收據由廳印發。分爲三連。以一連存縣。一連繳廳。一連擊給花戶。以備查核。

第七條　各縣收存罰金。以五五解上。作爲國稅臨時收入。以三成劃歸地方公用。以二成充

賞經徵員役並押追費用。

第八條　每月罰金收數若干應按月造冊送廳備查。

第九條　各縣對於滯納花戶如有不遵照規則任意苛罰者准該被害花戶指名稟揭照章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乙　關於局卡

中國稅局向種種弊之淵藪每每辦事人員不經數月而獲巨富商民既受捐失國家未獲實利此爲無可諱言之事實即晉省各縣卡向來辦事人員莫不作如是觀其所以致此之原因雖極複盡大要由長官不精察其收入計算書而該辦事人員可以隨時隨意自由意造也夫收入計算書而隨時可造則不必有一定之期間隨意可造則不必有眞確之數目且辦事人員之或勤或惰亦無由得知弊端即從此而生矣因特規定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遲延處分辦法數則蓋每月應造收入計算書限於下月初十日以前付郵如有錯誤退回另造遲

誤者懲罰。今將其辦法錄左。

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遲延處分辦法

第一條　各縣局卡每月應造收入計算書。限於月下初十日以前。造齊付郵。以郵局戳記爲憑。如遲至一個月以上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以上。罰俸半月。三個月以上。罰俸一月。遲至四個月以上。尚未造送者。呈請懲處。

第二條　應得罰俸處分之縣知事。或局卡委員。應將俸給如數扣發。並於支出計算書內。詳細聲敘。以便審查。

第三條　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因有錯誤。駁回另造者。限文到十日內。更正造齊付郵。其遲誤處分。按照第一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縣知事或徵收委員。遇卸任交代時。任內經徵各款。均應遵照部頒徵收交代條例第九條辦理。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如交替未終月。收數不及截清造報者。應由卸任人員。移交後任代爲造報。如卸任人月任內應造收入計算書。

尙未造送者應得處分由卸任人員負責接任人員應代造而延不造送者應得處分由責卸任人員負責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節　社會金融情形

山西近二三年來社會金融情形漸近於流通殊無滯礙之虞日即於穩固絕少恐慌之象其所以致此者可從消極積極兩方面推測消極方面者何即取締紙幣是已積極方面者何即發行銅元發行兌換券劃一幣制是已蓋一面從消極着手一面從積極進行社會金融於焉日見整飭茲分別略述於左

一　取締紙幣

紙幣充斥信用搖動貨物昂貴金融愈緊小民困苦不堪是經濟界險象也晉省商民發行紙幣向係商民自由長官不肯過問以故紙幣之多少初不必與實貨爲比例紊亂極矣取締各縣紙幣暫行規則即使凡發行紙幣之人必須有一定之準備金且須由殷實商號作保並呈

明縣長批准。而後准其發行。否則與本規定不合。縣長當以適當之方法。嚴加糾正也。其規則錄左。

取締各縣紙幣暫行規則

第一條　發行紙幣。必須兌現。

第二條　發行紙幣。至少須有四成準備金。其準備金是否足額。應由本市商會證明。請由縣公署隨時查點。

第三條　發行紙幣額。不得過該號資本兩倍半。

第四條　發行紙幣。須有殷實商號兩家作保。並呈明縣知事批准。

第五條　已發之紙幣。有不合本規則規定者。由縣知事以適當之方法嚴速糾正。不得稍有含糊。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查照取締紙幣條例。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發行兌換券

紙幣雖經取締。然便宜交易。周轉市面者。實舍紙幣莫由。紙幣之不良。非其制度之不良。因其無信用。因其不兌現。因其供給過於需要。是以流弊滋多。反是者則必不以惡貨幣視之。而羣目爲良貨幣矣。各縣發行銅元兌換券暫行規則。即繼取締紙幣而頒布之者也。蓋謂國家紙幣未普及以前。商民准其發行兌換券以資周轉。惟不得出乎規則。且越乎所限制範圍之外焉。其規則錄左。

各縣發行銅元兌換券轉行規則

第一條　國家紙幣未普及以前。各縣暫准發行銅元兌換券。以資周轉。

第二條　各縣應需銅元兌換券若干。應由縣知事招集城鎮商會核實估計。呈報立案。

第三條　發銅元兌換券之商號。以錢當行爲主。如無錢當行。或有所發行之數不敷街市周轉者。准由他項殷實商號發行。

第四條　無論何項商號發行銅元兌換券。均須有殷實商號兩家作保。併商會認可。呈由縣

公署批准。

第五條　發行銅元兌換券。至少須有四成準備金。其準備金是否足額。應由本市商會證明。縣公署得隨時查點。

第六條　銅元兌換券。必須經商會蓋戳後。始准發行。

第七條　各商號發行兌換券。必須一律實行兌現。違者由縣知事酌量處罰。

第八條　發行兌換券。不得過資本金兩倍半。

第九條　新銅元兌換券發行後。應將舊有錢帖。逐次勒令收回。

第十條　發行兌換券之行號。既享發行兌換券應有之權利。對於本縣學本發商生息等事亦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各縣除銅元兌換券外。概不准發行他項紙幣。以昭劃一。

第十二條　銅元未發到以前。各縣暫准照取締紙幣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發領銅元

小民日常生活程度較低所恃以爲交易之媒介者銅元是已銅元不敷地方周轉不獨於兌換券之信用有礙且於小民之生計多傷故市面銅元之供給既須與兌換券成正比例尤須與市面之需要不大差異頒布發領銅元規則即使配置略宜俾無大相逕庭於其間也且一面圖地方金融之活動一面尤須無傷於省庫用意固爲周密矣試錄於左

發領銅元規則

第一條　發領銅元應按各縣所報應需兌換券數目先行發給二成

第二條　此項銅元到縣由縣公署協同商會核收分給准出兌換券之各商號

第三條　各縣領去銅元應以制錢抵交制錢每吊必足庫平六觔其以銀元折交者須按省城市核計算

第四條　由省發銅元縣腳費由兌換所支給由縣解省之制錢腳費由領用銅元商號支給但在一百里以外之縣分每十里每吊應由兌換所補助腳費一文

第五條　各縣解交制錢，應請縣知事查明數目，給予印照，解交銅元兌換所。

第六條　各縣領到銅元，專爲活動地方金融之用，不准私運出境，違者酌罰。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劃一幣制

幣制不劃一，各項交易，無一定之標準，直使矯猾者乘之取巧，忠厚者因之受累，何得謂平。劃一幣制暫行規則，即使商民交易，一律週行銀元銅元，而不得行使銀兩及制錢也。以故社會金融，常形穩定，奸商無敢私自用其出入，小民實利賴焉。其規則錄左。

劃一幣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山西境內商民交易，一律週行銀元銅元。

第二條　凡前此以銀兩來往，存欠尚未清結者，應以當地最公平之市價，折合銀元。

第三條　凡前此以制錢來往，存欠尚未清結者，均應折合銅元，每銅元一枚，當制錢十文。其各縣習慣，有錢色錢數不同者，應以最公平之市價折合之。

第四條　此後放款借款。均用銀元銅元。不得行使銀兩及制錢。

第五條　銅元以每十枚爲一百文。每百枚爲一千文。

以上四規則。頒布實行而外。省垣設有山西省銀行。招集本省股本三百萬元。八年已募得半數。開始營業。以爲補助地方財政調濟全省金融之唯一樞機。進行活潑。信用穩固。已於實業篇中述明。茲不復贅。

第六節　結論

財政之有預算決算。自閻督兼理民籌始。固不待言。然國家愈文明。則行政費用愈浩繁。閻督歷辦新政。政務擴充。則政費自不得不隨而增加。以是整理舊稅。整頓斗捐。提用公款息本。續辦契約登記。整頓田賦附加稅。整頓商稅。以謀政費之日益充實。而關於各縣署各機關。在財政上向來之積弊。則設清查審核經理各機關。以杜絕之。至社會金融方面。尤竭力取締紙幣。劃一幣制。發行兌換券。發領銅元。以免市面之擾亂。而資周轉。管省財政條理井然。信用穩固。固由籌之有素也。

第七章　司法

司法之觀念。對於立法及行政而言。淵源於三權分立之思想。論其性質。乃審判民事及刑事之國權行動也。閻督兼領省長。對於司法本質。自無干預之權。惟省長受政府之特別委任。有監督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行政事務之責。故本章之所謂司法。即純指司法行政事務而言。閻督關於整頓司法一切計畫。其大要可指者。如監獄之改良擴充。教練承審管獄檢骨各員。補充人民法律禁令程訴訟序之知識。革去差役積弊。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等。無不積極進行。以實施法治精神爲職志。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監獄之改良擴充

一　頒定監獄暫行條例

專制時代之監獄。地同地牢。且無統一章則。一任獄吏爲出入。此古人所以有書地爲獄議不入之戒心也。閻督實行改良獄政。爰於民國八年五月一日。頒布監獄暫行條例。俾資遵守。又以各監囚糧向係額定分配。遇有人犯加增之時。囚糧極虞缺乏。而新舊監獄囚糧之分配。其

數又甚不平均。故特飭高等廳。將舊日算預辦法。力爲變更。每犯每月統按一元四角估計。准其實支實報。幷按監獄等級。分撥工廠藝本。責令犯人認眞作工。以作業所得。補囚糧之不足。茲將監獄暫行條例錄左。幷附山西全省新監及各舊監等次表。山西省新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山西各縣舊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山西新舊監獄總計支付預算表。新舊各等監獄監犯作業基本金定額一覽表。各一份。

監獄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全省監獄。均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全省監獄。分爲六種如左。

一　新監。二　特等監。三　甲等監。四　乙等監。五　丙等監。六　丁等監。

第三條　前條各種監獄之支配。及職員辦公辦費另表定之。

第四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月均按監犯名額開支。實銷實報。

第五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名均按一元四角支領。但公款項下。祇准支領一元。餘四角。由監

犯作業項下彌補之。

前項但書之規定。如該監獄未籌有作業基本金。或有而不敷用者。均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月後實行。

第六條　監犯作業基本金。除已籌有底款者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項下籌撥。其額數各表定之。

第七條　各縣監獄。開始作業時。購買器具費。不得超過基本金額定數目十分之三。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山西全省新監及各舊監等次表

新監三處	特等監一處	甲等監十二處		乙等監二十五處		丙等監三十處	丁等監一十六處
陽曲河東大同	太谷	徐溝	興縣	太原	岢嵐	嵐縣	清源	祁縣	榆社
以上三監現有監犯。均在一百名以上。四百名以上。	現有監犯	長治	五台	文水	榆次	交城	中陽	沁源	昔陽
	陵川	臨汾	代縣	五寨	黎城	和順	偏關	絳縣
	曲沃	長子	安澤	閻喜	武鄉	盂縣	稷山	河津

襄垣　平定
潞城　右玉
以上各縣。現有監犯均在五十名以上。

靈石　壽陽
隰縣　洪洞
介休　新絳
崞縣　馬平
晉城　孝義
壺關　平魯
汾城　陽城
汾陽　平遙
離石
以上各縣。有有監犯均在三十名以上。

忻縣　定襄
繁峙　浮山
鄉甯　汾西
蒲縣　沁水
朔縣　平順
垣曲　寧武
神池　臨縣
襄陵　左雲
霍縣　河曲
趙城　沁縣
靜樂　翼城
以上各縣。現有監犯均在十五名以上。

大甯　永和
保德　遼縣
吉縣　屯留
石樓　方山
以上各縣。現有監犯均在十五各以。

說明

右表新舊各監。現有監犯人數。係根據七年底各該監所報之數填列。惟第二第三新監。定於九年一月成立。其人數係將歸併之各縣監犯。核算在內。

山西省新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名別 / 每人每月均	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備考
	年支	年支	年支	
第一項俸薪	一九。四六元			此項第一監獄看守長三員。每員每月各支七十五元。教務醫務兩所長。每員每月各支四十五元。技士月支三十五元。藥劑士月支十五元。男女看守准用六十二名。每名月薪平均
	一。六三元			
	二〇。二九〇元			
	元角 八五七五			
	元 八七六			
	元角 三二五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七六〇〇〇四元	厘
三九六六六七元	厘
三•六七二元	
三〇六元	
五六七一元	
三〇六元	

仍支九元。傳達二名。每名每月各支六元。雜役准用四名每名每月。各支六元。看守火夫准用二名。每名每月各支五元。其餘典獄長。各職員薪俸。均照舊章辦理。第二第三監獄典獄長及各職員薪俸。已於計算書內詳細規定。茲不臚列。此項第一監獄購置費。月支二十元。茶水費。月支十元。油燭費。月支十元。薪炭費。月支二十元。服裝費。月支五十一元六角六分七厘。其餘文具郵電電燈各費。均照舊章辦理。第二第

第三項雜費	第四項罪犯消息
六七二元	一二〇九一九九六元角
五六元	九二四三三三元角
二六四元	九•三〇〇元
二三元	七七七元
二六四元	七•八二四元
二三元	六五元

三監獄辦公費。已於計算書內。分別規定。茲不臚列。但服裝費無論何監。只准作各看守服裝之用。自候補看守長以上職員服裝。均須自備。

此項第一監獄。按照舊章辦理。第二第三監獄。已詳定於計算書內。

此項第一監獄被服。月支三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食料月支四百六十二元雜項月支三十八元。其餘均照舊辦理。第二第三監獄罪犯各項消費。已於計算書內詳細規定。茲

總計	三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三·五二六元	一·九六〇五元角	二〇·五三六元	一七一二五元角	不臚列。

說明

各監犯月有增減。囚糧本難預定。嗣後各該監某月分現有監犯。如果增加若干名。囚糧亦准增加若干元。某月分現有監犯減少若干名。囚糧亦應減少若干元。但須實報實銷。不准少有含混。

山西省各舊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名額 / 年月別 / 項目	特等舊監 年支	特等舊監 月支	甲等舊監 年支	甲等舊監 月支	乙等舊監 年支	乙等舊監 月支	丙等舊監 年支	丙等舊監 月支	丁等舊 年支	丁等舊 月支	備考
第一項俸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項特甲二等管獄員月俸准支四十元。乙等管獄員月俸准支三十五元。丙丁二
	三六〇	一〇五	九六〇	八〇	七八〇	六五	六四八	六四八	五八八	四九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三項雜費	第四項囚衣糧	總計
二七六元	三六元	一六八〇元	二二五二元
二三元	三元	一四〇元	二七一元
一八〇元	六〇元	九二四元	二二二四元
一五元	五元	七七元	一七七元
一三元	四八元	五八八元	一五四八元
二元	四元	四九元	一二九元
八四元	一一四元	四二〇元	一一七六元
七元	一元	三三元	九八元
六六元	三〇元	一八四元	九〇二四元
五五元	二五元	一八二元	七五三元

等管獄員月俸准支三十元。其餘醫士津貼。主任看守薪水。男女看守及授業手工資。均照舊章漆理。惟特等監。准添看守二名。每人月薪四元。此項各等均照舊章辦理

此項各等均照舊章辦理

此項係查照各該監現有監犯分配規定其實各該監每月監犯增減無常未必能一一相符各該監每月領款時須查照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五理

說明

一　囚衣糧取活支主義。各該監每月支領數。原以現有監犯爲標準。本難預定。名表第四項規定、特等按一百名計算。甲等按五十五名計算。乙等按三十五名計算。丙等按二十五名計算。丁等按一十三名計算。係爲便利預計起見。各該監獄不必拘泥。致有誤會。例如特等監本表現按一百名計算。倘此月份監犯增加二十名。即照一百二十名支領。彼月份監犯減少二十名。即照八十名支領。其餘類推。但須自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月前。宜查照第五條原則規定。每囚每月一元四角。均從公款項下支領。三月後。宜查照原條但書規定。公款項下只准支領一元。餘四角、由監犯作業項下彌補。

二　囚衣糧每名每月一元四角。除按名每日發給小米二十四兩。鹽菜錢四文外。所餘之數。作爲購置囚衣被之用。但囚糧每日不准減少分厘。致干查咎。倘遇市價高昂。餘款不敷購置囚衣被時。可於辦公雜費兩項內撥節彌補。亦不得藉口不敷、不購置衣被。致監犯有冷凍之弊。

新舊監獄犯作業基本金定額數

新舊各等監獄犯作業基本金定額一覽表

新舊監數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新監三處	八〇、〇六四、〇〇〇	六、六七二、〇〇〇
特等監一處	三、三五二、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甲等監一十二處	二五、四八八、〇〇〇	二、一二四、〇〇〇
乙等監二十五處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丙等監三十一處	三五、二八、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丁等監一十六處	一四、四五八、四〇〇	一、二〇五、二〇〇
合計八十七處	九七、二二、四〇〇	一六、四五五、二〇〇
比較預算	全年超過	每月超過
	一七、二二、四〇〇	一、四二五、二〇〇

新監定額	特等監定額	甲等監定額	乙等監定額	丙等監定額	丁等監定額
第一監獄一萬元	八百元以下	五百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二百元以下二百五十元以下	
第二第三監獄尚未規定	五百元以上	四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上	

說明

各縣所籌基本金與表定數目相符或超過者即毋庸另籌如未籌有基本金或有而不敷表列數目者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該縣知事查照本表各等所列數目准於一月內撥足仍將核撥數目並工場開辦日期呈報省署及高檢廳備查

二　公布看守所暫行簡章

看守監獄自從受過相當教育者始能充當斯職然若看守所漫無規則則看守服務與看守檢點等仍無以遵循而被羈押之民刑犯罪者亦無相當之保障其危險實甚閻督憫之爰頒布各縣看守所暫行簡章不論其爲舊監新監一律施行茲將簡章錄左

各縣看守所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分設民刑二部。專以羈押民刑被告人。本所羈押之被告人。以不能保釋者爲限。

第二條　所長暫以管獄員兼充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相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一節　聯掌

第四條　所長承縣知事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男女所丁。承所長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事務。

第二節　各項表册及遵守事項

第六條　所長須造看所人數統計月表。及經費收支書册。經由該管縣知事。按月分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

第七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册。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查日記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被告人收所證。

五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六　被告人入所簿。

七　被告人出所簿。

八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九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十　被告人發收書信簿。

十一　被告人接見簿。

十二　被告人名籍簿。

十三　被告人懲罰簿。

十四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十五　被告人死亡簿。

十六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册。

前項各種簿册。由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但須分別呈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備查。

第八條　所定應行遵行事項。由所長商承該管縣知事核定施行。

第三章　管理方法

第一節　入所及出所

第九條　看守所非奉有該管縣知事公署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條　收所後。須給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一條　入所人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主管者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若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該管縣公署辦理。

第十三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四條　被告人應行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五條　入所者檢查身體後。由所長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檢查身體。由女所丁檢視。

第十六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女子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可之。在所時有產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節　繕宿

第十七條　被告人之飯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

前項自備飲食。須隨時檢查。

第十八條　被告人之臥具由所設備。

第三節　書信

第十九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所長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知該被告人。

第二十一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對該管縣公署有所呈請時。須迅爲之轉達。

第四節　接見

第二十三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須告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承認之。並由所中記其談話大要。

第二十五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孩。

二　形迹可疑。

三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四　由該管縣公署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節　送入品

第二十八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前項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一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節　懲罰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誡責

一　停止其發信或接見。

二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節　檢束

第三十條　被告人須酌量其身分職業年齡。分別其住房。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隔離之。

第三十一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所長隨時檢查所內各處物件。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記於檢查簿。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由該管縣公署。

第三十五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二　腳鐐。

三　手銬。

四　編縛

第八節　衛生及醫治

第三十六條　所內房戶及衣類、雜具、圊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疾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該管縣知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癒者。須呈請該管縣公署核准後。方得取保出所。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患傳染病。或有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節　死亡

第四十條　被告人死亡時。還知其親屬並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須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緣由。報由該管縣公署檢查。並分造死亡證書。呈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查核。

第四十二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管縣公署埋葬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三　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

各處監獄。多仍舊制。其狹隘異常。不適衛生。自爲通有之弊。且近年以來。囚衆監挾。人滿爲患。非謀疏通之法不可。閣督特於七年七月。公布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一則凡法律准予易刑輕罪人犯。一律准其折易罰金。無資力者。則送由警署罰作苦工。監獄既可收疏通之效。人犯亦獲免羈押之苦。誠一舉兩全之計也。一則以新舊監獄。雖以前法疏通。仍不免擁擠之虞。特准數監合設分駐所一處。凡輕罪人犯。皆送所執行。並於所內附設適當工場。責成罪犯作業。蓋於疏通人犯之中。兼寓改良監獄之意也。茲將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錄左。

輕微人犯易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疏通新舊監獄輕罪人犯執行爲主旨。

凡判處五等徒刑或拘役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照刑律第四十四條以一日折易罰金一圓。

一　現患疾病不能執行者。

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及產後未滿一月者。

三　親老獨子無人奉養者。

四　有常業而家無僱丁者。

五　犯罪之情節輕微者。

依前項易科罰金者仍以執行徒刑拘役者論。

第三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而無力繳納罰金者得發交警察署按照刑期令服左列勞役。

一　修築事務。

二　園林事務。

三　衞生事項

四　前三款以外之勞役事務。

第四條　警察署接收人犯後。須取具妥保。或呈繳相當之擔保。准其在該管警區內。自由居住。擔保品於刑期滿時。發還具領。

第五條　警察署依第三條執行第二條第一款之人犯。須俟病痊以後。執行第三第四兩款之人犯。須於服役中。酌定事情及營業之時間。

第六條　服役之人犯。衣食自備。但遇赤貧者。得酌量給予。

第七條　在服勞役之期內。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應役時。由警察署查明給假。

第八條　無故不服勞役者。除所曠日數不算入刑期。並得由警察署予以左列處分。

拘留十日以下三日以上。

再犯者送回原檢察廳或縣知事公署。仍付監獄執行前服之勞役日數。概不算入刑期期內。

第九條　在服役期內脫逃者照刑律脫逃罪以累犯科斷。

第十條　脫逃後三個月未獲者責成原保人將被保人執行未滿之刑期以一日代繳一圓若係犯人呈有擔保品時許其應繳之額數沒收之。

第十一條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辦理地方公務處所得警察署許可役使此種人犯時須酌給飲食。

第十二條　服役期滿由警察署撤銷保狀或發還擔保品並函報原送衙門備案。

第十三條　服役考核細則由警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女犯不適用第三條規定若查明實無交納罰金之能力者得於判決確定後聲請緩刑。

第十五條　縣知事公署依第二條收入之罰金以二成撥充警察署辦理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費用餘八成呈報省公署聽候指撥司法衙門除以二成提交警察署外餘八成呈報高等檢察廳轉報省公署聽候指撥。

監獄分駐所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舊監獄罪犯擁擠不敷收容時得設監犯分駐所。

第二條　分駐所獄址由各知事就縣治之廟宇廨署或其他公產呈請省長指撥但依情形得呈請省長指定與交通便利之隣縣縣治合併設立之。

第三條　在分駐所執行之監犯以科刑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爲限。

第四條　分駐所經費以舊有罪犯習藝所經費及地方款或其他款項呈請省長指撥前項經費遇合併設立時由各該縣會同呈請。

第五條　分駐所隸屬於所在地之管獄員由所在地之縣知事監督之設看守長一人看守四人至八人廚夫一名。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服役分內役外役二種並用官司業（即公家自營之件）請負業（即私人委託

之件一等法。其工師臨時酌雇。

第七條　上條服役。官司業以粗淺工作品爲限。請負業以監犯所習者爲限。前項官司業工作品。若遇銷路滯塞。或餘利微薄者。應即改作他品。外役時如於戒護上有不便者。即行停止。

前項外役辦法。參照監獄看守服務規則第九章規定。

第三章　開辦費

第八條　分駐所開辦費。不得逾二百元。但有特別情形者。於呈請省長時。切實聲明。

第九條　工作器具及材料費用。以監犯名額爲比例。每名以三元爲率。

第十條　工師津貼及初習期內各種消耗費。每名以三元爲率。

第四章　經常費

第十一條　分駐所分甲乙丙丁四等。滿五十名者爲甲等。年支經費一千元。滿四十名者爲乙等。年支經費八百五十元。滿三十名者爲丙等。年支經費七百元。滿二十名者爲丁

等。年支經費五百五十元。不及二十名者。得不設。或與鄰縣合併設立之。

第十二條　前條經常費之分配。由各縣知事擬定。呈請省長核准。但員役薪工雜費。不得過全年經費十分之七。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工場作息時刻。由管獄員呈請知事定之。

第十四條　發給飯食。須於一定處所行之。

第十五條　工作品及犯人勤惰分數。由看守逐日報告於看守長。

前項報告。每星期六由看守長彙報管獄員。

第十六條　前條勤惰分數。管獄員於每星期日。按照左列各款。分別懲獎之。其他應行懲獎時准用之。

甲　獎勵

一　口頭獎勵

二　給賞標（以布爲之但以三次爲限）

三　加榮（每次以十文爲限）

乙　懲罰

一　面責

二　減食

三　責掌（以五板爲限）

第六章　營業餘利

第十七條　出入材料物品。逐批記入帳簿。並標明價格。其帳單保存之。

第十八條　前條帳簿。看守長於每星期六。結算一次。並標明餘利數目。呈由管獄員報告縣知事。

第十九條　前條餘利。按十成分配之。以十分之一爲賞與金。十分之二爲補助費。其餘七成。撥充在監人犯衣糧之費。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參酌現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節　承審管獄檢驗各吏之教練

通常審判衙門約分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四種凡訴訟案件自初級審判廳起訴者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自地方審判廳起訴者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以大理院爲終審所謂三審四級之制度是也故按法院編制法本應於各縣設立初級審判廳民國初元凡屬中等以上縣分亦多有設立者不久政府藉口於經費不足人才缺乏乃一律裁撤概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別設承審員一以司審判夫審判爲關於民刑事之國權行動政府既視同兒戲則以下管獄員檢驗吏自尤非政府所屑措意一切皆可以專制時代之牢頭禁子及仵作充之然司法事務動輒與一般人民之利害休戚有直接關係是焉能漠然置之故外國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變更必須定之於法律蓋所以重法權也閻督有鑒於此乃

於無可如何之中。求爲彼善於此之計。對於承審管獄檢驗各吏。特別留意。特在省垣創設各項傳習所。先行教練。然後委派各縣。責其切實任職。關於教練詳情。於前述縣署改組章內已及之。茲不贅。

第三節　補充人民法律禁令訴訟程序之知識

一　刊發關於法律知識之印刷物

人民習於故常。訴訟程序。忽有更改。自苦不能詳知。閻督知其然也。乃印頒司法週刊。印於山西日報行之。並由六政考核處。刊印刑律。及刑律淺釋各書。頒發各村。近又繼續編印訴訟須知一書。將民刑訴訟上一切現行手續。盡行羅列。俾期一般人民。咸曉然法律軌道。與訴訟途徑之所在。而養成其良好守法之習慣。人民得此補助。官吏既不敢上下其手。而一般土棍鄉紳。亦無所施其欺詐之技。良懦安而法權張。皆受此種種印刷物之賜也。

二　派委刑事協助委員

鄉間愚民。每有確實被害。而爲他人所脅迫阻撓。不敢告訴告發。或不知告訴告發種種情事。

刑事協助委員之設。卽所以補人民法律知識之所不及。遇有勢迫情苦而代爲申訴者。惟限於刑事上之告訴告發。不侵害起訴權及審判權之獨立。故名爲刑事協助委員。此固三晉特創之規。亦實吾民獨享之惠也。茲將刑事協助委員規則。及其處務規程、附左。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係爲補助人民法律知識之所不及。祇限於刑事上告訴告發。不侵起訴權及審判判權之獨立。

第二條　協助告訴告發。派委週行各縣之委員無定額。由省長臨時酌量委任。

委員資格。以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爲限。

第三條　協助告訴告發之範圍。除親告罪外。其事項如左。

一　被害人不能告訴。並無親屬可告發者。

二　他人脅迫阻撓。致被害人及其親屬。不敢告訴告發者。

三　殺人罪及傷害致廢疾罪。私和了結者。

四　判決不服而人民不知上訴手續者。

五　其他刑事上之重大事件而人民確有冤抑者。

第四條　委員所協助之告訴告發仍須按照法定管轄區域向該管官署行之。

第五條　委員認為應行協助之事必須使其告訴告發實行若無相當之告發人得以委員個人名義告發之。

第六條　委員協助告訴告發時須將案情一面報告省長備案。

第七條　委員如有受賄或故意陷害之行為由省公署令交法廳依法律擬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協助委員處務規程

第一條　刑事協助委員週行所指派之道屬各縣執行職務。

第二條　刑事協助委員於出發時須預定路線依次週行但於必要時得逕赴必要地點執行職務。

第三條　刑事協助委員。以自己發見刑事眞相爲原則。但有遮匿陳訴事實。亦須收受。以備參考。

第四條　刑事協助委員。爲預備告訴告發而調查事實。須派警協助者。得函請知事。即予派遣。

第五條　刑事協助委員。爲調查事實。得赴縣公署查閱關於該案之文卷。

第六條　刑事協助委員。關於告訴告發有滯礙時。得附具意見。呈請省長核辦。

第七條　刑事協助委員。無論有無事故。須將所在地點。每五日一報省公署。

第八條　刑事協助委員。須注意起訴權之時效。

第九條　刑事協助委員。負有隨時隨地。熱心指導人民法律知識。及訴訟手續之義務。

第十條　刑事協助委員。應受所指派道屬道尹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革除差役積弊

自行政與司法分立。一切吏員均按司法法規之編制。而有司法警察、承發吏等之名。然名目雖改。而廳縣所用司法警察承發吏等。猶多毫無學識之人。且各縣仍有沿用班役情事。敲詐訛索。在所不免。閻督乃通令所屬。責令此項人員。皆須按照應習功課。分班教授。作其自新之路。並釐定票式。限定費額。嚴加考核。以爲防微杜漸之計。關於吏警處務規則。及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已於吏治章內詳述之。不贅錄。茲附錄用傳票、拘票、搜查票說明。及票式如左。

填用傳票拘票搜查票說明

一　各票存根。發票官下。應加蓋本人圖章。附記欄內。應登載傳人拘人搜查事物等發票後之終了情形。或其他事項。

一　各票騎縫。及年月日上。須加蓋縣印。

一　各票於縣知事下。應填寫知事之姓。並簽字蓋章。

一　凡填用傳票時。一案有數人。而住址距離較遠者。得發數票。分別往傳。如於繳銷案須再傳者。應另發新票。不得仍用繳銷之票。

傳票中遇有須隨帶呈閱之件。或其他事項者。應於計開後。分別記明之。其末項應徵各費。須分別標明數目。如某費在免徵之列者。均應分別加蓋免收或無等字樣紅戳。以防冒索之弊。

傳票式

傳票存根

一	姓名	被傳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　官
案	住址	到庭日期	
	職業	限繳銷日期	
		附記	持票人

傳票

縣公署

票傳事據　　爲一案

合行發票傳訊仰持票人按照後開被陳人住處前往傳喚務於　月　日　午到署候訊如有特別情形碍難尅期到案者由持票人切實陳明聽候核奪毋違毋延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

限　日繳銷

應納各費

票費	川資	食宿費

開列於下

持票人

拘票式

拘票存根

姓名	被拘事由	住址	限繳銷日期	職業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人

一案

持票人

拘字第　號

拘票

縣公署　爲

票拘事據　一案

合行票拘即仰該警按照後開人犯即刻拘解到庭聽候審訊毋得抗違干咎切切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人

縣知事　限　日繳銷

搜查票式

搜查票存根

一　一案

搜查處所

搜查事物

被搜查事由

限繳銷日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官　一持票人

搜字第　號

搜查票	
縣公署	爲一案
搜查事據	
合行發票搜查仰即按照內開事項嚴密搜查務獲送縣以憑審辦切切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	持票人
	限日繳銷

第五節　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

上節所述爲滌吏警之弊。至各縣知事呈報命盜案件。向無一定限制。亦有延宕隱漏。弊實滋出之事。閻督乃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藉資整頓。茲將各縣呈報命案格式。及盜案格式錄左。

各縣呈報命案格式

呈爲呈報張甲被毆受傷越日身死一案。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據縣屬西鄉某村村甲陳某。協同屍兄張乙稟報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今將勘驗情形。開列於後。

一被害人張甲、年三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一被害親屬屍兄張乙。屍子張丙。

一履勘情形　附呈勘單（毋庸贅列詳情。）

一檢驗情形　附呈屍格吏結（毋庸贅列屍體）

一偵察情形　據報吳某與己死張甲素相認識。張甲前曾向吳某借過錢十千。約期歸還。並未書立字據。嗣張甲過期不還。吳某屢向索討。張甲始而用語搪塞。繼則圖賴不還。吳某心生忿恨。於民國七年四月六日上夜時分。邀集孫某周某在張甲大門外等候。張甲因事出門。吳某等三人拳足交加。並周某拾取路旁小石塊。毆傷張甲偏左等處。血出後。爲從旁王某陸某勸解。將張甲扶入伊家。延醫調治。但張甲傷重。至九日下午身死。村甲陳某。即將

兇犯吳某扣獲送案。孫某周某。聞風遠逃。（此項應將起衅詳情被害地點月日時刻查獲兇犯各情形詳細列入）

一獲犯吳某一名。附呈供詞。未獲犯孫某周某二名。

一證人王某陸某。（無則缺之）

一證物血小石塊。（無則缺之）

以上所列各項。業經知事親自調查。據實填載。依限呈報備核。（如有聲明各情得於此下詳載）除分報外。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計呈送　屍格一本。勘單、勘圖更結、供詞、彙訂一册。

某官姓名印。

各縣呈報盜案格式。

呈爲呈報縣屬西鄉某村周甲家被刼（或汪甲在西鄉某村外二里許途中被刼）一案。民

國七年四月十日。據村甲陳某。並事主周甲稟報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令將勘驗情形。開列於下。

一 事主周甲。年二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一 被刼在四月九日三更時分。賊人結夥若干人。

一 履勘情形。附呈勘單。（毋庸贅文詳情）

一 盜賊拒傷事主之父周乙。事主之姪周丙。殺死事主之子周丁。附呈驗單屍格。（毋庸列傷痕）此項或填並無拒傷事主。

一 偵緝情形。知事聞報（或勘驗）後。即派警分途偵緝。於某月某日。在某處緝獲賊犯王某。連同贓證某物。解縣訊辦。（或由事主及村人當場追獲應列詳情）（其有格斃賊盜應詳格斃情形）（如未獲犯應將偵緝情形翔實填註）（如獲嫌疑犯應將該犯有何嫌疑聲敘）

一 獲犯王某。附呈供詞。（或填獲嫌疑犯某某）（或填某犯無）（有格斃人數應

附呈屍格）

一　證人（何名）（無則缺之）

一　證物　賊物名色（或賊械何物）（無則缺之）

以上所列各款業經知事勘驗明白據實填載依限呈報查核（如有其他情形得於此下詳敘）除分報外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計呈送賊册一本有致死事主及格斃盜賊應送屍格勘單勘圖（或應送驗單吏結供詞）彙訂一册

某官姓名印

第六節　結論

省長有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權故圖督得對於司法行政方面之事盡力整頓如上所述改良監獄教練吏員各端不過其犖犖大者此外如禁賭條例褒毀賭具辦法抓獲賭博賞罰規

則。各縣罰金捐款四聯單規則。各縣經收加徵狀紙費章程。關於整頓司法一切計畫無不極爲注意。以限於時日經濟故。雖未能即與各文明國比美。然其經營籌畫之苦心。固無時不在念慮中也。

第八章　軍政

一國軍政之良窳。繫乎國運之隆替。而國運之隆替。尤影響於國權之張弛。故凡在運用憲政之國家。其一切對內對外之先決問題。幾無不以組織強有力之國防軍隊爲競趨之鵠。然自歐戰結局。武裝平和之詭說。已成強努之末。而一般愛世界愛人類之先覺。鑒於戰禍之烈。尤日以廢兵、裁兵、限制軍備、諸說相號召。故居今日而言兵。固不可以猝廢。而軍政之措施。則宜一面爲教練軍隊計。一面即爲裁減軍隊計。以吾國之現狀衡之。財政奇絀。兵匪相連。尤非如此不可。以故山西軍政之計畫。扼要言之。不外兩端。即一面以能造成有學識有能力之民軍爲目的。一面多方教練之。一面以能造成有職業有技能之善良百姓爲目的。而預爲他日裁減之地。故有人問國何以強。閻督答以軍人入營爲安分之軍人。出營爲有職業之良民。則國

強斯誠經世名言而所以進行之策則一言以蔽之曰普及軍人教育是已茲請根據此旨縷述於後

第一節　士兵教育

一　規定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

士兵教育按其程度分別設教總以增長軍人之智識爲準所謂普通學科其程度視高等小學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補習國民教育期滿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概應學習之茲將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列左

規定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

一　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補習國民教育期滿及有相當之程度者均須學習普通學科以增長軍人之人格及智識

二　所學科目爲國文、修身、算學、歷史、地理、及必要之理化所用課本由本署選擇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當之課本審定頒發

三　學習終了期限爲三年。

四　教授員以軍官擔任。必要時亦得請師範畢業生。或有相當之學識者教授之。

五　施行此項教育地點。步騎在團本部。其他獨立營在營本部。

六　學習時間。以軍事教育餘暇施行之。

七　所有學習此項學科士兵人數。及其成績。每年年終列表報告本署。以便派員校閱。各團營、由旅長鎭守使報告。其獨立團營、由團營長報告。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各旅團營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

此亦按兵士程度爲準。即所謂國民教育補習者。其程度視國民小學。茲將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列左。

各旅團營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

一　凡山西軍隊內之士兵。應補習國民教育。其所授學科。爲修身、國文、算學三科。所用課

本由本署編定頒發。

二　補習國民教育期限應在二年內終了之。

三　教授補習國民教育教員以軍官擔任之必要時亦得請師範畢業生教授之。

四　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及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五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　招考學兵規則

自督既就原有士兵一一按其程度施以相當教育然猶慮其習與性成不能深造以達其所嚮向之目的復於八年五月招考學兵一團其資格以高小畢業爲限即今所謂學兵團者是也其程度視中學茲將招考學兵規則附左。

招考學兵規則

甲　資格

一　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之程度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視力充足者

乙　學科　除軍事教育外每星期教授與中學相當之學科二十四點鐘。

丙　年限　以二年爲滿期。

丁　待遇　除衣履由公家發給外每名每月給予月餉大洋五元九角。

學兵期滿試驗及格者發給證書其用途如左。

一　軍中留用。

二　保送升學。

三　升充憲兵。

四　在鄉軍人。

第二節　軍官教育

軍官教育之機關有教導團軍隊教育研究會軍需改良研究會軍人講學會學術研究會等。而最著者莫如軍官法政講習所及軍政研究會軍人講演會茲將規定軍官佐請習法政條

例。軍政研究會暫行條例。軍人講習會章程錄左。

軍官佐講習法政條例

一　爲軍官研究法政。增進相當之知識。特設山西軍官法政講習所。

二　軍官佐凡志願入所聽講者。一律收錄。

三　軍官研究法政。以不誤原有職務爲要。其時間另定之。

四　研究之課目如左表

學期先後之別	學科種別	每星期所習鐘點	共習鐘點	說明
先習	法學通論	一	二〇	法學通論除總論當然應講外。並須將民商法及訴訟法國際私法之要義。在各論中略爲論及。其在本章程所明定之各科目。則概從省略。以免煩複。
後習	國家學大意	一	二〇	
先習	政治學大意	一	二〇	
後習	憲法概要	一	二〇	

通習	行政法概要	一	四〇		
先習後習	現行刑律釋要 軍法釋要	二 二	六〇 〇〇	軍法係指印鑄局編纂之軍法一章。陸軍刑事條例亦包括在內。	
通習	現行法令釋要	一	四〇		
通習	國際法要義	二	八〇	平時職時均包在內。並應論及我國之特別關係。	
先習後習	東近世外交史 我國與外國間之條約	二 二	四〇 四〇		
先習後習	警察學大意 憲兵學大意	一 一	二〇 〇〇		
先習後習	經濟學大意 財政學大意	一 一	二〇 〇〇		

合計鐘點	一二	四八〇

五　本所所長、及各職教員。由軍署委任。

六　本所學課。以一年爲研究時限。

軍政研究會暫行條例

一　研究本省軍隊統馭內務教育三項。以使各軍隊有所遵循。而收進步迅速。動作一致之効。

二　各項即稱爲統馭研究會。教育研究會。內務研究會。各設會長一員。

三　會長以第一二三混成旅長充之。各會會員。由會長在省本軍隊中指派之。

四　各會以三星期爲限。會議地點。由各會長酌定後。呈報督軍。

五　各會研究案須於未議決以前。由會長呈明督軍。

六　各會議決案。須於閉會後一星期。彙成表册。逐案說明。呈報督軍。

七　各會開會時督軍得臨時提交議案及派員參與之

八　各項開會後遇有各項關係事件如修正廢止等事由督軍提交或軍隊提議者仍可按本條例施行之

軍人講演會章程

一　本會以培養軍人道德促進軍隊文明爲宗旨

二　本會限以軍人故定名爲軍人講演會

三　本會分軍官士兵兩班每星期中各講演一次

四　軍官班講演以上校各官長分任之軍士班講演以中校以下各官長分任之

五　講演日期以每星期二五行之講演題目須由會長預於前三日呈報軍署

六　講演人員由會長於前星期當場指定

七　本會會長由軍署命令定之

八　本會執事人員由會長指定軍職人員兼任

九　本會以三個月爲一期。

十　本會所講演之學問事實。均應由會長指員筆記。呈報軍署核閱。

十一　講演地點。官長在軍署大講堂。士兵在體育會士堂。

第三節　軍官士兵精神教育

關於精神教育。則有所謂軍人洗心社。軍人自省堂。洗心社附設關岳廟內。每逢星期早晨。軍官士兵。必恭詣關岳廟前肅皆。立齊集聽講。此外自省堂則軍署團營各自設立。每星期舉行自省。各級軍官。齊集身署自省堂。由督軍領省。其上中下士。則齊集體育會自省堂。由旅長領省。其普通兵。則齊集各團自省堂。由團長領省。據陸軍病院院長之報告。自軍人自省以來。花柳病減少十分之八。軍棍傷病減少十分之九。此爲心健之明證。亦精神教育之巨效也。某星期日軍官自省時。閻督忽詢某軍官曰。爾若心不安者。有何事。須直言。衆咸異之。某軍官答曰。昨夜接家書。家父病。故心不安。夫以數百人之羣集。而能識得一人之心不安。則其餘諸人之心安可知。此是何等沉靜氣象。要皆精神教育之訓練有素俾克臻此。

第四節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亦可謂之爲籌備退伍教育。其辦理職業教育之機關。則有軍人職業講習所。軍人工藝實習廠。軍人農事試驗場。其詳見於閻督呈報中央舉辦軍人職業教育文。茲并山西軍人農事試驗場簡章。山西軍人工藝實習廠章程。山西軍人職業講習所簡章。一併錄左。

閻錫山呈大總統舉辦軍人職業教育文

呈爲舉辦軍人職業教育。謹將籌擬辦法。恭陳仰祈鈞鑒事。案查前奉國務院咸電。開西南兵事將次結束。歐陸和議。趨重和平。國中軍隊。遲早皆須裁減。請速定計劃等因。竊爲減軍費。必先裁兵。將欲裁兵。必預籌退伍之方。使有所消納。而後不至流爲民害。故軍人職業教育。實爲目前最要之急務。考之兵法。起於井田。有事則聚之爲兵。無事則散而爲民。法至善也。自周衰王制壞。古意漫失。由是兵與民分。而流弊不可勝言矣。近時山西各國兵制雖有不一。而人民教育普及。其未入伍之先。已受職業上相當教育。故一經退伍。均能自謀生活。吾國之兵多係招募而來。非市井無賴。即村野愚夫。平時既未受有教育。迫入軍隊。積習遂深。一朝遣散。爲工

不能學商不可謀生之術既寡其不流入匪類爲害閭閻者幾希錫山添握軍符治軍有年目繫情形慥焉憂之故於訓練暇日多開軍人講演會分別軍官軍士授以世界大勢歷史概要以及師範巡警應有之普通學問無不擇要講授此項軍人脫離軍籍或就小學校教員或充警察職務不患無立足之所惟此亦僅能容納少數軍人而不可以言普通也嘗爲通盤籌畫清納之途厥有三項一曰農中國以農立國四民之中農占多數古人行軍如充國屯田武侯種菜雖一時之妙用要皆有深意存乎其間晉省之兵多係來自田間茲特設一軍人農事試驗場俾軍人之曾事耕作者加以研究將來賣劍買牛即不妨借問晴課雨以爲衣食之源此其爲籌畫者一一曰工通商惠工古有明訓值此工商競爭時代即不爲人民生計起見亦當提倡工作以應世界之新潮流茲特設一軍人工藝實習廠擇士兵之資質稍優者使之分門學習異日藉其技藝從事製造亦可以爲俯蓄之資此其爲籌畫者又一一曰各種職業農工兩項既分類而使之作業然人之程度不齊亦有與此不相近者更爲設一軍人職業練習所各就其性之所近而分類造就之即如彈染縫級或道路工程以及銅鐵木工等類凡有一技

之長。即可立身於社會。此其籌畫者又一。以上各項開辦經費。統計軍人農事試驗場約需款五萬元。軍人工業實習廠約需款十萬元。軍人職業練習所約需款二萬元。此項經費。均就晉省額定軍費內。逐次均勻支。不於預算外另請追加。且學習時間。擇軍中操練之暇。絕不於軍事進行稍有防礙。總期在軍可作干城之用。退伍得免伏莽之虞。至各廠常年經費。共需四萬餘元。爲數亦屬無幾。如蒙允准。應請飭部准予追加預算。以資維持。愚見是否有當。除將各章程附呈。並分咨參謀陸軍兩部外。所有籌辦軍人職業教育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山西軍人農事試驗場簡章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場以試驗山西適宜農業。使軍人實地練習。助長農業發達。預謀退伍生計爲宗旨。故定名曰山西軍士農事試驗場。

第二章　地點

第二條　本場擬設於山西省城西門外。

第三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場之業務。總分爲左列三部。

一　種植部、

二　蠶桑部、

三　牧畜部、

第四條　各部之區分如左。

一　種植部分爲普通作物區。特用作物區。蔬菜園藝區。果樹園藝區。森林苗圃區。特別試驗區。

二　蠶桑部即栽桑、養蠶二項。

三　牧畜部、即飼養家禽、家畜等類。

第四章　職員

第五條　本場應設職員如左。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士四人。

種植部二人。蠶桑及牧畜部各一人。

三　助手四人。

種植部二人。蠶桑及牧畜部各一人。

四　事務員四人。

庶務會計文牘書記各一人。

第五章　農夫

第六條　本場工作。以軍士爲主體故酌置農夫數名以爲管理家畜整理農具及率領軍士動作之用。

第七條　本場應設農夫如左。

一　一普通作物區。農夫二人。

二　特別作物區。農夫二人。

三　蔬菜園藝區。農夫二人。

四　果按園藝區。農夫二人。

五　特別試驗區。農夫四人。

六　森林桑圃區。林夫二人。

七　蠶桑部　桑夫二人。

八　牧畜部　牧夫二人。

第六章　職員之任務

第八條　場長奉督軍之命令。總理農場一切事務。

第九條　技士受場長之指揮。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種植事項。

二　關於蠶桑事項

三　關於牧畜事項。

四　預定農場設計事項。

五　編制作工日程事項。

六　導指軍士實習事項。

七　關於病虫害防除事項。

八　編纂試驗成績報告事項。

九　檢查農產物品質及評價事項。

十　其他關於農場技藝上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助手商承技士助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員受場長之指揮分掌左列事項。

一　辦理預算及統計事項。

二　管理經費收支事項。

三　管理房舍器具修繕及購置事項。

四　管理往來文件及保存事項。

五　管理農產物出納及貯藏事項。

六　保管農場用品及記錄事項。

七　其他關於本場庶務一切事項。

第七章　軍士服役規則

第十二條　凡實習軍士均應與農夫同樣服從技士或助手之指揮及約束。

第十三條　每日動作起止均以號鈴爲準不得遲到或先退。

第十四條　凡使用農具畢時均須掃拭清潔安放原處不得故意亂置或損壞。

第十五條　農具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即報告主管員檢查修繕或添購。

第十六條　對於農場動植各物務於須切實愛護不得故意踐蹈蹂躪。

第十七條　凡本場農產物。非經場長許可者。不得自由採取食用。

第十八條　本場設教室一所。以與軍士講演農學。使得有農學普通知識。

第十九條　本場軍士上課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爲限。分班動作輪流聽講。

第二十條　本場若遇大雨。軍士不能上場動作時。應即全體到教室聽講。

第八章　農產物處理規

第二十一條　凡不堪貯藏及鎖碎農產物。由場長派人發賣之。

第二十二條　凡堪貯藏之農產物。均須乾淨清潔。詳細登記簿上。善爲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本場規模。係按一百名軍士計畫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場各部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不適之處。得呈請督軍更正之。

山西軍人工藝實習廠章程

第一條　本廠以養成軍人退伍後自謀生計之技術能力爲宗旨故定名爲山西軍人工藝實習廠

第二條　本廠所收工徒以本省在伍軍士粗通文義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廠設科以本省所產之原料每日用必需之物品爲準所有科目列左

一　金工科以製造改良普通五金器具及手工應用機械爲主並附設工藝電氣部研究電鍍電鑄電池電鈴等項

二　木工科以製造改良普通應用木器爲主並附設油漆部研究中外油漆繪畫等項

三　染織科以染織軍服材料及衛生絨手套洋襪等項爲主

四　磚瓦科以改良舊瓦磚瓦並試製火磚爲主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庶務各一人科長兼技師四人統由督軍委任監工若干人由場長訂聘

第五條　本廠各科暫定爲四百人如有增減之必要時得隨時呈明督軍核辦

第六條　本廠工徒所習科目。得由本人自擇。倘遇額滿時。應由本廠指定分派。但一經分科後。不得中變。並不得兼習兩科。

第七條　本廠工徒習藝期限。以二年爲度。但在練習期內。得暫停服軍隊勤務。

第八條　本廠收容工徒。須由督軍公署派送。但遇額滿時。得由本廠呈請停派。

第九條　本廠各科及其他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山西軍人職業練習所簡章

一　宗旨　本所以教授各項簡易技藝。使退伍後。得自營生計爲宗旨。

二　入所資格　以晉省士兵現在在伍者爲限。

三　名額　暫定爲六百名。以後得逐漸擴充。

四　職業　共分二十四科。先行試辦。以後逐漸擴充。科目如左。

彈染　用中國靛質、及外國顏料。染絲棉各項織品。

手縫　縫製軍用及普通衣服物件。

油漆　普通需用器具物品。

爐食匠　製造餅乾及各種點心。

鐵匠　製造鐵器。

錫匠　製造錫器。

銅匠　製造銅器。

厨炊法　烹調應用食品。供厨作事項。

泥匠　建造修理牆壁等事。

石匠　建築及鐫刻。

理髮匠　學習推頭剪髮手藝。

紙匠　利用廢布、廢紙、樹皮、麻草等物、製造紙類。

製毡　利用毛絨。製造毡毯。

墨水及漿糊　製造通用漿糊。及墨水膠水等類。

製蠟燭　洋蠟及牛羊脂蠟燭。

釀造法　製酒類及醋醬豆油等物。

靴鞋、製軍用及普通用各樣靴鞋。

梳篦　製造木梳竹篦等件。

編物　用竹葦柳條麥草等類。編成普通必需物品。

裱糊　裱糊房屋字品等。

洗濯　用藥品洗濯。

寫眞　照相及製版。

修鐘表　修理鐘表。

印刷　油印、石印、鉛印、等類。

五　志願　學習何科。得由各士兵選擇。但不得中途改業。

六　組織

所長一員　綜理全所事務。由督軍委任。

庶務一員　承所長之指揮。經理所內一切事務。

會計一員　承所長之命。專管所內出納簿記事項。

材料管理三員　承所長之命。專管所內材料。

出品管理一員　承所長之命。專管所內出售物品。

技士每科一員　承所長之命。教授該科士兵。

雜務一員　承所長之命。掌管一切雜務。

採辦一員　承所長之命。採辦應用原料。

司錄事按事務之繁簡。臨時酌定名額。

傳達夫役　同上。

各項人員得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

七　經費　另表定之。

第五節　軍隊教育表

山西軍政計畫。以能造成有學識有能力之民軍爲目的。而進行之計畫。則從普及軍人教育下手。並籌備退伍謀生辦法。前既言之矣。茲綜上所述。列爲二表如左。

(1)山西軍隊教育表

士兵教育
- 國民教育補習班、程度視國民小學、
- 士兵普通學班、程度視高等小學、
- 學兵團程度視中學。
- 教導團、

軍官教育
- 軍官法政研究所、
- 軍隊教育研究會、
- 軍需改良研究會、
- 軍隊統馭研究會、
- 軍隊內務研究會、
- 軍人講學會。
- 學術研究會、

軍官士兵精神教育
- 軍人洗心社－附設關岳廟內。每星期軍隊齊集聽講、
- 軍人自省堂－軍署及旅團均設此堂、軍官由督軍領省、上中下士由旅長領省、普通兵由團長領省、
- 軍人職業練習所

籌備退伍教育
- 軍人工藝實習廠
- 軍人農事試驗廠

(2)軍隊學習學科畢業升學系統表

學兵團
- 社會上高等小學畢業生
- 社會上與高等小學資格相當者

斌業學校
- 各團中學班
  - 軍隊中與高小校資格相當者
  - 軍隊中普通班
    - 軍隊中與補習班資格相同者
    - 軍隊中補習國民班畢業者

軍人農事試驗場
軍人工藝實習廠
軍人職業傳習所

（說明）右表係按士兵程度分班學習。其初級爲補習國民班。程度視國民小學。其由補習國民班畢業者。除分習農工及各項普通業外。擇優升入普通班。普通班程度視高小校。除由補習國民班畢業升學者外。其有與補習國民班畢業資格相等者。亦得編入。其由普通班畢業者。除分習農工及各項職業外。得與軍隊中具有普通班同等資格者。升入各團之中學班。另有學兵團。係招收高小校畢業或與高小校資格相等者。其由學兵團畢業者。與由各團之中學班畢業者。除軍中留用或充任憲兵或充當教習外。均得升入弒業學校。（即職業學校）

第六節　結論

上述各節。雖條理萬端。然概括言之。仍不外一在養成一個好軍人。一在養成一個好國民而已。民國七年省議會代表全省人民開會重軍人大會。蓋山西無不學之兵。故能得社會上之愛重也。或有謂如上所述。軍人無異學生。軍營無異學校。似此教育固爲完善。或不免有礙軍事操練乎。不知普通教育固所置重。而軍事操練並不廢弛。蓋每日功課八點鐘。三點鐘學科。三點鐘操練。精神與筋骨正平均其運動也。且每年開陸軍競技大會。鼓舞其各種技能。並非

有所偏重。要在有以完成其好軍人好國民之雙料人材而已。

附錄太原市自治計畫概略

一　理由

防衛與風紀　此等事業在國家行政只能作消極的防止而根本的感化非得自治團體之輔助不能收切實之效

教育與娛樂　此等事業爲作育人才活潑國民之精神於轉移社會有密切之關係完全爲自治範圍內之事業能使其根本改良增進國民之知識與美育之養成非從地方自治上積極經營決不爲功

二　主義

國家主義與政治主義　自治最終之目的本在國家而必汲汲於形式以博得國家之榮譽則爲計已左政治主義又爲國家主義之產物抱此主義者一切設置每爲政黨所支配結果地方利益必被犧牲按之現代潮流此兩主義已爲歷史之陳迹故不採取

民治主義與實利主義及協同主義　民治主義。本爲共和正軌。然對於義務制度。宜事斟酌。以免因此而生之種種流弊。實利主義。一切設置。專注重於公共之福利。協同主義。凡事以團體經營爲原則。於自治事業上。均有研究之價值。故於市政以民治爲基礎。以實利爲目的。而實際上經營。則取協同之精神。

三　意見

依據上述理由。及主義證以吾國政治之歷史。與晉省政治之現狀。則地方自治之施行。不容或已。故太原市政。必提前舉辦。以作區村制度之倡導。惟晉省素稱瘠苦。市村公產向無所聞。如以施行自治。首議加稅。勢必橫生阻力。無論採用何種主義。亦不足重人民之信仰。今則經費已有着落。雖曰萬金爲數無多。然於自治初步。已足敷用。乃參酌社會情形。擬定市自治試辦條例。並歲入出概算與事業分期進行表。輯成計畫。分述於下。

四　計畫

甲　關於市制及機關組織之概略

第一　市住民及公民　凡住居太原市內者爲市住民。有自由營產之權利及納稅之義務。其住滿二年以上二十一歲之男子。有左列之一者。爲市公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一　年任市費二元以上者。

二　年納直接國稅二元以上者。

三　曾任委任文職以上官職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項者。

五　高小學校畢業者。

第二　市議會　市議會爲純粹議決機關。所有議員均係名譽職。茲將其組織及職權分述如下。

一　組織　市議員額之標準。五萬人以上之市。定二十一人。十萬人以上之市。定三十二人。以次每加五萬人。得增議員三人。但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二　選舉　市議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當選之後。不得無故辭職。其被選資格。爲

市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之一者。

(1) 在市內有五千元以上之財產者。

(2) 辦理地方公益確有勞績者。

(3) 曾任薦任文職以上官職者。

(4)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職權　市議會議決關於市之一切事件。及依法令特受委任事件。但屬於市會權限內事務之一部。亦可委市參事會代理。茲將其應行議決本件列舉於左。

(1) 設市條例。及規則。並改正之事。

(2) 市費支辦之事業。

(3) 歲入出之預算及決算。

(4) 徵收市稅及各種雜捐。

(5) 市有不動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6) 處分其基本財產之事。

(7) 定徵收市吏員保證金額事。

(8) 關於市之訴訟及和解之事。

第三　市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市參事會以市長一人。協助員一人。參事會員六人。組織之。均由市議會選舉。但參事會員爲名譽職。其職權如下。

(1) 關於市會權限及特受委任議決事件。

(2) 提出市會之議案。對於市長陳述意見事件。

(3)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本會權限事件。

第四　市吏員之組織及職權　市自治行政。置市長、協助員、收入員各一人。及市參與若干人。均由市會選舉。市長、協助員、收入員爲有給吏員。不得兼任何職。市參與爲名譽職。但全數之一部任爲有給吏員時。得以市條例規定相當之報酬。

市長統轄全市爲市之代表。其擔任事務如左。

(1) 關於市會及市參事會議事之發案及其議決之執行事件。

(2)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特置管理者得監督其事務。

(3) 管理市之歲入歲出並監視會計及出納。

(4) 保護市之權利。

(5) 保管市之各種證書及公文書類。

(6) 依法令及市會之議決徵收市稅及各種雜捐。

(7) 對外得以市名義與公私機關或人民商議訴訟和解。

(8) 依其他法令或官廳之委托處理委任事項。

協助員輔助市長。市長有事故時協助員得代理其職務。收入員當司關於市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但須納相當之身分保證金。

市參與承市長之指揮監督擔任關於市經營之特別事業。

第五　薪水及公費　市制特定專條蓋尊重吏員之任務所以謀久遠也。

第六　市之財務　市得依其財產所生之收入及依其他法令屬於市之收入者充行政經費不足時得徵收市附加稅及特別稅或爲特別事項得募集市公債但均須經市會之議決

第七　市行政之監督　市自治行政由省地方長官監督之面對於財務限制尤嚴凡市內應行徵收及支付事項皆須經官廳許可所以防濫費杜貪念也

乙　關於市費種及收支

一　商場建築品之收入　以開化寺舊址及共和市場合建新市場計全部工程共需七萬元市政捐款已集一萬九千元開化寺舊料抵八千元共二萬七千元其餘四萬三千元另定公司章程招商承辦作爲公私共營事業總計落成以後租金收入每年約可得七千元每股年利以百元計算市政公股爲二百七十股年可得二千七百元作爲市政經常歲入

二　妓寮建築物之收入　省垣妓寮雜居民間今爲實行取締計乃擇城西南隅公地建築妓寮以爲收容之地總計所有之地能造改良房屋六百四十二間其全部工程共

需七萬七千元。均招商股。所得租金。作爲商股七分。公地三分。除以二十間留作衛生警察之用外。餘六百二十二間。每間每月以三元計。年入總額在二萬二千餘元。公有土地分配十分之三。約在六千餘元。再提撥衛生警察等費一千餘元。尙餘五千餘元。作爲市政經常歲入。

三　汚物掃除費之收入　此事已由警廳爰定官運規則。組織清道隊。每日挨戶掃除一次。不論機關團體商店住民。每戶每月應出掃除費若干。按級分攤。此種行政。本屬自治範圍。市政成立後。當然移歸市辦。其收入總額。每年除開消外。約餘二千五百餘元。作爲市政經常歲入。

統計以上三項收入。每年總數約可得一萬一千元之譜。按之第一期進行事業所需諸費。足敷支配。

四　市自治歲出預算表　太原市政公所年支經費預算表

科目	年支預算數	月支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次	市政公所經費	九。〇二四	〇〇〇	七五二	〇〇〇
第一項	薪俸				
第一目	市長				市長一人有給
第二目	協助員				協助員一人有給
第三目	市參與				名譽職担任市事業者有給
第四目	收入員				收入員一人有給
第五目	副收入員				副收入員一人有給
第六目	區長				區長四人有給
第七目	區收入員				區收入員四人有給
第八目	書記				書記長一人一等書記二人二等書記四人有給
第二項	給料				

第一目	雇員	定員八人有給
第二目	夫役	夫役六人有給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茶水	
第三目	印刷	
第四目	郵電	
第五目	電燈油燭	
第六目	薪炭	
第七目	電話	
第八目	報紙費	

第九目 購置						
第十目 雜費						
第十一目 修繕						
第二款 會議費	五七六	〇〇〇				
第一項 費用辦賞						
第一目 議員費用辦賞						
第二項 給料						
第一目 夫役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茶水						

第三目	薪炭				
第四目	電燈油燭				
第五目	印刷				
第六目	雜費				
第七目	購置				

說明

按表列各款項。以有給吏員薪俸爲最多。而雜費居少數。合計年支約在萬元以內。以預計商場妓寮掃除三項收入。預算其銷費。不慮其不足。查各國市自治。凡執行人員。多半所給薪主義。且重要吏員。如市長協助員。收入員書記長等職。均不準兼任他項職務。其薪俸多主張優越。隆其待遇。今創辦伊始。欲掃除官場習氣。宜取厚給主義。惟以現在限於收入無多。不得不力事撙節。故規定如右。

丙　關於市事業分類及分期進行。

第一期進行事項

子　屬於教育者

一、半日學校　二、露天學校　三、夜學校　四、育成學校　五、圖報社　六、講習所　七、假期學生講演會　八、學校成績品評會　九、學務委員會

丑　屬於衛生者

一、拒毒會　二、天足會　三、藥物調查局　四、醫術研究會　五、污物掃除局

寅　屬於公益者

一、人口統計局　二、婚姻調查局　三、清盜協助研究會　四、劇藝改進社　五、博物圖書館　六、森林保護會　七、游藝運動會

卯　屬於慈善者

一、罪犯感化所　二、平民習藝廠　三、育嬰會　四、普濟院　五、禁止青年夜游會

辰　屬於交通者

一、清道局　二、取締人力車公會　三、改良攤貨所

巳　屬於私業者

一、公設材料廠　二、公共造林地　三、建築公局　四、職工介紹所

第二期進行事項

子　屬於教育者

一、國民學校　二、職工補習學校　三、兒童愛鄉心養成會　四、婦女職工養成所　五、婦女講習所

丑　屬於衞生者

一、改良肥造廠　二、牛痘施診局　三、產婆養成所　四、妓寮清潔所

寅　屬於公益者

一、職業圖書館　二、公共劇藝場　三、家屋改良所　四、國貨維持會　五、游藝園　六、結婚會

卯　屬於慈善者

一、不良青年感化所　二、殘廢扶養局　三、傳染病預防局

辰　屬於交通者

一、鐵輪改造所　二、土路平治局　三、街衢劃一研究會

巳　屬於私業者

一、公立質店　二、勞動儲金局

第三期進行事項

子　屬於教育者

一、高等小學校　二、教育研究會　三、學校組織自治促進會

丑　屬於衛生者

一、施醫院　二、病院　三、看護養成所　四、妓寮診驗所

寅　屬於公益者

一、戒吸紙煙會　二、風俗矯正會　三、生產協進會　四、公立消防局　五、捕盜局　六、市警察公局　七、國會展覽會

卯　屬於慈善者

一、勞動保安會　二、貧民寄宿舍

辰　屬於交通者

一、道路公脩局　二、橋梁脩造局

巳　屬於私業者

一、公營電話局　二、公營電燈局　三、自飲水公局　四、公立儲蓄銀行

附錄二　用民政治組織及其大綱

山西自治。論之者多稱其爲官治。而閻氏亦不自諱。故採其名曰用民政治。又曰適時政治。亦過渡時代政治必由之途徑歟。茲將其治晉之根本組織。及其用民政治大綱。附刋於末。俾讀者得循之以瞭然於山西地方自治現行制度之全部精神焉。　編者識

政治實察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實察各縣政治。督促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山西政治實察所。直隸於省長。奉頒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

二　文牘庶務各一員。由省長委任。

三　所員四十員。由省長委任。

四　司事書記各一員。由省長委任。

第四條　本所人員薪工雜費由取銷政治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其委赴各界調查員一切旅費統由省公署支領

第五條　設於省城三聖巷北口租賃民房一處

第六條　各所員實察事項隨時報告省長除按省公署考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外其實察成績之優劣由省長委令所長或加派人員會同切實考核呈由省長分別獎懲至各所員在外辦事勤惰及有無不合官規之處並由省長另派密委隨時復查以期核實

第七條　所有住所各員其燈油油水概由所內供給但房屋無多滿額時以報明住所之前後爲序

第八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購置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有關係之報紙以備參閱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須脩改時由所長酌議詳請省長核定施行

六政考查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專考核山西各縣辦理禁煙、水利、種樹、蠶桑、剪髮、天足等六政成績

第二條　本處承省長命令執行職務，一切公文由省長核行。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股長五人。

股員無定額。

技士無定額。

辦事員無定額。

第四條　本處設股如左。

第一股　主管禁煙事項。

第二股　主管水利種樹事項。

第三股　主管蠶桑事項。

第四股　主管剪髮天足事項。

第五股　主管及發文件印刷書册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考核各政成績有應行指示及督促進行者其文件並由本處承辦。

第六條　本處調查員以政治實察員充之。

第七條　本處經費爲省長所捐之薪俸公費不足時另行籌備。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定簡章廢止之。

政治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研究用民政治大綱所標之民德、民智、民才三項研究分年進行辦法列表計算其計算年限之多寡按各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除由省長特別延訂外並於省垣官公立各機關人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會長由省長自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核若干員。由會長指任之。

第五條　本會分股研究暫設九股如左。

一　總務股。掌會中一切庶務。及不屬於以下各股之事項。

二　國民教育股。掌國民教育事項。

三　職業教育股。掌職業教育事項。

四　人才教育股。掌人才教育事項。

五　社會教育股。掌社會教育事項。

六　農政股。掌農業行政事項。

七　工政股。掌工業行政事項。

八　商政股。掌商業行政事項。

九　礦政股。掌礦業行政事項。

第六條　每股事項多寡不等。應於每一事設主任研究員一人或數人。由會長按會員學識

經驗分別指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期無定日。由會長於必要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及夫馬均不支薪費。所有會中一切雜費。由省公署按付之。

附政治研究會各股聯合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教育或實業各股全體會員。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會長有交議或諮詢事件。應由各股股長另集全體會員。開會討論。

第三條　各股互有關聯之事項。應由各股股長公同協商。召集各股全體會員。開會討論。以定進行之方針。

第四條　凡各股股長提出本股之事項。應由全體會員研究完善。送呈會長。交總核審察。

第五條　凡會議時。由會長指派總核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凡開會之前一日。應通知總務股。預備一切。

附政治研究會各股分股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指定與自任各會員及續經會長核准加入之會員分股組織之。

第二條　各股分担事項由各股股長聯合同股各會員實行計畫。

第三條　各股內担任同種事項之各會員應共同研究編定草案。

第四條　前項草案每編定一種即交本股股長集合全股會員開會研究。

第五條　一股內表決之案至二百種以上即由本股股長發起開各股聯合會議研究之。

第六條　除各股內分項之單獨會議由担任之各會員自行集合討論外其全股會議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總務股酌定鐘點以免與他股會議時間衝突。

附錄三　山西用民政治實行大綱

〔信〕

於國民學校師範養成所注意此
於國民學校課本及補習國民學校課本中注意此
於社會教育各事中注意此
於街村長副須知人民須知中注意此
於宣講時注意此
於獎勵國民人格時注意此

民德
實
進取
愛羣
於各學校之校風注意此
於傅習掾屬區長助理員各所注意此
於傅習師範生警察各所注意此
於各種報章上注意此
於各種印刷物品上注意此
於洗心社之講演注意此
於自省堂之自省注意此
於演唱戲劇時注意此
於官公各機關人員注意此
於發布文告時注意此
於行政處分時注意此
於判決詞訟時注意此
擴充原有男女師範學校
添設可用二千四百人國民師範學校
添設各屬男女師範學校
創設一千五百人模範示教養成所
添設二千五百人師範講習所
各縣均設師範傳習所
調查學齡兒童籌款設學每次以五個月爲限
勸導入學實行強迫每次以一個月爲限
第一次省城至七年九月普及
第二次各縣城至八年二月普及

- 國民教育
  - 以普及爲主
    - 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村莊至八年八月普及
    - 第四次二百家以上村莊至九年二月普及
    - 第五次百家以上村莊至九年八月普及
    - 第六次五十家以上村莊至十年二月普及
    - 整頓各縣教育會
    - 整頓各縣勸學所
    - 特別創設貧民學校七處
    - 創辦童子軍講習所
    - 各縣均辦童子軍
    - 編定頒發國民學校課本
    - 注音字母傳習所並發課本
    - 於甲乙種實業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 廣設
- 職業教育
  - 以發展國民經濟爲主
    - 於普通教育教材料注意此
    - 於職業補習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 於安插遊民收集貧民注意此
    - 創辦蠶業工廠分期招收工徒
    - 推廣農桑總局（附設農民傳習所由各縣區分送學生）
    - 設立女子甲乙二種蠶桑傳習所（由各縣區分送學生）
    - 擴充工業試驗所
    - 選送學生赴日本習各工藝廠
    - 選送留法勤工學生二百名並先傳習若干日

民智

人才教育

以供給適應時代之行政自治及社會高等事業之用爲主

省城及各縣均設商業傳習所
整頓平民工廠
設立農學編輯會
設立中醫改進研究會
設育才館
設行政研究所養成各縣承政承審主計視學
宣講技士六項掾屬
設地方行政講習所養成各縣區長助理員
設政治研究會
設學術研究會
設涉外事項討論會
設法令編審會
設區行政討論會
設警官講習所
整頓省城警察傳習所
設二千四百人之區警傳習所
設保安警察傳習所一千人
整頓大學高等專門普通各學校
規定遊學貸金章程分年加增留學歐美學額
各縣保送留日學生設立預備學校加送北京南京武昌三處高等師範學生
選送本國所立各外國學校學生
創設外國言文學校

- 社會教育
  - 以改良風俗開通知識爲主
    - 設改良戲劇社
    - 獎勵通俗報章
    - 設立圖書館
    - 分期普及注音字母
    - 設立半日學校
    - 戲臺加演人民須知
    - 設立冬春學校
    - 設立周行宣講
    - 頒發街村長副須知
    - 頒發人民須知
    - 頒發家庭須知
    - 頒發商人通識
    - 頒發刑律講義
    - 頒發社會補習教育課本
    - 印散星期附刊及司法週刊
    - 印散農業淺說
    - 實行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人民分期補習國民教育
    - 商請議員組織視察團並講演開通民智
    - 設立選民通信機關
    - 組織年假暑假全省學生講演團
    - 設立女子家庭教育研究會
    - 組織女學生勸導團
    - 設立全省各學校夏期講演會

設立全省街村長副傳習所
設立省城洗心社各縣均設分社
設立各學校及公衆之自省堂
製給天足獎品彩畫二十萬張
製給辦理禁煙剪髮獎章褒章
規定人民讀人民須知條例
禁止婦女佩帶銀器
實行人民早起規則
實行限制文武官吏納妾
實行禁賭條例
實行取締乞丐規則
實行稽查窮民規則
實行禁止早婚條例
實行獎勵各縣正紳加給名譽職

水利
- 蓄水池
- 開渠
- 鑿井

規定貸款辦法

畜牧
- 養鷄
- 改良羊種
- 設模範牧廠

規定十年進行案
- 蠶桑——至少人各一株
- 種樹——
- 植棉——特定獎勵金分年普及

民財

農

以增加生產爲主

造林——規定大小林區十年進行案草帽辦

特用作物

種各種菓木

種藍

種甜菜

種花生

種蔴

種菸

編製各村土地

各縣設農桑分局

設立蠶業工廠

設立中南北萬桑園

各縣設官苗圃

各村設公苗圃

工

以製熟土貨仿造外貨爲主

製菸

製肥料

釀造

製糖

製皮

造紙

造玻璃

設機器廠

紡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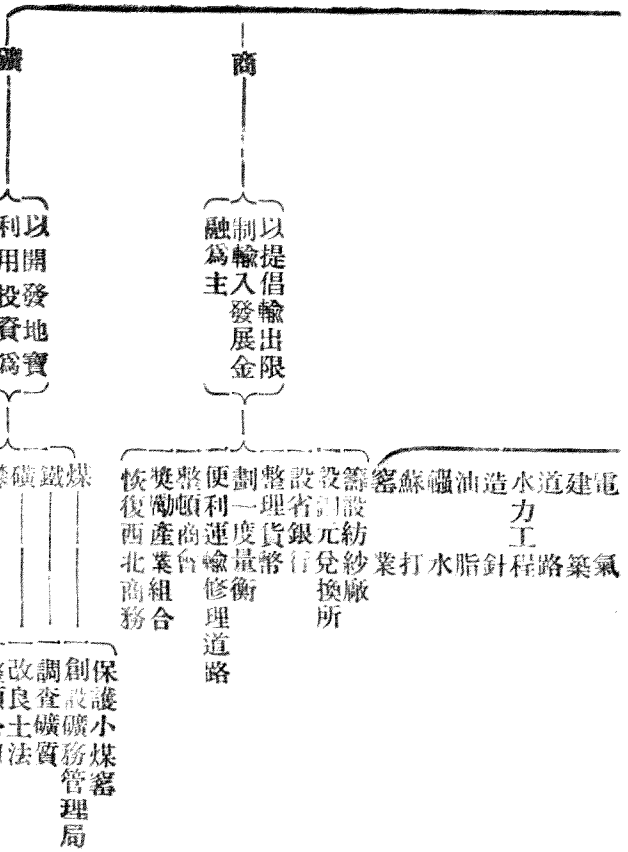
礦
商
以開發地寶利用投資爲主
以提倡輸出限制輸入發展金融爲主
煤
鐵
礦
礬
銅
保護小煤窰
創設礦務管理局
調查礦質
改良土法
整頓公司
獎勵運銷
電氣
建築道路
水力工程
造針
油脂
礦油
蘇打
窰業
籌設紡紗廠
設立兌換所
設省銀行
整理貨幣
劃一度量衡
便利運輸修理道路
整頓商會
獎勵產業組合
恢復西北商務

〔其他五金各類〕〔設立鐵廠〕〔創設鐵業公局〕

山西自治批評一

用人標準

（歐濱）

山西閻錫山氏新政。國人以模範省稱之。平情公論。模範兩字。誠不敢謂爲當之而無愧。然以若所爲。求若所欲。苟孜孜求治而不已。將來自可以爲各省區模範之希望者。則敢斷言也。以記者之觀察。閻氏諸所設施。已竟全功者。當以剪髮禁纏足興學之三事爲最。次則省道吏治司法牧畜森林水利。成效大著。而正在進行中。餘則尚多新興之政。徒以功用未著。無從判斷。試一爲具體的考量的批評。終覺閻氏之爲人。暨行事。在北方督軍中。允常首屈一指。所措施亦不宜遽加以逾分之抨擊與訾議。其稍爲晉人士所不滿意者。即用人上不免偏私是已。偏私之弊害。於何表現。即不甚用外省人。而專重本省人。用本省人。不喜用晉南人。而甘用晉北人。用晉北人。不多用各縣人。而偏用舊忻屬五台崞縣繁峙三邑之人是已。

現在山西全省之縣知事。本省人僅十分之二。此不能責其與中央縣知事任用條例之法令有抵觸。如果民選知事。當然以本省人居多數。廣州實施民選後。外省人僅得十分之一。此即

其例證山西之各縣公署佐治掾屬。如承政主計。承審視學。調宣講員。收發實業技士之七項人員。幾完全爲山西人。外省人均在擯棄之列。知事籍隸外省。而佐治員監視之頗嚴。一舉一動。輒函報閻氏。以是益長攻訐之風。晉中凡專門以上。中校或高小畢業者。即以掾屬區長村長街長等行政職爲消納之尾閭。在閻氏之意。以爲獎勵入學。爲籌生計。用心非不良苦。然啓人以從政爲職業之觀念。因之坐候區村街長之候補者。坑谷皆滿矣。

晉人士南北之意見頗深。自昔有然矣。清正諮議局之爭正副議長。逮民國國會省會選舉之競爭。黨見相持。頗爲劇烈。與湖南之湘南湘中湘西。江蘇之江南江北。浙江之浙東浙西。各豎旗幟。互相排詆者不謀而合。自閻氏柄政十年。漸造成清一色之局面。大有晉北爲在朝黨。晉南爲在野黨。趨勢。閻氏用人。務不欲有才出己上者。專視其人擁護己與不擁護己爲取舍權衡。昔王陽明用人。棄一才高志遠者。而錄一平庸穩實之人。門下士怪之。竊請其故。陽明曰。彼雖有才。不忠吾事。是彼利我。非我用彼。此稍平實。然勤於所事。吾用人固將以事也。閻氏自詡爲用民政治。其論政又專重治心。閻氏其殆得王陽明不傳之秘者歟。山西人才。本有四大

鬼八小鬼之品題。今所謂鬼者。死者死。去者去。已不復留跡於晉政界。如景梅九李素劉盥解雲輅賈敬德景耀月王用賓狄樓海張瑞璣等。皆晉南人才中之翹楚。武人如溫壽泉黃國樑姚以价等。皆隸晉南。而閻氏皆一律否用之。即晉北人。如梁善濟杜上化郭象升等。聲望素孚。而閻氏亦一律否用之。其所信任者。爲忻屬相近徐一清趙次隴張樹幟張培梅邢殿元南桂馨諸人。因此晉人士遂多不滿之論調。黎黃陂氏之言曰。有年大家吃閻氏殆昧此義。晉人對閻多詆毀之詞。蓋以來風。其不爲無因歟。

山西自治批評二

得意人物

古人有言。事功之成。決非一手一足之力。旨哉言乎。記者驗之山西閻錫山氏。近年來舉行新政。得力於參策羣力者居多。而益信閻氏之所以自信者。曰『用民政治』。蓋利用人民之智力。以培養其道德。利用其體力。以治襄地方事宜。利用其財力。以發展各種實業是也。又曰。『適時政治』。蓋當茲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時代。雅不喜侈談歐美。移寺不可能之政教以貽誤

地方亦不願敷衍因循清末腐敗政治之窠臼不炫自創不專慕人不爭機先不落事後而惟以山西現實之民力財力爲標準者是也用民政治適時政治是皆閻氏自詡施政之總括新名詞然以記者實地考察之所得而下以良心之批評應當名之曰宗教政治軍用政治矣以言宗教政治閻氏柄政之初首先提倡孔教招高要陳煥章赴晉演講自省堂藉重康南海署額（按今已改作徐世昌書）言必稱堯舜學必宗孔孟大有以孔教爲國教之趨勢孔教是否可定爲國教聚訟紛紜者十稔矣本篇姑置弗論第以閻氏採孔教爲省教實已奏大效驗於一時記者翰憶前州吳雅陳氏之言曰「行政當含幾分宗教性質以範圍其信仰力浸假信仰力稍薄縱有良法美意亦無由推行」吳氏老名士亦文學家其論議煞有至理閻氏之洗心自省尊孔講經焚香默坐操琴唱歌跡其種種措施謂非宗教政治而何矣以言軍用政治閻錫山氏山西督軍也而省長由彼兼攝省署固明明有政務廳長也而新政大概由第四旅長趙次隴主持此特其跡象焉事耳至山西辦事之所以有精神尤在閻氏能以督軍資格爲全省軍政主持界之首倡無論欲舉辦何種新政莫不先從軍界下手以爲試驗之

初基質言之即以明率民之辦法各級軍人亦各隨其材具之大小於政界各貢其一部分之義務試舉數例以明證政界之教育軍界助之政界之運輸軍界助之政界之路政軍界助之政界之經濟周轉軍界助之甚至政界教育界之新風氣乃反由軍界先之主之軍人絕不妨害民政（禁烟當作別論民政反得援助於軍人）同一軍民不分治他省得其害而山西獨蒙其利者豈惟閻錫山氏之力非倖致也謂非軍用政治而何記者以宗教政治軍用政治詮釋閻氏新政縱不敢謂爲之達到十二分之確當然雖不中不遠矣本篇標目爲模範省得意人物而上述則爲閻氏謂爲之宗旨毋乃文不對題矣乎是又不然蓋得意之政治必出於得意之人物刻下閻氏所得政人才自區長警佐縣知事以上武自連排長以上皆曾自洗心自省中來忠於閻用忠於晉政忠於山西全省之國民推定論之亦可謂其忠於中華民國之國家閻錫山爲用民政治適時政治之領袖固不待論矣其部下僚屬諸得意人物皆遵守用民政治適時政治之政策而以用民政治適時政治爲職志者也記者極意描寫山西新政之主旨即不啻洗曬閻派人物之大照片此話既明其餘個人之瑣碎行爲更無庸枝節瀾縷以敘述

然而其姓名籍貫與現職。則不可不簡略的報告讀者。模範省得意人物爲誰。曰山西陸軍第四旅長趙次隴五台縣人。冀甯道道尹孫奐崙直隸人。警務處長南桂馨甯武縣人。陸軍第一旅旅長商震直隸人。山西省銀行長徐一清五台縣人。財政廳長朱善元浙江人。實業廳長趙炳璘廣西人。晉北鎮守使張樹幟崞縣人。晉南鎮守使張鶴峰崞縣人。督軍署參謀長李勉之雲南人。政務廳長楊兆泰新絳縣人。教育廳長虞銘新浙江人。陸軍第二旅旅長馬子喬籍貫未詳。陸軍第三旅旅長孔雲生山東人。雁門道道尹許鑑觀蒲州府人。河東道道尹馬駿普城縣人。

山西自治批評三

宣傳政策

山西政令之行。使大有風行草偃之效力。蓋亦方今二十二行省之不易多見者。讀報諸君亦知其所由來乎。是則所謂閻錫山氏之宣傳政策是已。

閻氏之治晉。迄今已逾十稔。教育實業之進步。要不過最近五年。始大著績效耳。民初以建四

五年之交。彼時貌稱軍民分治。閻手綰兵符。對行政實不便過於干涉。長民政者。務爲多所更張。繼任之人。對前任所設施。率改絃易轍。一反其所爲而後快。以周渤趙淵谷如墉之儔。僅乃寡過。金永務爲嚴酷。孫發緒政涉玄想。於地方自治。曾無絲毫之裨益。迨國民五年以後。閻氏攬軍民兩篆。而握自一人。始克暢所欲爲。舉世豔稱之除三害。興六政。純粹以宣傳政策出之。宣傳之方法維何。大概又可區別之爲派員講演揭示諭曉之兩種。

晉省地方遼闊。省北尚交通較便。省南蒲州澤州一帶。遠逾數千里。閻氏一律派員演講。閻氏自身即長於演說者。其錄用人才。亦以事理是否明達。演說是否擅長。爲取舍之標準。每欲舉辦一事。必先期研究。印發講稿。其在省垣。則時時親出演說。最近。則稍稍倦於勤矣。而以趙次隴旅長代之。趙亦夙善詞令者。省外則文告到達之地。即講演員足跡所至之地。此等人才。從前取材於行政講習所。因其登庸稍濫。人品蕪雜。濫竽候補者。何止斗量車載。閻氏乃毅然停止。改辦育才館。資格以法政或專門畢業者爲合格。限制又稍稍嚴矣。以故閻氏舉行一新政。幾於家喻而戶曉。收效於演講員之力者居多。各縣又特設許多宣講所。省城更益以宣講模

範之美稱。一時督軍兼省長也。道尹也。縣知事也。區長也。村長也。委員也。無一人不習於演講。即無人不備一講稿。演講之功用大矣哉。雖然。是亦不能無弊。（一）不肖之僚屬。以爲吾長官之以演講期望於吾也。講演以外。無他事。久之養成一種羊質虎皮之敷衍政治。（二）委員赴縣演講。縣知事必召集村長一次。村長必攤派本村一千文。（合銅元百枚）爲入城聽講之旅費。每縣至少限一以五百村計算。每次需五百千。每年二三十次。則逾萬矣。民力於正供之外。曷克勝此。記者以爲閻氏不可不注意及之。山西文告之多。甲於鄰省。邇年教育推行之功效最大。士民多注意及此。尤有一事。堪以貢獻諸君者。即太原省城。無一處不見告諭及格言是已。（一）皇華館街省長公署頭門豎石碑一。近丈。大書而特書曰。『貪官汚吏。劣紳土棍。爲人羣之大害。依法律手續。非除了他不可。』（二）全城電燈桿上。黑地白書。字徑碗口大。概揭以格言。如『衛國以武。備戰以財。』『當兵納稅。受教育。爲國民之三大義務。』等等不可殫述。以〇三〇開化市新建模範商場。石柱上格言亦多。全城耳目之所聽視。固不如此。國民暨高小學生多能舉其詞。所謂跡象印人腦筋至深者非歟。省南北記者。固未嘗足跡

其地而友好之自大同河東來談者爲言外縣格言之善徧亦復如省閻氏之用心亦良苦矣吾友某君笑謂記者曰『莊子有言道在溺閻錫山氏新政可謂在電燈桿』誰而虐矣

白話信是最簡明最實在的書信，我們以前的書信，學問深的人。寫給學問淺的人，往往看不明白，還要請人家去看，如果沒有重要和秘密的事，到也不要去管他，如果有很重要很秘密，只能二人知道不能給第三人知道的事，也去請人家看，豈不是洩漏了嗎？所以現在流行的白話信，無論學說深淺的人，統統能夠明白，既然免了請人代看的苦處，又能夠得到增長智識的利益！

啓發小學生寫信的利器，就是

白話信範本

△王無爲著

△定價三角

各界通用的書信，就是

分類白話信

△王無爲著

△定價八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出版預告◎

◀泰東圖書局海上▶

本國唯一之美學名著

美學原理

不閱此書不知美之眞正的價值

本書係被推重於現代之美校者及心理學者之馬霍爾 Marshall 氏所著。書中從美之觀賞者。藝術家。批評家。之地位，加以考究。最後將美之本質和原理，盡量的闡明之。不僅只是快樂派美學之代表的著作，並是關於美學上一般之問題，爲最包括的最根本的說明之一部恰好之書。對於美學知識之幼稚而且貧乏之我國，深信本書之移植，爲國人人於探求人生之奇妙的世界之捷徑而無疑義。